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

第五輯 第三編 文化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

第五輯第三編
文化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文化分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9
ISBN 7-80643-229-9

Ⅰ.中… Ⅱ.中… Ⅲ.①民国(1912~1948)-史料-汇编 ②文化-史料-民国(1912~1949) Ⅳ.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108 号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三编　文化(共一册)

编　　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	杜基顺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者	扬中市印刷厂　邮编:212200
开　　本	大 32
印　　张	26.5
字　　数	659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229-9/K·89
定　　价	29.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 辑 说 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系以前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2—1949)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的,全书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 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 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 年);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 年);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 年)。

本汇编为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由施宣岑、方庆秋主编。

本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三编的文化分册。全书分为六个部分:一、战后国民党的宣传措施;二、新闻广播统制;三、书刊出版统制;四、社会文化设施;五、文物古迹;六、文化学术机构团体。以上档案资料,共有 145 题,约 50 万字。

本分册档案资料的选辑、标点、校对者为夏军,最后,全书由施宣岑、方庆秋审阅统编定稿。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唐彪等指导并分担部分审校工作,

在此特表谢意。

本汇编由于涉及的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零碎不全等条件的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史料的选编等方面，难免有错漏不当之处，谨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11月21日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全文照录。但对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之。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予篇目之后加注说明之。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　〕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目　录

〔一〕战后国民党的宣传措施
(一)接收敌伪宣传机构与反共宣传办法
1. 行政院颁发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电影杂志广播事业暂行办法训令
(1945年9月27日) …… 1
2. 行政院新闻局组织条例
(1947年4月21日) …… 3
3. 行政院关于修正"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训令
(1947年8月18日) …… 5
4. 董显光、李惟果关于拟具宣传研究小组实施办法签呈
(1947年9月1日) …… 10
5. 董显光关于拟订改善国际宣传办法签呈
(1947年9月6日) …… 12
6. 湖北省新闻处报告成立"剿匪"建国宣传指导会报及会报办法致新闻局代电
(1947年11月3日) …… 18
7. 各省市政府新闻处设置原则
(1947年12月9日) …… 20
8. 行政院新闻局奉颁绥靖区宣传工作计划
(1947年12月22日) …… 20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宣传纲领及口号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8年2月3日) …… 25

10. 国防部政工局订定诬蔑中共名称的实施办法
（1948年6月　日）…… 35
(二)反共宣传工作概况
1. 行政院新闻局“戡乱剿匪”宣传第三次工作报告
（1947年2月28日）…… 37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工作报告
（1947年7月26日）…… 39
3. 行政院新闻局关于加强平津地区“戡乱”宣传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往来函电
（1948年4—5月）…… 57
4. 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至1948年业务统计概要
（1948年6月1日）…… 59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研议处理吴啸亚提宣传工作之检讨及意见往来函件
（1948年8—9月）…… 89
6.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抄送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致新闻局函件
（1948年10月15日）…… 97
7. 党政军第三次宣传工作会报纪录
（1949年6月10日）…… 109
8. 党政军第四次宣传工作会报纪录
（1949年6月24日）…… 113
〔二〕新闻广播统制
(一)新闻广播统制办法
1. 交通部颁布及修正中外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令
（1946年2—7月）…… 118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广播重要新闻应以中央社为准致中央广

播事业管理处代电
（1946年5月14日）…… 120
3. 国防部抄送外人在华设立广播电台取缔办法决议案公函
（1946年10月17日）…… 120
4. 内政部关于提高新闻杂志登记资本倍数呈及行政院指令
（1946年11月—1948年2月）…… 122
5. 交通部公布之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
（1946年12月16日）…… 124
6. 行政院关于外籍记者注册事宜仍归外交部主管训令
（1947年8月28日）…… 129
7. 台湾省政府新闻处制颁各县市新闻工作暂行办法及基层政令宣导办法并祈察备代电
（1948年3月27日）…… 130
8. 中国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吴道一为改进广播加强宣传致交通部呈
（1948年8月29日）…… 132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讨论戒严期间取缔新闻纸报刊等不正确之言论与消息记载办法会议记录函
（1948年11月17日）…… 135
10. 行政院公布动员“戡乱”期间军事新闻发布办法训令
（1948年12月20日）…… 137
11. 总统府颁布之“戡乱”期间邮电抽查条例
（1948年12月27日）…… 139
12. 甘肃省政府为饬各报社通讯社将每日发布新闻呈送审查与内政部往来公函
（1949年7—8月）…… 140
(二)广播电台设施概况
1. 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录

（1945年12月10日）…… 142
2. 台湾广播电台一年来传音工作报告
（1946年12月6日） …… 156
3.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所属广播电台概况统计表
（1947年4月21日） …… 159
4.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北平广播电台开放大机强化“戡乱”宣传报告书
（1948年10月29日）…… 161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转报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加强“戡乱”广播工作进展概况及意见电
（1949年1月4日）…… 165
（三）报社杂志社通讯社设施概况
1. 国民日报社与香港报界以及一般宣传业务情况报告
（1947年2月3日）…… 167
2. 行政院新闻局为拟用新世纪出版社名义出版书刊与内政部往来密函
（1947年11—12月） …… 169
3. 行政院新闻局编印海外党报一览表
（1947年11月　日） …… 170
4. 行政院新闻局编全国各省市报社通讯社刊期分类统计表
（1947年12月　日） …… 173
5. 行政院新闻局编海外华侨报社通讯社调查表
（1947年12月　日） …… 179
6. 内政部编全国各省市新闻纸通讯社杂志发行概况统计总表
（1948年9月　日）…… 184
7. 行政院新闻局编上海市报社通讯社杂志社一览
（1948年11月1日） …… 185
8. 行政院新闻局编北平市报社通讯社杂志社一览

（1948年11月1日）…… 210
（四）新闻邮电检查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成都广播电台播音节目带左倾色彩转请交通部查办函件
（1946年9月20日）…… 219
2. 交通部关于如何处理中共报刊办法呈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对中共宣传品概不投递的决定函
（1946年9月—1947年2月）…… 220
3. 交通部等关于邮件检查事项与行政院往来文电
（1946年11月—1947年7月）…… 222
4. 交通部抄送取缔苏联呼声广播电台经过函
（1947年1月13日）…… 224
5. 行政院交办青岛市记者联谊会要求保障新闻业务及从业人员安全给新闻局通知单及指令
（1947年5—9月）…… 225
6. 东南日报社为新闻稿被扣检事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7年8月5日）…… 228
7. 内政部、交通部为扣留香港新华社寄发各大学刊物有关函电
（1947年12月—1948年2月）…… 229
8. 国防部关于统制检查沈阳新闻电讯案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8年2月2日）…… 230
9. 首都卫戍总部请于卫戍区内各重要城镇实施邮电检查的审查会议记录
（1948年5月7日）…… 231
〔三〕书刊出版统制
（一）出版法规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修正废除出版检查制度办法公函
（1945年9月27日）…… 233

2. 立法院检发出版法修正草案训令
（1947年11月3日）…… 234
3. 内政部为转送出版法修正案检讨意见致行政院呈
（1947年12月12日）…… 240
4. 内政部为请转饬各报社杂志社通讯社按期呈缴出版品致广州市政府代电
（1949年6月3日）…… 244
（二）出版品的查禁取缔
1. 中统局关于昆明当局决定查禁进步报刊的情报
（1946年1月30日）…… 245
2. 淞沪警备司令部强迫《文汇报》、《联合日报·晚刊》及《新民晚报》停刊军令
（1947年5月24日）…… 246
3. 行政院新闻局取缔及不予登记之报刊登记册
（1947年6月6日）…… 247
4. 内政部关于《中大新闻》登载全国学联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声明应勒令停刊公函
（1947年9月30日）…… 249
5. 内政部为查禁《黑色的诅咒》、《什么是国民大会》等书刊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7年11月25日）…… 250
6. 内政部等为查禁《时代日报》与行政院往来函件
（1947年12月—1948年4月）…… 250
7. 外交部为没收中共在港发售《中国革命新形势》一书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8年3月3日）…… 254
8. 内政部为抄送查禁书刊目录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8年9月18日）…… 255

9. 内政部警察总署唐维为研讨南京《新民报》停刊处分案检送参考资料致谢冠生函
（1948年10月2日）…… 263
10. 内政部编印1948年5月份以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1949年1月　日）…… 292
11. 贵州省政府为查禁《新世界晚报》致内政部公函
（1949年2月10日）…… 298
12. 浙江省政府关于查禁临海县《农工日报》等报刊情形致内政部代电及海潮通讯社等呼吁书
（1949年4月）…… 299
13. 台湾省政府为查禁《台北晚报》致内政部代电
（1949年5月27日）…… 303
14. 内政部编印全国新闻纸杂志社处分登记册
（1949年　月　日）…… 304
〔四〕社会文化设施
（一）社会文化机构的“复员”与图书文献的接收
1. 沈兼士为拟接收伪新民书馆报告书致教育部呈
（1945年11月12日）…… 323
2. 北平图书馆陈报将海源阁藏书收归国有经过情形呈
（1946年2月18日）…… 324
3. 蒋復璁等报告接运文澜阁四库全书经过情形呈
（1946年9月2日）…… 329
4.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1946年度工作报告
（1946年12月　日）…… 332
5. 江苏省教育厅为送各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致教育部呈
（1947年4月7日）…… 335
6. 国立中央图书馆概况

（1947年5月　日）…… 338
7.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复员情形呈
（1947年7月9日）…… 351
8.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工作及复员概况
（1947年8—10月）…… 353
9. 台湾省教育厅报送该省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及图书杂志报纸调查表代电
（1947年10月13日）…… 364
10. 南京市文献委员会概况
（1948年　月　日）…… 369
11. 国立中央图书馆报告将善本书运台经过致教育部呈
（1949年2月19日）…… 371
（二）电影戏剧
一、战后影剧业概况
1.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协会组织经过有关文件
（1946年9月—1948年8月）…… 372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接收收复区敌伪电影机构处理情形简表
（1947年　月　日）…… 386
3. 余上沅为开展东西方戏剧交流向联合国文教会主办戏剧专家会议之建议书
（1947年　月　日）…… 400
4. 内政部就选送影片参加法国甘纳国际电影演赛会与外交部往来函电
（1949年4—8月）…… 403
5. 内政部就参加新西兰坎特伯利省各国电影展览与外交部往来电
（1949年7—8月）…… 409

二、电影戏剧检查

1.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关于洪深对电影戏剧检查意见的质询致行政院呈

（1946年3月13日）…… 411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未经审查之影片一概不准放映致行政院公函

（1946年4月1日）…… 414

3. 行政院关于电影检查处改隶内政部并附发该处组织规程的训令

（1946年8月9日）…… 415

4. 内政部防止电影过分讽刺政府并实施严格检查训令

（1947年5月22日）…… 417

5. 内政部关于严格实施电影检查并严密注意戏剧话剧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47年5月22日）…… 417

6.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就办理苏方入口电影检查事与内政部往来函电

（1947年9月—1948年7月）…… 418

7. 行政院秘书处交议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及修正理由案件通知单

（1948年2月4日）…… 423

8. 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关于外国影片进口限制问题致警察总署函

（1948年4月22日）…… 429

9. 外交部为各国电影均须检查始得映演以防止苏联利用电影宣传与内政部往来文电

（1948年8—9月）…… 429

10. 中央电影公司拟将抗战期间敌伪所摄影片选择复检的有关文件

（1948年12月—1949年1月）…… 432
三、交响乐与禁播歌曲
1. 中华交响乐团1947年度演奏工作报告书
（1947年12月　日）…… 435
2. 中华交响乐团1947年度演奏工作一览表
（1947年12月　日）…… 438
3. 内政部抄送禁止广播歌曲清单致新闻局函件
（1948年10月30日）…… 441
〔五〕文物古迹
（一）战时文物损失调查
一、调查措施办法
1. 教育部抄转张凤举关于日本应归还及应抵偿我国文物损失简表致外交部公函
（1945年10月15日）…… 444
2.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请转函各省市公告登记文物损失办法呈
（1945年10月26日）…… 445
3.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报送赴日调查团工作纲要呈
（1945年10月26日）…… 447
4.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关于办理有关收回在日文物情况呈
（1946年6月12日）…… 448
5. 教育部检附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结束报告致内政部公函
（1947年6月11日）…… 450
6. 行政院抄发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1948年3月9日）…… 455
7.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为外交部请将战时损失文物补偿从速提出

申请事致内政部代电
（1948年5月10日）…… 456
8. 中国战时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凡例暨总目表
（1949年1月24日）…… 458
二、追查被劫文物概况
1. 教育部为调查意大利庚子年掠夺我国文物案与外交部往来公函
（1945年9月—1946年1月）…… 461
2. 教育部转饬查询抗战前存德使陶德曼处油画下落训令
（1945年10月2日）…… 464
3. 考选委员会转请追还日人掠劫之宋铜人腧穴像致教育部公函
（1945年12月25日）…… 465
4. 蒋介石令密查满洲伪宫佚出赏溥杰书画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2月13日）…… 466
5.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转请收回八国联军入侵时被法掠夺之古物公函
（1946年3月2日）…… 467
6. 外交部办理追还在香港被日劫取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籍经过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3月28日）…… 467
7. 北平故宫博物院关于接收中央银行长春分行运北京文物致行政院呈
（1946年12月9日）…… 468
8. 工商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关于北京猿人骨化石被劫失踪经过情形致教育部代电
（1949年1月14日）…… 469
9. 中国驻日代表团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关于接收岭南大学等书籍情形致教育部代电

（1949 年 3 月 1 日）…… 478
10.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延期索还日人在山东曲阜汉灵光殿遗址盗掘古物致教育部代电
（1949 年 6 月 23 日）…… 479
（二）文物古迹的保护发掘
1.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为请保护开封繁塔致教育部呈
（1946 年 9 月 18 日）…… 480
2. 李石曾请保护四川大足石刻并附大足石刻考察团报告书摘要致宋子文函件
（1946 年 12 月 31 日）…… 481
3. 上海市立博物馆报送发掘戚家墩文化遗址纲要致内政部代电
（1948 年 4 月 24 日）…… 494
4. 国民党中宣部抄送中共西北局等颁布保护西北文物古迹情报代电
（1948 年 6 月 7 日）…… 503
〔六〕文化学术机构与团体
（一）文化学术机构与团体统计
1. 社会部 1947 年度重大行政措施检讨报告初稿
（1947 年　月　日）…… 505
2. 主计部统计局编印全国学术机关概况表
（1948 年 6 月　日）…… 510
3. 主计部统计局编印全国学术及文化团体数表
（1948 年 6 月　日）…… 512
（二）文化学术机构与团体组织活动概况
1. 中国力行学会工作纲领
（1945 年 10 月 15 日）…… 514
2. 社会部内政部为查禁一贯道等反动道会门并组织中国道教会

往来函电
（1946年1月—1947年9月） …… 518
3. 有关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及佛教会的文件
（1946年1月—1947年9月） …… 530
4. 基督教团体在华活动的有关文件
（1946年12月—1948年　月） …… 564
5. 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成立一年半以来工作报告
（1947年1月10日） …… 680
6. 中华农学会三十年间概况
（1947年1月　日） …… 683
7. 中国科学促进会成立及工作近讯
（1947年3月　日） …… 688
8. 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协会填报之“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及章程与大事纪要
（1947年5月23日） …… 689
9.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为送该会会讯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
（1947年6月4日） …… 697
10. 中国回教协会报送修整清真寺管理办法并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呈及工作报告
（1947年6月—1948年　月） …… 703
11. 完人哲学研究会填报之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
（1947年7月30日） …… 748
12. 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为送组织章程及会务活动概况表等致中央研究院函
（1947年8月2日） …… 750
13. 中国土壤学会成立经过及工作概况
（1947年8月　日） …… 756
14. 行政院新闻局关于香港文化团体及出版情况调查表

（1947年8月　日）…… 760
15. 教育部编全国学术机关概况表
（1947年　月　日）…… 767
16. 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工作大纲、章程及成立宣言等文件
（1948年2—4月） …… 770
17. 中国测量工程学会章程草案及发起人名册
（1948年3月）…… 778
18. 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成立函件
（1948年7月）…… 784
19. 中国统计学社概况
（1948年10月　日） …… 788
20. 社会部直辖普通自由职业团体通讯一览表
（1948年　月　日）…… 805

〔一〕战后国民党的宣传措施

(一)接收敌伪宣传机构与反共宣传办法

1. 行政院颁发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电影杂志广播事业暂行办法训令

(1945年9月27日)

行政院训令　平陆字第二一二三一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奉国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处字第三二八号训令开："宣传部拟订之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业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一百六十九次常务会议联席会议决议：'修正通过'，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

此令。

计抄发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一份。

院长　宋子文

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

甲、敌伪报纸通讯社杂志及电影广播事业之处置

(一)敌伪机关或私人经营之报纸、通讯社、杂志及电影制片广

播事业一律查封其财产，由宣传部会同当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属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敌国人民财产，而由敌伪占用，经查明确实，并经中央核准后，得予发还。

（二）附逆报纸通讯社杂志及电影事业之处置。

（1）凡自国军撤退后（其在收复区各地利用外商名义掩护经营者，则在太平洋战事发生后），继续在沦陷区公开出版或摄制，附逆有据者，概依本办法处理之；

（2）附逆之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事业，先由宣传部通知当地政府查封，听候处置；

（3）敌伪及附逆之报纸通讯社图书杂志等印刷品，凡其内容含有敌伪宣传之毒素，违反抗战利益者，经宣传部审查后，应由地方政府予以销毁。

（三）中央宣传部为便利推进宣传计，前项没收查封之敌伪或附逆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制片广播等事业所有之印刷机器、房屋建筑、工作用具及其他财产，经中央核准后，得会同当地政府启封利用。

乙、报纸通讯社复员办法

（一）宣传部、政治部各级党部政府原在收复区各地沦陷前所办之报纸通讯社，应在原地迅即恢复出版以利宣传。

（二）各地沦陷前之商办报纸通讯社，照下列优先程序，经政府核准后，得在原地恢复出版。

（1）原在该地发行之报纸通讯社，于该地沦陷后，随政府内移，继续出版致力抗战宣传者；

（2）原在该地发行之报纸通讯社，因地方沦陷，以致遭受牺牲无力迁地出版，但其发行人及主持人仍保持忠贞或至内地服务抗战工作，有案可稽，由原发行人申请复业者。

（三）凡自收复区因战事内移继续出版之报纸通讯社，应以各返原地恢复出版为原则，非经政府特许，不得迁地出版。

（四）各级地方政府或军事政治部请求在收复区办理报纸通讯社时，应依法声请登记后，始得出版。

（五）新请设立之报纸通讯社，依实际情形另定限制办法。

（六）收复区报纸通讯社，自政府正式接收日起，一律重新登记。

（七）经政府核准出版之报纸通讯社，在一年之内不得作变更登记之请求。

（八）杂志之登记，由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办理。

丙、新闻检查及电影检查之处理

（一）收复区出版之报纸及通讯社稿，在地方尚未完全平定以前，应由当地政府施行检查。

（二）各地新闻检查工作应受宣传部之指导，并由宣传部派员协助地方政府办理之。

（三）电影检查办法另定之。

〔国民党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档案〕

2. 行政院新闻局组织条例

（1947 年 4 月 21 日）

新闻局组织条例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廿一日公布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条　新闻局隶属于行政院，掌理宣达政令政绩、阐明国家政策、发布重要新闻等事务。

第二条　新闻局设左列各处室：

第一处，

第二处，

第三处，

秘书室。

第三条　第一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国内宣传事项；

二、关于各项政令之转布事项；

三、关于地方政府宣传业务指导事项；

四、关于政府与新闻界之联系事项；

五、关于新闻事业调查事项；

六、其他有关国内宣传事项。

第四条　第二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国际宣传事项；

二、关于对外宣传品编印事项；

三、关于驻华外国记者联系事项；

四、关于外国来华人士接洽事项；

五、关于对外广播事项；

六、其他有关国际宣传事项。

第五条　第三处掌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广播、电影、戏剧及其他宣传艺术之辅导事项；

二、关于新闻资料书刊等之供应事项；

三、关于新闻记载图书杂志之分析事项；

四、其他有关宣传技术事项。

第六条　秘书室掌理文书、印信、出纳、庶务及不属其他各处事务。

第七条　新闻局置局长一人，特派，综理全局事务，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副局长二人，简任，襄助局长处理局务。

第八条　新闻局置参事二人，处长三人，简任；专门委员六人至八人，简派；秘书三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简任，余荐任；科长九人至十二人，视导六人至八人，均荐任；科员二十四人至四十四人，办事员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

新闻局得聘用专员十二人、编辑四十人至四十四人，其中二人至四人得聘用外籍人员。

新闻局得派用技术员、摄影员、速记员、打字员共十人。

新闻局得用雇员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九条　新闻局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荐任；科员三人，办事员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员二人。

第十条　新闻局设统计室，置统计主任一人，荐任；科员二人，办事员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员一人。

第十一条　新闻局设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员二人，办事员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员一人。

第十二条　新闻局得聘任顾问一人或二人。

第十三条　新闻局应事实需要得于国内外适当地址设立办事处，其组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3. 行政院关于修正“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训令

（1947年8月18日）

行政院训令　（卅六）四防32782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十八日
令新闻局

主席手令，饬会同党政各主管机关切实拟订各阶层具体宣传办法一案，本院甘秘书长乃光与该局董局长显光等所拟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经由院呈复主席核示去启，兹奉主席代电，以所拟动员宣传计划纲要内容尚属周洽可行，惟（一）中央宣传会报每月应召开两次，以便随时策划改进；（二）纲要第三项“加强宣传机构”内第三节，应增订为新闻局每周研究结果，除每星期三招待记者会发表外，并应通知宣传部及海外部，使国内外各地党报及社论委员会，以期加强宣传一致之效，统希遵照为要。等因，自应遵照改

正。又原纲要三之(四)关于设置各级会报一节,尚欠具体,应由该局会商有关机关于文到一周内,拟具具体办法呈核。除分别函令外,合行抄发该项纲要改正本,令仰遵照。此令。

计抄发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一份

院长　张群

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

一、确定宣传内容:

(一)以主席七七广播词及政府总动员法案为统一宣传依据,制订宣传纲领。

(二)正名:定名为剿匪建国宣传。

(三)口号:共提十四个基本口号,全国一一致本此宣传口号,如左:

1. 剿灭朱毛;(以匪首为对象,不究胁从,欢迎投诚。)

2. 肃清共匪;(共匪持有武装实行叛乱者,必须彻底肃清。)

3. 肃清破坏和平统一的共匪;(因共党破坏中国及世界和平,分裂国家破坏统一。)

4. 肃清反对实施宪政的共匪;(因共党反对宪法,破坏民主宪政。)

5. 肃清残杀人民的共匪;(因共党阴谋颠覆国家危害民族。)

6. 肃清出卖国家民族的共匪;

7. 剿匪救民;(共匪残害人民,以致民不聊生,故必须剿灭共匪,以救民于水火。)

8. 建国必先剿匪;(共匪称兵作乱,破坏国家建设,故必须削平匪乱,以推进建国工作。)

9. 剿匪建国、人人有责;(一面剿匪一面建国,凡属国民均应负起责任。)

10. 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力者踊跃当兵,有钱者献粮出

钱。）

11. 揭发共匪阴谋、加强剿匪力量；（社会上若干人士受共党宣传麻醉，以致思想反动，文化界应全体动员，彻底予以肃清，以加强剿匪力量。）

12. 消灭万恶共匪、安定世界和平；（共匪有国际背景，足以危害世界和平，国际人士应一致帮助中国剿灭共匪，以安定世界和平。）

13. 以戡乱求统一、以苦干谋复兴；（共匪作乱破坏统一，政府勘乱即在谋求国家统一，建国进程尚须经过许多难关，只有以苦干精神始能谋得国家之复兴。）

14. 剿匪必胜、建国必成；（共匪卖国害民一定失败，国军剿匪救民一定胜利，共匪既平，建国工作自可早日完成。）

二、选择宣传重点

（一）阐扬政令——尽量宣传实施总动员令之各项方案及其有关法令条例，俾家喻户晓。

（二）暴露匪恶——将共匪祸国殃民之种种恶行尽量暴露，强调共匪得势后每个人民皆有家破人亡之危险，以加深人民对共匪之仇恨。

（三）提高士气——注重官兵战功之表扬及鼓励民众犒劳。

（四）振奋人心——廓清后方反动宣传，鼓励民众出钱出力，总动员参加剿匪，并随时将此类事实加以表扬。

（五）瓦解匪军——注重宣传匪方国际背景、勾结韩共、各地军事失败、残杀民众及缺乏壮丁、粮食、物资等情形。

三、加强宣传机构

（一）设立中央宣传会报　由中央宣传部召集党政军最高主持宣传人员每月集会二次，决定宣传方针，及配合党政军宣传各级机构之指导。

（二）加强行政宣传会报　行政院新闻局遵主席指示，每月召

集各部会首长或次长决定宣传原则，每周召集各部会高级干部研究宣传步骤及实施方法，并征集资料。此项会议正顺利进行，当再加强运用，集中注意于本纲要之实施。

（三）加强党政宣传联系　新闻局每周研究结果除每星期三招待记者会发表外，并通知中宣部及海外部，使国内外各党报及社论委员会，可以加强宣传工作。

（四）设置各级宣传指导会报　各省市县设立各级宣传会报，俾传达中央之旨意，并以求当地党政军宣传纵的与横的配合。

（五）组织各地宣传机关对各公私通讯社、报纸、书刊及文化戏剧团体予以详细调查及密切联系。

四、加强国际宣传

（一）搜集共匪祸国殃民之种种罪行，由行政院新闻局自设电台，每日经常电致国外，普遍宣传。

（二）密聘国外熟谙共党内幕在国外舆论且有声望之人士来华，参加工作。

（三）编撰各种广播稿与美国各地电台接洽，借台广播。

（四）摄制各种剿共建国电影照片，分送国外各电影公司及画报等采用，并举行展览。

（五）密约熟稔共党内幕之中外学者赴各地演讲。

五、初步举办事项

（一）发行刊物

1. 由行政院新闻局编印新闻汇编性质之周刊，以介绍中外一周大事，着重国内国外反共事实与言论之报导。

2. 此项刊物如编辑得宜，适合国内外大都市以外读者之需要，必可广泛推销，收极大宣传之效果。

3. 此项刊物虽由行政院新闻局主办，但应另由出版社名义发行，以减少宣传色彩。

4. 最初三个月完全赠阅，以后则酌收报费，以免读者认为宣

传刊物而轻视之。

5. 此项工作之实施计划与预算另定之。

(二)编印小册

1. 由中央宣传部即编小册一种,名为剿匪建国,内容为左列各项:

(甲)国务会议总动员决议;

(乙)动员勘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

(丙)主席七七广播词;

(丁)各级民意机关表示及社会名流言论;

(戊)中外舆论。

2. 此项小册编竣后在南京印二万份,寄华中华南各省市党部,分发各县党部,并令尽量翻印。另制纸型七副,分寄华北日报、天津民国日报、武汉日报及沈阳中央日报翻印若干份,随报送阅,余纸板一副,赠国防部新闻局,请翻印散发各部队。

3. 行政院新闻局本年度原计划编印小册一百种,以宣传政令政绩,除已编不计外,此后继续发刊之小册,应注重第二项所规定之宣传重点。

(三)加强广播

1.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每日就国务会议决议及主席七七广播词要义加以释明,令各电台不断播送(此项材料中央宣传部及行政院新闻局应予以协助)。

2. 约请名流播讲。

3. 编采共匪祸国殃民暴行之话剧。

(四)摄影制片照片并举行展览

1. 由中央宣传部、国防部、电影机构摄制暴露共匪暴行及人民痛恨共匪之剧情短片一部及新闻片若干部,送各地广为放映;

2. 由中央通讯社、亚洲照片社及各电影机构等搜集共匪暴行之照片,分送国内各报刊广为刊登,并联合在各地举行展览;

3. 由行政院新闻局根据第(二)项规定之宣传重点摄制影片照片,送国外广为宣传。

(五)编制通俗歌曲

1. 编撰剿匪通俗鼓词歌谣,并搜辑剿匪反共民谣,大量印行,向民间推广。

2. 公开征求"剿匪歌"及曲谱,分发各部队及民间歌唱。

本纲要三之(四)经政院本年九月十日四防字第三六二四五号指令修正如下:

(1)省及特别市宣传会报,由省市新闻处、省市党部宣传处、当地最高军事机关,及党政有关报社组织之;并由省市新闻处负召集之责,每二周集会一次,根据中央宣传会报指示,参酌当地实际情形,研讨党政军宣传配合办法。

(2)县市宣传会报(省会所在地之县市不另设置),由县政府、县党部、县市民众教育馆及党政有关之报刊组织之;并由县政府负召集之责,每二周集会一次,依据上级宣传会报指示,研究实施方法,以推进宣传!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4. 董显光、李惟果关于拟具宣传研究小组实施办法签呈

(1947年9月1日)

敬呈者:顷奉钧座八月二十八日手令开:希约集邓局长文仪,云云,至拟具具体办法,呈报为要。等因。自应遵办。兹谨拟具宣传研究小组实施办法,敬请鉴核。又每星期三下午三时为外记者招待会例会,四时半为中国记者招待会例会,约须五时一刻始可竣事,拟请改于下午五时半为晋谒钧座聆训时间,是否可行,并祈鉴核示遵为祷。谨呈

主席蒋

行政院新闻局局长董显光
中央宣传部部长　李惟果　谨呈

附宣传研究小组实施办法一份

主席手令　八月二十八日

董局长显光、李部长惟果：希约集邓局长文仪、张司长沅长及沈秘书昌焕组织一宣传研究小组，专门负责研讨对外宣传及连络中外新闻记者之责任。该小组每星期应集会三次，并于每星期三下午五时来余处会谈。希照此意，拟具具体实施办法，呈报为要。中正。

谨拟宣传研究小组实施办法

（一）本组由行政院新闻局董局长显光、中央宣传部李部长惟果、国防部新闻局邓局长文仪、外交部情报司张司长沅长、及国府沈秘书昌焕参加，并遵谕由董局长、李部长担任召集人。

（二）本组研究工作范围如下：

（甲）国内外舆论动向，由行政院新闻局、及外交部情报司提出报告，以备检讨。

（乙）国内外时事重点及宣传对策，由中央宣传部提出报告，以备检讨。

（丙）剿匪军事情况，由国防部新闻局提出报告，以备研讨，配合宣传。

（丁）共匪宣传重点及我方如何驳斥或应付方法，由中央宣传部提出办法，以备检讨。

（戊）驻华外籍记者活动与报导情形、及我方运用办法，由行政院新闻局提出报告，以备检讨。

（己）其他临时发生之问题或建议——各单位自由交换意见。

（三）本组定于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时至十一时为集会时间，并于每星期三下午五时半遵谕晋见主席聆训。

（四）本组会谈事项由召集人指定人员纪录，摘要呈报主席，并分别通知主管宣传机关，执行本组决定事项。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5. 董显光关于拟订改善国际宣传办法签呈

（1947年9月6日）

前由沈秘书昌焕转述钧谕，嘱会同李部长惟果妥拟改善国际宣传办法，当经约同李部长商定原则，由职以为根据拟定办法一种，于八月三十一日呈请行政院张院长核示施行。兹仅将原呈该项办法呈请鉴核。

谨呈

主席蒋

全衔董□□

附呈改善国际宣传办法一份。

改善国际宣传办法

窃查宣传本无分国内与国外，盖舆论本为一体，欲求国际舆论之好转，当就改善整个宣传业务着手，而宣传业务之改善，尤应由技术与政策两方面，同时并进。技术方面，力求组织严密，运用自如而不露痕迹。政策方面，则避免不切实际之放言高论，务求以事实为宣传之后盾。技术与政策，必须配合运用，始可收实际宣传之效用。今日国内外对我政府之舆论极端不利，亟待努力，固不待言，惟改善之道，有待多方面之协力合作，兹谨就技术与政策两方面，分述意见，并拟具改善计划如下：

（甲）关于技术方面

有效之宣传应有充分正确动人之资料，不断提供国内外报纸之采用，此为欲求宣传奏效最基本之条件，同时，更应进而求新闻传播之敏捷与普遍，俾先入为主，把握舆论之动向。反而言之，消沉与迟缓为宣传失败之主因，自应努力避免。兹根据此项原则，拟订下列具体办法：

（一）行政院首长宣传会报　宣传与国家政策应息息相关。政府各部门之工作有随时与宣传配合之必要，故必自最高层开始，决定方针，厘订纲要，然后由各有关部会，分别督促所属干部，通力合作，切实施行。此项最高会报，应由行政院院长召集各部会首长，每两周举行一次，以行政院新闻局充任该会报秘书处之职务。会报目的分为积极消极两种：

积极方面，决定每两周宣传方针与纲要，内容可包括政府各部门之重大措施或改革，施政纲要进度之比较，各种决策应有之阐明以及实施某项新政前应作如何宣传措施之策划。务期由此首长会报，获致各部门间最高度宣传之合作，宣传资料得以大量激增，打破十数年来政绩新闻枯竭之积弊。

消极方面，新闻局应于每次首长宣传会报中，提出国内外舆论报告，列举各方之指摘与批评，即由最高会报逐一决定应付之方策。其错误者，说明而纠正之，藉正视听。设其指责正确，不应强辩饰非，应就其指摘部份由主管部会立筹改善或纠正之计划，付诸实施，即以此事实，公诸于世，以示我政府从善如流之决心与诚意。此即所谓宣传与事实配合运用之真谛，非如是不足以改善国内外对我政府之观感。

（二）各部会干部宣传会报　此项干部会报，新闻局成立以来，即召集举行已有数月，今更可配合行政院首长宣传会报，而加强其效能。盖首长会报为决策机构，而此干部会报则为执行机构，在决策机构中有所决定，即由各有关部会首长责成其指定主管宣传人员分配搜集资料，交由行政院新闻局发布之。同时各部会内部亦应

有主管宣传之机构，而此项指定之主管宣传人员，应为专任职务，以表扬政绩为其唯一任务，经常注意可供宣传之事项，广集资料主动供给。至其目前以应付记者签复询问为职责之态度，似应加以改善。是则有赖于各部会首长之鼓励与督导矣。

（三）增进各部会首长与外籍记者之联络　政绩宣传虽为行政院新闻局之职责，惟在宣传技术上言，各部会首长如能随时予外籍记者以接触之机会，培养其友谊，一方面以主管者单独透露之方式，可增强宣传之效果，一方面并示我国官方新闻仍保持采访之自由。今后拟由新闻局就驻华外籍记者中择其地位重要者，以不露预定计划之痕迹，不时介绍与各部会首长作私人之谈话，随时酌给特殊新闻供其单独采用。此项办法拟轮流施行，俾使主要外籍记者先后同受其惠，而免偏袒之嫌。查采访新闻为一般记者之职业，如能将新闻尺度稍加放宽或在采访方面酌予便利，其可能有利之作用，将在招待与酬酢之上，似可断言。

（四）吸收外籍记者由沪移京　外籍记者素来集中上海，战前如此，于今亦然。目前驻京外国记者不及十人，余则常川驻沪，由沪拍发国外之新闻电讯，亦远较由京直接拍发者为多。过去政府为迁就事实起见，凡有重大新闻发表，皆在京沪两地同时公布，而外籍记者亦以居京并无特殊采访便利，遂多滞留上海，如此，不独与我执政诸公缺少联络，且频受上海外侨片面影响为患尤烈。今后改善办法，除谋增加南京新闻来源已如上述外，应请行政院长遇有宣布政府重大措施或宣示紧要决策之时，不再在沪发表，必在京召集记者会议亲自宣读公布之，此外，并在每一月中不定期举行招待记者会议一二次，告以重要新闻，俾留沪记者渐生向隅之感，进而认我首都为新闻采访之中心，不得不移驻南京与我官方增加联络之机会。

（五）密约外国著名作家来华写作　共匪利用国际组织，发动外国左倾作家写作攻击政府之著述，年来此项书籍，在国外流传颇

广。为反击共匪此种宣传技术起见，拟密约英美著名作家，以不露痕迹之方式来华，尽量供给以资料，使之自动写作，稿成之后，协助其出版并推广其行销。

（六）组织记者视察团　任何国营工矿或其他建设事业如有显著成就，任何匪区，一经国军收复，皆应由主管机关酌量情形招待中外记者前往参观，藉使认识我政府积极建设之努力，并明瞭建设戡乱同时进行之艰巨。

（乙）关于政策方面

两年以来国际舆论对我政府时肆抨击，美国舆论界除少数报纸杂志以外，无论左倾右倾，或东部西部，几异口同声诬我政府为不民主，贪污与无能。尤堪注意者，攻击我最烈之评论，并非出自驻华记者，乃系若干评论专家根据海外传闻以及本国官员之报告，横加责难。凡此现象之产生，共匪宣传固为其主要原因，而我积极具体宣传资料之贫乏，亦不能辞其咎，纠正之道，端赖加紧积极性之宣传，以事实为言论之比照，庶可逐渐更改国内外对我政府之观感。

（一）民主政策之宣传

我国年来颁布宪法，实行普选，在足以表示宪政之开始，以及领袖扶植民主纳民轨物之至意。至我三民主义之民主未能与欧美代议制度完全相符，因是而政制政纲，容或有为外人不能了解者，自应著述专文详加诠释，俾外人得按图索骥了然于我民主之动向。此外，复有下列各点，苟措施失当，极易引起外人之误会：

（1）人权事件之慎重处理　关于人民基本权利之保障，政府虽已三令五申表示态度，而若干地方当局不能忠实执行中央之指示，仍有拘捕学生、教授、记者及封闭报馆等情事。被捕者虽非社会知名之士，被封报馆亦无显著地位，但此类案件一经宣传，国内外舆论极端重视，并附会曲解，称此为我全国一般之现象，诬我为罔法独裁之国家，影响宣传实最重大。纠正之道，允宜由中央严饬各地

当局，嗣后关于此项案件，应特别慎重处理，或根据出版法执行行政处分，或根据民刑诉讼法，由地方检察机构侦查检举。务求不论大小案件皆依法处理，藉示我国厉行法治之精神。

(2)军区范围之划分　任何国家在战争期间对于人民自由，不得不加限制，凡此实例，不胜枚举。共匪称兵作乱，我政府正在进行大规模之戡剿，战区当局因军事上之原因，自有权宜行事之必要，凡此措施，不难获取舆论之谅解。惟清剿匪患究与对外战争不同，而我一面剿匪，一面行宪，在统制与自由双重需要之环境中，每因施政之困难影响及宣传之矛盾。补救之策，似应划分全国前方若干地区为剿匪军事区，后方若干地区为初期经济建设区，在军区范围以内可视情形之需要酌用军法或施行戒严法。惟在军区以外之经济建设区举凡人民与政府一切关系应在文职机关统辖之下，充分实现宪政与民治之精神。庶可协助剿匪工作之顺利推进，打击奸匪之恶意宣传，并唤起国内外舆论之赞助。

(3)军事审判之公开　查英美军事法庭主持审判者大部皆非法律专门人员，惟在形式上仍系公开，仅于关涉国防秘密之时禁止旁听，我国司理军法人员，皆有相当训练，此后军事审判似亦可仿效英美制度，采用公开形式，遇有重要案件，并可注意扩大宣传，以示我军法之严明，并藉事实驳斥国外诬我政府迄今沿用秘密审判之不利宣传。

(4)劳动组织之健全　国内外一般左倾份子对我国劳动组合皆抱怀疑。大都认为反政府者乃系真正劳动组织，拥护中央者皆在政府卵翼下产生之"黄色"工会，不足代表民意。此后政府除严防共匪把持工会胁迫工人外，对于全国劳动组织之自由发展，保护劳工法令之实施进度，以及工人福利之切实推进，皆应提出具体事实，努力宣传，藉以纠正国际间之误解，并示政府劳工政策之开展。

(二)整饬吏治之宣传

(1)调查贪污案件之公开　任何政府均难保证所属官员，皆无

贪污行为。例如美国南北战争时代虽以林肯总统之贤明，其地方政治之窳败为时诟病，后经长时期之努力改革，始渐澄清。故政府苟抱惩治贪污之决心，则贪污之举发，适足以示其励精图治之精神，亦为积极宣传之极好资料。嗣后举凡舆论提出有关吏治失修之指责，似应责成监察或司法机关进行彻底调查，提出详细报告，遇有重要案件，并可将是项报告迻译外文，广为宣传，藉示我政府修明吏治之决心，并杜绝国际间捕风捉影之流言。

(2)调查贪污机构之加强　调查贪污必求彻底，目前贪污案之揭发，每因证据不足，而遭虎头蛇尾之讥，及使政府受包庇作恶官吏之嫌，影响宣传者至大。补救之方唯有加强调查机构。美国政府历来设有联邦调查局密查官吏贪污，即为其主要任务之一。我国虽亦有类似机构，惟其组织与效能实有速求改善之必要。改善之道：(一)立求其组织之合理化与统一化。(二)聘请外国专家参加各种专门技能之训练与工作，使其业务绝对科学化。(三)机构公开，工作机密，规定其为司法机构之耳目。

(3)整顿文官制度之宣传　政府近为改善文官及监察制度，曾由考试监察两院选派干员，分赴海外考察，以资借镜。此项人员返国之后，其向政府所提之报告以及改革方案与夫实施之进度，似可尽量不断宣传，并迻译外文，或在报章发表，或编订专书，广为分送，以正国际之视听。

(三)重要改革之宣传

上述二项皆偏重于消极方面之改善，然欲求宣传有效，必消极改善与积极实施同时并进。故本年以内似应择定政府之重要施政，集中阐扬，尤以关于改善民生促进民主之具体成就，切实宣传，驳斥误解，藉资改变国内外之视听。最重要者如土地政策之实施，二十余年来，因种种障碍，未见普遍施行，以致国际舆论对我动机根本发生怀疑，甚或影响美国助我之基本政策，例如，伦敦泰晤士报二十七日社评称魏德迈谈话证实中国行政状况益趋恶劣，土地改

革毫无进展，中国国民党似未明了土地改革为其应付共党之唯一有效利器。美国明尼波利斯论壇报则认土地问题为中国历来内战之重要原因，亦即共产党势力之最大来源，并谓华南各处地租不特未见减少，且在若干地区现已增加至收成百分之八十云云。由此足见宣传与施政必须密切配合，究竟集中宣传之详细项目应如何规定，似可由甲项第一款所提之行政院首长宣传会报，随时决定交由新闻局切实执行之。

（四）揭发共匪阴谋之宣传

以上各项皆系我自力更生积极措施之宣传。至于共匪倡乱，民生涂炭，匪区以内人民遭受摧残，共匪为虎作伥，宣传反美等事实，亦应广征资料，以电讯、小册、书籍、照片等不同方式向美宣传，对于一般迷信共匪"民主"之美国人士，予以当头棒喝，促其醒悟，惟关于苏联援助共匪之事实，在现阶段国际情形之下，似可不必由官方公开强调宣传，姑视国际情形之演变，再行决定对策。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6. 湖北省新闻处报告成立"剿匪"建国宣传指导会报及会报办法致新闻局代电

（1947年11月3日）

湖北省政府新闻处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发　省新字第三四〇号

南京行政院新闻局局长董钧鉴：奉鄂省府交下行政院四防字第三六二四五号训令颁发剿匪总动员纲要，第四项规定设置各级宣传指导会报，省及院辖市由新闻处负召集之责。等因，遵即召集武汉行辕湖北省党部及省级各有关机关，组织湖北省剿匪建国宣传指导会报，于十月八日在本处举行第二次会报。经行辕代表提示，省新闻处与汉口市同在一区域之内，省市宣传会报以联合举行

为宜，决定扩大组织，由新闻处转商汉口市政府及汉口特别市党部。等语，记录在卷。本处现虽兼办汉口市政府新闻业务，而法令地位尚未确定，办事自多不便，惟以事势关系及各方催促，不得不悉力以赴。嗣经商得汉口市政府及市党部同意，并拟具湖北省汉口市剿匪建国宣传指导会报办法，理合将经过情形赍同上项办法，电请鉴核备查为祷。湖北省政府新闻处处长魏绍徵叩。戍江新。印。附会报办法一份。

湖北省汉口市剿匪建国宣传指导会报办法

一、本办法遵照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剿匪总动员宣传计划纲要订定之。

二、本会报由国民政府主席武汉行辕、行辕新闻处、湖北省党部、汉口特别市党部、湖北省政府新闻处、湖北省动员戡乱委员会、教育厅、及警保处、汉口市动员戡乱委员会、空军第四区司令部新闻处、武汉警备司令部、武昌市政府、湖北省立实验民众教育馆、汉口市立民众教育馆、中央通讯社武汉分社、新湖北日报社、武汉日报社、华中日报社、大刚报社、和平日报社组织之。

三、本会报根据 1. 主席七七广播词及政府总动员法案；2. 中央宣传会报宣传方针；3. 行政院新闻局宣传原则；4. 搜集本省遭受匪祸惨况，编辑各种刊物（如周刊、图刊、小册等）及放映标语或图画。

四、本会报每二周集会一次，由湖北省政府新闻处负责召集之。

五、本会报遇必要时，得邀请党政军各机关首长出席报告，并定期招待新闻记者。

六、本会报记录及宣传资料随时由湖北省政府颁发，各县市政

府及有关机关参照实施，并将工作情形呈报行政院。

七、本办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7. 各省市政府新闻处设置原则

（1947 年 12 月 9 日）

各省市政府新闻处设置原则　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十次行政院会议通过，卅六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四防字第五二七三号指令实施

一、新闻处隶属于省（市）政府秘书处，受行政院新闻局之指挥监督，为承办发布新闻之事务机构，关于新闻之发布须经主席（市长）或秘书长核定，但得用新闻处名义行之。

二、新闻处置处长一人，荐派或简派。

三、新闻处工作人员统由秘书处及各厅处调兼。

四、新闻处不另订组织规程。

五、新闻处经费在各该省市政府经费内匀支。

六、各省市政府有设置新闻处必要时，须依以上各项规定呈院核准始得成立。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8. 行政院新闻局奉颁绥靖区宣传工作计划

（1947 年 12 月 22 日）

绥靖区宣传工作计划　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奉院令转发

甲、宣传目的

一、普遍揭发共匪出卖国家民族之罪恶，及其破坏民主，阻挠行宪之阴谋，以激发人民保卫国家维护自由之情绪，热烈参加剿匪

建国总动员。

二、暴露共匪土地革命与翻身斗争之黑幕，及其毁灭人性倾覆社会秩序之残酷行为，以激发人民同仇敌忾，保乡保家之决心。

三、针对共匪伪装民主爱国之欺骗宣传，指出匪区独裁专制，破坏历史文化，残杀知识分子之真相，以打破自由主义者对共匪之幻想，加深人民对其狰狞面目之认识。

四、针砭后方社会麻木心理，痛切指明匪乱危机及其对个人身家性命之威胁，打破粉饰太平之观念，以提高政治警觉性，加强对戡乱救国之努力。

五、宣扬绥靖区施政纲领，宣慰受害难胞，使人民了解政府解除民众痛苦，扶助民生，厉行复员建设之措施。

六、阐明共匪必败，戡乱必成，实基于共匪绝灭人性，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绝无可能在中国社会幸存之理由，藉以激励军民斗争情绪，坚强剿匪必胜之信念。

乙、宣传要点

一、关于提高人民国家民族意识者：

(1)共匪武装叛乱，完全受国际共产组织之指使，以出卖民族利益，达到赤化中国，控制世界为目的。

(2)共匪有国际背景而无国家观念，故以破坏统一独立，割裂领土主权，制造第二伪满为卖身投靠之手段。

(3)共匪唯恐国家走上民主宪政之途，故竭力阻挠国民大会，反对中华民国宪法，破坏选举，使国家永远陷于混乱不安之中，而尤悉心摧毁国家工矿资源及交通命脉，以断丧国计民生，造成普遍之恐怖与饥饿。

(4)剿匪戡乱，非国共党派之争，而为爱国与卖国，行宪与毁宪，建设与破坏，统一与分裂之争。中国国民党以救国救民为唯一职志，今日领导剿匪建国，完全以忠诚爱国，保卫民主，安定民生，挽救国族之危亡为出发点。

二、关于暴露共匪罪恶者：

(1)共匪所谓土地革命，完全以制造阶级仇恨，诱惑贫苦人民，参加武装叛乱，助长其卖国阴谋为目的，其手段之残酷，居心之险诈，远胜于黄巢、张献忠。

(2)共匪翻身斗争，乃欺骗民众裹胁从匪之伎俩，每于小恩小惠之后，即继之以绑票勒索搜括粮食，并驱使壮丁充当炮灰。

(3)共匪假冒民主，愚弄知识青年，欺骗自由主义者，实为古今未有之世界大骗局，匪局内部之独裁专制，不但无言论思想之自由，抑且无个人生活行动之自由。

(4)共匪对待公教人员与国军官兵及人民之残杀行为，诸如剥皮活埋，凌迟处死，惨不忍闻，被害者数以万千计，皆有姓名，时地可稽，至共匪毁灭伦常之兽性行为，尤指不胜屈。

三、关于加深社会对匪乱之认识者：

(1)有匪无我有我无匪，为人人必具之基本观念。盖共匪一旦控制政权，不惟生命财产全失保障，即儿女子孙亦将受其奴役，永无翻身之日。

(2)匪患非一时一地之祸，其毒已流布全国，我能往寇亦能往，故逃亡避难，非人民自卫自救之道，必须同心协力，坚守本乡本土，配合国军保乡保家，与共匪作殊死之搏斗。

(3)对共匪不可存姑息养奸之念，必须铲除草根，灭恶务尽，以彻底消灭本乡本村之乱源。“星星之火，足以燎原”，纵容一个共匪，即将断送一村一乡之生命财产。

(4)剿灭共匪，不能仅恃国军主力，必须地方人民有自卫组织，守望相助，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处处设防，步步为营，并为国军做情报、送消息，以收军民合作，协力歼敌之功。

四、关于宣扬绥靖区施政纲领者：

(1)安定社会秩序：如对自首份子之处理，采取宽大仁厚之感化教育政策，又如清查户口，整理保甲，严密自卫组织，以确保地方

之治安。

(2)解除民众痛苦:如豁免田赋,苛捐杂税一律废止,举办医药及福利事业,佃农纳租不得超过农产正品一年一次三分之一,收复前欠租不得追缴。

(3)健全基层政治:如慎选基层行政干部,选拔地方公正人士充任自卫队负责人员、乡镇保甲长,严惩贪污,厉行考核,树立廉能政治之风气。

(4)扶植民生:如办理急赈及小本贷款,对农地作合理之分配,依据绥靖区土地处理办法,经非法分配之土地,由中国农民银行以土地债券向旧地主征收,仍归现耕农民继续佃耕,无主农地,由政府征收,优先分配自耕农及佃农。

五、关于阐明共匪必败戡乱必成者:

(1)共匪暴戾残忍,其反人性反民族反国家之行为完全违背中国历史文化之传统,决无侥幸成功之理,证诸历史上流寇之窜扰最后终必灭亡无疑。

(2)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宣传阶级斗争制造社会仇恨,纵能快意于一时一地,但决不能驱全民族于集体自杀之途,人民一旦领受其斗争教训,即能窥破共匪真面目,为国家为乡土而剿灭此毁灭人性背叛民族之恶势力。

(3)江淮流域之共匪为乌合之众,皆被迫作战,受裹胁而充炮灰,缺乏装备,专持打家劫舍,以抢掠为补给手段,决无持久可能,只要人民能协助国军,万众一心,参加戡乱动员,必可于最短期内消灭共匪。

(4)国军为爱国救民保卫领土主权而战,凡欲保乡保家保全生命财产者,必能相率兴起,协助国军消灭匪患,得道者多助,此即为戡乱必胜之把握。

丙、实施办法

一、宣传机构

1. 未被匪窜扰之绥靖区，由省市县动员委员会召集宣传会报，依据中央指示，参酌当地实际情形，集中各种宣传力量策划进行。

2. 已收复之绥靖区，由当地党政军各机关组织宣慰队，深入民间慰问人民疾苦，讲述政府法令，揭发共匪暴行。

3. 未收复之绥靖区组成随军宣传工作队，从事宣传，特别注重自卫队与地方团队之政治工作实行深入匪区进行武装宣传。

4. 派遣宣传督导团，分区派员监督宣传工作，负设计督促考核联络之责，人选由中央指派。

二、宣传方式

1. 文字宣传：(子)发行壁报、黑版报以及简报，每日出版；(丑)编印戡乱建国小册、唱本、歌曲与民谣，广为散发；(寅)印制标语图画，广为张贴。

2. 口头宣传，讲述中央政策法令，揭发共匪罪恶。同时由绥靖区派遣受难受害人民往后方各地痛诉共匪暴行，以现身说法描述匪患情况。

3. 艺术宣传，利用化装宣传与话剧队、歌咏队进行普遍深入之通俗宣传。

4. 通讯宣传，发动地方党员及社会人士，以耳闻目击之事实具体记述一村一乡与共匪斗争之英勇故事，广泛报导，以激发人民剿匪之斗争情绪。

丁、宣传经费由当地党政军各机关会商，在动员经费内筹拨之，必要时呈请中央补助。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宣传纲领及口号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8年2月3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快邮代电

京(37)政一字第481号

行政院新闻局鉴：现值剿匪戡乱加紧进行之际，宣传工作亟应加强，期能配合军事，争取胜利。兹制之宣传纲领及口号，颁发各地宣传机构，一致普遍运用，务使全国人民对共匪祸国殃民有深切之认识，对政府戡乱措施予以热烈拥护，以期早日肃清匪患。除分电外，兹随电检附上项宣传纲领及口号若干份，即希积极运用，并督率所属一体遵循，以展开剿匪戡乱宣传之新阵容。中央宣传部。丑江。印。附发宣传纲领及口号50份。

宣传纲领及口号　　1948年1月

第一　纲领

今日共匪对内对外有两大宣传活动。对内的宣传活动以所谓“土地法大纲”为中心，假平分土地之名，制造其所谓农村无产阶级，以支持其武装叛乱，对外则一方宣传其土地改革，使外国人士误信其为农民民主政党，一方面以所谓“爱国民主战争”或“民族统一战线”为中心，隐蔽其内部之残酷阶级专政，和背叛祖国阴谋，展开其对国际、对青年、对自由主义者的欺骗工作。我们今日剿匪宣传，必须把握他这两个基点，集中力量，并统一论调，以攻击的姿态，压倒他的宣传活动。兹分两大项目提出纲要如下：

一、暴露共匪以土革为中心的斗争之真相。

共匪现阶段一切工作是以土改支持战争。简捷的说，他是以没收的手段，彻底毁灭农村和平经济生活，以斗争方法，造成循环无已的仇恨，使农民在物质与精神上非为其充当炮灰，就没有和平独

立生存的余地。十二月中旬共匪召集晋冀察边区土地会议，发动其所谓“贫雇农党员”参加对匪党干部“查阶级，查思想，查立场，查作风”，造成恐怖，清算“富农地主和小资产阶级思想”，强制知识分子无条件“向无产阶级投降”。这一清党运动说明共匪以土改支持武装叛乱，对匪区民众的榨取是怎样的残忍和冷酷，即其干部亦不能忍受。我们必须把握共匪这一动向，在新闻采辑上，搜集共匪以土改为骨干之各种斗争的资料，以生动泼辣的笔调，和沉痛真切的态度，描写出来，同时在言论上注重下列各点：

(1)指出共党所谓土地革命之所谓平分土地为仅系其一种诱发斗争的手段，在斗争发动后，决不使农民安定于土地之上，以不断的复查清洗和清算，使农民走上同归于尽之路。

(2)指出共党现阶段的政策是回到他在江西时代的老路线。为了贯彻这一政策，他组织地痞流氓，挟持其所谓贫农团制造恐怖，实行农村无产阶级专政。共匪在江西时代不断分化及屡次大屠杀的惨剧，又将重演于今日。

(3)指出共匪所谓斗争和翻身运动，是要在农民中间强行分化，制造仇恨，并发挥这一仇恨的心理，破坏家族婚姻制度，摧毁伦常道德观念，残杀知识分子，破坏中国历史传统和社会秩序，消除人民的民族国家感情，从毁灭人性着手，而彻底毁灭民族性，以便利国际共党藩属中国奴役人民的阴谋野心。

(4)指出共匪“土地法大纲”保护工商业的规定，完全是欺骗都市中工商业者、自由主义人士的宣传口号，匪区内一切权力归于贫农团这就是暴民专制。在暴民专制之下，私有财产制度已成为幻影，工商业决无自由生存和发展的余地。

(5)指出共匪“土地法大纲”土地可以买卖的规定完全是同样的欺骗，匪党一面号召查阶级、查思想、一切权力归于贫农团，一面说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就是他自己打自己的耳光。

(6)指出三查运动之下，共匪“土地法大纲”分配土地给地主和

国民党员和国军官兵的规定，也是同样的欺骗，共匪在三查运动中正在屠杀许多被指为国民党员、国军官兵的人们。

(7)综结上述指出共匪所谓土革，决不是为农民谋福利，为农村求进步，而是为了榨取农民的努力、收获、和生命，以补给其武装叛乱，并达到破坏中国领土主权、奴役中国人民的目的。

(8)共匪标榜"耕者有其田"，实际上他的政策和作风，与国父"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完全相反，民生主义反对以暴动平分土地。民生主义是要在工业化过程中以和平合法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

(9)指出共匪的"土革"乃是他支持武装叛乱的手段，不独不求农业生产手段的改进，不顾农民的福利，并且不许农民安心耕种，享有收获。本党主张"耕者有其田"，则为农业改革的目的。

(10)加紧宣传绥靖区土地处置办法。

二、粉碎共匪所谓爱国民主战争的理论

去年十月欧洲九国共党华沙会议宣言，自称其国际组织为"反帝国主义的民主阵营"。中共自去年十月起一切宣传也都以"爱国民主战争"和"民族统一战线"为骨干。我们必须透澈认识并鲜明揭破共匪所谓"爱国"，是在他克服了党徒的民族意识之后再来伪装民族主义，共匪所谓"民主"，是在他克服了党徒的自由思想之后再来伪装民主斗争。而其所谓"民族统一战线"，正是第三国际在中国策动的反美前哨战。我们必须以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为中心展开宣传运动，粉碎共匪这一虚伪诈骗的理论。在新闻采辑上搜辑匪区压迫民众基本自由，清算异己份子的暴行，不断报导出来，而在言论上注重下列各点：

(甲) 关于国际问题

本党同志分析国际形势和评论国际问题，往往有意无意强调世界划分两大阵营，认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或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冲突。我们对于这一分析如不特为警觉，就是替共匪建立理论的基础。须知共匪这一理论有两个作用，第一是引导一般青年使

其抹煞中国的存在，忘记中国的立场，第二是指斥本党和国民政府是“美帝国主义的工具”，以证明他的武装叛乱是“爱国民主战争”，我们对于这一理论必须提高警觉，杜渐防微。我们必须确立下列的观点：

(1)说明美苏斗争乃是民主国家与集权国家的冲突，随时检点报纸刊物，不得刊载违背此一原则的文字。

(2)指出中国不愿重作三次大战的战场，本党决不期待三次大战之发生。我们确信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和独立自由的地位，乃是远东安全世界和平的一个基点。中国所贡献于远东与世界者即在于此。

(3)指出中国领土主权，特别是东北，如受侵害，即为远东安全、世界和平的威胁。

(4)指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是我们中国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原期换得国际和平，使我们战后建设有进行的机会。但两年来的事实，使我们失望。我们今日惟有责望苏联实践条约及其附件的诺言，一面肃清破坏世界和平远东安全的共匪，使中苏邦交回复正常状态。

(5)指出中国领土主权，特别是东北，如保持而不受侵害，则日本再度侵略中国为不可能之事，彼指责美国扶助日本将使日本再度侵略中国的论客，其用意是借将来不确定的远景，以掩蔽东北当前现实的危机。

(6)指出共匪为国际第五纵队，与东欧和法义各国共党毫无分别，此国际第五纵队的国际宣传活动，是站在苏联的立场来反美。

(7)指出中国政府的外交，以独立自主为原则，无所谓亲美亲苏，并警告国人，认识共匪反美运动含有孤立中国的国际阴谋，不应盲目参加。

(8)论及美国援华时，应申明我们自力更生的方针，并强调政治经济改革，以奠定自力更生的基础，美国援助可以加速自力更生

的速度。

(9)指出中国国民党致力于救亡图存的民族革命运动五十余年,领导抗战八年,为中国最悠久最大的爱国政党。今日只有本党有保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力量,也只有本党有保卫国家独立生存的决心与诚意。本党如果失败,其继掌政权者就是卖国的共匪,中国国家民族将陷入奴役藩属的境遇。

(乙) 关于民主政治问题

(1)指出国民政府为了拒绝日本帝国主义"共同防共"的要求,为了拒绝参加法西斯阵线,对日作战至八年之久,今日共匪及其同路人仍指斥为法西斯,实为横蛮无理之事。

(2)指出本党革命以训政为达到宪政的过渡阶段,共匪则以民主斗争为达到阶级专政的方法。本党今已实践还政于民的诺言,结束训政,实行多党政治之民主宪政。

(3)指出本党为唯一保障中国民主共和政体的革命党。亦只有本党有此能力。本党如果失败,中国政治就立即成为共匪支配的苏维埃附属政治。一切三民主义与自由主义份子将遭遇空前的大屠杀。

(4)指出共匪自命为民主党派,乃是对匪区以外的伪装宣传。在匪区之内,共匪无时不在克服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意识与思想。

(5)指出共匪在其控制地区内实施残酷的斗争,蔑弃人权,毁灭自由,而对匪区以外,则高唱人权自由,其用意在以人权自由为烟幕,掩蔽其地下活动。

(6)指出共匪主张"联合政府",是与东欧附庸国共党籍联合政府为过渡方法,以取得政权为同一阴谋诡计,并指出共匪及其外围今日宣传之人民联合政府,在东北是以建立新满洲国为目的,在关内与南洋是以诱惑失意军阀政客助长其武装叛乱为目的。

(7)指出残余之民主同盟等团体为伪装共党组织,拥戴少数尾

巴主义政客军人，以混乱中外人士的观听。

(8)力斥假借任何名称的联省自治论及分离主义论调，说明其为分化中国以期各个击破的阴谋诡计之粉饰和走私。

(丙) 关于军事问题

(1)说明戡乱军事是保卫国家领土主权的民族革命战争。如避免"战争"这一名词的使用，亦须随时(特别是在评论东北军事之时)阐扬捍卫国家维护民族的意义。

(2)指出胶东半岛匪军失败之后，共匪实力均编入刘伯诚陈毅陈赓三匪部，渡河南窜。其牵制国军，挽救烟台的企图既告失败，乃改变策略，以扰乱江淮流域，重新建立根据地于大别桐柏山区为目的。今日只要打击刘陈匪部，粉碎其重建根据地的企图，追踪扫荡，使其不能得一日的休息，并击破其有形的集体武力，就是剿匪第一步的成功。

(3)于评论军事时，必须指出共匪以土革为中心的斗争，则他罗掘最后的一切可用力量，企图补充兵员饷糈，挽救其军事颓势，执行其胶东败后的新阴谋策略，这一斗争真可谓竭泽而渔。参考过去江西剿匪的先例，我们可以断定关内共匪已走到最后的阶段。其失败为必然结果，但其疯狂残忍的阴谋暴行，再加以国际背景之策应，特别值得我们警惕。如果我们有一点疏忽，留一线空隙，使江淮匪军阴谋得逞，后患便不堪设想。

(4)于此必须强调今日剿匪军事，要人民与政府合作以安定后方，要人民与国军合作以巩固前线。各地人民更须奋起自卫，加速扫荡肃清的工作，保障自己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屈服退缩与逃避都是死亡。

(丁) 关于共党本质及文化思想问题

共匪一面冒称"爱国"和"民族统一战线"，一面处心积虑要毁灭民族感情与国家思想。他散布的书刊，特别是历史书册和论文，都是以毁灭中国文化为目的。而其在匪区和战地中一切残忍暴乱

的行为，都含有仇视民族历史文化的用意。我们在新闻采辑上应尽量发布共匪残杀知识分子，破坏国家建设和迫害工矿技术人员的罪行，同时在报刊言论及学术作品上注重下列各点：

(1)指出战后经济建设如能顺利进行，无业者有业，失业者就业，有利于劳工。共匪破坏交通及工矿事业，阻挠经济建设的进行，使有业者失业，无业者无从就业，这不但证明共匪自称无产阶级政党之为欺骗，亦且证明共匪今日完全是国际侵略的前哨，丝毫没有为中国工农谋福利的诚意。

(2)指出共匪及其外围份子所谓文化运动是在剿匪作战的后方，一面以伪装姿态埋伏间谍，建立外围，一面则在思想上毁灭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与国家思想。他诬蔑中国历史彻始彻终是互相残杀，地方割据，黑暗野蛮的记录，他否定中国一切学术文化的价值。由于历史文化之全面否定以达到否定国家独立生存之目的。

(3)随时随地对共匪及其外围份子出版的书刊，予以严正批评，并介绍有利于中国民族历史文化的发扬之书刊。

(4)随时随地指出剿匪总动员是民族对国际侵略，爱国对卖国，和平对扰乱，建设对破坏，统一对分裂，行宪对毁宪，自由对奴役，民主对专政，人性对兽性的斗争。

第二　应用本纲领之注意点

一、总则

(1)本党同志对于本纲领应就各种实际问题，从不同角度，反复申述。

(2)各报应以本纲领，指导其社论，新闻标题，专栏文字，副刊作品。

(3)应用本纲领时，必须注意于打击共匪之际，同时宣传本党主义政策以建立自己。须知宣传本党主义政策为党员之义务，应随时随地随事尽力。

(4)宣传为有组织的活动，宣传是为组织而活动，从前者来说，

我们最须注重的宣传对象是知识分子，特别是中小学教师学生，与外国记者。这几种对象如果接受我们的宣传，则内可阻遏各种风潮，外可取得国际同情，即可谓尽了宣传的责任，就后者来说，我们最须注意的宣传对象是都市工商业者，地方中产阶级小康之家和一般农工生产者及失业群，这三种对象如果接受我们的宣传，则本党的组织能够发展，而防制共匪渗入和骚乱的抵抗力也相随增长。今分别例示各项宣传应注意之点于下：

二、对知识分子宣传之注意点

(1)在对知识分子作宣传时，须彻底认识能否争取自由主义者使其谅解政府倾向本党，为本党成败的关健。对于自由主义者应该力求接近，痛下功夫，反复解说，即令其不能接近本党，亦当使其为国家民族着想，为政府设身处地。只要他了解共匪割裂领土，损害主权的国际第五纵队的本质，便是我们宣传最低限度的成功。

(2)对于并无确定信念的知识分子，应注意揭发共匪对待知识分子第一步欺骗怀柔，第二步克服压制的手段，并说明共匪控制之下没有生命身体财产权利的情况，描述共匪恐怖残忍的事实。

(3)对于倾向或确系自由主义的教授，应说明今日世界，由于苏联的膨胀政策，和国际共产党为此一政策的工具，激起民主国家反苏反共的倾向。今日中国，由于中共的分裂国家颠覆政府，并以武装暴动彻底推翻社会秩序的政策，迫起政府总动员剿匪，自由主义已无独立自存的余地。国民党如果失败，则继起的政权就是苏维埃附庸政权，自由主义者惟有俯首受制，今日中国尚有一片自由领域，乃国民政府与本党支撑之力，今日中国，只有独立自主与附庸奴役两条路，自由主义者只有在两者之间选择其一。本党之前途在走民主自由之路，而自由主义者亦只有站在本党一边，才能存在和发展。

(4)对青年知识分子，应缕述本党与共匪斗争的痛苦历史和经验。说明共匪之国际第五纵队本质，说明亡国的悲哀及共匪控制下

的黑暗。说明共匪为奴役祖国之目的而不择手段。说明共匪于消灭民族意识之后伪装爱国，于克服自由思想之后伪装民主，一切都是手段，一切都是伪装的作风。说明中国之前途为工业化，而共匪专事破坏，中国之前途为民主化，而共匪主张阶级专制。说明共匪第一步以青年为工具，第二步对知识分子之压迫和残忍。证明反美运动的目的在孤立中国，说明联省自治论地方分权论是以分化中国为目的。并注重历史教育激发青年的爱国心，指斥共匪出版的伪历史学书籍，以扫除民族思想便利国际侵略为目的，特别要鼓励家乡在匪区受压迫及流亡破产的青年学生作现身说法。

(5)对教授及曾受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说话要切实，要诚恳，要以国家民族为重。对青年知识分子说话，要坦白，要勇敢，要坚决，要指出切身利害，同时也要含有高远的理想。

三、对外国记者宣传之注意点

(1)指出中共之国际性，与欧洲各国共党并无分别。注意说明关内共匪与东北蒙古、新疆的问题，都由于国际共党发动。

(2)指出中国如受国际共党的控制则太平洋安全将受侵害。说明美国援助中国，乃是帮助美国自己。

(3)陈述中共二十年历史，有其确定的目的，即控制中国。为了达成这一目的，他曾施用各种不同的手段。伪装民主是手段，不是目的。

(4)注重于共匪“土革”的真意义之解释。指出土革为共匪支持战争的手段，并不以农民解放或农村福利为目的。

(5)对外国记者说话，要注重历史与当前的事实。陈述事实重于阐明理论，而以事实证明理论。

四、对都市工商界宣传之注意点

(1)随时随地解释工商业者今日所受的痛苦，是共匪叛乱所造成。

(2)指出共匪统治之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营业自由。指出今

日匪区一切权力归于农会，亦即实行苏维埃制。工商农要维持其生存发展，只有站在国民政府一边。否则匪军所至，工商业者只有破家亡身一条路。

(3)指出工商界如能忍受暂时的负担和限制，与政府合作，足以缩短剿匪时间，缩小匪乱范围。

(4)对普通工商人士说话，要实际，要具体，陈述事实重于阐明理论。

五、对地方中产分子宣传的注意点

(1)对省市县的城乡缙绅之士小康之家，其邻近匪区有受匪患之可能者应指出匪军第一步怀柔，第二步控制和残害的手段，惟有奋勇自卫，与国军合作才可保乡保家保身，流亡回避则痛苦没有止境。

(2)对曾受匪患的地方人士，应指出惟有团结善后奋起自卫，协助国军剿匪救乡，站在一起，始可图存。

(3)对远离匪患的地方人士，应陈述共匪破坏社会秩序，残害中产阶级地主富农工商业者的事实，说明政府剿匪是为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居乐业，人民忍受一时的痛苦，即所以预防身家性命无穷的灾祸。

(4)指出地方秩序，要一班社会中坚人士挺身而出，负起责任，方可制止共匪的渗入和阴谋暴行的滋长。指出防制共匪，要防微杜渐，对少数潜伏分子的姑息，就是养痈贻患。共匪只要有三人以上的存在，就能够发展组织，策动外来的匪帮。

六、对一般农工生产者及失业群宣传的注意点

(1)对工人要指出无业者有业，失业者就业，只有和平、安定，建设、生产如能发达进步，厂家与工人同受其利。说明本党节制资本的政策，要扶助生产事业，同时要增进工人的福利。

(2)对工人要指出高工资政策，破坏生产事业，使厂家与工人同归于尽。工人必须与厂家共谋事业的生存和进步。

(3)对工人指出共匪今日要制造失业,以助长其政治斗争。共匪没有诚意帮助工人,他今日为了国际侵略要造成普遍的贫穷、恐慌、和战争。

(4)对失业者要指出共匪破坏工厂,破坏交通,控制农村以围困城市,使城市工商业无法经营,是失业的原因。要和平只有剿匪。要安定只有剿匪。要建设只有剿匪。要职业只有剿匪。

(5)对失业者要陈述匪区的翻身斗争,为补充兵员的手段。共匪今日要工人的生命和劳力,支持他的武装叛乱,他是在制造无产阶级,并没有诚意为无产阶级谋福利。

(6)对农民要揭发共匪"土革"的军事意义。指出农民要安居乐业,必须抵制共匪。陈述匪区颠倒伦常,破坏家族,使农民不能保身家妻子儿女的事实,使农民提高其警觉。唤起农民,要保持身家性命,只有剿匪。要保护妻子儿女,只有剿匪。

第三　口号与标语〔略〕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10. 国防部政工局订定诬蔑中共名称的实施办法

(1948年6月　日)

确定对匪名称实施办法　卅七年六月国防部政工局订

一、为配合总体战,加强思想斗争,明辨是否顺逆,兹求统一实施,俾收攻心效果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确定对匪各种名称如下:

1. 共产党一律称为匪党;

2. 共军一律称为匪军;

3. 共匪一律称为毛匪;

4. 匪区一律称为匪占领区。

三、实施方式

1. 在发布命令布告及一切公文上，一律采用确定对匪名称。

2. 在报纸、刊物及图书编写上，一律采用确定对匪名称。

3. 在广播、讲演、训词、谈话及一切口头上，一律采用确定对匪名称。

4. 在传单、标语、口号及一切宣传文字上，一律采用确定对匪名称。

5. 在电影、话剧、鼓词、歌曲、图片、说明及一切艺术宣传上，一律采用确定对匪名称。

四、实施办法

1. 由中宣部通饬各级党的宣传机构、各省市县党办报刊及通讯社、广播电台等，遵照实施。

2. 由行政院新闻局通饬其所属各省市新闻行政机构遵照实施，并分别通知各民办报刊、杂志及其他宣传团体（包括民间艺术团体）等统一实施。

3. 由国防部政工局迳饬各级政工单位及其附属宣传机构遵照实施，并提中央宣传会报。

五、本办法即日起扩大实施。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二)反共宣传工作概况

1. 行政院新闻局"戡乱剿匪"宣传第三次工作报告

(1947年2月28日)

戡乱剿匪宣传第三次工作报告　行政院新闻局二月十五日至廿八日

(一)加强报刊宣传

(1)京沪各报记者于星期三(二月二十五日)本局记者招待会后,纷向本局第一处要求协助彼等分赴北平、青岛、郑州、汉口等地访问共匪俘虏,本局当允尽可能予以协助。此事经本局与国防部新闻局洽商结果,原则上已无问题,惟技术方面仍在双方研究中。

(2)迩来南京真理通讯社及南京日报刊载军讯,每欠翔实,除已转告国防部方面参考外,本局并派员劝告各该社负责人员嗣后对于未经证实之不利军讯,应采保留态度。又本京及台湾和平日报暨江西民国日报刊有张学良移赣之消息,本局亦曾由第一处派人调查新闻来源。

(3)关于搜集共匪暴行、共匪阴谋以及民众武力剿匪之英勇故事一项工作,经由本局于每星期二举行之宣传会报,席上面请各部会署局出席,各联络人员协助搜集。今已收到警察总署送来有关共匪暴行之调查表、统计表、共匪罪证以及罪行实录多件,刻正整理改编为新闻体裁编发新闻,以广宣传。此外并通令本局各地办事处及新闻处合力搜集,报局核办。

(二)电影宣传

绘制漫画幻灯片。过去所制系每一主题绘制一幅说明文字，不够详尽。本期所绘制之“渡荒生产”改为连环图画方式，每种四幅。如此易使观众明了，收效益大。业于本月廿一日开始在本京八家电影院放映。

(三)广播宣传

(1)京市各电台同一时间广播剿匪游艺节目。除已商得中央广播电台同意外，并与首都青年、金陵、益世青年、文化五电台商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每日下午一时至一时卅分，同时转播剿匪游艺节目。

(2)京市南北名艺人业经同意联合广播，并排定三月一日至六日游艺节目以戡乱剿匪宣传材料透过各种技艺播唱。其节目如下：

三月一日由杨天笑、丁凤英、赵宝山表演方言话剧；

二日由筱春山、汤慧声、戴笑林表演潮流滑稽；

三日由刘宝瑞、韩子康、米少如表演相声；

四日由赵亦峰、王一飞、张红玉表演时代滑稽；

五日由高元钧表演滑稽快书；

六日由赵宝山、徐天麟、何玉娟表演青年滑稽。

(3)举行首都各院校同学广播座谈会。在联合广播节目中，原定每星期日之节目，由各大学学生担任广播、话剧、民间歌曲及时事辩论等项。本局于二月廿七日召集各院校同学举行座谈会，计到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戏剧专门学校、音乐院等院校，商谈结果。(一)三月七日之广播节目由剧专担任表演话剧，由本局供给材料，会同编制剧本；(二)组织首都学生广播协会，征求各院同学对广播有兴趣者参加，并请本局协助。

(四)照片展览

戡乱剿匪照片展览牌既已在太平商场设置一处，将陆续在中央商场、下关等处装设。

(五)编印故事小册

(1)“论共匪当前三大活动”已出版；

(2)反共“民谣”已编好一册待印；

(3)编拟“淮阳劫”鼓词一种正商请艺人演唱中。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工作报告

(1947 年 7 月 26 日)

国际宣传工作概况　三十五年度

(一)宣传方针

在此一时期对外宣传方针，一方面尽量宣扬政府所求和平团结刷新政治，改革经济之真诚努力，尤其对于国共谈判之政府立场，以及结束训政，促进宪政方面，多听闻发。在政府推行新政途中所发生之种种障碍，国际人士每有批评辄为解释，藉求减少对我国政府之误解。一方面尽量暴露共党无诚意谈判及扩大战乱之阴谋，因内战影响而加增各地人民之苦痛，共党实属其咎。

(二)工作状况

1. 国内一般工作状况：

甲、编撰工作　主要者为编印英文书刊。在国内编印者有下列各种：(一)英文每日刊南京版，上海版，北平版；(二)摘译每日重要新闻，电达美国；(三)摘译每日重要社论；(四)迻译总裁文告；(五)译印中华民国宪法；(六)编译英文年鉴；(七)编译国内政情报告。每周航寄国外办事处，并将国外办事处每日发来之国外舆论电讯译送关系当局参考。在国外编印者，每一办事处各编印定期刊物一至二种，英美两办事处并编印各种宣传书册，介绍我国之艺术、教育等。俄文部份之编撰工作，为编印俄文每日刊一种。

乙、联络工作　联络外记者工作，举其大者，撮述如次：(一)三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应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之请，招待中外记者飞赴台湾考察，历时一周，结果在宣传上颇有收获；(二)十一月招待外记者赴张垣视察战绩；(三)十二月招待外记者赴崇礼视察崇礼惨案；(四)国民大会开会时，担任联络工作，于每次举行记者招待会时担任翻译，其他联络工作，经常办理。

丙、摄影工作　摄制各种宣传照相及新闻影片，寄送国外展览放映。

丁、广播工作　加强对美广播节目业务，于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会商定办法，并规定此项业务，以及由广播事业管理处统筹负责。

(2)增强国内国外办事处宣传工作

甲、国内　上海办事处于抗战胜利后成立，因驻沪外记者人数众多，故工作特别繁重。华北办事处于三十五年四月成立，与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取得联系，推进在华北之对外宣传，其宣传区域包括东北在内，工作范围注重编撰与联络两项。编撰部分发刊英文每日刊，联络部分，协助外记者采访及供给宣传资料。

乙、国外　国外办事处在美以纽约办事处为总处，其下设华盛顿、旧金山、芝加哥各分办事处及洛杉矶收音站，尚有驻加拿大及墨西哥两办事处亦归纽约办事处指导。在南美有驻阿根廷办事处，在英有驻伦敦办事处，在法有驻巴黎办事处，在澳洲有驻雪梨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为推进国外宣传之总枢纽，于对美无线电打字机电台成立以后，该处工作，将益臻重要。如何广泛运用凭该台输送之大量宣传资料，将为工作之中心。各办事处经常工作，分(一)编撰——编印定期刊物、通讯及书册；(二)联络——与新闻界、出版界、广播界人士各种团体联络，供给资料并解答各项询问；(三)演讲——办理演讲服务；(四)广播——联络广播电台转播我国节目；(五)摄影——举行摄影展览，为便利各办事处业务推进计，于三十五年七月商得外交部同意，拟订各驻外大公使馆附设新闻处办法，

呈经行政院通过，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

(3)装置对美无线电收发报打字机电台

为加强对美宣传，将各项宣传资料，大量对美输送，以供广泛运用计，在京装置对美无线电收发报打字机电台。于还都时期开始筹备，由美国商业机器公司订购机件，络续运华。并由驻洛杉矶收音站主任美人史庭华来华指导装置。预计三、四月间，可以全部竣工，该台装置完成之后，可以经常对美播送宣传材料。此项业务之推进，将取得交通部之充分合作。在去年国民大会开会期间，对美宣传，至为重要，鉴于当时需要，商得交通部同意，先装置五〇〇瓦特电台一座，以为该台之试验电台，已于十一月间开始通报。

(4)应付外国左翼作家记者

此项工作，经常由驻沪驻军办事处及驻美英办事处切实注意办理，并与美国反共民间集团切取联络，供以资料，助其工作之推动，颇著成效。来华外国记者中不乏有左倾色采者，随时注意其所发电讯，并供给以正确资料，以事纠正。美记者怀特著有"中国之雷鸣"书内容荒诞不经，正约集有关机关搜集基本资料，扩大宣传，藉以打消该书所发生之影响。

(5)还都时期工作概况

国际宣传处首批还都人员，系于去年三月抵达首都，斯时，上海、华北办事处均已成立。大部分人员尚留渝，因重庆尚有一部分外记者，且国际电台在渝，一方面设法解决由京对外输送宣传资料之困难，一方面仍不得不以重庆为发送宣传资料之中心。故当时一方面办理结束，一方面仍须维持经常工作。首批还都人员抵京翌日，因预有布置，迅即发刊英文每日刊南京版，同时联络工作亦即展开，与驻外办事处之联络从未减少。故国际宣传工作未因还都而稍有停辍，且更加强进行。

(三)工作困难

一、我国宣传重心在美，美国舆论因言论过于自由，而致庞杂，

无一致之观察与主张。因此，本处对美宣传注重运用若干最重要与有势力之报纸杂志。国内人士，见有利政府之舆论认为当然，及见不利部分，辄多警觉，故咸感美国舆论对我之恶化，实则以一般倾向而论，仍以有利部分居多。

二、针对共党作宣传斗争为本处中心工作。共党系一国际组织，英美共党与中共本为一体，故中共在英美之宣传即英共美共本身之职务，不待推动，自能活跃。而本党欲使英美人士信我主义，助我宣传，事实较为困难。

三、反共宣传，甚易引起反苏误解，亦一工作上之困难焦点。在推进暴露共党叛乱宣传之际，必须顾到不妨碍对苏外交关系，不致增加同盟国家间之磨擦。

四、推进对外宣传须与政治配合。欲求宣传发挥效果，必须宣扬事实，不能徒托虚词以事粉饰，因此，如宣传不能与政治配合，难期发生最大成效。

驻纽约办事处工作报告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一）编印各种定期通讯刊物

1. 编印《中国呼声》日刊，共二百一十期，平均每日两页，发送二百八十五份。

2. 编印《中国呼声》周刊，共四十二期，平均每期三至四页，发送三百二十五份。

3. 编印特刊，共五十六期，每期两页至十四页不等，发送七百一十份。

4. 编印《经济周报》，自三十五年十月份创刊，共一十七期，平均每期三页，发送三百份。

5. 编印《舆论汇编》半月刊，此项刊物系选辑美国报纸杂志及无线电广播有关中国问题之意见，共一十八期，每期十页至二十页

不等，限制发送每期八十五份。

驻纽约办事处新闻科所采发送刊物之政策，孰作有效采用者，列入发送名单。此项名单，经过缜密选择。

（二）新闻电讯

1. 将美国报纸舆论，包括大西洋海岸、太平洋海岸，以及中西部在内，经常电达南京。在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期间，另有电讯一种递送国内。

（三）无线电打字机传递电讯

1. 收录国内无线电打字机电讯，报导中国重要新闻及文告，送由《纽约时报》、《纽约前驱论坛报》、合众社、美联社、国际新闻社、路透社及我国之中央通讯社发表，凡十二次，均经广为刊布。

（四）编印英文月刊

1. 编印《中国杂志》于三十五年五月，继《抗战中的中国》而出版，截至目前，已出版九期，每期印数为七千份，多数发出，每期发送情形之统计如次：三十五年五月六千七百六十份，六月六千五百份，七月及八月均为六千三百五十份，九月六千八百份，十月六千〇四十份，十一月五千五百六十份，十二月六千二百份。三十六年一月六千五百份，二月六千一百份。

（五）编印小册子

1. 在此时期内，共编印小册子七种，兹列其书目与刊印份数如次：一、《中国公司法》二千册；二、《中美商约》一千五百册；三、《中华民国宪法》一千册；四、《南开校长张伯苓氏》一千册；五、《三十五年双十节》一千册；六、《联合国大会中的中国》一千册；七、《中国戏剧》三千册。

2. 以前刊印之各种小册子，仍继续发送。

（六）书籍

1. 出版《委座抗战言论选集》计两卷，印三千册。

2. 出版王秘书长亮畴主译之《中国之命运》英文本，印三千

册。

3. 哥伦比亚大学新闻部出版之《中国抗战故事》一书，由驻纽约办事处供给材料。

4. 以前出版书籍仍继续由办事处发行或由各书店经售者凡十种，其书目如次：(一)三民主义英文本；(二)实业计划英文本；(三)all we are and all we Hane；(四)中国妇女；(五)最后胜利前夕；(六)抗战与建国；(七)抗战七年后的中国；(八)战时中华志；(九)抗战歌曲选；(十)中国木刻选集。

(七)资料文字供应

1. 由中国新闻社出版部分特别供给之资料经美国报纸或杂志刊载者，平均每月四次。

2. 由中国新闻社出版部分特别供给之资料，经作家编辑，出版家采用而刊布者，平均每月六次。

3. 该社资料经美国各地及其他国家报志或作家采刊者，我人自无法一一获睹，当较纽约一隅为多。

(八)特别活动

1. 自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新闻与出版两部分，为出席联合国大会之我国代表团服务，一似该代表团之新闻处。在两个月会议期间，所有此项特别服务，加以经常工作统计如次：一、举行新闻会议及招待会五次，二、发送新闻二十二次，三、广播节目二百〇五次，四、用无线电打字机传递新闻七次，尚有每日新闻联络，剪报及其他工作，并将我国代表团之活动情形与讲词要点电达南京，伦敦及巴黎。

(九)摄影

1. 照相平均每月发送九十一张，发售一百张。

2. 电影去年平均每月发送影片三种，情况如次：一、战时产品之《中国呼声》，自由放映二次，出租二次，发售三张；二、《胜利之途》，自由放映五次，出租二次，发售三张，中国新闻片十二种合辑，

每月发送。尚有第四种，一俟修辑完成即可发送。

(十)演讲

1. 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共举行公开演讲一百五十八次，计三十五年三月份五次，四月份十次，五月份十四次，六月份五次，七月份六次，八月份三次，九月份十八次，十月份十八次，十一月份十四次，十二月份七次，三十六年一月份十二次，二月份四十一次。

(十一)广播

1. 自三十五年三月迄至目前，平均每月在纽约无线电广播电台及广播网播送节目七次。

(十二)答复询问

1. 资料部份，答复电话询问，平均每月一百〇五次，新闻部份，八十次，答复中国问题资料要求，平均每月二百一十次。

(十三)图书馆

1. 纽约办事处图书馆藏书一千二百册，包括参考书籍及通行书籍，小册子一千册。英文期刊四十种，中文期刊六种。英文报十五种，中文报五种。

2. 纽约各报之新闻故事，及评论经常剪贴成册。

3. 美国杂志刊载之中国论文，经常搜集保存。

4. 经常将美国报纸杂志剪寄南京。

5. 图书馆亦另答复各方面电话，通讯及访问之各种资料要求。

6. 有时为国内购寄所需图书。

驻伦敦办事处三十五年工作报告

(一)出版

1. 刊出《中国星期新闻》，每期一千六百九十份。

2. 刊行《每日新闻通讯》，每期一百份。

3. 筹刊《中国月刊》，预定五月创刊，每期预定一千五百份。

4. 刊行文化小丛书十种，书目：一、地理，二、历史，三、国民党，四、农业，五、实业，六、合作，七、古典文字，八、艺术，九、教育，十、哲学，每月平均发送二百套。

上列丛书增加政府与附录两章，合订成书，取名《中国手册》，即将出版。

5. 所有周刊，每日通讯，小册子不仅在英发送，且扩大及于欧洲各国及非洲与南美之一部分国家，在各该国家之我国大使馆，中文报纸以及国际团体，对于有关我国之指导胥赖我人供给。

6. 刊行英文小册子，《一九三二至一九四六年编年史》将最先出版公司法，中华民国宪法，中苏条约均准备次第印行。

7. 刊印各种图表，有《中国一瞥》《政府改组》等，《中国一瞥》系专供学校参考之用。

(二)演讲

1. 每月在英国各地平均举行演讲会二十二次。

2. 去冬演讲人组织旅行团赴德国美军占领区。

3. 参加演讲宣传之华籍及英籍演讲人，共有二十五人。

(三)广播

1. 担任广播工作同志在英国国家广播电台，随时举行不定期广播。

2. 英国国家广播电台几乎无日不以中国时事向我人采询。

(四)摄影

1. 每月平均发售及出借照相一百种，电影短片六种，影片十二种。

2. 辑制各种题材之照相十套，以备发送及出借，另辑制照相集两册，及以中国学校为题材之电影短片一种。

3. 目前正在伦敦举行木刻展览会。中国名人画展将于下月在全英各地举行。

（五）文字

1. 由伦敦办事处工作人员撰文供给英国作家及投刊报志，平均每月十五篇。

2. 供给各种定期刊物材料，包括大英百科全书、牛津百科全书、Chambers 百科全书，政治家周刊，韦德克年鉴，国际文学年鉴等。

（六）对外联络

1. 此项工作须随时注意，夜以继日，答复无数人士水准高低不同之询问。此项人士，包括中国问题作家学校教员、商人、政府官员等。

2. 与英国国会议员之关系，对于工作推进极有协助，且颇成功。上院议员友人有泰弗亚、艾尔文、德温特等，下院议员友人有但维斯、霍莱士、李斯、威廉、柏脱莱德、甘莱夫人、泰姆斯等。

3. 以往与英国报纸之联系对于宣传工作最有裨助，此种重要宣传路线，我人将更加强联络。

4. 与我人经常接触频繁者有伦敦太晤士报、新闻纪事报、星期观察报、标准晚报、每日快报、每日前锋报、盂却斯德导报、约克旭日报、泊明罕日报、史高兹曼日报及各种周刊，以及路透社、联合新闻社、电讯交换社等三英国主要电讯社。彼等经常以中国新闻向我人采询。

5. 与伦敦太晤士报国际新闻编辑，中国问题评论主笔，及路透社外交记者保持良好联系，值得特别提出报告。

6. 与我人密切合作之英国政府机关及公共团体有属于外交部之各远东情报及研究机构，属于中央宣传机构之各新闻部分，克利浦斯夫人中国募捐委员会，中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协会，中英商会，英国委员会，中英发展协会等。

7. 与中国大使馆及其他中国驻英机关密切联络，颇著效果。

驻南美办事处工作报告

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南美办事处于上年六月成立后，即着手致力于延揽必要人才，并与阿根廷及其邻近国家谋取联络。同时以多数时间用于熟习当地语言及地方状况。此外，每月印发宣传刊物一万五千份，并应全南美洲多数请求供给各项资料。其中以商业新闻及照片最受欢迎，往往刊载于报纸杂志。由于工作人员缺少，广播及演讲偶有举行，并不固定。完成小册子多种，其中包括《中华民国宪法》、《中国公司法》、《中国在地理、文化上与南美之关系》、《双十节》等。

南美办事处之工作范围，以地域言，不限于阿根廷一国，兼及巴拿马、里加、尼加拉圭、哥仑比亚、秘鲁、智利、乌拉圭、巴西，通过中国领事馆、公使馆、大使馆推进宣传。

办事处设有阅报室，陈列各种报纸。

八阅月来之努力工作，已引起南美报纸对于我国广大之注意与批评，各报重要纪载每周寄京。

驻雪黎办事处三十五年度工作报告

一、小册子平均每月发送二千三百四十册。

二、周刊平均每月发送一千三百二十一册。

三、广播演讲平均每月十次。

四、照片平均每月发送五十五张。

五、澳洲各报转载论文平均每月占论文栏一百十英寸篇幅。

六、撰寄每周通讯及对外联络等项工作经常办理。

驻巴黎办事处三十五年度工作报告

一、发行刊物

（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共刊行通讯稿一百七十期，此项通讯稿内容包括新闻、时论、演词、文告。平均每月刊行十

六期，每期发送六百份）。

二、刊行小册子

全年刊行小册子三种。

三、演讲

举行演讲五次。

四、其他

刊发巴黎会议新闻稿二十一次，联合国大会新闻稿七次，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新闻稿八次。

驻旧金山办事处工作报告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一、出版宣传品

1. 编印新闻日刊，三十五年三月至六月，每期发送二百六十四份，七月至九月一千二百七十份，十月二百二十一份，十一月十二月均为二百六十五份；三十六年一月及二月均为二百六十二份。

2. 编印新闻周刊，三十五年三月至六月，每期发送二百〇三份，七月至九月二百七十八份，十月二百七十九份，十一月及十二月均为二百八十八份；三十六年一月及二月均为三百〇一份。

3. 日刊及周刊每星期均出版特刊一次。

4. 经济检讨周刊，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每期发送一百七十份，十月二百二十一份，十一月及十二月均为一百九十五份；三十六年一月及二月均为二百十三份。

5. 发送地图及书册，三十五年三月四月均为三百四十二份，五月及六月均为九十四份，七月及八月均为一百八十三份，九月二百二十七份，十月十三份，十一月一百五十八份，十二月八份；三十六年一月二百四十三份，二月四百五十份。最近出版者为中华民国宪法小册子。

二、摄影

1. 发送照相平均每月十张。

2. 影片不定期出租，依照上年情况，大概四次。

三、以文字资料投刊报志

1. 旧金山及呼奴鲁鲁华侨报纸全文刊载。

2. 美国报纸摘要刊载。

四、演讲

1. 三十五年三月四月各五次，五月六月各十次，七月八月九月各十一次，十月二次，十一月四次，十二月四次；三十六年一月二次，二月七次。

2. 三十五年六月广播演讲二次，十月二次；三十六年一月一次。

五、广播节目

1. 驻旧金山办事处上年经常供给当地电台广播有关中国之节目，今年一月及二月与若干电台洽妥，每周播送由该处撰写或纪录之有关中国节目。此项电台，计有西雅图之 KEVR，PUll man Washington 之 KWSC、Engene 之 KORE，波兰特之 KGW，Oregon Corvalisl 之 KOAC，洛杉矶之 KDWB，亦经洽妥。

六、其他活动

1. 当上年十月由伊文思、卡逊主持之和平促进委员会在旧金山举行退出中国会议时，该办事处尽力揭发该会系属共党阵线。十一月联合国大会期间该办事处致力宣传，西海岸报纸如旧金山纪事报及波兰特俄勒冈人报论调均作有利转变。曾在奥雪洛慕出席太平洋协会之议，及在洛杉矶出席加里福尼亚分会圆桌会议，在该项会议中，曾讨论中美关系。对于若干会员主张联合国家干预中国问题，加以驳斥。今年一月曾以阐述我国宪法要点三文供给 General David Bavows，该项文字在十三个重要城市之赫斯特系报纸广事刊布。

驻芝加哥办事处工作报告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一、出版宣传品

1. 编印新闻检讨周刊，每期一百九十八份。

2. 编印无线电广播检讨周刊，每期一百九十五份。

3. 发送宣传通讯四百十一份。

4. 编印经济周报，每期二百〇六份。

5. 编印报纸评论，政府文告、规则及演词发送单位二百份至七百二十份不等。

6. 重要政府文告发送报纸及电话。

二、演讲

1. 平均每月举行演讲会三次，每次听众五十人至一千四百人不等。

2. 中西部四个教育电台采用我人供给之资料，该四电台为 St olaf minesota 之 WCAL 电台，Purdue Gndians 之 WBBA 电台，伊黑诺斯平原之 WILL 电台，及俄勒冈之波特兰公共学校广播台。

三、摄影

1. 照相，经由公共照相服务社发送。

2. 影片，经由国际影片社发送。该社接受我人建议向纽约办事处订购影片二十二张。

四、联络

1. 与报纸与广播电台经常取得密切连络，特别注意当地或国内之时事发展。报纸因我人努力而刊载之新闻及照相，据所知者达四百五十九英寸篇幅。

2. 广播教育家，报馆编辑及其他人士四十一人，经常保持接触。赠送彼等中国新闻社之各种特别出版品。

3. 参加特别节目之广播节目。

4. 为三十六年世界百科全书撰述中国问题之特别论文。

5. 协助大学毕业生五人撰述毕业论文。

6. 每月至少协助教育及商业团体十二个搜集中国材料及译述。

五、报导舆论

1. 中西部报纸舆论，先摘要以无线电打字机送达纽约中央社转电国内，随即加以扩充及分晰，加入特刊，分发华侨，每月至少一次。

六、图书馆

1. 办事处图书馆藏书二百册，大部分为有关中国之书籍。

驻墨西哥办事处工作报告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一、编印西班牙文中国日刊，每期发送一百十三份，其中墨京四十六份，外省四十五份，七个中美国家二十一份，纽约一份。

二、编印星期特刊，每期发送二十一份，其中墨京十一份，八个其他中美国家十份。

三、编印西班牙文中国月刊，每期发送五百八十七份，其中墨京一百七十八份，外省二百〇七份，十四个中美及南美国家一百九十八份。

四、刊行中国宪草译文一千册及颁布后之中国宪法译文一千册。

五、编印《中国向真正民主之途迈进》小册子计一千册。

六、每月举行公开演讲一次。

七、平均每月举行广播节目四次。

八、三十六年二月发送照相四张，经两家报纸采刊。

九、墨京各报，平均每月采刊文稿十九篇。

十、墨京以外各报，据所接赠报计算，平均每月采刊文稿约三十八篇。

十一、就我人所悉，其他中美国家报纸采刊办事处所发新闻及文稿，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拿马等。

十二、自三十四年一月以来，我人努力使蒋主席演词，每次均在墨政府所办之墨西哥国家报刊载。

十三、上年五月，我人主持拍摄我国访墨海军新闻影片。

十四、经常出席墨西哥政府举行之外国记者新闻会议。

十五、上年十二月出席墨总统 ale man 就职典礼。

驻沪办事处工作报告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三十四年九月派员由渝飞沪，组织办事处，当时主要任务为联络由渝飞沪及由国外来华抵沪之外国记者，并检查外国新闻电讯，至废除检查制度为止。莅沪之初，首颁为外记者解决种种困难，如住址问题，发电问题，与地方当局接洽供给官方新闻问题，凡此均有相当圆满之布置。并协助宣传部接收人员，研究在沦陷时期之俄文报纸，摘译其重要纪载等项工作。第三方面军总部及上海市政府，均经该处协助，举行外记者新闻会议。

该处工作方针，为协助各外国新闻机构，获得种种便利，为求有效推进工作计，与当地中文及英文报纸、刊物及各政府机构、人民团体密切联络。外国有势力之新闻机构，均专派人员驻华采访，彼等报导自较我人宣传为有力，因此，联络若辈记者，运用得宜，对外宣传实所裨助。至于经常工作状况概要言之，有下列数种：(一)协助外记者接洽访问有关当局及举行新闻会议；(二)协助外记者取得新闻上问题之答案；(三)与各团体取得合作，推进对外宣传；(四)外商要求协助者，分别为其设法与有关当局接洽；(五)针对共党宣传。

工作之推进状况，举例如次：

一、曾受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之委托，就宣传联络上，有所襄

助。

二、凡宣传通报以及有利宣传之一切报导，均经审慎运用。为求不露宣传痕迹计，以通过英美情报机构，供给宣传情报，为最易著效。是故与各该情报机构，经常密切联络。

三、关于经济及财政方面之新闻，由办事处供给外国记者，悉系依据政府所公布，至外记者有所询问，辄为引见有关负责当局予以解决。

四、与外记者作个人接触，实为办事处重要工作之一项，从此项接触中，改变外记者对于我国之观念，颇著成效。有美记者多人，来华之初，对我均抱批评态度，最近已有显著转变，逐渐倾向于同情我政府。

五、自办事处成立迄今，联络之外国记者，共二百二十七人，协助彼等取得旅行证五十三人，取得外交部注册证九十七人。在经办事处联络之来华外国人士中，有：

(1)美国国际摄影公司摄影师 John K. Sewall 来华拍摄我国影片，予以种种协助。

(2)美国生活、幸福及时代周刊发行人亨利、鲁思两次来华过沪，均经接待。

(3)威尔基"天下一家"得奖人高尔温，旅行环球抵沪时，曾与联络。

六、发刊每日英文通讯一种。

七、布置外记者东北访问团，参加访问者有美国生活与时代国际新闻社、芝加哥太阳报、纽约时报、纽约邮报、合众社、联合社、英国每日快报等记者。

八、邀请外记者赴苏北考察苏北共区逃出之难民状况，派员陪同前往，参加者有美国纽约时报，霍华德系报纸，世界报导，联合社等记者，此行结果，颇有成效。

九、发动美国洛杉矶时报记者前往新疆考察。

十、针对共党宣传，办事处人员全力以赴，为推进此项宣传运动，与美国同情人士如费灵夫人，女作家邬特丽，财政家柯尔勃等取得联络；驳辟对象，如亲共组织太平洋协会，及亲共美人国务院远东司长卡德·文生，前美国新闻处驻沪分处长费正清等均在内。当共党宣传美军退出中国时，曾尽量宣扬美军与我国人民之合作，及美海军在青岛助我建设海军真相以辟斥之。

十一、代美国陆军部征集图画，并为译注题字。

十二、英文大美晚报来函栏刊载“让我们离开中国”一函，请由前联合社记者，现任陈纳德将军之联络官，去函辩驳。

以上所举，仅为少数例证。此后推进工作，最感需要者，有下列各点：(一)请各政府机关随时供给各项材料，以便编制图表发送外记者；(二)随时组织外记者，取得有关方面合作，前往各地访问；(三)为随时注意外记者行动起见，仍请交通部予外记者在国内旅行以交通上之便利。以免彼等改乘美军部交通工具，无从确实稽查其行动。(四)沪地在政治上及经济上均具绝对重要性，似应有一代替政府发言之发言人。(五)推进绥靖区复兴运动宣传。

驻华北办事处三十五年工作报告

驻华北办事处主任费毓洪于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抵平，即行成立华北办事处于北京饭店三楼。为针对共党在平宣传计，特刊印每日新闻通讯一种，分送在平外国记者及外交领事人员。当时办事处主任曾一度兼任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新闻处处长，该刊之发行，得调执部之协助甚多。

在该刊发行之最初数月内，内容注重军事新闻，其后复刊载揭露共党暴行事实之论文。该刊极受在平外记者之欢迎，彼等多数采作发电材料。军事调执部之郑介民及蔡文治两氏均深加赞许。

该刊最初刊行每日一百份，其后逐渐增加至一百五十份，成为固定发送份数。

该刊之编译工作，仅为华北办事处编译人员工作之一部份。另奉命搜集材料编就有关北平之手册文稿计十章。此外并搜集华北及东北之政治、军事、经济、工业、文化等项材料，随时供给南京总处。

自本年一月份以来，该刊于每周一刊载每周时事发展，亦极受外记者之欢迎。

为华北办事处主要任务之联络工作，有为外记者接洽访问我国高级军政人员，招待来平之著名外国记者，周家骖、马大任二同志留平工作期间，担任此项工作，至称努力，尤以马同志与当地新闻记者极有联络，甚具助力。

由华北办事处招待来平访问之外国人士，较为重要者如次：

（一）高尔温　威尔基天下一家之得奖人，为美国著名无线电评论家。于去年八月来平，盘桓一周，办事处为其布置一周间之考察节目，并协助其谒见各显要人士，如李宗仁将军、熊斌市长、郑介民将军、蔡文治将军及胡适博士等。

（二）赛姆逊　英国伦敦新闻纪事报旅行记者，驻伦敦办事处顾问，于去年十一月抵平，在华北考察历时数周，行踪达于北平、天津、延安及东北各地。由办事处助其布置一切。

（三）葛洪　澳洲公使馆新闻参赞，于十二月十四日由京抵平，十二月二十日离此。办事处曾加款待。

当去年十月收复张家口时，华北办事处曾得军事调处执行部之协助，招待在平外记者前往战地考察，由办事处主任引导前往，担任翻译。

在平外记者除一、二少数仍固执偏见者外，多数均对我国政府在现局中困苦撑持表示崇敬。办事处协助彼等取得种种工作与生活上之便利，咸感满意。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一、编印英文新闻周刊，发送报纸，电台及其他二百七十一份。

二、编印法文新闻周刊，发送八十六份。

三、编印英文特刊，发送一百二十七份。

四、编印法文特刊，发送三十七份。

五、加拿大报纸转载我人发送之刊物文字，平均每月十三篇，约占论文栏一百二十六英寸篇幅。

六、发送书册总数约为九百二十五册。

七、举行公开演讲五十八次，听众总数为九千六百八十七人。

八、放映宣传影片三十五次，观众总数为八千六百人。

九、协助各方要求，供给材料平均每月四十次。

十、其他活动，包括访问报馆与电台投送文字与照相由各报刊载办理中文教育班等。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3. 行政院新闻局关于加强平津地区“戡乱”宣传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往来函电

（1948年4—5月）

（1）政工局致新闻局代电（4月30日）

一、顷据陆军第九十二军政工处报称：以平津地区广播电台及影剧院应饬加强戡乱宣传，关于建议事项第二、三两项系属贵管。

二、兹抄送原建议事第二、三两项意见乙份。

三、请查照办理。

局长　邓文仪

抄第九十二军政工处建议第二、三两项

第二项：平津各娱乐场所，无论影院、戏院大部以古装影片（如钗头凤、小白菜等），或爱情影片（太太万岁等）出演，甚或将苏联影

片(宝石花、体育之光等)搬上银幕,表面虽系无妨,实则不无夸耀苏联共产主义社会之盛况,以引人向往,似应制止,代以有益戡乱建国之影片,俾可全民彻底了解。

第三项:中宣部直辖中央电影第三摄影厂所制影片,除少数关于过去之抗战意义者外,大部均为爱情片,有关戡乱建国者则寥若星辰,可否转饬中电各厂进入前线,摄制有关剿匪影片放映。

(2)新闻局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公函(5月13日)

接准国防部政工局四卅日函,据九十二军政工处建议加强平津地区戡乱广播及影剧宣传工作,请查照办理等由。附抄原建议案一份。准此。查原建议第二第三项,系属贵部主管,拟请转饬中央电影摄影场,从多摄制有关戡乱建国故事片或记录片拷贝,运往平津及其他地方放映,以资宣传。准函前由,除函复外,相应抄同原建议第二、三两项意见一份,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中央宣传部

附抄送九十二军政工处原建议第二、三两项意见一份〔略,见前〕。

(3)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复新闻局代电(1948年5月20日)

行政院新闻局公鉴:准贵局五月十三日(卅七)发新一字四三七一号公函。为准国防部政工局函请加强影剧宣传一案,嘱查照办理。等由。除转饬中央电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项建议,切实改进,多制有关戡乱建国影片运往各地放映外,特复查照为荷。中央宣传部。辰皓。印。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4. 行政院新闻局 1947 年至 1948 年业务统计概要

（1948 年 6 月 1 日）

新闻局一年来业务统计概要

新闻局统计室编

一、本局成立之经过及其组织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政府扩大改组，行政院特设新闻局职掌政令政绩之宣扬，辅助新闻事业之发展，指导地方政府宣传业务及政府与新闻界联系事项，并交换国际新闻资料，沟通中外舆论。至本局内部业务设置第一、二、三叁处，第一处掌理国内宣传，第二处掌理国外宣传，第三处掌理宣扬政令政绩书刊之编撰及资料之征集，另设秘书室掌理文书事务，并依一般机关之通例设置人事、会计、统计等室，分别掌理各该主管业务。三十六年四月间进行筹备，经于是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并在国内设有上海、北平两办事处，国外设有纽约、伦敦、巴黎、旧金山、阿根廷五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下有华盛顿、芝加哥、文图勒三分处，于去年九月间因应事实之需要，将阿根廷办事处撤销，设加拿大办事处，即以阿根廷办事处旧有之人员调用。本局于国内则敦促各省市政府遵照行政院决定设置新闻处六项原则之规定从速设置新闻处，藉以健全省市新闻发布机构之组织，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省市政府计已成立新闻处者二十四省市，由省市政府秘书处兼办新闻业务者三省市，此本局成立经过及其组织之大概情形地。

新闻局组织系统职掌表[略]

本局行政组织表

主管人	职称	姓名	隶属机关	设立之法律根据	成立年月	主要职掌
	局长	董显光		新闻局	三十六年	掌理宣建政令政绩
	副局长	曾虚白 邓友德	行政院	组织条例	六月一日	阐明国策发布重要新闻等事项
	任职年月	卅六年四月				

内部组织及主管人姓名

单位名称	职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别	姓名
第一处	处长	詹絜悟	第九科	科长	承绍云
第一科	科长	谢绍竑	第十科	科长	郭剑萍
第二科	科长	孙思努	秘书室	主任秘书	费毓洪
第三科	科长	衷俊	第十一科	科长	邵子振
第四科	科长	胡伯华	第十二科	科长	陈新萌
第二处	处长	沈剑虹	电务室	技术员	沈建中
第五科	科长	李如桐	参事室	参事	倪源卿
第六科	兼科长	沈锜	人事室	主任	张君约
第七科	兼科长	顾秉良	会计室	主任	蔡尔康
第三处	处长	王家槭	统计室	代理主任	吴乐山
第八科	兼科长	唐锡如			

本局职员人数

（民国三十七年五月）

官等人数	共计	特派	简任	荐任	委任	雇用	简派	荐派	委派	相当简任之聘任	相当荐任之聘任	相当委任之聘任	顾问
法定人数	218	1	9	25	83	24	8	6	4	6	43	7	2
核定人数	200	1	9	25	71	18	8	6	4	6	43	7	2
实有人数	175	1	8	18	63	18	5	4	4	4	40	8	2

资料来源：根据人事室资料编制。

本局附属机关组织表

各办事处名称	主管人		设立之法律根据	所在地点	成立年月	组织	官等员额				
	职称	姓名					合计	简派	荐派	委派	雇用
上海办事处	处长	魏景蒙	国内办事处组织规程	上海	三十六年六月	分三组	19	1	6	10	2
北平办事处	处长	朱新民	同上	北平	三十六年七月	分三组	19	1	6	10	2
纽约办事处	处长	倪源卿	国外办事处甲种组织规程	美国纽约	三十六年六月	分三组	14	1	6	4	3
伦敦办事处	处长	余铭	同上	英国伦敦	三十六年六月	分三组	14	1	6	4	3
巴黎办事处	处长	汪公纪	国外办事处乙种组织规程	法国巴黎	三十六年六月	分三组	9	1	4	2	2
旧金山办事处	处长	高克毅	同上	美国旧金山	三十六年六月	分三组	9	1	4	2	2
加拿大办事处	处长	骆傅华	同上	加拿大蒙特里	三十六年十二月	分三组	9	1	4	2	2

资料来源：本局人事室。

本局国内外办事处分布图[略]

各省市新闻处设置概况　　(附图[略])

省市别	处长姓名	组织	人员数	成立日期	备注
浙江	孙义慈	分设二组	7	三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安徽	闻汝贤		23	三十六年　二月十四日	
湖北	魏绍征	分设二科一室	10	三十六年　二月　一日	
湖南	刘珑	分设三组	19	三十七年　一月　一日	
四川	吕祖深			三十七年　二月　一日	组织及人员数未报
福建	李由农	分设三科	23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续上表

省市别	处长姓名	组　织	人员数	成　立　日　期	备　注
广　东	程克祥	设二科（下分六股）	35	三十六年　一月　一日	
台　湾	林紫贵	设二科一室（下分六股）	51	三十六年　八月　一日	
云　南	潘仲鲁		3	三十五年　六月　一日	
贵　州	蔡耘云	分设二组	9	三十五年　九月　一日	
山　西	赵宗复	分设三组	12	三十五年　八月　二日	
河　南	周烈范			三十七年　一月　一日	
青　海	马海佐		3	三十五年　四月　一日	
察哈尔	曾士先		16	三十六年　三月　一日	
热　河	钱　汾			三十七年　一月　一日	组织及人员数未报
绥　远	高存仁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上　海	朱虚白		17	三十五年　七月　一日	
南　京	陈克成		15	三十六年　七月　一日	
北　平	李同伟	分设二科	14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天　津	梁宝和		3	三十五年　六月　一日	
重　庆	朱国定		4	三十五年　五月　一日	
青　岛	萧继宗			三十六年　一月　一日	组织及人员数未报
广　州	黄冯明	分设三股	11	三十七年　一月　一日	
西　安	宋席珍			三十七年　一月　一日	组织及人员数未报

资料来源：根据各省市政府填报调查表编制。

本局与各机关及新闻界联络工作图解[略]

二、政令政绩之宣扬

（一）举办宣传会报　政府政令宣传，自政府扩大改组后，即由本局负责办理，为使政令宣传步调一致，于每周星期二下午三时约

集行政院所属各部会署局及有关机关指派副首长或以次高级人员参加本局主办之宣传会报，各就主管业务及其推行情况实施成效摘要报告，并交换施政情报解答中外记者新闻专题之询问及有关政令宣传之必要资料，以收集思广益之效。

（二）编印政绩宣扬书刊　本局成立伊始，即着手拟定计划编印宣扬重要政绩及建设事业之专题小册，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出刊一百余种，分发国内外各有关机关、报社、学校、图书馆、国大代表立监委员及各界人士参阅。

举行宣传会报

年月别		举行次数	应出席单位	出席人数	会报（件）结果		
					合计	交换施政情报	交换宣传资料
总计		50	285	819	1,307	1,167	140
三十六年	六月	3	21	58	56	56	—
	七月	4	24	73	44	—	44
	八月	4	24	70	93	—	93
	九月	5	24	80	94	91	3
	十月	4	24	72	84	84	—
	十一月	4	24	70	107	107	—
	十二月	5	24	83	168	168	—
三十七年	一月	4	24	91	121	121	—
	二月	4	24	56	130	130	—
	三月	5	24	65	163	163	—
	四月	4	24	50	120	120	—
	五月	4	24	51	127	127	—

资料来源：根据第二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编印专题小册

年月别		合计(种)	宪政	内政	财政与金融	交通	教育与文化	经济行政与资源	农工业与水利	司法行政与计政	卫生与救济	地理	社会事业	考试与监察	其他
总计		116	3	8	9	12	14	12	28	4	5	4	5	3	9
三十六年	六月	11	—	—	—	2	2	—	3	—	—	1	1	1	1
	七月	19	1	3	3	1	1	1	4	1	1	—	1	—	2
	八月	14	1	—	—	2	1	3	4	—	1	—	1	1	—
	九月	19	—	1	1	1	2	4	6	1	—	—	1	—	2
	十月	13	1	2	1	2	1	2	1	—	1	1	—	—	1
	十一月	16	—	—	3	2	—	1	3	2	1	1	1	1	1
	十二月	8	—	1	1	1	1	1	2	—	—	1	—	—	—
三十七年	一月	4	—	—	—	—	4	—	—	—	—	—	—	—	—
	二月	5	—	—	—	—	2	—	3	—	—	—	—	—	—
	三月	2	—	—	—	—	—	—	—	—	—	—	—	—	2
	四月	5	—	1	—	1	—	—	2	—	1	—	—	—	—
	五月	—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处八九两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三、加强新闻发布与联络

(一)建立新闻电讯网　本局为加强新闻发布与中外电讯联络,除每日派员分赴各机关采访新闻分发各通讯社、广播电台、中央社、各报社及各地驻京记者外,并设置专用电台,藉以建立中央与地方及国外办事处电讯网,每日发布当日新闻及政令政绩宣传各二次,由该台直接播送各地报社逐日收听采用,并令各省市政府新闻处设置收报机,随时将有关中央政令政绩传达于各地县市乡镇,以广宣传。

(二)中外记者招待及联络　为传达政情解答问题起见,本局经常于每周星期三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各一次,并每月举行不定期迎宾会一次或二次,藉资联系。

本局新闻来源及发布程序[略]

提供各部会署新闻专题问答

年月别		提供单位	提供专题		解答		
			次	题(件)	次	题(件)	字数
总计		224	52	1,399	213	1,244	601,235
三十六年	六月	14	2	28	10	20	12,950
	七月	19	5	100	17	96	27,560
	八月	17	5	100	17	75	36,550
	九月	15	4	100	14	94	42,770
	十月	22	5	108	21	100	62,630
	十一月	20	4	90	18	84	54,720
	十二月	21	5	163	20	140	64,723
三十七年	一月	20	4	142	19	135	54,191
	二月	19	4	136	17	99	61,341
	三月	19	4	125	20	133	60,540
	四月	19	5	151	19	125	54,720
	五月	19	5	156	21	143	68,540

资料来源:根据第一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采访各院部会署新闻

年月别		采取单位	采访新闻		
			次数	件数	字数
总计		285	68	2,814	1,181,042
三十六年	六月	19	2	51	9,800
	七月	23	5	118	45,200
	八月	22	4	72	53,590
	九月	24	5	150	85,000
	十月	24	5	126	67,780
	十一月	23	4	398	139,830
	十二月	26	5	420	166,300

续上表

年月别		采取单位	采访新闻		
			次数	件数	字数
三十七年	一月	27	8	330	144,870
	二月	25	7	291	122,590
	三月	26	8	330	148,540
	四月	25	8	251	102,661
	五月	21	7	277	94,881

资料来源:根据第一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播发国外新闻电讯

年月别		合计		播送美国纽约		发往英国伦敦	
		次	字	次	字	次	字
总计		675	370,924	300	316,040	375	54,884
三十六年	六月	61	36,000	26	30,000	35	6,000
	七月	56	28,500	25	26,000	31	2,500
	八月	55	40,000	25	37,000	30	3,000
	九月	55	28,500	26	26,000	29	2,500
	十月	64	31,200	24	26,000	40	5,200
	十一月	60	32,000	25	27,000	35	5,000
	十二月	67	36,750	25	30,300	42	6,450
三十七年	一月	58	33,430	26	26,700	32	6,730
	二月	43	27,244	21	22,120	22	5,124
	三月	57	27,130	26	22,050	31	5,080
	四月	51	26,620	25	22,520	26	4,100
	五月	48	23,550	26	20,350	22	3,200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发布新闻及公报

年月别		合计			新闻			公报		
		次数	件数	字数	次数	件数	字数	次数	件数	字数
总计		599	2,395	1,141,255	407	2,011	876,743	192	384	254,512
三十六年	六月	29	103	48,200	26	93	38,900	3	10	9,300
	七月	37	139	63,120	31	118	45,700	6	21	17,420
	八月	35	129	47,008	26	104	26,708	9	25	20,300
	九月	50	191	75,744	30	160	53,344	20	31	22,400
	十月	83	225	97,499	57	191	73,785	26	34	23,714
	十一月	77	207	114,127	54	174	88,382	23	33	25,745
	十二月	54	286	111,906	31	242	85,128	23	44	26,778
三十七年	一月	54	252	121,539	31	205	97,885	23	47	23,654
	二月	46	203	109,972	29	169	84,592	17	34	25,380
	三月	47	262	125,315	31	231	106,112	16	31	19,203
	四月	45	213	106,115	30	174	88,397	15	39	17,718
	五月	42	185	120,710	31	150	97,810	11	35	22,900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专用电台电讯及广播

年月别		电讯								新闻广播	
		业务电				新闻电					
		收报		发报		收报		发收			
		件	字	件	字	件	字	件	字	次	字
总计		1,536	89,072	1,248	70,996	103	60,325	171	112,873	380	655,966
三十六年	六月	95	5,630	102	6,720	8	4,610	22	27,890	—	—
	七月	98	5,140	74	4,440	14	13,100	15	15,000	—	—
	八月	96	5,460	118	6,780	6	3,472	11	5,946	56	134,852
	九月	194	9,160	73	4,380	32	15,833	18	10,534	60	142,568
	十月	118	7,080	148	8,680	8	6,140	32	18,440	62	126,841
	十一月	104	6,240	93	5,580	17	8,710	21	12,728	60	109,246
	十二月	145	8,400	123	7,380	18	8,460	39	16,936	62	132,549
三十七年	一月	132	11,126	137	7,434	—	—	2	380	27	2,755
	二月	132	8,087	97	5,898	—	—	6	1,569	26	3,174
	三月	140	8,233	76	3,756	—	—	5	3,450	27	3,981
	四月	164	7,986	115	5,681	—	—	—	—	—	—
	五月	118	6,530	92	4,267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电务室登记册编制。

说　　明：新闻广播自四月份起暂行停止。

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

年月别		合计		中记者会		外记者会	
		举行次数	出席记者	举行次数	出席记者	举行次数	出席记者
总计		98	2,418	51	1,732	47	686
三十六年	六月	8	211	4	156	4	55
	七月	9	204	5	149	4	55
	八月	8	164	4	104	4	60
	九月	8	180	4	122	4	58
	十月	9	191	5	130	4	61
	十一月	8	191	4	135	4	56
	十二月	9	226	5	168	4	58
三十七年	一月	8	276	4	226	4	50
	二月	8	171	4	120	4	51
	三月	9	212	5	170	4	42
	四月	6	138	3	78	3	60
	五月	8	254	4	174	4	80

资料来源：根据第六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说　　明：中记者会由第一科召集，外记者会由第六科召集。

外记者之协助

年月别		驻京人数	外记者动态		协助事项				
			来京	离京	洽见政府首长并为翻译（次）	代办注册证（件）	代办发报证（件）	代购车票（张）	其他
总计		168	120	127	205	131	93	143	101
三十六年	六月	15	15	13	16	12	2	12	5
	七月	12	12	11	4	6	1	5	7
	八月	14	9	12	27	15	5	2	9
	九月	13	11	5	16	13	14	16	4
	十月	15	10	8	23	13	11	17	8
	十一月	16	8	7	15	15	10	9	6
	十二月	18	17	21	18	4	1	20	7

续上表

年月别		驻京人数	外记者动态		协助事项				
			来京	离京	洽见政府首长并为翻译（次）	代办注册证（件）	代办发报证（件）	代购车票（张）	其他
三十七年	一月	18	8	8	27	14	1	8	10
	二月	14	4	8	20	25	2	12	8
	三月	6	8	16	20	14	3	16	9
	四月	11	7	12	14	—	22	19	10
	五月	16	11	6	5	—	21	7	18

资料来源：根据第六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举行迎宾会

年月别		举行次数	合计		出席者					
					各部会署局		各报或通讯社			
							国内		国外	
			单位数	出席人数	单位数	出席人数	单位	人数	单位	人数
总计		8	217	381	48	99	163	305	16	21
三十六年	六月	3	75	120	13	55	59	98	3	6
	七月	1	38	41	9	16	27	30	2	2
	八月	1	34	79	8	9	21	63	5	6
	九月	1	34	63	10	10	21	49	3	3
	十月	2	46	78	8	9	35	65	3	4
	十一月	—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三十七年	一月	—	—	—	—	—	—	—	—	—
	二月	—	—	—	—	—	—	—	—	—
	三月	—	—	—	—	—	—	—	—	—
	四月	—	—	—	—	—	—	—	—	—
	五月	—	—	—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第一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说　　明：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因限于经费，故暂停举行。

四、中外舆论之沟通

(一)编译外文日刊　本局经常将国内重要事项每日编成英俄文日刊各一种,分送驻华之外籍记者,使外国使馆人员及侨商,并以电讯拍发至国外各办事处编入日刊或期刊,就地分送各驻在国政府机关、重要议员、报馆、通讯社、著名写作家、记者、广播员等阅览。

(二)供应国外中文书刊　本局经常供应国外各办事处参考或编撰定期刊物需用有关国情之中文书刊资料,此项资料供应之作用,在从侧面解释友邦人士对我政府措施之错觉评论及纠正对我政府歪曲事实之恶意抨击。

(三)编印英文文告及专册　本局为唤起友邦人士及舆论对我政府之重大行政措施,如政治、经济之改革等事之注意与同情协助,凡关政府颁布之宣言文告方案等件,均随时译成英文分送国外广为宣传。

(四)编译国际问题参考资料及国际对华舆论　本局经常将有关国际问题之时事论文及国际对华舆论,分别编印定期刊物,致送各机关及有关人士参考。

(五)摄制新闻纪录影片　本局经常摄制有关新闻性纪录性之报导影片及照片,供应国内外记者采访及各报社、杂志、省市新闻处采用。

翻　译　文　件

年月别		各报社论译成俄文		国内公报新闻译成英文		择译外记者报导	
		篇	字	件	字	件	字
总计		150	319,050	58	7,925	825	89,610
三十六年	六月	12	21,500	4	867	21	3,050
	七月	11	23,000	5	798	53	5,700
	八月	11	25,800	6	1,012	18	2,180

续上表

年月别		各报社论译成俄文		国内公报新闻译成英文		择译外记者报导	
		篇	字	件	字	件	字
三十六年	九月	13	29,700	9	789	39	4,800
	十月	13	21,900	7	891	69	7,980
	十一月	12	24,800	8	901	11	1,810
	十二月	12	29,800	7	778	65	8,190
三十七年	一月	14	31,580	1	234	91	9,500
	二月	9	20,150	4	645	105	10,300
	三月	17	34,510	2	410	64	8,100
	四月	16	32,810	4	380	201	18,500
	五月	10	23,500	1	220	88	9,500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搜集及供应参考书刊

年月别		搜集书刊						供应书刊		
		合(册)计		中文		外文		合计(册)	中文	外文
		图书	杂志	图书	杂志	图书	杂志			
总计		1,360	4,740	1,120	3,172	238	1,568	1,779	1,779	—
三十六年	六月	91	144	69	114	22	30	142	142	—
	七月	83	272	73	125	10	147	204	204	—
	八月	79	80	67	70	12	10	101	101	—
	九月	95	202	80	106	15	96	86	86	—
	十月	155	469	129	312	26	157	140	140	—
	十一月	164	495	152	326	12	169	155	155	—
	十二月	95	429	88	255	7	174	116	116	—
三十七年	一月	33	437	20	292	11	145	124	124	—
	二月	132	524	120	321	12	203	160	160	—
	三月	124	592	93	490	31	102	151	151	—
	四月	59	697	29	512	30	185	151	151	—
	五月	250	399	200	249	50	150	249	249	—

资料来源:根据第十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剪贴及供应报纸

单位:份

年月别		剪贴报纸			供应报纸		
		合计	中文	外文	合计	中文	外文
总计		72,742	65,610	7,132	5,490	5,490	—
三十六年	六月	6,900	6,000	900	450	450	—
	七月	7,550	6,800	750	465	465	—
	八月	8,100	7,500	600	465	465	—
	九月	7,300	7,000	300	450	450	—
	十月	5,000	4,500	500	465	465	—
	十一月	5,700	4,500	1,200	450	450	—
	十二月	6,800	6,000	800	465	465	—
三十七年	一月	4,560	3,960	600	465	465	—
	二月	6,821	6,492	329	435	435	—
	三月	5,677	5,182	495	465	465	—
	四月	4,614	4,256	358	450	450	—
	五月	3,720	3,420	300	465	465	—

资料来源:根据第十科登记册编制。

编印英文日刊

年月别		期数	合计		社论撰译		特译文件		特写	
			页	字	页	字	页	字	页	字
总计		314	1,781	997,090	371½	200,262	707½	384,912	702	411,916
三十六年	六月	26	110	55,000	33	16,500	77	38,500	—	—
	七月	26	85	42,000	28	14,000	57	28,000	—	—
	八月	25	120	65,000	43	21,500	78	43,500	—	—
	九月	26	109	54,000	36	18,000	73	36,000	—	—
	十月	26	126	62,300	40	20,000	79	35,000	7	7,300
	十一月	30	106	62,000	35	17,500	71	44,500	—	—
	十二月	27	185	108,225	61	35,685	124	72,540	—	—

续上表

年月别		期数	合计		社论撰译		特译文件		特写	
			页	字	页	字	页	字	页	字
三十七年	一月	26	178	104,180	24	14,080	55	32,174	99	57,926
	二月	23	147	85,995	9	5,265	64	37,440	74	43,290
	三月	27	196	114,660	17	10,530	11	6,435	168	97,695
	四月	26	210	121,465	24½	14,332	10½	6,143	174	100,990
	五月	26	209	122,265	21	12,870	8	4,680	180	104,715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编撰宣扬政绩政令英文小册

年月别		名称	页数	字数	印发册数
总计			87	346,000	8,000
三十六年	六月	—	—	—	—
	七月	—	—	—	—
	八月	—	—	—	—
	九月	—	—	—	—
	十月	经济改革方案	16	64,000	2,000
	十一月	国民政府之政绩与政策	18	72,000	2,000
	十二月	政府决定解散民盟之始末	30	120,000	2,000
三十七年	一月	—	—	—	—
	二月	—	—	—	—
	三月	—	—	—	—
	四月	华北匪区实况	23	90,000	2,000
	五月	—	—	—	—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编译国际问题参考资料及国际对华舆论

年月别	合计			编译国际对华舆论			编译国际问题参考资料		
	期	篇	字	期	篇	字	期	篇	字
总计	48	448	429,850	24	424	178,200	24	24	251,650

续上表

年月别		合计			编译国际对华舆论			编译国际问题参考资料		
		期	篇	字	期	篇	字	期	篇	字
三十六年	六月	4	34	27,900	2	32	12,600	2	2	15,300
	七月	4	38	30,400	2	36	13,600	2	2	16,800
	八月	4	41	32,500	2	39	14,300	2	2	18,200
	九月	4	46	35,700	2	44	16,500	2	2	19,200
	十月	4	27	34,000	2	25	11,000	2	2	23,000
	十一月	4	33	29,800	2	31	11,900	2	2	17,900
	十二月	4	47	52,200	2	45	18,700	2	2	33,500
三十七年	一月	4	33	33,600	2	31	11,400	2	2	22,200
	二月	4	40	37,050	2	38	16,800	2	2	20,250
	三月	4	41	39,700	2	39	18,700	2	2	21,000
	四月	4	39	43,500	2	37	16,000	2	2	27,500
	五月	4	29	33,500	2	27	16,700	2	2	16,800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处公务登记册编制。

摄取及供给纪录照片

年月别		摄取新闻照片		供给各报社杂志社新闻照片					
		套	张	合计		国内		国外	
				套	张	套	张	套	张
总计		138	18,012	97	6,993	44	5,032	53	1,961
三十六年	六月	4	29	9	221	3	34	6	187
	七月	9	381	7	189	3	64	4	125
	八月	9	873	10	423	6	347	4	76
	九月	10	261	13	648	8	461	5	187
	十月	16	975	20	651	9	525	11	126
	十一月	14	163	18	669	3	514	15	155
	十二月	15	621	20	504	12	330	8	174

续上表

年月别		摄取新闻照片		供给各报社杂志社新闻照片					
		套	张	合计		国内		国外	
				套	张	套	张	套	张
三十七年	一月	11	2,463	—	264	—	86	—	178
	二月	14	2,242	—	582	—	401	—	181
	三月	14	3,155	—	471	—	389	—	82
	四月	8	4,135	—	1,410	—	1,015	—	395
	五月	14	2,714	—	961	—	866		95

资料来源:根据第七科登记册编制。

五、发动戡乱建国宣传

本局组织成立,首以戡乱与建国为当前重大任务,凡关共匪破坏交通,阻挠建设,残杀人民暴力斗争之种种罪行,均经常搜集,绘制图画标语幻灯片,在各电影院放映并发布新闻供给各报刊载,期使国内外人士得以彻底明了共匪之狰狞面目,并编撰剿匪建国之通俗鼓词等,印发各省市政府新闻处及本局办事处转发各民教机关,随时发动艺人演奏广播,并协助其筹组民间艺术改进团体,从事改进民间歌曲,以期传播广远,深入民间。

绘制幻灯标语

年月别		幻灯片		名称	放映影院	
		幅	吋		单位	次数
总计		302	3,624		83	22
三十六年	六月	—	—	—	—	—
	七月	14	168	国际合作节	7	1
	八月	42	504	剿匪建国,空军节,体育节,教师节	7	4
	九月	14	168	胜利二周年	7	1

续上表

年月别		幻灯片		名称	放映影院	
		幅	吋		单位	次数
三十六年	十月	28	338	行宪扩大宣传 戡乱救国大会宣传周	7	2
	十一月	7	82	总理诞辰	7	1
	十二月	24	288	庆祝元旦	8	1
三十七年	一月	16	192	断根斗争，红白翻身棍	8	2
	二月	48	576	共匪所谓自动参军，渡荒生产 阴间有鬼门关阳间有斗争关	8	3
	三月	64	768	共匪强迫种植鸦片，救济特捐 庆祝国大及黄花江岗纪念青年节	8	3
	四月	40	480	共匪惨杀高级干部 庆祝蒋主席荣膺行宪首任主席	8	2
	五月	5	60	庆祝总统副总统就任，吊秋千	8	2

资料来源：根据第四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编撰剿匪建国书刊

单位：册

年月别		合计	分类						
			理论	故事	剧本	歌谣	鼓词	画册	其他
总计		24	1	5	2	3	12	1	—
三十六年	六月	—	—	—	—	—	—	—	—
	七月	1	—	—	—	1	—	—	—
	八月	1	—	—	—	—	1	—	—
	九月	—	—	—	—	—	—	—	—
	十月	1	—	—	—	—	1	—	—
	十一月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续上表

年月别		合计	分类						
			理论	故事	剧本	歌谣	鼓词	画册	其他
三十七年	一月	4	1	2	—	—	—	1	—
	二月	3	—	1	—	1	1	—	—
	三月	2	—	—	2	—	—	—	—
	四月	6	—	—	—	1	5	—	—
	五月	6	—	2	—	—	4	—	—

资料来源：根据第四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六、新闻事业机关之辅助服务

本局对于各新闻事业机关之关系，仅处于辅助与服务之地位，如报社、杂志社申请报纸之分配，请领出国护照及记者采访证之颁发等事务，悉皆予以协助，转请主管机关予以便利，至新闻出版之管理如新闻纸杂志之登记，影片之检查及与出版法有关之业务，则仍属内政部等机关主管。本局为便利对新闻界之服务起见，随时与各主管机关取得联系提供意见，至各报社记载如有失实，本局随时提供正确资料，以备其自动纠正之参考。

报社杂志社通讯社登记及注销

单位：家数

年月别		合计		报社		通讯社		杂志社	
		登记	注销	登记	注销	登记	注销	登记	注销
总计		2,139	364	904	115	411	23	828	186
三十六年	六月	30	3	18	2	—	1	16	—
	七月	311	6	125	3	70	1	115	2
	八月	145	—	70	—	17	—	58	—
	九月	374	62	146	6	81	5	147	51

续上表

年月别		合计		报社		通讯社		杂志社	
		登记	注销	登记	注销	登记	注销	登记	注销
三十六年	十月	181	2	84	2	30	—	67	—
	十一月	142	65	58	24	27	5	57	36
	十二月	103	2	30	2	31	—	42	—
三十七年	一月	396	93	176	27	65	1	155	65
	二月	63	18	28	12	11	—	24	6
	三月	133	12	57	9	32	2	44	1
	四月	113	70	37	13	18	6	58	11
	五月	148	31	74	15	29	2	45	14

资料来源：根据第二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审阅报纸

年月别		合计		京		沪		外埠	
		审阅份数	纠正歪曲言论及不确消息	审阅份数	纠正歪曲言论及不确消息	审阅份数	纠正歪曲言论及不确消息	审阅份数	纠正歪曲言论及不确消息
总计		20,792	200	6,365	113	6,485	82	7,916	7
三十六年	六月	1,028	17	434	11	558	5	36	1
	七月	1,020	17	434	8	558	6	28	3
	八月	931	23	434	15	434	7	63	3
	九月	1,735	22	540	12	405	10	808	—
	十月	1,425	15	550	6	602	9	247	—
	十一月	1,136	28	540	15	540	13	56	—
	十二月	2,300	14	558	9	620	5	1,122	—
三十七年	一月	2,480	17	589	9	651	8	1,240	—
	二月	2,360	31	551	18	609	13	1,200	—
	三月	2,226	5	602	3	490	2	1,116	—
	四月	2,069	8	582	5	460	3	1,027	—
	五月	2,082	3	551	2	558	1	973	—

资料来源：根据第一科公务登记册编制。

新闻纸审查登记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省市别	共计	日刊	二日刊	三日刊	五日刊	周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晚刊	季刊	通讯社
总计	2,289	1,123	12	107	35	166	33	11	9	108	—	685
江苏	118	80	4	2	—	7	—	—	—	1	—	24
浙江	176	69	2	5	—	6	1	2	—	3	—	88
安徽	65	37	—	—	—	4	1	—	—	1	—	22
江西	131	65	—	5	2	5	2	—	1	4	—	47
湖北	137	58	—	3	1	30	7	2	—	10	—	26
湖南	155	78	—	12	—	11	2	—	—	10	—	42
四川	111	50	—	—	2	5	3	—	—	5	—	46
西康	13	3	—	—	—	2	—	1	—	—	—	7
河北	2	1	—	—	—	1	—	—	—	—	—	—
山东	37	15	—	—	—	5	1	—	—	3	—	13
山西	25	11	—	1	—	1	—	—	—	1	—	11
河南	124	68	3	6	—	6	—	—	—	6	—	35
陕西	40	18	—	1	1	2	—	—	—	7	—	11
甘肃	65	36	—	2	—	18	3	1	1	1	—	3
青海	3	2	—	—	—	1	—	—	—	—	—	—
福建	133	55	2	34	9	9	—	—	—	5	—	19
台湾	22	13	—	3	—	1	—	—	—	1	—	4
广东	249	126	—	5	—	4	1	—	—	6	—	117
广西	84	29	—	13	18	13	3	3	—	4	—	1
云南	33	14	—	1	—	7	3	—	1	5	—	2
贵州	21	12	—	—	1	—	4	2	—	—	—	2
吉林	20	19	—	—	—	1	—	—	—	—	—	—
热河	1	1	—	—	—	—	—	—	—	—	—	—
察哈尔	5	3	—	—	—	1	—	—	—	—	—	1
绥远	7	5	—	—	—	—	—	—	—	1	—	1
宁夏	1	1	—	—	—	—	—	—	—	—	—	—

续上表

省市别	共计	日刊	二日刊	三日刊	五日刊	周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晚刊	季刊	通讯社
新疆	2	1	—	—	—	1	—	—	—	—	—	—
南京	151	68	—	5	—	8	1	—	1	7	—	61
上海	102	53	1	—	—	—	—	—	—	10	—	38
北平	76	43	—	4	1	3	—	—	3	—	—	22
天津	80	47	—	—	—	3	—	—	2	8	—	20
青岛	27	11	—	2	—	1	—	—	—	1	—	12
重庆	54	26	—	2	—	8	1	—	—	8	—	9
大连	1	1	—	—	—	—	—	—	—	—	—	—
军办	18	14	—	1	—	2	—	—	—	—	—	1

材料来源：根据内政部统计处资料编制。

杂志审查登记

截至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省市别	共计	日刊	二日刊	三日刊	五日刊	周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双月刊	季刊
总计	1,426	—	—	10	5	322	71	198	772	8	40
江苏	25	—	—	—	—	4	—	5	16	—	—
浙江	40	—	—	—	—	5	1	6	28	—	—
安徽	2	—	—	—	—	1	—	—	1	—	—
江西	54	—	—	—	1	1	3	7	40	—	2
湖北	49	—	—	1	—	14	3	8	23	—	—
湖南	44	—	—	—	—	4	1	6	31	—	2
四川	52	—	—	—	—	20	5	1	24	—	2
西康	8	—	—	—	—	—	—	—	5	—	3
河北	1	—	—	—	—	—	—	—	1	—	—
山东	15	—	—	—	—	—	—	4	10	—	1

续上表

省市别	共计	日刊	二日刊	三日刊	五日刊	周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双月刊	季刊
山　西	17	—	—	—	—	3	—	3	11	—	—
河　南	31	—	—	—	—	2	1	5	22	—	1
陕　西	33	—	—	—	1	6	3	4	18	1	—
甘　肃	20	—	—	—	—	2	4	3	10	—	1
福　建	39	—	—	—	1	5	2	3	27	—	1
台　湾	24	—	—	—	—	1	3	3	16	1	—
广　东	115	—	—	—	—	14	4	13	84	—	—
广　西	19	—	—	—	—	2	—	4	12	1	—
云　南	63	—	—	3	—	27	3	9	20	—	1
贵　州	34	—	—	—	—	4	2	2	25	—	1
辽　宁	8	—	—	—	—	2	—	—	5	—	1
吉　林	8	—	—	—	—	—	—	1	7	—	—
热　河	1	—	—	—	—	—	—	—	1	—	—
察哈尔	3	—	—	—	—	1	—	—	2	—	—
绥　远	5	—	—	—	—	—	—	1	4	—	—
宁　夏	1	—	—	—	—	—	—	—	1	—	—
南　京	197	—	—	2	—	42	15	27	101	—	10
上　海	256	—	—	—	—	92	6	48	96	5	9
北　平	97	—	—	3	—	17	5	13	55	—	4
天　津	59	—	—	1	2	22	4	10	20	—	—
青　岛	31	—	—	—	—	4	3	8	16	—	—
重　庆	59	—	—	—	—	27	2	1	28	—	1
军　办	16	—	—	—	—	—	1	3	12	—	—

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统计处资料编制。

七、国内外办事处工作情形

（一）国内办事处　本局因应事实需要，特在上海、北平两大都

市分别设置办事处，藉以加强工作之推进与联系。

（二）国外办事处　本局为使国际人士对我有更正确之认识与了解，藉以唤起对我之同情与协助合作，爰于美英法各友邦之重要都市设置办事处，经常报导有关我国政府施政情形及新闻文化工作之发展，同时采撷国际舆论，以供我政府今后施政方针之改进参考。兹将各该办事处一年来工作实况，分别列表于后。

上海办事处工作概况

单位：次数

年月别		招待		联络			协助外记者					宣传		供应资料			
		宴会或茶会	解答咨询	代邀记者	机关人士集会	向各方洽询	参加集会	代洽政府首长	为介绍政府机关采访	代购机车票	代为请领证件	其他	新闻广播	艺人广播	舆论编报	代机关及者记征资料	转发新闻稿	剪寄报纸
总计		5	55	17	25	12	19	22	170	178	29	171	30	36	20	149	63
三十六年	六月	1	5	—	3	—	1	2	7	5	5	—	—	3	2	12	5
	七月	—	8	—	2	—	1	3	8	6	4	—	—	4	3	11	3
	八月	1	11	2	—	2	2	2	6	4	1	—	—	3	—	10	4
	九月	1	7	1	1	1	3	1	7	5	1	3	—	2	—	14	6
	十月	—	—	1	1	—	2	2	11	7	1	7	—	3	1	10	7
	十一月	—	3	1	1	—	1	1	10	13	2	5	—	3	—	11	8
	十二月	—	6	2	5	2	2	1	15	25	4	3	—	3	3	10	3
三十七年	一月	—	4	3	2	1	2	3	15	15	2	31	—	4	2	11	4
	二月	2	2	1	2	2	3	2	15	10	2	30	—	3	2	8	7
	三月	—	3	4	2	—	1	2	34	9	3	31	—	2	2	11	8
	四月	—	2	1	4	1	1	1	21	20	—	30	—	3	1	17	5
	五月	—	2	1	2	3	—	2	21	59	4	31	30	3	4	24	3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说　　明："艺人广播"自三十七年五月二日起联络艺人广播戡乱节目。

北平办事处工作概况

单位：次数

年月别		招待		联络			协助外记者					宣传		供应资料			
		宴会或茶会	解答咨询	代机关人士邀记者集	向各方洽询	参加集会	代为洽见政府首长	代为介绍函政府机关采访	代为购买机票	代为请领证件	其他	新闻广播	艺人广播	舆论编报	代机关及记者征集资料	转发新闻稿	剪寄报纸
总计		16	71	8	45	107	49	26	37	55	43	334	31	390	80	85	34
三十六年	六月	—	—	—	—	—	—	—	—	—	—	—	—	—	—	—	—
	七月	1	3	—	6	1	3	2	1	7	3	31	—	5	3	11	2
	八月	1	5	1	2	1	1	1	3	1	5	30	—	4	2	8	4
	九月	—	9	—	3	1	2	3	4	5	4	31	—	17	1	6	5
	十月	—	6	1	2	12	3	—	5	4	4	30	—	87	2	10	3
	十一月	4	5	—	4	10	2	4	—	—	6	31	—	13	3	14	3
	十二月	1	5	—	9	4	5	—	—	6	1	30	—	32	4	9	2
三十七年	一月	—	8	1	—	20	8	2	4	1	3	28	—	54	2	4	4
	二月	1	3	—	9	16	5	2	—	8	8	30	—	51	20	8	3
	三月	1	10	3	4	8	5	3	2	5	3	31	—	59	38	5	2
	四月	4	11	2	4	13	8	5	15	10	2	30	—	49	3	3	3
	五月	3	6	1	2	21	7	4	4	13	4	31	31	19	2	4	3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说　　明："艺人广播"自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联络艺人广播戡乱节目。

纽约办事处工作概况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次）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报对我舆论	辩驳对我谬论
总计		247	50	11	12	78	57	40,007	584	9	18	—	1,766	151	—
三十六年	六月	21	4	—	1	6	4	150	42	1	2	—	65	8	—
	七月	20	5		1	7	5	220	13	—	1	—	90	6	—
	八月	21	3	—	1	4		—	90	—	—	—	96	7	—
	九月	21	4	—	1	7	7	—	14	1	—	—	117	—	—
	十月	20	4	—	1	21	4	5,000	35	—	5	—	106	15	—
	十一月	17	4	—	1	3	5	7,000	92	2	4	—	90	18	—
	十二月	22	5	1	1	5	5	—	17	—	2	—	178	20	—
三十七年	一月	21	4	2	1	4	4	8,000	84	1	3	—	231	13	—
	二月	19	4	2	1	5	5	—	68	—	—	—	192	21	—
	三月	23	5	2	1	7	5	4,895	47	2	—	—	221	20	—
	四月	22	4	2	1	4	5	9,897	39	2	—	—	196	13	—
	五月	20	4	2	1	5	4	4,845	44	—	1	—	183	10	—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伦敦办事处工作概况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报对我舆论	辩驳对我谬论
总计	376	52	—	—	15	1	1,707	520	4	83	16	181	42	—

续上表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报对我舆论	辩驳对我谬论
三十六年	六月	23	4	—	—	1	—	86	31	—	1	1	7	—	—
	七月	25	5	—	—	2	—	107	43	—	2	—	8	—	—
	八月	23	4	—	—	4	1	100	107	—	1	—	4	—	—
	九月	24	4	—	—	—	—	131	60	—	—	1	8	—	—
	十月	23	5	—	—	—	—	100	25	—	—	1	10	—	—
	十一月	25	4	—	—	—	—	13	92	—	—	—	9	—	—
	十二月	24	4	—	—	—	—	13	46	—	40	—	12	4	—
三十七年	一月	26	5	—	—	—	—	10	18	—	1	—	15	—	—
	二月	23	4	—	—	3	—	500	15	—	—	12	92	—	—
	三月	25	4	—	—	—	—	324	56	—	—	—	5	—	—
	四月	24	5	—	—	7	—	143	14	4	20	1	11	7	—
	五月	24	4	—	—	1	—	180	13	—	18	—	—	31	—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说　　明：该处日刊系用电报按日拍发英伦各地报社及有关机关。

巴黎办事处工作概况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报对我舆论	辩驳对我谬论
总计	136	—	—	—	—	—	741	—	46	40	18	173	55	—

续上表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对我舆论	报辩对我谬论
三十六年	六月	—	—	—	—	—	—	20	—	2	—	1	14	3	—
	七月	—	—	—	—	—	—	23	—	3	—	2	13	2	—
	八月	8	—	—	—	—	—	52	—	4	—	1	12	5	—
	九月	13	—	—	—	—	—	84	—	4	—	2	11	2	—
	十月	10	—	—	—	—	—	200	—	4	—	1	10	3	—
	十一月	14	—	—	—	—	—	62	—	4	—	2	20	2	—
	十二月	16	—	—	—	—	—	18	—	5	—	2	23	4	—
三十七年	一月	14	—	—	—	—	—	42	—	4	—	3	30	10	—
	二月	15	—	—	—	—	—	50	—	4	—	1	10	4	—
	三月	16	—	—	—	—	—	90	—	4	—	2	10	8	—
	四月	16	—	—	—	—	—	100	—	4	21	1	20	7	—
	五月	14	—	—	—	—	—	—	—	4	19	—	20	5	—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说　　明：该处日刊系[双日刊]，每二日出刊一次。

加拿大办事处工作概况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次）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册）	新闻照片（张）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对我舆论	报辩对我谬论
总计	55	18	2	—	18	13	5,000	—	—	4	2	85	4	3

续上表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次）		报导国际舆论（次）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应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册）	新闻照片（张）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报对我舆论	辩驳对我谬论
三十七年	一月	—	—	—	—	—	—	—	—	—	—	1	—	—	1
	二月	15	5	—	—	5	5	—	—	—	1	1	—	1	—
	三月	15	5	—	—	4	—	—	—	—	—	—	10	2	2
	四月	16	4	—	—	3	4	—	—	—	2	—	15	1	—
	五月	9	4	2	—	6	4	5,000	—	—	1	—	60	—	—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说　　明：该办事处于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筹备成立，一月份正忙于设置办公处及联络有关机关，故未登稿。

旧金山办事处工作概况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		报导国际舆论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给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报对我舆论	辩驳对我谬论
总计		232	50	—	—	52	52	2,361	49	148	22	11	638	93	—
三十六年	六月	21	4	—	—	3	4	—	—	7	—	1	21	7	—
	七月	22	4	—	—	2	4	—	—	25	3	1	14	8	—
	八月	21	5	—	—	2	5	—	—	4	—	—	15	10	—
	九月	22	4	—	—	2	5	—	—	4	—	1	14	6	—
	十月	14	4	—	—	7	4	—	—	9	2	2	51	2	—
	十一月	14	4	—	—	4	3	480	—	3	1	1	28	19	—
	十二月	18	4	—	—	7	6	150	—	31	2	—	25	7	—

续上表

年月别		宣扬我政府政令政绩										招待		报导国际舆论	
		编发新闻刊物（期）						供给资料		宣传（次）					
		日刊	周刊	半月刊	月刊	特刊	经济周刊	宣传小册	新闻照片	广播	演讲	茶会或宴会	解答咨询	编对我舆论	报辩对我谬论
三十七年	一月	19	4	—	—	5	4	120	—	24	1	3	32	2	—
	二月	17	4	—	—	4	4	120	—	11	2	1	20	8	—
	三月	23	4	—	—	4	5	133	—	4	2	—	140	5	—
	四月	22	5	—	—	6	4	816	—	—	5	—	111	10	—
	五月	19	4	—	—	6	4	542	49	26	4	2	167	9	—

资料来源：根据每月工作报告编制。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研议处理吴啸亚提宣传工作之检讨及意见往来函件

（1948年8—9月）

（1）黄少谷致吴道一函（8月13日）

奉总裁交下战地第十二视察组组长吴啸亚宣传工作之检讨及意见一件，饬约集有关机关会商改进并切实实施具报，等因。兹定于本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半在本部集会商讨，务请届时莅临出席为荷！此致

吴处长道一

附意见书一份

弟黄少谷　谨约　八月十三日

宣传工作之检讨与意见具申

前言

宣传工作之主旨在配合军政设施、争取一切潜在力量为我所有，转移一切阻挠势力为我所有。青岛踞于胶东一隅，难民麇集，外侨众多，如能展开宣传工作，发挥宣传力量，以宣传战遂行总体战之目的，则效用所及，不惟砥砺民心士气，抑且有助于国际观感。故就胶东地区之宣传工作加以检讨并申所见。

(一)检讨

一、未能运用宣传工具

1. 青岛各播音电台所播节目多为娱乐、商情及广告之类，于我政令之宣扬、战绩之报导甚少注意，对匪播音内容既未能予以积极抨击，又未能针对奸匪电台播音时间及播长予以消极的扰乱。

2. 青市影院、剧场、酒吧、公园等公共场所甚多，除影院放映陈旧粗率之幻灯标语外，其余均未能尽量利用，使之发挥宣传性能。

3. 青市现有报章杂志除竞相登载幕后新闻及黄色新闻外，大多故意渲染政府弱点，以增加读者悲观心理。如目前青市发生抓丁风潮，报纸夸大渲染，致激起社会骚动，而主管宣传部门事先既未予疏导，事后又不予更正，致民怨莫释，殊为憾事。

二、未能利用宣传时机

1. 本年二月美兵五人驾车越过灵山阵地误入匪区，二人被害，三人被俘，当时美军即以空军搜索，并要求释放，匪竟以美国应撤退太平洋驻军等条件相要挟。我未能利用此一事实及时机展开宣传攻势。

2. 绥区青作命第十三号策定各部行动，未能配合任务，展开敌后宣传。又如绥区青作命第十六号我企图于神仙埠坍近围歼匪之独立团，虽因刘师他调，暂未行动，然各部行军前却毫无宣传准备。

3. 本年三月初匪下令禁伐榆树槐树，以济粮源不断之需，我未能利用事实展开敌后粮荒宣传。

4. 龙口、威海卫、日照等地相继撤退时，我既未能布置敌后宣传工作，又未能适时发动宣传，抚辑民心，报纸反竞相刊登撤退时之惨象。

5. 我每次赴敌后扫荡部队均未能展开宣传工作。

三、未能动员宣传人员

1. 青市难民不下卅万人，曾受奸匪暴行，今受政府赈恤，而我未能运用难民将匪之惨酷毒辣手段对后方民众作事实报导。

2. 青市剧人二百余人、歌女一百余、舞女一百余、女侍吧娘一百余、娼妓九百余（指警局登记有案者），本可为我宣传有力外围，但未能加以组训运用。

3. 青市大中小学一百余所，员生十万余人，社会职工团体凡二百余单位，拥有各阶层群众卅万人以上，国际机构凡卅余所（含业余游乐机构），外侨七百余户，人口三千有余，我均未能密切连系，使于无形中为我作国际宣传。

（二）意见具申

一、实施宣传会报办法增强工作

1. 绥区及整编旅（未整编师）以上部队以副参谋长（或参谋长）、政工处长（或主任）、作战处长（或课长）为主体，定期举行宣传会报，适时仿行总统官邸宣传会报办法，由各员密切注视人事时地物提出宣传方案，供主管采择，对上建议，对下饬遵。

2. 此项组织对内对外均保守秘密，如对外策定行动，则仍用本职与各方平时之关系进行之，必要时以联谊会、招待会等方式，由主官为之。

3. 下达作战命令时，应配合我之企图，并参酌匪情策订宣传要点及宣传行动要领，一并令饬遵行。

4. 遇有重大施政之决定或其他新发事件需要对军中或民众

及敌后宣传时，应策定办法，配合一切外围进行之。

5. 政工处应与行政院新闻局、国防部政工局保持密切连系，随时准备作透过以上二单位而号召之全国性宣传。

二、彻底动员一切宣传工具

1. 现有公私营广播电台应一律加以管制运用，由政工处供给资料，限定播送时间，并应针对奸匪电台播长时间，指定电台轮流播出高放电压，予以扰乱。

2. 绘制新颖幻灯宣传材料（动员广告商义务服务），并请新闻政工两局制发 200m 左右宣传短片或卡通，交各影院放映，同时于剧情说明书上增印宣传标语。

3. 发动各种公共娱乐场所及公共交通车辆，张贴画图标语等宣传品。

4. 加强青市文化界与新闻界之连系，于潜移默化中使各种报章杂志之内容能遵循我新闻路线，为我新闻政策张目。

三、彻底动员一切宣传人力

1. 将青市所有人员纳入各种组织，政工处设法取得联系，进而掌握与运用。

2. 针对各种不同组织之特性成员之素质，运用技巧培植核心人物，从而赋与适任工作。

3. 政工处应与各学校教职员取得连系，组成业余联谊或进修等团体，使所有员生均为我宣传有力份子。

4. 分批召集青市剧人、歌女、舞女等，以讲习方式灌输国家意识，授予宣传技术。

5. 运用现有国际性娱乐机构与外侨密取连系，使之为我作国际性宣传。

6. 运用难民及匪俘从事宣传。

7. 加强各种社团组织之连系，争取领导地位，从而策动为我作宣传工作。

四、把握宣传时机扩张宣传效能

1. 凡我军获有较大战果即应扩大宣传，并应注意深入敌后宣传。

2. 部队出击或守备应随时对敌宣传，各部喊话班更应加紧训练与运用。

3. 密切注视人事时地物展开宣传攻势。

4. 在不碍社会秩序人心安定之原则下，必要时可制造事件，扩大宣传。

五、纠正错误观念，加强宣传力量

1. 纠正各级部队长视宣传工作为"卖膏药"之错误观念，加强其运用攻心战之意识与信念。

2. 严肃军纪，减轻征摊，藉以减少人民反感。

3. 缩短官兵距离，消除军民隔阂。

4. 注意宣传文字之撰拟应以通俗煽动有力富于积极性启导为主，力避空泛深奥之口号式文字。

六、确保宣传攻势，展开主动宣传

1. 对反动派言论或不正确舆情不予禁止而予以驳斥，并公布事实藉正视听。

2. 普遍展开宣传，以压制奸匪宣传。

3. 在不碍军事机密之原则下，应注重事前宣传，使群众树立先入为主之印象，而不受匪之淆惑。

七、统一宣传步调划分宣传地区

1. 以宣传会报为统一策划机构。

2. 各部队应切实遵照政工局宣传作战教令第三号之规定，彻底实施之。

3. 以各部队政工机构为主管宣传机构，并就各部队战斗地境责成为各该单位工作地区。

八、讲求工作实效力避一切浪费

1. 宣传机构不应只重表面而忽视实施，上级机关尤应注意全盘领导，而不应仅顾本身工作表现。

2. 张贴大幢壁报不如多贴小幢壁报，集中市郊不如分散乡村。

3. 鼓励市区宣传人员下乡工作。

4. 对物力运用应以普遍及持久为主。

(三)其他

一、具申意见仅以胶东为范围。

二、建议事项之细部办法可参酌政工局第一至十二号宣传作战教令及政工局攻心战法所列举之各种方法实施之。

三、各部宣传经费极为拮据，但事关通案，故未另作建议。本件具申意见均为加强人力之运用，旨在以人力补物力之不足，以组织补人力之不足。

(2)中央宣传部致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函(9月10日)

兹送上八月十七日关于吴啸亚同志所提"宣传工作之检讨与意见具申"研议记录乙份，原件除呈报总统外，其中研议结果属于尊管事项者，即请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附记录乙份。

中央宣传部

战地第十二视察组组长吴啸亚同志所提"宣传工作之检讨与意见具申"研议记录

时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时半

地点：本部会议室

出席者：张道藩　邓文仪(张彝鼎代)

吴道一　董显光(詹絜悟代)

黄少谷　陶希圣　李俊龙

主席：黄少谷

主席报告：奉总裁交下战地第十二视察组组长吴啸亚同志所拟“宣传工作之检讨与意见具申”一件，嘱研议改进办法，以期切实实施。特邀请各位同志共同研议，以便将结果呈报总裁并分别办理。

研议结果

一、佥认吴组长报告内容大体甚是，建议各点亦复中肯，应交有关机关切实注意，并分别办理。

二、吴组长报告内“前言”与“检讨”两部分所列举之事实，虽系针对胶东地区而发，但所述情况在其他战区与都市亦大致相同，不啻对当前全面宣传工作之检讨。

三、吴组长报告内“意见具申”部分建议甚多，为全文之重心所在，经逐条研议，分志结论如下：

（一）关于“实施宣传会报办法增强工作”者：查目下关于宣传会报之规定为：（一）各重要省市之文化宣传党团。（二）绥靖区动员委员会召集之宣传会报。佥认：未设文化宣传党团之省市应视其条件酌予设立，至规定由绥靖区动员委员会召集之宣传会报，为充实计，拟以绥靖区司令为主体，其幕僚长暨所属军、师、政工处长均出席，此外并应邀集当地省市参议会议长、省市党部主任委员、省市政府主管长官及所属新闻处处长、党报社长、中央通讯社分社主任，共同参加。并由胶东切实施行，如见成效，其他各地仿照实施。至于原建议第一项之(2)(3)(4)(5)各点，俟当地宣传会报成立，均可交付注意遵行。

（二）关于“彻底动员一切宣传工具”者：1. 关于管制运用公私广播电台并加强广播时间与节目者：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在不增加经费之原则下，应尽量加强青岛电台，其意见如下：甲、青岛现有电台三座，计该处青岛电台、山东无线电业行电台、美军电台。乙、

该处青岛广播电台节目方面，当接受政工处之运用，并欢迎宣传资料之供给。丙、青岛广播电台设有干扰机一部，电力一〇W瓦特，经常对匪方3500千周之广播予以扰乱，并普遍加强戡乱宣传广播节目。至于民营电台广播节目佥认有统一管制之必要，为执行此项管制办法，应指定一主管机关切实负责，最好由行政院新闻局主持其事。其管制办法如何厘订，请由行政院决定之。2. 关于幻灯宣传者：目下各地电影院之宣传幻灯片，其取材与技巧均甚拙劣，应分地分区，以求由各地宣传会议研究改进，统一放映，以从事戡乱宣传为目标，而下款所署制印机关应以用民意机关名义为原则。又原建议第(二)项之(3)(4)二点，似均可照办。

(三)关于"彻底动员一切宣传人力"者：是项原建议之(1)(2)两点，俟各地宣传会报调整设立后，可发交策划办理。第(3)点由政工局负责签办。第(4)点似可照办。第(5)点应由各地宣传会报斟酌当地情形酌量办理。第(6)(7)两点似可照办。

(四)关于"把握宣传时机扩张宣传效能"者：是项原建议之第(1)(2)(3)(4)各点似均可照办，并交各地宣传会报注意。

(五)关于"纠正错误观念加强宣传力量"者：(1)关于纠正部队长鄙视宣传工作之观念者：应由国防部政工局根据两次世界大战各国以宣传配合战略政略之历史教训，编印小册，由统帅部发交各部队长注意研究。(2)关于严肃军纪者：由国防部再行申令遵照。(3)关于缩短官兵距离者：由政工局通令各级政工人员注意。(4)关于注意宣传文字者：各宣传单位向已注意及之。

(六)关于"确保宣传攻势展开主动宣传"者：是项建议各点，似均可照办。

(七)关于"统一宣传步调划一宣传地区"者：俟当地宣传会报建立，可于实际工作中注意达成之。

(八)关于"讲求工作实效力避一切浪费"者：是项建议原则上均甚正确，可交当地宣传会报在实际工作中注意之。

四、吴组长报告内“其他”部分所述情形，各地大致相同，可备作参考。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

6.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抄送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致新闻局函件

（1948年10月15日）

查关于制压共匪播音，经饬华北各广播电台研究，兹据察哈尔台呈，略以匪党用九个短波电台对我方发动广播宣传攻势。为了解匪党广播宣传，特将监听匪方广播心得写成“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一文，谨呈鉴核。等情，前来。查所述不无见地，除指复外，特抄送一份备参考。即请查收为荷。此致

新闻局

附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一件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

（察哈尔广播电台 8.25.）

共匪在叛乱的行动里把宣传看成与军事行动同样重要，尤其是广播宣传，在他们认为这是最有力的一种宣传工具。现在他们用九个短波电台向我们发动着宣传攻势，向人们（全国的，乃至于世界的）散播着毒素，无论他们的言论是如何荒谬，报导是如何虚伪，对于思想坚定的人们固然是无从动摇的，然而对一般游离份子以及中间偏左以自由主义者自居的知识份子，情感易于激动的纯洁的青年学生，尤其是一向被蒙在鼓里的身在匪区的人民百姓和落伍失意、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野心政客们，则实在是莫大的诱惑。

上面这几种人，中其宣传之毒而走入歧途或是表现于言语行动的，已经有事实可寻了。共匪在夸耀宣传成功的同时，又对善良的劳动者们，国军部队的战友和下级干部们施放美味的“毒瓦斯”，我们在紧紧的掌握工人、战友、乃至于所有群众的思想行动之余，不能不顾虑共匪的宣传会在人心中“下种”，借着极少数的间谍，潜伏份子的“培植”，发芽、长大。

我们可以尽力的叫人们的耳目视听不到共匪的宣传，但我们绝不能以为人们就会真的视听不到“它”——这也就是说，我们绝不敢估低了共匪宣传的力量，而要求宣传工作者们除了搞那一套宣传老八股之外，再添点新的认识。

于是我们从本年一月间开始，努力的去了解共匪的广播宣传，在知己知彼百战百胜的定理之下，寻求对匪宣传战的致胜方法。

从一月到八月这个阶段里，我们对共匪的广播宣传已经获得了初步了解，把我们实际听到的体会到的，推想到的综合起来写成这篇“透视共匪的广播宣传”。在这里我们不是写论文，而是收录他们的播音之后，由他们所说的话里去研究他们所用的伎俩，推敲他们的目的，假定他们可能收到的效果，然后再根据这些确定我们对匪做宣传战的原则和方法（见工作的检讨与改进），在所有人们的心田上和匪方的“宣传毒菌”相搏斗，从人们的心里把这些毒菌打出去或是彻底消灭，并注入新的“血球”。

（一）节目与内容

综观匪方各台的广播节目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对所谓“蒋管区”（或是对国民党军）广播，一是对各地解放区的人民广播。

在对所谓“蒋管区”的节目里：包括“新闻”、“通讯”、“介绍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蒋军官兵给家属的信”。内容是这样：——

（1）新闻——对所谓“蒋管区”播送的新闻以各地“人民解放军”作战的情况为主，以建设性、生产性的消息为副，叫人听了就会感觉到“人民解放军”在前线处处胜利，在后方“解放职工”则积极

生产建设，把整个解放区写成是一片安乐气象，把“人民解放战争”描绘出无限“光明”的前途。

(2)通知——对所谓“蒋管区”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告诉已经有多少名“依从他们自己的志愿”遣送回某地了；有多少名是“依从他们自己的志愿”送到某解放区参加了某种工作了；有多少名现在还在解放军医院里将养着伤痕；有多少名“依从他们自己的志愿”参加了某种训练；有多少名因为“解放军医院尽了最大的努力也没有解除了他们为匪徒牺牲的命运，终了他们离开了人间”，已经葬埋某地，还立有什么标记……。

(3)通讯——播送“放下武器”的我方官佐或是中级将领给某地的同志、同乡们的信，内容完全是：

(一)分析战局(解放军必胜)；(二)劝导煽动“放下武器”；(三)述说近况(解放军对“放下武器”者的优待)；(四)报告解放区的“实性”(和蒋管区的对比)。

(4)介绍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把所有“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排在一起，分别的介绍第××××位，姓名，年龄，官职，籍贯，在××战役中“放下武器”。

(5)“蒋军官兵”给家属的信——内容主要的多半是：

(一)告诉在解放区里生活的如何“好”，请放心；(二)告诉最近的生活情形(做什么工作，受什么训练，或是什么时候“能回来”)。

在对各地解放区的人民节目里包括“新闻”、“通讯”、“评论”、“记录新闻”、“英语新闻”。

(1)新闻——“人民解放军在前线作战的消息”(永远是胜利的)；各地解放区的“生产建设的消息”。

(2)通讯——描写：

×解放区×工厂解放职工奋斗，创造，发明的情形；

×解放区邮务工人交通人员巧妙的冒险，通过蒋军封锁线传递公文，护送工作人员往来各地，协助连络工作的情形；

×地解放区×一个农民分到土地之后生活生产的情形；

×地解放区人民协助解放军及民主政府，从事军政策略推行的情形；

×地解放区人民对解放军感谢的情形；

×地解放区军民开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大会，或是其他民众大会的情形；

……

(3)评论——新华社××前线记者评××战役的胜利；

×××同志在×××会议上评××政策；

×××同志由×国回来发表××谈话；

××解放区××日报×月×日的社评；

……

(4)记录新闻——人民解放军战绩战果，解放区生产建设消息，×××同志的工作指示，×××同志重要的谈话或论文。

(5)英语新闻——以前各项的综合摘要。

遇有特殊事件，也有特别节目。(后文另述)

如果我们把匪方各台的节目单放在一起，就会看出来上面这些是其中最主要部分的综合，它们不但内容是一致的，一切态度、词句也都如出一辙。

下面把所有匪方各台的节目单排列出来，(见表二)[缺]。

(二)方法与伎俩

先把他们的方法做个总括的叙述：

1. 以陕北(延安)新华广播电台为中心，形成一个“短波广播网”——陕北台播音的时候，各地“解放区”的各个新华广播电台一齐联播，陕北台的节目播完或是在陕北台播音之前，各台播自己的节目。(参看各台节目单)(表二)[缺]

2. 他们所用的波长是从二十公尺起到五十公尺止，这一波段之内现在一共有九个电台的音波，每个“波长”和每个“波长”之间

的距离都相差不远。(叫听广播的人多有碰到的机会)(参看波长表)(表一)[缺]

3. 陕北台的资料,各台除了联播之外也收录下来,再放到各台自己的节目里,向各台所在地区里播送一次。

4. 关于各台播音工作的指示完全由陕北台发拨密码,各台一律听陕北台的指挥,陕北台则受"党"的中央局指挥。

5. 一切资料、稿件,完全来自"新华社"或是"中央局"。

6. 所有的播出来的无论什么节目它的内容没有一句一字是不涵作用的,也就是说,他们是百分之百的利用广播把文字的宣传品变成声音的宣传品,除了宣传气味儿极浓厚的歌咏,歌剧和调剂情趣气氛的(极少数的)唱片之外,没有娱乐节目。

7. 不过分重视新闻、通讯、评论的"时间"而重视其价值,只要他们认为某一件资料有价值,他们会播而再播,而且是变换方式说法,翻来复去根据同一事实编成若干资料播报。

8. 不注重资料的真实,有时候硬造一个录音,仿佛若有其事似的加些情感的渲染,播音员用演戏般的技巧播出来。

9. 凡是匪首们有重要会议纪录(不属于机密性的,或是重要谈话工作指示,都由陕北台播送全文,由各台纪录再重复播出,供给各地解放区的各级干部抄录(机密的则播报密码),他们是用这方法来补充了邮递和电讯联络的不足。

下面我们再分析他们的伎俩,他们做宣传心里、手法、原则是:

把一切解放区的"事"尽量描写的一百二十分的"明朗",相反的却对我们尽量的污蔑攻击,煽动的拉拢着他们的对象:"所有的广大的群众"。他们又用近似演戏的技巧,语调是娓娓动听;文章是振振有词条条有理;态度则是充满戏剧性的情感。用这些综合成一副"可亲可敬"的面具,把獠牙血口整个儿的隐藏起来,引诱着、迷惑着他们的对象——"所有的广大的群众"的良知。

更把他们在军事上的失败硬改做胜利,而且把戏做的那么逼

真，比如他们在河南、黄泛区“大败”之后，新闻里却报告胜利的战果战绩，通讯里描写胜利的原因和经过，评论里再分析价值，在这一连串的谎话中反说我们所报导的“国军黄泛区获得空前大捷”的消息和劳军庆祝的行动完全是“戏法”。这样反反复复一遍一遍像煞有介事似的欺骗着蒙哄着他们的对象——“所有的广大的群众”的良知。

在这里我们不妨把他们所“说”的摘录一些，进一步的分析他们的伎俩。

一、造谣欺骗——在察南蔚县的战役里，补训第六师师长郭希璞被俘之后，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陕北台的“对蒋管区”的广播里有这样的一段：

“请张家口广播电台、各报社与各级部队官兵注意，前傅军补训第六师师长郭希璞有一封通函委托本台向张家口的各界播送，希望收听之后代为转达，现在报告这封信的原文：

（节录）……国共自相残杀是极端错误的，我已经在正义的激动之下放下武器了，我是受了‘傅作义’的欺骗，共产党的军队，并不是不讲人情的魔鬼。起初我不敢承认我的姓名和身份，后来我在生活环境里，发现了我并没有遭受什么可怕的待遇，我有行动的自由，阅书的自由，每天有许多同志来慰问我，我在这里的生活和在职时候的生活一样，请所有关心我的朋友放心。

“我希望大家把正义感拿出来，自相残杀的行为不做也罢，更不要顾虑放下武器以后的结果，共产军对我们是极为宽大的……。”

当我们把这篇“通函”放在“监听纪录”里，照例的用秘函送到省政府去的时候，曾士先在原件的右上角批了这样几句话：

“活见鬼：老郭是写这样文字的一把手！”

据我们所知道的，郭希璞是不会写出这样的东西来，按他的个性说绝不会做这样事，说这样话，我们足可以证明，类似这样的广播虽不完全是，至少有一多半是假借名义，造谣骗人的。

类似这样的广播，平均每隔三天必有一次，不过是把人名换换，说词变变而已。就像七月中黄泛区的战役，他们被歼灭了十多万，可是他们却硬把事实翻过来说："我们把国民党军打死了二十多万，"而夸耀这是一次"解放军空前的大胜利"。

二、挑拨离间，煽动诱惑——匪军围攻山东昌东、潍县和东北沈阳的时候，他们分别向上述两地的国军广播这样说：

"亲爱的而又糊涂的昌潍地区守军将士：×××是为了美国为了自己，王耀武是为了×××也是为了自己；互为走狗，互为利用，各人有各人的打算，而你们各是为了什么呢！

"现在放在各位面前的只有两条路：1. 放下武器就受欢迎；2. 继续顽抗只有到死。做了无谓的牺牲，我们想各位一定不愿意走第二条路的。"——这是四月十四日十九点正陕北台播出的。

对沈阳的是这样："各位老友们同乡们，我是四十九军一〇五师师长于德林，在去年（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在锦州战役中被东北人民解放军俘虏了……。

"目前解放军日日胜利，蒋伪军日日失败，并且他还偏向嫡系部队，把我们整师整团的送到战场上当炮灰，让东北人民自相残杀，你们还追随他，将来有什么好的结果呢？

"希望你们不要为蒋介石牺牲到底，为了中国为了自己，请你们考虑起义！"——五月二十日十九点二十分陕北台播出。

类似这样的广播，在他们围攻承德，保定，石家庄，开封……的时候都有过。

三、颠倒是非，污蔑攻忤——在五月五日陕北台对"蒋管区"的广播评论中说：

"自从对日抗战胜利以后，人民希望永久的安居乐业不再受压迫，可是×××不顾人民的愿望撕毁了政协会议的决定，推翻了整军方案，到处抓丁，利用美国帝国主义供给他的武器向全中国人民宣战，实在是罪不容诛……。"

类似这个样的广播，十篇评论之中有六篇以上是这种说法，也只是所用“重点与理由”不同而已。

四、伪善的情感隐涵了阴谋——宝鸡战役以后他们播出了这样的一段：

“参加上月二十六日宝鸡解放战役中七六师师长徐宝不听我们的劝告，他负了重伤，等他放下武器以后，解放军马上就给他治疗，终因流血过多，在二十七日下午为蒋记法西斯匪徒牺牲了。现在西北人民解放军把他的尸体埋在宝鸡西门外飞机场附近，并且在他的坟墓上标立了木牌，上写‘暂编第七十六师师长徐宝之墓’。希望徐宝的家属赶快去认领，并且希望和徐宝家属认识的各位听众给他们送信。谢谢各位的合作。”——陕北台五月二十日十九点二十分播出。

攻陷吉林之后，他们又播了一段：

“长春的蒋军官兵：你们在本年三月从吉林撤退往长春的时候太慌疏了，在吉林你们丢下了一千四百多名军人家属和伤兵。你们逃走之后，他们走投无路流浪在街头，解放军用着正义和人类的情感把他们收容起来，伤兵们都送到解放军后方医院去。现在他们的伤痕已经完全养好了，吉林解放军政治部依着他们自己的意志分批遣送回长春去的一共六批。当他们起程的时候，吉林解放军政治部举行了欢送会，大家聚餐，还看了一场电影，每人发给足够的旅费，小孩每人给一筒牛奶，用解放军汽车分段转送，如果路上没有什么意外的话，他们该到达长春了。”——五月三日十八点三十分陕北台播出。

像这类的广播每在匪军攻下一个城池之后，总要有几次，洛阳、石家庄、襄阳被陷的时候都有过。

五、夸耀的描写——四月十四日十九点二十分陕北台播送了一篇刊载在上海密勒士评论报上的一篇文章，题目是“解放区印象记”，作者是过去联总驻在解放区（山东解县）的一位美国籍的救济

工作人员。

他们并没有直接的介绍原文，而是归纳摘要的这样播出：

一、关于解放区人民生活的，他（指这美国人）说："冬天不愁冻饿，因为种田的人多，荒地少"；

二、关于社会秩序的，他说："我走过邯郸，南宫等地，乞丐和娼妓很少，没有犯罪行为"；

三、关于工作人员作风的，他说："行总比解总差的太远了"；

四、关于税收的，他说："税收和产量成正比"；

五、关于黄河修堤的，他说："大家（政府、驻军、民众）自动的出人出钱出东西，九天完成了三百里长三尺高的河堤"；

六、关于劳动的，他说："解县的农民有一天下午同时工作，一下午耕了五千亩地"；

七、关于志愿兵入伍的，他说："人民有'土改'做后盾，愿为土地权而斗争，志愿兵自动入伍，三天能集中了四千人"。

类似这样的广播有"哈尔滨发电厂"（通讯——描写哈尔滨发电厂的普通工人如何修好高等日籍技师束手无策的发电机，而做了厂长）、"在东满的火车上"（通讯——描写车上的设备如何舒适，铁路两侧的风景如何优美，工人如何献制"朱德号"列车），平均每播十篇通讯之中至少有五篇以上是这类的。

六、利用时机作攻心战——针对我方社会上发生了较大的事件或是时事局势有重要演变的时候，他们必要大肆攻击。

当总统就职以后，新华社有一篇社论，题目是"旧中国之灭亡、新中国在前进"，全文洋洋近万言，这里面对总统极尽污蔑之能事，他们说："国大在开会期间是表演了极大的丑剧，而且反动派是很找个适当人物来代替×××，以便缓和人民对腐败的政府和腐败的人物们的痛恨，藉以维持他们的统制，但这又有什么用处哪？……在×××被选为伪总统前后，蒋管区人民就开始了反饥饿反压迫的运动，特别是学生从国大开幕起就以北平为起点，开始了新

的高潮：'五四'，上海的学生就当众焚毁了美国侵略者和中国独裁者的画像"。他们就用了这一点来证明，"在不久的将来，人民就会把这个'行宪政府'及其制造者送进他们自己掘好的坟墓中去。"……"新民主主义不仅是要彻底推翻×××个人的统制，并且要推翻蒋介石统制的基础，即是消灭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及中国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制度，使任何'蒋式的统制'永远不能复活，永远不能借尸还魂。"……"为了向全国人民指出正确的奋斗方针，五一国大开幕时，中共中央发出了对时局的口号，号召活捉伪总统，扩大统一战线，召开新政协，成立联合政府，这些二十分明朗的划出了中国人民的道路"——他们除了用这些证明"旧中国在灭亡，新中国在前进"之外，更恬的说："人民只有一条道路，就是新民主主义的道路，人民必都追随其后参加民主行列，而这一行列只能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

类似这样的广播像"纪念五一的特别节目"（内容包括口号、通讯）：五一是对中国解放区和蒋管区的革命职工指示方针，播新华社"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五二也是对工人；五三，五四则播送对学生的，是"介绍解放区学生状况"、"知识份子和开明绅士问题"、"给同学的信"。

"爱国运动的新高潮"（新华社分析反美学生运动的社论——六月二十一日播出）。

"逃往晋冀解放区来的平津学生给他们旧同学的一封信"（写青年们在解放区才有读书、工作的前途，青年必须参加"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的阵营，而为前进的新中国的主人翁"。）五月三日播出。

"蒋管区学生运动的主要原因"（匪青年运动工作者任志桐的报告——四月十七日十九点播出。）

七、双重作用的工作指示——匪首们有重要的谈话，或是工作指示，或是会议记录（不属机密性者），广播出来一面供给各地解放

区各级干部记录，一面也是叫人们听听这些所谓“重要的高明的理论”，这些东西的内容并不是死板条文，或是训话式命令式的，而完全是谈话形式的，像这类的广播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任必[弼]实[时]关于土地改革的讲话”，内容是说对地主对富农斗争的方法——（陕北台四月十九日播出全文一千三百〇六字）

“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指示”，内容是说：“土地改革以后各级党委应该领导群众解决土地证”、“地权”、“租佃关系”、“纳税”、“雇佣劳动制”、“取消累进税”、“合作运动”、“发动妇女运动”等等的问题。——陕北，晋冀察（石家庄）、冀中（邯郸）、东北（哈尔滨）四个新华广播电台五月十九日到二十一日分三天播出，全文三千一百二十六字。）

“毛泽东同志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在晋绥（解放区）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内容主要的是说：有些解放区把土地改革中对农民的斗争进行的过于激烈，（即所谓“左的偏向”）而“党内、政府内”有“‘成份不纯’‘作风不纯’因而引起群众不满”的份子存在，“这种现象是严重的”；同时在“划分阶级成份”、“试办土改”之中有些地方曾经侵犯了农民的权利，打击了工商业，而且不必要的处死了一些地主富农份子，并且给了农村坏份子以乘机报复的可能，由他们罪恶的杀死若干劳动人民。他也承认：一切错误的发生的原因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形，主观的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陕北台由五月八日起分三天播出，全文分五节，共七千六百四十七字。）

“适应形势的需要，东北野战军区召开参谋会议”（陕北台五月十五日播出，全文共二千三百十八字。）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布对工商业的指示”（陕北台五月十六日播出，内容分七条共三百二十六字。）

“人民解放战争两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的任务”（邯郸台七月

三十一日到八月四日分五天播出，全文八千三百五十六字。）

（三）他们阴谋的目的

他们用尽一切欺骗、挑拨离间、煽动、诱惑、污蔑攻忤、颠倒是非、伪善夸耀、利用时机作攻心战的伎俩，其目的总括的说，就是叫所有的人都感觉到：

1. 解放区是明朗的，蒋管区是黑暗的！

2. 人民解放军是必胜的，蒋匪军是必败的！

3. 走向解放阵营是正确的路，顽固于"蒋匪阵营"是死路。

然后叫所有的解放区的群众都永远驯顺任凭支配，叫所有"蒋管区"的群众的思想与行动都趋向他们——这当然是他们的大目的。

他们似乎并不一定要求非达成这个大目的不可，因为他们所说的，不但不易被别人相信，有时候连他们自己也会感觉到发呕，可是他们却并不怕别人不相信，而是唯恐别人听不见，尤其不怕别人听着腻烦（因为使人感到腻烦的事是不易被忘掉的），无论别人是用什么心理，只要人们能听一听他们的广播（哪怕是在收音机内偶而碰到了），他们就认为他们宣传的小目的已经达成一半了，如果有一个人听了之后，他能再告诉第二个人，无论这两个人之间对他们的广播是咒骂，是嘲笑，是鄙视都不管，只要这两个知道了"共匪是怎样怎样的广播来着"，这小目的的那一半就也达到了——这似乎又是他们的小目的；

万一他们的广播能在人群中引起一遍人们传说，更因为传说而增加了听众，他们会认为这又是比小目的大一些的"中目的"达成了一半，万一有人被他们的花言巧语蒙蔽，困惑了一刹那，仅在一刹那之间感觉到：——

"他们说的也许是接近事实的"。或是：

"他们说的也有一部分道理在。"

而在潜意识里对我们所说的发生了动摇或是怀疑（这现象在

我们的群众的心理中是最可能产生的——因为易于动摇的人太多),他们认为这是"中目的"的全部达成。

按目前他们所宣传的看,他们的大目的还不大容易在群众中实现,他们的"小目的"即使是在群众中达成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作用,只有这个"中目的"才是"在剿匪戡乱时代里的群众的心理上"最大的威胁——他们似乎也能认清这点,而处处是表现着"仅能达成这一点就满足"——这是最值得我们注意的。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7. 党政军第三次宣传工作会报纪录

(1949 年 6 月 10 日)

党政军第三次宣传工作会报纪录

时间　三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时

地点　本部礼堂

出席人:

广州警备司令部	何无忌
教育部	詹絜悟
广州市党部	钟志鹏(谭炜英代)
中央海外部	李菊休
广州绥署政工处	吴荣楫
中央通讯社	潘志青　萧同兹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吴道一(彭精一代)
广州广播电台	程灏
保安司令部	黄文超　黄森
广东省党部	朱渺
内政部	何协勋
行政院新闻处	孙思努

中央日报　　张北海
中央青年部　　张铭传
中央文运会　　胡一贯
电影检查处　　吴卓生
中央联秘处　　李慎之
列席者　中央宣传部　宋念慈
主　席　中宣部　　高秘书荫祖

壹、开会如仪

贰、主席报告前次决议案办理情形

叁、各代表报告：

一、教育部代表报告：甲、关于请南来教授讲演匪区实情，本部除已请章教授讲演外，现拟继续请王教授讲演。乙、流亡学生演讲队已由教部青年辅导处会同青年部正在进行。丙、关于反共宣传最近教部想由本部人文科学委员会用自由中国出版社名义，编印几种宣传小册，如共匪暴行等，希望宣传部与其他有关机关供给资料，合作编订。丁、闻广州市各校学生亦间有仿效共匪扭秧歌之行为，希望有关各机关注意取缔，戊、香港各种反动书刊向内地销行者颇多，希注意查禁。

二、绥靖公署政工处代表报告：甲、新闻报纸检查已由本处负责处理，本市报纸情形较好，仅建国日报曾因记载失实，处罚其停刊一周，香港报纸如大公文汇等反动报已禁止入口，再如星岛报、诚报等前日亦因记载不实，亦被检扣。乙、美联社记者所发出之消息每为共匪帮腔，请中宣部纠正外报记者之报导错误。丙、列车大巡行已如期举行，成绩虽不算好，但亦不顶坏，因少数人怀着恐共病的心理，未能踊跃参加，而星岛报对列车巡行事更记载不实，曾被检扣。

三、中央通讯社代表报告，前几天中央招待南来教授，中央社所登之消息各报多未详载，希望与各报交涉，以后应尽量登载，以

刊宣传。

四、广播电台广州分台代表报告：关于共同广播反共之时事讲话，已由本台编在每周二、四、六等天节目中分请全市各电台一律广播，以广宣传。

五、保安司令部代表报告：甲、共匪在上海之金融政策及经济预兆崩溃情形是我们宣传的好资料，应尽量宣传。乙、一切宣传工作均需有钱才能办理，请中宣部注意经费的筹措。丙、请南来教授及学生参加广播工作应赶快办理，关于广播词顶好先请有关机关审核。

六、行政院新闻处代表报告：甲、记者招待会昨日曾举行一次，因本处一再改组，工作进行不无阻滞。乙、杂志与报纸取缔问题，凡被共党占领区以前所登记之杂志或报纸未迁到后方者，应将其登记撤销，新请登记者，可依照行政院节约办法予以限制。

七、中央青年部代表报告：甲、根据上次决议，关于组织流亡学生宣传队，本部已拟订广州市义务宣传实施办法，工作分五大部分，现在报告一下，请主席提出讨论通过后实施。乙、宣传工作团经费已草拟预算，约港币叁仟元，拟由宣传、青年两部会衔请中央拨付。丙、宣传工作团的人选除于南来学生中选择外，因言语关系并拟约请广州学生参加。

八、中央联秘处代表报告：甲、请南来党务同志组织宣传队事，本处现正起草计划，以便依照进行。乙、关于有关宣传的各种资料，本处仍继续供给，惟资料来源很少，不能象过去那样丰富。丙、宣传工作会报记录请分送各参加机关参考。

肆：主席结论：

一、各机关所送反共标语口号问题

上周市党部及行政院新闻处送来反共标语口号多种，与前次会报提出者多有雷同，可由中宣部整理归并后，再提下次会报。

二、各代表建议及应行办理之各项问题

甲、请南来教授讲演及组织流亡学生宣传队，仍请教育部继续办理。最近中宣部翻印《我选择了自由》一书，可分发各南来教授参考。编印反共宣传小册，各有关机关应尽量帮助，惟近来因情报及资料极感缺乏，供给资料不无困难，但是困难我们也要想办法来做。扭秧歌如果真在广州市各校发现，应请教育内政两部注意取缔。香港反动书刊流向内地推销，请绥署政工处查禁。

乙、美联社等外国记者报导失实，中宣部可会同有关机关设法纠正。

丙、中央社所发招待南来教授消息，各报多未登载，深为遗憾，请行政院新闻处多予注意。

丁、广播电台规定每周二、四、六共同反共广播节目，希望能长期继续办理，并希望有反共的大鼓歌曲及广东戏等类节目广播。

戊、保安司令部代表所提宣传工作所需经费问题，已由本部签请中央拨发，大概无问题。约请南来教授广播希望电台规定时间，请由主管机关约请。

巳、杂志报纸登记之撤销与限制，请内政部注意办理。

庚、青年部所拟义务宣传工作团实施办法，文字请青年部再加修订。工作项目希望有反共的剧本，能在舞台出现。为打破语言的隔阂，各项工作的演出，希望与市党部及其他有关机关商洽，扩大举行。经费由中宣部与青年部向中央请求拨发。

辛、联秘处代表所提请将宣工会报记录印送各有关机关参考，当可照办。

伍、散会。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8. 党政军第四次宣传工作会报记录

（1949 年 6 月 24 日）

党政军第四次宣传工作会报记录

时间　三十八年六月廿四日上午十时

地点　本部会议室

出席人：

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	胡一贯
行政院新闻处	孙思努
保安司令部政工处	黄文超
中央通讯社	潘志青
中央联秘处	李慎之
内政部警政司	何协勋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彭精一
中央日报社	张北海
广东省党部	朱渺
广东省政府新闻处	陈翔凤
广州市党部	钟志鹏
中央青年部	张铭传
广州绥署新检所	赖庆禄
中央宣传部	程天放

列席人：

中央宣传部　高阴祖

主席：

中央宣传部程部长天放

壹、开会如仪

贰、主席报告

一、上次会报记录结论中各点分别交办情形。

二、各机关送来反共标语多种，经本部选择并删改后，计共有五十则，特提出报告（经逐条宣读）可印发各机关采用，以广宣传。

叁、各代表报告

一、中央青年部代表报告：（一）义务宣传工作团工作已积极展开，计分文字、化妆、戏剧歌咏、漫画、讲演等类。文字方面已编有壁报多种，分区粘贴，并印有很多传单送各戏院散发；戏剧已编好了《流亡者的呼声》，曾在热闹街头出演了三天，演前以跳加官的方式作三种标语宣传；漫画系将共匪各种暴行以图画表现出来，分布街头；歌咏是用旧瓶装新酒的办法编出；讲演是在戏剧演出前，用广东语广播，最近并与时代广播社接洽好，由本月廿六日起至下月廿六日止，已请南来教授杨宝庆等三教授继续讲演，并另请流亡学生分次广播。（二）我们想筹备编一反共四幕剧，在戏院舞台上出演，本部已草有计划，并拟有初步经费预算，约需一千五百余元，是否可请教育部担任。

二、中央联秘处代表报告：（一）共匪最近在香港编印大批反动丛书，要在一个月内完成，承印反动书刊者有香港国民日报社等数印刷厂。（二）山东振华大学南来学生共有三个大队，内面渗杂有共党份子，其第三大队几全为共匪所操纵。（三）共匪新政协筹备会在本月十九日闭幕，大概在八月将正式召开，政协会议所招请之各党派内有"邀请代表"一项，如邵力子等将来均有被邀参加之可能，这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同时新政协成立以后，想在国际方面取得支持，藉以解除他现在军事上的困难，希望想办法打破他这种阴谋。

三、内政部代表报告：（一）在政府统治区内凡违反出版法之刊物报纸，本部当可斟酌情形撤销登记，至陷入匪区之各种刊物，因政令不能达到，无法管制。（二）最近香港报纸刊载不利政府的消息，制造谣言，如前几天刊载长沙、赣州失守等，足以扰乱人心士气，应请新闻检查所注意，采取有效办法，予以制裁。

四、广东省党部代表报告：（一）我们在匪区内没有宣传，应计

划在敌后设置党报，俾作敌后宣传。(二)广州市街头布置反共标语口号，因限于经费困难，无法办理，请中宣部帮助。(三)为加强宣传，与市党部等联合成立广播宣传小组，详情请市党部代表报告。

五、广州市党部代表报告：(一)反共救国同盟工作现正积极展开，以行动配合宣传，参加者有一千六百余人。(二)广播宣传小组由省党部保安司令部等四个机关组成，搜集反共资料，广为宣传，时间原订每周二、四、六晚七时，现拟改在九时，并拟于每次广播前播以反共歌谣。

六、保安司令部代表报告：(一)军队待遇太低，士兵每人只发硬币一元，鼓励不起精神，因之对军队宣传实在说不下去，请中央转请国防部设法改善，否则情形很危险。(二)应该派飞机向前线敌军宣传，使敌军心理上感到害怕，精神上感到威胁。(三)对海外侨胞没有尽到宣传力量，战乱对华侨没有起作用，应设法鼓励华侨，促其为战乱共同努力。

七、广州绥靖署新检所报告：新检所成立只有一个多月，人员系由省市党部及绥署省府调用，经费亦由有关机关负担，内部分三组，工作原则：甲、不准违反国策，乙、不准诋毁政府，丙、不准暴露军事秘密，丁、不准制造谣言，替匪宣传。对香港报纸的查禁，在原则上本人主张与其消极压制不如积极疏导，刚才内政部代表所云请新检所注意采取有效办法，最好请各机关提供具体意见，新检所无不乐从。

八、中央日报社代表报告：宣传小册四种现在正校对中，再缓数日当可印好，但希望中宣部能再拨发一点款子应急。

肆：主席结论

一、应请有关机关注意办理的几项事件

甲、广州市环球报(六月十七日)、商报(六月十六日)转载香港华商报“国内豪门资本集港外逃”一文，内容多属共匪口吻，不免助匪宣传，请新检所特别注意，为杜绝以后此类事件，最好请新检所

时时与本市各报负责人取得联系，并请通令本市各报以后不得转载香港各报之反动文字。

乙、本部昨日收到一种很奇怪的传单，内容荒谬反动，乃共匪所发无疑，是由邮局送来，拟将原传单及封筒送请警备司令部查究。

丙、六月廿三日广州市中央日报载读者意见，谓外国记者报导失实，动摇人心，扰乱秩序，是否应受法律上的制裁意见一则，内容：一、外国记者发出不正确消息……是否有此特权，可以逍遥法外；二、报纸登载谣言，如香港报纸照样可以进口，政府对香港报纸是否有特权优待。这两点本是一种好的意思，请行政院新闻处招待外国记者时，特别注意纠正其报导错记，并请绥署新检所对香港报纸严格执行检查，发现不妥文字，随时禁其入口。

二、各代表建议及应行办理之各项问题

甲、青年部代表关于剧本如编好请交文运会送请胡春水先生审查后再行上演，经费问题，可由青年部宣传部会函请教育部担负。

乙、共匪所招集之新政治协商会议，以前我们未注意驳斥者，因恐为匪宣传，现在可请各党报作社论驳斥，使大家知道新政协是共匪骗人的把戏。

丙、广州市区反共标语装置经费问题，因中宣部经费亦很困难，现正与中央秘书处及财务委员会商洽拨款，俟款拨到时当可补助。

丁、关于提高士兵待遇问题，关系政府财政，目前政府财政很困难，但本部仍当设法请政府改善。

戊、飞机散发传单，本部已印好多种，昨日始由国防部政工局装去，转送空军司令部飞送匪区，以后将继续再印。

已、海外宣传系海外部主管办理，本部可请海外部注意加强宣传。

庚、中央日报社所印宣传小册需款应急事，本部可再拨给款项。

伍、散会。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二〕新闻广播统制

(一)新闻广播统制办法

1. 交通部颁布及修正中外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令

(1946年2—7月)

(1)交通部令(2月9日)

令

兹制定中外新闻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公布之,此令。

附中外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

中外新闻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

第一条　凡经中央主管机关登记立案之中外通讯社得向交通部电信总局请领执照,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其一切办法悉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二条　新闻通讯社应填具声请书(格式由电信总局另定),并由负责人签名盖章,送请交通部电信总局核办。

第三条　新闻通讯社抄收广播新闻所用之机件及设备应由电信总局派员检验后,方准使用。

第四条　新闻通讯社所用之报务员须经交通部登记考试合格给证后,方准任用。

第五条　每一执照以装用收报机一部为限,加装收报机一部应另行申请给照。

第六条　新闻通讯社所抄收之广播新闻应以与播送方面预有接洽准许者为限，中央通讯社所播之新闻不得抄收，应照中央社所定办法办理。

第七条　新闻通讯社应将每日所收广播新闻抄送当地电信局一份备查。

第八条　设机抄收广播新闻之地点由交通部电信总局核定之。

第九条　执照不得转让其他新闻通讯社。

第十条　执照有效时间为一年。

第十一条　执照一经期满，立即失效，如愿继续设机抄收者，应于期满一月前以书面向电信总局请求发给新照。

第十二条　执照费数目由交通部电信总局另定之。

第十三条　电信总局得随时派员查视执照机件及电底。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一俟电信总局自行设机派员办理上项业务时，即行废止，所发执照同时作为无效。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之规定者，电信总局得随时撤销执照。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2)交通部令(7月14日)

交通部令

兹修正“中外新闻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第四条条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条文。

修正中外新闻通讯社设机抄收国外广播新闻暂行规则第四条条文：

第四条　新闻通讯社抄收广播新闻所用之报务员应必领有交通部电信总局所发合格证书者充任之。

［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广播重要新闻应以中央社为准致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代电

（1946年5月14日）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鉴：今后广播重要新闻，应以中央社讯为准，即希转饬所属各电台注意遵办为要。中央宣传部。辰寒印。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

3. 国防部抄送外人在华设立广播电台取缔办法决议案公函

（1946年10月17日）

国防部公函　机通乙字第1684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查九月七日商讨外人在华设立广播电台取缔办法会议记录，经于九月二十三日以机保通监1168号函送在案。顷准交通部告称：关于是项决议案之二、三、四项办理时略有困难，拟将语稍加修改，以利执行，等由。其修改内容如左：

一、原决议第二项并入第四项，同时办理，以避免单独办理之困难及予对方作申辩之藉词。

二、原决议第三项改作第二项，内容改为："广播电台设置规则由交通部饬令上海电信局摘要拟具新闻稿发布，发布时须中英文稿各一份，以便促使外人注意。"——因该项设置规则交通部已于本年四月登报公布有案，为法令尊严计，未便重予公布，故由上海

电信局拟具新闻稿发布较为妥当。

三、原决议第四项改作第三项，内容改为“除合格广播电台由上海电信局登报公布外，其余不合格广播电台（包括苏联呼声、美人设立之东方与大美、法人设立之国泰等电台在内）由上海电信局规定撤除期限，一并登报公告（不列举台名）并同时个别通知。”——将合格之电台登报公告似较合理，不合格之电台登报限期撤销，无须列举台名，而用个别通知，以求确实。

四、另新增第四项：“由交通部将核准及应撤两类电台开列名单通知国防部。”——以便国防部转饬所属电监科执行。

查其修改后之二、三、四项除语气上稍有差别外，其原则与原决议尚无出入之处，为求处理及执行便利计，理应照办。兹随函附奉修改后之决议案一份，敬希查收为荷！此致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参谋总长　陈诚

取缔外人在华设立广播电台决议案

一、凡外人在沪设立之广播电台，根据广播电台设置规则第四条之规定同时一律取缔（美国军用电台不在此限）。

二、广播电台设置规则由交通部饬令上海电信局摘要拟具新闻稿发布，发布时须中英文稿各一份以便促使外人注意。

三、除合格广播电台由交通部上海电信局登报公布外，其余不合格广播电台（包括苏联呼声、美人设立之东方与大美，及法人设立之国泰等电台在内）由上海电信局规定撤除期限一并登报公告（不列举台名）并同时个别通知。

四、由交通部将核准及应撤两类电台开列名单通知国防部。

五、登报及通知手续完备后，至期仍未撤销者即由当地治安机关及电监科执行取缔。

六、经审查合格，并已核准之华人电台，如发现有以外人为背

景之可疑情态时，应由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就周率节目方面予以限制，否则即予取缔。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

4. 内政部关于提高新闻杂志登记资本倍数呈及行政院指令

（1946年11月—1948年2月）

（1）内政部致行政院呈（1946年11月30日）

查现行新闻纸声请登记时所填报之资本数额，出版法施行细则第六条已有明白规定。惟以时势变迁、物价波动甚大，为求适应事实需要，前项规定似有应行修正之必要。爰经与中央宣传部会审拟定，嗣后新闻纸声请登记，其资本额数，应比照国民政府公布之罚金罚锾提高标准之规定，照原定数额增加一百倍。理合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行政院

全衔　部长　张○○

（2）行政院指令（12月24日）

节京陆第24791号

行政院指令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发出

令内政部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四字第3475号呈：拟将新闻纸发行资本数额提高一百倍，请鉴核备案由。

呈悉。准予备案，仰即知照。此令。

院长　宋子文

(3)内政部致各省市政府代电(1948年1月17日)

○○省、市政府公鉴:查出版法施行细则第六条所定新闻纸刊行时,其登记声请书内所应载明之资本数目,系二六年时之标准,现时已难适用,业经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三十六)四防字第五一三八三号指令,照原定数目,提高至五万倍。又现行杂志,并应参照第六条所定各该地区之报纸资本数目折半计算以资划。除分行并呈报外,相应电请查照饬遵为荷!内政部。安四(子筱)印。

(4)内政部致行政院呈(1月17日)

案奉钧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三十六)四防字第五一三八三号指令,即以本部呈请核示强化出版业管理原则九项一案,第一点可照办等因;查出版法施行细则第六条所定资本数目,关于杂志并无规定,为划一起见,除并以现行杂志应参照第六条所定各该地区之报纸资本数目折半计算等语。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饬遵外,理合报请鉴核备案。谨呈

行政院

内政部部长　张○○

(5)行政院指令(2月4日)

(三十七)四防第5951号

行政院指令　中华民国卅七年二月四日发出

令内政部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三十七)安肆字第789号呈,为提高杂志刊行资本数目,请核备由。

呈悉。准予备案。此令。

院长　张群

5. 交通部公布之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

（1946年12月16日）

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

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节肆字第八二九号指令核准，由交通部于一月十四日以六〇三号令公布施行，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三〇〇八号令将第十八条修正，十月五日以一一四六八号令将第十五条修正，及十二月十六日以六五七八号令将十五条修正，及十二月十六日以六五七八号令将第二十二条修正公布。

第一条　本规则依电信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之广播无线电台（以下简称广播电台），系指用无线电传播语言、音乐、歌曲等供一般公众收听之电台而言，此项广播电台之设置运用均依照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广播电台除国营者外分为下列两类：

1. 公营广播电台　凡中华民国政府机关所办广播电台，除交通部所办者系属国营电台外，其余均称为公营广播电台。

2. 民营广播电台　凡中华民国公民或正式立案完全华人组织设置之公司、厂商、学校、团体所设广播电台，均称为民营广播电台。

第四条　凡外籍机关人民非完全华人组织设置之公司、厂商、学校、团体一律不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前项公司、厂商、学校、团体之职员虽全系华人而其行政权系由外籍机关、或人民掌握，或其行政权虽操于华人而其资产之一部属于外籍机关或人民者，亦同。

第五条　本规则各条所称广播电台，除于文内叙明公营或民营者外，均系包括公营民营两类电台而言。

第六条　凡欲设置广播电台均应先行填具声请书登记表（由交通部印制空白书表发给填用），并将下列各项叙明送请交通部审

核，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架设：

1. 声请人姓名、住址、经历（如系公司厂商学校团体应将名称、地址、组织情形、立案机关及负责人姓名、住址、经历叙明）；

2. 设立广播电台之目的；

3. 广播电台名称、组织、概算及其经费来源；

4. 发射机电力地址制造厂家及详细工程计划（应附详细线路图）；

5. 播音室地点。

第七条　广播电台许可证之有效期间为自核发之日起满六个月为止，声请人必须于该期间内将电台建设完成，其因特别事故未能在期内设成者，得于期满前申述理由，附缴原许可证，声请交通部展期三个月，但以一次为限。

第八条　广播电台建设完成，应即声请交通部派员查验，核发执照，俟查验合格发给执照后，方准播音，其原领之许可证并应于核发执照后缴销。

第九条　广播电台如须试验播音，应以夜间零时至六时为限，并应先行报请交通部查核。

第十条　广播电台执照之有效期间为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为止，如拟于期满后继续设置运用，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内声请交通部换发新执照，此项新执照之有效期间为自旧照失效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第十一条　在本规则公布前设立之广播电台，无论以前已否领有交通部许可证或暂用执照，均应按照本规则之规定补请执照。凡公营广播电台应在本规则公布后三个月以内将声请手续办竣，逾期即不得继续播音；民营广播电台应即日停止播音，俟请准发给执照后，方得恢复。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许可证或执照如有遗失，应即登报声明作废并报请交通部补发。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许可证或执照内所载事项如拟予变更，应先行声请交通部核准，换发新证照。

第十四条　凡依照前两条规定补发之许可证或执照，其有效期间应仍以原许可证或执照之期间为准。

第十五条　凡声请核发换发补发广播电台许可证应附缴证书费五百元、印花税费二百元，声请核发、换发、补发广播电台执照应附缴执照费两千元、印花税费二百元。

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许可证执照均不得移转租让。

第十七条　凡公营广播电台如系地方政府所设者，应以供所辖区域内公众收听为标的，其电力以一百瓦特至五千瓦特为限。民营广播电台应以供所在市县内公众收听为标的，其电力以五十瓦特至五百瓦特为限。此项地方政府所设及民营电台波长均限用中波（五五〇千周至一五〇〇千周）。

第十八条　广播电台之分布每省不得超过十座，并以散布各市县为原则，特别市除上海市不得超过十五座、南京市不得超过十座外，其余每市不得超过六座。民营广播电台在上列各项数目中，上海市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其他各省市不得超过半数。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周率由交通部于核发许可证时指定，其呼号由交通部于核发执照时指定之。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之周率应力求稳定，所用周率如系中波，应随时测验调整，使与指定周率上下相差不愈〇·〇二千周。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台必须用晶体控制振荡器。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台播音节目应以左列各项为限：

1. 教育及公益演讲；

2. 新闻报告；（以上两项之每日播音时间，公营电力应占多数，民营电台亦不得少于全日播音时间百分之二十。）

3. 音乐歌曲及其他娱乐节目；

4. 商业报告（民营电台播送以上两项节目至多不得超过每日

播音时间百分之八十，公营电台应不予播送商业广告）。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台除经交通部核定有特种使命者外，其播音语言应以中国语言为主。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台在播音时间内，至多每隔三十分钟必须将台名呼号及所用周率报告一次。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不得播送不真确之消息，或违反政府法令危害治安有伤风化之一切言论、消息、歌曲、文词。

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得将政府机关政令消息以及其他有益民众之节目发交广播电台播送，或派员前往自行播送，或规定转播另一广播电台之节目，各广播电台均应照办，不得托故拒绝。

第二十七条　关于广播电台播音节目，交通部得在不与本规则抵触之范围内，另订详细章则管理之。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台未经领有交通部执照，或已领执照而已被取销，或已遗失未经请准补发者，均不得播音。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之周率呼号及其他一切事项经交通部规定或核准后，非经声请核准，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不得扰乱或妨害任何合法电台之电讯，并不得扰乱或妨害其他广播电台之播音。

第三十一条　交通部得随时派员携带证明文件至各广播电台检查机件及簿籍图表并其他有关事项，各广播电台不得托故拒绝。

第三十二条　交通部或其所派人员对广播电台一切事项有所指示改善，广播电台应尽速照办。

第三十三条　遇有船舶电台、航空电台遇险呼救而所用周率与广播电台周率相近时，广播电台或亲自闻得，或经交通部所属海岸电台或陆地电台之通知，应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扰，而利救险，电报之传递必俟救险电报之传递确已终止时，始得继续播音。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台技术及播音人员，交通部得令其登记。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台不得向任何电台或收讯机传递不属广

播性质之语言、电码或数目字，如有违背，应分别按发递电话电报应纳之费三倍赔偿交通部电信机关损失。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台如因故欲停止播音若干时日，应先行报请交通部查核，如停止播音逾两个月者，交通部得吊销其执照。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台如拟停办，应先报告交通部查核，并将执照缴销，其机件天线等均应拆卸。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停办后，其机件存放地点应报告交通部查核，非经核准不得移动或出售转让。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台违反本规则任何一条时，除电信条例及统制电信器材法规另有规定者，应照各该规定办理外，其他事项由交通部按情节轻重予以左列处分：

1. 警告；

2. 停止播音(自一日至一个月)；

3. 吊销执照，限令撤除电台。

第四十条　凡违反三十五条之规定者，除赔偿交通部电信机关损失外，应仍按前之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如有违反规章之处，应由该台主管人员负完全责任，交通部除对于广播电台按照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分外，并得通知设台人对电台主管人予以记过罚薪或撤职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国际无线电规则及交通部颁布之各项法规内有关于广播电台而与本规则不相抵触之各项规定，均适用之。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

6. 行政院关于外籍记者注册事宜仍归外交部主管训令

（1947年8月28日）

行政院训令　发（卅六）四防34282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廿八日发出
令新闻局

查外籍新闻记者注册事宜之主管问题，经饬本院秘书处召集有关机关开会审查，兹录签呈略以已商定办法四项请核示等请，核属可行，除分行交通部、内政部暨外交部外，合行抄发审查会记录令仰遵照！此令。

计抄发审查会记录一份。

院长　张群

外籍新闻记者注册事宜审查会记录

一、时间：卅六年八月廿二日上午九时

二、地点：本院审查室

三、出席人：内政部　张益民
外交部　章文骐
新闻局　沈　锜
行政院　范　实　吕迺谦

四、主席：范　实

五、记录：张瑞麒

六、审查意见：本案审查时外交部代表对于将外籍记者登记事宜移归新闻局办理一节，并不坚持，仅称外籍记者多不遵限申请换发登记证，逾期电信局不予拍发电报时，又往往招致彼等不满，似宜认真执行等语。当经商订意见四项如下：

（一）外籍新闻记者注册事宜仍由外交部主办。

（二）嗣后新闻局与外交部应切取连系通力合作，俾能行动一致。

（三）由院令交通部转饬电信机关切实依法执行。（无注册证或注册证尚未换领之外籍新闻记者电信机关应拒予拍发电报。）

（四）上项注册事宜在法令许可之范围内，应力求手续简单，尽量予外籍记者以便利。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7. 台湾省政府新闻处制颁各县市新闻工作暂行办法及基层政令宣导办法并祈察备代电

（1948年3月27日）

新闻局局长董钧鉴：查本省县市新闻业务及区乡镇政令宣导工作至关军要，倘不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上不免欠于灵活，兹为健全联系使政令新闻普及民间俾宏效果起见，特制定《台湾省各县市新闻工作暂行办法》暨《基层政令宣导办法》各一种，经呈准台湾省政府核定颁行，理合检同上列两项办法各一份，电祈察核备查为祷。台湾省新闻处处长林紫贵叩。卅七寅新乙印。附台湾省各县市新闻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既基层政令宣导办法各一份。

各县市办理新闻工作暂行办法

一、在各县市政府未设置新闻专管机构前，关于新闻工作由各县市政府秘书室办理指定专责人员一人兼管。

二、各县市政府新闻工作范围规定如下：

1. 关于记者招待及与宣传机关联系事项；

2. 关于政令宣导事项；

3. 关于新闻纸杂志申请登记、新闻资料采访供应事项。

三、各区乡镇新闻工作专办政令宣导事宜，在区署由总务课负责，指定课员一人兼办；在区公所及乡镇公所应各指定干事一人兼办。

四、各县市政府应将以上各级办理新闻工作人员名单列送省新闻处备查，以资联系。

基层政令宣导办法

一、本办法实施目的在使政府决策及法令普遍贯彻民间。

二、在村里民大会上应特列程序讲解政令。

三、讲解政令应由各区乡镇公所股主任以上人员、或就地邻请教育界人士担任之，就辖区内各村里举行村里民大会时间巡回讲解。

四、讲解政令资料范围规定如下：

1. 省政府公报刊载之重要法令；

2. 省新闻处编发之政令宣导手册及宣传纲要。

五、为使一般民众易于了解该项讲解政令，可参酌各村里实际情形，应用方言。

六、各区乡镇办理新闻工作人员每应将政令讲解情形于月终填具报告表，(格式附)呈由县市政府汇送省新闻处备查。

利用村里民大会讲解政令报告表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填报

时　间		地　点		出席人数	
政　令					
项　目					
讲解概要					
附　记					
讲解人员					
（签名盖章）					

8. 中国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吴道一为改进广播加强宣传致交通部呈

（1948年8月29日）

窃维改进广播一案，遵奉元首卅七年八月十七日孝字第四五〇号代电指示：第一点，恢复北平台大广播机工作，从速筹拨月额三百亿元；第二点，加强京渝等六台力量，就原经费外，酌予增拨若干；第六点，员工待遇准列入国家总预算，以一千元为原则，等因。遵查现在改用金币与戡乱军事之宣传，佥认有加强广播之必要。而激励一般员工工作情绪，增进承应政府播音效能，首须合理解决薪俸伸算及经费比增，使最低限度之开支不致常有枵腹待款悬案待决之态势，刻值整编金币总预算之际，如就实在所需核列支应，则各点统案解决，不特能担负目前重大之使命，并且可解除已往所遭遇之困难。除加强广播节目制压共匪反宣传一案遵经草拟改进方案，另行陈候新闻局长显光、中央宣传部长少谷核转钧部察核外，目前紧急申请钧部特予察核转请支持者，计左列二点：

一、广播沿革与内容早在历峰洞鉴之中，兹敬将裁减后员工俸薪列表（见附件（一））附呈，敬祈俯赐转呈行政院交商编列，自八月起施行。

二、广播补助费已另案呈请转请追加一百五十九万八千金圆，如与前述（一）项两案合并办理，加以分划，则旧案九八〇亿元折合金圆可用作专抵业务补助之一部，仍须增加其数额若干，及如何改列出，自钧裁同候转商决夺示遵。

上述两点，现因编制总预算时间关系，敬抄同加强戡乱广播节目制压匪方反宣传方案，并抄同元首代电乙件，备文申请，敬祈察核施行。

敬呈

交通部

附表乙件、方案乙件、抄代电乙件。

中国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一敬上

裁员后员工薪俸表[略]

加强戡乱广播节目制压匪方反宣传方案邹议

窃以宣传为戡乱之前题，广播更为攻心之利器。匪方本属绝对劣势，徒以积极扩展，悉力运用，致渐次增强。近来其音波猖獗于战场，而邪说谬论更流传于各地(匪方广播电台调查表见附件一)，兹将制压之方胪陈于左：

一、重开北平台百千瓦强力发射机，每日专播戡乱节目三小时，俾以优势电力压倒匪方播音，作有利我方之宣传，并随时针对驳斥其谣言攻势。

注：该台大机电力原为一百千瓦，因电价日昂，经费短绌，不得已停用，兹供戡乱亟宜恢复原状。

二、加强京渝昆沪汉闽六台广播力量，开足机械最高电力，共约二百千瓦左右，俾使音波辽远，音量增强。

注：上列各台亦因电贵费绌，逐渐减小电力，缩短波音时间，以应付。今谋压制匪方播音宣传，当尽量运用。

三、特设戡乱节目

甲、延揽专才针对听众心理编辑演讲、时评、杂剧、诗歌、词曲、唱词、讲稿等等雅俗共赏之播音资料，择上列强力各台及其他各台陆续按日播送，并重酬邀请各界名人艺员到台发音播出，且处属及公营民营电台亦可经常转播(必要时酌予公民营电台以津贴)，其专播联播转播及编排分配办法由中广处统筹另订之，关于节目之种类见附件二(节目种类之规划)。

乙、由文官处函请戡乱有关之各机关注意广播，与中广处密切联络，逐日或按期供给适合军机时事之新闻、故事、命令、方策等资

料，并由中广处添用人才分派负专责之联络记者，随时洽商，各首长（至少足能负责之秘书）检集播音稿件。

注：各机关系总统府（军务局、机要局）、行政院、国防部、新闻局、外交部、各司令部、经济委员会、交通部、中央社、军闻社及其他中广处认为必要之机关或次要之机关。

四、由军费项下月拨戡乱广播费三百亿元于中国广播公司，供第一条重开北平、台大机之用，加发五百亿元可供第二条六台开足强力机之需，另行指定二百亿元为办理其他各台，津贴公营民营电台特播戡乱节目之用。

注：北平台每小时用电五百度，日三小时，连先后停机器各半小时，共四小时，合二千瓦，月共六万度，此后预计暂以每度十五万元计（京市六月为十万零五千元），合九十亿元，真空管备货及补充材料需用外汇，暂以一百八十亿元计，节目延揽敦请费暂以卅亿元计，共三百亿元。第二条各台比例计算，从紧估列共五百亿元。其余处属约卅余台，连同公民营则随时酌用，统约计二百亿元，但均须随物价币值调整方免始勤终怠。

五、向资源委员会无线电器材公司定制仅能收听固定波长之中波收音机五千架，广发前方部队及后方各机关装用，则我强力台之音波可得，而匪方之播音不能收。至机价若干，请另拨该会承制。

六、将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职员紧缩为一四〇〇人，薪俸折成指数基额约七万五千元，交由主计部特准，随一般公务员薪俸并入按月调整倍数案，办至戡乱完成时为止，藉以稳定员工生活，策励战志，是否有当？敬候鉴核，采择施行。

职　吴道一谨呈

附件[略]

抄代电(卅七年八月十七日)

孝字第〇〇四五〇号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吴处长勋鉴:所陈加强戡乱广播节目制压匪方宣传方案已悉,兹分别指示如次:(一)恢复北平台每月所需经费三百亿元已交翁院长从速设法筹拨;(二)加强京渝等六台广播力量一节,已交翁院长就原给经费项下酌予增发;(三)可照广播事业改进谈话会之决定切实办理,并与行政院、中宣部、新闻局、政工局及中央通讯社等机关密切联系,搜集戡乱宣传资料;(四)关于津贴各公营民营电台之费用,应由该处就原有经费项下樽节匀支;(五)向资委会电器材料公司定制收音机五千架一节,已交翁院长转知资委会研究核办;(六)该处员工待遇已交翁院长商同徐主计长准予列入国家预算,惟应注意培植节目编辑及报告人员,尽量减少事务人员,全国各电台员工总数应以减至一千人为原则。又该处业务兹指定宣传部黄代部长与新闻局董局长负责监督整理,每月必需报告一次为要。蒋中正。未筱交秘。

[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讨论戒严期间取缔新闻纸报刊等不正确之言论与消息记载办法会议记录函

(1948年11月17日)

兹检送讨论戒严期间取缔新闻纸报刊等不正确之言论与消息记载办法会议记录一份,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新闻局

中央宣传部　十一月十七日

讨论戒严期间取缔新闻纸报刊等不正确之言论与消息记载办法

时间　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

地点　中央宣传部会议室

参加人　张泰祥　卫戍总部

涂月僧　警察总署

顾纳齐　卫戍总部政工处

曾虚白　新闻局

邓友德　新闻局

黄香山　新闻局

李俊龙　新闻局

主席　李俊龙　　记录　刘翼

一、报告事项

1. 主席请内政部、政院新闻局及卫戍部政工处分别报告对本案之具体意见。

二、讨论事项

甲、戒严期间取缔新闻纸、杂志、出版物等对不正确之消息与言论之报导及评载办法。

决议：一、请政院新闻局从速拟定戒严期间新闻言论之禁载标准与取缔办法，参考国防部战讯发布办法与战时新闻检查办法，拟订完毕后，并请新闻局再行约集会商。

二、本日下午三时新闻局之记者招待会请卫戍部张处长出席，说明戒严期间各报纸、杂志应审慎选择新闻及发布言论，并签请新闻界与政府充分合作。

三、关于应否恢复新闻检查机构及中央指导政策之统一等问题，请各有关主管人研究提出办法，再行会商。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10. 行政院公布动员“戡乱”期间军事新闻发布办法训令

（1948年12月20日）

令新闻局

据该局卅七年十月十五日（卅七）发新一字第〈5710〉号呈：为斟酌当前事实需要，经会商有关机关，拟订动员戡乱期间军事新闻发布办法草案，请核颁。等情，到院。当经提出卅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廿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会仰知照！

此令。

附抄发动员戡乱期间军事新闻发布办法一份。

院长　孙科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

动员戡乱期间军事新闻发布办法

第一条　为厉行动员战乱，加速完成剿匪工作，特依出版法第廿四条之规定，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各地报纸、通讯社、杂志、广播电台在动员戡乱期间，有关军事新闻之采访传布，悉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三条　国防部政工局军事发布组为军事新闻发布机关，除经常以最迅速之方法供给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军事新闻稿外，并负责答复有关军事新闻之询问。

第四条　整编军以上各级政工处，得依照国防部之规定发布新闻。

第五条　记者前往战地采访军事新闻，须向国防部政工局或当地高级军事机关申请登记，发给记者证明书。

第六条　各地报纸通讯社、杂志、广播电台刊载或传布之军事新闻，如系自行采访者，必须详细注明该项消息确切之来源，以便

军事主管机关认为泄露军事机密时，加以追究，否则应自负刑法上之责任。

前项所定追究责任时报纸、杂志、通讯社、广播电台不得拒绝作证。

第七条　下列各项非经军事新闻发布机关正式公布，均视作军事机密。

（一）　国军剿匪部队（包括陆海空军及保安队、地方团队）之兵种、编制、装备、番号、驻防或作战地点、部队集中与调动之日期、地点。

（二）　国军秘密军事会议内容、作战计划及命令。

（三）　国军军事最高当局及高级指挥官之行动，及其军事报告或计划。

（四）　国军所用武器之性能。

（五）　国军作战之战果或损失及补充情形。

（六）　俘虏含有秘密性重要口供。

（七）　国军军用飞机场要塞、测量局、电台、军器与燃料、仓库、重要军需工业之地点及设备情形。

（八）　国军防御工事供应给养之交通线及后方防空设备地点及内容。

（九）　国军整训之实施及后方训练基地详细情形。

（十）　驻在各绥靖区内部队之现况。

（十一）　共匪在国军后方流窜扰乱情形。

（十二）　当地最高军事机关认为足资共匪利用之有关军事资料或文件。

第八条　军事主管机关对于有关泄漏军事机密事项，除依照军机防护法处理外，对于报纸、通讯社、杂志、广播电台刊载或传播军事机密新闻，未详细注明消息来源，或于事后未能提供证据，指出确切来源时，得根据刑法第一百〇九条第一项及刑法第一百十

一条之规定，请求司法检查官侦察起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11. 总统府颁布之“戡乱”期间邮电抽查条例

（1948年12月27日）

戡乱期间邮电抽查条例　卅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总统府颁布

第一条　戡乱时期为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起见，依据中华民国宪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特制定本条例，施行邮电抽查；至戒严地区之邮电检查，仍依戒严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办理。

第二条　各重要地方，在发现有共匪分子潜伏活动，企图扰乱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法行为者，当地卫戍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守司令部等，或驻军最高司令部，依据情报认为有实施邮电抽查之必要时，应会同当地最高行政机关，呈经隶属之绥靖公署或剿匪总部，层转行政院核准后实施。

第三条　经行政院核准执行抽查任务之军政机关，应将奉准之文件抄送当地邮电两局给办，并由行政院将核准之施检单位，随时令知交通部转饬当地邮电两局给办。

第四条　实施邮电抽查之范围如左：

子、防护军事机密之泄露。

丑、检查扰乱金融及非法交易之电信。

寅、检查企图造谣惑众扰乱治安、破坏军事、危害国家之电信及刊物。

第五条　施检单位，对于违反第四条各款规定之邮电刊物，应分别送交当地主管机关，依法处理之。

第六条　施检人员，如有违反本条例之规定者，受害人得报告

主管机关，依法惩办。

第七条　邮电两局对于根据情报抽查邮电时，应有保守秘密之义务。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12. 甘肃省政府为饬各报社通讯社将每日发布新闻呈送审查与内政部往来公函

（1949年7—8月）

（1）甘肃省政府致内政部公函（7月22日）

甘肃省政府公函　发文警一健字第五五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查各报社通讯社发布之新闻关系国计民生及社会秩序，至为重大，际兹战乱期间，所有新闻报导尤宜配合国策、齐一步骤、阐扬三民主义、宣达政府政令、刊载正确消息，藉以激励士气、迅速完成剿匪任务。本府职司全省政务及地方治安之责，对于各种新闻纸类所刊载内容亟有明了必要。惟查出版法及其施行细则尚无呈送省府审查之规定，拟令饬各报社通讯社将每日发布之新闻呈送审查，可否之处，相应函请查照见复为荷！此致

内政部

主席　郭寄峤
委员兼秘书长丁宜中代拆代行

（2）内政部致甘肃省政府公函（8月5日）

准贵省政府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警一健字554号公函：为拟通饬各报社将每日发布之新闻呈送审查，请核复。等由。查为配合战乱国策适应当前事实需要起见，出版新闻确有加强管理之必

要，在此战乱期间得暂由贵省政府以命令规定，饬各报社通讯社将每日发布之新闻呈送省政府审查，俾便管理。准函前由，相应复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甘肃省政府

部长　李〇〇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二)广播电台设施概况

1. 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录

(1945年12月10日)

时间: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点:本会会议室

出席者:陈果夫　吴保丰　杜维涛(教育部)　刘增华(外交部)　杨少英(政治部)　徐复华(政治部)　甘石泉(政治部)　王维能(海外部)　范师任(社会部)　李裕(军令部)　刘松寿(交通部)　陆子明(国际宣传处)　高荫祖(中宣部)　刘瑞(内政部)　陈昆池(外交部)　吴道一(中广处)　彭精一(中广处)　刘振清(中广处)

主席:陈果夫　记录:陆以灏　王学敏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甲、报告事项

一、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知本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记录,业经陈奉核准备案。

二、上届决议案处理情形

1. 增订全国广播网计划草案

业经依照上届会议决议分函各有关机关,并先后接准内政、教育两部函复,对于该草案提供第二次意见,教部并另拟送全国教育收音网计划到会。本案拟俟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及交通部将案内周率及呼号部分会同商定报会后,再行汇案整理,提会讨论。

2. 美军在华设置广播电台案

送经交通部军令部函电查后,美军在华现设广播性电台计有成都陆良、羊街、云南驿白、市驿、昆明露皿、泸县等八处,依照颁行

之联合国在华设立临时军用无线电台办法先后核准，该项电台电力极小，广播范围亦限于军纪，军中娱乐纯属美军军中事务，与含有政治性之宣传广播使用强力电机者不同，亦非传递军事性质以外之电报可比，似无特定条例加以限制之必要云云。接联合国在华设置电台办法，对于广播似少专条，目前小电力电台已准设置，续有报请，似应由本会参酌意见。惟联合军事已成过去，嗣后为外人设台问题俟适当时期再议，另订条例。

3. 航空委员会拟设置军中广播台案

前经决议不必另设，可由管理处令各台分配时间供用，经已分函航委会及广播事业管理处办理。

三、奉总裁第二九〇二五号未巧代电令略开"各地广播事业之接收工作应由派往各地之政府机关统一接收，各部分不能单独行动，广播事业管理处可先指定每台一、二人随同各该地方政府担任接收工作。关于经费一节，暂时应以旅运及临时必须费用为限，可准先拨国币壹亿元。至其余如购置电力材料及薪津等，俟接收后再核实编列，依照法定手续进行请拨。除通知行政院拨款外并分别洽办"等因。遵即转知该处遵照办理。

四、准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报称：自受降以来，本处遵奉总裁代电指示进行接收全国广播事业，一面控制播音，以供军用导航急需，一面统筹支配，准备全国广播网计划基础。惟在接收期中每有各地军政当局及有关机关各以立场及观点不同，分竞接管，且有于本处接收后犹请移拨者，函电交驰，案牍盈尺，经酌量报会及中央宣传部分别洽商，迄今尚有政治部军中播音总队商借京沪区机件一案悬待解决，殊费周折。此所感困难者一也。在接收以后，因各地电台台址多系敌伪占用各机关及私人房屋，如京台址系关务署旧址及张委员之江私宅，沪台址系英商卜内门产业，浙台址系教育厅旧址，汉口台址系交通部汉口电报局旧址，粤台址系商务印书馆旧址，近纷纷索还，限期迁让。除浙台已商妥迁回战前旧址、沪台已

有一部分沿用大西路德产房屋正在商请全部拨用外，余均以台址难觅，另建费时，尚待熟筹解决。此所感困难者二也。今接收工作将半，未来之困难尤多，谨缕陈经过情况，敬请登核。

五、准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报告，准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理字第二十八号亥江代电，为核定接收广播电台原则三项及民营广播电台之处理办法等由。查本案关于第二项颇与本处树立广播网增强力量集中运用适应时势需要之原意与措施不符，第三项与交通部亦有牵制之处，谨抄原电及附件于后，报请登核。

抄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理字第二十八号代电乙件暨附件。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广播事业管理处公鉴：案准贵处本年十一月三日渝书(34)字第一四二八号笺函，为广播事业具有全国性请专列一类委托本处接管运用一案，当经本会第三次会议议决接收原则三项：(一)凡广播电台原系国营或敌伪所设立者，由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接管运用；(二)凡广播电台原系省(市)营者，由各该省(市)政府接管运用；(三)凡广播电台原系民营者，暂由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会同原主接收，至于处理方法应呈请行政院核定记录在卷。兹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平陆字第二六六五三号指令开：代电悉，所拟接收广播电台原则三项，核尚可行，准予照办。至民营广播电台接收之处理，应依照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甲项第一款之规定办理。除函达中央宣传部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应电复查照办理，并抄送行政院颁行之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甲项第一款之规定，请备参考为荷！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理亥江印。附抄送甲项一款办法乙份。抄管理收复区报纸通讯社杂志电影广播事业暂行办法甲项第一款。[略]

六、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报告：奉行政院审查会通知，本年本月五日上午九时审查电信法草案，当经指定人员供献意见，详述理

由，请将广播划出电信范围以外。经讨论之后，仍暂包括在内，但对于主管机关说明除军用及中央特设有关宣传教育之广播事业外，主管机关为交通部其他公营民营广播及收音机条文分别酌改，倘将来依此制定颁行，则播音方面有特营（亦可解释电信外之国营宣教广播）、国营、公营、民营之分，收音机则统视为电信范围，是不啻人身之口耳两器官不能集中使用。此系按目前事实而规定之法律，敬报请察核。

附注：本会亦指定组长出席参加，但未以本会资格发表具体意见，仅于文字方面商讨一番，不再书面报告。

七、本会工作报告

1. 关于指导方面者

（一）指导广播事业管理处派员接收各地广播电台及器材厂，所有接收情形，另详该处工作报告。

（二）指导广播事业管理处迁建后方各地电台。

（三）指导各地广播电台供导航用。

（四）审核收复区及光复区各地广播电台呼号周率。

（五）计划整理各地接收机件并补充配备广播器材。

（六）指导编订三十五年度广播事业工作计划。

（七）计划运装五十瓩中波机乙座，二十瓩短波机二座，于南京加强中枢宣传。

（八）指导继续研究电波工作并注重试验。

（九）指导各地广播电台联播或转播中枢重要节目。

2. 考核组工作报告

（一）审核各台节目内容报审表，除中央、国际两台随时送审外，计昆明台自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日，共三十八周，福建台自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四十九周，陕西台自三十四年二月一日至八月十二日，共二十六周，成都台自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共三十七周。

(二)审核各台新节目表,计中央台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改订,国际台自十月十五日起改订,昆明台自十月二十二日起改订,贵州台自十月一日起改订,甘肃台自十月一日起改订,福建台自十一月一日起改订,南京台自十一月一日起改订,上海台自十月十七日起改订,汉口台自十月十日起改订,浙江台自十月二十七日起改订,台湾台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改订。

3. 关于侦察方面者

(一)每日侦听之电台:国内方面计中央、国际、昆明、贵州、成都、湖南、福建、甘肃等台;敌伪方面:计"东京"、"满洲"、"蒙疆"、"北平"、"上海"等敌伪电台;盟邦方面:计英、美、苏、印、澳洲之电台。

(二)三月份至八月份止共收音约八八〇小时,抄记录新闻及通讯约四二五件。

(三)八月十五日以后日本正式宣布投降,伪华北广播协会所属电台九座均自八月十九日起每晚八时四十分至九时十五分转播我重庆中央台及国际台之新闻、时评及英语新闻,上海伪中国广播协会之电台六座,计有两座亦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转播中央台节目。

(四)伪蒙疆张家口电台被共产军所占领,改为晋察冀边区张家口新华广播电台,呼号改为 XCNC,波长仍为三十一米。

(五)延安广播电台自九月十日起,开始向各地广播,呼号仍为 XNCR,播音时间上午 11:30—12:30,下午 6:00—7:00,均为中原时间,波长分别以 42.5 米 7048 千周及 40 米 7500 千周播音。该台电力不甚强大,时遭电报干扰,声音且有衰落现象,非良好之收音机不易听到。

4. 关于事务方面者

(一)编送本会自临全代表大会起至三十四年四月份止工作报告,提报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二)编述对于广播事业前途之意见及本会存在改组问题,陈

请总裁核交主管部门汇议。

(三)缕陈美租借物资案内未蒙美方允准拨供广播急需补充器材经过,报请总裁核准,指拨美金三十二万五千元现款订购。

(四)加强各地广播电台接收工作,随时分函各有关机关协助。

(五)核复各电台文件,并处理日常会务。

八、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工作报告

1、各地电台接收概况

本年八月十日敌寇瓦解宣布投降,本处以广播方面确有紧急适应时机之必要,而器材配备价昂之巨,有关事业发展之迟速,立即对收复区光复区各敌伪广播电台发布广播命令,严饬伪方工作人员努力保守机件器材,乘机赎罪,藉图自效。同时复拟订广播复员紧急措施,转呈中央核定实施,并择要签经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转奉总裁代电批示:敌伪广播电台接收事项,准由处派员随同各省市政府前往统一接收。因措置之迅捷,获如下之结果:(一)伪台工作人员激发天良,甚至酿资保护机件,防止破坏,有利于将来;(二)遥遵指示,播音导航次第展开,各种接收工作有裨于军事;(三)立即先后转播中央播音领袖训谕,使陷区早聆声教,定人心,保国力,获益非可忆计;(四)陆续接管收复区光复区广播电台,调整播音节目,为过渡时期全国人民精神之枢纽,树将来广播网之基础。虽经过情形随时随地而不同,但承各地省市政府及有关机关之指导协助,除一部分因有特殊情形者外,尚称顺利。兹分述如次:

(一)京沪区　由处指派国际广播电台台长冯简为本处特派员,工程师兼该台工务科长叶桂馨为京沪区广播电台接收专员,随带技术工程人员于九月三十日商乘美机赴京沪两地办理导航及接收事宜。据报:(1)南京除控制节目外,汇案分接廖家巷二十五号所装五百瓦中波机及江东门不足三千瓦中波机,经日夜赶修添配,即于十月一日开始播音,暂定名为南京广播电台,呼号为 XGOB。十月三日上午九时一刻蒋主席对全国广播,该台转播,市民益加振

奋。惟该台电力过小，决将重庆中央台四瓩短波机一座，先行迁装南京，现正拆卸装箱，候轮启运。(2)上海除先控制节目外，敌伪原设有 XGOH、XMHA、XMHC、XGOI、XGOO 广播台五座，业经冯特派员接收竣事，除 XGOH 机件暂予封存暨 XMHA、XMHC 两台应美军总部之请拨用外，XGOI、XGOO 两台机件合并成立上海广播电台，播音呼号改为 XORA，赶修机件开始播音。(3)苏州敌伪设有广播电台所，经由冯特派员指派阮昕同志前往接收。据报该台首由南京先遣军接收，嗣因苏省党政接收委员会认为系伪江苏省政府所设之电台，遂拨交省宣传处接收，全部机件由省府装运镇江，旋由叶专员桂馨前往省府接洽，并出席该省党政接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始经通过转移本处接收。经处核示苏州台移设镇江，定名为江苏广播电台。所有战前江苏电台镇江原址及铁塔等各项设备，并向省府妥洽接收。(4)徐州敌伪设有电台一所，惟以电力过小，嗣拟加强电力故，运存该台之机件器材甚多。本处叶专员原拟前往接收，因徐蚌间尚未通车，迄今无法前往。经由处指示该台电力过小，接收后应即停止播音，员工全部解散，机件器材移京保管，在交通未恢复以前，准暂由专员办事处函请当地政府予以保存。

(二)平津区　调派甘肃广播电台台长黄念祖为平津区广播电台接收专员，随带技术佐理人员，于九月十八日乘机飞平，于二十二日开始办理接收事宜。据报，伪华北广播协会附设有北平、天津、济南、青岛、石门、大原、唐山、保定、开封、运城、烟台、北戴河等十二台，以北平台为主，其电力为 100KW 中波及 10KW 短波机各一座，其他十一台电力为 500W 上下，播送之节目大部转自北平台至各台，经费向由听户按月缴收听费，由各台收缴伪华北广播协会汇核分发，以资挹注。须经本处接收者计北平、天津、唐山、青岛、保定、石家庄(即石门)等六台，济南台前由山东省政府监管，正由处电商该省向主席思源查照中央决定成案移转接收。至其余各台或因交通梗阻，暂商由所在地方机关予以保管，或因共军侵占，情况

不明，并由处核示伪华北广播协会立即解散，其他未经接收各台并饬赓继设法相机办理。

以上各接收电台机件、周波、电力及呼号等详见附表（附表一）。

（三）武汉区　指派本处中央台传音科长何柏身为武汉区广播电台接收专员，随带技术佐理人员，于九月十九日抵汉，即于二十二日开始接收。据报，该市敌伪设有广播电台一所，隶属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名为汉口广播无线电台，呼号仍旧用 XGOW。该台设有 10KW 及 200W 中波机各一座，150W 短波机一座，惟 10KW 机自三十二年一月起缩减电力为 200W。盟机炸汉，日军部即令拆迁与萧家池 150W 短波机合装一处，两机于日本宣布投降后即停止播音，现损坏颇多，拆修需时。又市区黄陂路六十九号装有 200W 中波机一座，专供日语播音，但以调整欠佳，发音不清，复因装于防空洞内停播月余，机件内部受潮，故障颇多，整修亦需时日。所有接收事宜经核专员于九月二十三日办理竣事，嗣经日夜赶修，仅将 200W 中波机修复播音。

（四）广州区　指派工程师郑崇武为广东区广播电台接收专员，随带技术佐理人员，于九月十八日乘机飞粤，即于翌日往各方洽询接收事宜。据报，该市日方设有电台一所，装有 500W 短波机一座，500W 及 200W 中波机各一座。广州收复时，首由三十八师通信兵队接管，仍维持播音。嗣经该区张司令长官发奎令饬移交，当于九月二十七日由广州市府会同前往接收，暂时共管，呼号为 XTPA。现自十一月一日起由市府拨交本处专管。

（五）浙江台　指派本处收音督导科科长陈译凤为浙江区广播电台接收专员，随带技术佐理人员，乘轮于十月二日抵杭，当即开始办理接收事宜。据报，该地日伪设有广播电台一所，装有 500W 及 150W 机各一座，该台业由中央宣传部张主任三中接收，现已准全部移交本处接管。惟该台 500W 机因有故障，零件复有散失，暂

难修复，现正向上海台商拨配件材料修整中，150W 机经加赶修开始播音，呼号改为 XOPB。

（六）台湾区　指派林忠为台湾区广播电台接收专员，随带技术佐理人员，于十月二日随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前进指挥所乘机飞台。据报，台湾区日方设有台北、台南、台中及嘉义、花连港、民雄六台，台北装有 10KW 机两座，台中、台南均为 1KW 机，嘉义花连港各为 500W 机，各台机件尚属完整，民雄台电力为 100 瓩，已被炸毁，已自双十节起转播一部分中央台节目。

（七）厦门区　关于厦门台接收事宜，经处电饬福建台指派黄缘炘、郭少英二同志于八月二十二日前往接收。据报，接收尚顺利，日方装有中短波机三座，惟以唱片傢具电表等公物均被日人盗卖，正函请该市政府严予追查中，机件经加赶修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开始试播。

2. 继续办理导航工作

播音导航工作分饬各台妥慎办理，其有昼夜二十四小时播送不断者，本处各台迭准各地区空军司令部及美空军总部请予开放播送机，以利导航，均按其需要以应付。兹准航空委员会函转准中国战区美空军总部备忘录，略以上海、北平、汉口、杭州、南京各台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间，对于运送中国军队至东部接收之初期飞行极有帮助。现无须继续开放，请转知。惟本会飞机尚须继续利用等由。当经函复，并分饬遵照办理。

3. 本处后方各台动态

（一）甘肃台　甘肃台因天灾、人事、运输等关系，经数载筹备始于本年七月九日正式成立，装有 10KW 中波机播音，现正转饬广播器材修造所配制 1KW 短波机一座，并派工程师郑武封押运前往加装，加强西北广播之力量。

（二）西康台　西康台系于二十九年六月在南昌设立，原为适应战时需要，现以抗战结束，无继续设置之必要，经呈准予以撤销，

该台机件器材正在迁运中。

(三)流动台　流动台原随第三战区前进播音,现以该战区业已结束,该台即自十二月份归并浙江台,并经呈报备案。

(四)福建台　福建台前以福州沦陷,迁移永安播音后,以福州克复,即仍迁回福州原址。

(五)湖南台　长沙沦陷,该台移沅陵播音,现以长沙收复,正由该台台长王治隆赴常察勘原台址整修房屋,计划迁装中。

(六)江西台　江西台尚在筹备期间,现正拟自瑞金迁回南昌,积极办理筹备工作。

(七)陕西台　陕西台前因战局关系迁移汉中播音,现以抗战胜利结束,复以该地电源供应颇感困难,经呈准中央仍迁回西安,与西安台合并,业于九月十五日开始迁移,现已于十一月开始试播。

(八)其他各台　中央、国际、昆明、贵州四台各仍在原地照常播音。

4. 传音工作及今后措施

蒋主席历次广播均经事先通饬各台届时转播,复配制录音片,分发收复区各台定时播送,并分饬各台转播中央台新闻时评及英语节目。今后对于节目之编拟除中央、国际两台外,均采酌减各所在地方言节目原则,以收统一国语沟通文化之效,同时并拟增加教育史地常识节目,整理乐曲,以发扬民族意识为主,宣传国乐歌剧为辅。

5. 推广收音工作

关于分发收音机工作,自三十二年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共发收音机五百九十架(见附表二),普设川、渝、甘、陕、赣、豫、宁、绥、筑、冀、晋、鲁、新、滇、鄂、苏、浙、青、粤、康、桂、湘、闽等二十四省市。至收复区及光复区收音工作,及待推动,虽迭据各台纷请配拨收音机前来,本处以各地接收敌伪之收音机及配件器材报告尚未

全部收到，拟俟并案统筹办理。

6. 广播器材修造工作

本处广播器材修造所自本年一月至十一月底止，计将上年完成之一砥广播机二部、50 瓦公共演讲机十部，加以试验修改调整完毕，装配四灯收音机一百架，并制成 50KVA 变压器五部、大小配件一一五四九件、大小器品五二三件、改制及检验一砥广播机二部，修理大小机件二二五件。

7. 推进收音机制造工作

据平津区接收专员黄念祖报告，伪华北广播协会在北平设有芝浦真空管制造厂、变压器制造厂及收音机厂各一所，业已分别接收，经核示改称广播器材修造所北平分所，并饬查报该三厂原有设备存货存料，并拟计划呈候核定，拟与各地接收敌伪器材及国外购到之物资统筹支配，充实设备，适应复员建国之需要。

8. 国外器材购运概况

本处为维持播音业务，经先后分向英美贷款或现款申请之各项机件器材，业据本处驻印代表处报告大部分已运抵印度存放。现以复员开展，经函饬除一部分急需器材仍须内运备用外，其余均暂封存，俟海运畅道，一律运由上海进口，并分函英美各原订购公司，其未运出之器材勿再运印，统改海运上海进口，届时当另指派专人前往接运。至各台之三十五年度备货已请专款分别洽购中。

9. 本处各台播音统计

本处各地电台现在播音者，计中央、国际、昆明、北平、台湾（附四台）、贵州、甘肃、南京、上海、湖南、福建、陕西、广州、浙江、青岛、天津、保定、石家庄、唐山等二十三台，按照最近十一月报告有案者，计十七台，其播音时间统计每日约一百四十二小时，运用国内外语言共计二十六种，节目百分比：新闻约占百分之三十六、演讲占百分之二十（宣传十四教育六）、乐剧占百分之四十四。

九、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吴处长道一补充报告

收复区敌伪广播电台接收情形分华中、华北、东北、台湾四区。

(一)华中方面组织伪中国广播建设协会,负责人林柏生,经费来源一部分取给于听众费,上海听众约占百分之七十。本处接收后,以上海征收制度不良,停止征收,该会计包括上海、南京、汉口、浙江等台。

(二)华北区组织伪华北广播协会,会长周大文,辖台计有北平、天津、青岛、济南、唐山、保定、石门、太原、开封、烟台、运城、北戴河等十二台,中以北平台为最大,余均为小台,分设中短波机对日对华放送,工作人员华籍六七四人,日籍二九六人,共九七〇人,除平台外,均由日人任台长,经费来源取给于收听费,现尚有开封、太原、烟台、北戴河四台未接收,已接收各台收听费暂照收,每月改为国币二十元,又张家口已为共军接收,归绥台近与平台联络,暂归本处平津区接收专员管辖。

(三)东北区已先派员前往调查,敌伪经营规模较大,长春放送局较重庆大厦大至十倍,电力为一〇〇瓩中波机一座,二十瓩短波机二座,其他各省会亦均有设置。闻有一部分机件被拆走,因战事受损失者,亦复不少,现尚待调查真像,经费来源亦征收听众费。

(四)台湾区设台湾放送协会,分台北、台中、台南、花莲港等台,工作人员原有五百余人,最大之民雄台 100 瓩机闻被炸毁。

主任委员核示:沪台听众费应即设法恢复征收。

十、政治部代表报告:为举办俘虏营感化教育,拟商借管理处南京台机件播音。

主任委员核示:电台应由广播事业管理处统一管理,节目时间可指拨军中播音之用。

十一、教育部代表报告:对于全国广播网第二次供献意见及教育收音网计划,前已函达本会,请并案讨论。

主任委员核示:广播应注重宣传与教育之运用,先就现有各台作合理之支配与分布。

附表一

接收华北广播电台一览表

台　名	呼　号	波　长	周　率	电　力	台　址	备　注
北平电台	XRRA	468M	640KC	100　KW	北　平	障碍中
		25M	10260KC	10　KW		
		49M	6100KC			
		316M	950KC	0.5　KW		
		220M	1350KC	0.1　KW		
		41M	7330KC	0.5　KW		
青岛电台	XRPC	262M	1150KC	0.5　KW	青　岛	
		429M	700KC	0.1　KW		
唐山电台		391M	770KC	0.1　KW	唐　山	
		265M	1130KC	0.1　KW		
保定电台		411M	730KC	0.1　KW	保　定	
		303M	930KC	0.02 KW		
天津电台		365M	820KC	0.1　KW	天　津	
		484M	620KC	0.5　KW		
		270M	1110KC	0.1　KW		
石家庄电台		385M	780KC	0.1　KW	石家庄	
		307M	980KC	0.05 KW		
济南电台		349M	860KC	1　KW	济　南	正准备办理接收
		272M	1100KC	0.1　KW		

附表二　三二三四年度普及地方收音案分发全国各省市收音机情况表

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止

省市名称	年度	程式		年度	程式		年度	程式		合计	备注
		AC	DC		AC	DC		AC	DC		
四川省	32	13		33	35	55	34	9	19	131	
重庆市	32	9		33	75	15	34	17	3	119	
甘肃省	32	3	9	33	2	1	34	27	16	58	
陕　西	32	1	18	33	6	17	34	3		45	
江　西	32	4	1	33			34			5	
河　南	32		1	33		1	34	2	1	5	
宁　夏	32	3	2	33			34	2		7	
绥　远	32		2	33			34		7	9	
贵　州	32	1	1	33	24	10	34	10	25	71	
河　北	32	1	1	33			34			2	
山　西	32		1	33		1	34		2	4	
山　东	32		1	33			34			1	
新　疆	32	1		33			34	2	3	6	
云　南	32			33	17	10	34	3	4	34	
安　徽	32			33	7	3	34	1	1	12	
湖　北	32			33	4	2	34		3	9	
浙　江	32			33	1	1	34			2	
江　苏	32			33		1	34			1	
青　海	32			33		4	34		3	7	
广　东	32			33		1	34	1		2	
西　康	32			33	24	1	34	6	3	34	
广　西	32			33			34	3		3	
湖　南	32			33			34	10	12	22	
福　建	32			33			34		1	1	
总　计		36	37		195	123		96	103	590	

乙、讨论事项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提：关于战后公营民营及外人经营广播电台应如何统筹管理运用，似有决定方针呈候采择之必要，谨提请核议案。

决议：公营民营不必设立，将来由中央在各地多设电台，供应各方需要，外人不得经营，专函交通部。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档案］

2. 台湾广播电台一年来传音工作报告

（1946年12月6日）

一年来传音工作报告

查职台奉命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前日人台湾放送局交接之际，缘事先曾作充分之准备工作乃未尝停止，播音接收伊始，当以刷新内容为首要工作，然则万端待举，而环境特殊，未容俱兴，乃择其要者而行之。兹将职台一年来之重要工作分别简陈于后：

一、国语讲座　台省沦陷半世纪之久，其间深受日人奴化教育，故以对于祖国文化极为隔绝。为应实际需要，可于每日特辟国语讲座一小时，并编印国语广播教本，由浅入深逐日教授国语，一月后曾举行通讯考试，参加者达数千人。自此街头巷尾台胞多以广播国语会话教材互相学习，其后各学校并装置收音机，于固定时间集体学习，各机关职员亦甚踊跃，遇有疑难即来信请教，收效甚宏，对于协助政府增进工作效率俾益非浅。第一册教本授完以后，并继续编印会话篇第二册（此册所用语言因颇为实用，故颇受各界欢迎），目前正讲授第三册，同时并常邀请省公署国语推行委员会各语言学家魏建功、何容诸氏来台正音，进而与该会合作另定时间专授发音示范，连同本台两节国语讲座每日三节，分别于早中晚广播，非特便利听众，抑且可收更大之实效。此项节目将继续至本省

国语广泛普遍为止，非仅省署当局及职台本身如此计划，即省民听众亦具同样期望。

二、各种讲座　广播节目之内容不仅娱乐听众，其更为重要者，贵能使听众获得一般常识及教育，根据此项原则，可分辟儿童时间、家庭讲座、常识讲座、公民训练等节目，兹分述于后：

（一）儿童时间　内容注重启发儿童之爱国思想，灌输其一般常识及伟人故事，并培育其对于正当娱乐之兴趣，诸如儿童歌曲之教授及邀请儿童听众之有特长者来台、或播讲、或演奏，已成为儿童听众每日不可或缺之节目。

（二）家庭讲座　偏重于家庭妇女方面，举凡家庭卫生、炊事裁缝、家庭生活及公民常识均作有系统而实际之常识与技能之广播，其中以炊事及裁缝最为新鲜，而切合实际需要颇受欢迎，揆其原因，阙为每次广播之先必将此项节目之图案解说详载于本台出版之台湾之声，宜其能于广播之际参看收听及事后之观摩学习，而收更大之实效。

（三）常识讲座　台胞于日人统治时代所受教育极不平等，即有教育亦系愚民政策，举凡一般实际常识与我国历史文化之讲授概属禁例。兹既光复，自宜彻底改善此项节目，即针此而设对于我国史地均有详尽而有系统之讲述，此外对于我国两大领袖：国父之遗教与总裁之言论亦逐日分别介绍，俾本省同胞得有较为深切之认识而加强其向心力。

（四）公民训练　值兹政府正制定宪法而即付实施之际，公民训练至为重要，对此职台可与省公署公民训练委员会合作，每日播讲作为公民应具有之一般常识，诸如民权初步及其使用，与乎一切对于训练良好公民有关之各种常识、技能者、均属此项节目之内容。

三、新闻广播之特色　新闻广播除遵处令按其性质及地域详为划分报告外，并努力于争取新颖迅速，按目前之力可及者凡本省

新闻多系自行采访，不独迅速，抑且确实，同时并与本省新闻界谋取联系，以利工作，每届盛大或重要集会常派员参加采访新闻，而于适当之时撰稿交播，均较一般报纸迅速详尽。现已有若干报纸，始台中和平日报、中华日报、基隆之自强报均常收录本台之新闻报告，或由本台送发消息与各报社均邀采用，尤有进者，每日每节新闻均经重新撰写整理，使其能充分口语化、而利阅读报告。且中午一节新闻，当于每条新闻结尾以适当立场略加评语，俾更臻于有力。

四、外采节目　本省光复后，台胞对于祖国乐曲戏剧倾心向往，如平剧、国乐等皆所欢迎，乃送请来自内地名票或来电台播唱，听众兴趣更加浓厚，时来函件要求增加时间。除此之外，名人学者演讲平均每星期三次，西乐、交响乐、平剧等每日均在一次以上。

五、歌唱指导　每星期三次由本台派员广播，教授民众歌唱国内名曲，最受听众欢迎。

六、举行露天音乐演奏会　七月份起每星期一次将星期日晚间特别音乐节目移至新公园音乐台公开演奏，每次听众均在三千人以上。

七、会场转播　每月均有会场转播二次以上，如省参议会、全省运动会、音乐演奏会、各种纪念会之实况转播，使听众均有亲临会场之感。

八、举行音乐会评剧公演　为庆祝五月五日返都，曾在中山堂举行音乐会，由本台 XUPA 合唱团及吕泉生同志为主干演出，甚得好评。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又为蒋主席六秩寿庆举行评剧公演，轰动全省。

九、播音话剧　节目中曾加插闽南语及国语话剧，尤以具有意义话剧之播出最为听众欢迎，如九月三日播出“祖国”以纪念胜利，十月二十五日播出“安平之战”以纪念台湾光复，均获好评。

十、配合广告需要　为求配合广告需要，担任广告之播音员均

于事前将广告词预播若干次，为建立预播制度之试验。

十一、广告特别节目　自十月份起每晚八时三十分至九时为广告特别节目时间，以最好音乐家艺术家及合唱团担任，平剧、地方剧及西乐并重，节目新颖，听众甚表欢迎，无形中亦增加广告效力。

十二、政令宣传　省公署为提高行政效率，乃委托本台于每日中午专辟政令广播节目，举凡一切政令、公报、规章均由本台广播，各县市府按时收录。

十三、台湾之声　为配合广播节目，乃出版台湾之声月刊，除介绍一般无线台及收音机常识外，凡厘定之广播节目均择其要者先期刊载，俾听众于广播该项节目之际能参考收听，助收实效。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

3.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所属广播电台概况统计表

（1947年4月21日）

台别	呼号	台址	发射机部数	电力总数（千瓦）	每日播音时间数（小时:分）	员工人数		每月经常费（单位:元）
						职员	工友	
中央台	XGOA	南　京	3	19.5	24：30	139	23	81,300,000
上海台	XORA	上　海	5	16.25	39：00	83	29	55,050,000
江苏台	XOPA	镇　江	1	1	7：30	12	5	4,704,000
浙江台	XOPB	杭　州	3	0.98	21：10	21	10	10,540,000
徐州台	XOPC	徐　州	1	0.05	8：50	16	6	6,404,000
福建台	XUPA	福　州	2	0.45	12：00	21	10	8,496,000
厦门台	XUPB	厦　门	3	0.74	10：00	13	6	6,204,000
江西台	XUPC	南　昌	1	3	4：30	35	12	10,748,000
台湾台	XURA	台　北	3	113	31：00	130	40	43,890,000
台南台	XUDB	台　南	1	1	10：20	30	9	5,824,000
台中台	XUDC	台　中	1	1	10：20	30	9	6,024,000

续上表

台别	呼号	台址	发射机部数	电力总数（千瓦）	每日播音时间数（小时:分）	员工人数		每月经常费（单位:元）
						职员	工友	
嘉义台	XUDG	嘉　义	1	0.5	10：20	13	6	3,324,000
花莲台	XUDH	花莲港	1	0.05	10：20	12	6	2,724,000
高雄台	XUDK	高　雄	1	1				
台东台	XUDT	台　东	1	0.1	10：20			
广州台	XTPA	广　州	3	2.2	17：00	31	13	11,496,000
国际台	XGOY	重　庆	3	46	12：00	104	90	54,320,000
昆明台	XPRA	昆　明	2	51.5	11：15	47	45	26,800,000
贵州台	XPPA	贵　阳	2	15	13：10	38	15	11,610,000
长春台	XQRA	长　春	2	10.05	12：40	129	25	47,520,000
沈阳台	XQPA	沈　阳	2	2	7：05	54	19	19,508,000
吉林台	XQDK	吉　林	1	0.05	8：05	20		10,600,000
锦州台	XQDC	锦　州	1	0.1	7：25	20		8,504,000
安东台	XQPY	安　东	1	0.1		1		4,604,000
北平台	XRRA	北　平	5	111.1	45：20	143	80	111,116,000
天津台	XRPA	天　津	3	0.7	37：53	76	31	30,560,000
山东台	XRPB	济　南	2	1.1	3：00	27	8	11,440,000
青岛台	XRPC	青　岛	2	0.6	15：15	38	7	13,340,000
张家口台	XRPK	张家口	2	0.515	6：35	27	10	9,628,000
河北台	XRPP	保　定	2	0.12	6：05	17	4	7,204,000
石门台	XRDS	石家庄	2	0.15	9：30	15	4	4,196,000
唐山台	XRDT	唐　山	2	0.15	4：45	17	5	4,596,000
汉口台	XLRA	汉　口	3	11.2	17：15	47	16	18,688,000
湖南台	XLPB	长　沙	1	1	4：30	23	8	8,510,000
河南台	XLPB	开　封	2	0.55	9：00	16	6	6,996,000
甘肃台	XNRA	兰　州	3	11.1	12：15	41	24	15,992,000
归绥台	XKRA	归　绥	1	0.5	9：00	20	6	7,996,000
包头台	XKDP	包　头	1	0.5	6：15	15	4	3,424,000
陕西台	XKPA	西　安	2	0.54	8：00	16	10	7,796,000

续上表

台别	呼号	台址	发射机部数	电力总数（千瓦）	每日播音时间数（小时:分）	员工人数		每月经常费（单位:元）
						职员	工友	
山西台	XKPB	太　原	2	0.6	18：40	25	9	10,440,000
大同台	XKDT	大　同	1	0.5	3：00	17	4	4,596,000
总　数		41	81	426.545	515：08	1559	613	716,712,000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

4.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北平广播电台开放大机强化“戡乱”宣传报告书

（1948年10月29日）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北平广播电台奉令开放大机强化戡乱宣传报告书

（一）实施情形

九月八日奉钧处电令，遵即赶速自十日起每天开放大机三小时（二〇、三〇——二三、三〇），强化戡乱宣传，经与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密切联系，并与北平市党部北平市政府、河北省党部、河北省政府等党政机构切实配合，以上各首长均亲自参加节目，对匪播讲，并随时供给本台宣传资料。此项戡乱宣传节目定名为北平之声，其对象有三：（一）对城市人民及一般知识份子坚定其剿匪戡乱意志；（二）对匪占领区民众揭发毛匪暴行，勿受欺骗；（三）对匪官兵示以光明之路，劝勉投诚。以上节目之编排均详见附录一。自九月十日迄三十日亲自参加节目者：（一）各机关首长，计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傅总司令播讲清匪除奸等重要演说七次，北平市政府刘市长对匪区人民谈话等节目四次，河北省政府楚主席二次，北平警备总司令部除总司令一次，北平市参议会唐嗣尧副议长一次，市党部副主任委员张民治一次；（二）学术界权威人士计北平大学校长胡

适先生播讲自由主义以驳斥共匪邪说，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冯友兰先生播讲哲学的性质及其功用，北京大学教授俞平伯先生之孔门教学法，均系以学术之立场宏扬正义有关戡乱宣传者；(三)投诚青年仲友耕、宋桂生、董庆珩、崔见同、王海川、张勉学均作投诚讲话，暴露毛匪罪行；(四)平市著名艺人，如刘晓峰、常连安等特为练习本台自编之戡乱宣传鼓词歌曲参加节目。凡此北平之声节目之编排播出用语等，务使灵活，且多采用对话方式，以免呆板，所有九月份重要节目详见附录二。

(二)实施后之反响

本台大机开放后，处属各台奉令收测据各台送来之收测记录，大机之音量音质均亟良好，复据香港 ZBW 电台称周率 845KC 与本台大机周率相近，而大机之电力特强，致使该台播音感觉困难。故如以北平为圆心，以北平至香港之距离为半径，画一圆，则圆内各地均能清楚收听本台大机之播音。

南京和平日报读者投书栏刊载以南京民营之首都广播电台周率与本台大机相同，而为收听本台戡乱节目，希望该台改换周率，以免扰乱。该台亦纷纷接到函告促其从速改换周率，以便收听。北平台大机节目至于其他各地，如福州、重庆、西安、九江、汉口、厦门等听众亦向本台投函，对于此项节目均表赞许，且有愿为本台特约听户负责搜集当地听户之意见者，(其各地收测情形详见附录三)。

(三)急待解决之问题

大机备货真空管：大机所需日制备货以 926 及 171E 两种真空管最为缺乏，前者仅能维持三个月播音之用，后者至多可逾半载，经函询前伪华北广播协会技监现充日本放送协会嘱托之久我桂一，据复函称该两项真空管均可在日本工厂订制，其价格 926 每只约合美金二五〇元，171E 二五〇〇元，颇为低廉，该两项真空管每年只能各产三枚，按时计算，殊属缓不救急。唯一办法厥为：一方订制同时向日本接洽，暂先借用成品，俟订品完成时抵还，盖以东

京放送协会之 JAK870KC 及 590KC 均用 926 管，必有相当之备货，届时纵仅能借到 926 一种，则大机播音亦可暂免中辍。此项问题关系本台大机播音之命脉，兹已另文呈请钧处转请行政院进行订制及借用成品。

目前开放大机电费如公用事业之电价不增尚能维持，惟大机之真空管有水冷设备，每届冬季北地酷寒，必须暖汽保温，以免将水冷管冻裂，按已往情形暖汽保温时期约五个月，共需烟煤肆百吨，目前尚无着落。

（四） 附录

一、北平之声节目时间表

二、北平之声节目择要一览表

三、各地收测表

北平之声：节目时间表　　（九月十日起）

时　　间	节　目　名　称	对　　象	备　　考
20：30—21：00	（一）国乐	一般听众	
	（二）介绍节目		
	内容及气象（5 分）		
	（三）讲话（15 分）	对城市人民及知识份子谈话	
	（四）音乐（10 分）		
21：00—21：30	（一）简明新闻		
	（二）时事评述		转播中央台
21：30—22：30	怎样生存	匪占区民众	插播对匪警策语
	（一）音乐（10 分）		
	（二）对匪占区人民谈话（10 分）		
	（三）地方剧		插播对匪区标语
	话剧、歌咏杂曲（25 分）		
	（四）通讯		

续上表

时　　间	节　目　名　称	对　　象	备　　考
21：30—22：30	俘虏讲话		
	投诚匪军家属通讯		
	时评介绍(15分)		
22：30—23：30	光明之路	匪党官兵	插播对匪区标语
	(一)杂曲(10)		
	(二)对匪官兵谈话(10分)		
	(三)新闻(10分)		
	(四)记录新闻(30分)		
	(五)终了曲		

北平之声九月份剿匪宣传节目表[略]

各地收测情形表

	收听时情形										
收听者	载波强度	衰落深度	衰落率	人为干扰	天线干扰	收方杂音	播方杂音	调幅度	调幅质	总评	备　　考
广州台	强	甚轻微	慢	小	小	小	无	高	佳	佳	
山西台	强	甚轻微	甚慢	无	甚小	甚小	无	高	佳	佳	
国际台	强	甚轻微	甚慢	甚小	中	甚小	无	高	佳	尚佳	
福建台	强	甚轻微	慢	中	小	小	无	高	佳	甚佳	
沈阳台	甚强	甚轻微	甚慢	小	小	小	甚小	高	佳	佳	
归绥台	中	轻微	中	无	甚小	无	无	中	尚佳	佳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档案]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转报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加强“戡乱”广播工作进展概况及意见电

（1949年1月4日）

行政院新闻局公鉴：据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呈送十一月份加强戡乱广播工作进展实况概述，祈核转等情。本部意见如次：一、关于加强戡乱宣传核尚扼要，干扰台工作应即注意京沪地带匪音猖獗之情况（联秘处接获上海方面报告：谓上海收听匪音者甚多，以致影响人心）。至强力机迁移广州台湾，装置已奉总裁核准，应即积极办理。二、关于十一、十二月份广播补助费拟请由贵局较函交通部请行政院速决，至北平台大机各项主要大真空管之采购费，亦请贵局速转政院早日核发。除检概述一份送请贵局查照外，本部拟将该项概述摘为要点，并贵局与本部之共同意见，由贵局局长与本部部长会衔签报总裁鉴核，即希核办见复为荷！附送中播处加强戡乱广播工作进展实况概述一份。中央宣传部。江印。

加强戡乱广播工作进展实况概况

三十七年十一月份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一、重要工作进展

1. 共匪大举进犯徐州，本处为配合剿匪军事进展及加强戡乱广播宣传，通饬邻近战区各台停止广告业务，缩减娱乐节目，除赓续办理综合性新闻之报导并随时适应时势酌延播送时间外，对前方剿匪将士播送慰劳节目，以激励士气，对知识阶级及后方民众驳斥共匪荒谬言论，并阐明自沦陷地区归来人士目观共匪各种暴行实事，以唤醒作深刻之认识，加强其戡乱必胜之信念。

2. 时评及空中座谈列表附呈（见附表一、二、三）。

3. 近以共匪7500KC电台音波猖獗，混淆国际听闻。本处除所属各台对共匪各台加强干扰外，经于本月中利用中央台新装之二十瓩短波机，以西北广播电台之呼号，转播中央台各项节目，追

随 7500KC 予以强烈之干扰，各地收听效率甚佳，附呈本处各地电台干扰机一览表（见附表四）。

4. 北平广播电台一百瓩大机继续配合华北剿匪总部剿匪军事工作之进展，加强播送。

5. 本处为谋加强华南及国际之戡乱广播宣传计，拟匀配在京待装之一百瓩中波强力机一座，迁移台湾及已装成之二十瓩短波机二座，暨上海待装之五十瓩中波机一座，迁装广州，业经专案呈请中央宣传部行政院新闻局转陈，一俟奉准拨款，即可积极着手，分别办理拆机装箱运送等事宜。

6. 处属各地广播电台继续办理对空军飞机作定向之开放，领导空航，以利军运。

二、当前困难及待商决事项

1. 自十一月份公教人员明令调整改六十元基数，并增加五倍，及各地电费屡涨，本处之补助费以合约所限，未能随同一般公教机关自动调整，致增加与金圆改制前相同之困难，经即专案呈请交通部转陈行政院准予追加十一、十二月份广播补助费共贰百玖拾万元，恳请转陈函请速决，以解倒悬。

2. 北平台大机各项主要之大真空管依据记录，现仅月余寿命，急待向日本采购，以免播音中断，计需采购 UV—17V 管七只，每只单价美金二千七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TV—926 管十六只，每只单价美金三百二十八元八角六分，UV—861 管十八只，每只单价美金四十二元，另加关税及运费百分之五十二，总需美金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一元零三分。经专案申请交通部转呈行政院核准补助提先拨款，以便早日采购内运济用，现正在行政院审议中，敬请函催速决。

附表[略]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三)报社杂志社通讯社设施概况

1. 国民日报社与香港报界以及一般宣传业务情况报告

(1947年2月3日)

国民日报社于民国二十七、八年间吴秘书长铁城先后在广东省政府主席与海外部长任内时,饬属筹备,廿八年六月六日创刊,由中央宣传部指导经营。香港沦陷时停刊。抗战胜利后,中央宣传部派员拨款筹备,于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复刊。自此为中央宣传部直辖党报之一。公弼于卅六年三月奉派为社长,蒙部指拨经营费与临时费,中央财务委员会拨予资金并迁移费,中央调查统计局移拨印刷工具,自卅六年九月起始有自置之印刷部门。计卷筒机一架,平版机五架,铜模五副以及铸字纸型等全部设备,同时辟资料室与电讯收报室,并扩篇幅为两大张。自此规模粗备,现在每日发行约五千六百份,此乃三、四月来急起直追之成就也。

香港具有经营新闻事业之客观条件,报社之生存竞争至为剧烈,拥有六十年以上历史而经淘汰者,有华字日报与循环报,近年新创而旋灭者尤多。兹在筹备中者,凡六七社如民治党之民治日报、陈济棠系之大同日报、大公报之香港版,其尤贵也。现在报社列表如次:

报社与报纸	篇　幅	销　数	
华侨日报	三大张	约三万八千份	商营(岑维休)
晚报	一大张	约一万二千份	
星岛日报	三大张	约二万二千份	商营(胡文虎)
晚报	一大张	约九千份	
工商日报	二大张	约六千份	商营(何东)
晚报	二大张	约六千份	

续上表

报社与报纸	篇　幅	销　数	
国民日报	二大张	约五千六百份	本党党报
华商报	一大张	约四千五百份	共匪与民盟合流之机关报
成　报	一大张	约二万份	商营黄色
果然日报	一大张	约一万份	商营黄色
新生晚报	一大张	约八千份	本党同志经营
中英晚报	一大张	约一万二千份	商营黄色
扫荡晚报	一大张	约七千份	商营黄色
红绿晚报	一大张	约六千份	商营黄色

右十一社十四报，析其态度，除华商报外，言论尚能倾向政府，尤于戡乱令之后为然，大抵国民日报论调高昂，则各报微温；国民日报温和，则各报缄默，可以复案也。关于政治新闻之选登与标题之制作，则除国民日报、工商日报、新生晚报外，大抵不分皂白有闻必录，而各报刺激之能事，更分别之，则华侨与中英标题尚能平正，其他各报辄就新闻中抉取讽刺与暴露性质之字句为标题，例美国合众社多离奇荒诞之电讯，各报竞载，惟恐落后。标题皆尚刺激，此其影响于视听者，殆尤在言论之上。共匪之新华社，虽公开发稿，但除华商报外，绝无一报采登者。此外刊物，文艺的、经济的、综合的，散见街头。

察港侨心理：(一)视本党与共匪为两党，而自视为超党之爱国者；(二)对共匪绝不信任，但于厌恶之中具有畏惧成分；(三)对于中央政府恭敬与失望之情绪参杂；(四)崇英美，或更以托庇外人，有恃无恐，而微狂微傲；(五)普遍的爱好刺激，无论其为政治的、经济的、运动比赛的、声色娱乐的。因此五点一般所谓商营报纸迎合心理，猎取读者。

针对香港报界情况、港侨心理、窃以为在港宣传有宜注意者如次：

(一)以坚决鲜明之态度,以制止"中间路线"之产生与滋长,对于共党外围之伪装"中间路线",尤必予以无情的破坏与打击,以减少盲从。

(二)对于各报之主持人与记者,务以不亢不卑之态度,作经常的、深切的联系,以期修正各报之态度。

(三)尽量搜集英美以及欧美其他各国之反共资料,加以充分之运用,庶为港侨所乐于接受。

(四)国内政令尤以关于商业金融者,务作贴切之说明,以减低由市面不景气而诱发之反感,国内建设尤以关于华南方面者,多作兴奋性之介绍,以增刺激,以弭失望。

(五)需要软性刊物,抑低品位,加强刺激,作侧面宣传,期于低级趣味之中,收影响社会之效。

(六)国内定期刊物之有裨宣传者,无碍宣传而有益青年知识者,在港广为推销,以替代共匪刊物。

上数端或为国民日报社正面之责任,应由国民日报努力以赴,或须国民日报以外之人力物力配合推进,以宏功效。

此外有可注意者,以香港之地理与交通关系,以香港人之家族与乡邦关系,香港方面之宣传,确可影响及于广东、闽南以及南洋。我党之宣传如此,共匪之宣传亦然。是以规划香港宣传,倘同时顾及香港之四周,当有事半功倍之效。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2. 行政院新闻局为拟用新世纪出版社名义出版书刊与内政部往来密函

(1947年11—12月)

(1)新闻局致内政部密函(11月29日)

径启者,本局奉令加强剿匪宣传,将编印书刊多种,陆续出版,

惟为避免宣传色彩起见，拟用新世纪出版社名义出版，以资掩护，该出版社事实上并无如何组织，完全为借用名义而设，所有出版书刊，除尽以分送赠阅外，复拟以一部分以低廉定价，托由中国文化服务社在市场推销，其用意非在牟利，亦为一种掩护性质而已，查出版社登记事项，为贵部主办，用特密函
查照，函予备案，见复为荷此致
内政部

(2)内政部致行政院新闻局密函(12月16日)

准贵局本年十一月廿九日新三字第二四八六号函为拟借用新世纪出版社名义出版书籍以资掩护宣传，嘱备案见复等由。查出版社开业歇业应向南京市社会局办理应有手续，无须在本部登记。惟该社既系掩护性质，自应密予维护，除令饬首都警察厅遵照办理外，仍请查照转知南京市社会局并予惠赠将来出版品至本部警察总署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部长　张厉生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3. 行政院新闻局编印海外党报一览表

(1947年11月　日)

报　名	销数	地　址	董事长或总经理社长	总编辑或主笔	每月奖金数额	备　注
美洲日报	3000	纽　约	董事长梅友卓 总经理李觉之	主　笔陈裕清 总编辑梁伟泰	美币四百元	

续上表

报　名	销数	地　址	董事长或总经理社长	总编辑或主笔	每月奖金数额	备　注
民气日报	2500	纽　约	总经理 伍金维	总编辑 翁绍裘	美币三百元	
三民晨报	200	芝加哥	总经理 周宇凡 副　理 黄　逢	总编辑 王文钰	美币三百元	
少年中国	3500	旧金山	总经理 邝光彦 副　理 黄　滋	主　笔 陈匡明 总编辑 黄伯飞	美币三百五十元	
国民日报	3000	旧金山	总经理 麦炳文	总编辑 刘伯骥	美币三百元	
醒华日报	2500	加拿大	总经理 张子田	主　笔 莫　飙 编　辑 黄景烁	美币二百元	
新民国报	2000	加拿大	社　长 余超平	主　笔 何春南 编　辑 吴建业	美币二百五十元	
中华公报	600	檀香山	社　长 陈　扬	编　辑 林烁英	美币三百元	
民醒日报	1000	秘　鲁	社　长 张云才		美币二百五十元	
侨声报	500	千里达	总经理 陈家贤	总编辑 刘大中	美币二百元	
民声报	1500	古　巴	社　长 蒋锡福	主　笔 冯君博	美币三百元	
大华日报	1000	马尼拉	社　长 柯俊智		美币二百五十元	本部直辖党报，曾投资大华出版公司美币七万五十元，将该报扩大组织

续上表

报　名	销数	地　址	董事长或总经理社长	总编辑或主笔	每月奖金数额	备　注
公理报	4000	马尼拉	社　长 王泉笙	总编辑 杨文郎	美币二百五十元	
自然公报	2000	堤　岸	社　长 李　湝	主　笔 邓光昭	美币三百元	本部直辖党报，一次投资美币一万七千元
刚峰日报	2000	海　防	社　长 王　清	编　辑 何燕生	美币三百元	
正言报	2000	曼　谷	社　长 陈暑木	总编辑 谢大年	美币三百元	本部直辖党报，核准投资，惟外汇无着未拨给。
中兴日报	3500	新加坡	董事长 李思辕	主　笔 连士升 总编辑 林启森		本部直辖党报，一次投资美币四万元，由本部拨给一次叨币二万五十元，由南洋办事处拨给。
霹华日报	1000	怡　保	董事长 刘伯群		美币三百元	
光华日报	7000	槟　城	董事长 王景成 经　理 谢主珍	主　笔 傅镜冰	美币二百五十元	
新生报	1000	槟　城	董事长 苏承球 经　理 王星辉	主　笔 彭勤务	美币二百五十元	
国民日报	700	仰　光	社　长 李思辕	主　笔 薛大元	美币四百元	本部直辖党报，投资十万卢比，由缅办事处拨给。
印度日报	1200	加尔各答	社　长 廖崇圣		美币四百元	
侨声报	500	南　非		总编辑 廖鲁刚	美币二百五十元	

续上表

报　名	销数	地　址	董事长或总经理社长	总编辑或主笔	每月奖金数额	备　注
中华日报	500	模里斯	社　长 李伯宇		美币三百元	
天声日报	10000	巴　城	社　长 吴慎机	主　笔 杨坚伟	美币三百元	本部直辖党报，核准投资美币四万元，款专拨。
中华日报	1000	棉　兰	总经理 苏源昌	总编辑 叶道遵	美币二百五十元	
每　日 电讯报	500	孟加锡	总经理 余建国		美币二百元	
青光日报	600	泗　水	社　长 翁文英		美币二百元	
公言报	1000	高　棉	社　长 叶奋飞	总编辑 吴乾祥	美币二百元	
中　暹 通讯社		曼　谷	社　长 刘　迺	总编辑 陈汉鼎	美币二百五十元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4. 行政院新闻局编全国各省市报社通讯社刊期分类统计表

（1947年12月　日）

各省市报社通讯社刊期分类统计〔一〕

民国廿七年一月至卅五年四月

行政院新闻局制

社刊期数 / 省市	总计	报社									通讯社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总　计	1246	1052	13	57	208	31	173	54	512	4	194	2		12	1	17	8	147	7

续上表

社刊期数 / 省市	总计	报社									通讯社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江苏	9	7							7		2							2	
浙江	66	46	1	1	6		9	7	22		20					4	2	11	3
福建	88	77	1	3	19	2	18	1	33		11	1		1		2		6	1
湖南	124	93		1	6	7	23	10	46		31					1		30	
湖北	62	61		6	20	3	15	2	15		1							1	
安徽	44	41		1	6	2	7	1	24		3							3	
江西	72	55			8	1	9	2	35		17					1		16	
广东	94	77		1	14	1	11		50		17			3		1		13	
广西	50	48		6	15		8		19		2							2	
云南	19	17			2		2		13		2							2	
贵州	25	24	2	7	2				13		1							1	
西康	11	10		1	1	1	2		5		1							1	
四川	104	70	1	10	10	1	8	2	38		34	1		4		4	3	22	
山东	6	4							4		2							2	
山西	8	6		1	1	2			2		2							2	
河南	56	50			7	1	10	2	30		6				1			5	
陕西	48	39	1	1	8	3	5	1	20		9					2		7	
甘肃	49	42	1	1	21	2	2	2	12	1	7			2		1	1	3	
宁夏	2	2							2										
青海	2	2			1				1										
绥远	6	5			1				4		1							1	
新疆	6	6			1		1	1	3										
南京	10	4							4		6							6	
上海	8	7							7		1							1	
北平	8	6							6		2							2	
天津	9	7							7		2							2	
汉口	3	3							3										
重庆	22	19			2		1		16		3							3	
军办	235	224	6	17	57	5	42	23	71	3	11			2		1	2	3	3

各省市报社通讯社刊期分类统计〔二〕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至卅六年八月

行政院新闻局制

社数 / 刊期 / 省市	总计	报社									通讯社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总计	1950	1384	13	28	189	46	155	18	930	5	566	3	1	14	6	14	9	514	5
江苏	112	91		1	7		2	3	78		21			1				20	
浙江	170	81	1	1	12	1	11	4	51		89	1	1		5	9	2	69	2
福建	106	88			5	9	35	4	35		18	1		2				5	
台湾	32	38		1	3	2	4		19	1	2					1		1	
湖南	126	87			12		12	3	59	1	39						1	38	
湖北	35	34		5	18		5	1	3	2	1							1	
安徽	47	36		1	4		1		30		11			2		1	1	7	
江西	108	65			8	4	10	1	41	1	43	1		3			1	37	1
广东	85	49	1	1	4	2	7		34		36			1			1	33	1
广西	78	76	4	3	15	16	10		28		2							2	
云南	24	24		4	5		3		12										
贵州	25	23	3	2	3		5		10		2							2	
西康	6	3			1				2		3					2		1	
四川	79	44		1	6	3	5		29		35					1	3	31	
山东	34	16			3			1	12		8							8	
山西	14	9							9		5							5	
河南	82	57			6		6	1	44		25			1	1			23	
河北	2	2			1				1										
陕西	20	17			1				16		3							3	
甘肃	44	43	2	1	16	2	3		19		1							1	
青海	2	2			1		1												
热河	1	1							1										
察哈尔	1	1							1										
绥远	2	1							1		1							1	
新疆	1	1							1										
辽宁	4	4							4										

续上表

社刊期数 / 省市	总计	报社									通讯社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吉林	16	16							16										
大连	1	1							1										
南京	117	70	1		14	1	6		48		47							47	
上海	128	85			6	1	1		77		43							43	
北平	76	53		1	3	1	6		42		23			1				22	
天津	67	50			2	1			47		17							17	
青岛	35	23			1		2		20		12							12	
广州	120	67				2	40		55		53			3				50	
汉口	70	55	1	2	11		3		38		15							15	
重庆	71	60		1	16	1	3		39		11							10	1
军办	19	19		3	5		4		7										

各省市报社通讯社刊期分类统计〔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行政院新闻局制

社刊期数 / 省市	总计	报社									通讯社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总计	2403	1678	16	42	217	56	181	33	1095	38	725	4	1	15	6	17	9	649	24
南京	153	86	1		10	1	7		65	2	67							64	3
上海	123	82			7	1	1	1	71	1	41							40	1
北平	78	56	1	1	2	2	6		44		22			1				20	1
天津	88	65			2				62	1	23							23	
青岛	40	26			1		3		22		14							14	
广州	140	70				2	7		56	5	70			4				64	2
汉口	94	68	1	2	12		3		50		26							25	1
重庆	53	43		1	11	1	3		27		10							10	

续上表

社刊期数 / 省市	总计	报社									通讯社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合计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其他
大　连	1	1							1										
江　苏	124	98		1	7		2	5	82	1	26			1				25	
浙　江	185	91	2	2	13	3	12	5	53	1	94	1	1		5	9	2	72	4
福　建	134	111			6	10	40	4	45	6	23	1		2				18	2
台　湾	35	32		1	4	2	4	1	18	2	3							2	
湖　南	167	126		1	14		21	9	79	2	41						1	40	
湖　北	44	43	1	5	25	1	5	1	3	2	1							1	
安　徽	65	42		2	4		2		34		23			2		2	2	17	
江　西	139	86		1	11	4	12	1	55	2	53	1		3		1	1	43	4
广　东	105	65	1	2	8	2	8	1	40	3	40			1		1	1	36	1
广　西	87	83	3	4	15	19	10		28	4	4							4	
云　南	34	32		5	6		3		18		2							2	
贵　州	24	22	3	4	2		5		8		2							2	
四　川	117	65		4	7	4	6		41	3	52					1	2	49	
西　康	13	6	1		2				3		7	1				2		2	2
山　东	35	22			4			1	17		13							13	
山　西	24	14			1		2		11		10							9	1
河　南	122	86			10		8	4	64		36			1	1			33	1
河　北	2	2			1				1										
陕　西	42	31			3	2	1		24	1	11							11	
甘　肃	63	60	2	3	22	2	5		24	2	3							3	
宁　夏	1	1							1										
青　海	3	3			1		1		1										
热　河	1	1							1										
察哈尔	5	4			1				3		1							1	
绥　远	7	5							5		2							1	1
新　疆	1	1							1										
辽　宁	16	12							12		4								4
吉　林	20	20							20										
军　办	18	17		3	5		4		5		1								1

各省市杂志社刊期分类统计〔四〕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行政院新闻局制

社刊数期 省市	总计	季刊	二月刊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其他
总计	1661	56	11	758	282	110	403	5	13	23
南京	196	11		85	35	15	47		2	1
上海	414	13	5	195	67	10	118			6
北平	100	5		42	15	7	21		4	6
天津	77			22	16	6	28	3	1	1
青岛	36			16	9	3	8			
广州	115	2	1	57	24	6	24		1	
汉口	44	1		20	9	1	13			
重庆	57	2	1	22	3	2	26			1
江苏	27	1		14	6		6			
浙江	40			20	10	2	5			3
福建	43	2		18	6	7	9			1
台湾	50		2	31	5	4	7			1
湖南	44	2		23	9	5	5			
湖北	7			2	1	3	1			
安徽	2			1			1			
江西	51	2		29	11	6	2	1		
广东	11			8	2	1				
广西	18	1		10	4		3			
云南	66	1		12	11	6	33		3	
贵州	32	1		14	6	2	6		2	1
四川	55	3		23	3	5	20			1
西康	8	3		1	4					
山东	17	1		8	6	1	1			
山西	17			9	4	1	3			

续上表

社刊数期 省市	总计	季刊	二月刊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周刊	五日刊	三日刊	其他
河南	32	2		19	5	1	5			
河北	1			1						
陕西	32		1	17	5	4	4	1		
甘肃	23	2		8	3	8	2			
宁夏	1			1						
热河	1			1						
察哈尔	4			2		1	1			
绥远	5		1	4	1					
新疆	1					1				
辽宁	9	1		5		2				
吉林	8			6	2					
军办	17			9	4		3	1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5. 行政院新闻局编海外华侨报社通讯社调查表

(1947年12月　日)

报社或通讯社地址	背景	篇幅及张数	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业	出版详细地址	备考
醒华报 Sing Wah Daily News	国民党办	一大张		149Queen St.,w. Toronto,ont. Canda	
新民国报 The New Republic	国民党办	一大张	发行人余超平(党执委)	640,Comerant St.,Nictoria, B. C. Canada.	
大汉报 Chinese Times	民治党办	一大张	发行人郑振秀(民治党常委)	1,E. Pendor St., Vancouver,B. C. Canada	

续上表

报社或通讯社地址	背景	篇幅及张数	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业	出版详细地址	备考
天声日报 Thien Sung Daily Press				219 molenolict W. E. St. Batavia	
国民日报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Daily	国民党办	一大张		809 Sacramento St. ,San Franciso Calf,U. S. A.	
民报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Daily	国民党办	一大张		20 Elijaleth st,New York,U. S. A.	
少年中国晨报 The Young China	国民党办	一大张		881-883 dayst, San Francisco 8, Calf, U. S. A.	
华侨周报 The Chinese Weekly	侨办	一大张	经理人何雁(侨眷)	2 Bircholam Georgetown Bn. Guiana	
开明公报 Hay Men Rong Ps.	民治党办	一大张	发行人陈瑛	511-513 Marigae Halana Re de Cula	
华文商报 Wah Man Sion Po.	侨办			Amistad Num, 420. Halana, Cula.	
侨声 Chiao Sheng	国民党办	一大张		10Charlotte St., Tminidad,B. W. I	
华侨公报 The Chinese Public News	国民党办	一大张		129 Barry St., Rigston Jamaica, B. W. I.	
光华报星期刊 Rwong Wah Yitpah Sunday Edition	国民党办	一大张		4. Chulia St., Penang, S. S.	
星槟日报 Sin Pin Yit pao Press	侨办	一大张		8 Leith St., Penang, S. S.	

续上表

报社或通讯社地址	背景	篇幅及张数	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业	出版详细地址	备考
新生报 Sin Seng Pao	国民党办	一大张	发行人 王星辉	44 Prangin Lane Penang, S. S.	
中央日报 Chung Shong Yit Pao Preso Ltd.	国民党办	一大张		110 Rolinson Road Singapare, S. S.	
星洲日报 Sin Chow Yit POR	侨办	一大张		128 Rolinson Road Sing apore S. S.	
南洋商报 Nan Yang Siang Pao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李心荣	45-49 Rolison Road Singapore S. S.	
公报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胡昌耀	51 Rolison Road Singapore, S. S.	
快活周报 Happy Weekly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洪锦荣	84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S. S.	
霹华日报 Perak Chinese Daily News	国民党办	一大张		15 Breweter Road Hoh, Pesak, F. M. S.	
正言报 Chang yan bco. Lrd.	侨办	一大张		40 Balai (Asahan) Sumatra	
新中华报 Hsin Chung Hwa Pao	国民党办	一大张		P. O Box 87 Medan, Sumatra.	
时事录报	侨办	一大张	楠榜侨务促进会	Telok Betong Sumatra	
青联月刊	侨办	月刊	楠榜华侨青年联合会	Telok Betong Sumatra	
中国日报 The China Press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谢建年	62 High st., Ruala Lumpur, F. M. S.	

续上表

报社或通讯社地址	背景	篇幅及张数	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业	出版详细地址	备考
大众报 Ta Teoong Pao			发行人 曾梦孚	188 High St.，Roala Lumpur F. M. S	
民报 The Chinese Times	侨办	一大张		75 ultimo Road，Haymorket，Sydney，Austaulia	
中华日报 The Chinese Daily	国民党办	一大张	社长 李伯宇	26 Desforgao St. Post Louis mauritius	
华侨商报 Chinese Commeraal Paper	侨办		总编辑 邓军凯	34 Rampe St. Post Louis，mauritius	
青光日报 Thing Rwang Daily Press	国民党办	一大张	主编人 陈文桂	Bangaeun St.，22 Soualoia	
国民日报 Ruo Min Yit Pao	海外部	一大张	发行人 王大军	70 Oliphant St.，Rangoon	
中国日报 The New China Pao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赵菊人	107 Lattor St.，Rangoon	
新仰光晚报 New Rangoon Evening Post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陈守金	70 Oliphant St.，Rangoon	
青年日报 La Tennesee	国办	一大张	发行人 高修武	25 gia Long Hanoi	
太平日报 Le Pacifique Quslidcin	侨办	一大张	发行人 王柏圆	20 Rue L' ho' Pital Chinoise Haeroi	
自然日报 La nature	国民党办	一大张		7，Rue Tranthank Can Cholon	
刚峰日报 Kang Fong Yit Po	国民党办	一大张		45 Rue Da Commorice Haiphong	

续上表

报社或通讯社地址	背景	篇幅及张数	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业	出版详细地址	备考
印度日报 Chinese Journal of India	海外部办	一大张	社长 龚弘中	75 Mitacalf St., Calcutta	
中国日报 The Chinese Press	侨办		社长翟肖佛 中宣部职员	P-27 Prinecp St., Calcutta	
中华日报 United Chinese News	国民党办	一大张	主编人 林英	1017 Maunaken St., Honolulu	
新中国报 New Chinese Daily Press	宪政党办	一大张	主笔 李大明	1124 Smith St., Honolulu	
中原报 The Chinese Daily News	侨办	一大张		Bangkok, Sciare	
群众周报 The chun chung Weekly	侨办	一大张		Bangkok, Siam	
正言报	国民党办	一大张		Bangkok,Siam	
大华日报 Great China Press	国民党办	一大张		520 Benvaeles St.,manila, P. I.	
公理报 The Rung Li Po.	侨办	一大张		428-430 Salajar St., manila, P. I.	
华侨商报 Chinese Commerail News	侨办	一大张		1110 Nava St., manila, P. I.	
民醒日报 Man Shing Po	国民党办	一大张		giron Jormin Ocarle Deseayae 83 Lima,Pera	
公言报 Rungyuon Po	侨办	一大张		San Ccotolal 1030 Lima, Pesu.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6. 内政部编全国各省市新闻纸通讯社杂志发行概况统计总表

（1948年9月　日）

省市	原登记数				注销数				现有数				备考
	新	讯	杂	合计	新	讯	杂	合计	新	讯	杂	合计	
南京	104	91	284	479	8	13	10	31	96	78	274	448	
上海	105	54	528	687	27	6	107	140	78	48	421	547	
天津	76	25	97	198	35	7	46	88	41	18	51	110	
青岛	36	17	41	94	12	3	7	22	24	14	34	72	
北平	70	33	138	241	32	15	42	89	38	18	96	152	
大连	1			1					1			1	
重庆	56	18	99	173	17	1	34	52	39	17	65	121	
军办	64	2	65	131	1		5	6	63	2	60	125	
江苏	145	35	48	228	12	3	4	19	133	32	44	209	
浙江	146	116	70	332	12	3	11	26	134	113	59	306	
安徽	57	42	8	107	2	3		5	55	39	8	102	
湖北	137	42	69	248	42	7	31	80	95	35	38	168	
湖南	193	47	58	298	12		1	13	181	47	57	285	
福建	150	36	59	245	5	2	4	11	145	34	55	234	
广东	167	122	142	431	10	2	16	28	157	120	126	403	
广西	105	1	24	130	3		1	4	102	1	23	126	
江西	119	55	56	230		1		1	119	54	56	229	
四川	83	75	68	226	6	3		9	77	72	68	217	
西康	7	1	10	28					7	1	10	28	
云南	45	2	68	115	4		1	5	41	2	67	110	
贵州	39	3	40	82	13		19	32	26	3	21	50	
陕西	44	14	51	109	8		1	9	36	14	50	100	
山西	19	19	21	59		1		1	19	18	21	58	
甘肃	71	6	32	109	5	1	3	9	66	5	29	100	
宁夏	1		1	2					1		1	2	
阿拉善旗政府	1			1					1			1	
青海	4			4					4			4	
新疆	6	1	5	12					6	1	5	12	

续上表

省市	原登记数				注销数				现有数				备考
	新	讯	杂	合计	新	讯	杂	合计	新	讯	杂	合计	
绥远	8	2	7	17	2			2	6	2	7	15	
山东	39	23	21	83	2	1		3	37	22	21	80	
河南	108	49	40	197	8	4	6	18	100	45	34	179	
河北	8		1	9	1			1	7		1	8	
辽宁	30	9	16	55	3			3	27	9	16	52	
吉林	21		8	29					21		8	29	
热河	1		1	2					1		1	2	
辽北	1			1					1			1	
台湾	56	6	107	169	25	1	32	58	31	5	75	111	
总计	2323	956	2283	5562	307	77	381	765	2016	879	1902	4797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7. 行政院新闻局编上海市报社通讯社杂志社一览

（1948年11月1日）

（一）报社

名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址
东南日报	胡健中	京警沪字第一号	日刊	狄思威路一三八〇号
今报	周斐成	京警沪字第二号	日刊	中正中路八三八号
诚报	李浮生	京警沪字第三号	日刊	西藏路三三〇弄四号
新闻报	詹文浒	京警沪字第五号	日刊	汉口路二七四号
英文大陆报	庄之亮	京警沪字第六号	日刊	中正路一六〇号
铁报	毛子佩	京警沪字第七号	日刊	南京西路五八〇号
华美晚报	张志韩	京警沪字第九号	日刊	中正东路一七二号
申报	陈景韩	京警沪字第一一号	日刊	汉口路三〇九号
中美日报	吴任沧	京警沪字第一五号	日刊	圆明园路一三三号
大公报	李子宽	京警沪字第一七号	日刊	南京路二一二号
新闻夜报	钱新之	京警沪字第二〇号	日刊	汉口路二七四号
罗宾汉	邱馥馨	京警沪字第二三号	日刊	九江路七六九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上海商报	骆清华	京警沪字第二八号	日刊	九江路二八九号
字林西报（英文）	台维斯	京警沪字第三〇号	日刊	外滩一七号
中法日报	汪岱室	京警沪字第三一号	日刊	金陵路二三号
新夜报	潘公展	京警沪字第三二号	日刊	山西南路一三七号
英文大美晚报	史　带	京警沪字第三三号	日刊	中正东路一七号
新民报	陈铭德	京警沪字第三九号	日刊	圆明园路五〇号
英文密勒士评论报	韦廉鲍惠而	京警沪字第二五〇号	周刊	中正路一六〇号
益世报	刘航琛	京警沪字第二五三号	日刊	山东中路二九〇号
南京日报上海版	闵佛九	京警沪字第二六九号	日刊	虹口四达路新亚村一八号
小声报	郑新方	京警沪字第二七〇号	日刊	泗泾路一号
正言报	吴　绍	京警沪字第二八一号	日刊	福州路四三六号
上海晚报	章苍萍	京警沪字第二八四号	日刊	北四川路虬江支路八〇号
俄文日报	杞利金	京警沪字第二八六号	日刊	福煦路六二〇号
飞报	郭永熙	京警沪字第二八七号	日刊	凤阳路同春坊三五号
甦报日刊	金濂家	京警沪字第三三一号	日刊	淮安路一九五弄三号
自由论坛	洪昌年	京警沪字第三七八号	日刊	爱多亚路一六〇号
济世日报	覃　勤	京警沪字第三八六号	日刊	汕头路八二号
活报	王微君	京警沪字第三八七号	日刊	中正东路一〇〇八号
国民午报	叶　元	京警沪字第三八八号	日刊	河南北路五九号
儿童日报	黄一德	京警沪字第四〇七号	日刊	海宁路八二六弄三号
粤侨报	宁斯理	京警沪字第四〇八号	三日刊	福州路三七〇弄一二号
强报	梁　华	京警沪字第四二七号	日刊	白克路候在里八号
大风报	金宝仁	京警沪字第四二八号	日刊	六合路一二七弄三号
辛报	宓季方	京警沪字第四二九号	日刊	湖北路
上海力报	刘慕耘	京警沪字第四三一号	日刊	派克路福海里一五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风报	沈翔云	京警沪字第四三三号	日刊	惠民路四得来路十五号
钢报	何惕庵	京警沪字第四三五号	日刊	四川路一二五弄三十号
新生活报	顾力士	京警沪字第四四八号	日刊	斜桥弄一〇五号
和平日报	罗敦伟	京警沪字第四四九号	日刊	南京路一六六号
中华时报	左舜生	京警沪字第四五六号	日刊	南京路二四一号
真报	何戍君	京警沪字第四六三号	日刊	江西路六〇号
淞声	贾清淼	京警沪字第四六七号	周刊	吴淞淞兴路五七号
金融日报	何伊仁	京警沪字第四六九号	日刊	九江路三三号
和平晚报	罗敦伟	京警沪字第六七二号	日刊	南京路一六六号
民立报	郑仁杰	京警沪字第四七五号	五日刊	四川中路二一五号
中美晚报	高明强	京警沪字第四七六号	日刊	交通路二二号
建设日报	俞　墉	京警沪字第四七八号	日刊	威海卫路二〇号
小日报	黄光益	京警沪字第四八一号	日刊	重庆南路一七五号
东方日报	邓　先	京警沪字第四九一号	日刊	牯岭路人安里一二号
回论报（德文）	LISAHA SIURA	京警沪字第五〇〇号	月刊	
新时日报（德文）	亨斯根特	京警沪字第五〇一号	日刊	北四川路五〇二弄六五六号
时代日报	匝开莫	京警沪字第五〇三号	日刊	斜桥弄六〇号
星报	龚之方	京警沪字第五二一号	日刊	上海黄河路二一号
中央日报	冯有真	京警沪字第五三四号	日刊	上海河南路三〇八号
前线日报	马树礼	京警沪字第五三五号	日刊	上海四川路二一五号
时事新报晚刊	胡鄂公	京警沪字第五四五号	日刊	上海中正东路长耕里一三〇号
群报	周学湘	京警沪字第五四七号	日刊	上海黄河路六五号二一八室
大众夜报	方志超	京警沪字第五五〇号	日刊	上海山东路二九〇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韩报	金　波	京警沪字第五六一号	两日刊	上海愚园路七四九弄五一号
中国民生俄文日报	赵道生	京警沪字第五六五号	日刊	上海新乐路五五号
中国晚报	徐鸿涛	京警沪字第五七〇号	日刊	上海岳阳路二一七号
太平洋晚报	赵之诚	京警沪字第五七一号	日刊	上海崐山路一六八号
理报	吉　声	京警沪字第五八四号	周刊	上海东新桥东平里六号
宁治新报	毛独时	京警沪字第五八五号	周刊	上海吴淞路四三二号
大晚报	庄　严	京警沪字第六一〇号	日刊	上海中正东路一六〇号
立报	严服周	京警沪字第六一三号	日刊	上海河南路五三七号
扬声报	张锡亭	京警沪字第六一九号	周刊	上海浦东杨
元报	丁　亥	京警沪字第六二〇号	日刊	上海白克路同春坊三五号
新中报	高晓楼	京警沪字第六六〇号	日刊	上海中山东二路一号
自由论坛晚刊(中文版)	陈道夷	京警沪字第七〇〇号	日刊	上海中正东路一六〇号

（二）通讯社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商业新闻社	李方华	京警沪字第一八号	日刊	泗泾路二四号
沪光通讯社	吴苏中	京警沪字第四〇号	日刊	牯岭路一三二号
大中通讯社	徐惜今	京警沪字第四一号	日刊	北四川路八五〇号
国光电讯社	张葆奎	京警沪字第四二号	日刊	南京西路七四九号三楼三〇六室
正一通讯社	吴望伋	京警沪字第四六号	日刊	博物院路八三号
华东通讯社	沈秋雁	京警沪字第四七号	日刊	北京路八五一号中法大楼三〇一室
人民通讯社	邱直清	京警沪字第四八号	日刊	北京西路黄家沙花园路二四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徵信新闻社（中、英文版）	刁民仁	京警沪字第四九号	日刊	圆明园路八号六楼
中国时事通讯社	朱超然	京警沪字第五〇号	日刊	马当路三七〇弄八号
光华通讯社	钱弗公	京警沪字第五一号	日刊	林森中路六八八号
大华新闻社	钱弗公	京警沪字第五二号	日刊	林森中路六八八号
大光通讯社	邵协华	京警沪字第五三号	日刊	汉口路六九二号
光明通讯社	王维驷	京警沪字第五四号	日刊	江西路四二一号
中国新闻通讯社	陈高傭	京警沪字第五五号	日刊	陕西南路四一〇号
中国经济通讯社	沈秋雁	京警沪字第五七号	日刊	宁波路一〇九号
时中通讯社	王师会	京警沪字第二五六号	日刊	南京路二四一号
申时电讯社	孔令倪	京警沪字第二八八号	日刊	中正东路长耕里一三〇号
建设通讯社	俞　墉	京警沪字第三三二号	日刊	泗泾路二四号
晨光通讯社	吴　英	京警沪字第三三三号	日刊	西摩路二四〇号
新声通讯社	严谔声	京警沪字第三三四号	日刊	天津路二〇一号
中华联合新闻	章昌平	京警沪字第三三五号	日刊	虬江支路一〇〇弄四二号
华侨通讯社	陈玉湖	京警沪字第三七四号	周刊	四川路三三号七一〇室
改造通讯社（中日文）	陆久之	京警沪字第三七五号	日刊	汤恩路一号
世界通讯社	苏天纪	京警沪字第三七六号	日刊	白克路六四五号
自由通讯社	严以霖	京警沪字第三七七号	日刊	中正东路一四五四号四〇五室
东南通讯社	田淑君	京警沪字第三八九号	日刊	九江路二一〇号四〇三室 B
太平洋新闻社	赵之诚	京警沪字第四〇四号	日刊	昆山路一六八号
中央通讯社上海分社	冯有真	京警沪字第四二四号	日刊	圆明园路一四九号五楼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神州电讯社	米星如	京警沪字第四二五号	日刊	四川北路一三七四号
中国新闻摄影社	焦　超	京警沪字第四二六号	日刊	四川北路八五〇号
新沪通讯社	凌莘子	京警沪字第四三六号	日刊	南昌路二九五号
社会新闻社	何戍君	京警沪字第四七〇号	日刊	江西路六〇号
民本通讯社上海分社	翟树荣	京警沪字第四七一号	日刊	四川中路二二三号四楼
大公通讯社	邵心石	京警沪字第五三六号	日刊	上海河南路五三七号
上海通讯社	冯　懿	京警沪字第五四二号	日刊	上海北京路三七八号景云大楼四楼四〇四及四〇五室
民心通讯社	孙东诚	京警沪字第五四三号	日刊	上海馀庆路八〇号附二号
国防部新闻局军事新闻通讯社上海分社	陆伦章	京警沪字第五五一号	日刊	上海四川北路庆馀坊六五号
现代经济通讯社	杨荫溥	京警沪字第五六二号	日刊	上海民国路四七七号
新亚通讯社	邵毓麟	京警沪字第六〇六号	日刊	上海山阴路文华别墅二〇号
美国每日新闻(英文)	Bredley Connara	京警沪字第六二八号	日刊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号哈密顿大厦二〇五号
联合通讯社	Fred Hampsson	京警沪字第六二九号	日刊	上海中山东路三四号
华明通讯社	高思谦	京警沪字第六五三号	日刊	上海岳阳路一九七号
英国新闻处新闻稿(中文版)	麦法仑	京警沪字第六五七号	日刊	上海外滩二七号
英国新闻处新闻稿(英文版)	麦法仑	京警沪字第六五八号	日刊	上海外滩二七号
大众新闻社	庄　平	京警沪字第六六一号	日刊	上海南京西路七〇弄一〇号A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上海区通讯社	张泽涵	京警沪字第六七二号	日刊	上海天平路二七〇号
正风通讯社	蒋祖耀	京警沪字第六七七号	日刊	上海南星路六七号
东南新闻社	江继五	京警沪字第六七八号	日刊	上海徐庆路八〇号
亚光通讯社	陈以德	京警沪字第六七九号	日刊	上海
世界摄影新闻社	潘中楚	京警沪字第六八二号	日刊	上海四川北路一六三五号弄一五号
为公通讯社	王者盛	京警沪字第六九一号	日刊	上海昆明路荆州路

（三）　杂志社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风光	郭永熙	京警沪字第四号	周刊	白克路同春坊三五号
宇宙	冯葆善	京警沪字第五八号	月刊	南京路慈淑大楼五二八号
大都会画报	张元贤	京警沪字第六二号	月刊	菜市路三壤坊七号
英华文摘	施存恪	京警沪字第六三号	月刊	南外滩八号
平论	黄嘉德	京警沪字第六四号	半月刊	上海胶州路八六号
羊毛工业	朱学仁	京警沪字第六五号	季刊	江西路三七四号
春秋	冯葆善	京警沪字第六六号	月刊	南京路慈淑大楼五二八号
西点	冯葆善	京警沪字第六七号	半月刊	南京路慈淑大楼五二八号
新中周刊	方　田	京警沪字第六九号	周刊	亚而培路五七二弄一号
家庭	徐百益	京警沪字第七一号	月刊	威海卫路威海卫别墅二一号
知识	徐百益	京警沪字第七二号	周刊	威海卫路威海卫别墅二一号
家	黄嘉音	京警沪字第七六号	月刊	胶州路一八六号
五金	徐梦华	京警沪字第七七号	半月刊	天津路五二四号二楼
名著选择	林鹤钦	京警沪字第七八号	月刊	甘肃东路一八五号
经济资料	郑世贤	京警沪字第八一号	半月刊	中正路崧厦街一〇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礼拜六	田季恒	京警沪字第八三号	周刊	福煦路六〇四号
邮花杂志	赵　济	京警沪字第八四号	月刊	福煦路四明村九〇号
纺织染工程	吴中一	京警沪字第八七号	月刊	戈登路一二五三号
半月戏剧	郑子褒	京警沪字第八八号	半月刊	福州路
经济周报	张统桢	京警沪字第八九号	周刊	宁波路同和里七号
市政评论	殷体扬	京警沪字第九三号	月刊	台拉斯脱路一六号
人生信箱	黄嘉音	京警沪字第九四号	月刊	亚而培路二三二号
光	黄嘉音	京警沪字第九五号	半月刊	亚而培路二三二号
西风	黄嘉音	京警沪字第九六号	月刊	胶州路一八六号
中央银行月报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	京警沪字第九七号	月刊	外滩一五号
觉有情	陈德香	京警沪字第九八号	半月刊	茂名路一一一弄六号
福幼报	朱立德	京警沪字第一〇〇号	月刊	虎丘路三八号
内地会通讯（英文）	（英国）罗柏生	京警沪字第一〇三号	月刊	新闸路一五三一号
财政评论	许性初	京警沪字第一〇四号	月刊	汉口路五〇号三楼二二〇一二室
会闻季刊	蔡蔚文	京警沪字第一〇六号	月刊	极司非而路浙康里一四号
工业常识	陈志异	京警沪字第一〇七号	季刊	新闸路九一五弄三号
上海特写	李嵩寿	京警沪字第一〇八号	周刊	南路四七〇号三楼
电影话剧	姜星谷	京警沪字第一〇九号	半月刊	劳勃生路慕而鸣路西首
观察	储安平	京警沪字第一一一号	周刊	南黄埔滩九号七楼七〇号转
今日电影	何酪生	京警沪字第一一三号	周刊	胶州路一九二号
海晶	李嵩寿	京警沪字第一一五号	周刊	浙江中路一五九号神州大楼三〇一号
海涛	李嵩寿	京警沪字第一一六号	周刊	浙江中路一五九号神州大楼三〇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机会	程守中	京警沪字第一一七号	半月刊	贵州路七七弄逢吉里一二号
周播	何西亚	京警沪字第一一八号	周刊	河南路一九〇号
七日谈	唐云旌	京警沪字第一二二号	周刊	派克路二一号
海潮周报	梅无瑕	京警沪字第一二三号	周刊	英士路仁里四七号
幸福生活	毛独时	京警沪字第一二四号	周刊	虹口闵行路一八一号
实用英文（中级版）	韦　荣	京警沪字第一二六号	半月刊	江湾李巷一八号
实用英文（高级版）	韦　荣	京警沪字第一二七号	月刊	江湾李巷一八号
科学月刊	杨孝述	京警沪字第一二九号	月刊	陕西南路五三三号
读者文摘	张泉生	京警沪字第一三二号	半月刊	福州路六五〇号
苏讯月刊	过钟粹	京警沪字第一三三号	月刊	麦根路泰来里一八号
电世界月刊	赵曾钰	京警沪字第一三四号	月刊	九江路公用局一〇六室
沪风	李永祥	京警沪字第一三五号	月刊	牯岭路一三二号
金融周报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所	京警沪字第一三六号	周刊	中山东一路一五号
智慧	陶百川	京警沪字第一三七号	周刊	东宝兴路二三三号
雷达	吴　良	京警沪字第一三八号	周刊	劳合路一七号
中外影讯	林泽苍	京警沪字第一三九号	周刊	南京路一三八号
摄影画报	林泽苍	京警沪字第一四〇号		南京路一三八号
中国评论周刊	陆梅僧	京警沪字第一四二号	周刊	山东路二五五号
健康生活	刘邦琛	京警沪字第一四四号	月刊	广东路九三号
书报杂志	刘邦琛	京警沪字第一四七号	月刊	广东路九三号
中国妇女	钱剑秋 朱　素	京警沪字第一四八号	月刊	爱棠路八〇号
公信会计月刊	奚玉书	京警沪字第一五〇号	月刊	河南路五〇五号一〇四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新时代	田淑君	京警沪字第一五二号	半月刊	九江路一〇三号四〇六室
银行通讯	范鹤言	京警沪字第一五四号	月刊	江西路二六七号三〇二室
时代儿童	郁定一	京警沪字第一五五号	半月刊	厦门路均安里一〇号
经济新闻	张梁任	京警沪字第一五七号	周刊	江西路二六七号三楼三〇二室
文艺春秋	陈安镇	京警沪字第一五八号	月刊	四马路三八〇号
玻璃业光明旬刊	叶荣章	京警沪字第一五九号	旬刊	天津路二八五号
中学生	范洗人	京警沪字第一六〇号	月刊	福州路二六八号
海光	一　方	京警沪字第一六一号	周刊	安庆路三五一弄四号
世界知识	王德鹏	京警沪字第一六二号	周刊	中正路二六〇号一〇六室
上海学生杂志(英文)	方　田	京警沪字第一六四号	月刊	亚而培路五七二弄一号
科学画报	杨孝述	京警沪字第一六五号	月刊	福煦路六四九号
学生杂志	王云五	京警沪字第一七〇号	月刊	河南路二一一号
东方杂志	王云五	京警沪字第一七一号	半月刊	河南路二一一号
东方副刊	苏　继	京警沪字第一七二号	月刊	河南路二一一号
法令周刊	王秋泉	京警沪字第一七三号	周刊	河南路三二五号
工程界	杨臣勋	京警沪字第一七四号	月刊	亚而培路五三三号
特写图画杂志	屠诗聘	京警沪字第一七五号	月刊	福州路三八四弄四号
妇婴卫生月刊	杨元吉	京警沪字第一七七号	月刊	戈登路二九三号
中国建设	王艮仲	京警沪字第一七八号	月刊	北京路一〇六号
咪咪集	张元贤	京警沪字第一七九号	月刊	菜市路三壤坊七号
国民公论	陈志孟 陈志鹏	京警沪字第一八〇号	半月刊	北京路一五九号五楼
中国周刊	谢章淅	京警沪字第一八二号	周刊	山阴路东照里六五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旅行杂志	唐渭滨	京警沪字第一九〇号	月刊	四川路四二〇号
春风文选	黄梦痕	京警沪字第一九二号	周刊	北四川路九七九号
青年界	李小峰	京警沪字第一九三号	月刊	林森路四明里六号
弘化月刊	杨欣莲	京警沪字第一九五号	月刊	赫德路四一八号
现代英语	温致义	京警沪字第一九六号	周刊	兴安路八二号
职业青年	杜嘉禄	京警沪字第一九八号	周刊	开纳路六一弄六九号
泰山周刊	易大立	京警沪字第二〇二号	周刊	汉口路六九二号
钮司	顾亚凯	京警沪字第二〇四号	周刊	吴淞路一号
戏剧画报	林逸云	京警沪字第二〇六号	周刊	汉口路四五七弄一二一号
小西风	黄嘉音	京警沪字第二〇七号	周刊	亚而培路二三二弄一八号
新儿童	张中钧	京警沪字第二〇九号	半月刊	平凉路平凉村二七号
艺海画报	沈　琪	京警沪字第二一一号	周刊	牛庄路七〇四号
东南风	何戍君	京警沪字第二一二号	周刊	江西路六〇号
幸福周刊	刘同绎	京警沪字第二一三号	周刊	忆定盘路九九号
读书与出版	徐伯昕	京警沪字第二一四号	月刊	吕班路六号
影剧	顾亚凯	京警沪字第二一九号	周刊	金陵西路二三弄四五号
上海滩	罗　斌	京警沪字第二二〇号	周刊	南京路一一九号
人与地	蔡　华	京警沪字第二二一号	月刊	马浪路四六四号
秋海棠	梁梓华	京警沪字第二二二号	周刊	西藏路恒茂里七九号
合作周刊	李万钟	京警沪字第二二三号	周刊	江西路四五二号
化学世界	陈聘丞	京警沪字第二二五号	半月刊	南昌路四三一号
青年与妇女	陈景光	京警沪字第二二七号	月刊	同孚路二六九弄四号
海天周报	俞仲铭	京警沪字第二二八号	周刊	新大沽路四五一号
现代农民	董时进	京警沪字第二三一号	月刊	霞飞路一七五九号
晨光	虞一方	京警沪字第二三二号	周刊	爱而近路
读经会报	陆思诚	京警沪字第二三三号	季刊	圆明园路一六九号四一二室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救星	徐召扬	京警沪字第二三四号	月刊	五原路七一号
香雪海	陶元琳	京警沪字第二三六号	周刊	愚园路地丰里一号
茶话	陆守伦	京警沪字第二三七号	月刊	宁波路四七〇弄四号
国际贸易	邱良荣	京警沪字第二三八号	半月刊	广东路八六号
沪光周报	庄凤侣	京警沪字第二三九号	周刊	金陵路□竹里一六号
文饭	徐庆华	京警沪字第二四一号	周刊	六合路八一弄二〇六号
大光	邵协华	京警沪字第二四三号	周刊	汉口路六九二号
快活林	邓荫先	京警沪字第二四五号	周刊	牯岭路人安里一二号
春海	于味青	京警沪字第二四六号	周刊	愚园路地丰里一号
评论报	楼兆揭	京警沪字第二四七号	周刊	梅格路一二九弄二四号
星光	高德生	京警沪字第二四九号	周刊	山东路二二一号
青年生活	常燕生	京警沪字第二五二号	半月刊	虹口山阴路千爱里二七号
一周间	蒋石林	京警沪字第二五四号	周刊	
新世界月刊	张树霖	京警沪字第二五五号	月刊	外滩九号
求真杂志	李介孚	京警沪字第二五九号	月刊	南京路六六号
中国工商新闻	诸白痕	京警沪字第二六〇号	月刊	新垃圾桥北首永康里四九号
基督教刊	吴耀宗	京警沪字第二六一号	季刊	博物院路一二八号
大观园	蔡行素	京警沪字第二六二号	周刊	金陵路一二号
水产月刊	唐承宗	京警沪字第二六三号	月刊	江浦路一〇号
雄风月刊	章志舫	京警沪字第二六四号	月刊	天津路二三八号
少女	陈滌夷	京警沪字第二六五号	月刊	吴江路六六号后门
纺织周刊	朱仙舫	京警沪字第二六六号	周刊	汉口路九三号
众生相	万梅子	京警沪字第二七三号	周刊	新闸路中华新村二四号
人人手册	万梅子	京警沪字第二七四号	周刊	新闸路中华新村二四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国光英语半月刊	赵伯平	京警沪字第二七五号	半月刊	圆明园路一四九号
文潮月刊	赵清阁	京警沪字第二七六号	月刊	山阴路一五号
新海军	郭寿生	京警沪字第二七七号	月刊	窦乐安路一六号
新学生月刊	吴秉常	京警沪字第二七九号	月刊	北四川路八三九号
伉俪月刊	郭芝萍	京警沪字第二八〇号	月刊	合肥路三四九弄四号
化雨文摘月刊	吴志翔	京警沪字第二八九号	月刊	同孚路九二弄二号
越剧报周刊	茹伯动	京警沪字第二九〇号	周刊	六合路德裕路一一号
宁波人	曹静渊	京警沪字第二九一号	周刊	山东南路八号
说话半月刊	毛子恒	京警沪字第二九二号	半月刊	天津路四〇五号三楼
南北极	陈建猷	京警沪字第二九三号	半月刊	海宁路恒善里一〇一号
科学时代	陈效威	京警沪字第二九四号	月刊	威海卫路五八七号
上海十日	屠诗聘	京警沪字第二九六号	旬刊	福州路三八四弄四号
电友	沈葵午	京警沪字第二九七号	月刊	东长治路六〇九弄七六号
基本故事新报	赵景源	京警沪字第二九八号	半月刊	河南哈同大楼三一三号
凌霄	廉　风	京警沪字第二九九号	周刊	虬江支路三三号
亚细亚月刊	丁星五	京警沪字第三〇〇号	月刊	东大名路仁同里一五号
青年生活	常燕生	京警沪字第二五二号	半月刊	虹口山阴路千爱里二七号
一周间	蒋石林	京警沪字第二五四号	周刊	
新世界月刊	张树霖	京警沪字第二五五号	月刊	外滩九号
求真杂志	李介孚	京警沪字第二五九号	月刊	南京路六六号
新生中国	康　丹	京警沪字第三二〇号	月刊	麦根培九〇弄四九号
国际知识	康　丹	京警沪字第三二一号	月刊	麦根路九〇弄四九号
文艺	康　丹	京警沪字第三二二号	月刊	麦根路九〇弄四九号
新女声	康　丹	京警沪字第三二三号	月刊	麦根路九〇弄四九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小说	康　丹	京警沪字第三二四号	月刊	麦根路九〇弄四九号
中建	王艮仲	京警沪字第三二五号	半月刊	赵主教路二八五号
西书	刘邦琛	京警沪字第三二六号	月刊	中正中路八七〇号三楼
觉群周刊	太　虚	京警沪字第三二七号	周刊	江宁路玉佛寺
科学大众	袁行健	京警沪字第三二八号	月刊	博物院一三一号四一七室
上海警察	金瑞林	京警沪字第三二九号	月刊	福州路市警察局内
现代知识	应　杰	京警沪字第三三〇号	月刊	狄思威路瑞康里一〇二号
国文月刊	范洗人	京警沪字第三三六号	月刊	福州路开明书店
英文月刊	范洗人	京警沪字第三三七号	月刊	福州路开明书店
开明少年	范洗人	京警沪字第三三八号	月刊	福州路开明书店
大侦探	吴承达	京警沪字第三四〇号	月刊	南京西路吴江路六六号
天风周刊	吴耀宗	京警沪字第三四二号	周刊	博物院路一二八号
青年知识	曾德培	京警沪字第三四三号	半月刊	江湾路东体育会路二〇号
上海游艺	谭雪莱	京警沪字第三四四号	半月刊	崐山路一三六弄二四号
新闻评论	章昌平	京警沪字第三四七号	周刊	虬江支路八〇号
沪剧周刊	叶　峰	京警沪字第三四八号	周刊	广东路五六弄一〇号
中坚	赵　循	京警沪字第三四九号	月刊	中央路二四号五〇一室
论语半月刊	邵洵美	京警沪字第三五〇号	半月刊	平凉路二一号
玫瑰半月刊	沈立虎	京警沪字第三五一号	半月刊	山东路二二一号
远风月刊	张耀辰	京警沪字第三五二号	月刊	虹口鲁关路二七号
西南医学杂志	朱云达	京警沪字第三五三号	月刊	北四川路崇业里三一号
健力美	赵竹光	京警沪字第三五四号	二月刊	南京西路一四九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儿童知识	张一渠	京警沪字第三五五号	月刊	新闸路九二〇弄二四号
四海	黄嘉音	京警沪字第三五七号	月刊	陕西南路二三二弄一八号
家庭医药杂志	陈炎冰	京警沪字第三五八号	月刊	吕班路口同安路八二号
经济文摘	张可久	京警沪字第三五九号	半月刊	宁波路四七号鼎康大楼一〇二号
社会画报	姜　豪	京警沪字第三六一号	半月刊	南京路美伦大厦四〇二号
上海话	吴毅堂	京警沪字第三六二号	周刊	地丰路高福里一号
现代妇女	曹孟君	京警沪字第三六四号	月刊	虬江路瑞和坊一七号
图书世界	谢劼刚	京警沪字第三六五号	旬刊	南京路哈同大楼三楼三二三A
今日妇女	傅晓峰	京警沪字第三六六号	月刊	雷米路一四三号
改造论坛	陆久之	京警沪字第三六七号	月刊	汤恩路一号
改造画报	陆久之	京警沪字第三六八号	月刊	汤恩路一号
改造评论（日文）	陆久之	京警沪字第三六九号	月刊	汤恩路一号
工程导报	茅冰麈	京警沪字第三七〇号	月刊	乍浦路二〇七号转
青年中国周报	刘东严	京警沪字第三七一号	周刊	南京路二四一号
人民戏剧	周信芳	京警沪字第三七二号	月刊	临安路一号黄金大戏院
生产管理	王慕陶	京警沪字第三七三号	月刊	武昌路三八〇号
中美周刊	高明强	京警沪字第三八四号	周刊	圆明园路一三三号
寒光月刊	王微君	京警沪字第三八五号	月刊	劳合路七七号
商学研究	吴文会	京警沪字第三九〇号	季刊	蒲石路二四四号
中国摄影	童祖仁	京警沪字第三九一号	月刊	中山东二路二号
沪西月刊	俞凤池	京警沪字第三九二号	月刊	愚园路七九二号
国光	陆星庄	京警沪字第三九三号	月刊	宁海西路四二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民声周刊	姜卓夫	京警沪字第三九四号	周刊	靶子路八三二号
Civil Aviation“航”	陈卓林	京警沪字第三九五号	三月刊	白棠路二〇三号
儿童周刊	叶如音	京警沪字第三九六号	周刊	福州路六七九号
读书通讯	刘百闵	京警沪字第三九七号	半月刊	福州路六七九号
中国药刊	廖清江	京警沪字第三九八号	月刊	安庆路北高寿里一八号
世界半月刊	林素珊	京警沪字第三九九号	半月刊	河南路新亚书店
新闻天地	卜少夫	京警沪字第四〇〇号	半月刊	蒲石路南华新村二〇号
滑稽世界	谢劼刚	京警沪字第四〇一号	周刊	哈同大楼三二三号A
中国杂志	唐亚伟	京警沪字第四〇二号	月刊	欧阳路海馀里一七号
南行杂志	刘百闵	京警沪字第四〇三号	二月刊	福州路六七九号
中国画报	叶如音	京警沪字第四〇九号	周刊	福州路六七九号
春秋画报	端木铸秋	京警沪字第四一〇号	半月刊	江西路汉弥登大楼三〇一室
文艺青年	巴　山	京警沪字第四一一号	半月刊	天潼路八四七弄四一号
绿光邮票社月刊	张天铎	京警沪字第四一二号	月刊	新闸路八五二弄一五号
活教育	方山农	京警沪字第四一四号	月刊	愚园路四〇四号
影艺画报	李嵩年	京警沪字第四一五号	月刊	四川中路二二三号
天文台周刊	陈孝威	京警沪字第四一六号	周刊	海宁路二〇六号
时代少年	虞子初	京警沪字第四二〇号	半月刊	中正北二路二四弄七号
战友	萧毅武	京警沪字第四二一号	月刊	吴淞四五二号
健康中国	曾维祺	京警沪字第四二二号	月刊	皋兰路二三号
文摘	贾开基	京警沪字第四二三号	周刊	北京路中一大楼四楼
儿童故事月刊	张一渠	京警沪字第四三〇号	月刊	福州路四二四号
公教评论(英文)	李普曼神父	京警沪字第四三二号	月刊	长乐路二三五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民治	骆介子	京警沪字第四三七号	周刊	华山路四七六号
进步周刊	李庆云	京警沪字第四三八号	周刊	北四川路麦拿里二四号
中国生活画报	丁星五	京警沪字第四三九号	月刊	福州路四三二号
正中儿童	吴秉常	京警沪字第四四〇号	月刊	新乡路正中书局
士林文摘	林万娘	京警沪字第四四一号	月刊	中山东二路八号
学艺杂志	周昌寿	京警沪字第四四二号	月刊	绍兴路四五号
时与潮	齐世英	京警沪字第四四三号	半月刊	长春路三九二号
时潮副刊	齐世英	京警沪字第四四四号	月刊	长春路三九二号
时潮文艺	齐世英	京警沪字第四四五号	月刊	长春路三九二号
时代周刊	匝开莫	京警沪字第四五〇号	周刊	斜桥弄六〇号
苏联医学月刊	匝开莫	京警沪字第四五一号	月刊	斜桥弄六〇号
苏联文艺	匝开莫	京警沪字第四五二号	月刊	斜桥弄六〇号
俄文时代	匝开莫	京警沪字第四五三号	半月刊	斜桥弄六〇号
俄文今日	匝开莫	京警沪字第四五四号	周刊	斜桥弄六〇号
女声	王伊蔚	京警沪字第四五七	月刊	北京西路七〇三号
天听	李济民	京警沪字第四五八号	月刊	南市乔客栅五三号
永安月刊	郭琳爽	京警沪字第四五九号	月刊	南京东路六三五号
人生杂志	吴摩西	京警沪字第四六〇号	半月刊	云南路一〇九弄一二号
京沪周刊	孙岩越	京警沪字第四六一号	周刊	虬江路民德路口
旅馆半月刊	林勉之	京警沪字第四六二号	半月刊	国际饭店
国防新报	曾直夫	京警沪字第四六四号	半月刊	贵州路一六一号
建设	李熙谋	京警沪字第四六五号	季刊	茂名北路一三三弄二〇号
群言杂志	夏功楷	京警沪字第四六六号	半月刊	泗泾路二五号
远东工程杂志	爱灵登	京警沪字第四七三号	月刊	香港路一一七号
聚星	杨季谦	京警沪字第四七四号	月刊	康定路七七〇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中国劳工	季源溥	京警沪字第四七七号	月刊	武进路二五〇弄二七号
人世间	丁君匋	京警沪字第四七九号	半月刊	四川北路一一八号
自修	程守中	京警沪字第四八二号	周刊	民国路五二五弄惠顺里一三号
新侦探	林鹤钦	京警沪字第四八三号	月刊	嘉善路一八五号
艺文画报	林鹤钦	京警沪字第四八四号	月刊	嘉善路一八五号
春雷周刊	胡砚农	京警沪字第四八五号	周刊	四川北路新祥里四四号
水准	赵受苍	京警沪字第四八六号	周刊	林森路九二七弄二九号
红绿灯周刊	俞叔平	京警沪字第四八七号	周刊	榆林路警训所内
民生	吴注东	京警沪字第四八八号	月刊	宁波路四〇〇号四楼八号
化学工业	陈世璋	京警沪字第四八九号	季刊	南昌路四三一号
工人	孔祥熙	京警沪字第四九〇号	月刊	圆明园路一六九号真光三楼三〇一号
工业合作	孔祥熙	京警沪字第四九二号	月刊	同上
织维工业月刊	杜燕荪	京警沪字第四九三号	月刊	余姚路六九八号徐谷良洽
人物杂志上海版	张如愚	京警沪字第四九四号	半月刊	华山路四五号
学风	周铭谦	京警沪字第四九五号	半月刊	海格路二四六号
改造杂志	胡静如	京警沪字第四九七号	月刊	吴淞路哈尔滨路一号
现代会计	闵湘帆	京警沪字第四九八号	月刊	九江路五〇号三〇六室
中国作家	舒舍予	京警沪字第四九九号	月刊	建国东路四八二弄南天一坊五号
经济评论	方显廷	京警沪字第五〇四号	周刊	北京路二五五号六楼
工矿建设	徐先麟	京警沪字第五〇五号	月刊	北四川路多伦路九号
新园林	郁景夔	京警沪字第五〇六号	月刊	新昌路三三五弄七六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工商天地	潘士浩	京警沪字第五一〇号	半月刊	东棋盘街六三弄四号
自由谈	方　言	京警沪字第五一二号	月刊	南京西路一九二六号
美丽	顾冷观	京警沪字第五一三号	半月刊	宁波路四七〇号
建苏月刊	赵棣华	京警沪字第五一四号	月刊	南京路保安坊三〇七号
新闻杂志	程沧波	京警沪字第五一五号	周刊	汉口路二七四号
警务月刊	王兆槐	京警沪字第五一六号	月刊	北站大厦警务处
太平洋刊	许元庆	京警沪字第五一七号	周刊	南京西路六二四号
万象周刊	陈畴甫	京警沪字第五一八号	周刊	泰兴路七二弄四号
文讯	华问渠	京警沪字第五一七号	月刊	中卅路一号
联合画报	舒宗侨	京警沪字第五二〇号	周刊	上海外百渡桥百老汇大厦
现代学生	陶广川	京警沪字第五二二号	旬刊	北京路顾家弄五四号
新中国画报	张叔平	京警沪字第五二三号	月刊	青海路七号
上海洪声	赵文藻	京警沪字第五二四号	月刊	华山路四七六号
自由周刊	温广彝	京警沪字第五二六号	周刊	窦乐安路一二〇号
环球图书什志	李鸿球	京警沪字第五二七号	月刊	福州路二七八号
震旦杂志	胡文耀	京警沪字第五二八号	季刊	重庆南路震旦大学
圣体军月刊	王昌社	京警沪字第五二九号	月刊	徐家汇土山湾印书馆
中西医药	宋大仁	京警沪字第五三〇号	季刊	愚园路新华园三三号
民生医药	周师洛	京警沪字第五三一号	月刊	九江路五四一号
圣心报月刊	王昌社	京警沪字第五三二号	月刊	徐家汇土山湾印书馆
末世牧声	席　而	京警沪字第五三三号	月刊	宁国路五一五号
时代画报	邵洵美	京警沪字第五三七号	月刊	上海平凉路二一号
交大周刊	祝百英	京警沪字第五三八号	周刊	上海徐家汇交通大学
圣经报	王　峙	京警沪字第五三九号	两月刊	上海圆明园路二〇九号
中华营养促进业刊	李维荣	京警沪字第五四〇号	两月刊	上海北京西路一三二〇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交大工程	祝百英	京警沪字第五四一号	季刊	上海徐家汇交大工学院
医药学	黄兰孙	京警沪字第五四四号	月刊	上海中正路六四九号
体育周报	李浮生	京警沪字第五四六号	周刊	上海西藏中路三三〇弄四号
社会卫生月刊	俞松筠	京警沪字第五四八号	月刊	上海中正中路四五七号
大声无线电半月刊	葛家义	京警沪字第五四九号	半月刊	上海威海卫路三一三号
国际言谕	刘华瑞	京警沪字第五五二号	月刊	上海南京西路八六四弄四一〇号
前锋月刊	朱绍曾	京警沪字第五五三号	月刊	上海王家沙花园路B四号
道声	梅立德	京警沪字第五五四号	季刊	上海虎丘路一二八号
文学杂志	朱光潜	京警沪字第五五六号	月刊	上海河南路商务印书馆
清议	张　方	京警沪字第五五七号	月刊	上海广元路云裳村二号
中医药月刊	陈志超	京警沪字第五五九号	月刊	上海威海卫路二号
艺术摄影	杨　林	京警沪字第五六〇号	月刊	上海建国西路七七号
天下文选半月刊	黄梦痕	京警沪字第五六三号	半月刊	上海施高塔路一六一号二楼
虹光周刊	毛独时	京警沪字第五六四号	周刊	上海海山路映生里二三号
青春电影	严次平	京警沪字第五六六号	半月刊	上海四马路三八二号
钱业月刊	沈日新	京警沪字第五六七号	月刊	上海宁波路二七六号
现代铁路	骆继纲	京警沪字第五六八号	月刊	上海京沪铁路局营养处内
社友	虞于道	京警沪字第五六九号	月刊	上海陕西南路二三五号
中国进出口贸易统计月报	达阆文	京警沪字第五七三号	月刊	上海新闸路一七一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中国生产促进会上海分会会讯	毛庆祥	京警沪字第五七四号	月刊	上海马霍路三三号
技协	朱名适	京警沪字第五七五号	半月刊	上海中正中路五一七弄三号
民主世界	钟天心	京警沪字第五七六号	周刊	上海天潼路二八八号
工商管理月刊	徐百益	京警沪字第五七七号	月刊	上海威海卫路威海别墅二一号
轮机月刊	陆良炳	京警沪字第五七八号	月刊	上海乍浦路九一号
工程画报	袁行健	京警沪字第五七九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号
福幼报月刊	薄玉珍（加拿大籍）	京警沪字第五八〇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二八号
女铎月刊	薄玉珍	京警沪字第五八一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二八号
时兆月刊	席　尔（R.C. Hill）	京警沪字第五八二号	月刊	上海宁国路五一五号
震旦法律经济杂志	孙立时	京警沪字第五八三号	月刊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号
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公报	崔　详	京警沪字第五八六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二八号
真道	宋德成	京警沪字第五八七号	二月刊	陕西南路一八六弄一七号
儿童世界	陈三洲	京警沪字第五八九号	半月刊	上海林森中路五九九号
中学时代	吕型诚	京警沪字第五九〇号	半月刊	上海吴淞路四九二号
上海医学新闻（英文）	余新恩	京警沪字第五九一号	半月刊	上海慈奚路四一号
中华医学杂志	余新恩	京警沪字第五九二号	月刊	同上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	余新恩	京警沪字第五九三号	月刊	同上
中华健康杂志	余新恩	京警沪字第五九七号	二月刊	同上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动力工程	赵曾钰	京警沪字第五九八号	季刊	上海中正中路六四九号
公益工商通讯半月刊	荣尔仁	京警沪字第五九九号	半月刊	上海建国西路二九六号
亚洲世纪	徐逸樵	京警沪字第六〇〇号	月刊	上海吴淞路哈尔滨路一号
新儿童世界	朱经农	京警沪字第六〇二号	月刊	上海河南路商务印书馆
教育杂志	朱经农	京警沪字第六〇三号	月刊	上海河南路商务印书馆
朋友半月刊	宣素孙	京警沪字第六〇四号	半月刊	上海塘沽路三二二号
民众周刊	顾颉刚	京警沪字第六〇五号	周刊	上海四川北路仁智里一一八号
科学世界	朱章赓	京警沪字第六〇七号		上海中华自然科学社
民主论坛	吴翰	京警沪字第六〇八号	周刊	上海北四川路麦拿里三一号
医讯	余云岫	京警沪字第六〇九号	月刊	上海威海路七二七弄七号
中国海军月刊	沈遵晦	京警沪字第六一一号	月刊	上海北四川路一九四一号
北方自治月刊	吕师尚	京警沪字第六一二号	月刊	上海虹口黄渡路一七号E
中医药导报	周台南	京警沪字第六一四号	半月刊	上海玻南路五〇号
新时代周刊	谢仁刘	京警沪字第六一五号	周刊	上海北海宁路保原坛一四号
法文周刊（法文）	法　诺	京警沪字第六一六号	周刊	上海金陵东路二三号
农村月刊	林素珊	京警沪字第六一七号	月刊	上海长乐路蒲园九号
交通月刊	林素珊	京警沪字第六一八号	月刊	同上
通向报月刊	王完白	京警沪字第六二一号	月刊	上海愚园路一二三号
教育通讯半月刊	吴秉常	京警沪字第六二二号	半月刊	上海四川北路新乡路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中华教育界什志	郭农山	京警沪字第六二三号	月刊	上海河南路二二一号中华书局
中华少年	郭农山	京警沪字第六二四号	半月刊	同上
小朋友周刊	郭农山	京警沪字第六二五号	周刊	上海河南路二二一号中华书局
中华英语（初高级）	郭农山	京警沪字第六二六号	半月刊	同上
新中华	郭农山	京警沪字第六二七号	半月刊	同上
草书月刊	贾岳生	京警沪字第六三〇号	月刊	上海天津路二六七号
上海民政月刊	张晓崧	京警沪字第六三一号	月刊	上海塘沽路民政局
医文摘要	余新恩	京警沪字第六三二号	月刊	上海慈奚路四一号
中蚕通讯	葛敬中	京警沪字第六三三号	月刊	上海河南中路
中华法学杂志	居　正	京警沪字第六三四号	月刊	上海福州路
资本市场	王志华	京警沪字第六三五号	月刊	上海汉口路
新旧月刊	刘百闵	京警沪字第六三六号	月刊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号
新家庭	胡以康	京警沪字第六三七号	月刊	上海中正东路一六〇号三二〇室
诚信月刊	李鸿寿	京警沪字第六三八号	月刊	上海南京路二三三号三〇三室
生活月刊	毛子佩	京警沪字第六三九号	月刊	上海南京西路五八〇号
新儿童报周刊	奚玉书	京警沪字第六四〇号	周刊	上海河南北路五九号
现代公路杂志	陈树玉	京警沪字第六四一号	月刊	上海江湾路第三六八号
中华实业周刊	薛大可	京警沪字第六四二号	周刊	上海中正中路四明村四七号
风云半月刊	夏涛声	京警沪字第六四三号	半月刊	上海南京东路二四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亚伟速记月刊	唐亚伟	京警沪字第六四四号	月刊	上海迪化南路三九八号
绿营月刊	叶春年	京警沪字第六四五号	月刊	上海北苏州路四七〇号上海商会三楼
新中国医刊	朱鹤皋	京警沪字第六四六号	月刊	上海新会路二一五号
电影小说	虞　白	京警沪字第六四七号	半月刊	上海中正东路五二三号
儿童与社会	陈鹤琴	京警沪字第六四八号	月刊	上海四川中路五九九号
实业金融	赵棣华	京警沪字第六四九号	二月刊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号
大夏周报	吴浩然	京警沪字第六五〇号	半月刊	上海中山北路大夏大学
大夏通讯	王家庆	京警沪字第六五一号	月刊	上海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三〇号
公用月刊	赵曾珏	京警沪字第六五二号	月刊	上海九江路五〇号
华明画报	高思谦	京警沪字第六五四号	月刊	上海岳阳路一九七号
合作通讯	骆美中	京警沪字第六五五号	月刊	上海宁波路九号
大业界	蔡和璋	京警沪字第六五六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四号三八室
国际时事资料周刊	麦法仑	京警沪字第六五九号	周刊	上海外滩二七号
申论	但荫荪	京警沪字第六六二号	周刊	上海新闸路九〇六弄六号
青年之友（英文）	席　尔	京警沪字第六六三号	月刊	上海宁国路五一五号
新知识	奚玉书	京警沪字第六六四号	月刊	上海河南北路五九号
妇女与家庭	金振玉	京警沪字第六六五号	月刊	上海河南北路五九号
中华学艺通讯季刊	周昌寿	京警沪字第六六六号	季刊	上海绍兴路七号
舆论	余宗范	京警沪字第六六七号	半月刊	上海吴淞路义平里二三号
政治前线月刊	高清岳	京警沪字第六六八号	月刊	上海长春路二六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中国传教士	高乐康	京警沪字第六六九号	月刊	上海岳阳路一九七号
新法学	孙晓楼	京警沪字第六七〇号	月刊	上海南京西路六二四号
时事评论	李道南	京警沪字第六七一号	周刊	上海江西路二六七号三楼
时代经济	时　哉	京警沪字第六七三号	月刊	上海福建中路四一〇号六三七室
海建	王艮仲	京警沪字第六七四号	月刊	上海多仑路二号
辛亥月刊	张　鼎	京警沪字第六七五号	月刊	上海南市尚文路六二号
大众农业	袁明恒	京警沪字第六七六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号三二三室
纺织建设月刊	李计伯	京警沪字第六八〇号	月刊	上海江西路一三八号
儿童良友月刊	茅声照	京警沪字第六八一号	月刊	上海武昌路三三二号
创进周刊	胡善奎	京警沪字第六八三号	周刊	上海施高塔路四达路一六一号
海军士兵半月刊	李月林	京警沪字第六八四号	半月刊	上海龙华路鲁班路
新渔杂志	吴希之	京警沪字第六八五号	月刊	上海复兴岛渔处
大众医学	袁明恒	京警沪字第六八六号	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号三二三室
人口行政	张晓松	京警沪字第六八七号	月刊	上海塘沽路二九五号
中仪新声	周榕仙	京警沪字第六八八号	季刊	上海宝通路三三号
新人旬刊	郑锡麟	京警沪字第六八九号	旬刊	上海四川中路三三〇号三楼
进出口贸易	寿景伟	京警沪字第六九〇号	月刊	上海思南路六二号
纺织染	诸楚卿	京警沪字第六九二号	月刊	上海建国东路四五五弄二号
公论	徐　旭	京警沪字第六九三号	半月刊	上海北四川路横滨桥福德商场内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每周新闻（中文版）	麦法仑	京警沪字第六九四号	周刊	上海外滩二七号
每周新闻（英文版）	麦法仑	京警沪字第六九五号	周刊	上海外滩二七号
航务月刊	钱齐灵	京警沪字第六九六号	月刊	上海福州路五三号
兵工月刊	简　立	京警沪字第六九七号	月刊	上海吴淞兵工学校
防痨通讯	顾惠庆	京警沪字第六九八号	二月刊	上海枫林桥医学院路一三八号
商业月报	严谔声	京警沪字第六九九号	月刊	上海北苏州路四七〇号
中国工商月刊	顾葆羽	京警沪字第七〇一号	月刊	上海云南路二二六号
机械世界	陈石英	京警沪字第七〇二号	月刊	上海华山路一九五四号
同济医声	金问淇	京警沪字第七〇三号	月刊	上海常熟路一〇〇弄一〇号
新农	邵霖生	京警沪字第七〇四号	二月刊	上海虎丘路一四号四一室A
暗地光明（英文）	斐德之	京警沪字第七〇六号	半月刊	上海茂名南路四四一号七室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8. 行政院新闻局编北平市报社通讯社杂志社一览

（1948年11月1日）

（一）报社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北平日报	季迺时	京警平字第六号	日刊	东西钱胡同一一号
华北日报	张明炜	京警平字第八号	日刊	王府井大街一一七号
新生日报	李诚毅	京警平字第九号	日刊	宣外大街一五八号
一四七画报	吴宗祜	京警平字第一〇号	三日刊	和外小安澜营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民强报	周正公	京警平字第一一号	日刊	宣外椿树上三条二八号
戏世界三日刊	叶子贤	京警平字第一七号	三日刊	和外小安澜营
北平大华报	刘馥齐	京警平字第三八号	日刊	东单苏州胡同四二号
国民新报	贺次君	京警平字第五〇号	日刊	崇文门内大街七五号
北平时报	李泽民	京警平字第五二号	日刊	宣外大街五六号
北平新民报	陈铭德	京警平字第五五号	日刊	东交民巷西口
道报	陈北欧	京警平字第五七号	日刊	石驸马路八四号
北平华报	曹乃文	京警平字第六八号	三日刊	和内后细瓦厂二〇号
北方日报	曹　敏	京警平字第八六号	日刊	东城后赵家楼七号
平明日报	崔载之	京警平字第一一七号	日刊	宣内浸永河九号
燕京新闻	蒋荫恩	京警平字第一一八号	周刊	燕京大学
新实报	魏际青	京警平字第一三五号	日刊	北平西受壁胡同十号
大北日报	李振华	京警平字第一三六号	日刊	大佛寺黄米胡同甲七号
新生活日报	张亚英	京警平字第一三七号	日刊	大佛寺西街
经世日报	萧一山	京警平字第一四六号	日刊	北平前门外西河沿四五号
晓报	宁守谦	京警平字第一四七号	日刊	宣武门外南柳巷
新东方画报	杨植之	京警平字第一四九号	旬刊	北平文昌阁一四号
影剧午报	赵清凉	京警平字第一五〇号	日刊	内二区府右街五号
民生报	秦　川	京警平字第一五八号	日刊	东四五条铁匠营二号
大陆画报	孙鸿藻	京警平字第一七〇号	五日刊	北平宣外校场三条四十号
世界日报	成舍我	京警平字第一七四号	日刊	西长安街三二号
英文北平时事日报	王云槐	京警平字第一八一号	日刊	煤渣胡同二号
国语小报	萧家霖	京警平字第一八六号	三日刊	北平西单南大街甲一六九号
北平新报	窦培恩	京警平字第一八九号	日刊	北平西长安街十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北平世界晚报	成舍我	京警平字第一九四号	日刊	北平新长安街三十二号
教育报	梁世熙	京警平字第二〇一号	五日刊	北平内二区成方街八号
大众报	戚文炳	京警平字第二〇二号	日刊	北平东城新开路甲四十号
国语千字报	郭登敖	京警平字第二〇六号	日刊	北平交通江东二十二号
北平工商日报	吴书田	京警平字第二一八号	日刊	北平府右街达子营一九号
明报	孔效儒	京警平字第二一九号	日刊	北平西单北大街一六〇号
北平盖世报	马在天	京警平字第二二〇号	日刊	北平宣内大街一五四号
国民日报	马耀三	京警平字第二二九号	日刊	北平东四十条五三号
市民日报	谢　起	京警平字第二三〇号	日刊	北平南池子冯家胡同
陈中日报	成圣昌	京警平字第二三六号	日刊	北平王府大街六四号
中国晚报	成圣昌	京警平字第二三九号	日刊	北平王府大街六四号
工人报	郭凤祥	京警平字第二四三号	日刊	北平南池子迎祥里一号
东北日报	张步云	京警平字第二四五号	日刊	北平前外典隆街一五号
青年日报	刘　源	京警平字第二四七号	日刊	北平府关东店一号

（二）　通讯社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欧亚新闻社	李松山	京警平字第五一号	日刊	地平门内三眼井甲一〇号
亚光新闻社	曹乃光	京警平字第五四号	日刊	和内后细瓦厂二〇号
大同新闻社北平总社	文芳北	京警平字第五六号	日刊	无量大人胡同六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天津商闻通讯社北平分社	王瑞甫	京警平字第六四号	日刊	新平路三六号
北平中国新闻社	朱励安	京警平字第七一号	日刊	宣内大街九三号
国民通讯社	汪默深	京警平字第七八号	日刊	东长安街八号
北平正中通讯社	杜　彦	京警平字第八四号	日刊	西城高义伯胡同五号
中央通讯社北平分社	丁履进	京警平字第一〇三号	日刊	石碑胡同甲二二号
时间通讯社	赵仪民	京警平字第一二七号	日刊	板厂胡同一一号
民舆通讯社	黄健生	京警平字第一三八号	日刊	北平和平门外北柳巷二〇号旁门
华北通讯社北平分社	李燕踪	京警平字第一六五号	日刊	北平内六区椅子胡同五号
中国经济通讯社北平分社	黄绳宗	京警平字第一六九号	日刊	东西五条铁匠营三号
燕京通讯社	向孟祺	京警平字第一七一号	日刊	府右街运科门翠华轩
北平通讯社	卜青茂	京警平字第一七六号	日刊	司法部街旗守卫甲十号
经纬通讯社	马振源	京警平字第二〇八号	日刊	北平内一崇内大街一九一号
青年新闻社	刘　源	京警平字第二一七号	日刊	北平和内小六部口四号
中国妇女通讯社	张伟君	京警平字第二二一号	日刊	北平绒绦胡同一七〇号
军事新闻通讯社北平分社	王玉峰	京警平字第二三二号	日刊	北平东交民巷防空司令部内
北平和平通讯社	丁亚伯	京警平字第二四八号	日刊	北平王府井大街八〇号
中国童子军服务通讯社北平分社	曹同岗	京警平字第二四九号	日刊	北平府右街灵境胡同

（三） 杂志社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北平游艺报	张东轩	京警平字第一三号	日刊	西长安街四二号
农业生产	张　权	京警平字第一六号	月刊	三区四爷府三号
农村副业	刘昌言	京警平字第一八号	月刊	西交民巷一〇号
信胜月刊	蓝如意	京警平字第二二号	月刊	褚市大街六十九号
验方集成	杨医亚	京警平字第二四号	月刊	宣外米市胡同四五号
中国针灸学	杨医亚	京警平字第二五号	季刊	宣外米市胡同四五号
现代知识	萧正谊	京警平字第二六号	半月刊	东四八条三十六号
世界与中国	李树桐	京警平字第二七号	月刊	德胜门内高庙甲一〇号
立生英语	郑瑞琪	京警平字第四三号	周刊	北新华街甲二九号
法权月刊	李　周	京警平字第四七号	月刊	西军旧刑部街六七号
进步旬刊	董实钧	京警平字第五九号	旬刊	内三区北新开五八号
法律评论	邓哲熙	京警平字第六三号	季刊	东堂子胡同二〇号
寿医刊	赵彩臣	京警平字第六五号	月刊	内二半截碑一五号
建国评论	赵光贤	京警平字第六六号	周刊	太平仓六号
北平邮刊	韦景贤	京警平字第七〇号	月刊	宣外牛街五七号
正论	赵黎熙	京警平字第七二号	周刊	西安门大街六四号
麦克风	王伯镛	京警平字第七三号	三日刊	西皮市
恩友半月刊	邵　元	京警平字第七五号	半月刊	地外鸦儿胡同八号
联美画刊	陈白雪	京警平字第七六号	二日刊	地安门外前马厂四八号
正道杂志	马宏道	京警平字第八〇号	旬刊	宣外牛街寿刘胡同
北方经济	秦丰川	京警平字第八三号	旬刊	东四五条铁匠营三号
中国养蜂杂志	黄子固	京警平字第八七号	月刊	北新街香饵胡同甲三六号
新思潮	李辰东	京警平字第九〇号	月刊	八面槽七四号
普及医药月刊	陈宜诚	京警平字第九一号	月刊	外二区魏染胡同一一号
经济导报	周范文	京警平字第九六号	半月刊	王府大街四七号
生生画报	萧耿光	京警平字第九九号	周刊	东四钱粮胡同一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食季刊	王明道	京警平字第一〇〇号	季刊	甘雨胡同二九号
声半月刊	白汝霖	京警平字第一〇二号	半月刊	史家胡同云十九
中学生周刊	徐侍峰	京警平字第一〇四号	周刊	北长街甲一一七号
科学时报	唐嗣尧	京警平字第一〇七号	月刊	内一椿树胡同二号
时代生活	罗　正	京警平字第一〇九号	三日刊	西安门大街六四号
神家月刊	杨承泽	京警平字第一一一号	月刊	内三区炮局二条甲一号
直接税杂志	李献琛	京警平字第一一五号	月刊	南兵马司一号
新儿童	吴保安	京警平字第一二〇号	周刊	外二观音寺三四号
八德杂志	钱选青	京警平字第一二二号	季刊	鼓楼西大街新开路二号
新进步月刊	李　逸	京警平字第一二三号	月刊	东城二圣庙甲十九号
文艺与生活	唐嗣尧	京警平字第一二九号	月刊	椿树胡同二号
民生月刊	刘春阳	京警平字第一三〇号	月刊	美境胡同皇城根二十七号
警声月刊	刘诚之	京警平字第一三一号	月刊	西四坛寺内
新发明周刊	赵虹飞	京警平字第一三二号	周刊	东城杨威胡同四号
生力月刊	钱举一	京警平字第一四〇号	月刊	北平巡捕厅保祥二里六号
经济论评	胡　寄	京警平字第一四一号	半月刊	北平西单西铁匠胡同四号
黄河少年月刊	韩澄宇	京警平字第一四二号	月刊	西四北麻状元胡同十二分七
利群周报	黄健生	京警平字第一四三号	周刊	北平和平门外北柳巷二十号旁门
星期画报	白宝华	京警平字第一四四号	周刊	北平正阳门内西交民巷九十八号
鲁青月刊	孟　汉	京警平字第一五一号	月刊	阜内福绥境三八号
博览杂志	白又宜	京警平字第一五二号	周刊	内五北兵马司三号
田家半月刊	张雪岩	京警平字第一五三号	半月刊	北平哈德门裹孝顺胡同理公会八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装甲兵旬刊	石　虞	京警平字第一五四号	旬刊	北平丰台
安琪儿画报	张伟君	京警平字第一五五号	旬刊	西城孟端胡同二〇号
小学生	郑　蕃	京警平字第一五六号	旬刊	北平前外打磨厂一五二号
北方杂志	郭镇华	京警平字第一五七号	月刊	府右街罗贤胡同十六号
雪风月刊	刘元之	京警平字第一六一号	月刊	东四八条七〇号
中国广播半月刊	段震平	京警平字第一六二号	半月刊	前外观音寺八八号
故都月刊	张半陶	京警平字第一六三号	月刊	北平米市大街二八〇号
时代论坛	唐嗣尧	京警平字第一六四号	周刊	北平椿树胡同二号
民俗学志	叶德礼	京警平字第一六六号	一年刊	李广桥南街甲一号
华裔学志	芮歌尼	京警平字第一六七号	半年刊	北平北京饭店内
辅仁学志	陈　垣	京警平字第一六八号	半年刊	定阜大街一号
现代警察社北平分社	祝维平	京警平字第一七二号	季刊	内七西夹道三号
南北杂志	孙全德	京警平字第一七五号	半月刊	西四兵马司山门二号
国医砥柱月刊	杨医亚	京警平字第一七七号	月刊	宣外米市胡同四十五号
建国杂志	汪开源	京警平字第一七九号	月刊	内一关东店一号
大中华	刘建华	京警平字第一八〇号	半月刊	内六区北海大
中华医药杂志	董德懋	京警平字第一八三号	月刊	北平外一区打磨厂一八六号
知识与生活杂志	杜彦兴	京警平字第一八五号	半月刊	北平西单李阁老胡同西口高义伯胡同五号
北平社会	杨伯明	京警平字第一八七号	月刊	北平西单二龙西巷七号
红玫瑰	杜上清	京警平字第一九〇号	三日刊	北平西长安街十一号
中流月刊	高廷辅	京警平字第一九二号	月刊	北平东斜街五一号
龙门杂志	龙天武	京警平字第一九五号	月刊	北平后门库十一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菠茨坦周刊	张维相	京警平字第一九六号	周刊	北平东城东总布胡同十四号
建警月刊	楼兆元	京警平字第一九七号	月刊	北平西安门大街二六号
知行月刊	张建同	京警平字第一九八号	月刊	北平西安门外大街五六号
新宝	罗保吾	京警平字第二〇〇号	半月刊	北平东四十二条巷十号
冀察热区货物税通讯	姚朋士	京警平字第二〇四号	月刊	北平公安街十号
小象	罗保吾	京警平字第二〇五号	旬刊	北平东西十二条巷十号
小天使	秦厚生	京警平字第二〇七号	半月刊	北平西城新建胡同一七号
国风杂志	赵家骥	京警平字第二一五号	月刊	北平内六沙滩新开路一二号
今日电影	徐昂千	京警平字第二一六号	周刊	北平内六区北池子八七号
大中国	丁隽生	京警平字第二二二号	月刊	北平西四大院胡同六号
美术家季刊	陈　帆	京警平字第二二三号	季刊	北平交通口南大街七九号
远东杂志月刊	李仲三	京警平字第二二四号	月刊	北平北长街九一号
农圃月刊	谭英年	京警平字第二二五号	月刊	北平外四芝麻店胡同九号
灵友月刊	顾培德	京警平字第二二六号	月刊	北平阜内东廊下一〇号
月华杂志	马松亭	京警平字第二二七号	月刊	北平东四南大街二〇号
周论	吴寿金	京警平字第二三一号	周刊	北平南夹道六三号
燕冀评论	贾文治	京警平字第二三三号	月刊	北平西交民巷二号

续上表

名　　称	负责人	登记证字号	刊期	地　　址
新路	吴景超	京警平字第二三四号	周刊	北平东直门大街九八号
地理教学	黄国璋	京警平字第二三五号	季刊	北平和平门外
力行周刊	郝逸梅	京警平字第二三七号	周刊	北平前外石头胡同二七号
中国边疆月刊	赵位一	京警平字第二三八号	月刊	北平前外协资庙二号
北平好国民周刊	王霭芬	京警平字第二四〇号	周刊	北平北海三座门大街二一号
明报画刊	孔效儒	京警平字第二四一号	周刊	北平西单北大街一六〇号
自由批判	孙　杰	京警平字第二四二号	旬刊	北平炒面胡同一八号
中建半月刊北平版	王艮仲	京警平字第二四四号	半月刊	北平东城顶银胡同甲一六号
中国生理学杂志	张锡钧	京警平字第二四六号	季刊	南京东单三条五号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四)新闻邮电检查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成都广播电台播音节目带左倾色彩转请交通部查办函件

(1946年9月20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公函　宁(35)广字第2715号

据密报成都广播电台播音节目带左倾色彩报请查禁,等情。查成都广播电台系归贵部管辖,相应摘抄原报告一件,备函送达,即请查核办理为荷!此致

交通部

附抄一件

部长　彭学沛

中华民国卅五年九月廿日

抄附件

前金陵大学奸伪活跃份子张天仪毕业后,即潜居蓉市南郊成都广播电台侧矮屋内从事研究歌咏组织,日前已在住宅内成立"燔火"社研究部,邀集校友多人为会员,近又发起合唱团,举行追悼李公朴、闻一多大会暨第一次文艺晚会,开始在该广播电台播唱。拟请转函主管机关查禁。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 交通部关于如何处理中共报刊办法呈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对中共宣传品概不投递的决定函

（1946年9月—1947年2月）

（1）交通部致行政院呈（1946年9月11日）

交通部呈　发文邮字第六七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发

案据邮政总局本年八月廿九日局视字第四十八号密呈，略称：以据上海邮政管理局密呈本年七月十七日由山东邮区发来袋套内，发见山东明社寄上海生活书店等未贴邮票之中共新闻纸二十四份，如何处置？呈请核示。又据河南管理局呈近由东明寄考城邮件内，发现中共宣传刊物及报纸多件，现均暂存候令办理，报请核示各等情。据此，查以前敌伪反动刊物倘蒙混交邮寄，遽向由邮电检查所注意查扣，如邮局于分拣邮件时发现，亦交当地邮检所依法处置。现在各地邮检机构既均裁撤，邮局偶有发见之中共宣传刊物及报纸究应如何处置？呈请鉴核令遵等情。据此，查中共宣传刊物及报纸现在中央并未禁止寄递，又无邮检机构处理，邮政机关依照邮政法规定不得拒绝邮件之接受及递送。至其未贴邮票亦只能按邮政规则内欠资邮件办理，邮局无权加以扣留。本案邮政总局请示处理办法，究应如何办理，理合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行政院

交通部部长　俞大维

（2）交通部致行政院呈（10月24日）

交通部呈　发文邮字第八五八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发

查邮局发现之中共宣传刊物及报纸应如何处置一案，前于本年九月十一日邮字第六七三号密呈请核示办法在案。兹续据邮政总局呈报，上海邮局又收到山东明报社寄上海生活书店等处未贴

邮票之中共新闻纸三十件，仍暂存候令处置。呈请迅赐核示，等情。理合再行呈请鉴核，迅赐指复，以便饬遵。谨呈

行政院

交通部部长　俞大维

(3)交通部致行政院呈(1947年1月)

交通部呈　发文邮字第二八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一月

查各地邮局收到之中共宣传刊物及报纸应如何处置一案，前由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邮字第六七三号及同年十月廿四日邮字第八五八号两密呈呈请核示各在案，迄今未奉指示。兹续据邮政总局呈报上海邮政管理局村差在三广市长兴镇信柜收到大批中共出版之新华日报及消息计三百七十之多件，大都盖有苏皖边区政府邮资已付之戳记，其中谨十余件贴有中共邮票，该报内容多系诽谤政府，应否照常投递？呈请迅予令示，等情。理合再行呈请鉴核，迅赐指复，以便饬遵。谨呈

行政院

交通部部长　俞大维

(4)中央宣传部致行政院秘书处函(2月12日)

案准贵处三十五年九月廿四日节京字第13411号暨二月四日栏肆字第3497号两函均已奉悉。查中共区域内之邮务既遭割据，其发行之邮票，政府从未予承认，凡由共党区域内寄出之新闻纸及印刷品，不论其已否贴足非法邮票，或未贴邮票，自可不必投递。接准前由，相应复请查酌转陈办理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中央宣传部　二，十二，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交通部等关于邮件检查事项与行政院往来文电

（1946年11月—1947年7月）

（1）交通部致行政院密呈（1946年11月1日）

交通部呈　邮甲字第八八七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一月一日

据邮电两总局转据锦州及江苏邮政管理局、以及新疆电信管理局、第一区电信管理局等先后呈报各地党政军机关派员强制检查邮件及电信，请示应付办法前来。

一、锦州邮政管理局呈报：建昌局由东北保安第三支队派员，依照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规定检查办法实行邮电检查。

二、江苏邮政管理局呈报：转据吴县邮局电称：准苏州城防指挥部电，以奉首都卫戍总司令部电饬将通过辖区某方邮电等件扣留，寄部研参。

三、新疆电信管理局电称：据沙车河申铣电称：准骑四旅七团函开：奉旅长申鱼庚及司令杨未引亲开，近查奸伪曾由平津一带派来伪县长，奸匪到坊浩劫，为防范起见，自即日起即检查电信。

四、第一区电信管理局电称：安阳党政军指导委员会以安阳目前环境特殊，为防止不肖份子活动起见，暂行实施邮电检查。

各等情。据此。查关于各地邮电检查，本部会准前军事委员会邮航检查处本年四月二十日京三指字第一五四号公函，已自本年三月一日停止工作在案。嗣据邮电两总局呈报各地邮电检查情形，经即令饬各地邮电检查，既准军委会航检处函知自三月一日停止工作，嗣后任何机关派员至各邮电局普遍检查邮电，应即勿予同意。又在案兹据续报各地邮电，仍继续施行检查，并有扣留情事，拟请钧院分别函知党部及令饬国防内政两部，转饬制止，理合备文，

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行政院

交通部部长　俞大维

(2)国防部致行政院密呈　(11 月 28 日)

国防部呈　(卅五)机保检字第七四八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案奉钧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节京肆字第一九四七五号训令：略以据邮电两总局转据锦州及江苏邮政管理局及新疆电信管理局第一区电信管理局先后呈报各地党政军机关派员强制检查邮件及电信请示办法饬查复凭核。等因。奉此。查值此匪氛未弭之际，各军事要地为防谍保密计，局部控制邮电势属需要。惟该各机关擅行施检，有紊法令，自属不合。在本部军事邮电防护案未奉批前，拟请准由本部分饬东北保安司令部、首都卫戍司令部及新疆骑兵第四旅，权准依据戒严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得拆阅邮信电报，必要时并得扣留或没收之"之规定妥慎实施。局部邮电控制不得强制检查。至安阳党政机关施检情形仍请钧院转电查明制止，如确有必要施检时，亦宜依戒严法妥慎办理，并转知本部俾明责任。是否有当，理合呈请鉴核示遵。

谨呈

行政院院长　宋

国防部部长　白崇禧

3. 行政院致交通部密代电(1947 年 1 月 9 日)

代电　从肆〇五四四

交通部览：卅五年十一月一日邮甲字第八八七号呈悉。案经分饬内政、国防两部查复，以凭核办。兹据国防部复称：查值此匪氛未弭之际(照抄至亦宜依戒严法妥慎办理)等情。核属可行，应准照

办。除关于安阳方面党政机关施检情形，前饬内政部查复，尚未据报，已再函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查明制止，如确有必要施检时，亦应依戒严法妥慎办理。并复知国防部外，特电知照。行政院。子佳从四。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4. 交通部抄送取缔苏联呼声广播电台经过函

（1947年1月13日）

谨将拟复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函稿录呈钧核。

准贵处一月十日国宣字第八八二号公函，略以上海塔斯社电台被取缔经过详情嘱查复等由。查外籍机关人民非完全华人组织设置之公司、厂商、学校、团体，按照广播电台设置规则第四条之规定，一律不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上海苏联呼声电台既为苏联塔斯社经营，与前项规则第四条之规定不合，又关于取缔上海各外人所设广播电台与其他不合格之广播电台，曾由中央有关各部开会决议：由本部上海电信局并规定撤除期限，登报公告，并个别通知各台。嗣经该局登报规定各台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停止播音，并将机件撤除。惟逾期以后各台并未遵照办理，乃由淞沪警备司令部按照决议将所有未遵照停播之各电台一律予以封闭，并非单独取缔苏联呼声一台，相应检同广播电台设置规则一份，随函送请查照为荷，此致

国际宣传处

附件。

关于取缔上海苏联呼声广播电台经过

查外籍机关人民非完全华人组织设置之公司、厂商、学校、团体，按照广播电台设置规则第四条之规定，一律不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上海苏联呼声电台为苏联塔斯社经营，与规定不合。

又上海地方外人所设广播电台，除苏联呼声外，尚有美法方所设电台数座，在上年九月间国防部曾召开会议商讨取缔苏联呼声电台办法，经议决该台及其他外人所设广播电台与在初步整理上海广播电台案内审查不合格之广播电台，一并由上海电信局限期撤除登报公告，并个别通知各台，以免外人有所藉口，逾期即由淞沪警备司令部执行取缔。当经饬由上海电信局遵照决议规定，各外人广播电台及其他不合格各广播电台应限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停止播音，并将广播电台设置规则摘要拟具新闻稿登载中外各报。嗣后于十一月奉行政院令发主席交办国防部陈总长所拟对于苏联在华情报设施宣传机构及其非法活动勾结奸匪等对策一件，饬将其中第一项“拟请饬行政院转饬从速拟议取缔苏联擅设广播电台办法，并令本部协助执行，仍请转饬查究擅准苏联设台机关，以肃政令”，迅速查明取缔。当经本部将依照决议办理之情形呈复，中间曾函请外交部照会各国大使馆交涉撤除，惟外交部仍函催本部按照决议案予以取缔。嗣规定期间届满，各台并未遵照办理，乃由淞沪警备司令部按照决议将所有未遵照停播之各电台一律予以封闭，并非单独取缔苏联呼声一台。现在上海地方经警备司令部查封之外人电台，计有苏联呼声电台及法人所设国泰电台、美人所设大美电台各一座，此外美方所设美军东方电台尚未据报封闭，报载该台已为于斌主教收购，惟并未经本部核准。

［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

5. 行政院交办青岛市记者联谊会要求保障新闻业务及从业人员安全给新闻局通知单及指令

（1947年5—9月）

（1）行政院交办案件通知单（5月21日）

左案奉院长谕：交新闻局。相应通知。

新闻局。

行政院秘书长　甘乃光

中华民国卅六年五月廿一日

准宪政实施促进委员会秘书处卅六年五月三日政秘议字第一五六号函，为准青岛市记者联谊会代电，以各地报社迭遭捣毁，请迅谋有效措施，严惩肇事凶犯一案，函请查照核办，等由。当经转陈，奉主席谕：交行政院。相应抄同原件，函达查照。

抄宪政会秘书处原函

准青岛市外勤记者联谊会代电内开：月来各地报社迭遭捣毁灾祸，有消息可稽者，如苏州、无锡、长春、福建、芜湖、成都、武汉等处先后竟达十二次之多，本会同仁逖听之余不胜愤激，深以行宪前夕政府三令五申保障人民自由，我新闻同业竟遭此毁辱，非仅新闻业前途岌岌可危，即国家之法治前途亦深具隐忧。本会同仁为尽忠职守争取新闻自由计，为协助政府完成宪政实施计，实难一再缄默，除分别致电罹难同业慰问并向各界声援外，谨此肃电，敬请对此暴乱事件迅谋有效措施，严惩肇事凶犯，以资保障新闻自由及新闻从业员生命之安全。临电迫切，不胜迫命之至。等由。相应函请查照核办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2)新闻局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6月13日)

公函

接准贵处本年五月廿一日发服(八)字第三五七九号通知：关于青岛市记者联谊会电为各地报社迭遭捣毁，请迅谋有效措施保障新闻自由一案，奉谕交新闻局。等因。奉此。查过去各地发生报社遭受捣毁事件后，曾迭经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函请国防部及各该地省市政府依法查办，并函请内政部通饬维护新闻自由保障

记者安全各在案。最近各地发生新闻记者被捕事件，报界人士深感不安，本局经以新一字第零一九四号签呈办法两项，请钧院核示在案：(一)请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保障新闻自由及记者安全之前令，嗣后非有确实证据，不得逮捕拘禁；其有犯罪嫌疑者，应于拘捕后，立送法院依法侦察起诉，以示政府切实保障新闻人员之至意。(二)嗣后各地如有拘捕记者或封闭报馆时，应请当地主管机关事先通知本局，详述原委；因时间紧急，不及预先通知，亦须于事后立即将详情电告，以资应付。兹为求今后不再发生该项类似情事起见，拟请并案通饬各省市政府及全国各军警机关部队切实遵照办理，是否可行？相应复请查照转陈，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3)行政院指令(7月3日)

行政院指令　发文(卅六)七法字第25847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七月三日

令新闻局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新一字第一九四号呈一件，为各地搜捕共党份子，致有若干新闻记者同时被拘，谨签呈办法二项，敬乞核示由。

呈悉。查政府对于人民各项自由，业经通令保障有案，嗣后如司法机关或司法警察官署对于以新闻从业人员为被告之案件，应依法谨慎处理。至各地拘捕记者或封闭报馆时，当地主管机关应将详情事先通知，或事后电告该局一节，在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廿四条"侦察不公开之"之原则不抵触之范围内，可予照办。除通饬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长　张　群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4)上海市新闻记者公会致行政院代电(9月15日)

行政院院长张钧签:查新闻自由为实施民主宪政之基础,而保障新闻业务及新闻从业员之安全尤为维护新闻自由之先决条件。近来各地报社时有遭受非法侵害捣毁之情事发生,实为我新闻事业之莫大威胁,此种风气如不亟谋戢止,则不特新闻自由无由实现,即新闻事业之前途亦将日益黯淡。兹经本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决议电呈钧院,请通令全国各省市军政当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新闻业务及新闻从业员之安全,以维新闻自由而利宪政实施。理合录案电呈,敬祈鉴核,准予通令全国各省市军政当局切实遵办,实为公便。上海市新闻记者公会叩。申删。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6. 东南日报社为新闻稿被扣检事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7年8月5日)

沪经字第〇九七四号

行政院新闻局钧鉴:查本社驻沈特派员于本月六日交由沈阳电信局发出(15079)、(15641)号新闻急电两则,而上海电信局于九日一时廿分始行收到,追送交本社已失新闻特效,无法刊登,经函该局查询稽延原因,兹准函复系因政府查扣所致。按新闻电讯首贵争取时间,为特电请查照,通知所属各地,嗣复新闻电讯如有检查必要时,务请惠予随到随检,以免延误,并请电告上海负责检查电讯之机构、名称、地点,以便取得联系,无任企幸。东南日报社。未铣印。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7. 内政部、交通部为扣留香港新华社寄发各大学刊物有关函电

（1947年12月—1948年2月）

（1）内政部致交通部代电（1947年12月13日）

内政部代电　发文(36)安四字第20681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公鉴：据报中央大学学生自治会近向香港共匪新华社订阅宣传刊物，计有“群众周刊”、“新华电讯社”与“新华社社论”等，上项刊物均系由港寄发，尤以“新华社电讯”每日出版油印五、六张不等，在十月廿日已出159号，内容荒谬，宣传攻击政府言论，捏造国军种种失利，扬言共军战绩，极尽煽动破坏之能事。此项刊物发现于最高学府，流毒之深，影响颇大，似不可不加注意。等语。查该项刊物深入学府，流弊滋大，拟请贵部转饬邮局，凡以后发现此项刊物时，应予没收，以贯彻配合戡乱动员之国策。相应电请查照核办见复为荷！内政部。(36)安四亥元。

（2）交通部致国防部密代电（1948年2月7日）

代电（密）

国防部公鉴：查关于上海警备司令部及警察局扣留反动刊物一案，前经本年二月十七日甲(37)第51号代电请办理见复在卷。兹复据邮政总局报称：准上海市政府密函以同济大学每日接到由香港寄来新华社电讯刊物一种，内容荒谬，亟宜禁止。除分令警察、社会两局查禁外，检同原刊物函请协助禁止等由。相应检同原刊物，电请并案办理见复为荷！交通部。感邮甲。附新华社电讯刊物两纸。

(3)交通部邮政总局致邮电司函(2月13日)

兹准上海市政府卅七年二月七日市机(卅七)字第一一七号密函节开:"准同济大学密函称:本校逐日接到由香港交寄之新华社电讯刊物一种,封面写明'上海其美路国立同济大学女同学会'字样,不特本校无此组织,且刊物内容荒谬,确系共匪宣传品,亟宜设法禁止。检附原刊物一份,请转饬查禁,等由。除分令警察、社会两局查禁外,检同原刊物,函请查照注意协助禁止"。等由。查关于上海邮局发现平信内装反动宣传品,当地军警机关派员提取情形,业经本局卅七年二月七日例视字第一二三号密函,请查照转陈见复在案。兹准前由,究应如何办理之处,以事关一例,相应检同原附刊物,再行函请查酌转陈,一并核办,仍盼见复为荷!

此致

邮电司

附一件[略]

邮政总局戳

卅七·二·十三

[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

8. 国防部关于统制检查沈阳新闻电讯案致行政院新闻局代电

(1948年2月2日)

国防部代电 民国卅七年二月二日 熙宁字第0312号

一、准交通部邮字第六七号公函,为东北行辕奉令统制沈阳新闻电讯办理情形。

二、除电复外,特抄附原函一件,转请洽照。

部长 白崇禧

抄交通部邮字第六七号公函

案据电信总局本年一月删业代电开：据沈阳第九区电信管理局一月二日业字第四四九五九号代电称：案准东北行辕新闻处亥有卅六闻二字第〇四〇五号代电开：密奉主席蒋亥哿府机电，饬将沈阳新闻电报实施统制检查等因。本处签准即日起遵照办理。自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时起，非有本行辕新闻发布组盖戳之新闻电稿，贵局应一律不予拍发，相应电请查照办理为荷。等由。附东北行辕新闻发布组印鉴一份。准此，除转知沈阳局查照转饬各有关部份切实注意外，理合呈乞鉴察备案为祷。等情。理合转呈敬祷，鉴察备案。等情。相应函达，即请查照惠洽为荷。

此致

国防部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9. 首都卫戍总部请于卫戍区内各重要城镇实施邮电检查的审查会议记录

（1948年5月7日）

首都卫戍总部请于卫戍区各重要城镇实施邮电检查以弭匪患案审查会

时间：卅七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时

地点：行政院第二审查室

出席：内政部　杨济华

交通部　博祖诒　邓乃鸿　史济宽　费立权

司法行政部　朱志奋

国防部　罗杏芳　陈立夫

行政部　冉鹏

事由：首都卫戍总部请于卫戍区内各重要城镇实施邮电检查

案

审查决议：本案俟邮电检查法一案解决后，当亦随之解决。关于交通部对邮电检查法一案所持意见拟请指复：(一)可无庸公告。(二)于检查邮件上可加盖暗戳。

说明：邮电检查法一案现正由国防部草拟立法原则中，如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首都卫戍总部请于卫戍区内各重要城镇实施邮电检查一案当亦随之解决，惟交通部对邮电检查法一案持有意见两点请示前来，此第一点“凡已检查之邮电均须由检查员在信封上或来去报纸上加盖戳记以明责任”，佥认为在来去(电报)报纸上加盖明戳，似无关系，如在邮件上加盖“明戳”则无异于公告，致使奸匪改变通讯方式，如为明了责任起见，似可由检查人员加盖“暗戳”。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三〕书刊出版统制

(一)出版法规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修正废除出版检查制度办法公函

(1945年9月27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公函　密字第〇二一五号

案准中央秘书处函以准密字第一三〇号呈送关于废除出版检查制度办法请于核示一案，兹经中央第十次常会讨论决议修正通过在案。除函送国防最高委员会外，相应录案，检同该项修正办法全文，函请查照办理为荷。等由，并附抄废除检查制度办法一案。准此。除分函外，相应抄附原办法一件，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

附抄原办法乙件

部长　吴国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废除出版检查制度办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自民国卅四年十月一日起，废止战时出版品检查办法及禁载标准。

(二)战时书刊审查规则同时废止。

(三)新闻检查除军事戒严区外，一律废止。

（四）电影戏剧检查仍继续办理，其检查标准应予修订。

（五）军事戒严区之范围，依军事委员会之规定（收复区其复员工作尚未完成者，应视为军事戒严区域）。

（六）现行出版法应酌予修订。

（七）制定诽谤法，以补充现行刑法规定之不足。

（八）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及其附属机关，由该会局呈请主管机关规定办法，分别结束改组。

（九）电影检查所在宣传部改隶前，受宣传部之指导；在改隶后，改归行政院宣传部管辖。

（十）出版物负责人如对于其将行刊载之言论与消息是否合法发生疑问时，得向中央宣传部或当地政府询问请求解答，宣传部或当地政府对于该项询问应负责予以解答。当地政府如遇不能解答时，得请宣传部代为解答。

〔国民政府军委会新闻检查局档案〕

2. 立法院检发出版法修正草案训令

（1947年11月3日）

京院议字第三八〇四号

立法院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法制委员会

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卅六）四防字第四四四四三号咨开：前据内政部呈拟修正出版法草案请核转审议到院，经提出本院第十次临时会决议交付审查后，兹又将审查修正之草案提经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修正通过，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应抄同该项草案修正本，咨请查照，审议见复。等由。合行检发原附件，令仰该会审查具报。

此令

检发出版法修正草案一份，办毕仍缴。

院长　孙科

出版法修正草案（审查修正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称出版品者，谓用机械、印版、或化学之方法所印制，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书、图画、发音片，视为出版品。

第二条　出版品分左列三种：

一、新闻纸指用一定名称，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间，继续发行者而言。

二、杂志指用一定名称，并装订成本，以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间继续发行者而言。

三、书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属之。新闻纸或杂志之号外，或增刊、副刊等视为新闻或杂志。

第三条　本法称发行人者，谓主办出版品之人。

第四条　本法称著作人者，谓著作文书图画之人。

笔记他人之演述，登载于出版品或令人登载之者，其笔记之人视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诺者，应同负著作人之责任。

关于著作物之编纂，其编纂视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诺者，应同负著作人之责任。

关于著作物之翻译，其翻译人视为著作人。

关于专用学校、公司、会所、或其他团体名义著作之出版品，其学校、公司、会所、或其他团体之代表人视为著作人。

新闻纸所登载广告启事，以委托登载人为著作人。如委托登载人不明，或无负民事责任之能力者，以发行人为著作人。

第五条　本法称编辑人者，谓掌管编辑新闻纸或杂志之人。

第六条　本法称印刷人者，谓主管印刷事业之人。

第七条　本法称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为县政府或市政府，在

隶属于行政院之市为社会局。

第八条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规定声请发行出版品，并遵守中国关于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该外籍人民之本国出版法律对于中国人民有差别待遇时，应不享受本法所给予之待遇。

第二章　新闻纸及杂志

第九条　为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者，应由发行人于首次发行前填具登记声请书，呈由发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于十日内转呈省政府、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后，始得发行。

省政府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项登记声请书后，经审核与规定相符者，应于十日内予以核定，并转请内政部发给登记证。

登记声请书应载明之事项如下：

一、新闻纸或杂志之名称；

二、发行趣旨；

三、社务组织；

四、资本数目、器材设备及经济状况；

五、刊期发行新闻纸者并载明其版数；

六、发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称及所在地；

七、发行人及编辑人之姓名、年龄、籍贯、经历及住所。

第十条　第九条所定应声请登记之事项有变更者，其发行人应于变更后七日内，按照登记时之程序声请变更登记。

前项变更登记之声请，如系变更新闻纸或杂志之名称，发行人或发行所所在地管辖者应附缴原领登记证，按照第九条之规定，重行登记。

第十一条　第九条第十条之登记，不收费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或编辑人。

一、国内无住所者；

二、禁治产者；

三、被处一月以上之刑在执行中者；

四、被夺公权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为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或编辑人：

一、因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受刑事处分者；

二、因贪污或诈欺行为受刑事处分者。

第十四条　新闻纸或杂志废止发行者，原发行人应按照登记时之程序声请注销登记。

新闻纸逾所定刊期已满三个月，杂志逾所定刊期已满六个月，尚未发行者，视为废止发行。

第十五条　新闻纸或杂志应记载发行人之姓名、登记证号数、发行年月日、发行所、印刷所之名称、及所在地。

第十六条　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应于每次发行时，以一份寄送内政部，一份寄送行政院新闻局，一份寄送省政府，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一份寄送发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二份分送国立中央图书馆与国立北平图书馆。

第十七条　新闻纸或杂志登载之事项，本人或直接关系人请求更正或登载辩驳书者，在日刊之新闻纸应于接到请求三日内更正或登载辩驳书；在其他新闻纸或杂志应于接到请求后第二次发行前为之，但其更正或辩驳之内容显违法令或未记明请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载之日起逾六个月而始行请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辩驳书之登载，其地位应与原文所载者相当。

第三章　书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条　书籍或其他出版品应于其末幅载著作人、发行人之姓名、住所、发行年月日、发行所、印刷所之名称及所在地。

第十九条　书籍或其他出版品于发行时，应由发行人分别寄送内政部及国立中央图书馆与国立北平图书馆各一份，改订增删

原有之出版品而为发行者亦同，但出版品系发音片时，得免予寄送国立图书馆。

第二十条　通知书、章程、营业报告书、目录、传单、广告、秩序单、戏单、各种表格、证书、证券及照片，不适用前二条之规定。

第四章　出版品登载事项上之限制

第二十一条　出版品不得为左列各款言论或宣传之记载：

一、意图颠覆政府或危害中华民国者；

二、妨害邦交者；

三、意图损害公共利益或破坏社会秩序者。

第二十二条　出版品不得为妨害本国或友邦元首名誉之记载。

第二十三条　出版品不得为妨害善良风俗之记载。

第二十四条　出版品不得为妨害他人名誉及信用之记载。

第二十五条　出版品不得登载禁止公开诉讼事件之辩论，出版品对正在诉讼程序中之事件不得加以批评。

第二十六条　战时或遇有变乱及其他特殊必要时，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关于政治、军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项之记载。

第二十七条　以广告启事等方式登载于出版品者，应受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所规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不为第九条之声请登记或就应登记之事为不实之陈述而发行新闻纸或杂志者，得停止该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

不为第十条之声请变更登记而发行新闻纸或杂志者，得于其为合法之声请变更登记前，停止该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

第二十九条　前条所定之处分，其出版品在县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发行者，应同时由县政府或市政府呈请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发行者，应同时由该省政府或

市政府函请内政部核准，方得执行，省政府核准执行者，应函报内政部备案。

第三十条　内政部认出版品载有违反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之一或违背第二十二条及二十六条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项者，得指明该事项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并得于必要时扣押之。

依前项规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经发行人之请求，得于删除该事项之记载或禁令解除时，返还之。

第一项所定其出版品如为新闻纸或杂志而情节轻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该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并由该省政府转报内政部。

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条第一项之出版品，如认为必要时得暂行禁止，该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暂行扣押，同时并由省政府或直隶行政院之市政府转报内政部核办。

第三十二条　前条所定处分，其出版品如为新闻纸或杂志在县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发行者，应由该县政府或市政府呈请省政府核办；在省政府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发行者，应由该省政府或市政府函请内政部核办。

第三十三条　国外发行之出版品，有应受第三十条第一项或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处分之情形者，内政部得禁止其进口。

依前项规定禁止进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三十四条　因新闻纸或杂志所载事项，依第三十条所定之处分而情节重大者，内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

违背前项禁止而发行之新闻纸或杂志，地方主管官署应扣押之。

第三十五条　扣押书籍或其他出版品，于必要时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项规定扣押之底版，准用第三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出版品之记载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情节较为重大者，内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经内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于必要时扣押之。

前项出版品，如为新闻纸或杂志，得定期停止其发行。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不寄送出版品，经催告不理者，处以该出版品五十倍以下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出版品不为第十五条或第十八条所定之记载，或记载不实者，处发行人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编辑人违反第十七条之规定者，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新闻纸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处分，向处分机关之上级官署诉愿时，除应补正手续外，该管官署应于接受诉愿后十日内，予以决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之规定，除依上开各条分别处罚外，凡触犯刑法规定之罪刑者，依刑法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细则由内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3. 内政部为转送出版法修正案检讨意见致行政院呈

（1947年12月12日）

内政部呈　秘字第〇〇六五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部草拟修正出版法草案业经呈蒙钧院核转立法院审议在案。兹以是项草案经报章刊载发表后，时贤多著为论说，或发表谈话详加评议，意见多有可采为集思广益，力求法案之完善起见，爰

就各种评论重心及原草案，对现行出版法修正要点加以检讨，列具意见，藉作立法院审议之参考资料。理合缮具“出版法修正案检讨意见”一份呈赍钧院鉴核，转送立法院参考。

谨呈

行政院

附呈出版法修正案检讨意见一份

内政部部长　张厉生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版法修正案检讨意见

出版法修正草案经报章刊载发表后，时贤著文或发表谈话多加评论。兹就各种评论重心及本草案对现行出版法改进要点加以检讨，列具意见如后：

一、对于新闻纸杂志因记载违法而停止其发行，为本法行政惩罚中最严重之处分。诚如陈博生先生所论述（见十一月十五日中央报报学专刊），故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之旧出版法曾规定此项停止处分之执行，须经司法机关判有罪刑者，始得为之。基此以论，则修正案第卅六条所定之永久停刊处分，应否再加修改，似宜考虑。

二、修正案内之禁止妨害邦交及禁止妨害友邦元首名誉各条文，均未加“意图”二字，应以已达妨害之程度为准，与其他意图违反禁止规定者不同。其所改之认定标准尚属谨严。时贤虑及由此阻碍国民外交舆论之发扬，并增加政府处理之困难（十月卅一日中央日报社论，十一月七日大公报社论，同月十五日中央日报报学专刊），此点亦堪重视，希能设法救济。

三、修正案第廿四条增订“出版品不得为妨害他人名誉及信用之记载”，如依照第卅六条所定之处分，于定期停刊之外，并得施以永久停刊之处分，以保护私人权益之司法事件，而设此严重之行政制裁，其执行者是否有越权或发生困难之虞？在法理与事实方面均堪研讨。时贤对此多精辟之论（十月卅一日中央日报社论，十一月

七日大公报社论，同月十五日中央日报载陶希圣先生谈话及陈博生先生谈话），惟出版品富有公开性，如对他人滥施诽谤，其影响个人权益社会风气者，实非浅鲜，亦应以取缔，愿立法诸公并加注意。

四、关于出版品寄送之机关，其收受者不止于考查之用，如国立图书馆之典藏文献，供人阅览，尤关重要，应否增订分别寄送各地区之国立图书馆，似可考虑。至发音片得免除对某一机关之寄送，以轻负担。修正案已予顾及。

五、现行出版法第一条对出版品定义列举必须具备之三项条件，不能包括发音片在内，修正案增订"发音片视为出版品"条文（第二条第二项），似有必要。

六、现代若干民主国家对新闻纸之管理，恒较杂志为严，如平时抽查战时送检之例，我国自未能例外。现行出版法第二条一项二款对于杂志有"但其内容以登载时事为主要者仍视为新闻纸"等语，修正案为谋杂志发行之便利，特将此项但书删去，以促进学术研究之发展。又现行出版法第十二条关于检查通讯社之规定，及第廿条关于其他出版品如有关政治之传单标语须经许可始得印刷散布之规定，修正案均予删去，期使言论自由，得循民主政治之正轨而厚植其基。

七、外侨在华多发行出版品，惟其本国出版法律对于华侨难免有差别待遇者，有违平等互惠之原则。修正案特于第八条增订"……但该外籍人民之本国出版法律对于中国人民有差别待遇时，应不享受本法所给予之待遇"，以符现代国际间出版营业平等互惠之公例。

八、现行出版法第九条对于新闻纸杂志之声请发行，规定各级核转程期，均嫌迟缓，又有"除特别情形外"一语，不免流弊。修正案第九条将登记声请之转呈及核定均缩短为十日，并将"特别情形"句改为"经审查与规定相符者"，使发行人享有排除不法处分之权利，而政府有如期核定之义务，以促进出版业之发达。

九、现行出版法第六章第卅六条、卅七条及卅八条所定各种科处罚款，如不声请登记、及依规定应受禁止发行或编辑之人而为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编辑，均可查明依规定停止其发行，不必再处罚款；又发行人对于废止发行之新闻纸杂志，怠于声请注销登记，亦可考查予以注销，不必科于罚款。故修正案特将上述三条罚款处分概予删除，以免苛扰。至罚款数额依目前经济情况应予调整，其违反规定不寄送出版品者，亦应按照该出版品定价标准酌予罚款，不应预定罚额庶较合理（现行法第卅五条修正案卅七条）。

十、现行出版法第六章规定对出版人因出版行为构成犯罪条件者，科处之刑事处分，在刑法上已有规定。修正案为谋刑法适用之统一，将该章全部删除，另于第四十一条增订"……凡触犯刑法规定之罪刑者依刑法办理"之条文，以崇法治而促起义务人之注意。

综上检讨各点具见，我国此项出版法之修正旨在放宽管理尺度，力求出版保护之完善，而各方之评论亦多置重于限制登载及行政处分两点，惟言论自由建筑于法治基础之上，自现代以民主政治见称于世之英美两国观之，虽人民享有充分自由，而出版限制不因而减弱。例如英国为保障法庭尊严，则有新闻纸发表审判新闻及照片规则；为保障个人名誉，则有诽谤法；为取缔妨害风化，则有猥亵刊物取缔法；为保持官方秘密及制裁及制裁叛变煽乱罪，亦有相当规定，并散见于著作权法及邮政法内者不少。又如美国在宪治上虽明定"国会不能制定法律，限制出版自由"，因而未定出版特别法规，但依普通刑法所受之出版限制，则有属于煽乱性质者、登载淫秽及犯罪新闻者、蔑视法庭者、妨害个人权利及名誉者各种，而在其邮政条例第二种、邮政法、关税法、猥亵文书取缔法，对于有伤风化及共产主义与政府主义之出版品取缔尤为严厉。可见英美重视自由与尊重法律实有平行观念，故人民之言论自由与国家法治均能得所保障。我国此次依据宪法精神修订出版法，其所给予人民之

言论自由，并不减于英美，应为出版界所认识，而亦政府所愿竭诚合作共赴民主政治之极轨者也。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 内政部为请转饬各报社杂志社通讯社按期呈缴出版品致广州市政府代电

（1949年6月3日）

广州市政府公鉴：查出版品应依法呈缴一节，前经本部函请，贵市府转饬各报社杂志社及通讯社按期呈缴备核，并准贵市府检送广州市报社杂志社及通讯社调查清册一份，各在案。兹查贵市报社杂志社及通讯社除大光、前锋、环球、粤商、珠江、商报等数家按期寄送外，其余均未据呈缴，相应电请查照，再行转饬各报社杂志社及通讯社，按期将出版品迳寄本市广仁路本部警政司备核，为荷！内政部。（38）.（巳）（江）穗汉警三印。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二)出版品的查禁取缔

1. 中统局关于昆明当局决定查禁进步报刊的情报

(1946年1月30日)

中央调查统计局情报

昆明一月二十六日电

昆明共党及民主同盟连日向各大学加紧宣传攻势,并在《中国周报》、《学生报》、《昆明新报》及《时事评论》等刊物以向政治协商会议建议及控诉等名义,公开撰文攻击政府及本党,其中以张奚若之演讲词尤为露骨,大骂蒋主席为独裁者,本党为党匪及贪污反动等等。各该反动刊物大登特登,影响社会,动摇民心,百姓已觉无法无天。此种演讲会且系定期,每星期于联大举行一次。本党刊物《正论周报》(本局同志主办)除为文批评外,并设法策动各方注意。元月二十二日晚八时半党政军首长及法院院长党报社长等二十余人即在省府大客厅举行会议,由卢汉主席报告后即由霍代总司令揆章、高院院长鲁□□及市长警务处长等分别发表意见,至十二时散会,当经决定:(一)由市政府查明未经登记之新闻及反对刊物,即日通知省会警察局□□依法查封;代印各该刊物之经委会印刷所等,由省府勒令停□□□□□未依法报刊刊物,由印刷业公会通知禁印;(二)司法处分由高、施两院长及首席检查官将各该登载张奚若反动言论之刊物,即经汇集研究后,于最近依法对张奚若及各刊物提起公诉或控告。

讨论时有关人员多引学生或将为虑,卢主席及霍总司令均表示依法办理,力持镇静,学生不足虑。卢更表示如果学生违法,亦可押办,即军队持枪叛乱亦有办法。

〔国民党中统局档案〕

2. 淞沪警备司令部强迫《文汇报》、《联合日报·晚刊》及《新民晚报》停刊军令

（1947年5月24日）

警备司令部军令

查该报连续登载妨害军事之消息，及意图颠覆政府、破坏公共秩序之言论与新闻，本市为戒严地区，应予取缔，依照戒严法规定着令该报于明日起停刊，毋得违误。此令。

附警备司令部发言人的谈话

警备司令部发言人昨晚为依据戒严法命令本市文汇报、联合日报晚刊、及新民晚报即日停刊事，发表谈话云："最近中共因军事失败，为图挽救颓势，特发出所谓地下工作路线纲领，动员潜伏于政府区域之中共及其外围份子，积极煽动所谓三罢一惨运动，除已在全国各地策动罢课游行风潮外，并已公然宣布煽动全国于六月二日实行总罢课、罢工罢市，冀以破坏社会秩序颠覆政府。在此严重时期，本市文汇报、联合日报晚刊、及新民晚报三报，竟在言论及新闻方面，不断煽动学潮，散播军事谣言，夸张共党军事胜利，淆惑人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此种行为，实非任何民主与法治国家所能容许。本市早经宣布戒严令，迄未取消，近来阴谋份子多方煽动之结果，破坏社会秩序之事件，层出不穷，本部职司治安，为维护安宁秩序，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起见，不得不加强执行戒严令，防遏乱萌，爰特依据戒严法之规定，予上述三报以停刊处分，藉以消除淆惑人心扰乱治安之因素"云。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3. 行政院新闻局取缔及不予登记之报刊登记册

（1947年6月6日）

省市	取缔及不予登记之报刊名称	处理经过	备考
上海	文汇报、 联合晚报	六.六、上海市社会局请转内政部吊销其登记证，经函内政部核办并复知照，惟新民晚报于内部调整后可准复刊。	有关卷、新206、215、217、370。
	新民晚报	七月廿九日京中央报载沪新民晚报于卅日奉令正式复刊，八月十二日新1413中央宣传部函转新民晚报于七月卅日复刊经过。	
江苏	大风报	六月六日南京张成之等报告句容大风报发行人为张应仲，现又改为王振尧，未经登记，且迳向民社党月领津贴，请令停刊。经转函内政部核办。	新241
汉口	新闻晚报	六月七日汉口市党部为该报未经核准登记，即行发刊，请核实。经函内政部核办。	新257
广东	复兴报	元月九日广东新会县新闻记者公会报称该报曾被停刊，请迅准复刊，经转函内政部核办。	新33
江苏	苏州通讯社	六月九日江苏省党部电复该社发稿情形，并已由政府核准，可否准其发行，请示遵。经转函内政部核办。	
安徽	泾县日报	六月十七日该社长曹云鹏报称该报已被停刊，请电皖府依法惩办，经转函内政部核办。	政12
上海	新太仓 学生新报 评论周报 民主论坛 飞报	六月十八日上海新闻处处长朱虚白报告：新太仓、学生新报内容不妥，内政部已令停刊，评论周报、民主论坛，内容荒谬，淞沪警备司令部经转饬取缔。飞报内容不妥，内政部令予以停刊两月之原分，七月十日上海市党部请核飞报继续出刊，已转内政部核办。八月四日内政部函复不准复刊，九月廿六日内政部函飞报与上海诚报均暂缓处分。	新452、187

续上表

省市	取缔及不予登记之报刊名称	处理经过	备考
上海	天报	六月十九日内政部函称该报内容诲淫，应不准登记。	新 483
陕西	益世报（西北版）	六月廿日内政部函称，该报内部发生纠纷，且未依法登记，应予停刊。	新 515
福建	力报	六月廿一日仙游黄伟报陈该报诈欺取财，请严令停刊，已转函内政部办。	新 532 526
香港	正报	七月十五日外交部电，该报禁止在沪等地行销，已转内政部查照、参考。	新 980
重庆	商务日报	七月廿五日内政部函称该报捏造消息，已予以停刊一日之处分。	新 1130
上海	大风报	八月一日内政部函，以该报刊载猥亵文字妨害善良风俗，已予停刊两月处分。	新 1232
江苏	无锡青年新闻	八月廿九日内政部函以内容不妥，已予警告。	新 1735
南京	中国新闻	九月十一日内政部函，以该社为不实之陈述，依法应禁止其发行。	新 2006
上海	俄语日报	九月廿四日内政部函不予登记。（现正勒令停刊）	新 2283
南京	中大新闻	十月四日内政部函不予登记，不得发行。	新 2484
上海	烽火东北时代批评	十二月十一日上海新闻处报告，奉令查禁。	新 3642
香港	华侨报 华南日报	同上	同上
重庆	大中报 西南日报	十二月十八日中宣部函称，渝民社党收买该二报作为宣传机构。	新 3747
天津	俄文新声日报 东北通讯社	同上，中宣部函称，该日报纯为苏联之报导机构，社址在天津六区镇江道，东北通讯社社址在天津承德道十九号。	同上

续上表

省市	取缔及不予登记之报刊名称	处理经过	备考
苏州	法声日报	卅七、四、九内政部函复该报未经登记，冒载登记字号，已予以停止刊行。	新5243
上海	再造旬刊	卅七、十、十二、内政部以该刊未经登记，已停止其发行。	章科长条
汉口	竞存新闻	卅七、十二、廿八、内政部以该报系由竞存通讯社更名变更登记未准，永久停刊。	
南京	大学评论	卅七、十二、廿八、内政部以未依法声请重新登记，永久停刊。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4. 内政部关于《中大新闻》登载全国学联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声明应勒令停刊公函

（1947年9月30日）

内政部公函　发文(36)安四第16316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卅日

查《中大新闻》八月六日所载全国学联为魏德迈特使来华发表声明一文，内有应即取消动员令结束变相的独裁政治，暨反对美国在任何掩盖下的军事上经济上支持扩大延长内战的殖民地化中国的干涉政策等语，立意偏颇，措词荒谬，显系别有用心，有违出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出版品不得有损害中华民国利益记载之规定，按该刊曾以学生自治会名义，层请本部登记，当以其发行人与出版法施行细则第八条所定资格不合，未予核准，经函达南京市政府查明在案，该刊应即依法停刊，不得擅自继续发行。除分函教育部转饬禁止其发行并饬属密予协助，以利执行外，相应函请查明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部长　张厉生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5. 内政部为查禁《黑色的诅咒》、《什么是国民大会》等书刊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7年11月25日）

内政部公函　发文(36)安四第19690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查薛汕、李凌、沙鸥主编之《黑色的诅咒》，彭赫生著之《什么是国民大会》等书刊，立论偏颇，措词荒谬，诋毁政府，污蔑元首，无所不用其极，显系代替奸匪宣传之反动书刊，应予依法查禁取缔。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部长　张厉生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6. 内政部等为查禁《时代日报》与行政院往来函件

（1947年12月—1948年4月）

(1)内政部致行政院公函(1947年12月15日)

内政部公函　发文(36)安四字第20732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对共军称呼应改称匪军早经通令各报遵照在案，兹查本年十月卅一日《时代日报》对共匪军队仍称共军，其第二版新生栏所载方扬所著"客"之文内有"……不惜帮助内战英雄，用一种向壁虚构的理论与希望，把一个老实可怜的乡下人骗诱到尸山血海的战

场上去”等煽动性之言论。当兹动员戡乱期间，该报为此种破害政府戡乱动员政令之反宣传，显违出版法第廿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查该报前以违法登载共匪广播，曾予警告在案，兹又违反规定，仍称匪军为共军，并为破害戡乱动员之记载，殊属非是，应再予警告，以观后效。除函请上海市政府查照办理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部长　张厉生

（2）上海市政府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1948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　发沪新(37)字第 5705 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三月十三日

案准中国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万治三月二日函开：查时代日报言论每多断章取义，故意曲解，为匪张目。该报为外人在中国所办中文报纸，闻向外交部申请创刊时，曾有诺言不得对我国政治军事现状加以批评，现该报言论竟多违背诺言，殊属非是。文化宣传党团干事会同仁认为该报实无存在之必要，拟请吾兄予以取缔，用特函达，敬希察照办理见复。等由。查时代日报系苏商时代书报社出版，发行人为匝开莫，领有内政部京警沪字五〇三号登记证。该报言论时有不妥，迭经本府饬令改善先后已达五次，计：

（一）民国卅五年八月十七日，该报刊载“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全国和平运动大会自由保障宣言”，内容颇多偏见。所述事实尤非真相，经于八月十九日约匝开莫前来本府谈话，告以此种不合法团体所发文告不应刊载。同年八月廿二日该报刊载“调整汇率好处未见，更深危机倒已造成”、“汇率调整后市面极度不安”及“许涤新畅谈调整汇率用意让各阶层未必蒙其利”等篇，均足淆惑人心，影响

社会，经再约匝开莫到府，告以“苏联在沪所办报纸应保持公正与中立态度，该报所载乃非友谊行为，如再有类此记载，即呈请政府依法禁止发行。”经于九月四日以沪新卅五字第七六五八号函请中宣部察核，嗣准外交部九月廿三日情卅五字第八〇六四号函复外交部嘱今后仍希注意取缔。

（二）卅六年六月四日准淞沪警备司令宣铁吾办秘字第三一〇八号代电，以该报本日登载“上法一女生伤重不治身死”新闻一则，并非事实，嘱予处分等由。经饬本府新闻处嘱该报即日郑重更正，并约匝开莫谈话，面予严重警告。该报当表示诚恳接受，并已登报更正，绝对不再登载此项无稽消息。经以沪新卅六字第一五二六八号公函咨请内政部备查。

（三）同年八月八日据社会局代卅六字第二三六四二号呈以该报内容颇为歪曲，列举一、对于国军剿匪消息绝少登载，间有披露，亦多为共匪张目，反证国军失利或被困情形；二、夸张世界各处共党活动情形；三、转载外人攻击我政府言论等，如七月十六日该报载“半周军事述评”，八月二日该报载“铁筒离不开手掌”，述国军在鲁中损失情形及强调陈毅、刘伯承在鲁中并未败退，反映国军处于被动地位，请予警告，前来。经本府于八月廿日以沪新卅六字第二一三三八号指令该局，对该报予以警告，并以沪新卅六字第二一三三九号公函咨请内政部查照。

（四）同年九月九日准内政部卅六安四字第一四九六六号代电以该报每逢星期三星期日辄刊共匪方面广播宣传文字，嘱予警告等由。经即以沪新卅六字第二五二〇〇号训令社会局，再予警告。旋据该局呈报办理经过情形，并于十月廿四日经本府以沪新卅六字第二七四三二号公函请内政部查照。

（五）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准内政部卅六安四字第二〇七三二号公函以该报十月卅一日对共匪军队仍称“共军”，及第二版新生栏

所载方扬著“客”文内有“不惜帮助内战英雄，用一种向壁虚构的理论与希望，把一个老实可怜的乡下人骗诱到尸山血海的战场上去”等煽动性言论，嘱再予警告。经即照办，并以沪新卅七第七六九号函请内政部查照。各在案。

查该报自发行以来，类此记载不胜列举，惟事关苏商出版报纸，为顾全中苏关系，迭次从宽处分。准函前由，事关外交，究应如何办理，相应函请察核见复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市长　吴国桢

(3)行政院新闻局致外交部密函(3月18日)

案准上海市政府三月十三日沪新(37)字第5705号公函，为时代日报系苏商时代书报社出版，发行人为匝开莫，领有内政部京警沪字第五〇三号登记证。该报言论时有不妥，迭经饬令改善，先后已达五次，计：(一)卅五年八月十七日刊载“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全国和平运动大会自由保障宣言”新闻；(二)卅六年六月四日刊载“上法一女生伤重不治身死”新闻；(三)卅六年七月十六日刊载“半周军事述评”，八月二日刊载“铁筒离不开手掌”等项新闻；(四)该报每逢星期三、星期日辄刊共匪方面广播宣传文字；(五)十月卅一日对共匪军队仍称“共军”并刊载煽动性论文。查该报自发行以来，类此记载，不胜列举，惟事关苏商出版报纸，为顾全中苏关系，迭次从宽处分，事关外交，究应为何办理，相应函请察核见复等由，准此。该报此种态度，究应为何办理，拟请贵部惠示意见，相应抄同上海市政府来函转达，至希查照核办，为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一件。

(4)内政部致行政院新闻局密函(4月2日)

内政部密函　发文(卅七)安肆字第04870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四月二日

案查前准贵局36新一字第二六二八号公函以准外交部函,为据报上海塔斯社近派员来京开设新生活报、俄文时代及中文时代日报分馆一案,请查照酌办见复,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国防部来函,经已电饬首都警察厅切实查照该分馆筹设情形具报并经先行函复贵局在案。兹据首都警察厅报称:关于苏联驻沪塔斯社社长罗果夫N. FRogoff奉密令来京筹设时代出版公司驻京办事处一案,经饬属查报称罗果夫曾托驻京塔斯分社社长西涅立柯夫V. Sinenikov代为承办中文时代日报,因西涅立柯夫在京终日连络我中央机关,搜集情报资料密电莫斯科,工作紧张,忙无暇晷,未予接受,已暂从缓议,其他新生活报及俄文时代日报现均在沪出版。至时代出版公司驻京办事处经多方侦查,本京现确无此机构。又双龙巷十一之一号苏联文化协会因该屋租约期满,已归并大方巷大使馆。等情。相应复,请查照参考为荷!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部长　张厉生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7. 外交部为没收中共在港发售《中国革命新形势》一书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8年3月3日)

外交部公函　外(37)情二字第05151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三月三日

案据驻两广特派员公署香港办事处卅七年二月十八日代电,略以关于交涉查禁共匪在港发售反动刊书事,业经洽由香港辅政

司饬警，将违反出版法令之《中国革命新形势》一书，予以没收，等情。相应转请查照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部长　王世杰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8. 内政部为抄送查禁书刊目录致行政院新闻局公函

（1948年9月18日）

内政部公函　发文（卅七）安叁字第13984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九月十八日发出

准贵局本年八月廿日（卅七）发新一字第五二二四号函：以据浙江省政府新闻处代电，请核示图书杂志审查业务应否继续及中央省（市）县系属何机关主管一案，嘱核后，并检寄查禁书刊目录等由。查图书杂志事先审查，抗战胜利后业经中央先后通令废止，前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档卷并由本部接管在案，在中央未有特别规定前，关于出版品之事后审查取缔，省（市）县市应均由主管新闻纸杂志登记机关会同各该级警察机关办理。准函前由，相应抄同查禁书刊目录清册，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附抄送查禁书刊目录清单二份

部长　彭明贤

内政部查禁书刊一览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北平	新闻纸	解放日报		
		鲁迅晚报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冀热辽日报		共匪冀热辽军区主办
		晋察冀日报		
		长城日报		共匪冀东区主办
		冀东子弟兵报		共匪冀东区主办
		战火报		共匪十五旅政治部主办
		黎明报		
		真理报晚刊	言论荒谬	
	杂志	解放		
		新星画报	诋侮驻华美军诽谤政府专政	共匪主办
	通讯社	新五通讯社	内容左倾	
开封	新闻纸	新华日报		
成都	新闻纸	胜利周报		
		成都周报		
	杂志	时代电影		
		呼吸		
广州	新闻纸	学生报		共匪对青年学生之宣传刊物
		生活导报		
	杂志	新文艺		
		现代生活		
		联合增刊		
昆明	新闻纸	中国周报		
		昆明新报		
		大众周报		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查办
		昆明正论周报		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查办
	杂志	妇女旬刊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中国通史	内容左倾曲解事理	共匪中央研究院编著 卅六、九、廿六查办
		中国史纲	同上	同上
		什么是国民大会	诬衊国大诋毁政府	卅六、十一、十五查办
		西南边疆旬报		卅六、十二、卅一、查办
广西	新闻纸	新闻类编	宣传共产主义为匪张目，且未经申请换证废止发行	卅七、元月二日查办
	杂志	论当前时局		卅六、六、廿一、查办
重庆	杂志	联合三日刊		共匪主办
		群众半月刊		
新加坡		永定月刊	刊载反动言论	禁止入口
上海	新闻纸	学生新报	言论荒谬	卅六、五、十六查办
	杂志	经济月刊		
		新文化		
		中国学术		
		清明		
		新音乐月刊	言论荒谬	卅六、五、廿查办
		新五月演义	言论荒谬	卅六、六、廿六查办
	地图	最新中国分省全图	错误甚多	卅六、八、九查办
	杂志	人性的恢复	内容左倾	卅六、十、十八查办
		困兽记		卅六、九、廿二查办
香港	新闻纸	正报		
		华商报		
	杂志	自由世界		
		青年知识		
		中国农村		
		文萃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文艺丛刊		
		自由		
		群众		
		民潮		
		中国文摘		民主同盟主办
天津		时代批评	言论反动	卅六、九、廿九查办
湖南	书籍	江湖话		卅六、十一、十八查办
		袍哥入门		卅六、十一、十八查办
		红帮汉流人物故事		卅六、十一、十八查办
南京	丛书	烽火东北	替奸党宣传	卅六、七、七查办
		台湾真相	替奸党宣传	卅六、七、七查办
		五月的随想	替奸党宣传	卅六、七、七查办
		新畜生颂	替奸党宣传	卅六、七、七查办
		人权之歌	替奸党宣传	卅六、七、七查办
		黑色的诅咒	替奸党宣传	卅六、十一、十八查办
浙江	杂志	浙大周刊	言论反动未经登记	卅六、十二、十二查办
		陕北纪行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书	唯物恋爱观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伟大的蒋介石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昆明		英美之声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成都		美国舆论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延安		青年的学习问题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列宁传		
		整风文献 怎样研究政治经济学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恋爱书信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夫妻手册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昆明		中国统一问题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我们这一代的道路		卅四年五月十六日通行
		中国地理		各省市附省警局等查禁
		苔莉	汉奸作品	各省市附省警局等查禁
		雪的除夕	汉奸作品	各省市附省警局等查禁
上海		青春	汉奸作品	各省市附省警局等查禁
		什么是列宁主义第八分册		各省市附省警局等查禁
		幻梦		卅四、十一、十五府令通行
		中国社会史诸问题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思想婚姻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墨索里尼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上海		周作人文选	汉奸作品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上海		张治平杰作选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张治平自传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重庆		美的照片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上海		南京地图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上海		上海地图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上海		武汉地图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上海		夜莺曲		卅四、十一、廿八府令通行
		大后方舆论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北平		世界详图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北平		中国分省详图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攻错集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新华社评论宪政实施协进会演讲录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中级国文选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政治常识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夜都会		卅四、十二、廿九、通行查禁
新登县		血潮		卅五、十一、廿七、通行查禁
		人民反战运动		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香港		愿望		卅六年四月廿五日
香港		窃国大盗袁世凯		卅六年四月廿五日
		蒋主席元旦演辞(奸匪伪装)		卅六年四日廿五日
香港		国大演义		卅六年四月廿九日
		中国四大家族		卅六年五月十四日
新嘉坡		永定月刊		卅六年五月廿九日
沪、青		正报		卅六年六月廿日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香港		中国文摘	为共产国际宣传刊物，曾经京警浙字登记核准	卅六年六月廿日
沪、青		华商报		卅六年六月廿日
沪	书	中国通史（又名中国史纲）		卅六年八月廿七日
沪	书	向炮口要饭吃		卅六年十一月七日
	刊物	自由业刊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上海香港	刊物	理论与现实	背景民盟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上海香港	刊物	知识青年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上海香港	刊物	文艺生活	背景文协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上海香港	刊物	经济通讯	背景民盟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上海香港	刊物	新音乐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重庆	刊物	群众		卅六年十一月代电呈部鉴核查禁
	书	论喝倒彩		卅六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论纸老虎		卅六年十一月七日
	书	减火咬子伸冤计		卅六年十一月七日
	书	孙哲生传（又名论世界矛盾）		卅六年十一月七日
	刊物	文萃周刊		
	刊物	浙大周刊		卅六年十一月饬杭市府查禁
	杂志	时与文	共党	通令各市县局一体查禁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上海	话剧	爱恋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新妇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花言信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金丝雀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三千金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喜相逢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离恨天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钟楼怪人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清宫怨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赚吻记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楚霸王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风流债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银海沧桑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野火花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水仙花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风雪夜归人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正气歌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四姐妹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上海屋檐下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晚宴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洪宣娇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狂欢之夜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董小苑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花弄影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蓝天使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缘窑红泪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圆谎记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妻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富贵浮云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雁来红	敌伪图书	

续上表

地点	类别	名称	查禁原因	备考
上海	话剧	凤还巢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孔雀屏	敌伪图书	
上海	话剧	李太后	敌伪图书	
上海	书	徽钦北徙记	敌伪图书	
上海	书	明太祖平胡录	敌伪图书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9. 内政部警察总署唐维为研讨南京《新民报》停刊处分案检送参考资料致谢冠生函

(1948年10月2日)

冠生部长先生勋右:查南京新民报屡以违法刊载,经本部予以永久停刊处分后,该报不服,乃由邓季惺为代表人提出诉愿,请求撤销原处分。等情。此案中外注目,影响所及,关系颇巨,处理自宜审慎。兹为集思广益,俾策周全起见,订于本(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本署会同有关机关从详研讨,用特检附拟就之参考资料二种,务请惠为先行指定主管人员加以研究,并希准时莅临与会为祷。耑此。敬颂

日祺

弟唐维拜启　十月二日

附送参考资料二种。

新民报诉愿书(八月五日)

诉愿

窃人于七月八日奉南京市社会局转到钧部安四一〇二五二号代电,认南京新民报有违反出版法第廿一条第二、三两款"出版品不得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及破坏公共秩序之宣传或记载"之规定,并

依据同法卅二条予新民报以永久停刊处分。南京新民报日晚两刊当即遵令停刊，以待依法申诉。诉愿人复于七月九日读到钧部发言人所发表有关南京新民报半年来违法记载最显著事例之谈话，奉读之余，惶惑万状，钧部罗举罪证重重，更不敢缄默不辩。窃行宪政府成立不及三月，突将有廿年历史之民间报纸且一贯坚守独立立场之报纸处以永久停刊，以致举世惊讶，舆论沸腾，此岂南京新民报之不幸，实亦政府声誉之重大损失。钧部此次处分南京新民报一案，所列举之违法证例均系罗织成罪，而引用之旧出版法，其精神与文字又均与宪法抵触，故新民报所受永久停刊处分，论法论理均为过当。谨特依据诉愿法第二条第六款胪列所见，详为陈述：

（一）就法律观点论宪法第一七一条明定："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则十余年前训政时期制定之出版法绝对应归无效。其实，出版法与宪法抵触，政府业已公开承认，依宪法实施准备程序第一项规定，早应予以修改或废止。卅六年十月政府依据是项规定认出版法与宪法及现时政治环境不合，于同月廿四日由行政院会议通过，并向旧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请加审议。同年十月卅一日，南京中央日报载政府发言人董显光就此事公开发表谈话，认"民国廿六年公布之出版法为训政时期及抗战时期之法律，不适用于宪政时期"，并谓"现行一切法令中凡与宪法发生抵触者，自应加以修正，以利宪政之推行"（证件一——二）。似此则旧出版法不能适用于今日已无疑义。修正中之新出版法既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亦即尚未产生依宪法第一七〇条规定"本宪法所称之法律谓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则今日即无出版法存在，更有应注意者，即出版法草案已将原有第廿一条二、三款全文修改，即证明政府亦认该项条文已全部过时失效，而钧部竟引用此已经政府自认失效之法律条文以处分南京新民报，似于法难谓有据，或谓新法未成立前旧法依然有效，此语绝对不适用于与宪法精神显有抵触之法律，其义甚明。乃本年十月十七日钧部发言人竟将与宪法抵触之旧出版法第

廿一条第二款勉强支离分割，使成两段，认为前半“意图颠覆国民政府”，虽因行宪之故失去效用，但后半段仍应有效，殊不知法律有其整体性，具有其全部完整精神。此项法律其精神既与宪法抵触，钧部即不能在法律条文中断章取义，摘取一词一字，勉强加以解释，更不能引用一词一句加人以罪。此应请钧部复议者一也。查正在修改中之出版法草案已无“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字句，而钧部依然用此词句加人以罪，已属不公，且旧出版法第廿一条二、三两款均首冠“意图”两字，而其所限制者，为“言论或宣传之记载”。换言之，即判定出版品之罪案应以该出版品之言论及宣传证明其犯罪之“意图”。钧部所举南京新民报一切文字均为新闻报导，既非本报之“言论”，亦说不上“宣传”，更不能证明本报有一损害国家利益破坏公共秩序之“意图”，自不能无端加以永久停刊之处分。又“意图破坏公共秩序”一语，在法律上实有严格之定义，按诸刑法第一四九条至一五三条所谓“破坏公共秩序”，均为“公然聚众意图为强暴胁迫”或“以文字图画煽动他人犯罪”，凡此所指皆必须以“行动”为要件。钧部发言人所指出本报刊载各文无一能说明本报有此“意图”，更无一能证明本报有此类“行动”，可见钧部对本报所加罪名在法律上根本不能成立。此应请复议者二也。政府执行行政处分亦有其必经之程序与步骤，就世界各民主国家之惯例而言，行政处分亦必经过询问、调查、警告，其至予被处罚人以解释辩护之机会，即以旧出版法之行政处分而言，对违禁出版品亦有“禁止出售”、或“必要时扣押”、或“定期停刊”等等轻重程序，永久停刊乃最重最后之处分。钧部处罚南京新民报其所引证所载各文字最早者，为今年元月十日之记载，然而地方主管官署之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及钧部迄未依据旧出版法条文中规定之各项程序，对本报作“禁止出售”、“予以扣押”、“予以警告”等处分，今突然以永久停刊之命令执行南京新民报死刑，揆诸行政处分之惯例，亦嫌操之过当。待中外舆论对钧部处分群起责难，而钧部发言人乃于七月十七日之谈话中忽

称“迭经劝导毫不省悟”以资掩饰，试问半年来钧部及地方官署对南京新民报在何月何日有过上述各种处分或警告？倘谓本报有何过失，则此种不教而诛之处罚，亦不定以使人甘服。此应请钧部复议者三也。

（二）就事实论，钧部发言人所列举南京新民报违法犯禁之一切显著事例，亦绝对不能构成钧部指定之罪名。钧部指本报“为共匪宣传”、“诬蔑国军”等等，而列举之文字证据共有十项，其中九项载于南京新民报日刊，仅“宜昌之围即解除”新闻一则载于晚刊。此十项文字可归纳为下列四类，第一、转载他报之文字，第二、他报已先行发表，本报继续报导之新闻，第三、他报与本报同时登载之新闻，第四、他报亦有类似记载之文字。按民主宪政之重要原则，即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换言之，在同一法律统治之下，同样行为绝不能在彼为合法，在此为犯法者，从而可见钧部对本报永久停刊之处分实为深具成见，有违法律平等之原则。兹将十项文字分类辩正于后：

一、转载他报之文字者

钧部所举本报日刊五月廿七日所载“从春到夏的东北”一文，系转载五月上旬（四、五、六日连载）天津大公报“搜乘补卒话东北”一文（证件三——五）。钧部所指本报日刊四月十四日“看西北战局”文，系转载四月初（六、七、八三日连载）北平世界日报之文字，其原题为“看西北整个战局”。查天津大公报与北平世界日报为国内知名之报纸，上列两篇转载通讯（证件六）钧部均可一一覆按。此项文字原载者既未闻遭受处分，则转载者自无法律责任可言。

二、他报先行发表本报继续报导之新闻

钧部所指本报晚刊元月廿六日“宜昌之围即解除”，此为一简短新闻之小标题，其大标题为“鄂西南大扫荡”，其全文仅下列四十四字“鄂西南国军大扫荡，今晨在荆门当阳之线将共刘伯承部第十纵队完全击溃，毙匪甚众，宜昌之围即可解除。”此一段新闻乃报导

国军之威力，可收安定人心之效，若此亦认为“摇惑人心”，则所有一切军事新闻无一不摇惑人心。何况宜昌吃紧消息当时各报早有揭载，如一月廿三日香港华侨日报载路透社电讯谓“汉宜公路已被切断，宜昌本身陷入战争状态中”（证件七——八），一月廿三日至廿五日无锡大锡报（证件九——十一）及一月廿三日至廿五日上海东南日报（证件十二），均有宜昌外围吃紧之报导。先登军事告紧之消息若不为罪，后刊紧急状态即解除之本报却为“空谷来音”“控造事实”，而受永久停刊之处分，天地间不平之事孰有胜于此者？再钧部指四月七日本报日刊“香港的野风”文中所称“左派人士认为共匪五月渡江”一语，亦系“为匪夸大宣传”，查该文不过报导香港左派人士的看法，该文末段明明指出“谣言象一阵风，吹过了就失了，并不足置信”。其实远在本文发表三个月以前，本年一月卅日上海大公报登载国防部一月廿九日军事会报消息时，即称“蒋主席主持会议对共匪五月渡江之春季攻势及长江沿岸防务作彻底检讨”（证件十三）；一月廿七日上海士林西报载路透社南京电“共匪五月之前完成南渡长江之布署”（证件十四）；二月十六日长沙晚报及二月廿九日汉口星报译载二月十四日上海密勒氏评论报之军事特稿，分析五月渡江之可能性（证件十五）；四月十二日香港星岛日报及四月一日与十三日上海大公报分析“五月渡江”均甚详（证件十六）。此外，关于“五月渡江传说有记载者，有湖南中央日报、南京中央日报、南京人报、天津益世报等（证件十七），五月八日上海前线日报关于渡江分析尤为详细（证件十八）。政府最高国防会议可讨论共匪五月渡江之攻势，全国各地报纸可一再发表共匪五月渡江之计划，均不为罪，独本报“香港之野风”一文引左派人士观察认共匪有五月渡江之计划，并于文中指明“为不可信之谣言”，即系“为匪虚张声势意存恫吓”，此诚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又钧部指本报日刊五月十一日“透视大巴山防务”文中“共匪在川潜力甚大”一语，为“摇惑人心扰乱后方”。其实四月廿四日上海申报及四月廿七

日天津民国日报重庆通讯均指出"共匪在川潜力绝对不可轻视"，两报分析大巴山之共匪潜力报导均极详(证件十九)，其余如成都西方日报、新新新闻、上海字林西报、南京大刚报等等，对于大巴山防务均有报导(证件二十)，何以独罪本报？亦属不解。

三、他报与本报同时刊载之新闻

钧部指五月廿四日本报日刊"悼宛西民团"一文为"肆意侮辱团队离间军民感情"。查上海大公报亦同日刊载开封通讯，详述宛西民团组织及挫败情形(证件二十一)，本报此文亦不外叙述宛西民团历史的发展，并多赞扬其组织严密战斗力强旺之词，无丝毫侮辱之意。至于"离间军民感情"一语，不知所指？钧部发言人又指本报日刊六月廿六日"开封逃京学生锋镝余生谈洗劫"文中所谓"被炸死伤约六七万人"认系"捏造事实"、"刺激社会"，此项消息确系开封逃京学生所谈，当日在场共同访问者并有和平日报、大刚报、南京人报等记者，而南京人报亦有"大肆轰炸一天内死伤近十万人"之披露，开封沦陷后，全国各地报纸对轰炸开封之情形均有"死伤惨重"之报告，兹已剪贴成册(证件二十二——二十五)。其报导死伤数字较为明确者，如六月廿九日北平世界日报登有"哀悼开封十万冤魂"之新闻标题，同日北平益世报登载北平九院校河南同学会告同胞书，即谓"炸死军民十万余人"，又谓："河南大学师生死伤三千余人，女师学生七百余人中有四百牺牲"，又谓"死尸枕积，六百公尺以上之高空即可闻臭味"；六月卅日上海益世报并在社论中明言"伤亡的市民和学生估计在十万至十五万之间"。此种惨况远超过本报访稿所报告之程度，且本报于刊登此篇访稿之后，曾续刊载空军总部、河南大学校长姚从吾、中央社记者萧同信、社会部长谷正纲等对开封损失认为轻微不若传说之重者亦复不少，足证本报报导新闻绝无主观成见。乃钧部对全国报纸此项记载及本报所载对同一事件之其他报导概置不问，单独指定此一篇访稿"为意图发动舆论，反对空军轰炸"，宁非天下奇事？况"刊登新闻"、"发动舆

论”绝不能混为一谈，此理本报曾于七月八日在晚刊以“所谓反轰炸运动”一题专文论述，兹不再赘（证件五十六）。

四、他报亦有类似记载之文字

钧部指本报日刊元月十日“大别山锯屑”、四月廿八日“傅作义聂荣臻比气”及四月十八日“张家口一度紧张”等文内有“刘伯承在大别山裹胁结果已扩充二十万人”及“聂荣臻部扩充到十五万人”，为“夸大共匪战力动摇国军士气”的宣传。其实全国当时各报所发表刘聂二部队数目尚有远超过本报者，例如一月十七日上海字林西报刊载“据可靠军方透露，华北共匪分布情形：（一）渤海军区有聂荣臻指挥之共匪约计三十万众；（二）太行区有刘伯承指挥之共匪约计有五十万众。”（证件五十七）此项数目与本报所发表之数目其比例之多寡如何？一月廿七日南京中央日报通讯称：“共匪的空心战术靡烂了中原战区，共匪刘伯承、陈毅等部兵力约三十五万人。”二月九日南京中央日报发表大别山扫荡战结果，称：“伤匪三万五千一百十一人，毙匪一万六千三百人，俘匪六千四百七十人，投诚者三百十三人，而在国军围歼以后逃出人数不过十三万人”，此项数目共计二十万（证件五十八）。一月十四日北平世界日报载中央社讯聂荣臻部番号已达六个纵队（证件五十九）。一月十五日长沙晚晚报译载密勒氏评论报分析，“战事新形势”，亦称“刘伯承的部队由于其在豫鄂皖区的‘打了就跑’的攻击，已扩大了若干纵队”（证件六十）。一月廿日南京新中华日报载“现在共军的主要兵力以华北占最主要的部份，共军战斗部队计一百一十四万五千人，民兵不计在内”（证件六十一）。又观察周刊第四卷第十期“空心战与空心战”文内称：“在华北共军主力聂荣臻部经过望都、石门、沧县几次战斗，实力增强到原战力的二分之一以上……”（证件六十二）。本报报导聂荣臻部有十五万人，自非有意夸大。再“张家口一度紧张”一文中明言“官兵战斗精神极可佩服”，又言“政府把张家口筑成一个钢铁的城市”，此绝对为称赞国军战斗精神之文字，钧

部亦不予查考，竟〔断〕章取义而罗织构成文字冤狱。以上申述及引证并非希望钧部追究其他同业，诉愿人所以不惮〔辛〕劳而详为徵引者，乃在要求法律上之平等权利与平等保障。钧部所指出之十项文字，事实上或为转载他报之文章、或为散见于全国各报之消息，既已详述如上，则人皆无罪，能罚本报，显见钧部处分不无偏颇。当兹宪政时期，宪法第十一条明定保障言论出版自由，本报自亦应同在保障之列，乃独罹此罗织周约之"莫须有"文字狱，实难甘服。此应请钧部复议者四也。

（三）就情理论，本报为纯粹民营，创刊于民国十八年，至今已有二十年之历史。抗战期中，本报追随政府西迁重庆，遵守国策，努为抗敌御侮之宣传，报社在飞机炸弹之下勉求生存，记者在枪林弹雨之中不断工作，虽有极大牺牲，始终坚守报人岗位，激励民心，鼓舞士气，以争取抗战胜利。其后，抗战结束，本报又追随政府复员南京，并在平沪设立分馆，从事宣达政府国策，促进民主宪政，以求维护并增进中华民国及多数人民之利益。此种公正无私之态度，久为世人所共鉴。抗战胜利之初，政府对本报负责人等且曾颁给胜利勋章，以示嘉奖，可为明证。不料有如此历史惨淡经营成功之报纸，竟于行宪之今日遭受永久停刊之处分，昔年胜利勋章之嘉奖，奖逾其功，得来固感愧惭，今日永久停刊之处罚，罚非其罪，受之殊难甘服，且钧部所指出属于本报晚刊所载者仅"宜昌之围即解除"四十四字为国军宣扬威力之新闻一则，若此亦足以构成永久停刊之罪，则国内中西文报纸无一能幸存矣。本报日晚刊各别登记，截然两报，纵令日刊有失检之记载，亦不应连带及于晚刊，此与本报沪、平、蓉、渝各版之各个独立正复相同，钧部或系于仓卒中决定处分，致未暇从法理上详加研究。再钧部所指出之其他九项文字，除"开封逃京学生锋镝余生谈洗劫"一文系在本报日刊第四版本市新闻栏内发表者外，其余八篇全系本报日刊第三版各地通讯栏所载，足征本报言论及其他各版各栏文字亦均无过失可言，纵令此八篇文

字全属不妥，其应负责者亦仅主持该栏编辑之一二人已，钧部不察，罪及全体职工，在此物价高生活万难之际，突令本报数百员工遭受失业之苦，彼辈及其家属将近千人究有何幸？政府无端断其生活源泉，值此举国动乱之秋，政府对人民生活纵不加以顾念，其对社会秩序之影响亦可不加以注意乎？至于钧部发言人所称"政府对于言论出版自由依法保障而对文化新闻事业向极爱护并尽力助其发展"等语，将予世人以何种印象？诚非诉愿人所欲言。自本报被处永久停刊以来，中外舆论纷起批评，或言法律失据、或谓处分过当，甚且认此为今日国家实施宪政之讽刺，美国舆论并有因此而主张重新考虑对华政策者（证件六十三——七十二），足见公道自在人心，是非已有定论。诉愿人所言所争固非一人一报之私，此应论请钧部复议者五也。

综上理由，特依法提起诉愿，请求钧部撤销七月八日所为南京新民报永久停刊之处分，以保法益。如认诉愿为无理由，即祈早日转呈行政院，以发扬政府保障言论出版自由之精神，并盼依照诉愿法第八条规定举行言词辩论，俾获当面陈述理由之机会。实为公便。

谨呈

内政部

诉愿人新民报南京社　南京中山东路五十二号

代表人邓季惺　四十一岁　女性　新民报南京社经理　住同右

撰状律师　章士钊　江庸　傅况麟　江一平　周一志　刘士笃

中华民国卅七年八月五日

对新民报诉愿决定书参考资料

查南京新民报屡次刊登为匪宣传、散布谣言、煽惑人心、污蔑

国军、沮丧士气并时有挑拨离间军民及地方团队情感之新闻通讯及言论，在豫东军事紧张之际，更企图发动舆论，反对空军对匪部之轰炸，显系有计划之反对戡乱步伐。本部认为违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两款：出版品不得为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及破坏公共秩序之宣传或记载规定，经列举具体事实，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于七月八日予该报以永久停刊处分。该报不服，乃由邓季惺为代表人，提出诉愿，请求撤销原处分到部。兹分就其所提法理事实情理方面各项理由，提供驳斥参考资料如下：

一、法理方面

1. 国体变更政情推移时，在新法未颁行前，旧法是否继续有效？

政府政令不可一日中断，虽国体变更情移势易然，除与当时国体国策显有抵触之法令外，其余新旧交替期间得继续援用，为中外通例，稽诸史乘历不或爽如：

(1)民国成立时临时参议院议决前清未及施行法案，除与国体抵触者外，一律由大总统颁行。

(2)民国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国民政府曾以一切法律待用孔亟，在新法未制定颁行以前，凡从前颁行之各种实体诉讼法及其他法令，除与中国国民党党纲或主义或与国民政府法令抵触各条外，一律暂准援用等语，通饬遵照是。

解释法律机关亦屡有援用旧律实例，即新法已颁，旧法之适情适理新法未规定或规定欠详者，仍为引用，亦不乏实例，如：

(1)前清买卖人口条例，前大理院统字第八号、第十一号、第二十三号、第廿八号、第九十四号解释，当然继续有效。

(2)前清修正报律，前大理院统字第十号、第廿九号仍续为诠释其含义。

(3)暂时新刑律颁行后，未有明文规定事项，前大理院统字第八十九号〔解〕释，准参照旧例。

(4)前政府所颁番例条款,前大理院统字第一〇一号及司法院一四三号解释,在未颁特别法令前,自属继续有效。

(5)民国十七年国民政府成立后,司法院二二七号解释前政府所颁私盐治罪法暨缉私条例,与党纲无抵触,自应暂行援用。

(6)最高法院民国十八年元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五一号判例,虽前清光绪二十八年地方官吏所为查封产业行为与指卖债务入产业无异,仍属有效。

准上所列,本部基于宪法廿三条为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赋权限,在新出版法未公布前,当然可以依据现行出版法并合乎宪法精神条款予以制裁。诉愿人称:"宪法颁行,凡未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一概无效,出版法既与宪法抵触,且未经上述程序,应归无效"一节,自属误解。又行政院新闻局董局长对于出版法修正案发表"凡与宪法发生抵触者,自应加以修正,以利宪政之推行"之谈话,正足以说明现行出版法仍属有效,惟与宪法有抵触者,应加修正而已。该报引为出版法无效之佐证,至属牵强附会。

2. 引用含有两个意义之单独性条款是否失掉法律完整性?

诉愿人称:"本部引用出版法第廿一条第二款后中段'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字样失去法律完整性"一节,按法律上同一条款含有两个意义者甚多,出版法第廿一条第二款"意图颠覆国民政府"或"损害中华民国利益者",适用上各有其独立性,稍具法律常识者,即不至于误解,此在法律上之事例俯拾即是。如诉愿人所引刑法第一五三条以文字、图画、演说或他法公然为右列行为之一者:关于二款"煽惑他人违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者",如仅有"煽惑他人违背法令"或"煽惑他人抗拒合法命令"即不能单独科罚,实其为无理强辩,彰彰益明。

3."损害中华民国利益"是否违宪?新闻报导是否代表报纸"言论"或"宣传"?"意图"二字作何解释?

诉愿人称:"出版法修正草案已无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字样,据

之处分已属不公，且‘意图’者以有‘行动为要件’，该报所载各项违法文字均为新闻报导，既非该报‘言论’，更说不上‘宣传’，是以本部对该报处分在法律上根本不能成立”各节，查宪法开宗明义第一条：“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为……”，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字样何以不能引用？虽出版法修正草案无此字句，然其有关精神固相吻合而不相悖，且现行出版法在未正式修正公布前，其与宪法不相抵触之条款自属有效。而该诉愿人竟引用未完成立法程序之修正草案以为法之依据，可谓荒谬之至。又出版法第廿一条，出版品不得为右列各款言论或宣传之记载，该报既为上述记载，弗论为何种体裁，弗论系登于何版，均系触犯法令。至“意图”二字，以有犯意表示为已足，该报搜集种种不利政府资料，屡为违法刊载，自系具有意图，构成处分要件。所列刑法各条，因与该报所持理由不合也。

4. 处分违法报刊是否必须经警告等程序？

诉愿人称：“政府执行行政处分必须经过一定程序与步骤，该报既未受‘禁止出售’、‘予以扣押’、‘警告’等处分，何得遽予永久停刊处分？此种不教而诛之操切处分，殊难令人甘服”一节；查政府对于违反法令者之处分，虽有轻重之分，但仅能为衡量制裁之尺度，并不能作为必经之程序，如刑法上主罚，有罚金、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五种，而对于应处死刑者固不必非经过其他刑罚程序不可也。又如政府依照行政执行法对于义务人所为之处分，亦不必非经间接处分始得直接处分，要视其情节而定。出版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因新闻纸或杂志所载事项依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所定之处分而其情节重大者，内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该报违法刊载不一而足，既已达于非永久停刊而不足以裁制之严厉程度，自不得不迫使政府作最后之措施，何得谓为操切？又出版品不得为各项非法刊载见于悬垂已久之国家法令，该报具文转请本部登记给证时，其登记声请书上亦明慎其发行宗旨为“报导翔实新闻、建立正确舆论”，所谓“翔实新闻”、“正确舆

论”根据如何？范围如何？自己具有且应具有深刻认识，何得谓为不教而诛？果尔，当判决汉奸罪刑时，彼亦可云不教而诛矣。

二、事实方面

诉愿人称：“本部发言人谈话所指该报各项违法刊载，或系转载他报文字、或系他报先行发表本报继续报导之新闻、或系他报与该报同时刊载之新闻、或他报亦有类似记载之文字，在同一法律统治之下，同样行为自应同受宪法第十一条出版言论自由之保障，乃独罹此罗织成罪之莫须有文字狱，遭永久停刊处分，实难甘服”一节。查政府对于正当新闻出版文化事业自应依照宪法规定保障，不遗余力，而对于别具用心之非法刊载，为保障国家民族利益计，自亦不能予以姑息。诉愿人所提各项反证资料，反足为证明该报之荒谬刊载，兹摘录其重大求谬各点如次：

(1)关于宛西团队作战之报导，该报五月二十四日“悼宛西团队”文内引遂陈毅在太康向其部下“河南假若不能完全掌握即使南渡长江也有后顾之忧”之训，诚以为共匪积聚廿几万以上兵力于中原战场，企图消灭宛西团队，其主要目的在于剷除打通武当、伏牛和桐伯三条山脉走廊之绊脚石与后顾之忧，以及“宛西这廿几年的民团基础已经被摧毁了，西达汉口南趋河口这一条孔道已经被共匪剷去了足以阻碍的绊脚石，吊宛西看中原，豫西的烽火会不会紧随着五月渡江的响亮口号而展开一个新形势呢？”此即为代匪方宣扬已剷除了渡江的后顾之忧，并企求共匪五月渡江新形势之展开，前后桴鼓相应，容合符节，其为夸张匪势动摇民心显而可见。又“卅三年汤恩伯将军因军民情感不洽在宛西吃了老百姓很大一个亏”、“河南省府曾以暴民乱党的帽子带在宛西的头上”等语，云非侮辱挑拨，其作何解？而同日上海大公报则仅有宛西团队损失情形之报导，并无该报所载上述各节之荒谬情形，如一复按更可了然于彼此之有天壤之别也。

(2)开封战役空军轰炸，诉愿人所引各报虽皆有记载，然除大

同晚报有失记载者外，余系报导全面作战死伤情形，并无如该报所载“被空军炸死或烧死的真不止六七万人”之语，且多数报纸乃宣扬空军作战威力，与该报企图刺激社会发动舆论反对空军对匪部之轰炸者，绝不相同。如南京建设日报六月廿一日载称：“此间黄海、东海两大机群廿日仍不分昼夜飞临开封上空，协助痛歼顽匪，据悉今日投弹已逾廿吨，毙匪至少在三千以上”；同日台湾公论报载称：“黄海、东海、渤海机群今日飞往开封猛炸窜进城内之匪，并向南门匪炮兵阵地西门匪机枪阵地及城东城南匪军密集据点投弹廿余吨，毙伤匪三千以上 ”；余如六月廿五日南昌中国新报、六月廿七日南京人报、六月廿八日汉口大刚报、六月廿九日上海新闻报、六月卅日南京和平日报等关于战事责任问题及描绘豫籍旅京人士遥寄开封死难军民情形根本与空军轰炸无关，亦均被该报罗列作为佐证，具证其理屈辞穷。

(3)关于共匪刘伯承、聂荣臻二部兵力，诉愿人所提各项证据，亦足以自表其虚伪而益证其为匪宣传是实。虽各报间有刊载该二匪部等兵力者，但显示愈打愈多者则绝无仅有，其所引观察周刊长沙晚晚报已予处分，固无置论，而所引中央日报元月廿七日报导：“经过五阅月的战斗，共匪在江汉河洛间的匪部已损失八万”，及二月九日报列战果：“自从刘伯承匪部在鲁南山区遭国军围歼漏网后，如一般溢出的流水漫布于鲁苏豫皖鄂边境，虽然他所率的五个纵队及一个独立旅人数不过十三万人，而且都是在国军的围歼以后脱逃出来的……另据指挥部发表开始清剿以来迄今两个月的战果如下……大小战役一百一十二次，伤匪三万五千一百一十六人，毙匪一万六千三百人，俘匪六千四百七十人，投诚者三百一十三人”，消息中之毙匪、伤匪、俘匪、投诚匪及漏网匪合并计算，作为该报所载“大别山的锯屑”内“刘伯承进山时只有六万多人，十一月中旬退出大别山时扩充到廿几万人”的证据一节，实徒自暴其魂态耳。诉愿人又称“张家口一度紧张”文内明言“官兵战斗精神极可佩

服”、“……政府把张家口筑成一个钢铁的城市”系绝对称赞国军战斗精神之文字何得为罪?乍看之下,上语自属为政府宣传而振振有辞,实则综观全文,即知其为小之插曲,如其标题:“傅作义席不暇暖”,非明示政府苦于应付暗中动摇人心而为何?又“国军所俘共匪虽多,但据被俘人员说,他们多是在前几次战斗中被人俘去的国军”,非暗示讽刺政府作战之失利又为何?观其“察南保卫一战中某某两师受创甚重,另外两个补训师的损失更重大些”一节,当可获一明确之结论矣。

(4)共匪五月渡江,各报虽有刊载,然大部皆系提高政府与人民警觉,并未有似该报故借左倾人士口吻而为共匪作极露骨之巧妙宣传者。诉愿人以南京中央日报四月八日淮阴通讯张雪中将军否认共匪能够渡江之记载,及上海前线日报分析共匪渡江必须在各方面应具备的条件都准备完成后之记载,作为掩盖本身之反证,亦徒欲盖弥彰耳!

(5)关于大巴山防务,该报故于“豫西战事紧张声中透视大巴山防务”文内段落标明:“大巴山三条要道滚龙坡无法封销”,又“重庆行辕对策成立两指挥所”,并从而分析共匪路线,自系暗示报情与别报分析不同,如大刚报四月三十日报导“中央对川省防务计划早已胸有成竹”,并详陈政府各项相机措施是。

再诉愿人所称他报先行发表该报继续报导之新闻内甚多报纸发表于该报之后者,如四月十二日香港星岛日报、四月十三日上海大公报、四月八日南京中央日报、四月十三日南京人报、四月二十日天津益世报、五月八日上海前线日报等关于共匪五月渡江之报导均在该报四月七日报导之后,更足证明该诉愿人所举佐证之不实。

综上以观可得以下两项结论:

诉愿人称本部发言人谈话所指该报各项违法刊载或系转载他报文字、或系他报先行发表该报继续报导之新闻、或系与他报同时

刊载之新闻、或他报亦有类似记载之文字各节，在时间上既有先后之分，而在作用上更有反正之别，足以证明该诉愿人之牵强引证。

(6)该诉愿人所称："在同一法律统治之下，同样行为自应同受宪法第十一条出版言论自由之保障……"，但就其所举佐证而言，其他报刊虽间有失实记载，然大部皆与该报有别，纵有一二相同之处，乃属偶然之事，与该报专事搜罗各种资料，对国家作有系统有计划之损害与破坏者，实有天壤之别。政府基于爱护出版文化事业之旨，奚能因各报之偶然失慎而使与别有存心及罪迹昭彰者同科？且查其他偶有失慎之记载之报刊，亦均经本部视其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处分，或正在注意中。总之，违法既有深浅之分，处罚自有轻重之别，何得谓为不平？

三、情理方面

该诉愿人称："该报纯为民营，创刊迄今凡廿年，历史悠久，抗战期间对于御侮宣传激励民心鼓舞士气不遗余力。胜利之初，政府对该报负责人等曾颁给胜利勋章。又除'开封逃亡学生锋镝余生谈洗劫'一文系日刊第四版外，余皆系各地通讯具征该报言论，及其他各栏文字均无过失，且晚刊仅载'宜昌之围即解除'消息一则，亦不足构成该报永久停刊之罪"各节。查政府奖励有功惩罚有过自有权衡，该报前有功于国也，予以奖励，后有违于法也，予以处罚，正足以证明政府推行法治赏罚严明之精神，岂能以已赏之微功而宽赦其破坏国家之大罪？又出版法第二十一条明白规定：出版品不得为意图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及破坏公共秩序等言论或宣传之记载，前已言之，是以无论何版登载均系违法。复查同一报纸发行人，在同一地点利用同一组织发行同名称二种以上之新闻纸，行政管理上虽各为个别登记，基于法的立场，实浑然为一整体。诉愿人所剪该报晚刊七月八日之刊载亦称本报，如"本报七月一日曾载空军总部关于'开封损失的调查报告'，又七月二日刊载国防部政工局发表之'开封战役前后'，复于七月六日刊载中央社特派记者郑州专

电‘劫后开封’”等内“本报七月一、二、六日”字样，盖指日刊而言，该报向于报纸首端载“新民报日刊”、“新民报晚刊”，更足证明其本身亦承认其为同一混合体。而与其他各地发行之新民报关系不同。是以日刊晚刊同时予以停刊，自属合理。

再该报各项违法刊载均与国家总动员法显有抵触，依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第十条及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应从重治罪，今仅予以永久停刊之行政处分，实已从轻，该报所请撤销原处分一节，并无理由，应照诉愿法第九条规定，予以驳回。

新民报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实对照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转载他报文字类	一、证明共匪修复铁路	天津大公报	4、5、6/5	谈东北军事及交通情况，其标题为“搜乘补卒话东北”。	新民报	27/5	谈东北军事及交通等情况，其标题为“从春到夏的东北闪光已见雷声将到”。	全部雷同	天津大公报系作者朱树，新民报亦为朱树。
		上海大公报	7/3	东北铁路政府区已不到三百公里，员工五万多人，请求救济。					证明该报所载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为匪铁路控制无讹。
		上海字林西报	11/5	共匪在修复铁路					以上非转载，仅证明共匪在修复铁路。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天津益世报	24/6	鲁南纵观文内谈共匪在力谋恢复胶济线交通。					
	二、关于西北战事之报导	北平世界日报	8/4	报导西北战事及胜败关键，其标题为“看西北整个战局”。	新民报	14/4	报载西北战事及胜败关键，其标题为“看西北战局”。	全部雷同	上文作者为楚维玉。
他报先行发表该报继续报导之新闻	一、关于宜昌战事之报导	香港华侨日报	23/1	宜昌东北四十里之当阳发生剧战，汉宜公路被切断。	新民晚刊	26/1	荆门当阳之线将共匪击溃，宜昌之围即解除。	相似	
		无锡大锡报	23/1	鄂西紧张，当阳宜昌间已有接触。				损益互见	
			24/1	军舰布防宜昌沙市。					
			25/1	当阳荆门血战未已，宜昌沙市争夺激烈。					
		上海东南日报	23/1	荆门当阳激战，宜昌外围紧张，国军决以全力消灭共匪渡江企图。				就全部内容言，东南日报自较新民报新载为轻。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二、关于共匪五月渡江报导	上海大公报	30/3	国防部军事会报蒋主席主持讨论共匪五月渡江之春季攻势及对长江沿岸防务作彻底检讨。	新民报	7/4	分析共匪渡江时间地点及兵力之雄厚，最后云渡江之战将是万头齐发的攻击，借左倾人士口吻为共匪宣传。	各报所载皆系点滴陈述，新民报所载则面面俱到，详尽万分，其借左倾人士口吻为共匪作巧妙宣传彰彰益明。	
		上海字林西报	27/1	发表匪方渡江之准备与指示。				较新民报为轻。	
		长沙晚晚报	11/2	推断共匪将于三月或五月渡江及其困难。				较新民报为轻。	转载上海密勒氏评论，长沙晚晚报汉口星报均经本部处分有案。
		汉口星报	29/2	推断共匪将于三月或五月渡江及其困难。				较新民报为轻。	转载上海密勒氏评论，长沙晚晚报汉口星报均经本部处分有案。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香港星岛日报	12/4	揣测共军渡江路线。				较新民报为轻。	香港星岛日报系新民报以后刊载消息，与标题不符，自系不实证据。
		上海大公报	1/4	共匪在苏北成立华北总部，渡江可能以苏北为基地。				较新民报为轻	
			13/4	共匪五月渡江，接近国军的人士称是对内提高士气对外混淆视听的一着虚棋。				与新民报内容不同，作用相反。	大公报四月十三日所登新闻，除在新民报发表之后，自难提作证据。
		湖南中央日报	16/3	从长沙到汉口文中言：共匪扬言五月渡江。				较新民报甚轻。	
		南京中央日报	8/4	共匪主力渡江绝不可能。				与新民报全然相反。	八月四日南京中央日报系于新民报登载之后相反，自息不实证据。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南京人报	13/4	沙市一带江防空虚，请政府密切注意。				提高警觉，与新民报不同。	时间不符，不实证据。
		天津益世报	20/4	共匪注视力及于五岭以南。				较新民报为轻。	时间不符，不实证据。
		上海前线日报	8/5	共匪渡江必须在各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均准备完成后。				与新民报内容不同，作用相反。	时间不符，不实证据。
	三、关于大巴山防务之报导	上海申报	24/4	川陕鄂边境共匪目的及四川共匪潜力。	新民报	11/5	描绘地形，暗示共匪通川路线，并分析其利弊，说明中央成立指挥所以便共匪注意，敌意露示川省共匪潜力甚大，以动摇我方军心民气。	较新民报为轻。	
		天津民国报	27/4	川陕鄂边境共匪目的及四川共匪潜力。				较新民报为轻。	
		成都西方日报	22/4	谣传万源前线已有接触。				较新民报为轻。	
		上海字林西报	25/4	共匪已开始向四川边境移动。				较新民报稍轻。	
		南京大刚报	30/4	川省防务，中央早已胸有成竹。				与新民报相反。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成都	2/5	分析共匪窜川主要路线及川陕鄂边境共匪最大目的，又缕述共匪在川潜力，不容忽视。				与新民报相等。	似应查明其背景，并密切注意之。
他报与该报同时刊载之新闻	一、关于宛西民团之报导	上海大公报	24/5	报导宛西民团挫败情形。	新民报	24/5	除报导民团挫败情形外，并云卅三年日本进犯豫西汤恩伯将军因军民情感不合在宛西吃了老百姓一个很大的亏，河南省政府曾以暴民乱党的帽子带在宛西头上，完全为侮辱团队，挑拨离间军民情感之辞；又引述陈毅谈话，说明共匪消灭宛西团队目的在于打通走廊，最后并云宛西团队已被摧毁，并企求五月渡江后的新形势。前后桴鼓相应，若合符节，其为夸张匪势，动摇民心，显而易见。	与新民报相实有天渊之别。	可作有力证据。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二、关于空军方面之报导	南京建设日报	21/6	空军投弹逾卅吨，毙匪至少在三千以上，士气之盛，无以复加。	新民报	26/6	人民被空军炸死或烧死的真不止六七万人，言下有绝对反对空军轰炸之意。	与新民报完全相反。	可作有力证据。
		台湾公论报	21/6	匪军阵地及密集地空军投弹逾廿吨，毙伤匪三千以上。				与新民报完全相反。	可作有力证据。
		南京建设日报	22/6	豫省议员请求确保郑州，抢救开封，并停止空军轰炸。				请停止空军轰炸，并未言炸死多少，其与新民报自不可同日而语。	
		南京晚报	23/6	立监委谈开封战事失利原因。				与空军轰炸无关，自与新民报有别。	
			24/6	开封战事我方损失甚重。				与空军轰炸无关。	
		南京大同晚报		血洒开封城，飞机轰炸全城大火学生死伤十余万。				较新民报为重。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南昌中国新报	25/6	与南京晚报刊登者同。				与空军轰炸无关。	
		南京人报	25/6	开封军民死伤六万余人，空军轰炸扫射及匪军射击均为造成惨案原因。				较新民报为轻。	
			26/6	共匪已攻进城，国军飞机助战，大肆轰炸，一天内死伤近十万人。				并未云空军单独炸死六万人，自较稍轻。	
		南京大同晚报	26/6	追述开封战争责任问题。				与空军轰炸无大关系。	
		上海字林西报	26/6	开封经政府空军轰炸损失甚重。				未言损失，自较新民报为轻。	
		上海大公报	26/6	学校被炸，大火烧死学生很多。				较新民报殊轻。	
		南京人报	27/6	追述刘茂恩各种情形。				与空军轰炸无关。	
		重庆大公报	29/6	与上海大公报同。				较新民报殊轻。	
		汉口大刚报	28/6	豫籍旅京人士遥祭开封死难军民。				与空军轰炸无关。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南京人报	28/6	描写遥祭开封情形。				遥祭性质自与新民报有别。	
		上海益世报	28/6	空军轰炸，遭受损失尤重。				较新民报为轻。	
		南京大刚报	28/6	描绘祭场情形。				遥祭性质与新民报不同。	
		上海大公报	29/6	北平百余教授发表宣言为人道计，为民族生存计、为文化维持计，呼签全国父老共起抗议，莫再有此等残暴及轰炸行为。				较新民报自采炸死烧死六七万人消息轻。	
		南京中国日报	29/6	学生谈开封沦陷后情形及来京后一切。				较新民报为轻。	
			29/6	抢救中原，不能以兵力之对比来决定胜负。				较新民报为轻。	
			29/6	大批机群轰炸，大火延烧，极为惨烈，人民死伤无算，学生炸死成堆。				较新民报为轻。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29/6	离城时大火仍在继续，其状之惨，四平街石家庄或可相伴。				较新民报为轻。	
		上海新闻报	29/6	在中原漫天烽火中谈军事部门人事问题。				与空军轰炸无关。	作者为钱克显。
		南京救国日报	29/6	四百多善良学生集体被轰毙，全家炸死者更难悉数。				较新民报为轻。	
		北平世界日报	29/6	北平十八院校开会，并举行记者招待会，报告开封被轰炸情形。				较新民报为轻。	
		上海字林西报	30/6	北平九大学学生电呈蒋总统抗议轰炸城市，并公开签请全国支持。				较新民报稍轻。	
		南京和平日报	30/6	豫省参议员谈开封失守责任问题。				与空军轰炸无关。	
		上海益世报	30/6	直接间接伤亡于炮火炸弹下的市民在十万至十五万人之间。				较新民报为轻。	
		上海大公报	30/6	满怀悲愤话开封飞机没命的炸匪，牺牲固然大，学生也牺牲也了不少。				较新民报殊轻。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7/7	开封会战中死于炮火下的民众与官兵，据红十字会估计约在五万人左右。				较新民报为轻。	
					南京新民晚报刊	8/7	历述该报报导中央社等关于开封战后之真实情形，并辩驳该报并未发起反轰炸运动。		
他报亦有类似记载之文字	关于扩大匪部兵力之报导	上海字林西报	17/1	华北及东北共军分布配备情形。	新民报	10/1	大别山锯屑文内公开的讲刘伯承进山时只有六万多人，十一月中旬退出大别山时扩充到廿几万人	与新民报同。	
						18/4	傅作义席不暇暖，张家口一度紧张，文内有国军所俘共匪虽多，但据被俘人员说他们都是在前几次战斗中被人俘去的国军，并言在察南保卫战中国军损失甚重。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28/4	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傅作义聂荣臻比气文内，揭发国军增援困难，共匪愈打愈多，诋毁政府顾此失彼。		
		南京中央日报	27/1	经过五阅月的战斗共匪在江汉河路间的匪部也损失八万。				与新民报所载不同，作用相反。	
			9/2	刘匪伯承被痛创后损失甚重，伤匪俘匪毙匪投诚匪等约六万人。				与新民报全部相反。	可作有力反证。
		北平世界日报	14/1	聂荣臻匪部兵力溃败及蠢动情形。					
		长沙晚晚报	15/1	共军在数量上的优势减低了国军的斗志，刘伯承打了就跑的战术已扩大了若干纵队。				与新民报相埒。	译自密勒氏评论报。
		南京新中华日报	20/1	共匪主要战斗兵力也是华北最主要的部份，计一百一十四万五千人，民兵不计在内。				较新民报轻。	

续上表

南京新民报诉愿书所提证件与该报所载事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别	他报名称	月日	内容	新民报	月日	内容	内容比较与违法程度	备考
		上海观察周刊	8/5	在华北的共军主力聂荣臻部经过望都、石门、沧县几次战斗，实力增强原战力的二分之一以上。					观察周刊已予处分有案。

新民报停刊后国内外舆论(原诉愿书附)

报名	月日	标题	内容摘要	备考
上海大公报	七、十一、	由新民报停刊谈出版法	要求彻底废止与宪法抵触的出版法。	
大学评论周刊	七、十、	新民报不应停刊	停新民报刊事为极不智之鲁莽措施。	
大众夜报	七、十二、	政治犹水也兼谈新民报事件	报刊有违反戡乱建国大计者，应及时予以教导指正，不应均择尤存案，一旦事发，一封了事。	
	七、十二、	言论自由	政府应当辨别进步的与直言的报纸与真正共产党尾巴的报纸。	
上海大公报	七、十五、	反对政府违宪摧残新闻自由并为南京新民报被停刊抗议	政府不应引用与宪法抵触的出版法摧残新闻自由。	
	七、十四、	新闻没有自由吗？	出版法修正草案违反宪法精神应作严峻修正。	
	七、十五、	美报评新民报受封	中国倘欲民主，扩大新闻自由即为一种象征。	

续上表

报　名	月　日	标　题	内容摘要	备考
上海正言报	七、十五、	举出版法为例	新民报果有违反国家利益，应移归司法机关办理，以符法治。	
展望周刊	七、十七、	对于南京新民报被处停刊案之最后展望	予以启封。	
南京人报	七、十五、	美报论新闻自由对我出版法颇不解	培民汉年代先驱报请政府考虑对华政策。	

〔国民政府司法院政部档案〕

10. 内政部编印1948年5月份以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1949年1月　日）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　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新民报	南京	违反出版法二十一条	永久停刊	三十七、七、八、	出版法二十一条	本　署
实践晚报	长沙	言论反动	永久停刊	三十七、九、二十四、	总动员法二十二条	湖南省政府
时事公报	宁波	刊载不实消息扰乱地方治安且未经核准登记	永久停刊	三十七、十、四、	出版法二十六条	浙江省政府
舟造旬报	上海	言论反动	永久停刊	三十七、十、五、	出版法三十二条	本　署
大学评论	南京	未依法声请重新登记	永久停刊	三十七、十一、二十六、	出版法二十六条	本　署

续上表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　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观察周刊	上海	言论反动	永久停刊	三十七、十一、二十六、	出版法三十二条	本　署
竞存新闻	汉口	更名未予核准	永久停刊	三十七、十一、二十一、	出版法二十六条	本　署
小日报	上海	未办变更登记同一登记发行两报	永久停刊	三十七、十二、二十七、	出版法二十六条	上海市府
中建半月刊	北平	措词荒谬违背戡乱国策	永久停刊	三十七、一、四、	出版法三十二条	北平市府
真理新闻社	南京	造谣惑众违反戡乱国策	永久停刊	三十七、九、	出版法三十二条	国防部
昆明观察报	昆明	不法言论不确军情	停刊十天	三十七、九、十一、	出版法二十一条	国防部
大晚报	昆明	不法言论不确军情	严重警告	三十九、九、十一、	出版法二十一条	国防部
小春秋晚报	贵阳	转载币革消息错误引起纠纷	停刊一个月	三十七、九、二十八		贵州省会警局
导报	无锡	刊载诲淫文字	停刊七天	三十七、十、二十、	出版法二十二条	本　署
大风报	上海	攻击政府津贴报纸外汇措施	停刊一个月	三十七、十一、十八、		上海市府
江苏正报	江苏	刊载不实军事消息	停刊三天	三十七、十一、二十五、		江苏保安司令部
真报	上海	刊载诲淫文学	警告	三十七、十、二十九、	出版法二十二条	本　署

续上表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前方日报	吉安	言论不当	停刊七天	三十七、十一、二十六、		本署
展望周刊	南京	言论反动	停刊二月	三十七、十二、三、		本署
新路周刊	北平	言论反动	停刊二月	三十七、十二、三、		本署
小春秋报	长沙	言论荒谬刊载不实军事消息为匪宣传	停刊二周	三十七、十二、二十二、		长沙绥署
主流	南京	称共匪为共军	警告	三十七、七、十、		本署
真理新闻社	南京	泄漏军机造谣生事	警告	三十七、七、二十二、		国防部
新南京报	南京	刊载军事不实消息	警告	三十七、七、二十二、		国防部
新民报	重庆	荒谬	警告	三十七、七、二十三、		渝市府
晚晚报	长沙	诋毁元首	警告	三十七、七、二十六、		本署
中央日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南京日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和平日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大同晚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首都晚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续上表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　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新中华日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大刚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京华晚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益世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南京晚报	南京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益世报	上海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新民报晚报	上海	泄漏立法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大美晚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自由论坛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申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和平日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商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中央日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大公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东南日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续上表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　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新夜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时事新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新闻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大陆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予严重警告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字林西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予严重警告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正言报	上海	刊载立院消息	应予严重警告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世界日报	北平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华北日报	北平	刊载立院消息	应饬注意	三十七、九、七、		新闻局
群言杂志	上海	为匪宣传破坏经济政策	严重警告	三十七、九、		本　署
新路周刊	北平	为匪宣传破坏经济政策	严重警告	三十七、九、		本　署
大众夜报	上海	刊载塔斯社攻击王外长电讯破坏币革	警告	三十七、十、		本　署
舆论半月刊	上海	言论反动	严重警告	三十七、十、		本　署
新民晚报	上海	言论反动	严饬注意	三十七、十、		本　署
密勒氏评论报	上海	刊载黑市价格	警告	三十七、十、十二、		本　署

续上表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　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星　报	南京	破坏币制	警告	三十七、十、十二、		本　署
新中华日报	南京	渲染匪宣战略成功为匪张目	警告	三十七、十、十六、		本　署
大同晚报	南京	登载造谣消息	警告	三十七、十、五、		本　署
每日晚报	南京	登载不确匪情扩大渲染煽惑人心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		本　署
南京日报	南京	刊载大学教授呼吁停战文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一、		本　署
新中华日报	南京	刊载大学教授呼吁停战文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一、		本　署
民主日报	南京	刊载大学教授呼吁停战文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一、		本　署
南京人报	南京	刊载大学教授呼吁停战文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一、		本　署
益世报	南京	刊载不实军事消息淆惑听闻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六、		本　署
救国日报	南京	社论措词失检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七、		中宣部
南京晚报	南京	刊载皖北不实军事消息	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八、		总统府

续上表

五月来新闻杂志处分一览表

名　称	地域	处分原因	处分程度	处分日期	法令根据	检举机关
华美晚报	上海	刊载皖北军事消息	严重警告	三十七、十一、十八、		总统府
力行报	台中	诋毁戡乱国策离间台胞与祖国感情	警告	三十七、十二、三十一、		台省府
新星报	天津	言论偏激诋毁元首破坏戡乱	严重警告	三十七、十二、三十一、		国防部政工局
导报	无锡	为匪夸大宣传煽惑人心	警告	三十八、元、四、		京沪警备总部
南京晚报	南京	登载造谣消息淆惑听闻	严重警告	三十八、元、十、		本　署
正言报	上海	对王孝和案言论失检	停刊三天	三十七、十、五、		上海市府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11. 贵州省政府为查禁《新世界晚报》致内政部公函

（1949年2月10日）

贵州省政府公函　（卅八）民三字第2845号

中华民国卅八年贰月拾日

案据本府调查室主任何锦书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情业（一）字一四二八号签呈称："查本市新世界晚报于十月七日擅自登载匪军广播消息，淆乱视听，经签准咨请内政部依法处分在案。查该报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后登载《郑州解放后的真相》一文，经阅悉后详核

内容：一为批露我军失利、一为宣扬共匪德威，实属荒谬，无异替匪张目，乃即以电话向该社发行人杜松竹查询消息来源，据称系转载南京中国新闻第三卷第五期十一页，谨将原件立即缴呈，复经严厉警告，据杜松竹表示本埠已经发出，无法收回，至外埠决遵令停止寄发等语。查该报两度刊登此类消息，在内政部尚未咨复前拟请转饬市府酌予处分停刊三日，以敬效尤，如何之处，谨检同中国新闻一份、新世界晚报一份，签请鉴核。”等情，附呈中国新闻及新世界晚报各一份。据此，查该新世界晚报于去年十月七日擅自登载匪军广播消息，业经本府函请贵部核办在案，兹据前情究应如何处分之处，相应检附原报，函请查照一并核复办理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检送中国新闻及新世界晚报各一份〔略〕

主席　谷正伦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12. 浙江省政府关于查禁临海县《农工日报》等报刊情形致内政部代电及海潮通讯社等呼吁书

（1949年4月）

（1）浙江省政府致内政部代电（4月20日）

内政部公鉴：据报临海县海门区农工日报、工商日报（均给证有案）及台州国民新闻（该社登记旧证曾请换领新证，嗣因被控言论偏颇未予换发）等三家各有强销报纸，强登广告，强募稻谷、经费等敲诈勒索行为，经查属实。又椒江民报及民众新闻未经申请登记给证，擅自发行，亦属不合。除电饬临海县政府即将该五家报刊社勒令停刊缴证，并将农工日报、工商日报及台州国民新闻等三家违法事实移送司法机关侦办外，相应电请查照见复为荷。浙江省政府。（卅八）丑哿府警戍。计抄送报告书及证明结各壹份。

临海海门各报社情形报告书

1. 农工日报

(一)发行人——戚鹤年(现任保安司令部少将参谋)

(二)社长——王连国

(三)背景——该报原在三门县申请登记,社址应设该县,因要利用海门码头工人恶势力所以设在海门。

(四)登记情形——已领有内政部新闻纸登记证京警浙字第2101号一币。

(五)经费来源——并无固定基金,仅赖强销报纸及强登广告收入维持。

(六)内容——对地方新闻登载未见详实。

(七)篇幅大小——白报纸八开

2. 工商日报

(一)发行人——曹仁贤

(二)社长——　缺

(三)背景——临海县三民主义青年团

(四)登记情形——已领有内政部新闻纸登记证京警浙字第90号壹币。

(五)经费情形——除报费收入外向上海筹募经费及临海乡间硬募稻谷,民众莫不怨气载道。

(六)内容——对地方新闻报导似欠真实。

(七)篇幅大小——白报纸四开。

3. 台州国民新闻

(一)发行人——倪再堃

(二)社长——　缺

(三)背景——挂国民党牌子而对党无甚关系。

(四)登记情形——原有内政部登记证警字第10430号壹币已遗失,且系抗战前登记证,应办理换证手续,兹既已遗失,实难掉

换。

(五)经费来源——无固定基金,仅赖强销报纸及强登广告费收入维持。

(六)内容——对政府机关多攻讦,报导消息欠真确。

(七)篇幅大小——白报纸八开

4. 椒江民报

(一)发行人——柯潇魂

(二)社长——　缺

(三)背景——无背景,该报历史尚欠远。

(四)经费来源——仅赖报费收入刻苦维持。

(五)登记情形——登记证呈请换发中。

(六)内容——篇幅过小,消息报导欠充实。

(七)篇幅大小——土报纸四开

5. 民众新闻报

(一)董事长——林伦

(二)社长——雀墨三

(三)创刊经过——该社原定本年双十节创刊,惟据报海门已有工商、农工、台州国民新闻、椒江等四报,各户负担不堪,海门区据情后除通知停刊外,报县取缔。

兹经证得海门各报社情形如下:

一、农工日报社原设三门县,旋因经费关系停刊,该王连国将该报接收,改在海门付印出刊冒称社设三门。

二、工商日报,经费毫无,初以社内同人集资,继确由曹仁贤向上海及本县此岸乡民硬募稻谷,新闻报导尚欠真确。

三、台州国民新闻、工商日报、农工日报均无固定基金,国民新闻社有强销报纸,向各商号强登广告情事。总之该报等非法生事及索诈行为如向海门公利号及永安棉花商索诈,人言啧啧。

以上各点所具证照是实。

海门镇镇长许海风　章

海门镇商会理事长王仲光　章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2)海潮通讯社等向各界人士的呼吁书(4月　日)

临海的新闻事业遭受空前的厄运了!

——临海新闻同业为海门三报同时被迫停刊向各界人士呼吁

警察总署转各界人士公鉴:

我们临海县海门镇的新闻同业——工商日报,台州国民新闻,农工日报三家,同时被政府勒令停刊了。这无异是我们临海文化界的空前厄运,也就是扼杀了临海正在茁壮中的新闻事业!

台州国民新闻创刊抗战以前,工商日报创刊抗战期中,农工日报创刊胜利以后。在抗战期中,他们发挥了纸弹力量,对敌作艰苦文化斗争;在胜利以后,他们又复善尽言责,协助政府推行宪政,革新吏治,事实俱在,毋庸我们多说。而他们在高物价的压迫下,自力更生,赖刻苦精神,和他们私人朋友的爱护及援助,艰苦支持下去,这也事实俱在,毋庸我们多说。

谁知他们竟因太尽言责,随时忠实报导海门前区长孔庆荣劣绩,也随时忠实揭载当地人氏对孔庆荣的的批评。不幸竟使孔庆荣老羞成怒,种下祸根。乘省府发下调查表,调查新闻事业的机会,利用职权,挟恨捏报,罩准省府勒令停刊。

这一无理停刊措施,完全出于孔庆荣公报私忿,以"莫须有"诬架的结果,非但不合民主宪政的要求,而且有违政府诚意谋和广开言路的苦心,更是反背中央革新政治,尊重民意的意旨!

我们对于同业这一次突遭无理停刊,非但怀着无限的同情与愤慨,而且不禁为新闻事业前途悲!小小一个区长,竟可滥用职权,左右新闻事业的命运,我们新闻事业,还有保障可言吗?

现在我们誓为三报后盾，并且希望各界人士共起声援，为言论自由而努力，为新闻保障而奋斗！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13. 台湾省政府为查禁《台北晚报》致内政部代电

（1949年5月27日）

内政部公鉴：案查本省《台北晚报》于本年五月十一日刊载《公教人员的哀鸣》一文，内容歪僻，措词乖谬，显属造谣惑众，依出版法第廿一条之规定应予停止发行，爰经本府于同月十四日令饬本省警务处会同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克日切实执行去后，兹据该处叁拾捌辰筱警刑字第一五六五三号签呈内开：一、案奉钧府卅八辰寒府绎乙代电内开：查台北晚报造谣惑众，显系违反出版法第廿一条之规定，应予停止发行，除转报内政部核备并分令新闻处外，希即会同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克日切实执行具报为要。二、遵即会同警备总司令部政工处，指派本处刑警副总队长杨济华、政工处执行队长唐启瑞、台北市警察局督察李延骥，持同警备总司令部饬令停止发行代电一件，前往执行。三、兹据该员等复称台北晚报已于昨（十四）日登载"为整理内部业务自今（十五）日起暂行休刊"启事一则，事实上本（十五）日已未出刊，除饬应遵令停止发行外，并附缴京警台字第一八一号内政部新闻纸登记证乙枚，理合报请察核。四、奉电前因理合将执行该报停止发行情形报请察核，等由。并责同该报所领之京警台字第壹捌壹号内政部新闻纸登记证乙纸到府，相应将本案经过情形连同缴还之登记证一并电请查备为荷。附京警台字第壹捌壹号登记证乙纸。台湾省政府。卅八辰府绎乙。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14. 内政部编印全国新闻纸杂志社处分登记册

（1949年　月　日）

一、警告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大光报	广东				
5938	渝市政府	新蜀报	渝	36.9.20	虚构匪情		
2371	中宣部	民力报	江西浮梁	36.5.7	言论越轨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3066	上海市政府	大风报	上海	36.6.5	言论偏激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3864	上海市府	时代日报	上海	36.6.26	刊载无稽消息		
5313	浙江省政府	台州国民新闻	浙江台州	36.9.2	刊载双十节昼报内容荒谬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卫联强	星光日报	福建	36.11.12	为共产国际宣传		
3406	院新局	大公报	上海	36.6.11	刊载救济共匪汲县案与事实不符		
3324	上海社会局	铁　报	上海	36.6.12	刊载不实消息		
5716	院新局	时代日报	上海	36.8.21	刊登共匪广播		俄人主办
5716	院新局	大公报	上海	36.8.21	称共匪为共军		
5716	院新局	新民晚报	上海	36.8.21	称共匪为共军		
6052	国防部新局	南京晚报	南京	36.9.15	捏造空军失事消息		
6269	国防部新局	北平新报	北平	36.9.20	刊载不实消息		
		平明日报	北平	36.9.20	刊载不实消息		
		北平时报	北平	36.9.20	刊载不实消息		
		世界日报	北平	36.11.3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　办日　期	内　　容	触　犯章　则	备考
		北平时报	北平	36.11.3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国民新报	北平	36.11.14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平明日报	北平	36.11.14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经世日报		36.11.14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中华时报	上海	36.11.14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晚　晚　报	湖南	36.11.14	称共匪为共军	违反动员规定	
4557	院新闻局	无锡青年	江苏	36.7.23	刊载反动言论		
7445	院秘处	中央日报	南京	36.11.25	侮蔑伊斯兰教		
	自办	国民新报	北平	36.11.28	仍称共匪为共军		
	自办	益　世　报	天津	36.11.28	称共匪为共军		
	自办	晚　晚　报	长沙	36.12.12	仍称共匪为共军		
	自办	四川儿童日报	四川	36.12.12	称共匪为共军		
9105	河南省政府	开封工商日报	开封	36.12.15	刊载不实消息		
9105	河南省政府	复兴通讯社	开封	36.12.15	发布不实消息		
9262	河南省政府	河南晚报	河南	36.12.22	刊载何应钦东山再起妨碍部队团结		
	自办	厦门星光日报	厦门	36.12.24	称共匪为共军		
	自办	群　力　报	福建泉州	37.1.7	刊登目前的东北面临三危机消息一则煽惑人心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　办日　期	内　　容	触　犯章　则	备考
	自办	小春秋报	长沙	37.1.8	刊登目前的东北面临三危机消息一则煽惑人心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自办	时代日报	上海	36.11.15	称共匪为共军		
	自办	真善美	天津	37.2.12	称共匪为共军		
	自办	新民报	成都	37.2.16	刊东北三大危机	出版法第二十一条	
	自办	京华晚报	南京	37.3.1	刊鄂省民谣三首言论荒谬	二十一条	
		观　察	上海	37.2.21	内容偏激为匪张目		
		世界知识	上海	37.3.9			
	自办	罗宾汉	上海	37.3.27	诲淫	二十一条	
3097	河南省府	中国时报	开封	37.4.23	刊《河南还能征兵征粮吗》一文言论荒谬	二十三条	
		前锋报	开封	37.4.23	刊《河南还能征兵征粮吗》一文言论荒谬		
3142	福建省	厦门南侨日报	厦门	37.4.23	民谣一篇有辱元首之嫌	廿八条	
		建设日报	南京	37.5.15	称共匪为共军		
		新　闻	南京	37.6.10	称共匪为共军		
		主　流	南京	37.7.10	称共匪为共军		
		观察报	昆明	37.7.3	代替奸匪宣传		
		中国评论日报	南京	37.6.18	侮辱国大		
		真理新闻社	南京	37.7.12	泄漏军机造谣生事		
		新南京报	南京		刊载军事不实消息		饬注意改进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新民报	渝	37.7.23	荒谬		
		晚晚报	长沙	37.7.26	诋毁元首		
	院新闻局	中央日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肆字6836	院新闻局	南京日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和平日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大同晚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首都晚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新中华日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大刚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院新闻局	京华晚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院新闻局	益世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院新闻局	南京晚报	南京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院新闻局	益世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院新闻局	立　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新民报晚刊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大美晚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自由论坛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申　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和平日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商　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中央日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大公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东南日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新夜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院新闻局	时事新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新闻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院新闻局	大陆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予严重警告
	院新闻局	字林西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予严重警告
	院新闻局	正言报	上海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予严重警告
	院新闻局	世界日报	北平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院新闻局	华北日报	北平	37.9.7	泄露立法院财政军事外交检讨秘密会议消息		应饬注意
		群言什志	上海	37.9	为匪宣传，破坏政府经济政案		严重警告
		新路周刊	北京	37.9	言论反动诋毁政府，同情匪军破坏币制		严重警告
	自办	大众夜报	上海	37.10	刊载塔斯社攻击王前电讯破坏改革币制		警告
		舆论半月刊	上海	37.10	言论反动		严重警告
		新民晚报	上海	37.10	言论反动		严饬注意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　办日　期	内　　容	触　犯章　则	备考
	自办	密勒氏评论报	上海	37.10.12	刊载金艮美钞黑市价格		警告
	自办	星　　报	南京	37.10.12	破坏币制		警告
	自办	新中华日报	南京	37.1.12	渲染匪军战果成功为匪张目		警告
	自办	大同报晚刊	南京	37.2.5	登载造谣新闻		警告
	自办	每日晚报	南京	37.11.10	登载石确匪情扩大渲染谣惑人心		警告
	自办	南京日报	南京	37.11.11	刊载大学教授呼签停战云		警告
	自办	新才华日报	南京	37.11.11	刊载大学教授呼签停战云		警告
	自办	民主日报	南京	37.11.11	刊载大学教授呼签停战云		警告
	自办	南京人报	南京	37.11.11	刊载大学教授呼签停战云		警告
	自办	益 世 报	南京	37.11.12	刊载不实军事消息淆惑听闻		警告
	中宣部	救国日报	南京	37.11.17	谈论措词失检		警告
	总统府	南京晚报	南京	37.11.18	刊载皖北不实军事消息		警告
	总统府	华美晚报	上海	37.11.18	刊载皖北不实军事消息		严重警告
	台省府	力 行 报	台中	37.12.31	诋毁戡乱国策离间台胞与祖国感情		警告
	政工局	新 星 报	天津	37.12.31	言论伪□诋毁元首破坏戡乱		严重警告
	京沪警备总部	导　　报	无锡	38.1.4	为匪夸大宣传谣惑人心		警告
	自办	前线日报	上海	38.1.2	登载造谣消息		警告

二、定期停刊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容	触犯刑章	备考
		飞报	上海		诲淫诲盗	出版法二十二条	两个月
	自办	民风报	汉口	36.12.18	诲淫	出版法二十二条	两个月
4189	上海市府	大风报	上海	36.7.12	违法刊载		一周
4322	渝市府	商务日报	渝	36.7.16	违法刊载		三天
	中宣部(本部先查办)	罗宾汉	上海		刊载妨害风化文字	出版法二十二条	三个月
		诚报	上海		刊载妨害风化文字	出版法二十二条	三个月(免除处分)
		飞报	上海		刊载妨害风化文字	出版法二十二条	三个月(免除处分)
		戏报	上海		刊载妨害风化文字	出版法二十二条	三个月
		诚报	上海		刊登污蔑伊斯兰教文字		三天
	自办	时与文周刊	上海	36.11.18	代替奸党宣传污蔑友邦(院新局亦来函请查办)		一月
	河南省府	时代新闻社	河南	36.11.19	刊登与事实不符之军事消息		七天
431	上海市府	话报	上海	37.1.23	诲淫刊载		三日
689 636	院秘处中国回教会	新民报	上海	37.2.5	侮蔑回教		
111	院新局	风报	上海	37.2.2	损害中华民国利益消息		两个月
	自办	新快报	上海	37.2.19	刊诲淫文字	廿二条	二个月
1555	主席交下	真理新闻通讯社	南京	37.3.20	泄露军机		二周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构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刑章	备考
	自办	江苏民报	无锡	37.4.16	诲淫	廿二条	二周
	自办	现象报	广州	37.4.12	诲淫	廿二条	减为三天
		西南日报	广州	37.4.12	诲淫	廿二条	减为三天
		国华报	广州	37.4.12	诲淫	廿二条	减为三天
	湖南省府	群声报	长沙	37.4.29	诲淫	廿二条	二月
	湖南省府	庄　报	长沙	37.6.8	刊载淆乱听闻消息		三天
	国防部	昆明观察报	昆明	37.9.11	不法言论与不确军情	廿一条	停刊十天
	国防部	大观报晚刊	昆明	37.9.11	不法言论与不确军情	廿一条	严重警告
	贵州省会警局	小春秋晚报	贵阳	37.9.28			一个月
	自办	导　报	无锡	37.10.20	刊载诲淫文字	廿二条	七天
	自办	真　报	上海	37.10.29	刊载诲淫图画文字	廿二条	改予警告
	沪市府	大风报	上海	37.11.18	攻击政府津贴		一个月九月廿八日起
	苏保安部	江苏正报	江苏	37.11.25	刊载不实军事消息		三天
	自办	吉安南方日报	吉安	37.11.26	言论不当		七天
	自办	展望周刊	南京	37.12.3	言论反动		二月
	自办	新路周刊	北京	37.12.3	言论反动		二月
	长沙绥靖公署	小春秋报	长沙	37.12.22	言论荒谬刊载不实军事消息为匪宣传		两周

三、永久停刊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容	触犯章则	备考
		建国日报	北平	35.10			因案停刊
		真源报	河南				奸匪陷城停刊
		民声报	广东高要	36.11.6	言论荒谬	出版法二十一条	
		联合特刊	渝		未申请登记	出版法九条	
		活路月刊	渝				
		职业青年月刊	渝				
		唯民月刊	渝				
		天津俄文新声日报	天津				未出刊
		中国新闻	天津				自动停刊
		力行新闻报	天津				自动停刊
		国光报	天津				未发刊
2888	上海市政府	理论与现实	上海	36.5.22	言论反动未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出版法二十六条	
3225	张成之句容	大风报	江苏	36.6.5	未经登记	出版法十条	
3136	上海市警局	新诗歌	上海	36.6.11	言论荒谬	出版法二十一条	
		天报	上海				
3507	浙省府	新生报	浙江	36.6.18	言论荒谬	出版法二十一条	
5014	浙省府	海潮通讯社	浙江	36.8.21	未经登记	出版法九条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5121	上海市政府	现代文摘	上海	36.9.22	言论反动	出版法二十一条	
5121	上海市政府	现代新闻	上海	36.9.22	言论反动	出版法二十一条	
5200	青岛警局	新生通讯社	青岛	36.8.30	社长因案停刊		
5247	浙江省政府	象山港	浙江	36.9.4	该刊在未正式登记即违出版法		
		贵州工报	贵州				自动停刊
7702	江西省政府	民主世纪	江西赣州	36.11.7	内容荒谬	出版法二十一条	
6820	江苏省政府	崇光报	苏	36.11.6	言论左倾	出版法二十一条	
7609	松江参议会	前锋报	江苏松江	36.11.6	未经登记	出版法九条	
7370	政院新闻局	大　报	苏	36.10.29	言论荒谬，未经审准登记	出版法九条	
	自办	戏　报	上海	36.12.25	诲淫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上海人报	上海	36.12.25	诲淫	出版法二十二条	
		警声月刊湖北版	湖北	36.12.31	未经登记	出版法九条	
		云南日报晚刊	云南	36.12.31	自动停刊	出版法十五条	
		新光报	云南	36.12.31	逾限未发行		
		建国日报	云南	36.12.31	未创刊		
3306	上海市府	文汇报	上海	36.6.4	刊载反动文字及消息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上海市府	新民报晚刊	上海	36.6.4	刊载反动文字及消息		新民晚报奉院令复刊
	上海市府	联合晚刊	海外	36.6.4	刊载反动文字及消息		
4187	陈文君	洪涛周刊	湖南	36.7.19	组党劫杀报刊		
4645	国防部	九江型报	江西	36.7.31	言论素不正确并未申请变更登记		
4697	国防部	中国新闻通讯日刊	南京	36.8.23	不实陈述		已另准中国新闻登记
4891	国防部肖劲军	新生日报	河北	36.8.7	公务员不得投资于其服务机关监督之新闻出版事业		
4966	国防部	沈阳新报	沈阳	36.8.14	未行申请登记	出版法九条	曾不服处分已复依法另行申请登记
5282	李成章	江海日报	苏	36.8.29	未行登记发行人并有汉奸嫌疑	出版法九条	
	金渭	中大新闻	南京	36.9.3	未经登记并刊登全国学联为魏德特使来华发表声明	出版法九条	该刊未登记
7110	青岛市府	青岛艺坛	青岛	36.10.23	未经登记	出版法九条	
4861	上海市府	光　报	上海		刊登本部密会上海警局取缔外文报纸有损中华民国利益		通行各省市严饬新闻界注意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9525	丁实之等	新海报	江苏东海	36.12.31	未经本部登记发行人且有汉奸嫌疑		
	院新局	靖江日报	江苏	36.12.25	言论反动扰乱军心	出版法二十一条	已于四月准予复刊
	自办	上海风光	上海	36.12.3	诲淫诲盗之刊载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新上海	上海	36.12.3	诲淫诲盗之刊载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中外春秋	上海	36.12.3	诲淫诲盗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海　燕	上海	36.12.3	诲淫诲盗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见　报	上海	36.12.3	诲淫诲盗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小　说	上海	36.12.3	诲淫诲盗	出版法二十二条	
	自办	大众报	汉口	37.2.4	消沉士气动摇军心	二十一条	
	自办	大众通讯社	汉口	37.2.4	登记之事项为不实之陈述	二十六条	
	自办	晚晚报	长沙	37.2.13	刊“愈戡愈乱”及一个流产的剿匪战略，煽动离间造谣生事并代共匪宣传	二十一条	
		时事公报	宁波	37.2.14			逾期未申请换证
		新海报	江苏东海	37.2.14			前已办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地点（社址）	查办日期	内　容	触犯章则	备考
	自办	国讯周刊	上海	37.3.5	屡次刊载违法言论		选经严密注意在案
	渝警局	募　仿	渝	37.4.22	未登记	廿六条	
	自办	行　报	安徽	37.5.15	未登记	廿六条	
	汉口特别市党部	星　报	汉口	37.5.14	言论反动	总员法廿二条	
		新民报	南京	37.7.5	违反出版法廿一条		
	湖南省政府	实践晚报	长沙	37.9.24	言论反动	总动员法廿二条	
	浙江省府	宁波时事晚报	宁波	37.10.11	刊载不实消息扰乱地方治安且未经核准登记	出版法第廿六条	
		再选旬刊	上海		言论反动		
		新中华日报	南京		言论反动		
		大学评论	南京	37.11.26	未依法申请重新登记	第廿六条	
	自办	观察周刊	上海	37.11.26	言论反动	第卅二条	
	自办	竞存新闻	汉口	37.12.21	由竞存通讯社更名未予核准	第廿二条	
	上海市府	小日报	上海	37.12.27	原发行人私自转让未报申请变更登记凭同一登记证同时发行报	第廿二条	
	北京市府	中学生月刊	北京	37.1.4	措词荒谬违背戡乱国策		
	自办	时事新报晚刊	上海	37.1.12	未申请登记	第廿二条	

四、查禁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查禁日期	地址(社址)	内　容	触犯刑章	备考
		解放日报		北平			
		鲁迅晚报		北平			
		冀热辽日报		北平	中共冀热辽军区主办		
		晋察冀日报		北平			
		长城日报		北平	中共冀东区主办		
		冀东子弟兵报		北平	中共冀东军区主办		
		战火报		北平	共匪十五旅政治部主办		
		黎明报		北平			
		解　放		北平			
		新星画报		北平	中共主办内容诋侮来华美军诽谤政府专政		
		新五通讯社		北平	左倾		
		真理报晚刊	36.7.5	北平	言论荒谬		
		新华日报		开封			
		胜利周报		成都			
		时代电影		成都			
		呼　吸		成都			
		学生报		广州	中共对青年学生之宣传刊物		
		生活导报		广州	中共对青年学生之宣传刊物		
		华商报		广州			
		正　报		广州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查禁日期	地址(社址)	内　容	触犯刑章	备考
		新文艺		广州			
		现代生活		广州			
		联合增刊		广州			
		学生报		昆明	中共外围		
		中国周报		昆明			
		妇女旬刊		昆明			
		昆明新报		昆明	中共主办		
		中国通史	36.9.26	昆明	共匪中央研究院编写，内容讲多曲解		
		中国史纲	36.9.26	昆明	共匪中央研究院编写，内容讲多曲解		上海出版
		联合三日刊		渝			
		群众半月刊		渝			共党主办人员总撤退后已无形停刊
3767	中宣部	论当前时局	36.6.21	广西	言论荒谬	出版法二十一条	
		经济月刊		上海			
		新文化		上海			
		中国学术		上海			
		清　明		上海			
2564	河南省政府	学生新报	36.5.16	上海	言论荒谬		
2605	部长交下	新音乐月刊	36.5.20	上海	言论荒谬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查禁日期	地址(社址)	内　容	触犯刑章	备考
3809	国防部二二所	新五月演义	36.6.26	上海	言论荒谬		
4967	内政部令	最新中国分省全图	36.8.9	上海	错误甚多		
7248	行政院新闻局	人性的恢复	36.10.18	上海	左倾反动小册	出版法二十一条	
5642	行政院新闻局	困兽记	36.9.22			出版法二十一条	
		自由世界		香港			
		正　报		香港			
		青年知识		香港			
		中国农村		香港			
		文　萃		香港			
		文艺业刊		香港			
		自　由		香港			
		民　潮		香港			
6380	中宣部	向炮口要饭吃	36.9.24		奸党刊物言论荒谬	出版法二十一条	
6410	天津市政府	时代批评	36.9.29		言论反动		
		中国文摘	36.9.5	香港	民主同盟主办		
	福建省政府	永定月刊		新嘉坡	刊载反动言论文字		禁止进口
8001	湖南省政府	江湖话	36.11.18	湖南			
		袍哥入门	36.11.18	湖南			
		红帮汉留人物故事	36.11.18	湖南			
	云南省政府	西南边疆旬报	36.12.31	云南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查禁日期	地址(社址)	内　容	触犯刑章	备考
	云南省政府	昆明正论周报	36.12.31	昆明			
	云南省政府	大众周报	36.12.31	昆明			
	丁伯诚	烽火东北	36.7.7		代替奸党宣传刊物		
	丁伯诚	台湾真相	36.7.7		代替奸党宣传刊物		
	丁伯诚	五月的随想	36.7.7		代替奸党宣传刊物		
	丁伯诚	新畜生颂	36.7.7		代替奸党宣传刊物		
	丁伯诚	人权之歌	36.7.7		代替奸党宣传刊物		
7727	云南省府	甚么是国民大会	36.11.15		诬蔑国大		
	自办	黑色的诅咒	36.11.18		代替奸党宣传刊物		
	浙江省府	浙大周刊	36.12.12	浙江	言论反动未经登记		
892	湖南省政府	中国各党各派现状	37.2.4	湖南	为匪宣传		
		中国帮会青红汉留	37.2.4	湖南	会党刊物妨碍治安		
		窃国大盗袁世凯					
		中国四大家族					
		愿望					
		国大演义					
		论喝倒彩					

续上表

收文字号	来文机关	名　称	查禁日期	地址(社址)	内　容	触犯刑章	备考
	重庆市政府	向群众学习	37.1.29		内容荒谬言论反动	出版法卅一条	准重庆市府函经由部通出
		学甚么	37.1.29		内容荒谬言论反动		省市政府查禁至禁止入口
		北行漫记	37.1.29		内容荒谬言论反动		省市政府查禁至禁止入口
		国讯周刊	33.3.5	香港	内容荒谬言论反动		予上海国讯同时取停
	丁伯诚	闻一多传	37.3.8		内容代匪宣传		
		生　路	37.2.27		内容荒谬		
		学生周报	37.1.22		内容左倾		新加坡出版
		佛德浅释	37.3.20		诋毁政府侮蔑元首内容荒谬		
		认识美国	37.4.2		内容荒谬		
		流着血战斗	37.4.24		内容反动		
	浙省府	瓯中周刊	37.1.4	瓯海	内容荒谬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四〕社会文化设施

(一)社会文化机构的“复员”与图书文献的接收

1. 沈兼士为拟接收伪新民书馆报告书致教育部呈

(1945年11月12日)

伪新民印书馆系日敌于武力侵略外,用以负印教科书之专责、施行奴化教育、期达文化侵略之目的者,谨于接收后,简要报告该馆概况及现状如下:

(一)馆址　北平阜成门外北礼士路。

(二)成立年月　创立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于次年七月登记为伪中国法人。

(三)组织　系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组织,由伪官方与敌商民结合资力经营之。

(四)资本　总额伪联币伍百万元,分十万股,每股五十元,伪方官股(初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后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五万股,敌方商股五万股,股款已收四分之三,即已收三百七十五万元。

(五)设备　有平房二十八栋、楼房四所、(城内房屋二所系自有、城外房屋系租自成达中学董事会)印刷装订等等机械二百六十余架、暖气锅炉一、(已坏待修用)家具一千二百余件、图书三千余册,规模宏大,设备完善,并富有空地足资发展。

(六)过去营业　活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凹版印刷,三色版印刷,装订,发行及贩卖国定教科书,出版书籍、杂志、地图、挂图、教科用参考书,经售各种文具及事务用品,铸造及贩卖各种铅字。

(七)接收后现状　现留用职员四十余人、工人三百余人，正赶印国定教科书，承接有数件外界印件，材料除一部分须临时购用外，所存纸料油墨等，约可供三四个月应用，须随时添购。接收现金为五百余万元，除去上月开支外，现存三百余万元，约可够本月(十一月)开支用，以后待营业收入或另筹款以资维持。

附今后经营管见

日敌经营此印书馆，约历七年，能有如此良好基础，实非易事，原来既有半官营性质，接收后似仍以官商合营或纯粹国营为宜，其前途首须以编印教科书及各种参考书供全国大中小学应用为主，承接外界印件为副，俟有余力再进而为文化工业之改良制造与建设，如印刷机械之制造、各种字体之改良、造纸制油墨等工业之建设，均可逐步推进，使其尽量发展，则福利于全国国民当非浅鲜矣。谨此。敬呈　朱部长钧鉴

沈兼士谨具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2. 北平图书馆陈报将海源阁藏书收归国有经过情形呈

(1946年2月18日)

案奉钧部三十五年元月廿四日渝社字第〇四九八四号代电内开："海源阁藏书收归国有，已由宋院长批定为一千五百万元，合亟电仰转饬就近拨付，并派负责人员协同沈特派员与张市长洽商运书事宜，仍将洽办经过报部。"等因。奉此，查聊城杨氏海源阁藏书九十二种，前经平津士绅潘復、常郎齐、王绍贤及现任天津市市长张廷谔等组织存海学社，购存于天津盐业银行，已历有年，所【故】上年十一月中职馆以平津故家文物散失堪虞，亟应收归国有，以资保存，曾呈请钧部拨给专款，旋奉指令照准，并拨发专款备用各在案。窃以海源阁藏书首在拟购之中，即与该学社各股东商谈办理，

适宋院长视察平津，经与张市长面洽，将原书作价一千五百万元收归国有，交由职馆购藏，并在馆特辟存海学社专室，以资纪念。职馆当于一月廿二日派员赴津洽办，将价款一千五百万元交由张市长派李秘书家瑛代表到场监视，比经一一点交清楚，计原书九十二种一千二百零七册，分装七大箱，于二月一日起运来馆，并经张市长委托杜副市长建时亲自率队督运，书既到馆，连同原箱保藏于善本书库内，二月五日由行政院驻平办事处特派张冠儒先生暨钧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特派葛信益先生会同莅馆开箱查验无误，除俟将该项书籍登记编目，遵照宋院长指示成立存海学社专室用资纪念外，理合将本馆收购海源阁藏书及点运各情形，并钞同点收书目二册具文呈请鉴核备案示遵。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国立北平图书馆馆长袁同礼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杨氏海源阁书目

四经

毛诗郑注（原缺一之十七卷）	一册一匣
尚书集传	八册一匣
仪礼郑注	十二册　匣
礼记郑注	册一匣

四史

史记（书匣原题五十九卷）	二十六册二匣
汉书	六十册六匣
后汉书	四十册四匣
三国志	三十二册四匣

宋本经类

大戴礼记	四册一匣
春秋集解（中箱本）	三十册一匣

诗说	八册一匣
谷梁传	八册一匣
朱文公家礼	三册一匣
春秋名号归一图	二册一匣
元本经类	
韩鲁齐三家诗	一册一匣
尔雅	三册一匣
诗传通释	八册一匣
书集传	十册一匣
春秋属辞	八册一匣
四书辑释	三十二册六函三匣
礼书	二十册二函
乐书	二十册二函
说文字原	册二匣
古今韵会举要	三十二册一匣
宋本史类	
前汉书	六十册
后汉书	六十册
资治通鉴考异	十四册二匣
通鉴纪事本末	八十册十六函
方舆胜览	二十册四匣
两汉博闻	十二册一匣
元本史类	
佛祖通载	二十册一匣
宋本子类	
经史证类本草	三十二册
王氏脉经	八册二函一匣
宝晋山林拾遗	十册二函一匣

真西山读书记　四十八册六函

元本子类

纂图互注五子：老子、庄子、荀子、杨子、列子　二十四册一匣

二程遗书　二十四册四函一匣

世医得效方　二十册一匣

晁氏诸病候论　十六册一匣

古今源流至论　二十册二匣

宋本集类

离骚草木疏　一册一匣

骆宾王集　二册一匣

韩昌黎集　二十八册四匣

元丰类稿　二十四册二匣

刘后村集　十册二函二匣

张乖崖集　四册一匣

东莱博议　十二册一匣

会稽三赋　二册一匣

元本集类

东维子集　八册一函一匣

唐文粹　四十八册六函

国朝文类即元文类　三十六册

以上五十一种杨目原题宋元板（宋三十二、元十九）

明板一种

嘉祐集　十四册

抄校本

栟榈集（黄校）　二册一匣

春秋繁露（黄校）　三册一匣

归震川评点史记（汲古阁刻本，录归震川批）　十册一匣

东京梦华录（汲古阁刻本士礼居校）　一册

管子(陆敕先校)　六册一匣
韩非子(黄校)　二册一匣
说苑(程刻本、黄校)　三册一匣
淮南子(自署著言及星衍校)　二册一匣
意林(黄跋)　二册与墨子鹖冠子合一匣
国语(黄校)　四册一匣
唐诗鼓吹(何义门校)　十册一匣
中州集(开化纸汲古刻录何义门校)　十册一匣
郘扫编(黄校宋本汲古刻本)　一册
与洞天清乐集合一匣
孟东野集(黄校)　二册一匣
仪礼要义(影宋本)　十册一匣
石药尔雅(毛抄本)　一册
汗简(钱抄本)　二册一匣
金石韵府(硃抄)　四册一匣
集钟鼎文韵选　二册一匣
太平宝训政事纪年　五册一匣
何义门字书八法未刻稿　二册一函一匣
砚笺(毛抄黄跋)　二册一匣
六帖补(抄淳祐平)　六册一匣
鹖冠子(黄校抄本)　三册
墨子(黄校抄本)　三册
古今姓氏遥华录(明抄蓝格纸)　十三册一匣
灵台秘苑　六册一匣
洞天清录(黄校)　一册与郘扫篇合一匣
小畜集(黄校)　八册一匣
西崑酬唱集(毛抄本)　一册一匣
元人集十种抄本

魏青崖集
耶律双溪醉隐集
侯艮斋集
王伊滨集
宋燕石集
吴闻过斋集
周姓情集
沈花溪集
史青金集
刘羽庭集
} 共四十八册

以上校抄本四十种

统共九十二种一千二百〇七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蒋復璁等报告接运文澜阁四库全书经过情形呈

（1946年9月2日）

谨呈者：本委员会系三十四年二月间浙江省文澜阁四库全书由钧部运抵陪都后所组织，以保存浙江省立图书馆所有文澜阁本四库全书为任务。浙省四库全书战时蒙钧部设法运存内地，今于胜利以后，又蒙准拨款运送回浙，已于七月间安全到达杭垣。兹谨将本会主办接洽及运回经过情形，及本委员会任务已毕是否予以撤销各情，分别呈报于后：

一、此次呈准运书接洽之经过　本会成立以来，以委员散处，不常开会，惟常委等常晤集商议保存事宜，督导秘书毛春翔在青木关谨慎守护，并于六七月间全部暴晒，随时有报告至会。及八月间抗战胜利，本会旋即开会商讨运输办法，一月三十一日奉钧长渝签拟具复，当与钧部社教司总务司商议，以水运既欠安全，空运则与

有关当局接洽困难，故决定由公路陆运。四月杪与交通部公路总局洽商，承介绍渝蓉广商车总队租三吨卡车六辆，即将情形呈报，并附呈概算，当蒙批准，并派定社会教育司徐科长伯璞领队，会同本会秘书兼管理员毛春翔及部中职员黄阅等共六人押运，所有运费概算，以随车警卫人数增加，核定连原呈数共计三五，〇九二，五一八元·一八，由徐科长如数向会计处领出付交。前项车辆系五月八日开赴青木关装载文澜阁四库全书及附藏书共一百五十六箱，至十一日自渝启行。车上计有押运人员六人，勤务二人，警卫一班计十一人；警卫系函请内政部警察总队派遣，并携足子弹，以保旅途之安全。商车总队方面，每车司机助手各一人，并有熟谙汽车修理之技工一人。一面并妥订开车规则，督令遵守。

二、运回杭州旅程大概经过此次由陆路运回之旅程，规定经贵州湖南江西而至浙江，原期一个月至四十天可以到达，奈因战后公路修复良窳不一，江渡车多拥塞等待，及雨季多雨桥梁冲坏，与一部分车辆为路坏受损随时修理等原因，致时至阻碍，超出预定日程，经过五十六天，始得全部抵运杭州。自五月十一日自渝启程，十六日抵贵阳，停留数天，三十日始到达衡阳，在邵阳衡阳间曾遇匪途劫前行之车，当由押运人员督令警卫开枪驱散，除该队另呈内政部外，曾由陈秘书景阳签报钧长有案。自此东行入赣，至六月十二日到达上饶。此时适为霉雨季节，赣境公路素劣，大雨冲坏桥梁，正在修理中，以是等待较久。又闻悉浙境公路路基更坏，而浙赣铁路则已恢复通车，故经派毛春翔先行搭车赴杭，向浙江教育厅报告，并与路局商量自诸暨用火车装载卡车至杭之办法，接洽就绪，路桥初告修复，于二十八日开抵诸暨。自此即将书车装载火车，分次运杭，于七月三日与六日先后装运，至六日下午止全书安全抵运杭垣，自城站装赴外西湖浙江省立图书馆卸放。

此次文澜阁运书回杭州，浙省各界与全国学术文化界均甚注意称颂，浙江省立图书馆对钧部尤深表感激。事后屡通函电，运到

后即置放于孤山分馆书楼，押运诸人员并助同开箱庋藏，清点竣事。中央通讯社对此已有报导，分载各报，浙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并特为此开会，请徐科长与毛春翔二人前往报告。本委员会于此，并愿代表浙省教育界与全浙人士对于钧长翼护人物之厚泽，谨表崇高之敬意，并向钧部主管司科诸公谨表感谢！

三、经费支付另案呈报　此次运费，除对商车总队车租连回空费照公路局章计算计三一，三九二，五一八元一角八分，系由钧部会计处照此数制付支票在渝一次付讫外，其余旅宿办公费警卫追加费及杂支等，共列三，七〇〇，〇〇〇元，因预算日程太少，又为节省公币，故编列概算较少，其后以行程超过二十余天，又以自诸暨装载火车及来往费用，超过较巨。所有收支各数及报销手续，徐科长系奉部派督运，当另案呈报。

四、本会任务完成善后请予指示　谨查本会规程第一条规定，原为"在战时保管浙江省立图书馆所有之文澜阁本四库全书"而设立，今战事结束，教员复员，而本会所保管之前述图书，已于七月六日安全运还，由浙江省教育厅监同浙江省立图书馆点收竣事，仍为该馆之特藏图书，是本会任务业已告一结束。本委员会既为抗战时期一特定任务之组织，似应随是项任务之结束而无须存在。除五月份以前列支经费由本会秘书毛春翔随时报销运费由徐科长另案报销外，理合将本会运书回浙经过与任务结束各情，备文呈报钧核指令祇遵。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蒋復璁

浙江文澜阁四库全书保管委员会常务委员　顾树森　谨呈

陈训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1946年度工作报告

（1946年12月　日）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三十五年度工作报告

一、藏品之整理及登记

本年度所整理登记之物品，计有彭山汉墓所出陶俑陶器及金属物等八百四十八件，李庄宋墓所出陶俑陶器十二件，本处收购史图博教授在海南各地所采集民族标本三百六十件，每件为制一卡片，计作卡片一千二百二十张。是项工作，仍由专门设计委员曾昭燏负责，于本处迁京以前完成。

二、中国古代静磁学之研究

专门设计委员王振铎于三十四年著"中国古代有关静磁学上之发现及发明"一书，本年度继续其未竟工作，为是书绘就插图五十六幅，图表五幅，又校对中文所引史证各条，并将第四章改写。全文成功后，为缮一副本，准备付印。

三、自贡制盐工业之调查

专门设计委员谭旦同本年度将自贡制盐工业，一方面作综合性之调查，即进行盐场全貌之观察，如环境、沿革、行业组合、控制机构、劳资关系、产量消长、制度及陋习等项，各为记录，一方面将以前工作，如凿井部门汲滷及制盐部门，装运部门，所得资料，作初步整理，发现遗漏即随时补充。是项工作，于九月底以前完成。

四、麽些经典之翻译

本年度专门设计委员李霖烁及书记和才共同译出之麽些经典，计有四种（一）多巴神罗经，（二）都萨峨突列传经，（三）孤色突赤列传经，（四）哥来秋招魂经。以上四种经典，皆系用象形文字写成者。译法先录原文，然后标音直译，再意译，有需说明解释者又加附注。译出之书且自工楷誊清，他日只须摄影制版，即可印出。

五、复员经过

自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后，本处复员工作，即积极进行。本年年初主任李济由渝飞京，主持复员各事，并聘李景聃为专门设计委员，办理在京行政及房屋修缮各种事宜。李庄方面，亦极力作还都之准备；先将散置在外之古物标本等，一一包裹装箱；次将必需运京公物之件数及其重量体积，作精密之计算，造具清册，每件并各为编号并加涂徽识，以便识别；再将在川工作，次第结束。同时派专门设计委员王振铎至渝，与中央研究院合作，办理迁运各事。至本年十月十三日，本处在李庄之全部重要公物及大部分员工，乘中央研究院所包定专轮，自李庄起程，十四日到渝，将全部公物寄存南岸卜内门仓库。二十日本处大部分职员，乘中央研究院专杭自渝飞京。所有员工行李，由编纂委员莫宗江押运，于十一月十七日乘招商局登陆艇自渝起程，二十九日到京。又本处存乐山古物，于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干事尹焕章押运，随同故宫博物馆古物，自乐山运重庆，十月十日抵渝，寄存南岸故宫博物院仓库，十二月五日由渝乘民万轮东下，十六日抵南京本处。复员工作，至是遂告完成。

六、接收工作

自胜利后，本处奉教育部令，接收敌伪文物六批，博物馆二所，兹为分类：

（一）南京颐和路二十一号汪逆精卫住宅封存之博物部分一七三一件——三十四年十一月底接收。

（二）上海福煦路福明村四十八号沈逆长赓寓所藏画十四件——三十五年三月十日接收。

（三）南京山西路陈逆群译存书库所藏铜器一件，磁器四十一件——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接收。

（四）南京鸡鸣寺路一号为博物专门委员会，内文物一〇九七件，图书六册——此项文物原系本处及陶器试验所与古物保存所所有，本处于三十五年五月奉令接收。

（五）南京竺桥伪图书专门委员会内图书一五八一册及国府伪

中央图书馆内图书十六册——此项图书原系古物保存所所有，本处于三十五年五月奉令接收。

（六）上海乍浦路水野洋行古物九一一件——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收。

（七）上海乍浦路和平博物馆——此馆原为日人所建西本愿寺，胜利后，日侨管理处劝导日侨捐献文物，集中于此。汤恩伯将军因之成立一和平博物馆，后交与行政院，行政院又交与教育部。本处奉教育部之令，于三十五年九月派员往沪接收，内有书画刃剑佛像磁器等共五七二四件，本处接收后，即派员驻沪看守。

（八）北平历史博物馆——此馆于民国二十五年奉教育部令，合并于本处，其重要藏品，业已先后南迁惟所余物品，尚存北平，开馆陈列。北平沦陷，伪政府成立，派人加以接收公开展览如故。胜利后本处奉教育部令，前往接收，先令伪任人员退出，再令战前旧任人员，一面继续展览，一面将藏品整理造册，现仍在整理中。

七、珍品之入藏

自胜利后本处接受各方捐赠之珍品颇多，兹择要纪述于后：

（一）毛公鼎——毛公鼎为中国吉金之冠，举世闻名，战前主者秘藏，中外学者欲一见而不可得。胜利后，商人陈咏仁献之国府主席蒋公，主席令交本处保存，本年八月一日由本处领归。

（二）安阳大鼎——安阳大鼎，外有饕餮雷文，内有"司母戊"三字铭文，长方形，高一三三公分，长一一〇公分，宽七八公分，为今所见铜器中最大之器，极可珍贵。此鼎于战时出土于安阳，本年十月末，安阳驻军某部长官王仲廉献与蒋主席祝寿，主席令交本处保存，于十一月五日领归本处。

（三）尼米兹签字笔——战事未结束前，我国在美华侨胡筠庄购派克牌五十一式笔一枝，赠与尼米兹元帅，作为胜利时签字之用。及尼米兹元帅在米苏里舰上受降，即用此笔签字，签后仍还与胡筠庄。胡托人携之回国，赠与本院保存，本年九月五日由教育部

发交本处。

八、参加首都文物展览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中央研究院与教育部合作，假珠江路地质调查所，举办一文物展览，本处奉令参加，毛公鼎及尼米兹签字笔等件，均在展览之列。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江苏省教育厅为送各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致教育部呈

（1947年4月7日）

江苏省教育厅呈　教四字第3082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七日

案奉钧部本年一月社子第三五六〇号代电，饬将本省县立图书馆实施情况及馆长姓名等项一并造册具报。等因。奉此，遵即填具本省各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一种，详细查填列表具报，理合检同原表备文呈请鉴核。谨呈教育部部长朱

计附呈江苏省各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一份。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　陈石珍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度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无锡县立图书馆	严启明	崇安寺	七	三、三九五、四〇〇	该馆分总务、典藏、编审、阅览四组办事，接收无锡地方法院移交没收胶逆斌图书，整理流通图书，编审李寿康堂及周伯符捐赠图书及开放各阅览室等。	

续上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度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吴县立书县图馆	曹修仪	公园路	五	一、八〇六、七二〇	该馆暂分总务、图书两组办事，订制各项图表规则及行事历，整理图书，添购报章杂志、举办巡回图书、经常开放各阅览室，统计各室阅览人数等。	
常熟立书县图馆	陈文钟	城内石梅	七	二、五二九、八四〇	该馆分设总务、编目、推广、出纳、保管五组办事，所有书籍房屋器具等均系历年征集而来。	
太仓立书县图馆	狄斗南	城内园果桥	三	一、六六〇、八八〇	该馆藏书以乡邦文献为最多，为敌伪时期邑人所搜集或出捐赠或系价购所聚，书籍多来自劫余，故现有图书与未毁时之图书馆藏书相差无几，暂分总务、图书、巡回三组办事。	
泰县立书县图馆	夏兆麐	城内歌舞巷	四	二、五二九、八四〇	该馆分总务、采编、阅览、推广四组办事，分期开放各阅览室，举办巡回书库，登记新到图书，举办民众代笔处，派员参加各项社会活动等。	

续上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度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铜山县立图书馆	徐子华	徐州市鼓楼	三	一、八〇六、七二〇	该馆大部图书皆由全县人士捐资所购，尚具规模，沦陷期间损失不大，胜利后，徐州设市虽屡请接收，但尚未成事实。	
镇江县立图书馆	吴楚书	中正路	四	四二二、一一〇	该馆分总务、编目、阅览、推广四组办事馆址在镇江大市口中正小学校暂借该馆职员吴楚书住宅三间，应用设备简陋，未具规模。	照三十五年度调查统计经费数开列，三十六年度图书业务归并民教馆，另编预算。
武进县立图书馆	居易	公园内	二	九一四、四〇〇	该馆设馆长一人，职员四人，分掌业务，至分组办法尚未具报。	照三十五年度调查统计经费数开列。
松江县立图书馆	朱丕一	城内中南路	四	四、四二一、五五〇	该馆设馆长一人，干事一人，工友一人，分掌业务，至分组办法尚未具报。	照三十五年度经费数开列，三十六年度图书业务归并民教馆，另编预算。
江阴县立图书馆	邢午	城内大街	五	七一三、四〇〇	该馆分总务、编审、推广三组办事，复员后，初系单独设立，嗣以整个推动民教事业及办事统一节缩经费起见，由该县呈请归并民教馆办理。	照三十五年度调查统计经费数开列，三十六年度图书业务归并民教馆，另编预算。

续上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度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昆山立县图书馆	龚湛庵	鹿城区半园	四	三一三、六〇〇	该馆分阅览、编目、推广、研究、指导五组办事，自民国七年开办逐年添购，内容充实，抗战时设备荡然，盖战前图书数近三万册，战后约存三分之一。	照三十五年度调查统计经费数开列，三十六年度图书业务归并民教馆，另编预算。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国立中央图书馆概况

（1947年5月　日）

国立中央图书馆概况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编

一、沿革

民国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大学院召开全国教育会议于首都，决议筹设国立中央图书馆，由大学院计划进行。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派蒋復璁为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委员。四月八日，教育部复令委为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主任。二十一日，租定南京沙塘园民房为筹备地点，正式开始筹备。

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核定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组织大纲。经积极筹备，逾一载，又接办出版品国际交换处事务，因添租双井巷民房一所以敷应用。

二十四年，以图书增加，各部亦粗具雏形，经商得中央研究院同意，将其成贤街总办事处房地价让本馆。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全部迁入办公。九月一日，开放阅览。

二十六年七月，抗战军兴。八月十五日，敌机袭首都，始停止开放阅览，并择重要图书封存二百六十三箱，移送故宫博物院新建密库，并迁办公处于北城空旷处民屋以策安全。

十一月十八日，奉命西迁。以事急时促，舱位有限，仅能择要携出图书一百三十箱，于翌晨离京。二十一日抵汉，存图书于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设办事处于积玉桥圣安得烈堂。

十二月十五日，奉命迁长沙。雇民船装运图书，出发时，随行者职员十二人，工役二人。二十七年一月三日，岳阳舟次复奉迁川之命。因改雇民轮，直驶宜昌，借白衣庵街圣公会为办事处，并储书箱于传教堂内。二月四日，由宜入川。十二日抵重庆，借川东师范大礼堂楼屋为办事处，租上清寺聚兴村民房为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办事处。先是奉令驻成都，故书籍由水道直接上运。嗣经奉准留渝工作，乃将书籍暂存宜宾，借商会余屋派员保管。

五月一日，成立参考阅览室于重庆。特设抗战文库公开阅览。九日，勘定两路口新市街第一苗圃为本馆建立分馆基地。九月十日，分设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办事处于昆明。

二十八年三月，敌机袭重庆，奉命疏散至乡镇。十二日，觅定江津县属之白沙，租离镇四里之民屋办公。设民众阅览室于镇区，留出版品国际交换处于重庆。

二十九年七月，奉令结束筹备事宜。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图书馆，并令派蒋復璁代理馆长。

二十九年十月，国民政府任命蒋復璁为国立中央图书馆馆长。

三十年一月，国立中央图书馆重庆馆厦于不避艰险中落成。二月一日起，日夜开放阅览。

三十一年四月，分设新桥阅览室于国立女子师范学院。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受降。本馆各机构之散处乡镇者，渐次归纳于重庆，准备复员。

三十五年五月，正式还都。恢复成贤街本馆阅览室，并辟北城

阅览室于颐和路，中区阅览室于新街口社会服务处。

二、组织

中央图书馆筹备期间，依照教育部备案之组织大纲，设总务、图书两组。总务组置文书、会计、庶务三股，图书组置采访、编目、阅览三股。筹备开始之翌年，并接办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全馆职员为主任一人，高级事务员四人，事务员十六人，助理员五人，书记七人，练习书记四人。兹附录组织大纲如下：

第一条　教育部为筹备国立中央图书馆，设立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

第二条　本处设筹备主任一人，综理筹备事务。

第三条　本处设总务、图书两组，每组各设事务员、书记员若干人。

第四条　总务组掌文书、会计、庶务、建筑等事宜。

第五条　图书组掌采访、编目、纂辑、庋藏、阅览等事宜。

第六条　本处因进行上之必要，得设建筑及购书两委员会，由筹备主任延聘专家为委员，协助进行。上项委员概为名誉职。

第七条　本组织大纲经教育部核准后施行。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图书馆。十月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照录如下：

第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隶属于教育部，掌理关于图书之搜集、编藏、考订、展览及全国图馆事业之辅导事宜。

第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置右列各组：

总务组、采访组、编目组、阅览组、特藏组。

第三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馆长一人，简任。组主〔任〕五人，荐任。编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内六人聘任，余委任。干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四条　馆长综理馆务，各组主任及编纂承长官之命分掌各组事务，干事承各组主任及编纂之命，办理所任事务。

第五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会计员一人，依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办理会计岁计事务。

第六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因事务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员。

第七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在各地设立分馆，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兼办教育部出版品国际交换处事宜，其办法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图书馆事业辅导委员会，由馆长及各组主任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讨及实施全国图书馆事业辅导事宜。

前项委员会，得由馆长聘请馆外专家一人至五人为委员，但应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聘请中外图书馆及目录学专家为顾问。

第十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办事细则由馆长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每届年度终了，应将全年工作概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分别造具报告书及计划书，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项组织条例施行五载，以事业之开展，人才之罗致，遂有修改之议。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复奉国民政府公布本馆组织条例，照录如下：

第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隶属于教育部，掌理关于图书之搜集、编藏、考订、展览及全国图书馆事业之研究事宜。

第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右列各组：

采访组、编目组、阅览组、特藏组、总务组。

第三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置馆长一人，简任。组主任五人，编纂十四人，编辑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干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四条　馆长综理馆务，各组主任、编纂、编辑承长官之命，分掌各组事务。干事承各组主任编纂之命，办理所任事务。

第五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员二人，委任。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统计事项。

第六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置人事管理员一人，佐理员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条例之规定，办理人事管理事务。

第七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因事务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员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在各地设立分馆，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办理出版品国际交换事宜，其办法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图书馆事业研究委员会，由馆长及各组主任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研究图书馆之改进事宜。

前项委员会得由馆长聘请馆外专家三人至七人为委员，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聘请中外图书馆学及目录学专家一人至五人为顾问，或通讯员。

第十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办事细则，由馆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每届年度终了，应将全年工作概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分别造具报告及计划书，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经费

本馆经费在筹备开始时期，由教育部咨请交通部按月补助筹备费二，〇〇〇 元。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六月止，共支八，〇〇〇元。自二十二年七月起，经行政院核定每年度支经费四八，〇〇〇元。二十六年抗战军兴，自十月份起改发维持费一，五〇〇元。二十七年度共支经常费二四，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共支经常费四七，六〇〇元，二十九年度为七九，六〇〇元，三十年度为一七四，七八八元，三十一年度为二三四，三四七元，三十二年度为六三六，九七七元，三十三年度为一，三八七，七四〇元，三十四年度为三，八四九，一〇〇元，三十五年度为一五，三九九，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预算数为二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工作述略

本馆筹备之始，以教育部北平档案处图书四万册为基础。自筹备处成立，即通函党政机关学会与世界各国学术团体征求出版品。并据教育部新书呈缴规程，函各出版界呈缴书籍。惟此系单行法规，与政府颁布之出版法迹近重复，收效不宏。因呈部咨商内政部呈院修正。二十六年国民政府公布出版法，本馆为收受机关之一，因就其来源区分为官书、期刊，呈缴图书及采集图书等、编有登记规则，随时登记之。

征求工作除普通征求外，有分类征求法。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刊物、银行刊物等，分向各方征求。在陪都时接近边陲，尤注意边疆文献之征集，收获颇多。

购置图书初因限于经费，须按已藏书籍分类补充，或视阅众需要随时采购，先求普通本之完备，再事善本之收藏。惟遇希见之稿本，富于史料之珍椠，则不惜重价购备。如二十九年教育部向吴兴许氏购善本七十余种交本馆珍藏。旋奉行政院令搜购因战事而散佚之善本，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垫拨书款，因从沪港两地秘密收购。三十年九月一日，在沪搜集之最精本八十种航运抵渝。胜利以

还，在京沪接收与购置之图书及复员时由渝运馆者，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计有中日文书七五四，五五一册，善本书一五三，四一四册。

其他如金石拓片古今舆图亦皆尽量征购，曾于二十三年购入天津孟氏旧藏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种，三十一年购入番禺商氏所藏金文拓片七百余种，及频年增购，已达一一，一三九件，为预立金石专部之基础。

西文方面除由征求交换而得大批书籍外，以购书费之大部购置各种科学重要著作及必需之参考书，虽以西书价值较高，杯水车薪，所得不多，但参考必备之书尚敷应用。西文期刊亦然，除征求者外，重要之杂志皆经选订。抗战期间曾因限于外汇，交通封锁，无法采购。胜利以后，海运恢复，昔日积滞海外待运之西文书籍及期刊，业已整批源源而来，经登录者达一千三百八十册。

凡入藏图书经登录后，编制卡片目录，除分类片外，又制著者片，书名片及标题片等，均依字典或排列。目片编成后，分组印行，不仅自用，兼供各图书馆购置以省编缮之烦。抗战期间，印刷机器无从运出，卡片纸张采购困难，遂停止印行。胜利归来，印机铅字劫运一空，今仍手缮数份，以备自用。至西文图书之编目，按照英美图书馆协会合编之编目规则办理。

入藏图书除卡片目录外，又编书本目录，如官书、期刊及呈缴图书，在战前均各印有专目。在陪都时，随时分类编送阅览室，备供阅众检查。曾将书本目录与卡片目录并列于出纳柜前。还都以后，此项书本目录尚待制备。

国难严重时期，后方图书缺乏，本馆呈准教育部编辑全国图书总目。三十年六月，本馆收集之中西文图书目录达三百余种，惟体例不一，著录不详，兹事体大，非可速成，为应急切需要起见，先编西文部分。但西文藏书又集中于各重要学术机关，因派员携同工具，就地编制。凡陪都附近各机关，如国立编译馆、中央大学、中央

研究院、气象研究所、科学社、生物研究所、中国西部科学院、社会教育学院、中国乡村建设有才院、复旦大学、资源委员会、武昌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中央政治学校及渝郊较大图书馆之西文书目，全部编制完成，曾在本馆重庆阅览室排比入柜，供众使用。

本馆为编制中文书目兼供全国图书馆采用起见，制定中文图书编目规则，分甲乙丙三编。甲编适用于普通图书，可为普通图书简编目之需。乙编适用于善本图书及书之性质特殊为甲编规则所不能筹畴者。丙编有三种规则：一拓片编目规则；二期刊编目规则；三舆图编目规则。自民国二十四年着手编制，几经研讨，不厌其详。至三十五年，缮交商务印书馆出版。现在继续编制。西文编目规则，采用英法德美各国之长而不囿于一国，将来编印成书，亦可以供各图书馆之需用尔。

本馆图书之分类，除西文本采用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外，中文本则兼采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表与杜威十进法两者之长，而尽量保留吾国图书固有分类之标目。在抗战期间，曾编分类简表。以当时后方各图书馆多感分类困难，冀以本馆体列印供参考，并增订抗战史料分类表，使成为学术参考目录，供战争史写作者参考之用。兹按照分类大纲，仍在补辑增订，逐类加详，以期完善。

本馆石类拓片之分类，原照昔人成法，重在石刻形制。兹另订新分类表，重在学术方面，备供研究史地及艺术各学科而取资于石刻者之便于检查，现即据此表分编馆藏拓片，以觇其是否适宜。

阅览部分在筹备期间鉴于首都人口日繁，适应需要，遂于二十五年九月开放阅览，分参考、报章、期刊、普通四部分。翌年八月，敌机袭京，始暂停阅览，为时适一年，阅览人数凡七〇，一〇八人。二十七年二月，西迁至重庆。虽以书籍残阙，经费艰窘，经短时期之筹备，旋即恢复阅览工作。顾限于房屋，仅能容纳少数阅者。因先办参考阅览室，附设抗战文库，而杂志报章亦尽量陈列，自二十七年五月至二十八年三月，阅览人数凡一七，六〇一人。是月奉令疏散，

迁驻白沙。以当地文化机关萃集，对于公共图书馆之需要，不减于南京、重庆，乃于短期内先后设立白沙民众阅览室及参考阅览室。民众阅览室以中文图书为限，分日报、图表、杂志、普通四部分，并附设儿童阅览室，专供儿童阅书之用。民众阅览室之目的，期在推广图书馆事业并提高人民知识水准，以为抗战之助，而于儿童阅览室桌椅之设备，图书之供应，尤事事求合标准，以为发展儿童图书馆事业之基础。参考阅览室以西文图书为主，专为驻沙各文化机关参考西书之用，取开架制，冀便阅者。三十年一月，重庆馆厦落成。二月一日，开放阅览，有普通特列报章等阅览室。应事实上之需要，曾增辟儿童阅览室、中文与西文参考室、图书影片室及三民主义研究室等，另备展览室供陈列展览品之用，并在白沙乡之新桥设阅览室于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时本馆在后方之三处阅览人数，计白沙方面每月平均人数七千余人。重庆方面平均一万余人。两处并随时举办各种展览会及读书比赛、演讲比赛等社会活动。

日寇投降，凡一切疏散于乡镇者便集中重庆，准备复员。本馆首批人员于三十五年二月即到达首都，办理接收清点工作。本馆成贤街旧址屋宇，虽未全毁，但墙垣被拆，庭院荒芜，爰即修缮整理。旋奉命清点伪中央图书馆图书、伪图书专门委员会图书及伪博物委员会文物，清点结果，凡属各机关团体或私人之物有印鉴可凭者，分函原主收回。尚有敌伪所有者，迅即整理开放阅览。同时奉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将陈逆群泽存书库拨交本馆，即就陈逆当时已有目录之图书清点整理，呈准教育部设立北城阅览室，于五月十八日开放阅览。并拨一部分普通书籍，假新街口社会服务处辟室开放阅览。三处阅览人数月达三万人。

五、建筑

本馆筹备处成立之翌年，即计划进行馆厦之建筑，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拨助建筑费一百五十万元，经勘定市区中心国府路即现在之林森路土地四十六亩余为建馆基地，并奉行政院核准令行

南京市政府办理收购事宜。二十六年成立建筑委员会，订定征选建筑图案章程。建筑师图案经已收集，正待开会审查。因抗战军兴，事遂中止。西迁以还，以重庆为战时政府所在地，尚无稍具规模之图书馆，乃计拟建立重庆分馆，呈奉教育部核允，并由部组织建筑委员会以专责成，经勘定市区两浮支路为建馆基地，即由本馆建筑费项下拨用。二十七年十月开工，中间因敌机轰炸，稍有停顿。三十年一月落成。前面三层为阅览及办公之用，后面五层为书库。及复员离渝，将馆厦全部应用器具普通图书全部赠与罗斯福图书馆接办，藉留纪念。现正继续进行首都建馆事宜，并修葺成贤街旧有馆舍，添建三层阅书大楼及书库应用，而以接管之泽存书库专储善本及中文图书。

六、藏书

(一)中日文书	754,551 册	(二)西文书	39,972 册
(三)善本书	139,282 册	(四)金石拓片	11,139 件
(五)地图	1,619 册	(六)书画及古器物	1,217 件

七、出版

二十三年影印四库全书珍本初集二百二十一种，一千九百六十册，并照四库原样影印经史子集各一种六册，商务印书馆承印。

本馆筹备开始，即倡议选印四库全书中之孤本及珍籍，呈准行政院假文渊阁本，由本馆主办选其未刊本及元明虽有刊本而不易得者影印之。

二十四年编印馆藏官书目录、期刊目录及呈缴图书目录等三种单行本，本馆出版。

二十五年一月起编印学觚月刊，出至第二卷第六期，本馆出版。

是刊内容分译著、图书馆界消息、馆藏官书目录及呈缴书目，凡所撰述，悉以图书及图书馆学为限，以示专利。

二十五年八月起编印藏书目录卡片，以五百张为一组，出至第

八组。

是项目片为便利各图书馆购用，附有说明及使用法，至抗战军兴停止。

二十六年十月起编印战时国民知识书目，至二十八年八月止共出二十七期，随地油印。

是项书目为适应战时需要，在南京、武昌、岳阳、长沙、宜昌、万县、重庆等地携带油印机随时编印。

二十八年九月，编印重庆各图书馆所藏西南问题联合书目。本馆出版。

三十年十二月起编印图书月刊，每年一卷，出至第三卷第六期。本馆出版。

三十一年编印玄览堂丛书第一集三十一种一百二十册，本馆影印本。

此系本馆在沪秘密收购之善本书，恐遭散佚，特在沦陷时之上海排比影印，取陆机文赋中枢玄览，隐示中央之意，现第二集亦已在影印中。

三十五年六月起编印英文本书林季刊，已出至第三期，本馆出版。

三十五年九月编印国立中央图书馆编目规则。商务印书馆出版。

是项规则自民国二十四年起着手编制，经长时间之研讨，至是始成定本印行。

三十六年三月编印国立中央图书馆馆刊复刊第一号出版。开明书店发行。

是刊为继续战前之学觚，战时之图书月刊而编印，故称复刊第一号。

按本馆出版事项，在筹备开始，即接办国学书局——即清季江南、江楚、淮南三书局之后身——整批书版，分经史子集，镌刻精

良，间有毁损者，经整理后可印书籍，仍有一百五十种之多。西迁时以板片笨重，仓猝间无法运出，遂以散佚，殊为可惜。

此外尚有交通部所赠铅印机全部，本馆为设印刷所于南京金沙井三十四号，除承印一切印件以裕业务外，所有本馆自编之各类书本目录、卡片目录及月刊等均由所自印。惜该项机件铅字等于南京沦陷时被敌人运走。

其次编印者有新书目录，战前按期编送中央时事周刊登载，战时按期编送中国文化服务社读者通讯半月刊登载，战后即登载于本馆馆刊。

八、研究事业与成绩

本馆按照组织条例，有研究图书馆事业之责。历年来关于研究工作，如奉部令编制图书馆辅导丛书及联合书目，拟订图书馆规程、图书馆工作大纲、图书馆设施计划、图书选目、普通图书馆设备举要，办理图书馆补习学校等。随时协助各省各机关各学校筹设图书馆，举其要者，如代中央秘书处、中央政治委员会、中央训练团等筹设图书室，代四川省筹备省立图书馆与视导第三行政督察区民众教育馆十九所及县区立图书馆，就当地人力物力加以指导。他如督理四川书版，计划文澜阁四库全书之运藏，代编各机关或省县市区图书馆应备书目等，以尽辅导之责。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历届举办之青年夏令营，本馆亦皆襄助附设图书室。

九、馆员之进修

本馆对于职员，除在平时奖励其读书外，并就服务成绩之优良者，量其才具之所长，派赴各国大图书馆实习并考察。

二十六年七月，选派职员陆华深赴德，在德志图书馆实习并考察英法等图书馆事业，二十九年四月工作完毕，返抵本馆服务。

二十八年九月，继派职员于震寰赴美，在哈佛大学图书馆实习，并研究近代图书馆之技术工作。三十五年八月工作完毕，返抵本馆服务。

三十六年五月，又派职员陶维勋赴美，在华盛顿大学图书馆实习，专研图书馆学科，现在整装候轮出发中，预定一年返馆工作。

十、图书馆专业研究委员会

民国三十一年，教育部依据本馆组织条例，订定本馆图书馆事业辅导委员会规程，辅导全国图书馆发展事宜。三十六年二月，教育部据复行公布之本馆组织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订定本馆图书馆事业研究委员会规程八条，由本馆馆长蒋復璁、采访组主任于震寰、编目组主任彭道真、阅览组主任孙永龄、特藏组主任屈万里、总务组主任缪镇藩组织成立，同时由馆聘请图书馆专家袁同礼、沈祖荣、刘国钧、陈礼江、洪范五、严文郁、陆华深为本会委员，吕绍虞为本会秘书，每半年开会一次，必要时得由馆长召开临时会议。

十一、出版品国际交换处

民国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依据一八八六年比京订立之国际交换出版品公约，规定设立出版品国际交换局，与与约各国互相交换出版品以增进友谊，沟通文化。十七年十月，由国立中央研究院办理。本馆筹备处成立之翌年，中央研究院以公约规定交换品应公开阅览，遂商同教育部移交本馆接办，定名为教育部出版品国际交换处。二十六年十一月，随本馆西迁至重庆，既以国外交换品改道海防邮运，因于二十七年九月分设办事处于昆明，以便就近接收登记分转，而我国各机关出版品则由重庆征集分寄与约各国，以资便捷而重邦交。

二十九年一月，教育部、外交部及出版品国际交换处设立战时征集图书委员会，分向各国征集图书，以充各大学被敌人所毁损者，关于征集之书籍，统由交换处承办提取及收转事宜。

三十五年七月，依据修正之本馆组织条例，成立国立中央图书馆出版品国际交换处于南京，分设办事处于上海。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组织规程，设国内、国外二组，置主任一人，组长二人，均聘任。干事四至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员四至六人。

交换处任务，除代表政府交换出版品及代转国内外学术机关间交换刊物外，并代国内学术机关介绍国外学术机关相互交换，现拟进行兼办国内学术机关复本交换，从交换手续设法代办国内学术机关购置西籍，俾可价值较廉，得书较多。

本馆接办以来，历经转递国内外出版品交换数量，在过去最后年度统计书件为进口一一六籍，一二九包，一二，三六三公斤，出口一一一箱，七七八包，一八，〇一三公斤。现在航运日便，在沪设立分处，手续便捷，此后交换数量当必增加。

此外三十三年度尚有战时征集图书委员会，征得英国所捐之书六十二箱，美国所捐之书二百十箱，亦由交换处负责办理洽运及分转事宜。

［国立中央图书馆档案］

7.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复员情形呈

（1947年7月9日）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呈　第三六一一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九日

案奉钧部本年六月五日文字第三〇八一一号训令：饬将本院复员情形分配扼要叙述或附统计图表及照片限期呈报备查。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兹将本院复员情形分述于后：

一、建设

本院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奉令筹备，原订建筑计划拟分期建设人文、自然、工艺三馆以及行政各部门。第一期工程为人文馆及大殿与各办公室之营造，全部面积约占地九百方丈，始于二十五年六月初兴工，二十六年八月底因战事关系停工，全部工程计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嗣被敌寇侵踞，历时八载，破坏甚巨。胜利后，于本年元月初复继续招商承造，天时如无阻碍，双十节前可观厥成。附

照片二张：一（甲）为接收时本院院厦残破正面之形状；一（乙）为将近完成目下尚在施工中之馆舍与大殿全部之侧貌。

二、成就

胜利后，本院接受各方名贵文物甚夥，其中最为稀世之珍者，则为：

一、元首蒋公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令交保管之"毛公鼎一座，该鼎为我国吉金之冠，举世闻名，战前因主者秘藏，为中外学者欲一见而不可得者。

二、元首蒋公于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令交保管安阳出土之商鼎一座，鼎外呈饕餮雷文，内有"司母戊"三字铭文，长方形，高一三三公分，长一一〇公分，宽七八公分，为现今所见铜器中最大之器。

三、华侨胡筠庄赠送之派克五十一式自来水笔一枝，此笔为尼米兹将军于米苏里号舰上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时所用者。

三、需要与困难

本院第一期建筑完成之时，即须开馆展览。惟尚有数项附属工程如库门之装配，空气调节之设备，陈列柜、绘图仪器、绘图纸以及图画框等等之购置，照像室之布置，在在为当务之急，更非巨款莫办，业经分别编具预算，专案呈请核拨的款中，兹不详述。

以上各节理合呈报钧部备查。

谨呈

部长朱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主任　李济请假

兼代主任　杭立武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工作及复员概况

(1947年8—10月)

(1)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复员概况(8月23日)

本会自本年一月成立后,即合并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所属博物图书两馆,改为本会古物图书二馆。并将伪满时附属图书馆内之"旧记整理处"改为档案编整处。查本会古物馆图书馆,即伪满时国立中央博物馆奉天分馆,及国立中央图书馆奉天分馆。光复后迭经苏联军及共产军之破坏,若古物馆藏品则损失大半,图书馆虽无重大损失,然零星藏品亦有佚散者。自本会成立以来,力加整顿。兹将二馆之复员情形,及建设成就,困难需要,诸项目,胪述于后:

(一)复员情形

本会前身为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奉天分馆,及国立中央图书馆奉天分馆。行政系统,俱隶属于长春总馆。惟自"八一五"光复后。长春二馆迭为苏联军共产军暴民所劫掠,故藏品悉荡然无存,沈阳分馆因中国人员较多,力加保护,损失较小。自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移沈阳办公后,即派专员接收二馆,从事整理搜集,若古物馆因历经苏联军共产军之占据,致馆藏物品损失大半,经三阅月之整理,始得详数,而陈列柜等什物,则几全为破坏。图书馆因设于旧城内,无军队之占据,且因典守人尽责尚称完整,损失无几。自本年一月本会成立遂将二馆并入会内同时将旧日伪满国务院旧日伪满国务院旧记整理处,附属于图书馆者,改为档案编整处,亦隶于本会内。

(二)建就及成就

本会自筹备期间,一切均属创设,自无成就可言。仅将古物图书档案三部门,已有之成绩,胪述于后:

(1)古物馆—古物馆于伪满时,历十年之经营。(自民国二十四

年六月迄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发掘采购,前后共有藏品三万七千八百零三件,八一五光复后,陷于无政府状态下者历十月,虽经旧员力加保护,然藏品损失泰半。三十五年秋,正式接收后,始将伪馆残存古物,清扫,检点,详加整理,所余者仅得一万九千四百七十件,表列如下:

古物馆残存品件数统计表

类别	原有件数	损失件数	现存件数
考古部九类	一八二二三	一九五七	一六二六六
历史部二六类	一九六〇九	一六三七六	三二三三
共计	三七八三二	一八三三三	一九四九九

又为便于社会人士参观起见,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临时开馆,共辟五陈列室择馆藏精品,先行陈列,兹将陈列品表列于下:

本会古物馆陈列品统计表

类别	室别	柜别	件数	备注
殷虚遗品	第一室	第一柜	三一件	
明器	同	第二柜至第三柜	三五件	
墓志	同	柜外	八件	
考古资料	第二室	第一柜至第十一柜及柜外	三四一件	
佛教美术	第三室	柜外	三二件	
美术工艺	第四室	第一柜至第九柜及柜外	一三七件	
地质标本	第五室	第一柜至第五柜及柜外	一一八件	
寄存品	第二室	第十一柜	三件	寄存品三件系考古资料
		以上陈列品共计	七〇五件	

今者为求详尽起见,重新分类编目,凡整理者具有图可稽并拟摄照或传拓以求其真,此种工作正进行中。

(2)图书馆—图书馆建立于九一八事变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间，经日本军之手，集合“沈阳故宫博物馆”、“东北大学”、“冯庸大学”、“萃升书院”及“张三畬堂”之藏书共计二十余万册，迨三十五年光复后，详加整理，且续有搜购，并接收长春伪宫藏宋元善本书籍九十二种，于是该馆藏书，反有增加。兹将图书馆馆藏图籍分类著录于后：

本会图书馆藏书数目统计表

一、善本书

甲、宋元明善本　一四五〇册

乙、文溯阁四库全书　三六三一三册

丙、崇谟阁所藏满文实录圣训老档　五〇八六册

汉文实录圣训　四六五一册

玉册　三二册

玉牒　三八五包

丁、清代殿版书　五七二二三册

二、普通书籍　一一二三二五册

三、地图　一一二二册

四、拓片　一七〇六张

共计图书二十一万九千九百零八册外三百八十五包

此外尚有杂志十七万余册，共合三十八万九千九百余册。

本馆原藏图书皆为汉文图籍，伪满时代，不甚公开，故西文书几付阙如，此在文化传播上不能不认为最大之遗憾。本馆有见及此，除加强采购外，甚盼国内外文化机关及出版家著作家惠予援助。

(3)档案编整处—档案编整处，即伪满时附属于图书馆之旧记整理处，成立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其中除上虞罗氏捐赠之明清内阁大库档案六四八七二件外，余具为东北地方之档册。“八一五”光复后，小有损失，接收以来，详加整理，即将东北各官署文件，已整

理者共一八六二七七九件，未整理者约二〇〇〇〇〇件原藏沈阳故宫盛京内务府档案共四八六七二件，计共二一七六三二三件。此批档案除汉文外，尚有满文，蒙文，俄文等档册，本会为求此项史料早日问世，正加强工作，积极整理中。

(4)修缮故宫——自本会成立后，即勘定沈阳城内清故宫作为将来之博物院址。然故宫为三百余年之建筑，房屋多半坍塌墙垣间有残断，其稍完整者，亦复荒草弥满于瓦陇，灌木丛生于檐间，兹拟定修缮计划将工程分为三期，第一期为清理工程，凡坍塌倾倒不可收拾之房屋，俱为之清除，而整理之第二期为保养工程，凡故宫中全部之拔草去树串瓦整檐构缝抹灰修垣等项工作均已以次进行，现已完成大半，此三百余年之古建筑可望焕然一新亦不致成为断瓦颓垣之区矣。至第三期修缮工程，因需款较多，仅凭今年拨给之少数修缮费，实不足用。兹为保存古建筑，及供开院之用起见，亟应继续修筑，以期达到完成之目的。

(三)困难及需要

(1)经费不足之困难——本会成立以来，经中央拨给开办费国币二亿元，即以开办费三分之二修缮故宫作为院址，下余三分之一，以今日之物价高涨情形下，诚不足以发展事业，故本会古物馆之陈列柜，经苏联军破坏后，至今未能修复，以厚玻璃之价值过昂故也，至于野外发掘，调查遗址，俱陷于停顿状态下。图书馆虽有图书二十余万册，俱系文史之一方面图籍，若国内外之各大书局及文化机关所出版之新旧杂志等多付阙如，将来正式开院尚须宽筹事业费以资扩展。至于修缮院址正在请求追加预算中，以期达到理想之程度。

(2)员额有限之困难——本会虽为国立，然全会员额不过四十五人，以国内外各大博物馆相较，相差太远，即以清故宫将来新院址言之，清故宫为三百年以前之古建筑，即使不为院址，亦应派专人典守，若由本会古物馆接办辟为陈列室，看守人员，首感不足，遑

论其他。至本会虽为社教机关，然对专门学术研究，则不能责诸旁人，本会古物图书二馆，虽有专门研究博物馆学，考古学，民俗学，图书馆学者，然仍觉不足，揆其原因，不外员额之有限，不能尽量延聘国内外之专家。更以整理档案言之以二百余万宗之档案，若从事分类编号，摘要抄录，即以数十人工作，亦须二载时光，今以七八人工作，虽如何努力，亦不能收短期完成之效。

(3)环境限制之困难——光复以来沈阳地方，如无特殊情形本可立臻繁荣。筹设博物院亦有多方之便利，无如共党遍于各地，进攻重要城镇，至五六次之多，因此影响人心为之极度不安。本会本告于专家不足，已经延聘数人，皆以时局关系，允而不来，近日且有重要馆员提请辞职，转向内地就业，多方保留，亦属无效。又如修缮院址，亦受时局影响，中间停顿，几至两月。其他事项，多因此情，凡此皆受环境限制，使本会筹备工作，不得尽量推展。

至本会现在所需要者，为下列数事：

1. 增加员额并宽筹事业费。
2. 追加修缮院址工程费及开院设备费。
3. 派遣馆员至欧美各大博物院图书馆服务，以增学识。

(2)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概况(10月10日)

一、概况

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曾奉教育部令成立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筹备委员共十三人，由教育部聘任之；并指定其中之一人为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下设秘书一人，佐理主任委员办理本会之一切事务。本会自组成后，即着手合并并改组教育部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之"沈阳博物馆"及"沈阳图书馆"；并将博物馆改称古物馆，图书馆则一仍其旧名。本会共设两馆两组：一古物馆，二图书馆，三档案组，四总务组。计主任四人，编纂二人，编辑九人，干事十九人，雇员八人；外设会计室，室设主任一人，佐理员一人，雇

员一人。此本会组织之概况也。

本会开办伊始，格于环境，一切工作皆未能尽臻美善。更值光复之后，历经变乱，古物古籍，惨遭毁坏；故筹备工作，尤感棘手。谨将各馆组沿革（附接收经过），藏品，及本院院址之修缮，未来之计划，择要录下。尚希邦人君子，有所匡正。

二、古物馆

本会所辖之古物馆原为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奉天分馆"。该馆建立于民国二十四年（伪康德二年）六月一日，原称"国立博物馆"。至民国二十八年（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成立于长春，该馆始改为"国立中央博物馆奉天分馆"。

自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后，本馆馆址数经各种军队占用，所藏古物，损失泰半。民国三十五年春国军进驻沈阳后，于四月中旬，由东北敌伪资产统一接收委员会教育组接收；继由教育部东北区复员辅导委员会正式接收。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会成立，遂直接改隶本会。

古物馆在伪满时期之原藏品，计为三万七千八百三十二件；历经兵燹之后，计损失一万八千三百十三件。兹分类表列于下：

类　别	原有件数	损失件数	现存件数
考古部（九类）	8223	1957	16266
佛　像	387	273	114
佛　典	135	120	15
佛　具	463	391	72
染　织	116	111	5
陶　磁	2216	922	1294
服　饰	298	284	14
绘　画	723	608	115
画　迹	300	267	33
拓　本	2237	2043	194
文　献	460	368	92

续上表

类别	原有件数	损失件数	现存件数
景泰蓝	231	223	8
镜鉴	75	30	45
货币	9904	9487	417
兵武	118	100	18
金属	37	21	16
铜器	171	60	111
文乐（玉宝二十九颗新附）	375	253	122
扁额	283	82	201
玉牙	165	152	13
碑志	111	5	106
石刻	27	1	26
明器	148	16	132
髹漆	76	47	29
家什	370	336	34
杂类	183	176	7
共计	37832	1833	19499

该馆自三十五年秋，除清扫检点登记造册外，即陆续搜购。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计凡新购书物二千七百六十六件，略表于下：

类别	件数
考古部	19
历史部	892
图书	1855
共计	2766

又沈阳逊清故宫，前为辽宁省立民众教育馆所占用，本会自奉教育部令拨为本会会址后，遂鸠工庇材，开始修缮；并于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由古物馆先行迁入。该馆目下在清扫陈设中，一俟安置妥当后，即增益旧藏，重新开馆。

三、图书馆

本会所辖之图书馆，原为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奉天分馆”。该

馆建立于二十一年(伪大同元年)五月,初名"国立奉天图书馆"。民国二十七年(伪康德五年)十月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成立于长春,二十八年(伪康德六年)始将该馆改为"国立图书馆筹备处奉天分馆"。

民国三十四年八一五光复后,该馆以僻处城内,未遭损失。三十五年四月中,遂由东北敌伪资产统一接收委员会接收,继由教育部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接收。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遂改隶本会。

该馆在伪满时期,计共藏书十八万四千余册。光复后更接收长春伪宫所藏善本书凡一千四百五十册,益以新购及受赠图书,总计共约三十九万余册。表列于下:

类　别	册　数
一、善本书	
甲、宋元明善本书	1450
乙、文溯阁四库全书	36313
丙、崇谟阁所藏满文实录圣训老档	5086
又汉文实录圣训	4651
又玉　　册	32
又玉　　牒	385 包
丁、清代殿版书	57223
二、普通书(7285 种)	102226
三、地　图	1122
四、拓　片	1706 张
共　　计	209809 外 385 包

左表所列皆为图书册数,此外尚有杂志十七万余册,总计共约三十八万余册。该馆藏书多系原馆遗品,已如上述;故其藏书之种类,亦因地因时之局限,而稍感偏枯。质言之,日人为实行其侵略政策起见,于国内新刊图籍,凡有关国家民族思想者,概在摈除之列;又以仇外关系,西文书籍亦付关如。此为本馆藏书最大之缺点。甚希国内外文化机关及著作家,出版家、藏书家,或惠赠珍籍以资补充;或开示目录,俾便搜购,皆所欢迎。

四、档案组

本会所辖之档案组，原为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奉天分馆”所附设之“国务院旧记整理处”。该处成立于民国二十六年（伪康德四年）五月，原名“奉天图书馆旧记整理处”。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随图书馆改隶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

该组于三十五年四月间，与图书馆由东北敌伪资产统一接收委员会同时接收；继由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接收，仍隶图书馆内。本会成立，有鉴于该组所藏档案有关于东北文化之重要，乃另成一组，直属本会内。

本组所有之旧档分为三大类：（一）为北平故宫内阁大库所藏明清档案。此档案乃民国十一年上虞罗氏购自北平估人之手，后携来旅顺，继赠伪满奉天图书馆者。计明档五百二十五种，（题稿二百又二件，行稿一百七十三件，兵科抄题本一百十六件，兵科抄奏本十五件，揭帖等十九件。）清档六万四千三百四十七件，共计六万四千八百七十二件；此外尚有清代不全题本等万余件。（二）为沈阳故宫所藏盛京内务府档案，共计四万八千七百零三件。（三）为清末至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时止东北各省县公署卷宗，其已整理者为一百八十六万二千七百七十九件；未整理者约二十余万件，为研究东北近代史之不可或阙之材料。三者总计共约二百十九万余件。

光复以后，该组工作，积极进取；后以地方不靖，恐遭池鱼之殃，遂将其中之明清旧档全部装箱，运往北平。除一方面整理上架俾众周览外，一方面并拟将明末行稿等五百余件全部付印，以广流传。又此档目录，罗氏曾编印六册，不及全稿四分之一；其余未印稿，亦拟付梓人，以备学者之参考。

五、院址及其修缮

本院院址经教育部指定在沈阳逊清故宫，其布置略同于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案故宫在沈阳旧城之中心，始建于清太祖天命十年（西历纪元一六二五），至太宗崇德二年（?）（西元一六三七）始完

成。满清开国之际，质朴无文，故其宫殿之建造，亦极朴素。且至世祖元年（西元一六四四）八月迁都北京后，此新营之宫殿实际上仅使用八载。乾隆十一年至十三年间（西元一七四六——一七四八），以盛京以其祖宗龙兴之地，乃鸠工续营（详目见后）；至乾隆四十六至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一——一七八二）复加建文溯阁嘉阴堂等建筑，始呈今日故宫之状态。

故宫可分为三大部分：（一）大内宫阙，前为大清门，正面为崇政殿，为皇帝听政及飨宴之所；左右有飞龙翔凤二阁，殿后左右有日华楼，霞绮楼，再北为凤凰楼，为庋藏皇室谱乐，历代帝像及玉玺宝物之处。以上除崇政殿外，似皆为乾隆十三年之增建物。最后为清宁宫，为太宗及端皇后之正寝。至崇德八年（西元一六四三）太宗即世，此宫遂定为祭神之处，设祭器，宫前置神桿（满语称为Soma），为研究满洲古俗萨满教（Snamanium）之绝好资料。在凤凰楼与清宁宫中间左右配置永福，关雎（东），衍庆，麟趾（西）四宫，顾名思义，为太宗四妃及皇子皇女之寝室。在四宫之左右，有乾隆十三年新修之颐和殿，麟祉宫，敬典阁（东）；迪光殿，保极宫，崇谟阁（西）。颐和殿为高宗奉太后临时所居之地，迪光殿则为自乾隆以下各帝巡行来此驻跸之所。若敬典与崇谟二阁，乃因凤凰楼年久失修，移所藏谱系帝像实录圣训老档及玉玺等于此处而特建者也。

（二）为大政殿，原称笃恭殿，在大内宫阙之东，为清故宫中最早之建筑。正北为大政殿（俗称八方殿），为皇帝招集诸王大臣及八旗官员会议军政之所；其前有左右二王亭及八旗亭，俗称十王亭，为诸王大臣及八旗官员待命之所。其建筑样式颇保存满洲人特有之风格。

大内宫阙之东南隅为太庙，乃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自抚近门（大东门）外移此者，为祭祀祖宗之处。

（三）为文溯阁，在大内宫阙之西，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建；为庋藏四库全书及古今图书集成之处，其前有戏台及嘉荫堂。

四库全书之编纂在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完全于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四部者经,史,子,集,凡三千五百九十种,三万六千三百十三册,为世界第一大丛书。

曩者文溯阁四库全书,与北平故宫之文渊阁(战前藏书移内地),圆明园之交源阁(光绪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为英法联军所焚),热河行宫之文津阁(藏书现存国立北平图书馆),总称为北方四阁又称内廷四阁;其抄写校勘,皆极精到,以视江南三阁稍不同。今江南三阁,仅余文渊,其巍然现存于华北者,惟此文溯与文津两阁而已。今者文溯阁四库全书,虽几易沧桑,犹完整无阙,不特为本会之厚幸,亦东北之鲁殿灵光也。

尤有进者,沈阳本为战国时代燕辽东郡之侯城,久隶内陆,至秦汉三国而不衰。自东晋迄隋为高句丽所僭据,至唐又复归于中华,为东国之重镇。五代两宋之时,先后为辽金所据。朱明再起,不特重隶版图,且亦远拓北疆至奴儿干司。故沈阳在两千年间,始终为我国经营东北之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今者国土光复,日月复旦,而建国大业,尚未完成。本院设址于此,其负荷于国家与民族之重责者,不既艰且巨乎?

故宫建筑,自天命十年迄今已有三百余年之历史,风雨之所侵蚀,乌鼠之所剥喙,早已手疮百孔,非复完毕,非有彻底之修缮不为功。本会有鉴于此,爰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鸠工修缮,迄今未毕。其工程进行状况,计第一期拆除清理工程已告竣工,计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第二三期为保养工程,其工作为翻修屋顶,更换檐柱,修补山墙台阶,通浚水道,及拔草除树等,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三日止。第四期为修缮工程,内含:(1)嘉荫堂全部(2)东西七间楼(3)銮驾库。预计明年初夏当可全部竣工。

六、本会将来之计划

本会以故宫为会址,且古物馆已大部移入;其图书馆与档案组之地址尚在计划中。本会今后之工作,除确定各馆馆址,努力使人

事正常化外，其主要工作：一为搜集古物，二为调查发掘，三为填购图书（尤注意于东北文献之搜集），四为发行刊物（计已出版者有"历史与考古"第一期（已停刊）国立沈阳博物院筹备委员会汇刊第一期），五为出版丛书（如出版满文老档译文，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各官署卷宗目录及其他专书等），六为增设民俗馆（原长春中央博物馆附设有民艺馆）。务使本会在东北之人文科学研究上有所建树，对于整个中国文化研究上亦能担负一部分责任。其图书馆尤特重于专门图籍之搜求。以期与古物馆作有机的联系，以收唇齿辅车之效。而本会最大目的为研究中华文物，发扬民族精神，以期翼赞我国之建国大业于万一。惟兹事体大，进行匪易；又值残破之余，拾遗补阙，已感捉襟见肘之势；而环境多艰，更时有进退维谷之虞。尚希国内外热心教育与文化人士惠予指导，不时督促，俾本会之工作早日结束，本院得以正式成立，不胜翘盼。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台湾省教育厅报送该省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及图书杂志报纸调查表代电

（1947年10月13日）

教育部部长朱钧鉴：案奉钧部本年七月三日社字第三七零零一八号训令敬悉。谨造具本省省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暨图书杂志报纸调查表乙份，随电呈送敬请察核示遵。台湾省教育厅厅长许恪士。叁陆酉〈　〉教四叩。附台湾省省县市立图书馆实施概况表、暨图书杂志报纸调查表各乙份。

社会教育司

民国卅六年十月十三日

台湾省图书馆图书杂志报纸调查表

名称	图书总数	本国书本数	外国书本数	杂志总数	本国杂志数	外国杂志数	报纸总数	本国报纸数	外国报纸数
台湾省图书馆	二六二，〇七〇	六七，四〇八	一九四，六六三	二三一	二一〇	二一	二六	二三	三
省立台中图书馆	三四，九七二	六，四四〇	二八，五三一	三七种五一四册	三五种五〇六册	二种八册	一八	一八	
新竹县立图书馆	五，六一三	一，四四八	四，一六五	六五	六二	三	五	五	
台中县立图书馆	一，二五九	四五一	八〇八	三	三		四	四	
台北市立图书馆	九，八九二	二，〇三一	七，八六一	一七〇	一五二	一八	八	八	
彰化市立图书馆	一〇，〇八一	八七四	九，二〇七	六九	六七	二	六	六	
台南市立图书馆	二六，〇九七	七二〇	二五，三七九	二六	二四	二	八	八	

台湾省图书馆实施概况调查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台湾省图书馆	吴克刚	台北市台北公园	连馆长四九人	经常费每月台币六二，八六四元	1. 三六年一月至七月共购入图书四，三八八册（报纸杂志不计在内）	
				事业费全年台币三，八六〇，〇〇〇元	2. 分类编目中文图书（一月至七月）八，八六九册	
				设备费全年台币五〇〇，〇〇〇元	分类编目西文图书（一月至七月）一，二二八册	
					3. 阅览开放时间为每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九时例假日特假日均不休假	
					4. 每月来馆阅览人数平均为九一九七人（报纸杂志部分不计）所阅书籍平均为一〇，〇八五册	
					经常借出馆外图书为一，〇〇〇册左右	
					5. 四月二十一日起增辟儿童阅览室	
					6. 继续出版图书月刊每期一，〇〇〇册迄七月底止已出七期	
					7. 组织图书审查委员会审查馆内日文图书经审核禁止阅览之日文图书共达五，五八八册	
					8. 整理旧有西文图书共一一，七一六册	

续上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省立台中图书馆	黄仍瑞	台中市自由路83号	二〇人	经常费一，〇一八，〇八〇元内俸给费四五，九〇〇元 办公费一四四，〇〇〇元 购置费二四，〇〇〇元 特别费八八，一八〇元	1. 组织旧藏日文图书整理委员会甄选日文图书并封存含有毒素者一，〇五〇册 2. 采用杜定支三民主义化世界图书分类法改编中文图书 3. 扩大征集中文图书 4. 举办全国报纸大展览 5. 整理特藏古物并编制提要说明 6. 举办民众及青年团语文补习班 7. 设立本馆书报流通阅览处七处 8. 举办民众问事代笔处	
新竹县立图书馆	方清辉	林园镇中华路二三号	四人		巡回文库、馆外阅览	本馆拟改设为民教馆图书室（因经费无着）
台中县立图书馆	杜万福	台中县大甲区清水镇	二人	经常费一、薪俸六，三〇〇元 二、办公费一四，四〇〇元 三、事业费八，八〇〇元 四、员役生活津贴二三七，三〇〇元 计二六六，八〇〇元 临时费 一、设备费二五，〇〇〇元	一、办理图书馆内 1. 阅览 2. 馆外出借 3. 图书修理 4. 选购图书杂志报纸 二、举办童话会	

续上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二、购置费 一〇，〇〇〇元 共三五，〇〇〇元 总计 三〇一，八〇〇元	三、国语讲习班 四、筹备巡回书库 五、壁报计划中	
台北市立图书馆	王承通	台北市延平路	三人	经常费薪工 一九，三七〇元	因经费不够内容不能充实但阅览人数日益增加现每月计约有四，〇〇〇人	
台北市立图书馆城西分馆	王承通	台北市新町三段八八号	二人	办公费二，四〇〇元 计二一，七七〇元	因经费不够内容不能充实但阅览人数日益增加现每月计约有四，〇〇〇人	
台北市立图书馆松山分馆	王承通	台北市松山区公所石邻	三人	临时费设备费 一，五二〇元	又本年六月起续办童话会颇受学童欢迎	
台北市立图书馆古亭分馆	王承通	台北市古亭町十普寺内	一人		及一般儿童之欢迎计每周各馆轮流举行一次参观及听众约四〇〇人	
合计		本馆一分馆三	九人	二三，二九〇元		
彰化市立图书馆	洪水柳	彰化市彰化区光复路	二人	一四，七六〇元 1. 俸给费 一，九二〇元 2. 办公费 八，四〇〇元 3. 购置费 一，九二〇元 4. 事业费 二，五二〇元	禁存一切不良日文图书后另设文库增购国学书籍并函请各界增送以充实内容另设阅报室一间并举办巡回文库经至乡村巡回数次现阅览室人数每日平均有百余人 待增加职员后拟多举办巡回文库以应研究者之便	

续上表

名称	馆长姓名	馆址	职员数	三十六年所列经费数目	实施概况	备注
台南市立图书馆	黄周围	台南市公园路10号	五人	薪饷费四，六二〇元 办公费九，六〇〇元	自光复至本年四月因经费有限只办理日间开馆及巡回文库迄本年五月始	
				电灯费四，八〇〇元 准备费九五一元	复旧夜间开馆现时儿童室及馆外借出尚未实施藏书二六，〇〇〇册日本居多	
				夜勤津贴费一二，四八〇元	现正计划向本市及本省各界人士募款以添购中文书籍充实内容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0. 南京市文献委员会概况

（1948年　月　日）

（一）组织经过

查各省市原有通志馆之设置，为征存文献搜集史料、保管古迹及一般民俗社会情况之调查以为编纂志书之用，本京为历史文物之帮，文献之散失，史料之废弃、古迹之毁坏，自属必多，若乏征存搜集之专任机构，则后日就淹没。爰经本市耆绅发起于民国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南京市通志馆，馆长一人，副馆长二人，由市长聘任之，并由馆长聘任秘书编纂、协纂采访各若干人。组织之嗣，遵通令各省市通志馆均改为文献委员会。本会经于卅七年一月一日成立，由市长聘任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委员十四人，组织之下设编纂、采集、总务三组，分别担任编纂志书，修补旧志及搜集各种文献、编印专刊、设计调查、征集访询、通讯登记、编目绘图、鉴定收藏、陈列文书、会计出纳、庶务出版等事宜，各组设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并以在志书未完成前，通志馆隶于本会，本会组长组

员均兼通志馆编纂、协纂工作。

（二）业务概况

（1）编印方面

南京文献：每月一册，现已出版至廿六号内容注意地志及乡贤未刊遗稿。

编印《南京》一种：此书说明本市市政情况以及社会事业各种概况，以资明了首都情形。

编辑南京日志：于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编辑时事日志，于年终审集印行。

刊刻金陵秘笈：取乡邦文献中宋之明人著述比较珍贵而未经行世者，已刊成陆采冶城客论一种，明吴应箕留都闻见录正在刊印中。

写印乡贤著述，已印成者有端木埰宋词赏心录，宋周端臣葵窗词稿二种。

（2）补志创志工作

本会以修补旧志为中心工作，现已脱稿者有大事记，艺文考，官师录，耆旧录四种。

本会创修市志在旧志补未完成前，随时预约海内专家编订，专志已完成者，有卢鉴先生之南京气候志。

（3）采集整理事项

调查拓片：自汉以来迄至明清止金陵之名人墓铭、题字、古寺志、画像、名人诗帖、古迹文化等碑刻约共三百一十二种，惟因限于经费不能收购，现在收归本会者，计有明内官监左少监、杨公墓志铭石刻两块。

搜集乡贤未刊遗稿计二十余种。

接收京市崇善堂乡贤著述版片，共十八种。又管榕阁先生捐献管异之因寄轩文集及四书记闻版片两种。

（4）翻译书籍

翻译法文南京史地志一种。

(5)表扬乡贤

建立王冬饮先生墓碑一座。

(三)经费情形

本会经费向由南京市政府文化事业项下批发。

本会所有财产均分别造有清册,由会内在职员工负责保管并无损失。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1. 国立中央图书馆报告将善本书运台经过致教育部呈

(1949年2月19日)

国立中央图书馆呈　卅八台字第叁号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案奉钧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社六七九〇五号代电,内开:极密。兹以时局紧张,为策文献安全起见,仰将该馆善本图书迅派干员护送台湾妥藏。并与国立中央博物院秘密取得联系暨具极为要。等因。奉此,遵即密与国立中央博物院暨故宫博物院等机关,取得联系,派干员分批移运。第一第二两批,系善本图书及金石拓片重要文卷等业经先后运抵台中,存于台中糖厂仓库。第三批系普通本图书,预备在台湾开放阅览之用,亦将到达。奉令前因,除将运来台湾之善本图书目录,另案呈报外,理合具文密报。恳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教育部

国立中央图书馆馆长　蒋復璁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二)电影戏剧

一、战后影剧业概况

1.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协会组织经过有关文件

(1946年9月—1948年8月)

(1)陈振纲等致社会部呈(1946年9月16日)

窃查电影戏剧足以移风易俗,为普遍性之社会教育,同时亦为调节市民身心之正当娱乐,是故现代文明国家对于电影戏剧均竭力予以提倡,使其能尽量扩展。惟欲使事业之进展,端赖群策群力相互协助,始获成果。查我国电影戏剧院商各地虽有同业公会之组织,但均属地方性质,对于全国性之组织机构犹付缺如。振纲、其田、剑星等为力谋电影戏剧能获普遍性之发展,同时为联络各地同业感情获得事业上之相互协助进展起见,爰特发起筹组"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协会",藉以推进全国电影戏剧、辅佐社会教育,爰特备文呈请钧部仰祈鉴核,俯准筹备组织,以利进行,实为公便。

谨呈

社会部

南京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陈振纲

上海市电影院商业同业公司理事长　梁其田

上海市戏剧院商业同业公司理事长　周剑星

重庆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朱典常

汉口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李青山

成都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彭世达
西安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冯玉瑞
昆明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罗镜波
通讯处　南京中山北路新都大戏院

陈振纲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2)社会部批(1947年1月15日)

批

原具呈人南京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陈振纲等卅五年九月十六日呈乙件,为发起筹组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协会,乞核示由。

呈悉。经核准予筹组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协会,并派本部计划委员兼科长翟鲸耳为该会组织指导员,除分令外,仰即依法筹组具报为安。此批。

部长　谷○○

(3)梁其田致社会部部长谷正纲呈(1948年5月13日)

案查本会依据本年三月八日第五次筹备会议决议案,业于本年五月九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谨将经过情形胪陈于后:

查本会于五月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时假上海奉贤路七十二号美琪大戏院三楼举行成立大会,除由钧部派科长李仕衡莅临督导外,计出席会员重庆市、南京市、上海市等十三单位代表人,梁其田、陈振纲、周剑星等十八人。当经推定梁其田、彭世达、陈振纲、彭寿龄、黄国钦等为主席团,宣布开会行礼如仪后,即席通过会章及提案七件,并依法选出梁其田为理事长,陈振纲、周剑星等为常务理事,梁匍达等为理事,张伟涛等为候补理事,匡宝莹为常务监事,蒋宪基等为候补监事,均经记录在卷,除理监事履历表另文补报

外，理合将成立会经过并检同修正会章四份，经大会讨论决议案一份、理监事名单二份、职员名单一份，具文呈报钧长鉴核俯赐，准予备案，并恳迅即颁发图记及理监事当选证书既本会人民团体立案登记证书等，俾便分别启用存执，实为公便。

谨呈

社会部部长谷

附呈——修正会章四份、决议案乙份、理监事名单两份、职员名单乙份。

具呈人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理事长梁其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职员名单

秘书长　陈振纲

主任秘书　周宏光

秘书　魏令

财务组组长　周剑星

福利组组长　彭世达

组织组组长　梁其田

干事　陆增赍

大会提案

第一案

案由：拟会同国产电影制片业主，请输入管理委员会放宽电影器材输入额，以谋繁荣影业案。

案由：请全联会筹设电影院用品消费合作社，采办各种电影院应用物品，藉以便利各地电影院之采购，减轻各地电影院之消费负担案。

（南京影剧公会提）

案由：拟成立配购委员会，按同业之需要采购配售电影器材以维同业之需要案。

（成都影剧公会提）

审查意见：上开三案原则通过，交理事会议具办法办理。

第二案

案由：拟呈请政府要求减低娱乐税，及印花税税率，以减轻负担案。

（上海电影院公会提）

案由：为电影有阐扬文化、启迪民智之效用，实为社会教育之一，拟请政府明令规定电影业代征娱乐税，应按最低级税率征收，以减轻观众负担，藉资倡导案。

（武进影剧公会提）

审查意见：上开二案原则通过，拟合并办理，以本会名义呈立法院及主管部修正娱乐税税率。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印花税税率修正为千分之二十。（按战前印花税税率为百分之二，抗战时期沦陷地区扩大增改税率，兹则失土光复，应为维持原率。）

第三案

案由：拟呈请彻底取缔军警恃强入座，以维法纪，而障安全案。

（上海电影院公会提）

案由：请全联会电呈政府保障电影戏剧业之营业自由，并制止恶势力、有摧残电影戏剧行为案。

（南京影剧公会提）

案由：为各地军人每岁携眷无票入场观剧，拟请专案呈请国防部通令制止案。

（武进影剧公会提）

案由：为各地军人丛杂，同业应付困难，拟请专案呈请国防部通令各地驻军商洽，随时维护案。

（武进影剧公会提）

案由：为各地军人任意无票入场观剧，影响同业正当营业，拟请求最高军事当局通令各地方政府，组设军人剧场，由当地同业轮流放演各种戏剧，专供军人观览，但此后我同业即概不免费招待军人，以维营业案。

（武进影剧公会提）

案由：建议最高当局通令全国军事机关，取消星期日军人场，恢复军警半价优待，严厉整饬公共场所秩序，以收军民合作实效，而免共匪藉机捣乱案。

（广州戏院公会提）

案由：恳以大会名义电请国府饬遵，对于全国各地娱乐场所观剧部队，整饬军纪风纪，以重军誉案。

（开封影剧公会提）

审查意见：上开各案原则通过，拟合并办理，除由本会分呈国防部内政部请为彻底取缔从严惩办外，另由各地公会各别与当地部队长官洽商招待办法，以绝对不妨碍营业为原则。

第四案

案由：拟请减低片商拆账额，以免亏累案。

（上海电影院公会提）

案由：西片商滥收各费，名目繁多，不胜负担，拟请与西片商公会协议，分别减免案。

（广州影剧公会提）

案由：西片公司分账成数常有超出百分之五十以上，院方殊难负担，请交涉予以确定限制案。

（广州影剧公会提）

审查意见：上开三案原则通过，由本会会员决议片方拆账最高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由各地公会转饬办理，凡于本办法实施前，业已签订承映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影片者，应即向所属公会

登记转报本会备案由本会应决议，嗣后各地影院或有不能避免之地方税捐，应西片商平均分担。

第五案

案由：拟请西片商改用中文合同，并推派特别小组研究合同内容案。

（上海电影院公会提）

案由：请全联会与外商影片公司交涉，嗣后各地电影院与外商影片公司签订合同时，应一律适用中文，藉以尊重中国地位案。

（南京影剧公会提）

审查意见：上开二案原则通过，交理事会议具办法办理。

第六案

案由：请各地电影院尽量采映国产影片，藉以发扬中国文化扩展本国电影事业案。

（南京影剧公会提）

审查意见：上开一案原则通过，交理事会议具办法办理。

第七案

案由：请全联会电呈行政院、社会部，请求撤销各地电影戏剧票价限制制度，改由各地公会自行评议票价案。

审查意见：上开一案原则通过，交理事会议具办法呈主管部请求取销。

（4）梁其田致社会部谷正纲呈（8月2日）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公会全国联合会呈　沪秘37字第113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八月二日

案奉钧部社（三七）组字第二二三三二号令饬修正会章九点，并随令颁发证书图记各乙件，等因。附发京组三联字第二〇四号人民团体立案证书乙纸既京组公联字第十五号图记乙颗。奉此除已将图记启用日期及印模三纸于八月三日先行呈报在案外奉令前因

理合遵令检同修正会章，会员名单及理监事履历表各三份备文呈送伏乞鉴核备查实为公便

谨呈

社会部部长谷

附呈本会修正会章三份，会员名单三份，理监事履历表三份

具呈人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

理事长　梁其田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商业同业公会法及商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以谋影剧业之改良与发展，协助政府推行国策，完成文化建设，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之区域以中华民国全国为范围。

第五条　本会设于上海，必要时得于重要都市设办事处。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会之任务如下：

一、关于政府文化建设政策之协助推行事项；

二、关于影剧业之研究及改良事项；

三、关于会员会务之发展及统制事项；

四、关于会员会务指导研究调查及统计事项；

五、关于国际影剧贸易之介绍及辅导事项；

六、关于同业营业上弊害之矫正事项；

七、关于影剧业之调处及公断及必要时之维持事项；

八、关于同业福利事业之兴办事项；

九、办理合于第三条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项；

十、关于影剧业请求政府奖励事项。

第七条　本会举办之事业应由理事会计划办理，但其重要者，须经会员大会决定之。

第八条　本会得就有关影剧业之事项，建议于政府，或答复政府咨询之义务。

第三章　会员及会员代表

第九条　全国各地之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均应加入本会为会员，会员入会时应先填具入会书。

第十条　本会会员得举派代表出席本会，称为会员代表。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代表以同业公会会员代表充任之。

第十二条　本会每一会员得派代表一人，但其所纳会费在其他会员所纳最低额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代表以有中华民国国籍，年在廿岁以上者为限。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本会会员代表：

一、背叛国民政府经判决确定或在通缉中者；

二、曾服务公务而有贪污经判决确定或在通缉中者；

三、被夺公权者；

四、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

五、无行为能力者；

六、吸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丧失国籍或发现前条各款情事之一时，原派之会员应撤换之。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不正当行为致妨害本会名誉信用者，得以会员大会之议决通知原推派会员撤换之。

第十七条　会员推派代表时，应给以委托书，并另填具履历，以书面通知本会，经本会审查合格后，方得出席会议，改派时亦同。

第十八条　会员之表决权、选举权由其所派之代表行使之，会员代表因事不能出席会员大会时，得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理之。

第十九条　会员不缴纳会费或违背章程及决议者，得经理事会之决议予以警告，并得以商业同业公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程序处以违约金。

第四章　组织及职权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十一人，组理事会；监事三人，组监事会。均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选举法选任之。选举前项理事监事时，应另选候补理事三人，候补监事二人，遇有缺额依次递补，以补足前任任期为限，未递补前不得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当选理事监事及候补理事监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为序，票数相同时以抽签法定之。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五人，由理事会就理事中用无记名选举法互选之，以得票最多数者当选。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设常务监事一人，由监事会就监事中用无记名选举法互选之，以得票最多数者当选。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就当选之常务理事中用无记名单选法选任理事长一人，以得票满投票人之半数为当选，若一次不能选出，应就得票最多之二人决选之。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之职权如下：

一、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案；

二、召集会员大会；

三、执行法令及本会章程所规定之任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之职权如下：

一、监察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

二、审查理事会处理之会务；

三、稽查理事会财政之出入。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之职权如下：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案；

二、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理事及监事之任期均为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不得连任。前项第一次之改选。以票选定之，但人数为奇数时，留任者之人数得较改选者多一人。

第二十九条　理事监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应即解任：

一、会员资格代表丧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经会员大会议决准其辞职者；

三、依商业同业公会法第四十三条解职者。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监事均为名誉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处理日常事务，由理事会聘任之并视事务之繁简设秘书组长、干事若干人，由秘书长提请理事会通过后任用之，其编制及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章　会议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分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两种，均由理事会召集之。定期会议每年一次，临时会议由理事会认为必要时、或会员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监事会函请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召集会员大会应于一月前通知，但有紧急事项召集临时会议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开会时，由常务理事组主席团轮流主席。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决议以会员代表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代表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满半数者，得行假决议在三日内将结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后二星期内重行召集会员大会，以出席代表过半数之同意对假决议行其决议。

第三十六条　下列各款事项之决议以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满三分之

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议，在三日内将其结果通知各代表，于一星期后二星期内重行召集会员大会，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对假决议行其决议。

一、修改章程；

二、会员之处分；

三、理监事之解职；

四、清算人之选任及关于清算事项之决议。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每二个月至少开会一次，监事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开会时，须由理事过半数之出席，出席理事过半数之同意方能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开会须有监事过半数之出席，出席监事过半数之同意，决议一切事项。

第六章　经费及会计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分会费及事业费两种，会费又分入会费及常年会费。

第四十一条　本会入会费于会员入会时一次缴纳。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由各会员比例于其所收会费额分级分担之。

第四十三条　事业费之分担每会员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过五十股，但必要时得经会员大会之决议变更其最多之限制。事业费总额及每股数额由会员大会决议，呈社会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会员退会时所缴会费等概不退还。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费之预算决算于每年度终了一个月以内编造报告书，提出会员大会通过，呈报主管部备案，并刊布之。

第四十六条　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悉依同业公会法及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办理之。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经会员大会议决呈准社会部修改之。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议决呈准社会部备案施行。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会员名单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份重制

会员单位名称	出席代表	职别	公会所在地址	会员等级
上海市电影院商业同业公会	梁其田、匡宝莹	理事长、常务理事	上海市南京西路九九六号三〇七室	特级
上海市戏剧院商业同业公会	周剑星、张伟涛	理事长、常务理事	上海市福州路七〇一号	特级
南京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陈振纲、梁甸逵	理事长、常务理事	南京市中山路一〇〇号	甲级
广州市戏院商业同业公会	黄国钦、黄志民	理事长、常务理事	广州市惠爱中路一七六号三楼	甲级
重庆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朱典常	理事长	重庆市凯旅路联口街四〇号二楼	乙级
昆明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罗镜波	理事长	昆明市南屏街六八号	乙级
天津市戏曲电影商业同业公会	李吟梅	理事长	天津市南市东兴十条三号	乙级
北平市电影院商业同业公会	罗明发	理事长	北平市东城南河沿银丝沟二号	乙级
汉口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黄　石	理事长	汉口市中山大道七七〇号民众乐园	乙级
青岛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刘延志	理事长	青岛市平度路二二号	乙级

续上表

会员单位名称	出席代表	职别	公会所在地址	会员等级
成都市影剧商业同业公会	罗元俊	理事长	成都市总府街智育电影院	乙级
西安市戏剧电影业同业公会	冯玉瑞	理事长	西安市骡马市七一号	丙级
武进县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邓主予	常务理事	江苏省常州城内县直街大光明戏院	丙级
芜湖县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汪　洋	理事长	安徽省芜湖县中正路一二七号	丙级
兰州市戏剧电影商业同业公会	贾子英	常务理事	兰州市中华路一七〇号前二楼	丙级
汕头市戏剧业商业同业公会	陈华丽	常务理事	汕头市福平后街六号	丙级
常德县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文　杰	常务理事	湖南省常德县烈士祠民众剧场	丙级
福州市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陈　英	理事长	福州市坞尾尚书庙左边大厅	丙级
柳江县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王民生	常务理事	广西省柳州东南路金门大戏院	丙级
桂林市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姜德柱	理事长	桂林市中正东路紫金电影院	丙级
无锡县影院商业同业公会	蒋宪基	常务理事	江苏省无锡县光复路六号	丙级
杭州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王梦樵 彭寿龄	常务理事、理事	杭州市教仁路天香电影院	丙级
镇江县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刘正邦	理事长	江苏省镇江县小天主街一五号	丙级
开封县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	单玉和	理事长	河南省开封县鱼池沿街五四号	丙级
厦门市戏剧院商业同业公会	叶银汉	常务理事	厦门市海后路二四号	丙级

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

会址：上海市南京西路九九六号三〇七室

成立日期：三十七年五月九日

职别	姓　名	年龄	籍贯	代表公会单位	职位	通　讯　录	经历
理事长	梁其田	四八	广东	上海市电影公会	理事长	上海市南京西路九九六号三〇七室	联怡公司总经理
常务理事	周剑星	四〇	江苏南通	上海市戏剧公会	理事长	上海市福州路七〇一号	剧院总经理
	陈振纲	四二	浙江杭县	南京市影剧公会	理事长	南京市中山路一〇〇号	影院总经理
	朱典常	四〇	四川巴县	重庆市影剧公会	理事长	重庆市凯旋路联陆街四〇号二楼	影院总经理
	罗元俊	二八	江苏成都	成都市影剧公会	理事长	成都市总府街智育电影院	影院总经理
理事	梁甸达	四一	南京市	南京市影剧公会	常务理事	南京市中山路一〇〇号	剧院总经理
	邓主予	四三	江苏武进	武进县影剧公会	常务理事	江苏常州城内县直街大光明戏院	影剧院总经理
	汪　洋	三九	江苏沭阳	芜湖县影剧公会	理事长	安徽省芜湖县中山路一二七号	影院总经理
	黄国钦	三八	广东新会	广州市影剧公会	理事长	广州市惠爱中路一七六号三楼	影院总经理
	罗明发	四三	广东番禺	北平市影剧公会	理事长	北平京东城南河沿银丝沟二号	影院总经理
	罗镜波	四六	昆明市	昆明市影剧公会	理事	昆明市南屏街六八号	影剧院总经理
候补理事	张伟涛	五二	浙江镇海	上海市戏剧公会	理事	上海市福州路七〇一号	影剧院总经理
	王梦樵	四八	杭州市	杭州市影剧公会	常务理事	杭州市教仁路天香电影院	影院总经理
	文　杰	三五	湖南常德	常德县影剧公会	常务理事	湖南省常德县烈士祠民众剧场	影院总经理

续上表

职别	姓　名	年龄	籍贯	代表公会单位	职位	通　讯　录	经历
监事	匡宝莹	四〇	江苏无锡	上海市电影公会	常务理事	上海市南京西路九九六号三〇七室	影院总经理
	黄石	四〇	汉口市	汉口市影剧公会	理事长	汉口市中山大道七七〇号民众乐园	影院总经理
	李吟梅	四二	天津市	天津市戏影公会	理事长	天津市南市东兴十条三号	影剧院总经理
候补监事	蒋宪基	三二	江苏无锡	无锡县电影公会	常务理事	江苏省无锡县光复路六号	影院总经理
	彭寿玲	三五	浙江杭县	杭州市影剧公会	常务理事	杭州市教仁路天香电影院	影院总经理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一日编制

［国民政府社会部档案］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接收收复区敌伪电影机构处理情形简表

（1947年　月　日）

（一）苏浙皖区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办公室	伪中华电影联合公司（简称“华影”）业务部	原为沙逊洋行产业，内部生财家具概系伪“华影”购置。	除一部分房屋由英美洋行租用而被伪“华影”占据者已发还外，除屋由本部中央电影摄影场政治部接收，委员会及行政院电影检查处等机关分别与原主订立租约租用，为办公室家具设备已予没收，抄册估价，分别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请求转账。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办公室	伪“华影”制片部	原为祥茂洋行经租之产业，内部器材设备家具系伪“华影”购置。	房屋部分已于接收后，交由中央电影摄影场使用，现由该场改为总管理处并与原业主订有租约，正式租用，其器材设备概已没收，抄册估价，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请予转账。
制片厂	伪“华影”文化厂	敌伪征用民地建筑，内部器材设备均系敌伪购置	该厂于接收后，即交由中央电影摄影场使用，现由该场改为第一厂，专制新闻纪录影片。该厂除房屋设备已依法没收，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外，其地产部分正由使用机关与原主洽订租约续租中。
制片厂	伪“华影”第二厂	原为国华影业公司制片厂，由仁勇贸易公司出地建筑。卅一年敌伪组织中华联合电影公司，该“国华”与“艺华”、“新华”同时加入，并由敌伪出资将该三公司产业收购。	该厂于接收后，即交由中央电影摄影厂使用，现由该场改为第二厂，专制剧情宣传影片。该厂除房屋设备经查明确为敌伪全盘收购，已按照处理敌伪产业条例第四条二、三两款之规定予以没收，并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外，其地产部分经详细调查尚未售出，已依法承认原地主之所有权，正由使用机构与洽订租约续租中。
制片厂	伪“华影”洗印处	原为美成公司制片厂，由“华影”向该公司租用者。其内部器材及灯光设备具系“华影”购置者。	该厂系会同上海市党部接收后，暂交该部管理，现由该部改为上海电影实验工厂，全部资产已由本部抄册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准予转账，将来拨交该部暂行使用。
仓库	兰心仓库	原为柯达公司仓库，“华影”占用后作为存储影片及器材物料之用。	该仓库除房屋及设备已于接收后发还原主柯达公司外，其中未拍之胶片分配“中电”、“中制”及上海市党部制片厂使用，其他已制成之敌伪影片依照本部规定暂予禁映，交由“中电”一、二厂封存，全部器材物料已分别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器材制造厂	中华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由“中西”、“大来”两公司合组，由伪“华影”投资伪币一千五百万元。	全部资产已抄册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备案，处置办法亦已决定，1. 伪“华影”投资于该公司之股份由本部没收执管；2. 由本部增资改组该公司，使成为一纯粹电影器材制造厂，并派员监管其业务；3. 仍饬令该公司将附逆股东检举具报，依法没收其股权。
器材	伪“华影”存于各院之一部分器材	上项器材均系伪“华影”购置，在管制各戏院时，存于各戏院者	已全部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戏院	上海皇后戏院	该院原由张逆松涛及吴拙安向美侨艾伦租地建筑，太平洋战事发生后，张逆将该院售与伪“华影”总经理张善琨，旋由张善琨并入伪“华影”资产中。	接收后即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管理，但该院在胜利前向由张侥寿租赁上演京剧，虽租期早满，仍凭藉地方势力不肯退出。服务处接收后，亦无法处置，仅派驻经理一人在院内监管，迄未能加以利用。其后原地主艾伦以外人产业理由，请求发还。本部以其产权仅属地产部分，且原订租地契约，订明廿年租期满后始得收回，目前期限未满，自不便发还，但为尊重外人产业计，正拟与艾伦洽商妥善办法，由本部继续使用，闻乃最近敌产管理局方面未征求本部同意，即将该院所余十五年地上权折价，准由原地主提前购回，本部以该院即使发还，其优先租用权仍应由本部取得，现已函该局请代向原主洽商，惟迄无结果，损失甚大。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戏院	上海国际戏院	该院纯为敌产，其内部设备亦为敌人所有。	接收后即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全部资产已抄册估价，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请求转账。最近该局曾将该院与上海市政府接收之“胜利”等四院同时标卖，经去函抗议，现已决定先行收归国有，唯仍坚持付现售卖，正继续交涉，援照“胜利”戏院拨交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例，催办转账中。
生财机件	杭州西湖戏院	原为陈厚生、张载阳等所有产业，被伪“华影”强迫租用。	接收后曾一度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即查明产权发还原主，该院内部生财机件，除查明系原主购置者，已随同房产发还外，其属敌伪添置之部分已依法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影院	亚洲影院公司	该公司原由中外商人合资营办之“国泰”“联怡”两公司合营者，以经营“大光明”、“丽都”、“国泰”、“南京”、“美琪”等五院为业务。太平洋战事发生后，该公司与伪“华影”订立租约，将前述五院交与经营，其董事长朱博泉、副董事长何挺然及董事梁其田等均加入伪“华影”担任重要职务。胜利后胁迫“华影”总经理戴麟藻毁约灭迹，擅行脱离，并以亚洲公司名义仍在外继续营业。	该公司及所属各院均未予以接收，仅派遣管理员二人前往监管，处置办法为在外人股份及未附逆股东之权益起见，同时并以该公司系两公司合组，并无个人股份，不便加以处分，经决定 1. 仍准予发还自营；2. 伪“华影”在该公司各院添置之部分按照规定没收；3. “国泰”“联怡”两公司因附逆罪嫌，被押之股东股权拟待法院裁决后，再行核办。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影院	芜湖东和剧场	该院系敌侨池村昭信租赁李及兰堂地基建筑，内部设备亦为池村购置。	接收后即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现改名芜湖放映站，开映宣传及有关教育文化之影片，该院全部财产除地基外，已予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生财机件	南京大华戏院	该院系由大华影院公司购地建筑，主要股东多属社会名流，间有军国显要或附逆份子（如陈璧君、曾仲鸣等）。首都沦陷后，该院中部建筑被火焚毁，嗣由伪中华电影公司会同敌侨池村昭信及萧逆一城等合组大华戏院投资公司重新修建，恢复营业。至卅一年八月改由“华影”直营。其内部设备多为敌伪添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敌伪添置之生财机件已依法没收，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其股东中之附逆份子，现正严密调查中，拟俟查明后再行列送法院核办。
生财机件	南京国民戏院（沦陷时易名中喜）	该院为司徒英铨等多人合组国民戏院股份公司租地建筑。首都沦陷后，由日侨中山喜代造向敌特务机关及日领事馆申请占用。内部机件设备多为该日侨添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敌侨添置之一切设备已依法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其股东中之附逆份子现正严密调查中，拟俟查明后列送法院核办。
生财机件	南京首都戏剧（沦陷时易名“中华”）	该院系由首都电影院股份公司购地建筑，主要股东有梁仁、马千里、唐琼相等共四六一户。首都沦陷后，即被日占据，旋由日侨池村昭信向敌特务机关申请占用。“华影”成立后，改隶该伪公司直营。内部机件概系敌侨池村添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敌侨添置之机件已予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其股东中之附逆份子现正严密调查中，拟俟查明后再行列送法院处置。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生财机件	南京新都戏院（沦陷时易名“东和”）	该院亦系前述首都电影院股份公司经营建筑。首都沦陷后，即被日侨池村昭信占用，映演日片。三十二年伪“华影”成立，该院由池村出让与“华影”经营。内部机件及一部分生财系由池村及“华影”添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敌伪添置之生财机件已全部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其股东中之附逆份子现正严密调查中，拟俟查明后再行列送法院处置。
生财机件	南京大光明戏院	该院由陶泳年、孙昌龄等合组两合公司投资兴建。首都沦陷后，仍由原主经营，至廿九年间始由伪中华电影公司黄天始与之订约，改由“中华”经营，迨后“中华”合并为“华影”，该院遂成为“华影”直营影院之一。内部机件及办公室用具均系“华影”添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华影”添置之生财机件已全部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其股东中有否附逆份子，现仍严密调查中。
生财机件	南京中央舞台（沦陷时易名新中央戏院）	该院系南京中央商场游艺场附设之一部，其股东中间有在后方工作者，亦有系附逆份子。首都沦陷后，该院无人负责，至廿八年间有赵锦棠者原在该院供职，即以此种关系与日侨池村昭信勾结，以日金万余元代价将该院让与池村后，由池村与“华影”订约，改由“华影”经营。该院原以上演京剧为主，池村占用后始另装机件，放映电影。其内部生财亦多属池村及“华影”添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敌伪添置之生财机件已全部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其股东中之附逆份子现正严密调查中，拟俟查明后再行列送法院核办。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南京世界戏院（沦陷时改名“国际”）	该院为柳中浩柳中亮兄弟租赁孔姓基地建筑，首都沦陷后，由刘逆内鸥暗中出资，并由入日本籍之台湾人吴锦春向日本特务机关申请占用，内部机件生财均属原来所有。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暂行发还原主自营，内部生财机件经查明均为原来所有，随同院产一并发还，其股东中有否附逆份子，现正严密调查中。
生财机件	无锡胜利戏院	该院系许伯翔等组织，华星公司向无锡公园管理委员会租地建筑。沦陷时，该院经理吴观鑫出面与“华影”订约租与经营。内部生财机件除场内座椅外，概为“华影”重新装置。	接收后曾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现已查明产权发还原主，内部敌伪添置部分已全部没收，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机件	宁波民光戏院	该院系民营产业，沦陷时曾租与“华影”使用，内部放映机件系属“华影”添置。	院产于胜利后即由原主自行领还，“华影”添置之机件初由当地县党部保管，后乃移归本部接收，现已全部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机件	宁波大光明	该院系民营产业，沦陷时曾租与“华影”使用，内部放映机件系属“华影”添置。	院产于胜利后即由原主自行领还，“华影”添置之机件初由当地县党部保管，后乃移归本部接收，现已全部抄册估价，报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二）平津区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制片厂	华北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制作所（该公司系伪华北政委会等敌伪机关投资无商股）	房地俱为华北电影公司所有，其内部一切器材设备亦均由该公司购置者。	接收后即成立中央电影摄影场第三厂，摄制新闻纪录影片，最近已拍摄戏剧长片，关于接收之资产已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并经行政院核准在案。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生财家具	华北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机构）	房屋租成民间，唯内部一切设备均由该公司购置者。	接收后改组成立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专营影片之发行及宣传放映等业务，接收之资产已抄册请求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并经行政院核准在案，房屋一部分已向原业主续租。
生财家具	中华电影联合公司驻北京办事处。	房屋租自民间，其内部生财家具均系该处购者。	生财家具接收后，已拨交中央电影摄影场第三厂应用，并已造册请求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并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房屋则由该处自行向原业主退租。
机件	东京日本映画室派驻华北摄影师铃木荣	铃木荣使用之手提摄影机一架，纯系敌产。	接收后除已拨交中央电影摄影场第三厂使用，并已列册请求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经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影院	北平新新大戏院	原为私人所有，廿九年九月由该院股东代表人萧震川等售与余昭辉，于卅三年八月又由余昭辉售与伪华北电影公司。	接收后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直接经营，专映宣传教育之国产影片，其资产已抄册请求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并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影院	天津河北电影院	房屋为民人俞姓所有，内部设备及机器为台湾人杨朝华所有，于民国卅四年一月由杨转租与伪“华影”。	该院为“华北电影公司”直接经营之影院，故接收后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经营，映演具有宣传教育意义之影片，现正与杨朝华洽商继续租用。
机件	沧洲剧场	地产为田姓所有，房屋则为该地伪县政府所建，原名公会堂，建筑经费由全县人民公摊，由日人佐野松雄经营，添置放映机件，改为影院。	接收后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直接经营，唯因当地情形不良，除放映机已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　平估价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外，业于本年四月间移交沧县政府接管。

续上表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影院	唐山剧场	原为当地居民王凤亭开设之戏院，沦陷后租与日人福井田，该日人添置放映机件，改为影院。	接收后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经营，并由该处与业主商洽继续租赁，放映机件已估价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影院	昌黎剧场	原为当地居民宋文垣产业，租与日人自田中嘉七郎。	接收后因当地情形不良，无法经营，除放映机运回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估价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外，并将房屋设备发还原业主。
影院及办公室	华北公司山海关驻在所	房屋设备均为日人自田中嘉七郎所有，胜利后由该日人售与韩人金顺天。	该院于胜利后所有门窗机件设备均被中共捣毁无余，仅接收破屋一所，业已估价列表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影院	石家庄劝业剧场	房屋机件设备等均为人民陈冷等所有，沦陷期间由伪华北公司强迫租用。	接收后改为光明电影院，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直接经营，原业主屡次要求发还，现正与商洽租赁。
影院	石家庄华北电影院	房屋设备为民营建筑团所有，沦陷期间为伪华北公司强迫租用。	接收后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经营，专映有宣传及教育意义之国产影片，该院宿舍部分业已发还原主，影院部分现正与商洽继续租用。
唱片灌制机件家具	太平洋唱片公司	该厂隶属于日本东京日本雄辩会讲读班。	该公司仅有残缺不全之机件及少数日用家具，过去未有出品，接收后拟与日蓄株式会社合并组成一唱片灌制厂，其房屋已为军统局接收。
唱片灌制厂	日蓄株式会社北平办事处	纯系敌产。	该厂于卅二年即停止一切业务，该所房屋原为敌产，因接收较迟，已为该所台籍职员盗卖，现正交涉中。
家具器材	华北电影公司天津支社	天主教会所有，租与伪华北公司者。	接收后所有家具器材已列表，请敌伪产业处理局转账。

（三）粤桂闽区

类别	名　称	产　权	接收使用经过及处理情形
办公室	中华电影联合公司广州分公司	房屋系民产，生财家具概系“华影”购置。	接收后即交由本部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现改为该处广州办事处，内部生财设备已全部抄册，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并请求援案转账中。
机件	广州长寿戏院	原为民营产业，沦陷时为“华影”强迫租用，内部放映机件纯为敌伪购置。	接收后即暂交广州市政府管理，嗣移当地救济会筹募救济金后，于卅四年十一月查明产权，发还原主，内部敌伪机件已予没收，估价，唯处理局方面迄未同意由本部转账承购。
机件	广州新华戏院	原为民营产业，沦陷时为“华影”强迫租用，内部放映机件纯为敌伪添置。	接收后即移交广州救济会经营筹募救济基金，旋于卅四年十二月查明产权发还原主，内部敌伪机件已予没收估价，唯处理局方面迄未同意由本部转账承购。
家具影片	“华影”澳门办事处	房地均系民产，内部生财家具及所存影片系原“华影”所有。	该处于胜利后由澳门政府接收，嗣由本部会同外交部驻澳专员交涉，将内部家具影片收回，全部接收物品已抄册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请予转账。
生财家具	“华影”汕头办事处	房地均系民产，内部家具设备系属“华影”所有。	接收后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现由该处改为驻汕头办事处，办理影片发行事务，内部家具设备均已抄册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请予转账。
生财家具	“华影”湛江办事处	房地均系民产，内部家具设备系属“华影”所有。	接收后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使用，现由该处改为驻湛江办事处，办理影片发行业务，内部家具设备均已抄册报送敌伪产业处理局，请予转账。

未经本部接收之华北各地敌伪有关电影院调查表

类别	名称	产权	过去情形	现在情形	备注
电影院	大华电影院	房屋原为国人(内有奸逆多人)所有,其中机器设备等为敌人之产业。	沦陷期敌人渡边雄记收买股东郭立志(伪海关监督)、程希贤(伪禁烟局长)等与敌合作,专映为敌宣传之影片。光复后由郭立志之弟仲钧由渡边手非法收回。	现在演映外片其中情形复杂本院正在调查中。	日人经营时地址在北平米市大街,院名光陆电影院。
	大都市电影院	情形同大华。	情形同大华。	情形同大华。	日人经营时院名国泰,地址在北平绒线胡同。
	平安电影院	房屋为意大利维也勾那所有。	光复后由陈震等出资经营。	现由陈震出资与葛某等经营演映外片。	1. 地址在北平东长安街。 2. 意大利人经营时院名罗马电影院。 3. 查民国卅二年意国总理巴特利亚投降同盟国时期,意人在平津经营之产业均被日寇没收占用,唯该罗马电影院例外,未被没收,意人维也勾那似有法西斯党徒可疑之点。

续上表

类别	名称	产权	过去情形	现在情形	备注
					4. 查陈震为管逆翼贤之亲信，曾供职敌军报导部嘱托室，又充伪河北省政府宣传处第二科科长（该时伪处长为陈逆陵君）。
	建国东堂	原为国人隋姓之产。	沦陷时期由日人岛守政经营，专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第十一战区政治部经营，映演西片、时演中片、时而出租演戏。	日人经营时院名飞仙电影，院地址在北平灯市口。
	建国西堂	房屋设备系日人左滕荣之助所有。	过去由日人左滕荣之助映演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第十一战区经营映演国片。	日人经营时院名北京电影，院地址北平西四牌楼。
	美大戏院	房屋为利津房屋公司及津前敌租界警察署职员等所有，内部设备为敌滕雄光茂所有。	过去由日人滕雄光茂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天津市政府接管照常营业。	1. 地址天津旧日租界。 2. 日人经营时院名天津剧场。 3. 利津房屋公司大股东为汉奸方若荣，已逮捕。
	国光电影院	房屋为赵姓所有，内部一切设备为敌上清由所有。	过去由日人上清田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中统局经营，演映国片。	日人经营时名称为大利剧场，地址在天津旧日租界。
	盟军招待所	所有房屋及一切均为横井刀廿之产。	过去由日人横井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战地服务团接管，作招待美军之用。	1. 日人经营时名称为浪花馆。 2. 地址在天津旧日租界

续上表

类别	名称	产权	过去情形	现在情形	备注
	塘沽映画馆	房屋设备为日人北大岛路真森利一所有。	过去由日人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河北省政府财政厅河北敌伪产业经租处接管。	地址在塘沽。
	保定电影院	系民产，内部设备为日人井上义章所有。	过去由敌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第十一战区保定警备司令部经营。	地址保定。
	中国剧场	房屋设备均系敌人神林马之助所有。	过去由日人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胜利后由河北省政府石家市政管理处接收。	现由河北省政府石门市政管理处租与商人经营。	敌人经营时名称为石门剧场，地址在石家庄。
	太原剧场	系日本居留民团之产业。	过去由日人经营，演映为敌宣传之影片。	现由第二战区长官部接取经营。	院名是否改称现尚不明，本处正在调查中，地址山西太原。
	东方影院	系日本居留民团之产业。	同太原剧场。	同太原剧场。	同太原剧场。
	大同影院	敌产。	过去为伪华北电影公司直营影院。	现由第二战区长官部接收经营。	地址山西大同。
	榆次影院	敌产。	过去为日人经营，演映敌片。	何人接收经营不明。	本处现正调查中，地址：山西榆次。
	阳泉影院	敌产。	同榆次影院。	同榆次影院。	本处现正调查中，地址：山西阳泉。
	华北电影院	系敌紫崎时成之产业。	过去为日人经营演映敌片。	何人接收经营不明。	本处现正调查中，地址：河南开封。

续上表

类别	名称	产权	过去情形	现在情形	备注
	开封剧场	系敌紫崎时成之产业。	过去为日人经营演映敌片。	何人接收经营不明。	本处现正调查中，地址：河南开封。
	日本剧场	系敌产，为日人山崎武源大所有。	过去为日人经营，演映敌片。	现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本处准备派人赴济交涉接收，地址：山东济南。
	山东剧场	系敌产，为日人滕本善吉所有。	过去为日人经营，演映敌片。	现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本处准备派人赴济交涉接收，地址：山东济南。
	大观电影院	系敌产，为日人藤源藤义所有。	同日本剧场。	同日本剧场。	同日本剧场。
	青岛	系敌产，为日人三浦林藏所有。	过去为日本经营，演映敌片，光复后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由本处派人接收中。	地址：青岛
	青岛映画馆	系敌产，为日人三浦林藏所有。	过去为日本经营，演映敌片，光复后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由本处派人接收中。	地址：青岛。
	东洋剧场	系敌产，为日人三浦林藏所有。	过去为日本经营，演映敌片，光复后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由本处派人接收中。	地址：青岛
	国际剧场	系敌产，为敌人藤源藤义所有。	过去为日本经营，演映敌片，光复后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由本处派人接收中。	地址：青岛。

续上表

类别	名称	产权	过去情形	现在情形	备注
	新济南影院	敌产。	抗战期内业主租与德人经营，故伪华北公司无案。	现为山东教厅教教工作队接收。	地址：济南，现正交涉收回。
	济南明星电影院	地皮德商所有，房屋民产，为敌强购。		现由当地党政机关接收。	现正交涉收回。
	济南胜利剧院放映机	地产房屋为钱业公会所有，机件民有。	日人以五百万联币收购其机器及营业权，唯当时系一赵姓顶名购置。		
	山东映画馆	敌产。			
	青岛明星电影院	德产。			
	中和戏院房屋	房屋敌产，机件民有。			
	天成戏院房屋	房屋敌产，机件民有。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档案］

3. 余上沅为开展东西方戏剧交流向联合国文教会主办戏剧专家会议之建议书

（1947年　月　日）

向联合国文教会主办之戏剧专家会议的建议书（中文译本）

代表人余上沅（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校长）

东方戏剧犹如东方文化一样，与西方的迥然有不同之处。为使

东西文化得有交流机会，因而获致民族间之更深切的了解，就戏剧而论，它确有向这方面发挥的力量。这个见解，令吾人十分佩慰的是，已经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由文教会大会文艺组诸位先生很透辟的发表出来，并且订定了进行的步骤。

我们生长在东方，对于东方，尤其是中国的戏剧的实际情形和改进，自然负有知道更多的责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东方各国（包括中国）在戏剧方面是有着不断的、积极的进步的。就中国而论，可由梅兰芳博士代表的旧型戏剧，由于社会的鼓励，也由于他本人的造诣，已经不是以逗留在往昔的成规为满足了，他和许多别的艺术家都得了许多创造和成就。当梅博士一九三五年在莫斯科表演的时候，苏联戏剧界的权威一致认为他的艺术足使西方的作为借镜。可惜法西斯的战祸阻止了这类活动的发展。

法西斯的毒害更严重的阻止了中国戏剧的进展——这是就一般而言。至于以西洋戏剧为范型的话剧，还不能不说在后方得着了若干进展。单就它深入民间，辅助抗战宣传一点看，它的收获，已可谓超出意料。至于优良剧本产量之增加，演出技艺和表演导演以及技术之材之长足进步，凡是见到过的中西人士，莫不推许。在此可以附带陈述者，即唯一的国文戏剧教育机关——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在此期间，对于这些活动供应了不少的人材。它现在还是在继续供应。

中国遭受法西斯的蹂躏，较之他处，有过无不及。因此复员以后，困难尤多。不但旧型戏剧不能维护它既有的活动，即知识分子和教育当局一致承认对建国事业具有密切关系的新兴话剧目前也陷入不能活动的境地。推其原因，不外穷乏，经济的不景气，使观众无力欣赏戏剧。一言以蔽之，中国戏剧现在已达最低潮。

在振拔中国戏剧的理想中，话剧的困难尤其严重。因为在中国还没有一个合乎演出话剧（包括国人的创作和西洋译来的剧本）的剧场，更说不上它应有的设备。很多很多人是现代化了，但是剧场

还不曾现代化。任何人都能想象得到：中国话剧工作人员是如何的艰苦，甚至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在重行建设之中，虽然留下了一片基地，也还没有一个作实习的小剧场。我们惭愧，我们更恨法西斯的蹂躏。

和在世界任何一角一样，中国戏剧界并不乏有能力、有思想、有理想的忠实工作者。他们，也和其他地方的艺术家一样，不怕穷苦，只怕没有表现工作的机会。不论是作家或与演出有关的同志，没有一个是能够离开剧场而能满足他，使他觉得他的生活是充满意义的。为了求得进步，不管是新剧的创造或旧剧的改进，没有酒袋是盛不住酒的。我们不敢说像西方戏剧先进那样呼吁建筑一个理想的剧场；但是，由于七月会议中已经准备提付讨论一个专题——"拟具具体计划，并竭力发动全世界对遭受法西斯侵害国家的戏剧界予以物质援助"，我们恳切的希望，为了获有实验场所，以供任何负有促进东西文化交流使命来华的交换剧团用作大本营，各国戏剧同志应该对于在中国首都和上海北平等地建筑非商业性的现代化剧场这件事给予同情和援助。

因此，我谨将向中国戏剧界的弟兄们所征到的意见归纳起来，敬向这次会议提出下列的建议：

（一）希望联合国文教会戏剧小组或其他适当机构，注意东西两方戏剧之交流，并即拟定切实办法，在最短期内付诸实施。

（二）希望文教会予以便利和实际的协助，使中国旧戏艺员能至西方表演；同样的使西方剧团能到中国来。

（三）希望征集戏剧的和关于剧场设备的图书，捐赠给遭受法西斯残害最深的国家——中国。

（四）希望欧美各大学和戏剧学校能设置助学金，以便中国学生前往研究，同时，并订定协助考察办法，以便东西各国戏剧工作者得以互相交换。

（五）希望筹集一笔基金，以供将中国剧本译为英法文并将西

洋剧本译为中文，及其出版之用。

（六）希望国际戏剧协会能在中国首都设置分会，该分会即为东方中心，主办有关东西戏剧交换等等事宜。

（七）希望国际戏剧协会——最好立刻由文教会——资助并运动筹募相当款项，在中国首都建筑一座现代化的实验剧场，以供交换剧团演出，及中国戏剧界公共作艺术实验之用。

上项剧场并须附建一个戏剧图书馆和一个戏剧陈列馆。自然，理想中的国际戏剧协会东方分会办事处也可在其列。

（八）希望在上海北平以及远东其他各重要城市建立小型实验剧场。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内政部就选送影片参加法国甘纳国际电影演赛会与外交部往来函电

（1949 年 4—8 月）

（1）外交部致内政部代电（4 月 2 日）

外交部快邮代电　穗外（38）条—02011 号

内政部公鉴：顷据驻法大使馆代电，以准法国国际电影演赛会筹备会来函，以本届赛会定于本年九月二日至十七日在法国南部之甘纳举行，正式请柬已由法国外交部送致我国政府等语。并附送赛会规则一份，抄同原函及附件，请鉴察。等情。查该项赛会战后曾举行两次，驻法大使馆曾亦派员参观，据报各国选送作品参加甚为踊跃，其中佳构固属不少，但大多均属平凡普通之出品，本届赛会原定上年举行，后因筹备不及，乃决定延期于本年举行。我国各电影制片厂如有适当影片，堪供展览，自可选择若干，送经主管机关审定后依照该赛会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于期限前连同所需说明书照片等，迳寄驻法大使馆转送参加演赛。据电前情，除分行中

央电影企业公司并俟该赛会正式请柬寄到，另行转送外，相应抄同原函暨赛会规则各一件，电请查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见复为荷。外交部（条）。附件。

（2）内政部训令（7月8日）

训令

令本部电影检查处

准外交部代电为拟驻法大使馆电以准法国国际电影演赛会来函，本届赛会定于卅八年九月二日至十七日在法甘纳举行，我国为选优良影片，经主管机关之审定后，于期限内连同说明照片，寄驻法大使馆转送参加演赛，等由。准此，合令该处迅即开具详尽意见送核，并速电饬该处驻穗办事人员，前往本部警政司联络，洽办有关事宜为要！此令。

部长　李○○

（3）内政部警政司致广东省教育厅函稿（7月12日）

兹送上“遴选国产影片参加国际电影演赛会”会议记录一份，即请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教育社会局

附记录一份。

内政部警政司

遴选国产影片参加国际电影演赛会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时

地点：广州广仁路内政部警政司

出席者：

市社会局：刘泮森

广东省教育厅：冯少杜

市教育局：黄润才

市教育局：郭经伦

警政司：郑泽光　何惕勤

主席：郑泽光　　记录：寿奎光

讨论事项：

一、选片标准：①艺术价值，②民族特质，③摄影技术，④国语片。

二、除指定国魂、一江春水向东流、假凤虚凰三部影片参加预选外，其余各片得自由申请参加，申请选定办法由内政部公告之。

三、由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社会两局、及内政部警政司各单位，于三日内提出专门人员名单、负责预选影片之审查及指导，由内政部聘请之。

散会。

泽光

（4）内政部公告（7月13日）

公告

准外交部代电为法国主办之国际电影演赛会，定于本年九月二日于法国南部甘纳举行，等由。兹拟选送优良国产影片数部，参加演赛。爰经订定“国产影片参加国际演赛申请选定办法”一种，合行公告

周知

附申请选定办法一种

部长　李○○

国产影片参加国际电影演赛申请选定办法

一、凡技术精良，富有艺术价值，足以表现中华民族特色之国语影片，均得申请预选。

二、申请预选，应由影片公司填具申请书（附式）附具说明于七月廿一日前送达内政部广仁路警政司核办。

三、凡经内政部核准参加预选之影片，应携片于广州映演以备审片（场所由公司自行洽商广州市电影院映演之）。

四、凡经选定参加国际电影演赛会之影片，应由该公司译注英文说明送内政部复审。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产影片参加国际电影演赛会预选申请书

申请地及住址	影片名称	全部影片映演时间	有否送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审查及证件字号（详）
备注			

（5）内政部致外交部公函（7月31日）公函

兹送上“商选国产影片参加法国主办之国际电影演赛会议记录”一份，即请查照办理并见复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送会议记录一份。

部长　李○○

电影竞赛第二次会议记录

时间：七月二十六日午后四时

地点:(本司)广仁路内政部警政司

出席人:郑泽光　何惕勤

社会局:郑学海　刘泮森代

教育局:黄润才　郭经伦

外交部:伍一民

电检处:杜桐孙　吴卓生

教育厅:冯少杜

主席:郑泽光

商讨决定事项

一、凡经申请或提选之影片均由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定期预演。

二、映演之时间地点由内政部电影检查处于八月二日以前通知审评完竣。

三、八月三日开会决定选送之影片。

四、审查人员分专门人员及机关代表两种,均应凭券入场。

五、出国公文及交涉手续请外交部办理,经费由各制片公司自行负责。

六、出国免税请外交部办理,进口预演由内政部发给证明书。散会。

(6)内政部致外交部公函(8月6日)公函

准贵部卅八年四月二日穗外(38)条—2011号代电为拟驻法大使馆电以准法国国际电影演赛会来函,本届赛会定于卅八年九月二日至十七日于法国南部甘纳举行,我国可选优良影片,经主管机关审定后,于期限内连同说明照片,寄驻法大使馆转送演赛一案,电请查照办理。等由。经本部订颁选片办法并函请贵部及有关单位派员于七月廿六日开会商讨进行办法各在案。现已将参加演映各影片审评竣毕,决定选送永华影业公司(地址:九龙九龙塘村,总经理:李祖永)所摄制之"国魂"参加国际电影演赛。除批饬该公

司递照外，相应检送“国魂”说明及第三次会议记录各一份函请查照办理并见复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说明及会议记录各一份。

部长　李○○

（7）内政部批（8月6日）

批

批永华影业公司总经理李祖永

呈一件。为填送国产影片参加国际电影演赛预选申请书请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该公司所摄制之“国魂”影片经选定参加法国主办之国际电影演赛，除分函外交部外，合行抄发会议记录一份，仰即洽商本部电影检查处暨外交部，迅速办理具复为要！此报。

附发会议记录一份。

部长　李○○

遴选国产影片参加国际电影演赛第三次会议记录

时间：三十六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时

地点：广州广仁路内政部警政司

出席者：外交部代表　（未到）

广东省教育厅代表　冯少杜

广州市教育局代表　郭经伦

广州市社会局代表　刘泮森

内政部电检处代表　杜桐孙　吴卓生

内政部警政司代表　郑泽光

主席：郑泽光　　记录：寿奎光

商讨决定事项：

一、“国魂”以八十一分之最高数选定送参加国际电影演赛。

二、速饬永华公司准备“国魂”卡片洽寄驻法大使馆。

三、请外交部迅即会知驻法大使馆，并办理免税证明手续。

四、将“国魂”译文送外交部审核。

五、影片演毕后请外交部饬由驻法大使馆寄还永华公司。

六、发布新闻稿。

散会。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5. 内政部就参加新西兰坎特伯利省各国电影展览与外交部往来电

（1949年7—8月）

（1）外交部致内政部代电（7月28日）

外交部快邮代电　穗外（38）欧一字第07459号

内政部公鉴：兹据驻惠灵顿总领事馆呈称，准组西兰坎特伯利省（Canterbury）百年纪念大会函，略以该省将于一九五〇年十月在Christchurch地方举行百年纪念大会，届时Christchurch电影协会将主办各国影片展览会，拟向我国征求最近拍制之十六粍影片（16mm Filins），以供届时放映，请告之中国政府是否能参加该展览会，其他详情以后告知等语。查坎特伯利省百年纪念大会为纽西兰地方上一大盛举，如有可供宣扬我国历史文物之影片，似可加入放映，以资宣传，等情。查我国与纽西兰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然两国政府及人民间素甚友好，本部现正谋求中纽文化及贸易关系之促进，以为日后全面发展两国关系之基础。对于此次该国坎特伯利省百年纪念大会之邀请，我国若能予以接受，选送适当影片，当有助于两国人民感情之增进，且可收宣扬我国文化之良效，除分电

教育部外，相应抄附坎特伯利省百年纪念大会致该馆英文函乙件，电请查照核备，并见复为荷。外交部(欧)。附件。
中华民国卅八年七月廿八日
[附件略]

(2)内政部致外交部代电(8月16日)代电

外交部公鉴：卅八年七月廿八日穗外(38)欧一字第07459号代电及附件均诵悉。查本国民营影片公司之出品多系卅五米粍之大片，虽间有少数十六米粍本，其内容亦皆劣低，不足用以宣扬我国文化。惟教育部所办之中国教育制片厂所制之影片，均系十六米粍，且具有教育意义，似可请由该部挑选佳片一二部参加Christchurch一九五〇年所举行之影展。相应复请查照为荷！内政部。卅六(　)(　)穗汉警三印。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二、电影戏剧检查

1.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关于洪深对电影戏剧检查意见的质询致行政院呈

（1946年3月13日）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呈　　发文审总字第1969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十三日发

查一月十日大公时事二报刊载洪深在重庆市文化界招待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席上发言，其第二点“检查成为敲竹杠看白戏的藉口”、及第三点“抗战胜利后敌伪影片在重庆演出”等语涉及本所之处，当即由本所主任杜桐荪分函质询。兹据洪深函复，答称：“第二点系指重庆市公安局上年对青年馆要求特设每日两检查席一事而言，至第三点伪片系指附逆之公司或剧人所摄制之影片，本人报告即指‘会真记’‘罗宫英烈传’而言，至本人作此报告又在贵所登报公告伪片名单以前”等语。惟会真记一片系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国华影片公司出品，原名为“西厢记”，以其内容经过修剪，并根据电影检查法第九条更名为会真记。罗宫英烈传系西班牙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出品，洪深因未阅及本所公布伪片名单，不明伪片真相，致有误会。理合将本所及本所主任杜桐荪致洪深函及其复函，呈请鉴核备案。

谨呈

行政院

附呈：大公时事两报
本所致洪深函
洪深复函
本所主任杜桐荪致洪深函

洪深复函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主任　杜桐荪
副主任　刘养浩

阅本月十日大公报载文化界招待政治协商会议代表茶会席上，台端为影剧界发言第二点："检查成为敲竹杠看白戏的藉口"及第三点"抗战胜利后敌伪影片公开在重庆演出"等语。查戏剧电影演出依法经本所事前审查给证，演出之时，则归各地方主管机关执行检查。第二点所谓"检查"、所谓"敲竹杠看白戏"究何所指？又本所审查影片悉依法令办理，从无准许伪片上演情事，第三点所云伪片在重庆演出，不知所指何片？

台端既声明愿负法律责任，以上二点如有涉及本所之处，请于文到三日内一并提出事实证据，明白答复，以明真相，本所为顾全信誉，决不能任其是非不分，淆乱听闻。相应函达查照见复为荷！此致

洪深君

浅哉吾兄惠鉴：日前阅大公报载文化界招待政治协商会议代表茶话席上台端发言二点，其一"检查成为敲竹杠看白戏的藉口"，此处所谓"检查"二字语甚含糊，至易令人误会。盖戏剧电影演出时之检查，依法均归各地主管机关负责，而事前审查则由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办理。本所同事平日工作态度均甚严肃，而对演出团体之协助亦无不尽力合作，今闻此种皂白不分之话，均深愤慨，至盼确实说明。所谓"检查"究何所指？如指本所而言，请即提出事实证据，以便依法究办。其二"抗战胜利后敌伪影片公开在重庆演出"，此点亦系吾兄不明事实所致，何为伪片？何为准演之片？政府早有明令规定本所审查影片悉依规定办理，近日有人指"会真记"、"罗宫英烈传"等片为伪片，实属错误，本所已予说明更正（附剪报一件）。至

于影片更换名称乃人之自由，竟又认此为伪片改头演出之事，更属可笑。伪片名称纵可更换，但其内容故事演员画面绝不能变动，岂可因换一名称而能掩盖千万观众之耳目？兹附上伪片名单一份（此项名单早经公布，并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严予取缔），以作参考，如发现有伪片（或换更名称之伪片），经本所通过给照者，请即明白指出其名称事实，以凭依法处理。惠此顺颂

大安

弟　杜桐荪

一月二十日

桐孙先生吾兄：

卅日大函今始转到。弟于上月廿六日来昆，大约须本月底始能回渝也。

（一）关于“检查”，当时弟言甚不含糊，惟报纸未全记耳，请阅弟答复贵所之函。

（二）关于“伪片”则人言藉藉，有谓即已公布之一百余种伪片，亦经人以贱价收买，改换名称，改拍片头，向贵所蒙混通过，此事关心者正多，尚望吾兄以后加意注视，勿使其酿成大案也。

大函所言两事，本均与贵所无关，弟性梗直，但向不无理取闹，至是非黑白必求明白，骨梗在喉，不得不吐。此乃弟短，亦正为弟之长处，“短”者常常因之而自寻烦恼，“长”者似乎做人之道。正因如此也，所复贵所之函，明白负责，当可不使贵所代人受过，相交十余年，爱公道爱真理之心当为吾兄所嘉许耳。如有赐言，请航快寄昆明景虹街四十八号新中国剧社转，为荷！即颂

迳复者：

贵所审总1940公函敬悉。查本人在文化界招待政治协商会议代表茶会席上所言“检查成为看白戏的藉口”，系指重庆市公安局

上年对青年馆要求特设每日两"检查席"一事而言，当时曾由本人负责函告张治中先生，并由张先生以书记长名义函知唐毅局长制止在案。本人报告此点极为清楚，惟报纸记载不详。又"伪片"系指附逆之公司或剧人所摄制之影片，本人报告时即指"会真记"、"罗宫英烈传"之类，盖贵所登报公告伪片名称实在一月九日开会之后，而文化界对于伪片之公论，则在九日开会之前，故嘱本人作此报告也。专复。此致

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

洪深　启

卅五年二月七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为未经审查之影片一概不准放映致行政院公函

(1946年4月1日)

案据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审总字第1974号呈复，略称：以奉饬派员赴粤办理影片审查乙节，因限于人员与经费现尚难遵办，拟请转咨行政院令饬广东省政府暨广州市政府，对于未经依法申请该所审查核准发给执照之影片，一律不准放映，并饬持片人即将此类无照影片迳送上海江西路汉弥登大厦该所办事处依法申请审查，等情。据此，查现在广东省内流行之电影片约有下列两种：(一)太平洋事变以前(三十年十二月八日)，香港上海两地民营电影制片公司之出品，当时中央电影检查机构已移至后方，致其无法声请检查者，影片内容大多系民间故事，并无敌伪之宣传作用，公司方面亦与敌伪无关。(二)太平洋事变以后，纯系敌伪电影公司之出品，虽经本部港粤区特派员予以接收封存，交由中央电影服务处广州分处接管，然以此类拷贝仍多散布于民间，影商以利之所在，

亦常将此等影片改头换面，向偏僻之地区私行放映。依电影检查法之规定，第一种影片既无准映执照，概应送经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补行声请审查，核准发给执照后乃能放映。在未经依法办理审查手续以前，无论何级地方政府机关均不能越权办理影片审查，亦不能以任何理由唯此类影片无照放映。至第二种影片则系敌伪出品，自应严予取缔。兹据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呈报前情，似可照办，相应函达，即请查照转饬广东省政府及广州市政府，遵照办理为荷。此致

行政院

部长　吴国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行政院关于电影检查处改隶内政部并附发该处组织规程的训令

（1946年8月9日）

行政院训令　发文节京陆字第9354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九日发出
令内政部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七五五次会议决议："电影检查处改隶内政部"。除呈报国府并分行中央宣传部及电影检查处外，合行抄发该处组织规程，令仰改拟条例呈核。此令。

计抄发行政院电影检查处组织规程一份。

院长　宋子文

行政院电影检查处组织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电影检查法订定之。

第二条　行政院电影检查处(以下简称本处)掌理全国电影检查事宜。

第三条　本处设第一第二两科,其职掌如下:

甲、第一科之职掌:

一、关于中外电影片之检查事项;

二、关于中外电影片准演执照之核发事项;

三、关于违法电影之修剪、取缔及保管事项;

四、关于电影检查标准之解释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乙、第二科之职掌:

一、关于典守印信及会议记录事项;

二、关于收发、撰拟、保管、缮校文件事项;

三、关于会计总务出纳事项;

四、关于全国电影业务之调查统计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条　本处设处长一人,综理处务,副处长一人,襄助之。

第五条　本处设专门委员七人至九人,办理影片检查事项。

第六条　本处设秘书一人,承处长副处长之命,处理机要文件及日常事务。

第七条　本处设科长二人,承处长副处长之命,分掌各科事项。

第八条　本处设科员四人至六人,办事员各四人或六人,技士三人,承科长之命令,分办各项事务。

第九条　本处处长、副处长简派,专门委员聘任,秘书科长荐派,科员、办事员、技士委派。

第十条　本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4. 内政部防止电影过分讽刺政府并实施严格检查训令

（1947年5月22日）

训令

令本部电影检查处

查近在上海公映之“八千里路云和月”及“无名氏”等影片，对政府甚多讽刺之处，政府措施如有未尽妥善之处，只可依法提出具体意见，以供参考，不得过分渲染，致碍政令之推行，嗣后应即依法严格检查，以符功令，合行令仰遵照办理为要！此令。

部长　张○○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5. 内政部关于严格实施电影检查并严密注意戏剧话剧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47年5月22日）

公函

准贵处本年四月十一日服(六)字第二三四三三号通知，为上海市党部请参加上海市电影话剧检查案，奉谕：交内政部和上海市政府核议具复等因；附抄函乙件到部，查值宪政行将实施，上海市党部请求该部暨文化运动委员会参加电影检查一节，似难照办。又在此行宪准备时期，实施戏剧事前检查亦有未便。除关于电影检查方面，另饬本部电影检查处，严格检查外，至戏剧及话剧等部分，自可适用违警罚法及其它有关法令，由各省市政府转饬主管机关，依法予以严密注意，相应复请查照转陈为荷。

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6.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就办理苏方入口电影检查事与内政部往来函电

（1947年9月—1948年7月）

（1）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致内政部公函（1947年9月25日）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公函　　辕迪三主字第694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廿五日发出

查前准苏联驻迪化市商务委员面称："目前迪化市尚少正当娱乐设施，苏方极愿以其影片贡献于本省各团体及各娱乐场所，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亦不拟收取租费。惟按照现行章程，如以影片供给各团体放映，即应缴纳关税，每公尺收税美金二角余，每一百公尺需纳美金二十余元，如在京沪等通都大邑或不为重，而就本市言，则未免过巨，不特无法缴纳，且无异禁止其公演。可否设法对苏方供给影片定一变通办法，请予核夺见复"。等语。经交各有关机关签注意见，具复前来，综合如左：

一、苏联影片专供其使领馆宣传及赠送我国宣传文化团体放映，确无收费营利性质者，拟请准照战时新闻影片入口办法，豁免收税。

二、按照现行规定前项免税之程序，应由苏使馆在该项影片进口以前，逐批列单，函由财政部关务署核明，饬关免税验放。新疆远处塞外，交通虽有班机，然为数甚少，往来仍甚费时日，为资便利起见，其属于新疆方面者，拟请准由苏联驻迪化总领使馆向本辕申请核明后，转饬新疆关税务司验放。

三、苏联影片属于转售或租贷性质者，拟请中央酌予减低税率。

四、旧存而非新入口之影片，拟请准免收税。

五、影片入口应一律受我方检查，以免有对我不利之宣传。

六、其他国家(如印度等)影片入新,亦同样办理。

七、俟原则核定后,再洽订申请及检查实施办法,经核所拟,不为无见,为适应新省特殊情况之需要,似可照办。除分函财政部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核办见复,为荷!

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主任　张治中

(2)财政部关务署致内政部代电(1948年2月2日)

财政部关务署代电:　发文字一七七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内政部公鉴:奉交下贵部(三十七)安肆字第九〇一号子马代电敬悉。关于西北行辕函请对苏联输入新疆影片请定变通办法一案,前经饬据海关总税务司呈复,称查处理进口影片原有成规,兹谨按现行办法将有关各点暨核议意见,分陈如左:(一)由苏联使馆或领事馆报运进口之影片,如经正式签证照章,可予免税;如系赠送中国文化团体者,即使不以营利为目的,除属于教育影片范围以内者外,仍须照章完税。(二)在新疆报运进口之影片既应按上述规定办理,原意见拟由西北行辕核明转饬验放一节,似无必要。(三)进口苏联影片如属转售或租贷性质应照章完税,按向例影片完税价格系以各种影片之平均价格为评估基础,再视该项影片为第一版、第二版或第三版以及新旧情形以定价格高低,此类价格一经估定,即对各国影片一律适用,无可减低。目前在沪进口影片之完税价格计为:一、第一版新片每公尺美金二角七分一厘;二、第二版新片每公尺美金一角三分五厘半;三、第三版新片每公尺美金一角二分二厘;四、旧片每公尺美金一角零八厘四(是项价格业届调整之期,兹正在改订中),按上开完税价格所有第一版新片之每公尺纳税数额(税率为值百抽二十);五、倘以美金计算,应为美金六分八

厘。苏联驻迪化商务委员所称每公尺收税美金二角余一节，显系将完税价格视为纳税金额之误。(四)影片之已在新疆境内者，如无已完关税凭证，仍须照章纳税。(五)影片之检查向系在报运进口手续完成后举行，如被禁映，得准复运出口。(六)其他国家(如印度等)影片运入新省可同样办理。(七)关于影片报运进口及检查实施办法须在以上原则奉准后再行核议。等请；业经由部于上午十二月二十七日代电复请西北行辕查核见复在案，相应电复，印希查照为荷！财政部关务署。关政冬印。

(3)内政部致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代电(2月19日)

代电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公鉴：三十六年辕迪三主字第六九四号函，暨迪三主戍齐代电均诵悉。查依照电影检查法规定，中外影片均应受本部电影检查处集中检查，以求划一标准，苏联影片自亦未便例外，且中苏国情互异，如不依法加以事先检查，难免对我有不利影响。惟新省僻处边陲，自苏联就近输入而欲将在新省首映之影片，必须依照一般程序，事先送该处检查，不仅于影片持有人诸多不便，且于影片映演之时间性亦不无影响，为顾全事实起见，拟请由贵行辕或新疆省政府按照下述各点代为办理是项影片之检查：一、代检核准之影片，得由代检机关核发一年期效之临时执照，并注明严格限于新省通用。二、领有上述临时执照之影片，发行国内其他各省市时，仍应照一般程序，送本部电影检查处检查。三、代检上项影片，适用于一般有关法规，至于检查标准，除依照电影检查标准外，得斟酌当地实际情形，妥为运用。四、已领有本部电影检查处准演执照之影片，免予再检。五、其他各国影片，不适用上项规定，除有关国家税收各项已由财政部电复有案外，相应检同电影片检查标准草案复请查照办理，并希将详细实施办法送部备查为荷！内政部。安四(丑)(皓)印。附电影片检查标准草案乙份。

电影片检查标准草案

电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即删剪或全部禁止：

甲、有损中华民国之国体者：

一、意图危害中华民国者；

二、恶意诋毁国民政府者；

三、违反建国最高原则之三民主义者；

四、侮辱国家元首者；

五、挑拨离间国内外各民族之团结者；

六、表演有损我国荣誉之事物者；

七、表演妨害邦交之情事者；

乙、妨害善良风俗及公共秩序者：

一、表演儿童犯罪之情形而无教育意义者；

二、表演重犯及屡犯行为而结论不予法律制裁者；

三、对犯罪描写过分同情者；

四、描写淫秽之情态者；

五、描写对异性施用引诱或强暴手段以达奸淫目的之情形者；

六、描写或暗示乱伦之情形者；

七、表演全部裸体者；

八、以不正当方法表演男女脱卸衣袴暴露肉体有意引起性感者；

九、表演生产临盆或堕胎之情景者；

十、表演性卫生暴露性器管而无严正医学立场者；

十一、描写自杀行为而无道德上之积极意义者；

十二、描写暗杀情形足以引起模仿行为者；

十三、描写贪污行为而结论不予法律制裁者；

十四、陈设恐怖尸体之情景者；

十五、描写虐待人类及动物者；

十六、非情节所需要而过分表演赌博挟妓等足以诱惑青年之情事者；

十七、非情节所需要而过分描写盗匪流氓等扰乱社会秩序及妨害公共治安而有诲盗之意识者；

十八、描写个人或团体不正当之斗争行为者；

十九、表演施用残忍工具杀人及处决罪犯之恐怖情形者；

二十、表演残忍之决斗而使人恐怖之情形者；

二十一、表演动物残害人类者。

丙、提倡迷信邪说者：

一、表演怪异朕兆及无稽邪说而有提倡迷信之情事者；

二、专以迎神赛会及崇拜偶像等为主题表演迷信无知行为者；

三、表演迷信情节而其故事非根据文艺文著所改编者；

四、描写奇异传说而无童话寓意者。

(4)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致内政部代电(7月27日)

一、前准贵部(三十七)安肆字第(02327)号丑皓代电，嘱本辕代办新省电影检查一案，并将详细实施办法送达等由。

二、对于贵部所示代检办法五项本辕均可照办，今后自新入口之苏联影片当由本辕按照前项办法办理入口检查。

三、除检查情形随时奉达外，敬复查照。

主任　张治中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7. 行政院秘书处交议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及修正理由案件通知单

（1948年2月4日）

行政院交议办案件通知单　37土字第七四六八号

上案奉院长谕：交教育部迅速核议具复，相应通知教育部。

行政院秘书长　甘乃光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四日

抄原呈

据本部电影检查处呈称："窃查中央实施电影检查以来，历时十有余年。其间职掌机关之名称，虽有电影检查委员会、行政院非常时期电影检查所、中央戏剧电影审查所、行政院电影检查处等先后之不同，然各该期内以及本处目前工作所遵循者，即为廿四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电影检查法'。沿用以来，除该法之第六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条文经于卅二年七月廿八日呈奉国民政府核准修正公布外，其余各条均无变更。兹以行宪在即，其中有关电影片修剪或禁演之标准职掌机关之名称及影片送检手续暨处分违法案件之条款，与目前实际情形似有不甚适用之处，如第二条一、二两款，为符合宪法精神起见，似应改用'中华民国利益'以代'民族尊严'及'三民主义'等字样；又如原法关于违法案件之处分仅列第十一条以为依据，实施上诸多质疑，似应加以补充。复以本处现为执行该法之唯一机关，而该法各款所称之职掌机关名称已与实情不符，因有全部修正之必要。理合拟具'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五份、'电影检查法修正案各条修正理由及说明'五份，并检同廿四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原'电影检查法'五份、暨国民政府卅二年七月廿八日公布之'电影检查法修正条文'五份，备文赍呈鉴核。敬祈

层转立法院核议修正，至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等各五份到部。经核所拟修正草案大体可行，除收原件各抽存一份，并指复外，理合检具余件呈请鉴核，准予转送立法院审议修正。实为公便。

附电影检查法草案及各条理由说明各一份

修正电影检查法草案

第一条　电影片无论本国制或外国制，应依本法经检查核准后始得映演。

第二条　电影片之检查及“取缔”事宜由内政部电影检查处负责办理，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三条　电影片应于映演前由持有人申请检查。

第四条　电影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应予修改或删剪、或禁演。

一、损害中华民国利益者；

二、破坏公共秩序者；

三、妨害善良风俗者；

四、提倡迷信邪说者。

以上各款之细目由内政部另订电影片检查标准规定之。

第五条　电影片经检查后认为无第四条各款之情形者，发给准演执照。

第六条　电影片之准演执照以三年为有效期间，期满后仍须映演，应重行申请检查。

第七条　领有准演执照之电影片，如须改换名称或变更情节时，应重行申请检查。

第八条　领有准演执照之电影片，如有复制片者，应申请添发准演执照。

第九条　电影片因内容特殊、或含有地方性者，得限制其映演

地区。

第十条　电影片经检查，认为有害儿童心理者，得限制未成年人观看。

第十一条　本国制之电影片，非经内政部电影检查处核准，不得运往国外映演。

第十二条　领有准演执照之电影片，如因国内外情势变迁而发生第四条各款情形之可能者，得调回复检，重予核定。

第十三条　经修改、或经删剪、或已禁演之电影片，如因情势变迁，其须修改、或删剪、或禁演之原因消失时，电影片持有人得提出充分理由，重行申请检查。

第十四条　电影片持有人于申请检查时，应缴纳电影片检查费五百公尺五百元，不满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计。

依第六条、第七条、或第十三条之规定，重行申请检查者，应缴纳加倍之检查费。

第十五条　电影片映演时，应由映演人将准演执照向当地主管官署呈请查验。

第十六条　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得派员携带证件，至电影片映演场所施行查验。

第十七条　不为第三条之申请检查而映演电影片者，处电影片持有人以三千元以下之罚款、或扣押、或没收其电影片，处映演人三千元以下之罚款、或三日以下之停业。不为第六条、或第七条之重行申请检查、或不为第八条之申请添发准演执照而映演电影片者，处电影片持有人以二千元以下之罚款、或扣押其电影片，处映演人以二千元以下之罚款、或二日以下之停业。

第十八条　不依第九条或第十条之规定，而映演电影片者，处持有人二千元以下之罚款、或扣押其电影片，处映演人二千元以下之罚款、或二日以下之停业。

第十九条　伪造准演执照、或擅自改变业经核准之电影片内

容而映演者，处其负责人三千元以下之罚款、或三日以下之停业、或扣押、或没收其电影片。

第二十条　映演业经查禁之电影片者，处持有人四千元以下之罚款并没收其电影片，处映演人四千元以下之罚款，并四日以下之停业。

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之行政处分由内政部电影检查处核定办理，其罚款处分由内政部电影检查处迳送法院裁定之，此项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二条　本法施行细则由内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电影检查法修正案各条修正理由及说明

第一条　与原案同条意见相同，惟条文似宜修正。

第二条　系补充原案第三条，并将本处名称加以确立，惟依顺次似应提前。

第三条　系原案第四条、第五条之合并修正，除顺次置前外，以原案条文内容略嫌琐屑，似不定记载于母法，故拟删改如前修正案，并将具体申请手续部分移入本法施行细则内。

第四条　系原案第二条之修正，除顺次置前外，其中原案第一款“有损中华民族之尊严者”，似嫌笼统，解释上过富于弹性；第二款“违反三民主义者”，在此行宪前夕，为避免派党派性显露起见似应酌改，查宪法已规定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之民主共和国，则违反三民主义与损害中华民国利益，其意义已无甚轩轾，同时更可包括原案第一款“有损中华民族之尊严者”之立法原意；又原案第三款系将“妨害善良风俗”与“破坏公共秩序”并为一款规定，而按诸实际，此系两种不同范畴之限制事项，如加以分列，则应用较便利解释，亦较显豁；原案第四款未修正。

修正案条文中“修改或删剪”字样，似有分列之必要。盖电影片

内容如有修正案第四条各款情形之一者，有时非仅修剪所能免除，其违反之原因必须补摄镜头、或修改原有之镜头。

又各款之解释必须另定细目，拟将现有电影片检查标准修正之。

第五条　系原案第六条之当然修正，惟卅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修正条文中"本国制之电影片未经检查核准者，不得出国"一段，以其性质似属另一条款，拟改列于修正案第十一条。

第六条　系原案第七条之修正。惟原案条文下半段，拟改列于本法施行细则内。

第七条　系原案第九条之修正，仅文字略有改动。

第八条　系新增条文。因原案未提复制片之应否领照，易滋误会。

第九条　系新增条文。因近来常有粤语电影片之摄制，无论就其对白用语、或内容涉及之人情、风俗均含有特殊之地方性。查国语为全国统一公用语言，早经明令规定，地方语言之使用于电影自有限制之必要。又如电影片内容含有特殊之地方政治性者，亦不便任其映演于全国，以免发生不必要之误会，引起有碍公共秩序之反响。此在英美电影检查条例中，亦有类似规定。

第十条　系新增条文。查各国对儿童心理健康向极重视，故英美之电影检查标准，虽对其他方面向取自由主义政策，而对内容涉及恐怖、幼年犯罪以及性爱或迷信之若干电影片，均限制未成年人观看。此条似有增设之必要。

第十一条　系就原修正案第六条下半段规定之独立条文。

第十二条　系新增条文。查电影片内容固以文艺戏剧性者为多，然涉及政治、外交或国防之处亦所难免。此类电影片经检查核准后，如不予本法执行机关以视情视伸缩处理之权，则流弊殊大。例如：戡乱动员令为国内政局及国策上之重要转机点，如在此令未发布以前核准映演而依当今局势须予删剪之电影片，执行机关无

权调回重予核定，则电影检查难以收取辅助国策推行之效，自非电影检查立法之本意。惟此项调回复检之权，自应于可能发生修正案第四条各款情形之一时，运用之。

第十三条　系新增条文。查修改删剪或禁演之决定，固以修正案第四条各款为依据，然各款情形之可能发生与否，常视国内外情势、外交关系、以及当前国策而定，故其时间性甚为明显。电影片持有人如有被取缔之影片，而其取缔原因确已消失时，似应予以要求复检之权利。

第十四条　系原案第十二条之修正。除顺次提前外，其余检查费数字已应实际需要酌予增加，在币制未改革前，当由本处拟定相当倍数，呈请内政部转呈行政院核定之。原案附条："本国电影片免收检查费"，原系提倡国产片之意。惟目前情形已有不同，似可免列。

第十五条　系原案第八条之修正。原案条文之细节，拟列入本法施行细则内。

第十六条　系原案第十条之当然修正。原案附条拟列入本法施行细则内。

第十七条至第廿条　系原案第十一条之扩充与具体化。盖违法映演电影片有情节轻重之别，如不加以明确规定，则执行机关每感无所遵循，甚或有处置失当之弊，而电影商人亦无由知所警惕。故分条列举，似有必要。

以上四条所列罚款数字，在币制未改革前，由本处拟定相当倍数，呈请核定。

第二十一条　系依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原修正案第十一条补充之条文，规定行政处分与罚款之分别执行权。

第二十二条　系原案第十三条之修正，仿修正出版法第五十三条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未修正。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关于外国影片进口限制问题致警察总署函

(1948年4月22日)

案准贵署(卅七)肆五五六三号笺函,为各国使馆申请影片输华应否限制数量壹案,请查照迅复,等由;查目前国外电影片之输入情形约计数端:(一)英美大使馆输入之电影片均系新闻、教育及纪录性质之电影片,而非商业性质者;(二)英美商业性之电影片均由其商办发行公司,如英国之鹰狮公司、美国之米高梅、派拉蒙、环球、哥伦比亚等八大公司,申请输入;(三)苏联电影片因均为官方所有,故由苏联大使馆输入之电影片,除新闻纪录片外,并包括大部分商业性质之电影片;(四)商业性之电影片由大使馆无限制输入,似有未妥;(五)外国电影片内容有不利我国之宣传者,依法均予取缔。至输入数量之多寡与我国别之分配,本处向未订有限制规章,亦非本处所能单独决定。准函前由,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内政部警察总署

附检送外交部原函乙件[略]

处长　杜桐荪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9. 外交部为各国电影均须检查始得映演以防止苏联利用电影宣传与内政部往来文电

(1948年8—9月)

(1)外交部致内政部代电(8月17日)

内政部公鉴:关于转知驻华各国使馆嗣后所有外国影片非经检查不得映演事,前准贵部卅七年六月廿五日(卅七)安肆字第

09693 号代电，当经转知驻华各国使馆查照外，并于本年七月十日电复在案，本部兹先后接准法国、加拿大、巴西、挪威、墨西哥、秘鲁、多略尼加、葡萄牙、智利、委内瑞拉及瑞士等国驻华使馆复文表示同意，惟美国驻华大使馆顷来复略称：是项之检查及须领准演执照之举措请不加诸该国新闻处非商业性映演之影片等语，准此，兹特检附美国驻华大使馆复文中英文副本各乙份，电请查照，酌办见复俾便转知为荷！外交部。印。附件。

［附件］

查美国新闻处所演影片系为传布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之事实资料，而检查或取缔此种影片，仅能构成对各国间消息自由流通之限制。美国政府若同意于检查或取缔其本国影片，不啻同意于检查或取缔其经由无线电广播及新闻纸刊布之本身新闻报导。按过去十五年年之经验，已使在曾施行或曾接受此项限制各国内所发生之政治及学术品格之变态，异常显然。犹忆本年四月间在日内瓦所举行之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中曾通过赞成各国间自由交换新闻并痛斥检查为不当各议决案，各该议决案曾分别获得中美两国代表团之同意。

馆方愿再强调对于某种特别影片须在映演前在警察权力下领得准演执照及于映演后施以司法或外交之处置一般规定之遗祸，此种须领准演执照之规定，适在群众心理上造成一种确信，即实际所映之影片仅为美国新闻处努力放映各种影片之一小部分，而其他各影片则已被取缔，此种假定，无论其如何不成事理，但可预料必将引起群众对内政部因施行此种检查及对美国新闻处因接受此种检查而失去信仰。

馆方兹特请将内政部之检查及须领准演执照之举措，不加诸美国新闻处非商业性映演之影片为荷。合即略达。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2)胡国振签呈(9月7日)

查无论中外所制影片,均须经本部电影检查处检查核准发给准演执照,始得作商业性及非商业性之映演一案,业经本部提请中央联秘会议决议通过,(其作用全在对付苏联)并经电达外交部转知驻我国各国大使馆及公使馆一体查照惠予协助有案。顷接外交部复电,以除美国大使馆请求免除该国新闻处非商业性影片检查及核准领照后始得映演手续外,其余各国驻华使馆均表同意。(苏联尚无复文)宜如何办理?请酌办见复,等由,当以事关通案未便照准。除令饬电检处于承办斯类案件时,尽予迅速便利外,请婉绝美国请求等语电复,(按此系与外交部商定者)核杜处长所拟各项,全系准此原则办理,似属妥善,用特抄附件所拟办法八项,签请钧夺!

谨呈

署长

职　胡国振

外国影片在国内映演情形防止苏联使馆秘密映演宣传影片意见

一、无论本国或外国所制影片,均须经内政部电影检查处检查核准并领有准演执照,始得公开映演。

二、学校及其他团体映演影片虽非商业性质,但仍为公开映演,故其影片须为核准而领有执照者。

三、外国使馆在其使馆内映演影片不受此限制,但如将影片借与学校或其他团体映演时,则其影片须为核准而领有执照者。

四、英美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时有科学文化新闻等类影片在外映演,但均经检查核准而有执照者。

五、所有苏联影片均由该国进出口贸易会交亚洲影片公司代为经营,该公司在外营业之影片确均经核准而有执照者。

六、苏联驻华使馆并无办理公开映演影片之机构，但藏有宣传影片以借秘密映演之用，甚为可能之事。

七、苏联影片在名义上均由苏联官方交亚洲影片公司营业，以后可通知该公司每月将其影片在某戏院及某学校映演情形列来报告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备查。

八、苏联使馆将影片借与学校是供职业学生作宣传之用，但学校中亦有我方之人，应起来反对映演此类未经核定之苏联影片。

(3)内政部致外交部代电(9月17日)代电

外交部公鉴：本年八月十七日外(33)情二字第一九二九二号代电暨附件均诵悉，查本国或外国所制影片均应经本部电影检查处检查核准，发给准演执照，始得作商业性及非商业性之公开演映。美国驻华大使馆函请免除该国新闻处非商业性影片检查核发准演执照一节，以事属通案，自应一体办理，未便免除。惟既经函请，当令饬本部电影检查处于承办斯类案件时，尽予迅速便利，相应复请查照惠予婉复为荷！

内政部。安三(申)(巧)印。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10. 中央电影公司拟将抗战期间敌伪所摄影片选择复检的有关文件

(1948年12月—1949年1月)

(1)中央宣传部致内政部公函(1948年12月)

据本部中央电影企业公司呈为上海于抗战期间国军撤守后，民营制片业仍可在租界内继续制片，自三十一年一二八事件发生后敌人侵入租界时，整个制片业即由敌伪所控制，其出品均未经中央主管机关审查，当时钧部曾下令自三十一年一二八事件以后陷

区摄制之影片一律禁映。胜利后，钧部接收伪"华影"时，所有该项影片底片均由本公司改组前中央电影摄影场接收，并奉准钧部令依法向敌伪产业处理局估价付现承购。此项影片经本公司内部逐一审阅，除极少数对现实不甚切合者外，多系于敌伪控制下避免现实所摄制之戏剧片，尚无违背国策或损害教化之处。本公司现拟将该项影片择其尚符上项标准者，分别送请内政部电影检查处重予复检，分别予以修正或发给执照，所有收入即用为扩大战建宣传之用。等情。查所称确属实情，此项大批无违国策教化之影片予以弃置亦殊可惜，相应附奉该项影片清单一份，即请查照惠准见复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影片清单一份

代理部长　黄少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二月

片名：

大地之花　母亲　凯风　京华旧梦　第二代　天外笙歌　"还乡"记　爱与恨　摩登女性　乐府烟云　步步高升　吸血魔王　香闺风云　燕迎春　莫忘今宵　葡萄美酒　义丐　重逢　回春曲　人海变妹　夜长梦多　莫负少年头　凤凰于飞　不求人　红粉知己　珠联璧合　逃婚　龙虎大侦探　苦儿天堂　良宵花弄月　念载恩情　草木皆兵　风流世家　爱人　秋之歌　红楼梦　晓风残月　桃花潭水　国宝　长恨天　不如归　落花恨　恋之火　曲海情涛　万户更新　博爱　夫妇之间　结婚交响曲　火中莲雪梅风柳　贤父孝子　断肠风月　一代红伶　白衣天使　奋斗　千金怨　霓裳恨　英雄美人　笑声泪痕　春　鹏程万里　红颜铁

血　燕归来　卖花女　独家村　生死劫　两代女性　回头是岸　大饮店　来日方长　丹凤朝阳　天从人愿　冤家喜相逢　教师万岁　芳草碧血　凤还巢　美人关　难兄难弟　恨不相逢未嫁时　歌衫情丝　自由魂　四姐妹　三朵花　锦绣前程　牡丹花下　凌波仙子　万世流芳　万紫千红　合家欢　现代夫妻　为谁辛苦为谁忙　艺海恩仇记　桃李争春　浮云掩月　大富之家　侬太痴情　芳华虚度　红豆生南国　秋　何日君再来　两地相思　霍元甲　激流蔷薇处处开　莺凤相鸣　秋海棠　寒山　夜雨　渔家女　香衾春暖　人海慈航　水性杨花　蝴蝶夫人　千里眼　并蒂莲　侮娘曲　白云塔　新生　慈母心　快乐天使　海上大观园　情潮　银海千秋　侠情记　春江遗恨

共计一百廿四部

(2)内政部训令(1949年1月9日)

令本部电影检查处

准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函,以据中央电影公司呈,拟将敌伪控制下所摄影片,择其无违国策及教化者,送请该处复检,开列清单,请查明惠准等由;核属可行,令行抄备原函及清单,仰即遵办具报为要!

此令。

附抄发中央宣传部原函及影片清单乙份。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三、交响乐与禁播歌曲

1. 中华交响乐团1947年度演奏工作报告书

（1947年12月　日）

中华交响乐团三十六年度演奏工作报告书

本团本年度演奏工作，为侧重于充实设备及定期推行乐教。盖自去岁复员工作结束后，社会上一切情形，均未能恢复元气，而人心惶乱，并未稍减于抗战期间。故精神之恢复，及提高人民趋向于安定生活之信念，实为推行社会音乐教育之急务。本团成立于抗战期间，一切设备异常简陋，若欲达成上述之任务，自宜先从充实设备方面进行，同时展开定期性之工作。际兹年度终结，特将一年来之工作，分别详述如后：

本团经常费无多，以之应付日常办公支出已属不易，故充实设备方面，只能尽量运用，教育部专案拨发之扩充设备费。然在此物价波动不定及外汇暴涨之际，虽极力撙节分配，亦难尽符理想，当择其急切需要或非予添置即无法工作者，先为补充购置，以免影响工作之推行。一年来计购置木管乐器横笛（FLUTE）一支，直箫（CLARINET）一支；金属管乐器法国角（FRENCH HORN）二支，小银角（TRUMPET）一支；敲击乐器三角铃（TRIANGLE）一副，铜锣（GONG）一面；木站台二十三个；铁谱架三十八个；指挥台一副；乐谱一百二十余套；参考图书杂志等二十余种。并补充琴弦哨簧数批，及装载乐器用之箱盒等。此外则将勉可应用之木管乐器洋锁喇（OBOE）二支，低音大笛（BASSOON）二支；金属管乐器法国角（FRENCH HORN）二支，小银角（TRUMPET）一支，伸缩喇叭（TROMBONE）一支，弦乐器大提琴（CELLO）一具，低音大提琴（DOUBLE BASS）三具，中音提琴（VIOLA）一具，大加修理，俾资

应用。另向国防部军乐队借用低音大铜角(TUBA)一支,以增加低音部之演奏效果。至于其他器材,尤需时用时修,因费用不敷,购置困难,实非目前财力所能全部完成,惟有尽人力以补其不足。至本团尚付阙如之乐器如箜篌(HARP)、钢琴(PIANO)、小钢条琴(CELOSTA)、小笛(PICCOLO)及低音唢喇(ENGLISH HORN)等需用至殷,更希明年内能依次添置。

本团演奏所用乐谱,除一部分尚能设法整套购备外,其余大部分均只有总谱而无分谱,间有其他音乐团体院校及私人购藏而适于本团应用之曲谱,均尽量设法借用,经常赶抄分谱,以备练习演出之用,尤其多套庞大复杂之交响曲及神剧弥赛亚全套,皆为手抄之分谱,而一曲之抄成,辄费半月甚至一月时间。然国内作曲家创作暨少,印行版本以应乐团演奏之需者,更无所见。

关于演奏工作情形,可分为经常练习与定期演奏两部分陈述。本团经常规定每周星期二至星期六之每日上午为集体练习时间,下午为个别练习时间,星期一上午为讲演性之集会,下午为乐曲研究分析。务使每一工作人员均可获得理论与技术之平衡发展,建立日常考勤测验等制度,以求个别方面得到学术品德上之进修,而集体方面又可收互相联络合作之效。

一年来之定期演奏,均照季节编定,而尽量利用一般人之例假期及公余时间,以便一般人能在工作余暇得到接受音乐教育之机会,全年平均每月有三次以上之公开演奏。春季星期音乐会于每星期日上午连续举行计共十二次,至夏季因天气炎热不适宜于室内演奏,乃改办露天音乐会在玄武湖五洲公园举行二次,演出时间则改在下午,每场听众几万人。入秋后,重恢复室内演奏,仍于每星期日上午,分在文化会堂及介寿堂连续举行秋季星期音乐会六次。此外,尚有其他特约演奏数次。迨秋季星期音乐会结束后,为求普及各地乐教工作起见,举行整团旅行沪杭各地演奏,使音乐教育不局限于首都一隅。而是次旅行演奏,亦足为将来旅行全国各地演奏之

初步试办。在沪演奏六次，杭州演奏四次，至戚墅堰为路局工人演奏一次后即回京，参加南京联合圣乐团献唱圣乐“弥赛亚”之练习及演出，此为本年度冬季期之工作。所有上述工作情形，除按季专案呈报教育部外，兹并列表附后，以便查阅。

推行音乐教育，除将音乐艺术定期公演及作有系统之介绍外，本宜有一定期性之文字刊物以为辅，庶可以较具象化之文字阐述抽象化之音乐艺术，协助听众对音乐之理解。但本团因绌于经费，故数年来所欲编刊之乐教刊物，无法实现。本年度历次演出，为补救此方面之工作起见，特与新闻界取得密切联系，当每次公开演奏时，由本团供给资料，在各大报副刊篇幅内，增刊关于音乐艺术之文字，或解释乐曲之含义，或介绍作曲者之生平，或作音乐史评，务求配合本团之演奏工作，有助于听众对音乐之了解及提高其欣赏兴趣而收潜移默化之效。

本团鉴于夏季露天演奏时，如无一定场所，俾听众有安定聆听之地方，实增加工作上之困难，则每年至夏季开始后不易推行工作，特于本年夏季开始时，建议南京市政府设法建筑露天音乐台，并派员协助计划，择定在玄武湖翠洲旷地上兴筑。然此音乐台落成后，已届深秋，至明年夏季时当可尽量利用此场地推行工作，而增强国民之康乐焉。

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中华交响乐团 1947 年度演奏工作一览表

（1947 年 12 月　日）

中华交响乐团民国三十六年度演奏工作一览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编

演奏日期	演奏地点	主办者	演奏性质	听众人数	备注
三月二十九日 下午七时正	南京成贤街 教育部礼堂	教育部 留学生 讲习会	招待讲习会留学生及部内职员	约四百人	
四月六日 上午十时一刻	南京中山路 新都大戏院	本团 自办	春季第一次星期音乐会并庆祝本年音乐节	约一千五百人	
四月十三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二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二百五十人	
四月二十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三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三百人	
四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四次星期音乐会	约九百人	
五月四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五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二百人	
五月十一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六次星期音乐会并庆祝本团成立七周年纪念演奏	约一千六百人	
五月十八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七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三百人	
五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八次星期音乐会	约九百人	
六月一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九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五百人	
六月八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十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五百人	
六月十五日 上午十时正	同上	同上	春季第十一次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五百人	

续上表

演奏日期	演奏地点	主办者	演奏性质	听众人数	备注
六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时正	南京中山路 新都大戏院	本团 自办	春季第十二次 星期音乐会	约一千五百人	
七月十二日 下午七时半	南京玄武湖 五洲公园草 坪	同上	夏季第一次露 天音乐会	约八千人	
七月十九日 下午七时正	同上	同上	夏季第二次露 天音乐会	约七千人	
十月十九日 上午十时一刻	南京香铺营 文化会堂	同上	秋季第一次星 期音乐会	约四百五十人	
十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时一刻	南京洪武路 介寿堂	同上	秋季第二次星 期音乐会	约五百五十人	
十一月一日 下午二时正	南京玄武湖 翠洲音乐台	同上	欢迎新疆青年 歌舞访问团莅 京暨庆祝首都 露天音乐台落 成	约五千人	
十一月二日 上午十时一刻	南京洪武路 介寿堂	同上	秋季第三次星 期音乐会	约四百五十人	
十一月九日 上午十时一刻	同上	同上	秋季第四次星 期音乐会	约六百五十人	
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十时正	南京中山陵 露天音乐台	国立政 治大学	国父诞辰纪念 音乐会	约三千人	
十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时一刻	南京洪武路 介寿堂	本团 自办	秋季第五次星 期音乐会	约五百五十人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七时半	同上	南京市 教育局	社会教育扩大 运动音乐会	约七百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时一刻	同上	本团 自办	秋季第六次星 期音乐会	约五百五十人	
十二月三日 下午七时正	上海虬江路 京沪铁路局 大礼堂	同上	冬季第一次旅 行演奏音乐会	约二千五百人	
十二月四日 下午五时一刻	上海兰心 大戏院	本团 自办	冬季第二次旅 行演奏音乐会	约五百五十人	
十二月五日 下午五时一刻	同上	同上	冬季第三次旅 行演奏音乐会	约五百五十人	

续上表

演奏日期	演奏地点	主办者	演奏性质	听众人数	备注
十二月六日 下午五时一刻	上海兰心大戏院	本团自办	冬季第四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六百五十人	
十二月七日 下午二时正	上海虬江路京沪铁路局大礼堂	同上	冬季第五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三千五百人	
十二月八日 下午七时正	上海徐家汇国立交通大学体育馆	同上	冬季第六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三千人	
十二月十日 下午七时正	杭州笕桥空军军官学校大礼堂	同上	冬季第七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二千五百人	
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七时正	同上	同上	冬季第八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二千五百人	
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四时正	杭州青年路基督教青年会礼堂	同上	冬季第九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六百人	
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八时正	同上	同上	冬季第十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六百人	
十二月十三日 下午七时半	戚墅堰京沪铁路机厂	同上	冬季第十一次旅行演奏音乐会	约五千人	
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七时半	南京金陵大学大礼堂	本团与南京联合圣乐团合办	圣乐“弥赛亚”预演	约八百人	
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七时半	南京金陵大学大礼堂	同上	圣乐“弥赛亚”第一次正式演出	约一千人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时半	同上	同上	圣乐“弥赛亚”第二次正式演出	约一千人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七时半	同上	同上	圣乐“弥赛亚”第三次正式演出	约一千人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内政部抄送禁止广播歌曲清单致新闻局函件

（1948年10月30日）

内政部公函　发文(卅七)安叁字第16493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月卅日

查关于北平市新闻处呈请查禁各种流行不良歌曲一案，前经转请通行查禁，并电复查照在案。顷奉行政院(卅七)四地字第四五零六四号指令，以除《特别快车》、《一致奋起》、《桃花红》、《花弄影》、《救亡进行曲》、《大路歌》、《香格里拉》、《疯狂世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祖国进行曲》、《何日君再来》等应再加考虑外，其余所列歌曲准予通令查禁。至创制优良音乐一节，国立礼乐馆业已裁撤，应由本部酌办。附发禁止广播歌曲清单，饬知照并转行知照等因。除遵照并分行外，相应抄同原件，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行政院新闻局

附抄送禁止广播歌曲清单一份。

部长　彭昭贤

禁止广播歌曲清单

夜半三更	桃李争春	满场飞
风雨	爱秋香	想郎
夜半三更调	好时代	想思梦
送大哥	卖杂货	花开等郎来
谢谢	毛毛雨	爱的归宿
跳舞经	一个女人等候我	
我爱你	冲破爱情网	爱长情久
盼郎归	打破天栏杆	姐梳妆
青年忙求爱	求爱秘诀	和尚离婚
野花朵朵香	等郎	青楼恨

五月鲜花　小妹妹想郎　我吻我的梦
妹相思　点秋香　麻将经
十六岁姑娘　乡下人　探情
说爱就爱　想思怨　小寡妇诉苦
风流歌舞　穷富姻缘　保卫马德里
新对花　生之哀歌　青楼劝别
夜花园里　梦　四季等郎
送郎　并肩前进　囚徒的呐喊
卖相思　爱的波折　恋爱明星
唱不完的郎　不怕难为情　不好白相
怨情郎　配成双　春宵赋舞曲
莫非野花香　想情郎　要嫁妆
青春口哨　山歌　锄头舞
送情郎　前进西班牙　怀乡曲
处女的心　洞花花烛夜　你也回头想
五更同心结　花花姑娘　新毛毛雨
妓女悲秋　舞伴之歌　好朋友
闹五更　两地相思　节节花开
爱的花　恋明月　相思夜
山林果　千里送京娘　五更啼
夫妻相骂　良夜不能留　处处吻
南风吹　中国的青年　义勇军进行曲
开矿歌　哎呀你不要走
扬子江暴风雨　开路先锋
拔菜根　我的冤家　一夜销魂
恨爹娘　我的心在跳　恋之火
再来一杯　三轮车与小姐
怨鸯梦　臭虫歌　不要你

寂寞的等待　　三棵树　　我要回家
浪子回头　　大拜年　　你来就知道
无名氏不要想　　那个不多情
荒唐浪子　　带着泪唱　　苏三
恨不相逢未嫁时　　谣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五〕文物古迹

(一)战时文物损失调查

一、调查措施办法

1. 教育部抄转张凤举关于日本应归还及应抵偿我国文物损失简表致外交部公函

(1945年10月15日)

教育部公函　社字第52156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顷拟张凤举先生函送日本应归还我国及应作抵偿甲午以来我国学术文化损失用之文物简表一份，请予函转外交部提出交涉，等情。相应抄附原件，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日本应归还我国及应作抵偿甲午以来我国学术文化损失用之文物简表一份。

日本应归还我国及应作抵偿甲午以来我国学术文化损失用之文物简表

(一)宫内省图书寮藏书　东京宫内省
静嘉堂文库　东京
东洋文库　东京本乡区驹込上富士前町一四七
汉学会藏书　东京(帝大内)

汉学研究所藏书　京都
民族研究所藏书　东京赤坂区灵南坂町一二
拓殖大学藏书　东京小石川区茗荷谷町
大谷大学藏书　京都上京区小山上总町
东京外国语学校藏书　东京麹町区竹平町
大坂外国语学校藏书　大坂天王寺区上本町
天理外国语学校藏书　奈良县山边郡丹波市町
东亚同文会藏书　东京麹町区三年町霞文会馆
东亚研究所藏书　东京神田区骏河台二、一
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书　东京(帝国大学内)
东方文化学院藏书　东京小石川区大塚町五六
东洋协会藏书　东京麹町区内幸町大坂ビル
善邻协会藏书　东京淀桥区西大久保四,一七〇
齐藤报恩会藏书　仙台大里寺专门通三
日华学会藏书　东京神田区西神田二,二七
日华实业协会藏书　东京麹町区丸,内三,八东七号馆

以上各项除宫内省图书寮兼有日本古籍外,其余或整个取自我国然后加以扩充,如静嘉堂文库、东洋文库,或虽藏书无多且内容驳杂,然其机关本身显系以对我侵略为本旨。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请转函各省市公告登记文物损失办法呈

(1945年10月26日)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呈　文字贰柒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廿六日

查本会为调查全国公私文物损失,前经呈准钧部由会登报举

办文物损失登记在案，惟因经费迄未经院核拨，迟未进行。兹为节省本会经费并加速进行调查工作，业经本会第六次会议议决："请教育部、内政部会函各省市政府公告登记文物损失办法及通知当地文化团体，并请于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将登记结果送会办理"，记录在卷。理合检同登记文物损失办法一份，呈请钧部会同内政部转函各省市办理，仰祈鉴核令遵。谨呈

部长朱

附呈登记文物损失办法一份。

主任委员　杭立武

○○省市政府为举办本省市文物损失登记公告

查抗战以来，我国公私文物为敌人损毁掠夺者，为数甚夥，兹为准备追偿起见，特举办本省市文物损失登记办法如下：（一）凡本省市公私机关及个人在战事期间遭受文物损失者，均可向……申请登记，以上所称文物包括一切具有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器物、图书、美术等品。（二）凡公私机关及个人申请登记必须列表详细注明以下各项：甲、申请人姓名（或机关名称）及通讯地点；乙、文物名称及其重要性、损失之时间地点、损失情形，及敌伪负责人姓名或机关部队名称、该项文物目前下落等；丙、附送文物照片或图象；丁、对于个人申请登记另须附送当地有关机关或团体之证明书。（三）登记时间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截止。（四）本府于审查整理登记表格后，转送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办理文物追偿事宜。

主席　○○○

市长　○○○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月　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报送赴日调查团工作纲要呈

（1945年10月26日）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呈

文字贰伍号
附件壹件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查本会为调查日本自甲午战争以来夺取之我国文物业经钧部本年十月九日社字五一〇六五号训令核准派遣赴日清理人员在案，兹拟具“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赴日调查团工作纲要”敬乞鉴核示遵。谨呈

部长朱

附呈“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赴日调查团工作纲要”一份。

主任委员　杭立武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赴日调查团工作纲要。

一、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为调查并建议处置自甲午战争以来日本夺取之中国文物，经行政院卅四年十月一日平玖字二一五六四号训令奉准派遣调查团赴日，爰遵照订定本工作纲要。

二、赴日调查团设团长一人，团员四人至六人，由本会呈请教育部聘任，另设英日文秘书各一人，职员四人至六人，由会派任。

三、赴日调查团之任务如左：

1. 调查中国在日各项文物，编制目录；

2. 向本会提出各种调查报告；

3. 建议处置在日文物事项；

4. 就近与盟军占领日本统帅部洽商，采取一切保全在日文物必要之措置。

四、赴日调查团如有特殊需要，得呈请本会指派委员或专家赴日作短期之协助。

五、赴日调查团之工作订于六个月内完成。

六、本纲要经呈准教育部后施行。

赴日调查团团员候圈名单

团长　张道藩

团员　(一)古董　徐鸿宝

(二)书籍　张政烺　向达　贺昌群

(三)字画　朱家济　伍蠡甫

(四)熟悉日本一般收藏情形者　陈乐素　常任侠　庄尚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关于办理有关收回在日文物情况呈

(1946年6月12日)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呈　发文文字第一一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查本会赴日代表李委员济之工作报告，业经呈奉钧座批阅，谨将最近办理有关收回在日文物事项，分陈如左：

一、函催徐委员鸿宝赶编《我国战时损失重要文物》及《日本劫夺我国重要文物》两种目录，以便早日送交外交部，并请其将已经搜集之材料随时送张委员凤举办理。

二、将盟军总部四月十九日致日本政府之训令送请司法行政部杨司长兆龙研究。

三、电张委员凤举查明日政府已否将上项训令制成法令及其内容。

四、函请外交部向远东委员会提议以下各点：

甲. 在原则方面中国要求：

（一）凡一八九四年以后为日本自中国劫去一切文物，必须交还。

（二）在此期间凡未经中国政府允许，由日本假借科学调查名义在中国各地所掘取之一切文物，必须交还。

（三）在此期间凡为日本破坏，或因日本军事行动损失之一切中国文物，必须日本政府以同类实物赔偿。

（四）凡价值卓越之文物为日本破坏，或因日本军事行动而损失，无同类实物可以赔偿者，必须以同等价值之文物赔偿——价值之估计应由受方政府决定之。

乙. 在措施方面，中国要求盟军总部：

（一）颁一关于处置中国在日文物之特别法令，内容如下：

a. 命令日政府禁止其国内中国文物之转让变卖，并停止对日本私人收藏之中国文物征收捐税，以防发生走私；

b. 命令日政府对其国内现有自一八九四年以来之一切中国文物举办总登记，并将各项文物责成日政府或交付盟军总部看管，以待将来之清算，如有隐藏不报者，应加惩罚。

c. 于禁止日本出口之物品中加入书籍一项（以民国以前出版之木版书为限）。

注：以上所称文物包括艺术品、书籍、与档案，其各项定义应用同盟国教长会议关于书籍杂志委员会之规定，此外，并包括日本用科学名义在中国采集之一切科学标本（即考古民族动植物地质古生物等）。

（二）允许我方人员参加总部管理此项事业之工作，并应给予该项工作人员以一切必要之便利与特权。

五、外交部王部长函告远东委员会关于收回本国被劫物事不加时间限制一层，据魏大使来电称："日本掠夺财产退还何时起算，

法代表提议能查明者退还不限时日，除英荷代表须请示外，其他各国同意，如英荷政府无异议，即为定案原则再议”。

六、发送新闻稿请申请损失登记者，务须详细说明损失情形，以便交涉追偿。

七、日人住友所藏之人面蟠龙纹鼓，已函张委员凤举注意设法收回。

八、日人水野清一与长广敏雄前在大冈、阳高、寿安等地发掘古物，已代部拟稿呈院转饬有关各省府查报。

以上各节，理合报请鉴核备案。谨呈

部长朱

主任委员　杭立武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教育部检附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结束报告致内政部公函

（1947年6月11日）

发文社字第32256号

教育部公函　附报告一份　　件

中华民国卅六年六月十一日发出

查本部前为清理战时文物损失起见，经特组织委员会并承贵部指派高级人员参加协助至极公谊，现该会业于四月底结束，其经办未完之工作均交由本部处理，相应检附该会之结束报告一份，送请查照为荷！

此致

内政部

附送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结束报告一份。

部长　朱家骅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结束报告

三十六年四月

本会于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在渝成立，迄今适满二年，兹以工作告一段落业经呈准于本月底办理结束，爰将两年来工作经过概述于后。

一、保存战区文物

本会成立之初，原名“战区文物保存委员会”，当时战事方在进行，其主要任务端在军事情况许可之范围内，竭力减少战区内文物之损失。故斯时中心工作，乃一面与国军盟军切取联系，编制战区内古迹文物之目录、地图及照片，以防止轰炸时不必要之损失，一面则委托训练机关训练战地工作人员，搜集欧洲战场保存文物之实际资料，以备在登陆反攻时可以随军工作。此时较具体之成果，为编制中英文对照之十省市重要建筑目录计九八页三九九项，照片一七六张，地图一〇六幅。

二、清理文物损失

日本投降后，本会前述之顾虑已不存在，而调查战时为敌劫夺或破坏之文物损失，以备向敌搜寻或追偿，乃成为本会主要之任务。自本会于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改称后，迄今工作，约有以下数项：

1. 调查文物损失：本会于三十四年十月起，即举办全国公私文物损失登记，以后复以地区辽阔，交通未复，更于京沪、平津、武汉、粤港、东北五区及浙闽湘皖冀豫等省先后成立办事处，派员实地访查，以补登记之不足。现本会已将调查所得之材料，分类分省编成《战时文物损失目录》，计列书籍字画碑帖古物古迹仪器标本地图艺术品等各项文物损失总共三、六〇七、〇七四件，又一八七〇箱七四一处（古迹），惟以公私收藏家对于文物损失之申报均不踊跃，此数实未能盖括战时实际之损失也。

2. 清理敌伪文物：本会另一主要工作，为协助教育部接收清点

各地敌伪文物除未结案者外，已办理者计京沪区有陈逆群藏书二五七、八五六册、九包、二八捆、四束、又一箱；伪上海大学九、一〇〇册又九五五函，台湾银行七二〇册；日人商木三、六三五册；妙心寺一九八册；德华银行清理处一、一二二册；中央信托局一、〇三三册；亚洲文会一九、五一五册；和平博物馆八一、六九二册；平津区有溥逆仪各种文物二二〇箱，又大保险柜两只；德人杨宁史铜器二五八件；郭解齐旧藏磁器四二〇件；朱桂莘旧藏宋元明清四代刻丝七三件及刺绣六六件，东北区有洛阳清故宫实录圣训档案等九，七三七册；玉牒三八五包；玉宝二九颗；玉册三一〇页又一一枚；长春伪故宫珍本书一，四四九册，伪满日文化协会书籍七〇、七一七册，粤港区则在港查获中央图书馆存书两箱，平山图书馆存书两箱，广州市立、省立及仲元图书馆书籍一〇〇箱，广东文献资料三二〇箱，中山大学古物书籍碑帖等一七三箱。

3. 估计文物损失价值：本会原以文物损失不能纯以金钱估值，惟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因其他方面损失均列有价格一项，为求统一以便赔偿起见，亦请本会估价列入，爰延聘各项文物专家及上海业书肆及古玩者，按战前价格逐项论价，严格评定，列为统计，估计损失总价为九百八十八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元，然对“北京人”等少数特殊之文物，仍未计价。

4. 编制《甲午以来流入日本之文物目录》：本会曾请外交部向远东顾问委员会及盟军驻日总部提出追偿我国文物意见书一种，其中主要要求，为自甲午以来凡为日本掠夺或未经我国政府许可擅自发掘之一切文物，均须由日本交还，而在此期间，凡为日本破坏，或因日本军事行动损失之文物，则必须责令以同类或同等价值之实物赔偿。本会深感自甲午以后，我国文物为日本巧取豪夺者，为数至夥，此次办理追偿，自亦应不以民国二十六年后之战时损失为限，故除编制战时文物损失目录外，复编甲午以来流入日本文物目录，以为未来交涉之依据。此项目录由徐委员鸿宝主编，历时九

月，引用日本历年出版之参考书目一二二种，计内列珍物一五、二四五件，并将战事期中日人历次在我国之发掘编为附录，即在学术上亦为一重要之贡献。

5. 追偿在日文物：本会为调查日本劫夺我国文物情形，并与国内调查工作联系起见，于三十五年五月起即经商准外交部派遣代表随同驻日代表团工作，但以盟军驻日总部对收回文物规定甚严，而国内各方对于被劫之证件多不具备，致交涉每感困难，至今在日查获运回者，有中央图书馆被劫之书籍一〇七箱，待运返国者，有南开中山两大学及亚洲文会被劫之图书共三四、六〇四册。

三、待办工作与未结案件

1. 前述之追偿我国在日文物意见书，自经外交部分向远东顾问委员会及盟军驻日总部提出后，历时半载，迄尚未获具体答复，盟军总部前对日政府所下之训令，仅令其陈报自七七事变以后劫掠之财产，就我国利益而言，此项措施之不当，自不待言，而本会主张之实物赔偿，迄今原则上亦尚未经国际工作之承认，本会深感此等意见之实现与否，关系追偿文物之前途，故亟盼有关机关继续交涉，力促实现。

2. 本会前就登记及其他资料中，曾选择确有被敌掠夺事实（而非损坏或下落不明者）且较珍贵者，调辑“公私被掠文物实目”七册，送请外交部转向盟军总部交涉收回，惟该总部最近表示必须译成英文，并尽量附加各项文物之质地、颜色尺寸、被掠时地与原物照片等，始可办理。本会以结束在即，已不及办理迻译之工作，而该部规定之各项说明与证件，因物主陈报时类多不备，尤苦难以收集，故在未来交涉追偿时，此亦为最大困难之一。

3. 根据本会年来从事调查工作之经验，深感各方陈报损失之不踊跃，类多由于怀疑失物之难获补偿，窃以失物如能原物追回，自应由政府发还原主，其无法追回者，政府是否可就所获实物或金钱之赔偿中，对失主酌定补偿办法，似亦应加考虑。

4. 意大利于庚子事变时，曾劫夺故都文物甚多，本会查悉现存罗马国立图书馆者，计有《大清会典》等珍籍十二种，及明抄本《本草品汇精要》十七巨册四十三卷，当于三十五年十月间开单函请外交部交涉收回，至今该部尚无答复。

5. 本会根据袁委员同礼在德寄来报告，先后曾将德国前劫我国铜器等清单二纸，送请外交部交涉收回，尚未见该部答复。

6. 美驻天津海军第二陆战队中尉德士嘉定接受日侨原田兴税田私赠名贵古物六十余件运回美国一案，经本会平津办事处王世襄君与该队普罗温中校交涉，结果，已允许在美交还。本会当即附寄清单与有关文件，函请驻美国大使馆协助接收运回，惟大使馆则请本会会同平津敌产处理局迳与美驻华海军当局切实磋商交还办法，几经往还，终无结果。现美军已自华撤退，此事关系主权，且人证俱备，似应经由外交途经，提出交还交涉。

7. 关于德侨 Burchard 偷运大批名贵铜器赴美一案，据当时办理交涉人董洗凡先生函告确有偷运事，但苦未获佐证，经查知该侨已入美籍，可能已将该批铜器运送美国 Ransas 博物院，当于去年八月即函请外交部转交驻美大使馆密查，至今尚未得该部答复。

8. 本会曾以"日人历年发掘东北文物"清单一份，寄交驻日代表张委员凤举办理收回交涉，该单对历次发掘之时间地点参加人及存放地点等均有说明，交涉时想可较易进行，惟办理情形如何，本会尚未见报告。

9. 本会近收到层转国府代电一纸，饬查报汉武帝时代之金龙盘所有权及流往日本经过，并附在日本大阪发现该物之报告一件，本会以无案可稽，当经分请马衡、徐鸿宝两委员查复，惟马徐两君均称无法查得详情，业已再函叶玉甫、张凤举两先生查询。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6. 行政院抄发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1948年3月9日）

行政院训令　（卅七）七外字第一一二四八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三月九日发出

令教育部

查本院为审核接收敌伪逆财产部分有关历史性之文献艺术物品起见，特设置委员会主持办理，业经拟订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组织规程，提出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本院第卅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除由院公布并呈报国民政府备案暨分行外，合行抄发是项组织规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组织规程一份。

院长　张群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行政院为审核接收之敌伪逆财产部分有关历史性之文献艺术物品起见，设置接收敌伪逆文物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置委员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长就审核敌伪逆文物富有专门学识之人员派充之，并指定其中一人为主任委员，均为无给职。

前项委员中应包括内政教育司法行政三部代表各一人。

第三条　本会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四条　本会置编纂二人至三人，事务员二人至四人，并得用雇员一人或二人。

第五条　各省市接收及法院判决没收之敌伪逆文物均送由本

会审核。(该地设有分会者,即送分会审核)其有关国故应由国家保有俾垂久远者,由会报请行政院酌拨博物院、图书馆等主管机关,妥为保管。

第六条　本会因事实需要得呈准于各省市设置分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七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为外交部请将战时损失文物补偿从速提出申请事致内政部代电

(1948年5月10日)

内政部公鉴:准外交代电开:据驻日代表团电称:关于远东委员会文物补偿案讨论情形,我方所提重要修正皆异常切实,亟盼其早日实现,则我方流落在日之国宝及珍贵材料,如满铁东亚经济调查所资料、静嘉堂文库(即丽宋楼藏书)、东洋文库(即莫礼逊藏书)、泉屋清尝(住友所藏我国古代铜器)等,当可网罗,庶能补偿我国抗战时所受文化上之损失。再文物补偿案通过之期报不在远,亟应早日统筹,以便交涉。恳即转咨有关各机关并通告全国人民,从速依照盟总规定提出申请,以便整理研究,一俟新案通过,即可汇案交涉,请其归还。等情。相应电请查照,通告人民提出申请,以凭汇案办理。等由,到会。查文物补偿案系为归还劫物案之补充,关于被劫物资之申请归还迭经电请转饬查报有案,至战时损失文物(包括艺术、历史、宗教、教育性质之动产及不能以普通生产交易方法补替之文库)亦系被劫物资之一,自应依照申请归还劫物。前案提出申请以凭办理,准电前由,除分电外,相应电请查照,饬属将战时损失文物迅速依照本会卅六年六月七日京(卅六)二字第一〇五

八号函说明填表方法填表，检证报转过会，以凭核转洽还。再文物补偿原提案前准外交部电送到会，现此案将近通过，兹先抄附外交部原电暨文物补偿案译文并请查照为荷！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京(卅七)二寅灰印。附抄外交部代电暨文物补偿案译文各一件。

抄外交部京(36)字第二五六二九号代电原文

(衔略)：查盟国珍贵文物被日破坏或劫掠查无下落者应由日本以相似文物作赔一案，刻正在远东委员会讨论中，兹据该会我方代表寄呈美方代表所提原案及呈报我方所提重要修正如下：一、取消肆意破坏 wantonly destroyed 之肆意 wantonly 一字，使战时所毁坏之文物不论由于故意或无意毁坏者，均责令日本偿还；二、如要求国所举证据有疑问时，应作有利于要求国之考虑，使提证件放宽；三、充偿文物应不仅限于日本公家及战犯所收存者，凡属日本境内可取得之文物均可移供偿还；四、日本国宝 National treasure 应附以日本原名(kokuho)，以资确切。除核示第二点应加证据缺乏时，应根据常识公议或记载判断，第三点凡属日本境内可取得之文物均可供偿还，应改为凡属日本公私自有文物 public or private cultural objects of clearly established Japanese ownership 均可移供赔偿，又第四点豁免提供赔偿之国宝只限于一八九四年以前所指定者外。相应抄同美方原提案，转请查照核复为荷！外交部。附件。

抄美方提案译文

损失文物之补偿

一、本案系补充充业经施行之归还劫物决议案，故与之并行不悖。

二、日本政府应按照后开规定补偿其军事侵略期间肆意破坏或移走之盟国文物。

三、文物指称艺术、历史、宗教、教育性质之动产，包括不能以普通生产交易方法补替之文库在内。

四、被日本攻击或占据之盟国申请补偿文物者，应提出合理证件，证明其文物直接或间接原因于日军作战或占据被移走或肆意破坏并查无下落，此项证件应详细叙述损失文物之数量种类及品质，关于证件之适当与否，有疑问时应求其有利于申请国而推定之。

五、补偿文物申请书获批准后，应由日本政府供给属于日本公共机关所有或日本战犯所有大体上同种类同价值之文物，但日本公共机关所有之文物，不得用以补偿盟国人民私有被损失文物。

六、前项补偿不涉及左列两种日本文物：

a. 日本政府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指定为国宝之文物，不问其为何地所产何人所有；日政府在一九三一年以后所指定为国宝并系日本所产且在一八九四年以前已为日公共机关或私人所有者。

b. 盟国占领军为达成其目的所需用之日本文物，尤其是日本人民民主化及再教育计划上所需用者。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8. 中国战时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凡例暨总目表

（1949 年 1 月 24 日）

我国战时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凡例

一、本目所列损失材料均系根据本会各区各省办事处实地调查所得，以及公私机关个人申请登记，经本会严格审查之文物损失，其他不属文物范围，以及虽系文物而乏证件者，均经审阅后退回原处，或转送教育部统计处，及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

二、本目所列损失估价，系由本会延聘文物专家及业书肆及古玩者共同议定，均照失主原报价格削减甚多，并遵行政院指示，各

项损失估价，悉依战前标准。

三、本会因文物品名及价值均不相同，若一一叙列，则过繁琐，故本目仅列文物类别及损失估价而以地域分系之，俾便查考与统计。

四、本目根据本会办理文物损失登记办法第四条，专案呈报政府请转令日本赔偿。

……

中国战时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总目

书籍	公二、二五三、二五二册	另五、三六〇种 四一一箱	叁佰捌拾万肆仟 零壹拾肆元
	私四八八、八五六册	另四四、五三八部 一八、三二五种 一六八箱 一、二一五部	壹佰贰拾万肆仟 柒百陆拾陆元
字画	公一、五五四幅 私一三、六一二幅	另一六箱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 伍拾伍万伍仟零叁拾伍元
碑帖	公四五五件		叁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
	私八、九二二件		壹拾柒万零柒佰陆拾肆元
古物	公一七、八一八件 私八、五六七件	另二箱	壹百零叁万伍仟捌百捌拾捌元 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
古迹	公七〇五处		壹佰陆拾贰万零

			陆百元
	私三六处		陆万伍千元
仪器	公五、〇一二件	另六三箱	陆拾贰万陆仟陆百伍拾捌元
	私一一〇件	另三箱	肆万零贰拾伍元
标本	公一四、五八二件	另一、二〇四箱	柒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
	私一七、九〇四件		壹万伍仟元
地图	公一二五件		肆佰捌拾元
	私五六、〇〇三件		壹万叁仟玖百贰拾陆元
艺术品公			
	私二、五〇六件		叁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
杂件	公六四八、三六八件		陆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
	私三箱		壹万元
合计：	三、六〇七、〇七四件	另七四一处 一、八七〇箱	玖百捌拾捌万伍仟伍百肆拾陆元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二、追查被劫文物概况

1. 教育部为调查意大利庚子年掠夺我国文物案与外交部往来公函

（1945年9月—1946年1月）

（1）教育部公函（1945年9月1日）

公函　社字第〇四四三三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案据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本年八月十三日备字第三四〇三一号呈略称："关于调查庚子年义大利劫掠我国文化艺术品及其他古物一案，查本处成立较迟，此事无档可稽，亦无书籍可资查阅，颇难开列详细清单，提供有关机关交涉时之参考，惟查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有《庚子所失法物图书》一条，谨抄附该条全文，捡呈签核。复查关于义大利所得者，似宜询之旧义大利使馆人员，以及旧义大利留学生等，或可稍得线索。现任行政院政务处长徐道邻先生驻义颇久，若请其协助对此问题或可有贡献也。"等情。据此，相应检同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庚子所失法物图书一条全文函达查照为荷！此致

外交部

附：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庚子所失法物图书》一条全文

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

《庚子所失法物图书》

近人檐簃业记载庚子所失宫庙法物、馆阁图书，据鹿傳霖折奏翰林院失去永乐大典六百零七本，其他经史载籍四万六千余本。又据内务府折奏宫内失去秘籍长白龙兴记念四册、历圣图像四轴、历

圣翰墨真迹三十一册、玉牒草稿七十六册、穆宗实录七十四册、今上起居注四十五册、今上御翰八册、慈禧太后御笔今上御容一帧、丙夜乙览一百三十五册、满洲碑碣六册、历朝帝王后妃图像百十二轴、宁寿古鉴十八册、皇华一览四册、发逆歼灭实录四十八册、古籍若宋板后汉书、六一居大全集、宋方宝皇宋会编、宋皇伦尚书精义、宋郑景炎周礼开方图说、宋张昭远后唐列传、宋邓洵武神宗正史、辽刘伸边事业载、元仇远唐百家诗选、元彭孙元名臣小史、元金似孙诸政典制、明太祖御制诗四百十篇、明武宗二十一史小咏庄烈帝、钦定逆案全稿、明谢丰龙潜纪事、明胡应麟古隐书、明魏校边防图览、明吴应箕十七朝圣藻集、明许重熙皇明大事年表、明李盘蹶张新法，皆人间未见之本。又据内务府奏失去宝物清单都二千余件，内有碧玉弹二十颗、四库藏书四万七千五百零六本、金时辰钟二具、李廷珪墨一合、穆宗日录七十四本、今上手书毛诗三十六章、琬琰大屏四扇、玉马一匹、发逆玺印一本、列圣图像四轴、真墨晶珠一串、发逆林凤翔、洪宣娇齿牙一合。按清单穆宗日录当即实录、今上手书毛诗、当即今上御翰、列圣图像、当即历圣图像，皆已见折奏，又历朝帝王后妃图像似即南薰殿画像，今尚存，此或指失去者言，考乾隆十四年重装帝后图像自内库移贮南薰殿，计太昊伏羲氏而下为轴六十八、为册七、为卷三、又先圣先贤图册五。

（2）外交部公函（1946 年 1 月 2 日）

外交部公函

欧 35 字第 0002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关于调查义大利庚子年掠夺我文化物品一案，先后准贵部三十四年九月五日社字第四四三三二号及九月二十一日社字第四八〇三一号函各在卷，经电据驻教廷使馆呈报调查情形及附件到部，相应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教育部

附件

驻教廷使馆　教字第四十七号

敬呈者。奉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欧引字第八三七七号钧部代电内开："密九十五号及九十九号电计达，关于查明庚子事件义方掠夺我古物及艺术品事，九月七日第一九八号来电悉，顷准教育部本年九月五日社字第四四三三三号公函，略以关于调查庚子年义大利劫掠我文化艺术品及古物，无档可稽，颇难开列详细清单，惟查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有《庚子所失法物图书》一条，相应检同该条全文抄件函达查照等由，兹特抄附邓之诚《骨董琐记》四《庚子所失法物图书》一条全文一份，电仰详细查明具报。"等由，当经职再度派员前往罗马各博物院图书馆密查一遍，查各该院馆均无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庚子所失法物图书一条所列各物。又前奉钧部本年十月十日第一一二号电令调查本草品汇精要一书事，查该书经已查出确在罗马国立图书馆内，并于本年十月三十日以第二三五号电略呈在案。该书西文译名为"Ben J. sao Pin Hui Ching Yoa"主编者刘文泰、承德郎、张瑜三人，系手抄本，颜色绘图共十七册，四十二卷，古本洋装，藏置号码为 72. D46。此外，在该图书馆内尚查出大清会典则例、大清统一志、大清仁宗睿皇帝圣训、大清世宗宪皇帝圣训、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大清太宗文皇帝圣训、大清太祖享皇帝圣训等书，均颇有历史价值，其来源虽不甚明晰，但装订均系以黄色绸绫包面，颇似故宫藏物，间有卷册残缺之处。除将上列各书在该图书馆所编西文名称藏号码及残缺卷册另列名单附呈外，理合一并呈请钧部鉴核，并请转行咨文教育部查照！

谨呈

外交部

职驻教廷公使　谢寿康谨呈

2. 教育部转饬查询抗战前存德使陶德曼处油画下落训令

（1945年10月2日）

教育部训令　社字第03092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二日

训令

令本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

案据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所长常书鸿呈请代为追查该员所有由前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代为保存之无框油画五十四件及铜像一座，等情，事关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合行抄发原呈，令仰该会知照予以追查，此令。

附抄发原呈一件

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签呈

谨签呈者。窃书鸿于七七抗战发生时正任教国立北平艺专，事变爆发匆促南下，随带本人留法十余年间油画作品五十余幅，抵南京后，以南下车辆缺乏旅客拥挤随身携带大卷油画殊多不便，正在踌躇之际，适前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先生因爱慕拙作，深恐旅行或有损坏，劝书鸿将画件留置其南京官邸并声明负责保管。厥后战事演变，沪京陷敌，二十七年书鸿随北平艺专迁湖南沅陵之际接得陶德曼先生自汉口来函，述及南京陷落后该项作品仍妥存于官邸中并无损失，此后中德绝交，书鸿即未接得关于该项作品之任何消息。今幸抗战胜利，南京收复，本人以负责敦煌研究工作，责任所在，不能即时南下亲赴南京追寻该项存留作品，拟恳请钧长鉴于历年心血之所在，艺术创制之不易，准予向有关接收机关首长注意代为查询下落，并祈示知为祷！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计开：无框油画一大卷，共计五十四件，及铜像一座。

职常书鸿谨签

十月二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考选委员会转请追还日人掠劫之宋铜人腧穴像致教育部公函

（1945年12月25日）

考选委员会公函　卅四渝会专字第九四〇五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据中医黄学龙呈以阅报知：贵部将组赴日调查自甲午以还被劫古物，称有宋代铜人腧穴像沦入日本东京帝室博物馆中，建议向日本查明索回，等语。除指复外，相应抄同原呈，送请查核迳复为荷。此致

教育部

附抄送黄学龙原呈一件。

委员长　陈大齐

照抄黄学龙原呈一件

查铜人腧穴像为吾国宋仁宗时尚药御王惟德奉诏所撰，阐明经络，铸为铜人，具数凡二，一置翰林医官院，一置大相国寺仁济殿。嗣以国都变迁，东西移易，迭经元明清三代均置于太医院中，视为国家重器。及清叶庚子之祸，乘舆远行，联军入京，历代宝藏被劫一空，铜人亦于是时沦入日本，不可复见，即铜人经穴图数帧于东京市中亦不易获睹。民国廿五年，我中国针灸学研究社社长、江苏无锡承澹盦先生为考察日本针灸研究状况，到东始知其藏在日本帝室博物馆中，商摄得铜人腧穴图六幅而回，计分正背左右右侧左

侧六像，额题“宋天圣五年十月制”，并摄得“日本帝室博物馆所藏腧穴铜人像”，分六帧第不及我国铜人像之精美，由社特出专书，名曰“铜人经穴图考”，龙亦获得一册。兹阅报知教育部将组调查团赴日调查自甲午以还被劫古物，则兹铜人像珠还合浦，此其时矣。龙人微言轻，是否可行，敬求钧会核转。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蒋介石令密查满洲伪宫佚出赏溥杰书画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2月13日）

国民政府代电　府交字第2360号

教育部朱部长勋鉴：据该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平津区副代表王世襄呈报，满洲伪宫佚出赏溥杰之书画达一千余件，请派员密查，收归国有，等情。兹将原呈随文抄发，并检附目录一册，即希迅予核办为盼。中正。丑覃。府交。附抄呈一件“故宫已佚书籍书画目录四种”一册并发。

中华民国卅五年二月十三日发

抄故宫博物院调查满洲伪宫佚出赏溥杰书画呈文

查民国十一年溥仪尚未出宫时，曾选择内府书籍字画之至精者，赏赐溥杰，共计宋元明版书二万余种，唐宋元明清五朝书画一千余件，细目见故宫博物院出版故宫已佚书籍书画目录四种一书，按溥仪此举，名虽曰赏溥杰，实则据为自有，不过藉辞移运宫外，以掩世人耳目而已。据开此批文物，首先运至天津，分藏张彪旧宅及银行库房中，迨伪满成立，即络绎运往东北，据昭和十三年日人原田尾山所编日本现在支那名画名目，知其中书画如王庭筠之幽竹枯槎卷，已归日人藤中善助，马琬之幽居图卷，已归冈部长景，但全部一千二百余件，决不致扫数东渡，据此间多数专家之推测，想大

部文物尚在伪满溥仪私邸，或匿藏其亲族家中。兹特呈上故宫已佚书籍书画目录四种一册，备供参考，并恳派员秘查，俾此大宗国宝，早得下落，而收归国有，不胜企盼之至。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转请收回八国联军入侵时被法掠夺之古物公函

（1946年3月2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

据中央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报称："查废清光绪庚子一役为我国历史之奇耻大辱，现河内博古院内之未开放部分陈有乾隆时代之古铜鼎一、古铜花瓶二、古铜烛台二，均系八国联军陷我北京时被法人劫来之古物，亟应交涉收回，以免留一大污点於越北，且事关保存我国文物。除分电海外部外，理合电请钧座察核办理。"等情。相应函达查照核办，为荷。

此致

教育部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外交部办理追还在香港被日劫取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籍经过致教育部代电

（1946年3月28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快邮代电　欧35四四九八号

教育部公鉴："前准贵部卅五年元月卅一日渝社第六六一九号公函，嘱向有关方面追查在香港被日人劫取我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籍事，当经分电本部驻香港特派员办事处及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部

联络参谋办事处专员刘增华追查。去后，兹据刘增华电复称："日人竹藤峰治等劫取香港冯平山图书馆善本书事，经详加密查，本日在上野公园帝国图书馆查得，该馆所保管者约二万五千册，因空袭疏散在伊势原者约一万册。业经该管司书官冈田温立有承认字据，惟所装木箱均被启封，至详细书目周内送来，俟点收后约一月内可设法运出。"等由。特电请查照为荷。外交部。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北平故宫博物院关于接收中央银行长春分行运北京文物致行政院呈

（1946年12月9日）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呈　呈字第四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案奉教育部渝社字第一二〇二四号训令内开：案奉国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府交字第二三五九号代电内开：据该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平津地区副代表王世襄呈，以存素堂丝绣八十余件尚存伪满中央银行，请即派员查明，收归国有等语。兹将存素堂丝绣辗转经过情形随文抄发。查该项丝绣应即查明由故宫博物院接收保管以免散失，除分电东北行营外，即希迅予会同该行营办理为盼。等因。旋经探明该项丝绣已由东北运到北平，存于中央银行北平分行，当于八月三十日呈请教育部转呈钧院令饬中央银行总行转知北平分行，将该项丝绣全部移交本院，以便遵令接收保管。九月六日复奉教育部社字第一六八五三号训令内开：案准行政院秘书处八月廿二日礼京（一）字第二〇九〇〇号通知，略以存锦州中央银行古物奉谕交教育部转饬故宫博物院保管，等由，附抄送原件过部。准此，除函知中央银行查照办理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迳向该行北平分行洽办具报。等因。遵于九月十一日致函中央银

行北平分行，请订定日期以便派员前往接收。十一月十六日，准中央银行北平分行中字第一五九四号函请本院派员到行洽订日期，俾便会同启封清点，等情。当即派员前往该行接洽，订定交接日期，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院派员会同该行人员将该项文物原封押运到院，即日起会同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平津区办公处代表，按照原单原箱顺序启封清点，于二十八日完竣，共计贰拾柒箱匣。查原箱均有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中央银行徐庆澜封条，箱外麻皮均有同日中央银行晏戴封条，各器并多贴有伪满洲中央银行号签，其名称件数除间有不符及原单间有误字当予更正并加注明外，均依原单开列物品逐件点收清讫，仍装原箱封存保管。理合将接收该项文物经过情形并附清点目录一份，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行政院

附呈清点目录一份〔略〕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院长　马衡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8. 工商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关于北京猿人骨化石被劫失踪经过情形致教育部代电

（1949年1月14日）

工商部中央地质调查所代电　发文京总(38)字第5038号　中华民国卅八年一月十四日发

教育部公鉴：关于追查我国在战时被劫北京原[猿]人骨化石下落一案，贵部社字第六四三六四号公函敬悉，并准外交部暨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来函查询过所。查本所在北平西南房山县属之周口店前后十余年采得前项人类化石等甚多，其重要标本均于战前存置北平协和医院，并由魏敦瑞教授(Prof. Frang Weidenreich)等从

事研究。当时原有协议，此项标本主权属于中国，不得携出国外。比及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及一九四一年一月，鉴于美日关系日趋紧张，本所翁前所长文灏（当时经济部部长）乃分函魏敦瑞教授暨协和医学校校长胡敦（Dr. H. E. Houghton）等，请其移送美国暂为保管。此项函件系托当时美国驻华大使詹森（Dr. Nelson F. Johnson）代为转递（附件一、二、三、四致魏敦瑞、胡敦及詹森函稿及詹森复函），此函去后久无消息，及至一九四二年九月接协和医学校佛腾教授（Prof. D. Fortuyn）自东非 Lorenso Marques 致翁部长函，谓北京人骨化石由美国海军带往美国，可能在秦皇岛遗失（附件五、佛腾来函）。翁部长于接该函后，即致函美国驻华使馆托为查询，但未获结果（附件六、七）。胜利之后，传闻北京原[猿]人骨化石现存日本，本所即呈请经济部转咨外交部商请东京麦克阿瑟总部代为查询，并拟派技正裴文中赴日办理，旋奉经济部指令，以政府已派李济前往日本查明文化古物情形，并与美方商酌办法，所传现存日本之北京原[猿]人骸骨已托该员查洽运回，此时勿庸另派裴文中前往，等因。比及李济先生返国确曾带回少数石器及模型（附件八清单），但北京原[猿]人骨化石则未寻获。兹经分别饬据裴文中、胡承志二员各就记忆所及，各作备忘录（附件九、十）一并附陈，惟该二员所述略有出入，胡承志谓当魏敦瑞教授离北平之前已接获翁文灏部长之通知，嘱将北京原[猿]人运至美国，而裴文中则谓于三十年十一月始行收到，但证之詹森大使之函，应以胡承志所记为靠。除分别电复外，相应复请查照为荷。工商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子寒印。附抄件十件。

北京人化石标本被劫及失踪经过报告

裴文中

北京人第一完整头骨始发见于民国十八年，当时曾引起全球学术界之注意。前所长翁文灏鉴于此事之重要，因于所中设新生代

研究室，开掘平西周口店中国猿人遗迹，并采集研究中国境内之脊椎动物及古人类化石。当时以需费浩繁，所中经费支绌，复与罗氏基金董事会洽商订立合同，商得其经济上及人力上之援助。

二十六年七七事变起开掘工作暂停，开掘结果计先后发现猿人头骨七枚，下颚骨十二枚，齿数十枚，体骨十余件，俱存协和医学校解剖系办公室中。当时负责研究猿人者为该系名誉教授魏敦瑞氏(Dr. Franz Weidenreich)，魏氏平日研究常用石膏模型代替，即外人参观时亦未肯取出，七七事变后并曾两度存入花旗银行保险库中，以防万一。

民国三十年春，美日关系紧张，美大使馆劝告侨民撤退，魏氏亦决于四月返美赴纽约天然博物馆继续研究，当时希将该项全部标本携至美国，以免在沦陷区有遗失之虞。在魏氏未离平前曾与本所裴文中技正两度赴美大使馆交涉启运事宜，但以限于合同条约"所采标本均归地质调查所所有，为中国国有财产，并永为中国所有，不得携出国外"所载，在未得中国政府允许前，美方不愿单独负此重责。于是魏裴两氏联名电请重庆翁文灏先生，请准魏氏将该项标本运美交纽约天然博物院保管，俟战事结束后再行送回。当以日人监视严密，直至魏氏离华，迄未得翁先生复电。其时该项全部标本仍存协和医学校解剖系办公室铁柜中。

三十年八月翁文灏先生代表中国与美驻华大使詹森交谈，请其设法由协和医学校取出全部标本，负责运美交学术机关保存，俟战事终了再行运返。

十一月初，裴氏得翁先生来书即赴美大使馆询问，当时使馆尚未接到使命令，裴氏面请使馆中人电詹森大使请示。

十一月中旬使馆得詹森大使复电，令其遵办，协和医院院长胡顿 Dr. Havghton 及总务长博文(Mr. Bawen)两氏即亲手将标本装箱，并由博文氏亲送使馆。

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珍珠湾事件前，日本东大教授长谷部言

人及其助教高井二来平，高井并请求到所中新生代研究室工作两周。

十二月八日清晨，日人进协和医院，立派员赴解剖系迫管理人将铁柜打开检视所有一切后，复行封存，派兵守护。裴氏等每日入院办公，仍未拦阻。

十二月中旬日本在协和医院占领负责人田冈大尉约裴氏小酌，并说明保险柜中所存全系石膏模型，追问标本保存地点。三十一年八月下旬，长谷部言人及高井冬二复来平组织周口店调查所，继续开掘，迫裴氏参加，并追问标本下落，裴氏以迄未经手为答，长谷部等在平居留月余，以无结果返日。同时北平日文报纸及《朝日》、《大阪新闻》均发表新闻一则，郎长谷部言人发见协和铁柜所存标本全系模型，依合同所载该项标本不得携出国外，有美人不顾信义全部窃去之语。

三十二年四月日总兵密探锭者繁晴来访裴氏，追问标本下落，未得结果。锭者遂于三日内分别质询全体有关人员，博文氏致被囚禁五日，其后锭者繁晴调查结果迄无所知。自此而后，日方军政及学术界人士永未再事质询及寻觅。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央社东京专电"盟军最高总部称：前为日军窃夺并运至东京之北京人骨现已发现。"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北平英文时事新闻载有路透社电："东京帝国大学已将此无价之骨骼标本运赴盟军总部。"

《大公报》综合第一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天津

《北京人在哪里？》　　裴文中

北京人在哪里？这是一个谜，也许不久即可解答，也许永远不能解答。

我们抗战八年，有形和无形的损失，均很重大。这无数的损失，

就是我们胜利的代价。失地可以收复，机关可以复员，但是我们的损失，又将如何偿补？我们不忘记抗战时期的痛苦和牺牲，方能乘胜利的机会，建设起来一个强大的国家。北京人的化石标本，在战争期中，不知流落在何处，这是我们抗战期中，重要损失之一。

北京人是中国猿人北京种 sinantnrcplis pekinensis 的俗称，发见在平西房山县周口店地方。这种人类，生存于第四纪(Quaternarg)初期，距今约有数十万年。按照形态上说，它是介于现代人和猿中间的一种原始人类，虽然我们不敢说，它就是现代全人类的祖先，但至少也是距离不远的一个支派。

民国十八年时，曾发见了一个北京人的完整头骨，当时曾引起全世界学术界的注意。翁文灏先生当时为地质调查所所长，因鉴于中国猿人研究的重要性，遂于地质调查所内成立新生代研究室(Cenozoic Rcsearch Loborotory)负责在周口店作开掘中国猿人的工作并在中国境内担任有脊椎动物化石及古人类的采集和研究。经费方面则得美国罗氏基金董事会的援助。当时翁先生代表地质调查所与罗氏基金会曾订有合同。合同的主旨是(1)新生代研究室的经费由罗氏基金会补助；(2)所采得的一切标本，均归地质调查所所有，为中国国家财产，永远保存在中国，不许运至国外(标本中包括中国猿人化石)；(3)罗氏基金会推举一个人类学家，担任中国猿人的研究，同时为研究室名誉主任，地质调查所委派一位中国地质学家，担任地质古生物及考古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时为研究室副主任。

经过了十几年的继续工作，至七七之前，计共发见了中国猿人的头骨七个，下颚骨十二个，牙齿数十枚，体骨十余件。自民国二十五年起担任中国猿人的研究者是魏敦瑞教授 Prof • Frang Weidenreich，同时魏氏又是北平私立协和医学校剖解系的名誉教授，所以这许多标本，都暂存在协和解剖系的办公室内。魏氏将这许多标本，一共放在两个保险柜内。他研究的时候，常常用石膏模型，不

肯轻易取出真东西来，外人想看看，也不肯轻于一示。七七以后，曾两次送到花旗银行的保险库中，以防万一。

至民国三十年初，日美关系紧张，美国大使馆劝告美侨离华返国，魏氏决定四月赴美，在纽约天然博物院（American Museccm of Natural Histery）中继续研究，希望将中国猿人标本带到美国去。魏氏未离平之前，曾同我两次到美国大使馆交涉，但是终因合同的限制，在未得中国政府允许之前，美方不便单独负责。于是魏氏与我，联名电请远在重庆的翁文灏先生，请他许可我们将中国猿人标本运到美国去，交纽约天然博物院保管。但是在敌人严重监视之下，许久我们未能得到翁先生的回电。

翁先生远在重庆，虽在政务百忙中，仍时刻悬念着北平的情形，更关怀北京人的安全。三十年六月间，翁先生代表中国，与美国驻华大使詹森交涉，请他设法将中国猿人标本由北平协和医学校中取出，负责运至美国，交一学术机关，妥为保存，至战争终了之后，再运回本国。翁先生给我的信，十一月初交到我的手中，但我到美国大使馆一问，据云尚未接到詹森大使的命令。我请他们急电重庆请示。大约在十一月中旬，詹森大使来电，令他们照办。

我们应该感谢美国的朋友们，他们不但负起运输北京人的全责，且准备将来日美开战之后，自己作了俘虏时，自己承当罪名，不要连累到中国人（即我国人）。美国朋友中，最主要者是协和医学校的校长胡顿（Houghton）及总务长博文（Bowen）二君。他们亲身照顾将中国猿人标本装箱，亲身运输，不令我个人参加，不令我知道，他们这种代人受过的精神，实在令人万分钦佩和感激。

敌人对我们的侵略和对英美的敌对，是经过长时间的精密计划的。十二月八日以前，东京帝大教授长谷部言人及助教高井冬二，曾到北平来。长谷部在暗中计划，高井则直接跑到新生代研究室中，要求在室内工作两星期，以便调查详情。当时我虽知高井的居心，但是因另外一个人已经将他引入室内，使我已无法拒绝。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清晨，日军占据了协和医学校，立即派人直趋解剖系中的两个保险柜中，经过相当交涉，迫令管理人将保险柜打开，他们将内中的东西，一一加以检查，然后，又将保险柜关好，派兵看守。

日军占领协和医学校及附属医院之后，过了几天，仍令我们按时进内办公。有一天，占据协和的负责人田冈大尉，忽然走进我的办公室，先谈闲话，然后追问中国猿人标本存放在何处。我回答他，在解剖系存放，他摇了摇头。次日他请我晚间到他宿舍中去谈天，又一同到咖啡馆中去吃点心。他谈话的大意是：他们已经知道保险柜中，是中国猿人的石膏模型，不是真东西。但是若没有人追问，他们也就不管了。不过将来有人追问时，我逃不了责任。最后他说，中日是一家，我是专门研究学术的人，希望我在北平作事，与他们合作。

过了几天，一位日本宪兵曹长，带了一名翻译，走进我的公事房。他说：有人报告，我是重庆的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将我逮捕，但是据占据协和的负责人说，我与重庆的关系，只是关于学术方面的，所以暂时令我自由，不过我必须在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组织下作事，且不能离开北京。

经过了十个月的光景，好象没有人提起北京人的事。我自己已经由兴亚院的介绍，荣任师范大学的伪教授。在三十一年八月间，有人告诉我，一位日本地质学家要见我，我去见他的时候，他告诉我东京帝大长谷部言人不日来平，预备成立周口店调查所，在周口店继续开掘，请我参加，并给我介绍一个助手。日子隔了不久，高井冬二携带一个日本宪兵，光临我的舍下，用似通不通的英语，向我讲合作。并向我追问北京人的下落。我实在不知，当然无法告知。

到了这个时候，我方才明了美国朋友胡顿和博文二君用心的周密，当初装箱运输之时，全不令我知道。

同时在北平的日文报，及《朝日》、《大阪每日》上，均在重要新

闻栏内，发见这样一段新闻：长谷部言人发见中国猿人标本，被美国人偷去，协和解剖系保险柜内的东西，是假的，石膏作的。他说：这种贵重东西，原不许运至国外，但美国人不讲信义，把他偷走了！

好象长谷部等，在北平没有什么成功，住了一个月，又回东京去了。

过了半年多，到次年（三十二年）四月间，忽然有一位“锭者繁晴”（英文名为 Goorgia）来访我，因我未在家，只留下一个名片，并令我次日在家等候。次日见了面，用相当流利的英语告诉我，他是日本宪兵队的侦探，奉了日本军部的命令，负责寻找中国猿人的标本。我很痛快的说，这许多标本应当在解剖系的保险柜中，我的办公室离解剖系很远，且不负保管责任，如果遗失了，我不知情。他对于我的回答，不十分满意，但只令我在两星期中，不许出门，随时准备他来问话。

事后，我始知道，长谷部在东京运动了要人，令日本军部负责将中国猿人标本找回来。锭者很能干，在承办这件事后，三月之内，将有关的人全问过了，特别是博文君曾因此在日本宪兵队中，吃了五天苦。

约莫有一个月之后，忽然传说：北京人在天津找见了。但是过了几天，又传说天津所发见的东西与中国猿人无关。从此之后，消息沉寂下去，一直到日本投降，日本官方再没有人提到中国猿人的事。（此即怀疑他找到的原因）

到了现在，我们可以正重发表，北京人的下落不明。我们约于三十年十一月初装箱，共装两个白木箱。箱内套有小箱，小箱内是用棉花包好的中国猿人标本。山顶洞的人类化石，也一一装在这个箱子之中。箱上没有字，只有 AB 二个记号。约在十一月底，博文将这两个箱子送到美国大使馆中，预备由美国驻平陆战队带到美国去。不幸之至，来接美国陆战队的船 S. S. President Harrison 在马尼拉赴秦皇岛途中，即是十二月八日，为日本战艇所追捕，在长江

口外触礁沉没。我们计算时间，盛中国猿人的两个木箱，应当在秦皇岛的库房中。但是后来这个库房曾为敌军抢掠两次。这两个箱子难保不被他们摧毁了；但是被他们收藏起来，也很可能。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社东京电讯曾云，日人曾经用三年工夫，寻找北京人的下落，但始终未曾找见。究竟北京人在哪里？希望凡关心中国学术的人们，都注意他的踪迹，共同寻找。

北京人失踪经过

胡承志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魏敦瑞教授(Dr. Frang weidenreich)在美国撤退华北侨民之际返美，彼行前分配工作，曾嘱余在时局紧张时，将北京人及上洞之史前人骨骼一并装箱交胡恒德校长(Dr. Houghton)(协和医学院校长)或交总务长博文(Mr. Bowen)，以便交美大使馆运美。余于此点颇为怀疑，据余所知者，北京人永远为中国所有不能出国一步，当即以此为询，魏答已商得翁先生同意。

魏敦瑞教授所分配之工作非短期内可完成，同时美大使詹森(Emlassador Johnson)尚未有所指示应装箱之日期，余只有继续工作而已，将所做成之模型照彼吩咐源源寄美(时魏在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院)。并准备随时可停止工作，将北京人装箱运出。博文先生在魏教授走后，曾来观看数次，但未言装箱日期，余只好继续工作。在珍珠港事变前十八至二十一日之间(余已忘其确期，此日期为十二月八日协和医学院被日人占据时，推忆者不致错误)，博文先生匆匆至余处，嘱速将北京人装好要在极秘密之下送至彼办公室。余当时将早经备妥之木箱二只拿出应用，并将房门锁住后装箱。该二木箱均为白木箱，一为四十八寸长，十一寸高，二十二寸宽，一为四十五寸长，十一寸高，二十二寸宽。至装箱之情形颇为华贵，先将骨骼用擦显微镜头用之细棉纸包好，再用软纸包着，然后再裹以深白医用吸水棉花，后用粉连纸包上，然后再用医用细纱布

多层包在外面，装入小箱，再用吸水棉花填满小箱内周围，六面有具有弹性之黄色砑垅纸数层包好，一一装入大箱内，用木丝填装。至于牙骨之类之小骨骼，俱有相似装手饰之小纸匣，上面有玻璃，内填棉花，于玻璃上有红边的标志号码以及牙齿属何部位皆详明，两木箱装好后即书 Cad Ⅰ 和 Cad Ⅱ，大箱为一号，小箱为二号，旋即派工友用车亲自押送至博文先生办公室，当面交彼，彼即立刻将两箱送到 F 楼下四号之保险室过夜后，即送至美大使馆。

在珍珠港事变前知道北京人装出的有胡恒德校长、博文先生、及息式白小姐(Miss Clair Heirschlerg)，彼为新生代研究室工作不久之秘书。

原装北京人骨之保险铁柜即以各式照相机及小型电影机及放映机等等填满锁上，余即匆匆南下。此其当时梗概。

两箱内骨骼数目

北京人头盖骨五个、头骨片五片、牙齿约一百三十枚、下颚骨约十个、上颚骨一个、及其余零星碎块之肢体骨等约数十块。

上洞史前人头骨三个、未成年头盖骨一个、肢体骨十余个、牙齿数十枚、及零星骨多件。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中国驻日代表团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关于接收岭南大学等书籍情形致教育部代电

(1949 年 3 月 1 日)

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代电

接字 0613 号

中华民国卅八年三月一日

---

* 注：附件中的英文件略

教育部钧鉴：查关于查询刘文典教授被劫书籍一案，经以接字第4149号代电呈报在卷，又查关于岭南大学被劫书籍案，前奉外交部第13222号代电续送资料到此，经即咨请英国代表团转函盟总查究归还亦在案。该两批书籍原系在港被劫，经请英国代表团代为申请归还后，于本年二月廿四日接收，当即交与本会签收，计刘文典君之书籍(646)册分装三箱，岭南大学书籍(278)册、手册(400)册，装六箱。业经妥觅储藏室存放，俟有便船来日时，拟即交由该船运沪。除电外交部及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外，相应电达即希查照转知为荷！驻日代表团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寅东。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0.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延期索还日人在山东曲阜汉灵光殿遗址盗掘古物致教育部代电

(1949年6月23日)

教育部公鉴：关于山东曲阜县汉灵光殿遗址被发掘古物一案，前经以(卅七)二处字第五八一一号辰感代电请查照在卷。兹又准外交部代电开：关于曲阜县附近汉灵光殿遗址被发掘古物案，兹拟驻日代表团电陈交涉归还，经过情形略以准盟总复函开：该项古物现存东京大学(即东京帝大)，正研拟报告，已成百分之八十，约明年十二月可蒇事。为文化事业计，拟请暂由东京大学保管，待报完毕，即应归还，等语。查该项古〔物〕原系攫得资料，理应令日方立即归还，惟鉴于各方面现实情形，拟准许日方展期至明年一月归还，届时并缴纳报告五十份以备我学术界参考，等情。相应电请查照核复，等由，到会。查原电称该项古物正由东京大学研拟报告，准备将来缴纳五十份为我学术界参考，因工作需时请准展期归还一节，似无不可。除复外交部核酌转知外，相应电请查照为荷！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穗(卅八)二处已梗印。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二)文物古迹的保护发掘

1. 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为请保护开封繁塔致教育部呈

(1946年9月18日)

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呈

文字第壹陆贰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案据本会河南省郭代表子衡报告节称:"查宋建繁塔在开封车站东南,原名兴慈塔,以建于繁台上,俗又呼繁塔,塔原九层,明洪武以其气压京师,命削去六级,现存三级,犹高九丈五尺。后人于其上续建小塔,尖高二丈,塔基六面,面宽四丈,共围二十四丈,皆方砖砌成,每砖中作满月,模印佛像一躯或为罗汉,或为菩萨,或为文殊普贤,每面嵌像砖约五百,六面共佛像三千尊,二层减五之三,约一千二百尊,三层较二层再减五之一,约千尊,下层洞门南开,正中有佛趺坐,东西壁各嵌大石六方,刻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及十善崇道经要略等,二层南洞亦刻佛经,北洞及磴道两旁刻助缘姓名约百五十余。石塔系内磴外檐交迭旋升,外檐窄狭势颇危险,故能登二三层者少,石刻不能全见,外檐皆以大弧建筑,较铁塔早六十五年,距今九百七十年,其在宗教艺术上之价值均堪重视。敌人侵开封时,繁塔幸免殃及,然第一层北檐斗拱四丈已全脱落,近地砖面佛头多被凿去,塔顶亦须修补,庶免渗漏。近塔周围国相寺遗址及请人重修殿房现为河南大学农学院校舍,围墙在修补中,保护之责似应略拨专款委托河大农院代管:一、内部污秽积水皆令清除,二、内磴道及棚板酌为修补,三、外檐宜装铁栏杆以便游人旋登凭眺,四、基地

数丈内勿再作建筑物，宜酌划草地围绕以便瞻仰，五、此塔为梁垣东南一带风景要区，著名古迹宜常开放，任人参观，以勿负其文化价值。”等情。查事关保存古迹，理合转呈钧部核示只遵。

谨呈

部长朱

主任委员　杭立武

副主任委员　陈训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李石曾请保护四川大足石刻并附大足石刻考察团报告书摘要致宋子文函件

（1946年12月31日）

子文先生大鉴：中国石刻向以云岗、龙门并称，及去岁敝馆杨家骆君发现大足唐宋造像万躯后，遂得鼎立而三，国际人士闻讯往观亦多，誉为世界艺术之圣地，弟所主编世界学典中中国艺典一册，已据敝馆大足石刻考察团所采集之资料纂入书中。惟此项宝藏现尚无专设机构负责保管，历时既久，残毁堪虞，拟请贵院即电川省府嘱其转电大足县长，商同县志总纂陈习删君迅筹保存办法，附奉敝馆大足石刻考察团报告摘要及图照各一份，即乞查照办理赐复为幸！专此，并颂

勋祺

弟　李煜瀛敬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世界学院中国学典馆

大足石刻考察团第一次考察报告书摘要

考察时间　民国三十四年四月

主持者　　杨家骆

参加者　马衡　何遂　顾颉刚　傅振伦　冯四知　雷震
张静秋　朱锦江　吴显齐　何康　苏鸿恩　庄尚
严　梅健鹰　程椿蔚

本报告书凡分五卷十四编，文长十余万字，现就各编及主要章书摘述其要点如下：

卷一

第一编　半世纪来中国考古学在历史学上之贡献

历举北京人旧石器、新石器、甲骨、新郑周器、寿县楚器、谭国故址、距鹿古城、流沙坠简、敦煌石室等及此次大足石刻发现在历史学上之贡献，以当引言。

第二编　中国造像之演讲与分布

先叙佛教输入前中国之造像，继述佛教输入后题材与作风之更新及其分布之次序，以显现大足造像之渊源。

第三编　四川造像搜访计划

骆嫌历来著录及记述四川造像者皆不完全，早岁曾就蜀中广记等书编成待访录，为计划的搜访，而大足石刻之考察即其一端也。

第四编　大足之方位与历史

大足在川东重庆西北邻铜梁、永川、荣昌、安岳、潼南，自唐置县屡次省入邻邑，唐末五代为军事之重镇，在历史上及宗教上，以昌州刺史韦君靖之筑永昌寨、及邑人赵智凤之筑圣寿寺为全盛期，大足造像亦以二人为主而构成者也。

第五编　大足石刻著录与记载之文献

大足石刻陆耀遹、叶昌炽仅举其一碑一幢，王象之舆记碑记目、曹学佺蜀中广记、张澍养素堂集所托或已残毁，或不尽实，且世亦未有因三书而访求注视之者。澍撰蜀典未及大足石刻，或成书在任大足令前，然四川通志于大足石刻亦无只字道及，图书集成纂书时值大足省入荣昌，职方典遂无关于大足之文字，然四川通志及诸

书之言古文孝经石刻谓在荣昌县学宫而今不存则其不考亦甚矣，经义考语石于此，盖亦转述他书，自不能详。

卷二

第六编　大足龙冈区石刻

第一章　龙冈山方位与石刻之分布

龙冈山世称北山，在县北五里，造像分布山之四陬，最多者为佛湾。

第二章　韦君靖与唐末五代川东之形势

龙冈佛湾石刻之首为韦君靖像及乾宁二年韦君靖碑等石刻，足明唐末五代川东一带之形势，可补新旧唐书及新旧五代史之缺略。韦君靖为在大足开始造像之人，曾在龙冈山建永昌寨，本团团员何遂君考察后，撰韦君靖传及永昌寨考。

第三章　龙冈佛湾石刻部位图目录及说明

龙冈佛湾的大足石刻第一重要地区，其石刻经本团编定窟号，鉴定窟名，统计碑像数，并丈量窟像尽寸，以窟计者凡二百五十五号，内有碑二、摩岩四、图一、石经一、经幢四、立体造像三千六百六十四躯，附见之题记亦多，数量之巨诚堪警人。

第四章　龙冈佛湾造像之年代

龙冈佛湾造像文字上可考之时代，除最后明林总制一窟外，其余始于唐乾宁二年，迄于宋绍兴十六年（凡二百五十二年），正当中国石刻史存亡续绝之交，其时代虽晚于云冈龙门，然在艺术之演进与历史延续上观之其价值堪称无匹。

第五章　龙冈佛湾造像之艺术

龙冈佛湾造像结构繁复紧凑，线条轻快流利，体态秀美，有曹衣出水吴带当风之情趣，盖能尽量吸收犍陀罗派作风而能复依据固有精神融合以成更优越之艺术也。其镌供养像者数十处，供养有仕官、妇女、武士、侍者、僧人等，栩栩如生，其官衔、郡望、门第、名讳、时代等间有题记可考。

第六章　观无量寿经窟详记

龙冈佛湾观无量寿经一窟，从其楣旁造像题乾宁三年造等字考之，此窟至晚亦应为是年所造，将全部观无量寿经中极复杂之故事刻出，精致绝伦，敦煌有此题材之壁画，而此以同题材为立体之表现，可称仅有，弥足珍贵。

第七章　心神车窟详记

龙冈佛湾心神车窟数像妙丽壮严，除敦煌壁画外，实而心神车之蟠龙雕刻，尤为奇伟。

第八章　自龙窟所刻像饰器物所见之唐宋社会生活史料。

除上举二窟外，其他各窟之佛像虽间有残毁而大体完善，体态缨络之美，多足与云冈龙门相颉颃，其服饰器物以及仪仗园囿之状，尤是考见唐宋间社会生活之一斑，为治唐宋社会史之重要资料。

第九章　龙冈造像之匠师

其时造像匠师姓名考出者已不少，如宋状元悛、伏世能父子、伏小六、伏小八等雕刻家萃于一门，尤为难得。

第十章　石恪绘文殊诣维摩诘问病图壁画石刻

石恪为宋名画家，所作文殊诣维摩诘问病图原为壁画，经同时代之李大郎摩出，由罗复明刻，石高三丈、宽二丈，虽已漶灭，然大体犹可想见，实为绘画史上重要作品，亦在龙冈佛湾沿岩上。

第十一章　范祖禹书古文孝经石刻

龙冈石刻古文孝经二十二章为宋范祖禹书，每字大三寸许，本团马衡君考察后，曾撰大足石刻古文孝经校译，谓其与敦北魏与本今文考经可称双璧。

第十二章　多宝塔

龙冈山北塔寺前之多宝塔，外凡十三层，内凡六级，高达八丈外，始建于唐末韦君靖，宋冯楫完其第六级，明清皆曾培修各层塔心及内外壁偏嵌石刻，为中国建筑史上之巨制。

第十三章　冯楶

龙冈有冯楶捐造多宝塔第六级，记宋绍兴壬申上石楶，为多宝塔历史上关系最大之人，关于楶之史料骆已搜得十数篇。

第十四章　龙冈北塔寺后造像

寺后有石雕巨龙一，又残像六七躯，殆亦宋代物。

第十五章　龙冈观音岩造像

约三十余躯多已残毁，据题记为绍兴间造。

第十六章　龙冈赶场坡造像

其数甚少，雕造于宋元丰中。

第十七章　龙冈造像与合川龙多山及北岩造像之关系。

韦君靖曾拜合州刺史，合川龙多山跳珠洞有咸通五年弥勒佛龛，其最早者也，北岩在合川近郊，有开元长庆时造像，君靖后在大足造像，与此实有关系也。

第十八章　合川鹫峰山造像附考

鹫峰山在距合川县城九十里之涞滩场，隔渠江以华莹山为屏，有二佛寺，昔名鹫峰禅院，初建于唐广明二年，唐禧宗曾遣使至刹祈祷，宋绍兴二十六年及明正德十三年皆曾重修，今寺为乾隆十二年重建者，有石库相传为庋碑之所，今已为土所封，佛像就石崖，镌刻最大者高五丈、头围二十尺余，自丈许至盈尺，凡千余，多唐制，与大足石刻亦有其艺术上之渊源关系，因附考之。

卷三

第七编　大足宝顶区石刻

第一章　宝顶山方位与石刻之分布

宝顶山为大足石刻第二重要地，在县东北三十里，造像散于圣寿寺、大佛湾及附近各崖壁上。

第二章　宝顶石刻之特征

宝顶石刻为南宋大足人赵智凤一手经营，历数十年未竟全功而殁，其规模之宏大、系统之完整堪称第一，盖各地造像非成于一

时，亦非出自一手，向无系统可言。赵氏传柳本尊法为宗哈巴前密宗之大师，宝顶即其所经营之道场，在中国本部审宗道场之有大宗石刻者，惟此一处，诚中国宗教上之重要地区也。

第三章　密宗由来及其在唐宋间之情形

欲明宝顶石刻设计之意义，必先明密宗之由来及其在唐宋间之情形，而柳本尊与赵智凤之生平及其在四川之势力尤为构造宝顶石刻之因素，故继此章即为关于柳赵之二章。

第四章　柳本尊

宝顶大宝楼阁中有唐柳本尊传碑，宋僧祖觉撰。祖觉著僧史百卷，久佚此碑，不惟于柳本尊遗事可以考见，即祖觉遗编亦可得而窥其略广，大宝楼阁柳本尊行化图附记十篇所记柳氏事尤详。

第五章　赵智凤

大宝楼阁残壁上刻有席存著赵智凤事实，今皆漶灭，其他诸碑中述赵智凤事者，想皆出于席文也。

第六章　宝顶二大部石刻之系统及其部位图之目录与说明

宝顶石刻既出于一有系统有计划之经营，故亦不能以一般整理石刻之眼光视之，此次考察为之分别段落而不以窟计者即以此，就段落言，凡分二大部、七十五段，明确可数之佛像约二千五百五十一躯，残毁不计者盖在万数以上，现存者虽少于龙冈，然多巨制，且层次变化无穷，绝少重复雷同之处，故范围实大于龙冈也。

第七章　大宝楼阁

此即宝顶石刻两大部之一。赵氏先于寺侧经营一大宝楼阁，后残毁三次，重修者仅缀彻余石而成。一百三十年前张澍为大足令时，于此犹见佛像盈万，现存六百七十九尊，且有一部分为新镌者，然颓壁四垣，遍刻佛像，无有隙处，原日规模尚可想见。赵氏于各佛像中间刻已像，今维摩殿下层亦有石刻佛像数百尊，其规制与大宝楼阁同，想亦系拾原大宝楼阁之残石以砌成者，张澍谓大宝楼阁皆刻佛经，现大宝楼阁前石壁残存有恒沙佛说、大灌顶法轮经及南无

金幢佛教诫残石。

第八章　大宝楼阁中之毘卢庵

大宝楼阁中有一小宝名毘卢庵亦系清代杂拾旧刻碑像而重建者，内外壁刻唐柳本尊行化各图及地狱变相图，雄浑有力，生动异常。

第九章　大宝楼阁造像与龙冈造像之关系

大宝楼阁壁间佛像与龙冈广政十七年所镌药师琉璃光佛窟楣间佛像作风相同，可见两地石刻之关联。

第十章　经目塔

大宝楼阁前有石塔三层遍刻十二部藏经目录，叶昌炽语石曾举石刻书目数种，不惟无此一种，且无一种容书有如此之多者，此目有二异于他经目之处，一容经为千种，部类及次序与一般藏经目录不同，似有重加部勒及去取之处，疑为赵智凤所结集之经典，塔中或塔下疑即为原藏经目上各经之处；二赵智凤曾造新字数十，为字书所不见，亦有袭用武后所造之字者。

第十一章　广大宝楼阁之名称

广大宝楼阁之名系此次考察时觅出，全部以十力菩萨始而以其应化之像终，于此可见其结构之有系统。

第十二章　广大宝楼阁及南崖石刻

此即宝顶石刻两大部之二，赵氏经营大宝楼阁后嫌其规模太小，因更有广大宝楼阁及其南崖石刻之经营，即今称大佛湾者是也。此区不惟将大宝楼阁中佛像及经典故事于大镌造于此间，而新增之佛像及经典故事尤多，连宫妙相环崖里许，诚古今所未有也，现分节述之如次：

第一节　自十力菩萨至三世佛

入口处刻十力菩萨，其右为转轮王像，口悬巨轮，内雕轮回转化之状，再右为三世佛五处，由小而大，最大者与转轮王同高，各约五丈，其身后以无数小像为背景，皆他处所罕见。

第二节　千手千眼观音

三世佛右为二舍利石塔，二塔之间有千手千眼观世音像，长广各五丈，向刻千手千眼观音者不过多刻数手以示手多之意，而此则真有千数，且从一体伸出，恍若自然天生，掌中一眼，每手各持一物，金碧辉煌，令人观之心摇目眩，立像下仰视久之见各手如在摆动，鬼斧神工，叹观止矣！

第三节　佛诞生与涅槃圣绩

过千手千眼观音像右侧为一残壁遗雕，虽存然亦不能辨其为何像。再前行则刻释迦涅槃圣绩卧像，仅半身，即长七丈余，头大如屋，人立头旁仅及其眉长之半，其上有仙女接引，下有弟子问疾，尤伟观也。

卧佛石刻九龙中一龙吐水，下刻二人侍太子沐浴，皆半身像，为释迦诞生时故事，此涓涓细流即大足川之导源处。旁存蟠龙石柱亦古朴精雅。

广大宝楼阁似以佛诞生及涅槃圣绩为中心，左延则由千手千眼观音以至十力菩萨，右延则由孔雀明王窟以至柳本尊行，化十图成一有系统之构造。

第四节　四窟

九龙浴太子像右为孔雀明王窟、毗卢洞、贤劫七佛龛、雷音窟，皆精绝。

第五节　大孝报恩经道场及观无量寿经道场

雷音窟右刻大孝报恩经及观无量寿经等法像经文相同，壁立数仞，广约二十余丈，足为古今并刻经文法像之冠。

第六节　赵氏自造坐像及立像

观无量寿经右有赵氏自造之坐像及立像，此次在宝顶发现赵氏像约数十处，其上大抵有“假使热铁轮于我顶上旋终不以此苦退失菩提心”二十字，盖示其坚苦卓绝之志也，一坐像上下左右遍刻其学说，为表解最下又刻十字则为“相识满天下知心能几人”，由是

知其自负及声闻之远，而在当时则无人能了解其坚毅自立之精神与邃密独到之学也。

第七节　华鲜护口出曜三道场

赵氏像右刻华鲜护口出曜等经之法像经文及寻丈之地狱变相图，奇谲幽怪，令人震悚。

第八节　柳氏行化道场

赵氏传柳氏教为经营宝顶，故以柳本尊行化造像十图为结束图，各有记下层马首鸣王等像，犹未完工赵氏即死，仅存轮廓斧凿，显然后之习石刻造像者，于此可得入手处，故虽未完工而在艺术示范上则尤有价值也。

第九节　圆觉洞

上述为北崖，对面南崖有石窟深十余丈、广五六丈、为圆觉洞，洞内刻观音、文殊、普贤诸像，两旁刻十二尊者像，妙丽壮严，完整如新，以宋绩砂藏经所绘仪轨座饰等考之，确为宋刻，足与洞口魏了翁题字相证。

第十节　犊子经道场

圆觉洞右大佛湾出口处为犊子经道场，即证道牧牛图，雕牛及牧童各十，姿态各异，生动可爱，图各附颂，全壁长数丈，首有宋杨次公题字及诗，亦他处之所无也。

第十章　宝顶所刻经文校录

宝顶所刻经文上列各章已述其略，此以各刊本校之。

第十一章　宝顶所刻经文外碑记

录其有关考证者十余通。

第十二章　宝顶两大部石刻外附近各造像其数不多，亦汇记之。

第十三章　寺外两塔

记寺外倒塔及舍利塔皆宋建。

第十四章　宝顶石刻所受其后内乱与密宗渐衰之影响

宝顶造像刻成后因兵灾及密宗被禁而日就残毁，故详叙之。

卷四

第八编　大足广华区石刻

第一章　广华山之方位及造像所在处

广华山即南山，在县南三里，石刻所在地名玉皇观。

第二章　广华造像之性质

广华全为道教造像，就一般所见造像而论，佛教甚多，道教极少，故亦可贵。

第三章　广华造像部位图目录与说明

广华造像凡四洞，曰龙洞、曰三清洞、曰注生后圣母洞，最奇者为一石龙首如蜥蜴、身若立马、无蟠屈之形，有凌云之势，此尤他处所罕见也。

第四章　广华碑记

碑三：一、张宗彦何格非唱和诗，二、吕元锡和前诗，三、何光震饯王应梦记，题识有陈伯疆等六则。

第五章　广华石刻年代

三碑上石年代：一、为宋绍兴二十一年，二、为宋淳熙五年，三、为淳熙十年，题识则为乾道巳丑、淳熙戊申戊戌、庆元庚申、端平二年等，兹据题识与造像之关系断南山造像至迟当在乾道以前。

惟两洞壁之三百七十六天尊像与中座老君像及座左之真人像精粗回别，而与龙冈明代林总制像结体相似，故疑为明代补刻。

第九编　大足舒成区石刻

第一章　舒成岩之方位及造像所在处

舒成岩距县城三十里，石岩甚高。

第二章　舒成造像之性质

全为道教造像。

第三章　舒成造像部位图目录与说明

凡五窟：一玉皇、二三清、三不知名、四东岳、五淑明皇后，第五

窟略类狸猫换太子故事。

第四章　舒成造像之年代与匠师

据题记为绍兴十二年至二十二年伏元俊所雕。

第五章　由舒成造像推定龙冈有关各窟之年代

伏元俊在北山造像自署名者有弥勒法会、地藏、孔雀明王三窟，皆精绝，此亦可观。弥勒法会一窟，本团何遂君曾指群像为韦君靖碑下百余将校之供养像。窟口镌丙午岁伏元俊男世能镌造，据舒成岩题识，可断此丙午为靖康元年，群像非君靖将校可知。

又龙冈送子观音窟其衣冠与青衣帕首妇人均与舒成淑明皇后窟大体相同，惟青衣帕首妇人一坐一立，是小别耳，故两窟或为同一题材之故事，而送子观音则后守庙者，为香火计所改装也。

第六章　由舒成造像推定宝顶造像之匠师

淑明皇后窟有一俸盒寺人，与宝顶六师外道第一像无别，故据此亦略推知伏元俊或亦曾参加宝顶之雕造，然或为其子弟门徒之作品也。

第十编　大足石门区石刻

第一章　石门山之方位及造像所在处

石门山在县东二十五里，石刻所在名圣洞府。

第二章　石门造像之性质

杂造仙、佛、三皇、山王、土地等，殊为混淆。

第三章　石门造像部位图目录及说明

凡三洞六龛，三洞：一圆觉、二孔雀明王、三三皇，六龛：一山王土地、二玉皇、三药师、四释迦、五五显大帝、六炳灵殿，总计约一千躯。

第四章　石门碑记

有宋以通题石门山圣府洞六字、酆柽石门纪行诗一通、及造像记二则。

第五章　石门造像之年代

宋以通题字淳熙五年上石、乾隆六十年重刻，酆柽诗淳熙九年上石，造像记、山王土地龛、绍圣二年，释迦龛绍圣三年，惟此二龛皆不类宋作，或明代就宋旧龛重镌而留，其造像记者余虽无年月，然或系北宋原刻也。

第六章　石门造像之匠师

据山王土地龛原造像记有“神匠文居道”等字。

第十一编　大足石篆区石刻

第一章　石篆山之方位及造像所在处

石篆山在县西五十里，石刻所在一为千佛岩、一为佛湾。

第二章　石篆造像之性质

石篆造像与石门造像同出文氏一门，而两处皆造三教圣像，竟无一相同。石门于佛教造释迦、药师，此则为毗卢、文殊、地藏，石门于道教造五显大帝、炳灵太子，此则为老子、圣母，石门于儒教造三皇，此则为文宣王像。

第三章　石篆造像部位图目录及说明

千佛岩镌川主、土主、药王三圣及阿弥陀佛，佛湾凡七龛，地藏、毗卢、文殊、普贤、文宣王、鲁班、圣母也，共约千躯。

第四章　石篆碑记

仅有重修佛会禅院碑一通。

第五章　石篆造像年代及匠师

千佛岩据题记为永乐间造佛湾署匠师有文惟简、及男居、安居、礼居，安居礼当与石门文居道为兄弟行也，则其造像亦始北宋时。

第十二编　大足妙高区石刻

第一章　妙高山之方位及造像所在

妙高山在县西六十里，石刻所在名佛洞。

第二章　妙高造像

妙高造像皆毁，惟佛洞外存接引佛一尊，高约丈余，下截亦剥

蚀矣。

第三章　妙高碑记

有忠诚堂诗碑、罗汉颂、重建玉皇阁记三碑，又李审持胜子仁题记二则。

第四章　妙高造像年代

其第二洞罗汉颂署东坡居士赞一，题记署绍兴乙亥，则造像年代当在绍兴时也。

卷五

第十三编

骆之初往大足也，以为宋杨甲六经图三百余石或可复获，后以觅东学宫故址不可得，颇疑于天顺中知县赵恕修石城时取以填委于版筑中，甚翼他年改修或拆卸时，能如石经残石之自蓉城出至沪，见毛邦翰祢杨甲六经图木刻本，遂又草此编附于后。

第十四编　大足县志

大足县志清代凡四修，而道光志较著，盖以署武盛张澍主修之故，然澍任县事甚暂，去职后数年，王松始刊之，疑澍创稿未竟续修，窜乱而冒其名，今王德嘉续修本世最好，澍于大足石刻所记已多不实，而德嘉等修志时亦未实勘。民国以来迭次重修，历二十年始由陈习删卒成之，稿成以刊行事商于骆，骆方理董所撰中国学术编年史稿七百余卷，至唐宋诸编于关金石艺术者，方据诸书纂补历来著录之脱缺，而于大足石刻尤欲一证曹学佺之所言，乃商习删，遂有考察之举。是大足石刻之为世注视自陈志始也。爰叙自清至今五志编刊之经过，以殿于斯编。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上海市立博物馆报送发掘戚家墩文化遗址纲要致内政部代电

（1948年4月24日）

上海市立博物馆代电　发文市博（三七）字第二四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钧鉴：查本馆发掘江苏省松江县属金山卫戚家墩海滨古代文化遗址一案，前蒙电颁发掘执照到馆。当经本馆组织田野考古团于一月十五日前往戚家墩实施发掘，现在初步发掘工作业已告一段落，除详细情形，须俟将掘得遗物加以整理研究后另作正式报告外，应将发掘经过，编具报告纲要，先行报告，希烦察核，备案为祷。上海市立博物馆馆长杨宽叩。敬印。附戚家墩文化遗址初步发掘报告纲要一本。

松江戚家墩文化遗址初步发掘报告纲要

——此报告系发掘后根据出土物及纪录匆促撰成之施工大要，待他日将采集之标准本整理研究完毕后，当另编印详尽之正式报告，以供学术界之研究。

一、发掘经过

本馆自创馆以来，即于东南各地作考古调查工作，此一遗址之发现，尚在民国廿四年秋胜利复馆后，又曾至该地作详细考察，决定用科学方法加以发掘，除拟具初步发掘计划，呈请批发经费外，并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规，呈请内政教育两部核发采掘执照，当经内政教育两部核准颁发执字第十号执照到馆，特准本馆于本年一月至六月间至该地工作，又令饬江苏省政府就近加以协助并监察，同时本馆又请松江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谢承炳出示布告，转饬所属一体协助保护，当地驻军亦由本馆函请其上峰令饬切实保护。本馆既得当地军政当局之协助，因即组织田野考古工作团

前往工作，一切均得顺利进行，颇能得到预期之收获。

本馆田野考古工作团由馆长杨宽任团长，艺术部主任蒋大沂任副团长，于一月十四日前往戚家墩，由当地参议员张明辉之引导招待，借黄姓农家为工作站，十五日即开始雇工发掘，先后共发掘三区：

（一）A区　地在戚家墩西里许海塘外之海边附近海滩，因多年受海潮冲刷，文化层均已冲出，陶瓷散片随处皆是，因即选择一地形较高尚未为海潮冲毁之处，先行发掘，以试探其文化层之情况，沿岸共发三坑位，每坑长五公尺，宽三公尺，第一坑掘至一·六〇公尺，第二坑掘至二·三〇公尺，第三坑掘至二·二五公尺，除绳纹瓦片瓷片灰陶片几何纹陶片外，并有残灰陶盆一件出土，口缘下有平行虚点纹一道，其他尚有鼎足豆座等物。又曾于地形较低之沙滩上开一坑，南北长七公尺，东西宽五公尺，除陶瓷片外，有残瓷盂一件，几何纹陶罐二件。

（二）B区　地在海塘内苏南海滨民众教育区第一教室东侧之荒地上，发掘不久，即判明其为古代窑基，因循地下灰土追寻窑身所在，又循制作陶器胚胎之黏土追寻陶土沟之形状，故此区之发掘，全系跟踪地下情况而施工，坑位极不规则，窑底部分之坑位作圆形，淘土沟之坑位作弯曲之长沟形，出土物除窑基之砖外，多为陶鼎足，略有甑之底边，及豆座等，并在淘土沟旁发现铁斤二件，又在窑基之东作放射线之试探长坑二，二坑宽各一公尺，南坑长十一.五公尺，北坑长十一公尺，又在两坑东端开一联络之长坑，宽亦一公尺，长十六·八五公尺，其地形较低，并无遗物出土，殆系历次修筑海塘挖土时已将文化层全部破坏，故挖至深〇·四七公尺处即停工。

（三）C区　地在海塘内运石河北岸大木桥堍沈姓宅基前豆地中，先在东部高地发掘，初沿高地挖一南北向之长坑（定名C区一坑）宽一·五公尺，长一七·五公尺。又在一坑南端向西沿河斜出

开一横斜之坑(定名C区二坑),长四·四公尺。又向南伸出一坑(定名C区三坑)长五·九公尺,宽一·五公尺。又在离南北向之长坑北端五公尺处向西挖一横坑,东西长五公尺,宽二公尺。再在横坑之南边离西端〇·五公尺处向东挖一坑,宽二公尺,南北长四公尺。又在沿河斜坑之北边离东端〇·五公尺处开一"凵"形坑,贯通南北之长坑,西边离南端四公尺,坑西边为四·五公尺,坑北边为二·五公尺,宽均为二公尺。又沿向南伸出一坑之西边开一梭形坑,长与南伸出坑同,宽为七公尺,先后共开廿三坑。

此区内出土文物较多,瓷器有瓷杯六件,四件完整,大小不同,二件已残,均出8坑。又有直边碗三件,大小不一,一件出1坑,边略残,二件出8坑,其中一件完整。又有瓷带盖直边碗一件,边略残,出1坑。又有绞纹大瓷碗,底有水浪纹,边略残,出10坑。陶器有麻布纹陶罐,出8坑,网纹陶甑红陶鼎各一,出10坑,陶鼎已碎,边略残,但可拼成原形,铜器有铜刀二件,一出1坑,一出8坑,均已残断。

二、地层之构成

戚家墩各区之地层构成,经发掘后,知其大体均相同,惟深浅高厚,微有不同而已,共分为四层:

(一)农耕土:此为最上之一层,此层因农人耕重,泥土甚松,土作灰色,由于农人耕种之农产不同亦略有深浅。即以C区而论,东半为豆地,其深度在三四公寸左右,西半为番薯地,深度即略深,此层农耕土中尚杂有近代之砖瓦碎片或瓷片。

(二)黄土:此层既无近代砖瓦,亦无先民遗物,泥土极硬,土作黄色,无粘力,一掘即散,挖掘时不易整块掘土,乡人称之为"狗屎黄土",盖此与上层之农耕土同为冲积所成,惟因深度较深非农耕时犁耙可及。表面之植物,除大树之根深入此层外,其他植物之根,均不及此层,故无植物纤维腐烂在内,或其他有机物质,此层厚处达一·三公尺,薄处为〇·一八公尺。

(三)文化层:此层即为包涵先民遗物之土层,因在以前有先民之农作物及堆积之垃圾,其中含有植物纤维及各种有机物质,故土色常带有青灰紫褐等色,当地乡人称之为"青紫泥"。此层深浅各区不同,在一区内厚薄亦颇不一,最厚者达一·六公尺,薄者达〇·三〇公尺,最厚处往往深入下层生黄土。将除入处挖去后,生黄土即成一洞穴形,而出土物在洞穴形中较多,完整者亦往往由此而出。

此青紫泥之土色,上下亦有不同,上层为硬黄褐土,下层为灰褐土,并夹有软灰土及黑灰,但上下层之分以渐不以骤,其间并无绝对之界限可寻。

A. 硬黄褐土:此层在黄土之下,泥土性质,较下灰褐土为硬,土中夹杂黄土及灰色紫色之土,土色极不一致,一铲土中,往往夹有数色。此层当即文化遗址破坏后造成之一层,为上层黄土与下层灰褐土相杂而成,其中含物较少,且多碎片。

B. 灰褐土:此即真正之文化层,灰褐之色既较深,土亦较松,此即因杂有腐败之植物纤维及燃料灰烬之故,颜色有黑如炭者,质地极松。

(四)底床:此即当时之地而绝无人类遗物,土作黄色,杂有细沙,乡人称之为"生黄土",无粘力,质极硬,盖系较早时期冲积而成者。

三、窑基之发现

古时戚家墩之窑业极盛,古窑之遗址,除发掘之处外,尚有多处痕迹可寻,不仅发掘区之东西二侧有此现象,海塘外海滩上亦尚有残窑基之遗迹。

现所发掘者即上述之 B 区,于该区初发掘时,即发现陶鼎足一堆,数以百计,取去陶鼎足,即见黑灰一层,黑灰下并有制陶用之陶土一层,当即断定其为窑之遗址,嗣后发掘,一方面追索窑身之所在,一方面即追寻积储陶土小沟之结构。

（一）窑之建筑：窑基经全部清理后，知窑身原为红砖所砌成，本为圆形，其底部建筑系用弧形之长砖拼接而成，惜西北半部业已破坏，弧形之大长砖，仅自东北至东南连接成半圆形，砖厚〇·一三公尺，宽〇·二公尺，长短不一，长度在〇·四四公尺至〇·五公尺之间，窑身上部之砖，有长方形与直角三角形两种，长方者约有三类：

A. 厚〇·一公尺，宽〇·〇八公尺，长度不一。

B. 厚〇·〇七公尺，宽〇·〇七公尺，长度不一。

C. 厚〇·一公尺，宽〇·一公尺，长度不一。

直角三角者，股面作四角形，如C状，精致者上刻有装饰作用之平行线条，中一条较深，两旁各有两条较浅，长度亦有三类：

A. 厚 0.08 公尺，股长 0.38 公尺，勾长 0.2 公尺，弦长 0.43 公尺。

B. 厚 0.105 公尺，股长 0.41 公尺，勾长 0.09 公尺，弦长 0.41 公尺。

C. 厚 0.091 公尺，股长 0.331 公尺，勾长 0.091 公尺，弦长 0.337公尺。

惜窑身大部已坍毁，其全部建筑情况，无法尽知，今仅见窑之东南角坍毁之状，长方形砖均在下部，直角三角形砖则在上部，可知此窑之下部系用长方形砖平砌而成，上部当系用此类三角砖围绕平砌，作〈形之股面，当系砌于外表者，故其表面有时刻有装饰作用之平行线。

窑底尽为黑灰及淡黄色之灰，灰离今地面 0.4 公尺，窑底中部最深处，灰厚达 1.27 公尺，四周渐次减浅，整个窑底作∪形，上部直径达八公尺左右，可知此一窑身之直径亦当在八公尺左右，窑身原本建筑于今地面下 0.4 公尺处，即为当时之地面，而窑底∪形之突部分，深入当时地面至 1.27 公尺。

（二）陶土小沟之结构：当初步发掘时，即发现地下有一淘净之

陶土层，弯曲成沟状，经探索之结果，知沟之起端在窑身之东北角，向南行，环包窑身，再向西行，全长 35.62 公尺，最宽处约二公尺，狭处约 1.08 公尺，东端较高，沟中陶土离地面 1.1 公尺，西端较低，离地面 1.4 公尺，此沟当即当时积储制胚所用陶土之沟，并疑当时制胚所用之陶土亦即于此沟中淘洗者，现存沟中之陶土，厚的约在0.2 公尺左右。

沿此沟两旁所出之遗物，以陶鼎足较多，约有九百件左右，其中有四堆数量最多，一堆在沟中部之南边，三堆在沟东部南北二边，陶鼎足之形式与大小不一，皆用手制，鼎足上部大多作 Y 形，亦系用手捏成，此当是制鼎时预制之鼎足，并非陶鼎残破后遗留者，于此可见当时制鼎，先制烧大量鼎足，后再制鼎腹，配于鼎足之上，然后入窑烧制成，陶鼎足所以大部作 Y 形者，鉴上部 Y 状可以嵌入鼎腹之胚上，使其牢固也(陶鼎之腹与足泥胚不同，鼎足用普通粘土，鼎腹粘土中须夹入砺砂，一般烹饪之陶器皆然，为求其耐燃烧也，此腹与足所以分制之故)除陶鼎足外，在沟旁又得铁斤两件，盖亦制胚时所用之工具也。

窑基上除亦发现大量鼎足外，其他尚有几何纹陶片，青瓷片，及灰陶豆座二件，甑底残片，甑边残片等，又曾发现刻纹陶片三件，(一为平行线刻纹，一为网形刻纹)据此，可知此窑之时代，实与所发现之文化层为同一时代者。

四、出土物

(一)石器

出土石器凡三件，一石刀出土于 C 区 1 坑中，一残石斧及残石镞均于海滩捡得。

(二)刻文陶片

出土刻文陶片凡八件，计有网纹，平行线纹，水浪纹，矩行纹，平行线夹点纹等类：A. 圆形平行线纹残陶盖，出土于窑基；B. 网形纹器口残片，在窑基房捡得；C. 平行线纹残片，窑基出土；D. 水浪

纹器口残片，窑基出土；E. 平行线纹残片，C 区一坑出土。此外于海滩捡得水浪纹、矩形纹、平行线夹点纹各一片，此类刻纹陶片，在此遗址中间皆为稀见者。

（三）印纹陶器及陶片

几何印纹陶器、以前所见均作垒瓿之形，今所发现有罐状、杯状、盆状者，A. C. 两区出土此类陶器之碎片甚多，口缘部、底部、鼻部各式均有，（此点须待整理研究后方可作详细报告，各式纹样甚多，亦须整理后方可详细报告），完整者计有瓿、罐等类。

（四）灰陶器、红陶器及陶片

此址红灰陶器之形式，亦有多种，据陶片推断，计有鼎甑、豆、簋等数种，完整者较少，当本馆去年来此作调查工作时，曾得灰陶罂二件，此次发掘所得者有红陶鼎一件，可拼成全形。

（五）陶纺轮

于 C 区口坑中曾得陶纺轮二件，全体圆形，中有一孔，中部厚，边缘薄，其一直径 3.8 公分，又一直径 3.5 公分，厚均 3 公分。

（六）铜器及碎片

此间本为一先民之住居遗址，故出土铜器均为当时实用之小件，计得（A）铜铁三件，一件出土于 C 区，二件在 A 区捡得，（B）铜带钩一件，于 A 区捡得，（C）夔纹铜饰件碎片，亦于 A 区捡得，（D）小铜刀二件，均于 C 区出土，（E）五铢钱碎片于 A 区捡得。

（七）铁器

出土铁斤二件，均在 B 区窑基出土。

（八）瓷器及瓷片

此间出土瓷器，计有碗盂盆等数类，外表有细致旋纹，底部内有轮制之旋纹，外有胚胎制就后置于木板上所印出之木纹，器边内有轮制凸起之弦纹，胎质有瓷有陶，瓷釉有青黄色、淡黄色、灰褐色等，鉴或有或无，盖上之鼻，有作羽状纹者，完整及可拼成全形者，计有碗、盖碗、杯、盆等件。

五、遗址时代之推断

戚家墩之文化遗址，经此次各区之发掘，可据以推断时代者，有下列数端：

（一）此次于A区曾捡得一五铢钱碎片，五铢钱之应用，虽上起西汉，下迄六朝，然此五铢钱确为初期之物，而A区发现之带钩亦确为汉制，一沈姓农民前于C区文化层中挖土，亦曾出土一带钩，其形式纹样亦与A区所得者同。

（二）石器有斧刀镞等数种，然数量极少，大抵此时当地居民之原有文化，尚保留使用石器之习惯，而铜铁器之高度文化又已传布至此，故发生此种石器铜铁器杂用之现象。

（三）几何纹陶器当为沿袭几何刻纹陶器而来者，此次出土刻纹陶片中有网纹平行线纹、水浪纹、矩形纹等式，显然为几何印纹陶器之所本，惟出土数量极少，可知此时陶器上之装饰虽尚留有刻纹之风习，而大多已为印纹所代替。

（四）据出土之灰陶器形式言，若鼎鬲豆之类，其时代当在战国秦汉间。

（五）A区曾发现残陶器二件，上刻文字"容一石六"四字（容字已残），观其字体在篆隶之间，亦当为秦汉时物。

据上各点，可知此一遗址之时代，当在秦汉前后。

六、总论

此次发掘之结果，于考古学上贡献，其荦荦大者，有下列数端：

（一）几何纹陶器时代之论定

几何印纹陶器，迩年江苏吴县浙江萧山绍与以及安徽福建等地，均有出土，香港附近岛屿亦有此类陶片发现，实为我国东南古代文化遗址中之特征，惟此类陶器均出乡人偶然获得，未经科学发掘，其时代颇不易定，昔年西湖博物馆在杭州良渚发掘，于上层文化中亦有此类陶片发现，论者或断为新石器时代之物，或断为春秋战国间物，惜因当时发掘之区域不大，同时出土之物不多，其时代

终未能确切判定。

由于此次出土物之比较研究，此戚家墩遗址，当为汉代前后之文化，则此类几何印纹陶器之时代当亦不出战国六朝间。

（二）原始瓷器之发现

以前研究我国瓷器者，但知晋代有瓷，自民国十二年北平历史博物馆发掘河南信阳东汉墓葬出土瓷器六件，世人始知我国汉代已有瓷器，近年陈万里氏在绍兴调查窑址，曾于三国六朝墓中发现，吹釉瓷器，于是世人始知我国东南地区亦有三国之瓷器，今于戚家墩汉代遗址中发现杯碗盆等各式瓷器，且此类瓷器之制作形式，颇与黑陶相似，外表常有平行线或水浪纹等刻纹装饰，当为我国比较原始之瓷器，此于研究我国瓷器之来源问题，实为一宝贵资料。

（三）汉代陶窑建筑之发现

汉代窑基之发现，尚属初次所发掘之窑基虽已坍毁，但其下部建筑形式尚可推寻，其旁尚有积储陶土小沟之存在，两旁堆置陶鼎足甚多，此于古代制陶工业之研究，亦为可贵之资料。

（四）汉代民间生活情况之考见

由于此次发掘所得陶片数量之多，可见汉代民间尚以陶器为烹饪饮食为主要工具，汉代窳之应用已广，但此次发现之陶鼎碎片及鼎足，数量既多，又多烧煮之痕迹，可知民间尚多以鼎为烹饪之具者。

在此遗址中所发现汉代陶器形式极多，均为当时实用之物，于汉人生活情况，亦可约略藉以考见。

凡此种种，皆为此次发掘工作之大概，及施工时所得之概念，至于精确之成绩则尚须雇舟将发掘所得之遗物全部运回，加以精密整理研究，始可向学术界作正式报告也。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4. 国民党中宣部抄送中共西北局等颁布保护西北文物古迹情报代电

（1948年6月7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快邮代电

京(37)政一字第1948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六月七日

教育部密鉴：兹随电抄送“共匪布告保护西北文物”情报一则，即希查照参考为荷！中央宣传部。巳虞印。

陕北各匪部布告保护西北文物古迹

西安五月二十五日电

兹据检获共匪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中共西北中央局为保护西北文物古迹发出联合布告一份。兹抄原文如后：

西北为我中华民族发祥之地，文物古迹甚多。凡我党政军民人等对于一切有关民族文物古迹名胜均应切实保护，不许有任何破坏。为此，除责成各级党政军首长对其所属员工及部队进行教育外，并特规定下列实施办法：一、在我军到达新解放区时，应由军队政治机关训令其所属部队切实遵守保护古迹文物的法令，其中特别贵重者，应由政治机关或当地县委县府负责征集，并开具清单，派人护送西北局宣传部，以便统一保管。其种类为甲、古版书籍、宗教经典及地方县志等。乙、贵重图书资料，包括外文书刊、专科书籍及各种调查统计图表等。丙、古代钱币、铜铁、钟鼎、陶瓷器皿、古字画、碑帖、雕刻及其照片等。二、上述古物，凡属老区、半老区如已分配给群众或为当地人民私自取得者，应由当地省级党政机关设法接收，必要时得予以适当代价，并于接收登记后报告西北局宣传

部。三、凡属老区、新区的古迹名胜、墓碑、塑像、古树木、寺院、庙宇及其他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等，均应一律保护。必要时，由当地县级党政机关或部队“团”级政治以上的负责机关指定专人保管移交，以免损坏。以上规定务望各级党政军民人等一律遵照，切实遵行。林伯渠、贺龙、习仲勋。卅七年四月廿六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六〕文化学术机构与团体

(一)文化学术机构与团体统计

1. 社会部 1947 年度重大行政措施检讨报告初稿

(1947 年　月　日)

一、辅导职业团体

职业组织为促进社会经济文化之主要动力,本府本一贯之方针,积极辅导其发展。一方面依据宪法民主自由之精神,修订各种职业团体法规,以建立行宪时期职业组织之新的规制;一方面健全其基层组织,并策进其全国性之组织,以充实其内容,加强其力量,使能配合行宪建国之需要,充分发挥职业组织之功能。兹举其措施如下:

(一)建立行政时期职业组织之规制　宪法公布后,即将训政时期和抗战时期为适应当时需要,所颁关于限制和约束职业团体之法令,宣布废止。同时依据宪法精神,修改人民团体组织法、农会法、渔会法、工会法、商会法、技师法、教育会法,并增订工业会法,其中若干种并已完成立法程序。上法法规修订后,不仅简化了团体组织之程序,并准许职业团体有全国性之联合组织,此为政府辅导职业组织政策上之一大转变,旨在使全国各种职业团体均能依照新的规制,向民主自由的大道发展。

(二)健全职业团体基层组织并策进其全国性组织　为使职业团体充实而有力,一年来积极辅导其基层组织之健全发展。一面扶植其本业从业人领导其本业,以革除业外人把持操纵之弊;一面切实推行义务,使会员与团体间有亲切之联系,以增强其对于组织之

信心与兴趣。现农会业务已能逐渐与农贷、农业推广及合作事业等配合推进，工会对于会员之职业介绍：补习教育、子弟教育与合作社组织亦均能注意举办，工商团体亦能配合政府经济措施协助推行。至团体理监事多由本业从业人员担任，迭经以教育方式逐渐提高其水准，大体多能了解本业利益，为团体服务。其组织之发展，由于分区派员辅导推进极为迅速，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计全国基层组织团体（包括农、渔、工、商、自由职业等）为七万一千七百二十一个，较三十五年增加二万五千七百一十四个，会员数为二千八百三十七万八千零四人，则增加一千七百九十七万六千零一十三人，团体会员数为一十一万六千三百零九个，增加三万四千九百个。一年来会员数之发展数约为历年累积数百分之一百七十（见附表一）。由于基层组织数量与质量之健全发展，逐步形成全国性联合组织之趋势，政府复依其本身利益之要求，本既定政策，因势利导，加以策进，陆续筹组各业全国联合会。现已成立者有铁路工会、邮务工会、银行商业、钱商业、轮船商业及民造工业等全国联合会。至全国总工会及全国工业联合会亦在筹备之中，预期本年六月以前均可成立。

（三）协助职业团体会员参政　为使各职业界之意见能反映于国家政策，以巩固民主政治基础，促进国家建设起见，对于职业团体会员四权行使之训练，加强实施，特别注重农会工会会员之训练，以提高其政治意识，培养其参政能力。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各省市共训练会员二十二万七千二百八十四人，其中农会会员一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四人，较三十五年增加四万二千七百二十四人，工会会员二万五千二百八十五人，增加八千一百六十一人（附表二）。复依据县市参议员选举条例之规定，鼓励职业团体会员参加选举，过去一年内，据已调查之江苏等三十省、上海等六市职业团体选出之县市参议员共达一万零五百八十九人，在全国各县市参议员总数三万七千七百六十四人中，已占百分之二十八，且多属其本业从

业人。此外，行宪国大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员职选名额，经提供意见，定为代表四百八十七名，立法委员八十九名，亦经本既定方针，鼓励从业人积极竞选，使确能代表其本业之利益，发挥其组织之功能（附表三、四、五、六）

［下略］

本部核准有案之全国人民团体及其会员数　表一

（截至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团体类别	团体数		会员数		团体会员数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总计	46,007	71,721	10,401,991	28,398,004	81,409	116,309
职业团体	40,514	62,779	8,748,378	23,622,162	41,675	72,906
农会	12,889	19,060	5,671,810	15,548,315	13,298	24,193
渔会	168	382	56,419	246,535	44	158
工会	6,353	10,846	2,046,710	4,953,006	5,375	11,280
工商业团体	15,162	21,629	612,791	1,758,371	18,902	28,128
自由职业团体	5,942	10,862	360,648	1,115,935	4,056	9,147
社会团体	5,493	8,942	1,653,613	4,755,842	39,732	43,403

附注：本表三十六年数字系根据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人民团体总数及三十六年七至十二月核准组织之人民团体数字汇编。

二年来全国人民团体干部及会员训练人数　表二

（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人民团体	总计		干部		会员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总计	254,702	245,283	8,435	17,999	246,267	227,284

续上表

人民团体	总计		干部		会员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农会	149,819	195,966	2,659	6,082	147,160	189,884
渔会	1,834	549	55	61	1,779	488
工会	18,622	30,784	1,498	5,499	17,124	25,285
工商业团体	26,721	15,775	8,992	4,823	23,729	10,952
其他团体	57,706	2,209	1,231	1,534	56,475	675

全国参议员国大代表及立法委员名额分配　表三

（三十六年）

类别	参议员		国大代表		立法委员		备考
	员额	百分比	员额	百分比	员额	百分比	
总计	37,764	100.0	3,026	100.0	773	100.0	
一、职业团体选举名额	10,589	28.0	489	16.1	89	11.5	
二、妇女团体选举名额			168	5.6			
三、其他选举名额	29,175	72.0	2,371	78.3	684	88.5	

全国各级参议会职业团体选举参议员名额　表四

（三十六年）

行政区域	所属职业团体					
	总计	农渔	工	商	教育	其他
总计	10,589	3,841	1,560	2,496	1,985	707
江苏	396	92	32	102	79	71
浙江	992	566	130	139	99	58
安徽	594	262	102	139	63	28
江西	383	137	62	81	57	46
湖北	290	84	48	90	56	12
湖南	539	144	99	127	126	41
四川	2,251	1,283	505	708	562	193
西康	110	27	23	34	22	4

续上表

行政区域	所属职业团体					
	总计	农渔	工	商	教育	其他
河北	116	20	9	25	45	17
山东	524	159	84	127	149	5
山西	199	46	33	60	56	4
河南	354	97	43	90	79	45
陕西	349	142	26	90	79	12
甘肃	341	139	46	71	69	18
青海	74	25	15	16	18	
福建	362	138	45	85	70	24
台湾	61	32	4	9	4	12
广东	229	49	34	70	49	27
广西	206	48	18	67	89	11
云南	205	51	19		58	2
贵州	478	169	83	125	84	17
辽宁	150	33	26	39	35	17
辽北	55	11	9	12	12	14
绥区	107	37	12	26	26	6
宁夏	43	14	6	12	9	2
新疆	56	14	5	36	1	
西藏						
南京	19	3	6	6	2	2
上海	54	4	16	15	8	11
北平	30	5	7	7	7	4
天津	7		5	2		
青岛	12	4	2	2	2	2
重庆	25	6	8	7	2	2

职业团体国大代表名额分配　表五

（三十六年）

团体及选举类别	应出代表名额			
	人数			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总计	487	413	74	100.0
农业团体	134	120	14	29.5
渔业团体	10	10		2.0
工人团体	126	116	10	25.9
工商业团体	68	61	7	14.0
教育团体	90	62	28	18.5
自由职业团体	59	44	15	12.1

职业团体立法委员名额分配　表六

团体及选举类别	应出代表名额			
	人数			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总计	89	79	10	100.0
农业团体	18	16	2	20.0
渔业团体	3	3		3.4
工人团体	18	15	3	20.2
工商业团体	20	20		22.5
教育团体	15	12	3	16.9
自由职业团体	15	13	2	16.8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 主计部统计局编印全国学术机关概况表

（1948年6月　日）

我国学术机关之创设，始于甲午战后康有为在上海所设之强学会。其时各省人士鉴于时势所趋，咸起而设立学会讲求新学，就

中以湖南省之南学会尤为著名。嗣康氏上书请政府变法，复在京师设强学会，未几改为强学书局，刊行报章，旋被封禁改为官书局，内设藏书院、游艺院及学堂，游艺院陈列化学、电学诸仪器及地质、矿物、地植物诸标本，学术研究机关之规模粗具。民国初年较著成绩之学术机关有工商部设立之地质调查所。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学术空气日趋浓厚，科学研究机关亦勃然兴起。民国十七、八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及国立北平研究院相继成立。二十一年复成立国立编译馆。各省市方面，如两广地质调查所、河南省地质调查所以及各种农业或工业试验所均先后成立。二十五年全国学术机关已达45所之多。抗战发生后，一部分省市沦入战区，其学术研究机关除少数能迁移后方者外，常有停顿而无法进行研究者，故一时数量骤减。三十年仅有12所。嗣每年续有增加，三十五年已增至31所。惟此系仅就教育部所主管者而言，其他各部会附设之有关研究机关概未列入。

全国学术机关概况

民国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及主体别	机关数	工作人员数			经费数（国币元）
		共计	专任	兼任	
三十年度	12	1,104	798	306	2,977,291
国立	7	556	556	—	1,912,384
省立	5	548	242	306	1,064,907
三十一年度	14	1,225	814	411	6,270,626
国立	6	573	532	41	4,213,803
省立	8	652	282	370	2,056,823
三十二年度	17	1,332	897	435	10,152,787
国立	7	647	601	46	7,558,834
省立	10	685	296	389	2,593,953
三十三年度	20	1,142	1,027	115	22,065,496
国立	8	754	721	33	19,334,754

续上表

年度及主体别	机关数	工作人员数			经费数（国币元）
		共计	专任	兼任	
省立	12	388	306	82	2,730,742
三十四年度	23	1,155	1,036	119	29,332,044
国立	5	609	579	30	21,511,628
省立	18	546	457	89	7,820,416
三十五年度(1)	31	1,101	980	121	92,616,091
国立	5	605	575	30	66,531,360
省立	26	496	405	91	26,084,731

材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处根据各学术机关报告之材料编制。

说　　明：(1)有台湾学术机关八所未填报工作人员及经费数。

［国民政府档案］

3. 主计部统计局编印全国学术及文化团体数表

（1948年6月　日）

民元以来，私人学术团体日见发达，至民国十五年已达31团体，十七年增为41团体，二十五年再增至144团体。二十六年抗战以前竟为159团体，较十七年约增三倍。抗战发生后多有停顿。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曾会同中央社会部订定抗战时期文化团体指导工作纲要，颁布施行，同时举行总登记以资整理，据调查结果其仍能继续进行工作者，二十九年为63团体，三十一年为77团体，三十三年为90团体，三十五年为98团体，其中实类占32，文类占44，普通其他占22。

全国学术团体数

民国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别	共计	普通类	理科类	农科类	工科类	医药类	文哲艺术类	社会科学类	教育类	体育类	其他
二十九年度	63	11	10	2	7	3	2	14	12	2	—
三十年度(1)	63	11	10	2	7	3	2	14	12	2	—
三十一年度	77	13	11	2	9	6	4	16	13	2	1
三十二年度	83	14	12	2	9	7	4	17	15	2	1
三十三年度	90	18	12	3	9	7	4	19	15	2	1
三十四年度	99	21	14	3	8	6	7	18	19	2	1
三十五年度	98	21	13	3	10	6	7	16	19	2	1

材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处根据各学术团体报告之材料编制。

说　　明:(1)系照二十九年度数字列入。

[国民政府档案]

（二）文化学术机构与团体组织活动概况

1. 中国力行学会工作纲领

（1945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力行学会工作纲领（卅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理事会通过）

（一）征求志同道合之会员，健全本会组织。

会员为本会基础，会员份子健全，会的组织乃能健全。本会以努力建设三民主义之新中国为宗旨，凡会员应本爱国爱会之热诚，消灭个人思想，提高团体意识，对会友亲爱精诚、互相提携，对建设新中国之实际工作任劳任怨贯彻，始终在社会上起模范作用，并尽量介绍志同道合之优秀份子加入。本会本宁缺勿滥之原则，注重素质之提高，务使每一会员皆为笃实践履品行纯正之份子，其生活言行确可为一般国民之表率，其思想行动确可为社会之先导，然后能革新社会风声，担当新中国建设之责任，以完成本会艰巨之任务与崇高之理想。

（二）筹设各省市县分支会，扩大本会范围。

三民主义新中国之建设决非少数人所能胜任，必须集中全国优秀有为之人才，共同一致群策群力，始克有济。故在本会基础健全以后，即当筹设各省市县分支会，以扩大本会范围。其进行方式，由本会订定组织通则，策动分布国内各地之会员发起组织，除与总会密取联系外，并呈报各该地主管机关立案。

（三）设立研究机构，阐扬力行学说，建立本会理论基础。

本会为一学术团体，根据会章第五条一、二两项之规定：本会任务为研究力行学说及三民主义之建国方案，并促进其实施。为达成此项任务，自应设立研究机构，组织研究委员会，发动会员研究

工作、阐扬力行学说、建立本会理论基础。为便于本会会员研究参考，使其学术思想得以日新月异起见，本会应搜集各种图书资料，尽先设立图书馆，并恢复本会筹备期间创办之力行补习学校，俟经济基础稳固，即设立中学，以次扩充为专科学校、大学乃至研究院。此虽为理想，只要吾人努力，终必有完成之一日。

（四）创办有关国计民生之企业，建立本会经济基础。

凡百事业，非财莫举。本会同仁不仅在精神上要有共同一致的理想，而在经济上亦须有息息相关的基础，乃能稳固。根据会章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奖助并从事企业之创办为本会任务之一。凡各种有关国计民生之事业，如农场、工厂、合作社、实业公司、银行……等等，得依次举办，但应着眼于国计民生四字。经济绝对公开，并建立健全之经济制度，科学管理，俾不流于腐化。凡属会员必须参加本会举办各种事业中之一部门或其他部门，共尽义务，同享权利。本会应竭力扶持各部门之事业，并得于各种事业每年所获纯利中提出百分之几为基金，藉作发展会务之用。

（五）创办各种文化事业，建立本会宣传机构。

本会同仁以笃实践履相砥砺，以经世致用相切磋，在目前应沉潜于各种实际工作，埋头苦干，重力行而不空言，绝忌轻佻浮华与表面化之宣传，但欲求本会会务之开展，必须使本会之宗旨方针与事功，用有效方法传播于群众，以博得社会之同情与了解。本会会章第五条四、五两项规定：鼓励创造发明、革新社会风气与倡导力行运动，固有赖于吾人之躬行实践，但欲风行全国，使群伦响应，则文字上的宣传工作亦不可少。故文化事业之创办应为本会重要工作之一，如书局、出版社、印刷厂、造纸厂、文具工厂……等皆可渐次办理，并同时举办学术讲座及广播、编译丛书、出版刊物，如季刊、月刊、半月刊、周刊，俟本会经费充足时，即创办日报。

［附］ 中国力行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力行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阐扬力行哲学、发挥实践精神，努力建设三民主义之新中国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设于国民政府所在地。

第四条 本会得于各省市县成立分支会，其通则另订之。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本会任务如下：

1. 研讨三民主义之建国方案并促进其实施；
2. 研究并阐扬力行学说；
3. 奖助并从事企业之创办；
4. 鼓励创造发明，革新社会风气；
5. 倡导力行运动；
6. 办理其他有关力行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凡赞成本会宗旨能身体力行者，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及理事会通过，得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凡有违反本会宗旨者，常务理事会提请会员大会予以警诫或除名。

第八条 本会会员应享之权利如左：

1. 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2. 本会所举办各种事业上应享之权利；
3. 其他公共应享之权利。

第九条 本会会员应尽之义务如左：

1. 遵守本会章程及决议案；
2. 担任本会所指派之职务；
3. 缴纳会费。

第四章　组织

第十条　本会以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在会员大会闭幕期间由理事会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本会置理事廿一人、候补理事七人、监事七人、候补监事三人，由会员大会选举之，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互选常务理事五人组织常务理事会，监事互选常务监事三人组织常务监事会。

第十二条　本会置理事长一人，由常务理事互选之。

第十三条　本会理事会下置总干事一人，综理本会经常事务；副总干事一人，协助总干事处理本会经常事务。其下分设总务、研究、业务三部，各设主任一人及干事若干人，办理各该部事务，其人选均由常务理事会提请理事长聘任之。

第十四条　本会因事实上之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其组织规则另订之。

第十五条　本会理监事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十六条　本会理监事及职员如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应即解任：

1.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继续担任职务者；
2. 旷废职务者；
3. 在职务上故违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当行为者。

第五章　职权

第十七条　本会会员大会职权为通过会章、选举理监事、决定经费预算、审议理事会监事会会务报告及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会职权为对外代表本会、对内处理一切会务及召集会议、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核准会员入会、办理监事会移付执行之案件。

第十九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职权为执行理事会决议办理之日常事务及召集理事会议。

第二十条　本会监事会职权为监察会员力行本会任务、履行义务、稽核经费预算及办理其他有关监察事宜。

第六章　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三分之一以上会员之声请或由理事会之提议，得举行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监事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常务理事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均得举行临时会。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如左：

1. 会费：会员入会费二百元，常年会费二百元；
2. 政府补助及团体与个人之捐助；
3. 本会举办各种事业上之收益；
4. 基金之利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各项办理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本会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呈准社会部备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修正后，呈准社会部备案。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档案］

2. 社会部内政部为查禁一贯道等反动道会门并组织中国道教会往来函电

（1946年1月—1947年9月）

（1）中华理教总会致教育部呈（1946年1月12日）

谨将一贯道内幕调查情形缕陈于后：

一、一贯道之内幕：一贯道之最高负责人为张天然，自称为替

天行道之师尊。各省市县乡镇遍设道堂，其道堂设点传师一人，道亲若干人，又善堂设董事若干，号召群众筹集财物。此种点传师均系无业游民，专以降乩飞鸾邪说传道敛财生活者。南京一贯道总堂之师尊为张天然，住天津道长为张毅（乃天然之子），住济南点传师为杜钟梁，住南京而褚民谊、周学昌、孙祥夫（伪军委会委员）、李丽九、彭年、葛亮畴（伪市商会主席）等均为一贯道之道亲，且为崇华堂之董事，褚民谊为董事长。该张天然、张毅、杜钟梁及所有点传师应请政府一律通缉逮捕治罪。

二、一贯道之活动：（甲）关于传道方面者，专以开坛降乩等邪术蛊惑徒众，而徒众之信为神明者，全以此故。（乙）关于经济方面者，以开设善堂施诊、施茶、施棺为名，迫各徒众尽量捐助财物，或以开坛结缘为名，令徒众贡献金钱或实物以供点传师等之浪费。（丙）关于政治方面者，缘一贯道始创于华北，日人利用只知享受不顾国家民族之败类，用种种之优裕条件充该道之爪牙专做违害国家社会人民不法的勾当，与日寇充间谍。抗战期国府西迁，该道（一贯道）遂由华北而至华中、华南甚至整个沦陷区域，随敌寇散布，专替日寇布满了情报网，所有一切风俗、习惯、地形等等全供于日寇之手，便完成毒化中国初步阶段之基础。复利用中国无智人民以天道为名，中庸之道为本，授与消极思想，妖言惑众，使入道者终日沉醉于迷雾之中，将国家民族之观念弃之九霄云外，成为消费之废人，而其中心思想则为复辟主义，反对革命政治。

三、一贯道之谬论：一贯道新介绍一则曰："孔为儒教之主，佛为释教之主，老为道教之主，三教各有经卷阐发义理。"再则曰："尧舜禹汤文武周公接续天地大道，孔子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以传曾子，曾子传子思，子思传孟子，孟子以后历秦汉晋隋唐运不相逢，道统绝灭，幸运宏西域释家振兴，自释迦佛传迦叶，迦叶传阿难，单传至二十八代为达摩，梁武帝时，达摩西来真机复还于中国，达摩为初祖，清虚为十六祖，以后道传东鲁三教合一路，祖应运普传飞鸾

开化弓长祖(即张天然)继续办理末后一着大道降世应运而传等语。"按此种邪说,直将中国历代学说正统思想强划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第二个时期为孔孟,第三个时期为弓长祖(即指张天然)等。以子不语怪离乱神之孔孟大道竟一变而为弓长所传之怪道(无所谓圣贤仙佛而四不像之道),是我总理上承历代正统思想,近采欧美科学文化所手创之三民主义及总裁平生所演绎之力行哲学,均将无立足之地,似此邪说倘听其普遍民间,其祸国害民何堪设想。值此科学昌明,原子万能之时,此种桎梏人民思想之邪说,亟应彻底查禁,以免为患社会,腾笑盟邦。

谨呈

教育部长朱

附一贯道邪说印刷品二份(缺)

中华理教总会理事长　王有才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天津市政府致内政部代电(9月7日)

天津市政府代电　丙秘叁字第1115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南京内政部张部长勋鉴:案查关于本市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之非法情形前经迭函请予通令查禁在案。兹奉社会部组四未筱密电开:关于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处理一案正与内政部会商,俟决定后再行电达,等因,自应照办。惟查前报情形尚有未尽,兹将前据警察局检送各项证件审核完竣,认为该会不惟仅系邪教,其为首者且触犯刑章,特分述于下:(一)该邪教会不用国历竟用私制之历法,规定每日十八时,每月四十五天,每年十八月,全年八百十天,用干支字冠首,称白阳佛历,有照片及各种经歌可证。(二)该马士伟即

马冠英，有时称英冠或英伟，该会众称之为新白阳圣仙、为真圣、为天尊、为真佛、为真祖，虽十数年来外间所传其自立为皇帝封臣纳嫔等之逆迹，尚未获得确凿无可辩驳之证据，但该会刊印之新白阳圣仙歌中内有愿拜真龙天君圣臣贤之句，亦可证明其崇奉君主而背叛民主政体。又据社会局呈送日人末光高义所著之支那之秘密结社及慈善结社一书，内载马有姬妾七八人，推断此书为二十七年所写，因该书内载时马冠英年五十七岁，该会本年所报马冠英现年六十五岁，有卷可稽。所谓真佛真祖者，宁能广置姬妾，传闻其封妃纳嫔自非无因。（三）该会于伪新白阳佛历新上元甲子年十七月十八日称为双廿节。庆祝（似在平津沦陷未久时期），其职员摄影纪念影片，门悬大旗，左为色地红日光旗，右为色地白日光旗，既与日旗相若，又为日人策动下之大东亚佛教联合会之会址（有该影片上之门悬木牌可证），日人末光高义所著之书内载有日人多名在内活动。（四）该会于二十八年八月下旬天津大水时期派人乘船在灾区散放馒头，手执日旗，虽可曲解为系便于通行，但何以不并执该会旗帜（有影片可证），参照第三段所述之情形，最低亦足证明其甘心附敌。（五）该会教义自称儒释道三教合一，而审核该会发刊之各种经歌，均荒谬俗陋不堪之神话，非释非道，尤去儒宗甚远。甚将一心天道之一字统作1字之写法。所有以上所述均有刊物影片等项之确凿证物，现存本府，虽其博施济众，若似情有可原，而核其好行小惠乃用以号召牢笼之方法，不能认为系衷心致力于慈善事业。该会重要教徒陶云祥、周凤臣、迟圣章、马贤凌等坚谓马冠英已于民国二十四年藉南海朝山遁迹无踪一节，尤属诡词，其证据有二：一、日人末光高义二十七年所著之书内明白记载，曾亲获谒见该马冠英于山东长山县、该邪教会发源地之丁王庄；二、该会上海分会署名善柔者，本年五月八日自上海分会致天津总会马仙龙等函内，明明叙述系奉佛座（即指马冠英）命令到上海活动（系指天津查禁而往京沪设法）。综核以上所叙，该会之为邪教祸国，了无疑义，该邪教

会首马冠英亦显犯刑章，拟请对该邪教会立予通令，严属查禁，对该教首马冠英予以通令，严缉归案法办，以正民俗而遏乱萌，至其余徒众拟请概予以宽免议，以悯无知，所有该会财产悉予没收充公，除就没收该会财产从优酌给被解散之会众救济金外，（在天津方面拟每人至少三十万元，至多六十万元，视各教徒之生活能力情形而定）如有盈余作为办理地方救济之用。（理由：该会之财产来源无论其认为私产输将或系募化而来，一经缴入人民团体性质之该会，即应认为人民团体之公有产业，而不能再认为其会众之私人共有物。该教会既因违法解散，其产业自应没收归公，而不能再按私人共有物而分给于被解散之教徒。惟被解散之教徒一无所有，政府亦不能不顾及其生计，故只有酌给救济金之一途。）该会之荒谬刊物等项悉予没收焚毁，通令查禁。如是办理似与法理人情两能顾及，所有上拟处分办法是否有当？除分电社会部外，敬请迅予会商电复为祷。天津市市长张廷谔、副市长杜建时。申虞秘印。

（3）社会部致内政部公函（12 月 2 日）

社会部公函　发文京组四字第 01432 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二日

查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案前经会商决定处理办法有案，兹依照决定拟具会稿，并抄送会商结果，一并函请查核，惠予签署缮正掷还，以便封发为荷。

此致

内政部

附抄送会商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处理办法及会稿等四份。

部长　谷正纲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两部会商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案处理办法如下：

一、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组织由内政部社会部会同公告查禁，并通饬各省市取缔。

二、该会财产及慈善事业由当地政府指导组织清理委员会负责清理，并策动该会公正人士依法另组慈善团体承受接办。

三、会首及会众如查有犯罪实据，应移送法院办理，余由天津市政府督促该市社会局设法处理，其曾捐助财产确系为热心公益而无不良行为者，并得酌予留用，担任慈善团体之工作。

四、各地方分支会均应依照前列原则处理。

上项办法均由社会部主稿。

会商人　内政部　姚筱珊
　　社会部　余蒸云

(4)社会部致内政部公函(12月12日)

据张恩溥等本年十一月呈称："查吾道教之文明发源于周末，道教之哲学传译于欧西，相沿迄今具有数千年之悠久历史，与儒释二教鼎足而三，为我中华国产唯一之正宗宗教之一。徒以时事变迁，潮流嬗递，而能窥其深奥者代渐勘少。具呈人等盱衡现实忧心如捣，设任其长此以往不加振发，势将陷于无形淹没之境。国父孙先生手创民国，当时制定约法中第八条第七款明言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本教教徒遍布全国，民国纪元以来，各省各地曾有基层地方性道教会之组织而无全国性总枢纽之领导，对政府功令不能统一传达，对教务整饬无从联络指示，于公于私两感遗憾。具呈人等有鉴及此，曾遵照民国廿三年十月九日南京内政部请中央解释道教会可否组织一案，中央民运指委会函复：道教会属于宗教团体，依法得许可组织，惟悬牌为业，类似巫觋，不得利用团体提倡迷信，应于章程中明白规定，正当宗教应加以保护，咨各省市政府查照。拟发起组织中国道教会，嗣因发动抗战所辍。现在天日重光，各人民团体已相继复兴，本教各基层地方性道教会业经次第成立。为补全

上述缺陷起见，爰拟组织中国道教会，庶几在政府功令之下奉行可获一统，而本教内部应兴应革亦可循序进行。际兹民主新猷初步阶段之秋，凡我民众允宜恪遵法令，坚固团结，万民一心，拥护政府国策。具呈人等虽信仰本教，而尽国民之义务始终未敢后人，此为具呈人等拟组织中国道教会缘起，理合缕陈情形，并附呈章程草案一份，仰祈鉴核，准予组织，实为公使。"等情，查道教原属我国固有宗教，具有悠久历史，嗣以份子不齐，未能发扬教义，致流于迷信，经视同一般地方社团，限其有系统组织，该张恩泽等呈请组织全国道教，有无必要，相应检同原件，函请查核见复并祈祷原件撤还为荷！

此致

内政部

附检送原章程草案及名册各一份[缺]

部长　谷正纲

(5)内政部致社会部公函(12 月 27 日)

准贵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京组四字第一五三六三号公函：以据张恩溥等呈请组织中国道教会一案，检送章程草案及发起人名单，嘱查核见复到部。查道教会系属宗教团体，自应依法许可组织，惟如有提倡迷信之活动者，应依法严予取缔。经核原章程草案第二十条社会部句下应增列内政部三字，其余尚无不合，相应检还上项草案及名单，复请查核主稿赐会为荷！此致

社会部

检还中国道教会章程草案及发起人名单各一份。

(6)社会部致内政部公函(1947 年 2 月 3 日)

案准贵部三十六年一月四日礼字第 1348 号公函：以张恩溥等呈请组织中国道教会一案，除原拟章程草案第二十条社会部下应增列内政部三字外，其余尚无不合，同意准予组织，等由。准此；除

批示准予组织并饬本部组织指导员指导遵照修正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检送原章程草案暨名册各一份[缺]

部长　谷正纲

中华民国卅六年二月三日

(7)青岛市政府致内政部代电(4月14日)

青岛市政府代电　府社字第4266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内政部公鉴：案查前准贵部三十五年组训礼三亥陷代电嘱查禁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一案，业经函令本市宪警机关严予查禁，并以丑鱼社二电复各在案。兹据本市警察局呈称："经饬属查报计查得田泰等六十名，多披发左衽，供认信奉一心天道不讳，经劝导理喻后，均翻然悔悟，并自动剪掉长发，更换便装。据田泰供称，济南该道道徒颇多，其总机构名万国救济联合会，会长黄道明，副会长赵从善，会址设济南商埠聚贤街刘家庄八十六号，或已迁往西关馆驿街后身，并在各县设有分会。"等情。据此，除电请山东省政府饬属查禁外，特电请查照为荷。青岛市政府。卯寒社二印。

(8)内政部致天津市政府代电(4月22日)

代电

天津市政府公鉴：查查禁邪教一案，本部迭经商请依照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办理在案。兹同贵市社会局刻正着手查禁皈一道等邪教组织，相应电请查照，希将办理情形报部备查为荷。内政部。(卅六)卯礼印。

(9)社会部致内政部公函(5月7日)

社会部公函　发文京组四字第02964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五月七日

关于一贯道崇华善堂一案,经签奉行政院卅六年四月十一日从捌字第一三四〇八号令开:关于查封一贯道崇华善堂一案,前据该部三十五年九月未列日都机字第八一二号签具处理意见,当以案关汉奸嫌疑与产权之认定,于四月十四日以节京捌字第一五七一一号指复及训令司法行政部转饬该管法院依法办理在案。兹据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京呈刑二字第四五〇号呈称:查前奉钧院卅五年十月十四日节京捌字第一五七一一号训令,略以据一贯道代表人叶绍庭等呈请发还被封器物一案,经饬交社会部谷部长拟具意见签请核示。等情。查案关汉奸嫌疑与产权之认定,应由司法机关处理,合行检发原案,令仰转饬该管法院依法办理,等因。附抄发谷部长签呈一件,接收清册三份。奉此,遵即饬据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本年二月十七日呈称:查一贯道传布邪教,业经社会部查禁有案。关于汉奸嫌疑部分,依据谷部长签呈内载,经向中统局、军统局、南京市政府等机关进行调查,迄未获有附逆事实及以团体作叛国工作之实据各等语。又查其组织份子并未发现有附逆者之姓名,亦无被害人前来告诉,似可无庸进行侦查。复查一贯道所有财产部分本处并未查封,依据谷部长签呈意见,该道租赁占用部分应准所有人提供证据,呈请接收机关或当地政府查明发还,其自置及捐助部分准原捐助人及当地有身家之道众自行集议,依法另组财团或社团清理接管,受社会部之监督。否则,如均无人负责组织,得由当地政府宣告没收,作为自治财产,各等语。查该一贯道仅为传布邪教之组织,尚未涉及刑事范围,似可依照行政手续处理,以资解决。所拟是否有当,理合备文连同接收清册呈请钧长鉴核示遵。等情,前来。除指令外,理合检同原接收清册,备文呈请鉴核示遵。等情。查本案既尚未涉及刑事范围,清理其财产,除

指复司法行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其财产部份分别办理外，该一贯道提倡迷信自应公告取缔，似应会同办理，相应拟具会稿，函请查核办理见复为荷！

此致

内政部

附会稿二件及缮正文[略]

部长　谷正纲

(10)社会、内政部公告(5月22日)

内政
社会部公告

关于一贯道崇华善堂一案，前经本社会部签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从捌字第一三四〇八号令，以案经饬据司法行政部呈复，以本案尚未涉及刑事范围，似应依照行政手续处理等情，饬照该部前签意见分别办理，等因。奉此，除由本社会部遵照分别处理外，查一贯道等组织宗旨涉及迷信，自应严加取缔。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部长　张○○

部长　谷○○

(11)宪兵司令部致内政部代电(6月4日)

南京内政部张部长赐鉴：谨随电抄奉一贯道在西安活动情形情报一则，敬希查照参考。宪兵司令张镇政。己支。附情报一份。

一贯道在西安活动情形

据西安辰铣讯：兹将一贯道在西安活动情形详志如下：(一)该

道名称为孔子一贯道、真空大道、天仙道，或称老母道。（二）该道由晋北传来西安已有一年之久，并在山西太原、运城设有分支真空大道。（三）每逢旧历三、六、九日上午六时为集会时间（开班），以初九、十九、廿九为大班，每周并举行总集会一次（时间不拘），对外不言道情，严守秘密，对道内主脑人称大仙千爷，基干人员称道师，信奉济公活佛、观音大士、老母娘娘，以替天行道超度苦难为宗旨。（四）吸收份子大多为失意人士及奉信宗教者，在西安已吸收道徒五千余人，其中主要人物有高东岭（崇忠路一〇四号）、赵宗发（城隍庙后街一〇四号）、杨天壁（城隍庙后街一一九号）、武志周、张玉瑶（建国路昌仁里己字六号）、杜林明及其妻郭佩兰（南关城河村十号），及赵守钰、高德福、韩殿群等。（五）讲道处所常在后宰门、作秀中学、竹笆市福利西服店、东所门街西号巷复兴里十一号、南关城河村十号、崇忠路一〇四号、建国路昌仁里己字六号等处云。

（12）天津市政府致内政部公函（6月26日）

天津市政府公函　发文第616号

案准贵部卯养礼字第〇八八一号代电，略以本府社会局查禁皈一道等邪教案，嘱将办理情形报部备查等由。查社会局于本年三月十四日勤文字第六〇五号密呈略称：本市西关大街韩家店，有皈一道邪教，道徒每日均须叩头四千次，假托神权，行动荒谬，有犯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第三条之行为，应按该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将全体解散，法物没收，并请饬警协助办理。等情。经令饬警察局协助。旋据报呈，查获有关邪教传播荒谬迷信书籍照片法物等件，并饬该邪教负责人安同和出具悔过书，此后不得假借名义秘密集会生事。所有查获各件请准分别焚毁赠送，经准饬民政处会同警察局于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将迷信乩语一捆，书册二百九十二本，照片三张，在社会局院内焚毁，法物二十件，赠送大悲院利用，通知具领讫

各等情。准函前由，相应复请查照为荷。

此致

内政部

市长　杜建时

副市长　张子奇

(13)行政院交办案件通知单(9月12日)

上案奉院长谕："交内政、社会两部"。相应通知

内政部

行政院秘书长　甘乃光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十二日

抄原函

准宪政实施委员会函，以本会张委员履中等函，近来边疆各地发现目空梦道教煽惑愚民一案，请转陈饬属严禁，等由。经陈奉主席谕："交行政院"。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

抄附件

本会考察委员会张委员履中、研究委员会李委员景才来函："近月以来边疆各地发现名目空梦道，又名一贯道，传教地域城乡均有，夤夜举行，来去不明，藉信教言论自由之权，煽惑愚民，乡村男女被诱惑者甚多，一切危害国家动态，官方知者最少。委员等考查情形，似有共党嫌疑，'勿使蔓延蔓难图也。'此事虽小，关系民众思想地方治安者甚大，特请建议中枢密令各级政府如境内发生此等事件，不得援信教言论自由之保障，应以邪说误民严刑治之。"等由。相应函请查照，转陈通饬所属，严厉禁止为荷。

(14)内政部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9月27日)公函

准行政院秘书处服四内字第七二三一四号通知单,为奉交宪政实施促进会张委员履中等函请取缔边疆各地发现之目空梦道教一案,奉谕:"交内政、社会两部"。等因;抄件通知到部。查抗战胜利后,本部因鉴于收复区各省市常有一贯道、先天道等邪教盛行,经于三十五年三月函行各省市政府依照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一体查禁,三十六年四月奉院令查禁上海一贯道崇华善堂,复经本部会同社会部以礼字第一一七九号京组四字第二九六九六号代电,通行全国各省市,对于该一贯道各地组织及传布邪教行为查明严加取缔,并准各省市先后函复照办各在案。准通知奉交前因;除函行宪政实施促进会,转请详列该目空梦道邪教发现区域及资料,俾便查办外,相应复请查照转陈为荷!

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3. 有关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及佛教会的文件

(1946年1月—1947年9月)

(1)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致内政部呈(1946年1月26日)

案据本会第一次委员会议议决:应即迁移南京办理,并指派又信事务组长负责携同本会文卷等迁京,并在京设立会所,兹已于南京择定毗卢寺,派又信组长赴京布置,重庆会务由太虚常务暂留接洽。理合呈报钧部鉴察,准予存查,并转知南京各政府机关,实为公便。此呈

内政部

太虚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章嘉

李子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2)内政部批(2 月 28 日)

批 0239

具呈人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字第八号呈一件:为呈报本会会所迁移南京毗卢寺,派又信携同文卷赴京布置会所,重庆会务由太虚常务暂留接洽,恳鉴察备查并转知南京市政府由。

呈悉。准予备查,并已据情转行南京市政府吴,仰即知照!此批。

(3)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致内政部呈(5 月 24 日)

京文第 0034 号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窃本会整理期间原以一年为限,太虚等自奉令指派遵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组织成立开始办公以来,莫不悉心擘划,努力推进以期无负政府整理佛教维护佛教之至意,乃及今已将半载,而各省市分支会仍多未能依法改组或设立,地方政府能予以便利者固多,而以案牍劳形未及重视者亦复不少,若不积极推进,整理任务势难如期完成。理合呈恳钧座鉴核,准予咨行各省市政府并转饬所属市县政府,对本会各分支会之组设予以便利并督导,俾使已有组织者益臻健全,未改组或未设立者,即予指派负责人克日组织,实为公便!谨呈

国民政府内政部部长张

太虚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章嘉

李子宽

(4)内政部批(9 月 14 日)

批

具呈人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京文字第三四号呈一件:为求如期完成整理任务恳咨行各省市政府予以便利及督导由。

呈悉。准予函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转饬所属办理。仰即知照!此批。

(5)内政部致各省市政府公函(9 月 14 日)

据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太虚等呈称:窃本会整理期间……(照原呈抄至)实为公便。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称自属可行。相应函请贵省市政府查照转饬所属督导各地佛教分支会依法组设或改组,俾便推进整理任务。并希具复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6)中国佛教整理委员会致内政部呈(12 月 23 日)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呈　京文字第 01544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据上海中国佛教医院呈称:本院自筹备迄今,业将二月,关于内部布置,大致已告完臻。兹应各界要求,于本(十二)月十六日开始应诊,贫病一概施诊给药,以惠病黎。除已呈请上海市卫生局准予注册外,理合备文检同本院章程草案暨组织大纲请钧会备案并赍转呈内政部准予备案实为公德两便。等情。据此。除批示外,理合检同原附件赍呈钧部鉴核,准予备案,实为公便!

谨呈

内政部部长张

附章程暨组织大纲各一份[略，见后]

太虚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章嘉

李子宽

(7)卫生署致内政部公函(1947年2月19日)

卫生署公函　京医(36)字第2552号

中华民国卅六年二月十九日　发

案准贵部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礼字第0080号公函，以据中国佛整会为创设中国佛教医院嘱查核见复，等由。附原章程暨组织大纲各一份。准此。查中国佛教医院设于上海，应依医院诊所管理规则之规定报请上海市卫生局核给执照，如于各城市另设分院时，亦应按照该规则规定办理。相应检送医院诊所管理规则及原送附件函复，即请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医院诊所管理规则一份。

原送中国佛教医院章程草案暨组织大纲各一份。

中国佛教医院章程草案

第一条　本院由崇仰佛教之各界人士发起组织，定名为中国佛教医院。

第二条　本院以服务社会福利人群，协助政府推行公共卫生为宗旨。

第三条　本院院址设上海市虹口西安路西竺寺原址，并得于各城市设立分院。

第四条　本院基金及开办经常各费概由董事会担任筹集，董事会组织大纲由发起人议订之。

第五条　本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副院长二人，协助院长

办理医务；总务事宜人选由董事会聘任之。

第六条　本院会计主任由正副董事长、正副院长聘任之。总务主任、西医主任医师、中医主任医师各一人，由院长、副院长聘任之。

第七条　本院各科主治医师及专司药品调剂保管之药剂师及助理医师、看护士、实习生等均由正副院长商同主任医师雇用之。

第八条　本院属于会计之出纳、司账及属于总务之文书、庶务各员由正副院长商同会计主任总务主任雇用之。

第九条　本院主任医师商承正副院长处理左列事项：

(一)关于一切治疗及配药事项；

(二)关于医事设备事项；

(三)关于病人护理事项。

第十条　本院总务主任商承正副院长处理一切文牍庶务及人事机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院会计主任商承正副董事长及正副院长处理一切经济收支事项。

第十二条　本院各科医生及护士与承办会计总务各职员等有不称职或不遵规则者，得随时解雇之。

第十三条　本院病房分特等、头等、二等、三等四种，男女分住，对赤贫经证明无力缴费者，特设免费病床，其办法另定之。

第十四条　住三等病房其药资得减成缴纳，以惠贫病，其数额由常务董事会议定之。

第十五条　病人住院应纳之费十日一结，不及十日者，按日计算，如不照付，由保人负责缴纳。

第十六条　凡住院病人经医生诊查病已痊愈，应即通知保人令其即日出院，不得藉词逗留，保人于病人未经出院以前亦不得藉词卸责。

第十七条　病人临危由本院通知保人或病人家属，其自愿出

院者，准其出院。

第十八条　病人如已身故，由本院通知保人或病人家属，须于二十四小时内由保人负责料理出院，但遇夏秋间有疫时，应从速收殓，家属不得异议。

第十九条　本院门诊分施诊、特诊二部。

第二十条　门诊时间以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

第二十一条　门诊须先挂号，诊察不得争先，如遇重要之症，经医生特别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每届春秋两季添种牛痘，夏季注射防疫针，协助公共卫生，维护大众安宁。

第二十三条　每届岁首及节日、星期日均停止门诊。

第二十四条　本院所未设之各科概不应诊。

第二十五条　本院经常费以医务收入及董事会捐款充之。

第二十六条　本院每年预算决算由院长及各主任提请常务董事会审定之。

第二十七条　本院收支款项每月由会计主任造具清册，经正副院长鉴核后，报告常务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院每年收支款项由会计主任及正副院长报告董事会提请监事会审查后，并刊征信录。

第二十九条　院内各项规则由院长拟订，提请常务董事会审定施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董事监事联席会议通过后，呈请中国佛教会转呈内政部备案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如有未经事宜，须由董事会通过，并报请备案机关核准施行。

中国佛教医院组织大纲

一、定名为中国佛教医院。

二、本佛教慈悲为本，以服务社会福利人群为宗旨。

三、本院由中国佛教同人联络各界德望素孚之人士共同筹设之。

四、由发起人大会推选董事三十七人至五十三人，于董事中互选常务董事十一人至十九人，复由常务董事推选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至四人，并由正副董事长聘秘书一人，组织董事会。

五、由发起人会推选监事九人至十五人，于监事中互选常务监事一人至三人，组织监事会。

六、每月开常董会一次，每年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一次，必要时得开董监事联席会议。

七、本院得设财务委员会、设计委员会及基金保管委员会，由常务董事会推聘若干人组织之。

八、本院先于上海成立中国佛教医院，本院将来得于各大都市成立中国佛教医院分院。

九、本医院每院设院长一人，主持院务；副院长二人，辅助院长处理院务；并设会计主任一人、总务主任一人、及主任医师各科医师若干人，事务员若干人。

十、院长、副院长由常务董事会通过，交由董事长聘任之，各主任由院长商承董事会聘任之。

十一、本医院开办费及基金由董事会筹集，经常费由业务收入项下支出之不足时，由董事会筹拨之。

十二、本院董监会依组织大纲规定办理本院章程，由常务董事会起草，交董监联席会议通过，呈请主管机关备案施行。

十三、本大纲经发起人会议通过后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得由常董提请董事会修改之。

(8)内政部批(1947 年 3 月 5 日)

批

具呈人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

前据该会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文字第一五四四号呈，为创设中国佛教医院，请鉴核备案。等情。经函准卫生署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京医字第二五五号公函开：查中国佛教医院设于上海，应依照医院诊所管理规则之规定，报请上海市卫生局核给执照，如于各城市另设分院时，亦应按照该规则规定办理。等由，到部。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9)中国佛教会致内政部呈(6 月 5 日)

中国佛教会呈　组壹字第 00002 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窃本会于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南京毗卢寺举行胜利后第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业经呈奉钧部派员指导在案。现大会已将中国佛教会章程、会员入会规则、分支会选举代表规则、寺庵传戒规则、住持规则、僧尼剃度规则、分支会组织通则分别决议通过，并已将理监事及候补理监事选举完竣，当经召开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并经公推章嘉为本会理事长。理合将上项章程规则暨职员表等一并备文呈请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内政部部长张

附：章程一份；规则五份；分支会组织通则一份；职员表一份；会议录一份。

中国佛教会理事长　章嘉

中国佛教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由中华民国全国佛教徒组织之，定名为中国佛

教会。

第二条　本会以团结全国佛教徒，整理教规教产，宣扬教义，福利社会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设于首都。

第四条　本会于各省及院辖市及蒙藏地方设分会，各县及省辖市设支会，一县会员过少，得联合同省若干县设联县支会，国内名山区及海外国人侨居地，经本会许可，得设直属支会，其组织通则另定之。

第五条　本会受社会部内政部之指导与监督，各省市分会及直属支会受本会及所在地主管机关之指导与监督，各县（市）支会受各该省分会各所在地主管机关之指导与监督，凡县（市）支会遇紧要事件，除行文各该省分会外，得直接向本文行之。

第二章　会务

第六条　本会会务如左：

一、教义之宣扬与研究；

二、教规之整顿与执行；

三、教产之保护与监督；

四、寺庵人口财产法物之登计；

五、督导寺庵保存并整顿法物及名胜古迹；

六、兴办佛教文化事业及佛学教育；

七、兴办社会慈善公益救护及教育等事业；

八、提倡僧众生产劳作；

九、纠正教徒不合佛制之陋习；

十、推行各种社会运动；

十一、其他关于佛教应兴应革事宜。

第七条　佛教寺庵僧尼之剃度与传戒住持之进退、信众之归戒各依规则办理，其规则另定之。

第八条　本会会务状况每年申报主管机关一次，各分支会会

务状况每年申报上级会及主管机关一次。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如左：

一、团体会员：

（一）各分会及直属支会（省分会以各县市支会为会员）。

（二）各寺庵及各地方佛教团体（佛学院正信会居士林佛学社念佛社连社等农场工厂会院等）为各该地所属教会之团体会员。

二、个人会员：

（一）僧众会员　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

（二）信众会员　在家信佛二众曾受三归以上者，均于所在地分支会入会为会员。

第十条　凡本会所属各分支会各寺庵各佛教团体及僧众为当然会员，僧众规避入会者，得呈请主管机关革除其僧籍（会员入会规则另订之）。

第十一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会员：

一、非中华民国国籍者；

二、未及法定年龄者；

三、患神经病者；

四、违反佛教有显著之言论及行动者；

五、违反国宪有显著之言论及行动者；

六、染有不良嗜好者；

七、受刑事处分未满期或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之义务如左：

一、遵守本会一切章则及议决案等；

二、努力遵行本会所举办之一切教育及慈善等公益事业；

三、遵章缴纳会费及事业费。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之权利如左：

一、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二、关于会员间因教务发生争议时，得请求本会或分支会调解之；

三、会员有被非法侵害时，得请求本会或分支会援助之；

四、僧众会员得住寺庵及被选住持。

第十四条　会员证书由本会制发。

第十五条　会员除信众外，不得退会，惟查有本章程第十一条之情形及不遵行第十二条之义务者，由理事会提交监事会议纠正或除名。

第四章　组织

第十六条　本会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机关，闭会时为理事会（选举代表规则另订之）。

第十七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案及理监事选举结果于闭会后半月内呈报社会部、内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三十一人，候补理事十五人组织之，并由理事互推常务理事九人，内推比丘一人为理事长，组织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执行大会各决议案，处理一切会务，督促各分支会会务之推进。

第二十条　理事会得分组办事（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一条　本会常务理事对理事会负责执行议决交办各案，并处理日常一切会务，理事长对外代表本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十一人，候补监事五人组织之，并由监事互推常务监事五人，对理事会执行会务负监察之责。

第二十三条　信众当选理事监事不得超过规定名额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理事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监事因故出缺时，由候补理监事按僧众信

众各依次递补。

第二十六条　本会于必要时经理事会之决议得设特种委员会，其组织规则另订之。

第二十七条　本会因会务之必要经常务理事会之决议，得聘任专家顾问及雇用办事人员。

第五章　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但经本会理监事联席会议之决议或全国省市分会三分之一以上或全国县市支会十分之一以上之联合请求，得临时召集之。

第二十九条　本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开会时，除理事长为当然主席外，应由出席代表互推六人至八人为主席团，主持会议，但信众不得超过该项主席团人数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半年举行一次，监事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或理监事联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月举行一次，常务监事会每二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或常务理监事联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主席由理事长任之，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常务理事互推一人为临时主席。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及常务监事会均于常务监事中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三十四条　理监事及常务理事联席会议以理事长为主席，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常务理监事互推一人为临时主席。

第三十五条　凡会议非有应出席者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会，非有出席者过半数之同意不得表决，可否同数时取决于出席。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办理会务及各种事业之经费以左列各项收入充之：

一、会员会费　团体会员应以该团体财产收入之多寡认缴会

费，个人会员每年缴费国币五千元整，必要时经理事会决议得随时酌量增减之。

二、事业费　经常事业费寺庙及佛教团体以收入之多寡缴纳事业费，特种事业费经理监事联席会议之决议，呈请主管机关核准，得临时募集之。

各支会经征之会员会费及经常事业费应以十分之六留办会务，十分之二缴分会，十分之二缴本会，由市分会及直属支会经征者，应以十分之六留办会务，十分之四缴本会。

第三十七条　本会各项帐目除由监事随时查核外，应于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开会时，于理事会外，另推代表五人至七人组织临时查帐委员会，详细查核，并将其结果报告大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之订立及修正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议决，呈请社会部内政部核准后施行。

中国佛教会会员入会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本会章程第十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会员除本会章程已有规定外，应依本规则办理。

第三条　本会会员入会依左列之规定：

一、团体会员（寺庵及正信会居士林莲社及其他佛教团体）由各该团体负责人提出证明文件申请入会。

二、个人会员　1. 僧众会员（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必须申请登记入会；　2. 信众会员（在家曾受三皈以上者）经僧众会员二人介绍，得登记入会。

第四条　本会当然会员规避入会者，依左列规定办理：

一、团体会员经催告后仍延不入会，得由所属教会呈请主管机关停止其活动。

二、僧众会员经催告后仍延不入会者，得由所属教会通知各寺

庙不得挂单留住，如系住持，由所属教会取销其住持，呈报上级会备案。

第五条　入会后发觉有本会章程第十一条所列各项之一者，即予除名，所缴会费概不退还。

第六条　本会会员应遵照章程缴纳会费，逾期不交者，得依左列办法处理：

一、逾期三月，由所属教会催告；

二、逾期六月，由所属教会严行追缴。

第七条　本会会员证书由本会发给。

第八条　本规则之修正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呈请社会、内政两部备案。

第九条　本规则呈请社会、内政两部门备案施行。

中国佛教会及分支会选举代表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本会章程第十六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举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时，其出席代表除本会理监事为当然代表外，其余依下列规定选举之：

一、代表名额依各分会及直属支会会员名额之多寡，选代表一人至七人。

二、选举方法，各分会由各支会会员选代表一人至分会复选之，但交通困难地区经呈准本会得变通办理，各市分会及直属支会由会员互选之。

第三条　本会应于大会期前三月通知各分会及直属支会依前条规定分别办理。

第四条　各省分会举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时，其出席代表除各该分会理监事为当然代表外，其余代表由各支会会员大会选举代表一人或二人。

第五条　各分会应于代表大会期前二月通知各支会依前条规

定分别办理。

第六条　各分(支)会选定代表后,应由该分(支)会填具证明书,交由代表在会期前三日内向本(分)会报到。

第七条　本规则之修正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之议决,呈请社会部内政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则自呈奉社会部内政部备案后施行。

中国佛教会传戒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本会章程第七条订定之。

第二条　全国各寺庙经各该地所属教会呈转本会核准者,得依本规则举行传戒。

第三条　传戒师由传戒寺商承所属教会延聘之,并呈报上级会备案。

第四条　求戒僧尼于报名时须呈验剃度证书,但年未满二十岁者只准受沙弥戒。

第五条　传戒寺于求戒僧尼报名截止时,应呈请所属教会派员审查,如有不合不予注册。

第六条　曾受小学教育或同等学历者,准受沙弥戒,曾受中学以上教育或同等学历者,准受比丘戒。

第七条　受比丘戒时须严审"遮难"戒,期毕应继续学习戒律六个月,经考询及格后,始行发给戒牒(女众应分地学习)。

第八条　传戒寺应注重戒律生活之实习,其不必要之仪式得酌减之。

第九条　戒牒由传戒寺向本会领填,并自印同戒录同时分发。

第十条　戒期圆满后,传戒寺应将传戒办理经过情形及同戒录呈报所属教会层转本会备案。

第十一条　传戒寺违反本规则各条之规定者,所属教会得呈报本会及主管机关纠正或停止其传戒。

第十二条　僧尼受戒后，有本会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或违反同章程第十二条各款之一、或违反四根本大戒者，所属教会经常务理事会议决得调销其戒牒及同戒录，其自愿还俗者，应向所属教会缴销其戒牒及同戒录。

第十三条　本规则之修正须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并呈请社会部内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呈准社会部内政部备案后施行。

中国佛教会寺庵住持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本会章程第七条订定之。

第二条　全国各寺庵之住持应依照本规则之规定。

第三条　寺庵住持之资格列左：

甲等寺（寺产收益二千亩以上、或其他收益相等、或住僧二百以上完具佛殿经阁僧堂并有名胜历史之丛林）1.年龄须四十岁以上；2.曾受具足戒菩萨戒满二十年而行持清纯者；3.毕业佛学院或精通教典经论能宣教讲学者。

乙等寺（寺产收益不满二千亩、或其他收益相等、或住僧不满二百者）1.年龄须在三十五岁以上；2.曾受具足戒菩萨戒十五年而行持清纯者；3.毕业或肄业佛学院或曾专修一宗有心得者。

丙等院（寺产收益不满二百亩、或其他收益相等、或住僧不满四十者）1.年龄须在三十岁以上；2.曾受具足戒十年以上向无毁犯者；3.曾住佛学院或丛林一年以上者。

在本规则施行前已当住持者，其资格由所属教会审查考定之。

第四条　凡僧众未登记为本会会员或有本会章程第十一条所列各款之一及违反同章程第十二条之规定者，不得为住持。

第五条　寺庵住持之选任规定如左：

1.甲等寺由该寺依惯例选出后，呈请所属教会呈转本会核定之。

2. 乙等寺由该寺依惯例选出后，呈请所属教会转呈上级教会核定之。

3. 丙等寺由该寺依惯例选出后，呈请该地所属教会核定之。

第六条　住持依惯例无第三条相当资格可选者，由所属教会公选之。

第七条　寺产法物之变卖或抵押，须经所属教会议决呈请主管机关核准，并报本会备案。

第八条　丛林寺院之住持任期三年成绩优良者，得连任，但不得超过二次，非丛林之寺庵，其住持任期暂依惯例。

每年年终住持应将帐目公开，并造具简明收支报告，所属教会得随时派员考核帐目。

第九条　住持有毁犯戒规败坏寺产者及违反本规则第四条之规定者，得由所属教会检举调查确实后，黜退其住持，情节重大者，并送法院究办。

第十条　本规则之修正须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之议决，呈请社会部内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呈奉社会部内政部备案后施行。

中国佛教会僧尼剃度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本会章程第七条订定之。

第二条　全国各寺庵僧尼剃度收徒应遵照本规则之规定。

第三条　各寺庵僧尼曾受具足戒十年以上者，始准收徒。

第四条　在家信众愿剃度为僧尼者，应具下列之资格：

1. 年满十八岁者（但孤苦儿童得收容教养待成年后愿其自愿）；

2. 曾受小学以上教育，对佛教确有认识及信仰者；

3. 五官端正身体健全者；

4. 思想纯正无不良嗜好者。

第五条　凡信众自愿剃度为僧尼，应征得家属同意，向剃度师填具志愿书，报由所属教会审查合格后，发给许可剃度证书。

第六条　取得剃度证书后，应由剃度师授以三皈五戒，预习僧仪一个月，始准举行剃度礼。

第七条　剃度后发觉有不合本规则第四条情形者，得由所属教会令该剃度师收回许可证，摈出寺庵。

第八条　缴销许可证退出寺庵者，由所属教会送登会刊。

第九条　本规则之修正须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呈请社会部内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规则呈准社会部内政部备案后施行。

中国佛教会分支会组织通则

第一条　本通则依据本会章程第四条订定之。

第二条　各省市（院辖市）及蒙藏地方设中国佛教会　　省（市）或地方分会，各县市（省辖市）设中国佛教会　　省　　县（市）支会，海外国人侨居地及名山区设中国佛教会直属支会，同一省区之县因佛教徒人数较少不能单独成立县支会者，得联合数县组织中国佛教会　　省　　（各摘取县名一字）联县支会，海外国人侨居地须会员五百人以上者，国内名山区须寺庵三十所会员五百人以上者，得成立直属支会。

第三条　分会及直属支会承本会之指导，县（市）支会承省分会之指导办理会务外，并受各所在地主管机关指导监督。

第四条　各分支会会址应设省市县政府所在地，联县支会则设于会员较多之县政府所在地。

第五条　分支会章程由该会依据本会章程及本通则订定呈报（分会及直属支会呈本会支会，呈分会并当地主管机关）备案施行之。

第六条　设立分会及直属支会须有佛教徒三十以上之连署发

起，设立支会须有佛教徒十五人以上连署发起，分会呈报本会，支会呈报分会，并各呈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方得设立筹备会。

第七条　分支会筹备会由发起人推定筹备员，分会及直属支会七人至九人、支会五人至七人，并由筹备员互推筹备主任一人。

第八条　分支会筹备会设立两个月内，应将会员登记表及应缴会费审呈本会核发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会费由支会经征者，以百分之六十留办会务，百分之二十缴省分会，百分之二十缴本会，由市分会经征者，以百分之六十留办会务，百分之四十缴本会。

第十条　分支会筹备完成应即定期召开成立大会。

省分会由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市分会及直属支会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理事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补理事五人至七人，监事七人至九人，候补监事二人至三人，县市支会由全市县会员大会选举理事九人至十一人，候补理事三人至五人、监事七人至九人，候补监事一人至二人（联县支会与县支会同）组织理监事会。

分会及直属支会理事会互推常务理事七人，支会理事会互推常务理事五人，并由常务理事中内推比丘一人为理事长，监事会内推比丘一人为常务监事，办理会务。

第十一条　分支会理监事及常务理监事由僧众信众会员分任之，但信众不得超过规定名额三分之一，理事长及常务监事均由僧众任之，但事实上确有不能依此标准之原因者，须呈经本会核准。

第十二条　分会及直属支会理监事任期均二年，支会理事、监事任期均一年，连选得连任之。

第十三条　分支会应办理会员入会登记及本会章程第六条所列各项事务。

第十四条　省分会经费由该分会及所属县（市）支会收入十分之二分担，市分会及支会经费由各该分支会之个人及团体会员分担。

第十五条　分会及直属支会之工作及经费收支于年终造表公布及呈报本会备察支会照上公布外，呈报省公会备查。

第十六条　本规则之修正须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呈请社会部内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通则呈社会部内政部核准施行。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当选理监事履历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略历	住址
理事长	章嘉	男	五八	蒙古	国民政府委员	南京蒙藏委员会
常务理事	雪嵩	男	三九	江苏江都	曾任整委会秘书	本会
	喜饶嘉措	男	六四	西藏	国大代表参政员	甘肃循化县古宁寺
	苇一	男	四六	江苏南通	上海市分会监事	上海玉佛寺
	亦幻	男	四四	浙江慈谿	宁波延庆寺都监	浙江鄞县延庆寺
	雪烦	男	三九	江苏泰县	中国佛教会江苏省分会常务理事	镇江焦山
	李子宽	男	六六	湖北应城	党政考核委员会副主任	南京大光路三六号
	谢健	男	六〇	四川	曾任司法行政部次长	南京中央商场
	蒋士杰	男	六八	江苏镇江	江苏省分会常务理事	镇江定福寺
理事	苇舫	男	四一	江苏	湖北省分会理事长	武昌千家街佛学苑
	超一	男	五一	四川	甘青宁三省佛教指导员	无锡溥仁慈善会
	妙钦	男	三四	福建	杭州武林佛学院教师	

续上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略历	住址
	定九	男	四八	四川铜梁	重庆市分会监事长	重庆民族路罗汉寺
	雨昙	男	三六	江苏江都	中国佛教会江苏省分会常务理事	镇江超岸寺
	饶聘卿	男	七二	湖北恩施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北平市西单牌楼西斜街花枝胡同三号
	丛棠	男	四七	江苏沭阳	北平市分会常务理事	北平市西郊八大处灵光寺
	弘伞	男	五九	安徽	浙江省分会理事长	杭州里西湖招贤寺
	巨赞	男	三八	江苏常熟	浙江分会秘书	杭州招贤寺
	东初	男	三九	江苏泰县	江苏省分会理事	镇江焦山
	太仓	男	五三	江苏如皋	江苏省分会常务理事	镇江金山
	杨树梅	女	四二	四川	镇江地方法院推事	
	茗山	男	三四	江苏盐城	湖南省分会副理事长	镇江焦山
	卢佛慧	男	四五	江苏镇江	镇江参议会副议长	镇江中山路352号
	明达	男	四八	兰州	中国佛教会甘肃省分会常务理事	兰州五泉龙泉精舍
	证光	男	五二	台湾台中	台南开元寺住持	台北市中正东路善导寺
	持松	男	五五	湖北	上海市分会理事长	上海静安寺
	赵朴初	男	四一	安徽	上海市分会常务理事	上海常德路四一八号

续上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略历	住址
	遍能	男	四二	四川乐山	中国佛教会四川省乐山支会理事长	四川乐山乌尤寺
	虚云	男	一〇〇	湖南	广东南华寺住持	
	峻岭	男	三六	安徽亳县	南京市分会常务理事	南京毗卢寺
	圆行	男	四八	河北密云	陕西省分会常务理事	西安市土门村极乐庵
候补理事	大本	男	三四	江苏江都	南京市分会常务理事	南京香林寺
	丐僧	男				
	白圣	男	四四	湖北	上海市分会常务理事	上海静安寺
	法尊	男	四八	北平	重庆汉藏教理院院长	重庆缙云山
	齐性一	男		河南	前河南省政府秘书长	
	大同	男	二五	泰县	上海分会秘书	
	乐观	男	四六	湖北	曾任救护队长	上海复兴东路955号
	一先	男		辽宁	铁岭支会理事长	
	熊道瑞	男	四八	湖北	党政考核会秘书	
	黄庆澜	男	七三	上海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会长	上海天平路120弄6号
	屈文六	男	六八	浙江	曾任赈务委员会副会长	江西庐山
	法光	男				
	印空	男	四五	辽北	昌图支会常务监事	昌图八面城街天佑寺

续上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略历	住址
	妙空	男	二八	青海	中国佛教会江西省分会常务理事	南昌圆通寺
	力宏	男	七八	山西忻县	中国佛教会山西省分会理事长	山西太原崇善寺
常务监事	圆英	男	七〇	福建	上海圆明讲堂住持	上海大西路四四三号
	麻倾翁	男	五八	西康	监察院监委国民党西康执委	西康道孚灵雀寺
	尘空	男	四〇	湖北荆门	海潮音社总编辑	南京莫愁路六三号
	黄忏华	男	四六	南京	立法院秘书	南京立法院宿舍
	姚雨平	男	六四	广东	中央监委	南京古林寺
监事	圣钦	男	七六	四川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	成都大慈寺退隐
	德毅	男		河南	河南分会理事长	开封
	善因	男		湖南	曾任武昌佛学苑教授	
	倓虚	男	七二	河北	青岛湛山寺退居	青岛湛山寺
	邹海滨	男	六二	广东大埔	国民政府委员	南京宁夏路三号
	赵恒惕	男		湖南衡山	湖南省参议会议长	长沙湖南省参议会
候补监事	卢润洲	男		镇江	曾任江苏佛教会秘书	
	本僧	男	五八	辽宁北镇	怀宁桐城两县支会理事长	安庆迎江寺

续上表

职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略　历	住　址
	赵见微	男	五二	浙江临海	浙江省党部监察委员	浙江省党部
	靳翼青	男	七二	山东	曾任国务总理	天津佛教居士林
	慈　舟	男			青海分会理事长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会议记录

时间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

地点　南京毗卢寺观音殿。

出席人(详载签到簿)四十九人。

列席　二十五人

临时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略)

讨论事项

一、推定主席团案

决议:票选章嘉、李子宽、苇一、苇舫、东初、谢健、雨云、亦幻、饶聘卿九人为大会主席团。

二、推举大会议案审查委员案

决议:第一组　审查章则

审查委员:胡毅生、丐僧、尘空、从棠、太沧、一先、苇一、圆行、饶聘卿、定悟、苇舫、若瓢、俞嗣如、月海、智行、本僧、赵见微、谢健、亦幻、明达、黄忏华、魏曙东。

召集人:亦幻、谢健。

第二组　审查法制教规

审查委员:峻岭、寂静、雪烦、印清、雨云、东初、卢佛慧、白圣、

蒋士杰。

召集人：东初、蒋士杰。

第三组　审查护教教育宣传

审查委员：茗山、马晓军、乐观、天慧、熊道瑞、雪嵩。

召集人：茗山、熊道瑞。

第四组　审查组织、教产、财经、参政、兵役、公益、慈善

审查委员：印空、遍能、定九、证先、齐性一、方国希。

召集人：定九、齐性一。

三、拟于本日午后二时预备审查提案分四组先为审查案

决议：通过。

四、拟推定蒙藏代表人数案

决议：康藏代表三人，蒙旗代表二人。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中国佛教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开幕记录

时间　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时

地点　毗卢寺观音殿

出席人　（详载签到簿）六十五人

列席人　（同上）五十五人

指挥员　社会部　黄公度　余慕云　内政部　姚筱珊

主席　章嘉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行礼如仪

主席报告（略），另有书面报告。

秘书长整委会工作报告（略）

长官训词：

社会部黄次长训词，略谓：主席、各位代表、各位来宾：本人今天代表社会部来参加，非常愉快，诸位委员能如期完成整理工作，更加钦佩。今天是农历四月初八日，正是释迦牟尼佛诞生的日子，

贵会在今天开会，其意义非常的重大。中国佛教在历史上看来是起于汉明帝，而过去佛教的盛衰全视君主为转移，至民国以来与以往情形不同，佛教要能适应时代，佛教才能振兴。这次大会居士参加的很多，可见佛教能深入社会，我们要知道佛教是积极的、而非消极的，是以出世法作入世事，是牺牲小我而成大我，所以和尚称为出家之雄，更要知佛教是重精神而不重仪式。

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胡副主任训词，略谓：佛教是悲智双运，与孔子理想相同，孔子曰：我学不倦而教不厌，学不厌智也，教不倦仁也，仁智即悲智意也，儒释理想一致，所以值得人们信仰。

内政部姚科长训词，略谓：我有两点意见：1. 佛教要做社会福利事业，过去佛教固亦有兴办教育及慈善事业者，不过希望今后要更加努力。2. 要整顿教规，以适合时代。

中央党部安秘书训词：佛教在抗战期间被毁的很多，实有整理的必要，希望能发扬光大，来辅征国家，祈求世界永久和平。

中央党部组织部彭秘书训词，略谓：一、佛教理论是重因缘的，佛教的兴衰与国家兴衰成正比例，这一点我曾与太虚大师研讨过，深相切合。二、佛教组织团体是可以的。要知道一个团体不要离开国家与民族，要适合国家与民族的需要，要以精神与物质配合起来，挽回世界的危机。再本革命的立场来说，共产党是不要宗教的，有共产党即没有佛教，希望佛教徒参加国民党来扫荡共产党的大患。总之，佛教要能发扬，必要佛教徒本身努力知识水平提高，才能负起时代的使命。敬祝贵会事业成功。

市党部代表骆继常先生略谓：佛教是救世的，有悲天悯人的精神。

代表演说：

康藏代表喜饶大师略谓：中国佛教要发扬光大，必须有慈悲喜舍的精神，才能饶益众生，要将汉满蒙回藏佛教联合起来，要能团结一致，要能组织健全，进一步联合世界佛教徒，以祈世界永久和

平，中国佛教在世界上才能有地位。

台湾代表澄光略谓：台胞受日本人的统治已有五十多年，今天我们才能回到祖国的怀抱，这是蒋主席的丰功，同时吾人是非常欣慰的，台湾的人民虽在日本铁蹄下五十多年，但我们还能保持祖国的精神，尤其是祖国的僧人到了台湾，我们还是一视同仁的。这次台湾省政府成立，我们佛教徒很热烈的庆祝，希望政府对台湾佛教加以保护，政府没有佛教，社会不能安定，佛教没有政治力量，就失了保障。今日更希望出席代表能参加政治，获得政治上地位，来护持佛法。

其余东北代表及来宾演说词长，不赘述。

主席：答词散会。

主席　章嘉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　饶聘卿　苇舫　谢健　苇一　亦幻　雨云　李子宽　东初

列席人　雪烦　雪嵩　汤忍庵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行礼如仪

主席报告（略）

讨论事项：

一、大会议事规则请讨论案

决议：修正通过。

二、推定主席团轮值案

决议：二十七日上午　章嘉　二十八日上午　李子宽　二十八日下午　雨云　二十九日上午　苇舫　二十九日下午　谢健

三、推定大会宣言起草委员暨上蒋主席致敬电国民参政会贺电起草委员案。

决议：1. 大会宣言起草委员推黄忏华、谢健、苇舫。

2. 上主席致敬电文、致国民参政会贺电起草委员推蒋士杰、雪烦。

四、会章及各种规则应请各组联合审查案

决议：订二十七日下午二时半在大会场举行。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　谢健　苇舫　亦幻　李子宽　苇一　雨云　东初

主　席　谢健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行礼如仪

主席报告（略）

讨论事项：

一、大会期间拟延长一日以重会务案

决议：通过。

二、本大会经费不敷，应如何筹措案

决议：1. 经费未缴足者，照原定最高额补交。

2. 照原来摊缴数目再加百分之五十。

3. 本会各代表随意捐助。

三、关于陆续缴来提案应如何处理案

决议：提议案件有十人以上附议者，作为临时动议提出讨论。

四、推定主席团轮值案

决议：二十九日下午　谢健　三十日上午　饶聘卿　三十日下午　章嘉

主席　谢健　　记录　汤忍庵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载签到簿)　五十六人

列席人(载签到簿)　三十人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略)

讨论事项：

一、主席交议上国民政府主席蒋致敬电及上国民参政会致敬电请讨论案

决议：通过。

二、主席交议浙江普陀山请求增加代表名额两人案

决议：通过。

三、讨论中国佛教会章程修正草案

决议：修正通过。

四、推员起草会员入会规则案

决议：推茗山、尘空、雨云、妙钦、蒋士杰五人为起草人。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载签到簿)　五十二人

列席人(载签到簿)　十六人

主席　雨云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

一、大会收到贺电七件。

二、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一、讨论中国佛教会及分支会选举代表规则案。

决议：修正通过。

二、讨论中国佛教会传戒规则案。

决议：除第七条另推人员修正外，其余修正通过。

三、推修正传戒规则第七条条文人员案。

决议：推超一、卓齐、雪烦、定九、苇舫、苇一、太沧、尘空、妙钦等九人，并推苇舫为召集人。

主席　雨云　　纪录　汤忍庵　雪嵩　卢汉英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李子宽、谢健、亦幻、苇一、苇舫、雨云、雪嵩(列席)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汤忍庵　卢汉英

讨论事项

一、大会选举票应如何规定案

决议：1. 理监事选举票分为两次散发。

2. 用圈选法，理事符号○、监事符号△。

3. 在选举票注明理事三十一人、监事十五人，选举人圈选务请不得超过定额，否则无效。

4. 未记明选举人名者无效。

二、拟定选举发票员、收票员、记票员、唱票员、监票员案。

决议：发票员：李子宽　谢健

收票员：大本　峻岭　卓齐　圆行

记票员：妙钦　巨赞　遍能　茗山

唱票员：雪烦　熊道瑞　丐僧　天慧

监票员：东初　定九　魏曙东　赵见微

主席　李子宽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时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　四十八人（载签到簿）

列席人　二十六人

主席　苇舫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主席报告（略）　秘书长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一、修正传戒规则第一条、第八条条文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二、寺庙住持规则请讨论案

决议：修正通过。

三、僧尼剃度规则请讨论案

决议：修正通过。

四、中国佛教会分支会组织通则请讨论案

决议：修正通过。

主席　苇舫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四十一人（载签到簿）

列席人：十六人

主席：谢健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主席报告（略）　秘书长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一、中国佛教会会员入会规则请讨论案

决议：修正通过。

二、讨论第二组审查报告案

决议：法制组第一、七、九、十二等四案，二、六、八、十等按照审查意见通过，第四案原则通过交理事会办理。

三、讨论第三组审查报告案

决议：除护教组第九案、宣传组第六案交理事会办理外，余照审查意见通过。

四、讨论第三组补充审查意见案

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五、讨论第四组审查报告案

决议：除教产组第二、五、十三、十四案原则通过交理事会办理外，其余各案照审查意见通过。

六、各案请公决案

决议：一、二、三、五、六各案保留，第四条原则通过，交理事会研究办理。

临时动议：

一、请取缔一切互相侵占寺庙之组织案

决议：合并组织组第四条办理。

二、请国府明令褒扬太虚大师生平事绩宣传国史馆编纂案

决议：通过，并呈请中央赐予封号，呈文推尘空、茗山、亦幻三人为起草委员。

三、僧伽应节省经济适应潮流改革汉装案

决议：授权理事会研究并征求各方意见办理。

四、请举办全国和平息灾法会案

决议：交理事会酌量办理。

五、其余各条以性质类似者分别交理事会办理

决议：通过。

主席　谢健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中国佛教会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时间　五月卅日上午九时

地点　毗卢寺

出席人　六十一人(载签到簿)

列席人　二十五人

主席　饶聘卿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主席报告（略）　秘书长宣读上次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一、主席交议：推章嘉、李子宽、雪嵩、巨赞、饶聘卿、乐观、从棠、超一、麻倾翁、东初十人为汉僧免服兵役赴国府请愿代表案

决议：通过。

二、主席交议：修正本会会章理监事名额信众不得二分之一为三分之一案请复决案

决议：通过。

三、主席交议：修正住持规则第八条加列两项请复决案

决议：通过。

四、主席宣读大会宣言请讨论案

决议：通过。

选举当选理监事名单

主席　饶聘卿　　记录　雪嵩　汤忍庵　卢汉英

（10）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中国佛教会致内政部呈（6月7日）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　京文字第2453号
中　国　佛　教　会　呈　组一　4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会自奉令整理历时一年有半，整委会组织规程所列各项任务均已次第完成，指导或改组设立各省市分会计二十有八。经于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南京毗卢寺召开胜利后第一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理监事，并经呈报大部派员指导监选在案。现整委会业已结束，全部卷宗档案移交新成立之中国佛教会接管，赓续办理。除分呈社会部外，理合将整理期间整理经过及结束情形呈请大部鉴核备案，实为公便。再中国佛教会图记尚未蒙颁发，借用整委会图记，合并陈明。谨呈

内政部部长张

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章　嘉
中　国　佛　教　会理事长　章　嘉

(11)内政部批(7月19日)

批

具呈人中国佛教会整理委员会
中　国　佛　教　会

三十六年京文组一字第2453/4号呈一件:为呈报奉令整理经过及结束情形,请鉴核备案由。

呈悉。查该佛整会整理期满并依法改组成立中国佛教会,除备案并会呈行政院备查外,仰即知照。此批。

社会部部长　谷○○
内政部部长　张○○

(12)内政部批(9月3日)

批

具呈人中国佛教会

卅六年六月五日组壹字第二号呈一件,为呈赍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议决之章程、规则、通则、职员表、会议录等件,乞鉴核备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备案。仰即知照!此批。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4. 基督教团体在华活动的有关文件

(1946年12月—1948年　月)

(1)基督教公谊救护队在河南工作概况(1946年12月9

日）

英国教友在华的友谊组织
——FAU 在河南

英国有一种教友，根本反对战争，自称为和平主义者。当一九三九年，希特勒向英国开战的时候，这些英国教友，在其宗教观念上应该反对战争，在其国家法律上应该参加战争，弄得他们抓首为难，结果他们组织一个 Friends Ambulance Unit（友谊救护队），这样一方面对得起上帝，一方面也对得起国家。

工作目的

远在西班牙与法国联合同英国打仗的时候，那时美国还没有完全脱离英国，英国国王向在美国的教友征收军费，那些教友也是因为反对战争同时又不能反对英王的命令，所以出了钱，只说是“献给英王用的”，但永远也不问这钱是怎么用的。有一次英王因为没有火药，要向那些教友出钱，教友出了钱，说是给政府买粮食的，那也就心照不宣了。

FAU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就有，一九三九年是第二次的组织。他们的目的：救济受战争祸害的人。他们的工作，在欧洲，在近东，在非洲，在印度，一直到了中国。

来到中国

他们到中国来，是一九四一年的事。开始的四个年头，都在西南各省工作。他们的总部起初在连山，后来搬到重庆。从 FAU 的手里运进来的医药，相当可观，有一个时期百分之九十，平民所用的医药，是得力于他们运进来的。他们的医疗队与外科巡回医疗队，曾经与中国红十字会合作，在云南及印缅边境工作，连山、腾冲等地的医院，曾经受过他们的支持。贵州以南各县，他们向平民医过病，还做过其他的救济工作。

深入河南

FAU 在今年六月就结束了的，但是他们在中国还继续着工

作，这并不因为中国仍旧还在战祸里的关系。他们在去年战争结束的时候，想集中力量，在受战争最惨烈的地方，再服务一个时间，于是他们就选择到河南。他们的总部由重庆搬到了郑州。郑州、卫辉、安阳一些教会医院，他们接收了过来、帮助了他们复员，一直到了他们自己能够支持他们自己为止。几个医疗队，在河南各地服务，主要的是对付黑热病，因为这病特别在河南流行。其中有十五个医院，是由于他们的帮助，增设了各种医药设备，开班〔办〕了一个医学工程的训练班，有十五个学生是从各医院选来受训的，使他们能够装置发电机，修理电话，与装置其他小型的装备。

黄泛区内

在中牟的黄泛区，特别有意义的，实行了一个乡村善后的计划，制梳、畜牧、以及消费等合作社被组织了，诊所、学校被成立了。行总的救济牛奶、衣服由他们散发了。兽医示范工作在进行中，而且还在建设一个机构耕种中心。对于黄河堵口复堤的工人，他们也给以一种福利的协助，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医药用品，也由他们在重庆的工作人员源源地运了过来。他们在上海、汉口、开封，都有办事处。FAU 全部八百人，多半是英国人。在中国是一百二十一人，其中英人五十四人，美人二十七人，加拿大人十四人，纽西兰人十人，其他十六人是中国人。他们除了派在光山、安阳、卫辉、中牟等地工作外，还有十个人派到国际救济委员会、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及行总等团体协助工作。

经费来源

他们经费的来源，主要是由美国援华会供给，还经过美国友谊委员会、加拿大的中国战时救济公债，以及最近英国政府的帮助。其医药及救济物品是由美国红十字会与美国陆军方面供给；食粮、衣服、机械设备是美军剩余物资项下拨送他们的。这次克利浦斯夫人特地到了郑州，就是因为有 FAU 在这里。她到中牟去了一次，也是为看看他们对黄泛区善后农村的工作。

□□□作

FAU 的李维林先生，是主席。他说他们对于中国人民面上对这艰难与疾苦所表示的坚忍刚毅兴奋的精神非常感动。同他们一起工作的中国人，与曾经接触过的中国人，都与他们建立了友谊的关系。虽然因为语言、习惯等不同，但他们相信对这伟大的工作是能合作而且会有成就的。他们认为他们对于中国人民贡献是太需要，但也觉得太有限了，但他们希望东西方人民的了解，由此可以促进一部份。

说起他们的困难，也是与其他的人所感觉的一样，就是中国交通情形太不好，以及通货太不稳定，使他们顾虑到医院的发展及一般预算的编制的困难。

总部东迁

FAU 是个战时组织，他们已决定在明年三月底结束，可是有一个友谊服务队(Friends Service Unit)出而代之。FAU 的总部，就在本月初由郑州搬到上海去，以后他们将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工作，而且范围也不限于河南了。FAU 就变为 FSU 了。

FAU 在英国被人讥为“良心反战者”，而他们现在可以反讥人为“良心主和者”了。

［中国基督教公谊服务社档案］

(2)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华东区事工研究会”纪录纲要(1947 年 5 月 25 日)

会议纪录纲要

日期：一九四七年五月廿六日至廿九日

地点：杭州

Ⅰ、什么是女青年会　孙王国秀女士

女青年会系按社会、会员及时代之需要而有多种工作，但女青

年会并非是一种机关，而是社会运动之一种即基督化的妇女运动。

Ⅱ、女青年会的哲理与特质

A. 培养妇女领袖使妇女解决其本身问题；

B. 培养基督化之人格；

C. 培养民主作风——董事会、委员会均系实行民主的过程；

D. 注重实际工作而不尚空谈；

E. 不但是全国性的组织，也是国际性的妇女组织——在组织上表现女青年会是全国性的也是国际性的，有全国代表大会、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及世界女青年会之组织；

F. 在妇女运动中历史最为悠久并且具有永久性的组织。

Ⅲ、女青年会之历史　　蔡葵女士

A、起源——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工业革命之后青年来自各地往伦敦去工作者日增，有一名 George Williams 邀请朋友共聚一室，共同祈祷、娱乐是为男青年会之开始，妇女们随之而集合组织。当时之工作如下：

1. 举办祈祷会；

2. 开办宿舍。

女青年会亦由是开始而发展至各国。现英国女青年会已有九十三年历史，并已举行九十周纪念。

B、美国女青年会——第一市会开始在波士顿，主要工作如下：

1. 拜访困难妇女；

2. 举行祈祷会；

3. 接待旅客妇女。

除宗教外，举行教育工作、娱乐工作，协助男女社交问题等。再，当时之女子职业为下列数项：

1. 缝针线妇女；

2. 护士；

3. 小学教员等。

C、德国

D、英美女青年会性质之比较

1. 英国——作风简单，工人会员多，工作注重宗教、工人福利和社团 club 等；

2. 美国——包括各阶层妇女，工人仅占一部分，工作注重团结与组织，美国女青年对世界各国女青年会协助最多。

E、世界女青年会——因欲增进各国女青年会的联系，在五十四年前组织世界女青年会，地点设瑞士日内瓦。

F、中国女青年会

1. 起源——杭州校会（长老会学校，即现今之弘道）为中国第一个女青年会之开始，距今约有六十年历史；

2. 市会——以上海为第一市会，有三十九年历史；

3. 全国协会——在一九二三年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杭州会议后开始组织而成；

4. 劳工工作——起源于美教友。庚子之乱后，由女青年会干事进行之劳工工作是市会第一件工作，工作进展有三步骤：

a、传道工作；

b、制造社会舆论工作，俾同情劳工、提倡各种劳工法等之规定；

c、教育劳工解决其本身问题。

5. 学生工作——战前有八十个学生单位，抗战时增设学生救济工作，现正在复员期内，努力恢复校会工作；

6. 女青年会发展之各阶段：

1906—1908　筹备期

1908—1923　扩展期

1923—1936　全盛时——该期内市会共有 21 个，学校女青年会 83 个，友光团 8 个，少女华光团共 200 多个。

1937—1945　抗战期

1946—现在　重建期

趋势——由西国干事而改由中国干事负主要责任，而西国友人站于顾问与协助的地位；

7. 全国代表大会

1923——第一次会议，1928——第二次会议，1933——第三次会议，1938——这年应开第四次会议，以抗战举行，去年曾开扩大执行委员会讨论各项工作而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则拟明年举行。

Ⅳ、女青年会之组织　　孙王国秀女士

世界女青年会——中国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市会——会员
乡会——会员
校会——会员

国内——以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立法机关，应每三年举行一次，因交通经济等各项原因，现为每五年举行一次。市会、乡会、校会均为协会会员。

A. 世界女青年会　　高仁瑛女士　耿丽淑女士

1. 成立——1894 年；

2. 参加国家——英美等共六十九国；

3. 组织——由参加国家推选代表参加之，代表系按会员之多寡而定，凡国家无协会而已有三市会者可派代表列席；

4. 会址——日内瓦；

5. 功能

a、联络各国协会；

b、研究妇女世界各种问题并搜集材料；

c、培养青年妇女领袖；

d、交换各国服务经验与交换干事；

6. 职务——有会长及若干副会长、总干事及其他干事，由各国

国籍担任。

B、协会

1. 成立——正式成立于 1923 年全国代表大会开会后。

2. 会员——市会、校会、乡会三种。

3. 组织——由全国代表大会推举四十委员每年开会一次，现每二年开会一次，十五人为驻沪委员或称执行委员，其中二十五人为外埠委员，其下设常务委员会及各种小组委员并聘请干事推动女青年会工作。

4. 职务

a、襄助各市会、乡会、校会；

b、计划事工方针；

c、供给材料；

d、训练人材；

e、联络各分会；

f、协助各分会复员并推动工作。

C、乡会　　蔡葵女士

1. 抗战前——开始于陈相屯，后继续于山东福山、广东台山、南京附近宋墅并上海近郊大场设立乡村女青年会，后以抗战发生，工作相继停顿，迄未复员。

2. 抗战后——a、抗战时乡村工作转以动员与教育乡村妇女参加抗日工作为最大目标，曾组织乡村服务队，一队至湖南汉寿，一队至湖北皂市，组织慰劳队并从事宣传工作；

b、乡村工作重心，迁至四川后与当地政府合作推动温江（与金大合作）、潼南、长寿三乡区，但以各种困难均先后停顿；

c、乡会中至今继续存在者

i、乌宿——注重教育工作、卫生工作，高毓馨女士离国后现尚未得人继续其工作；

ii、隆丰乡——从事工合以制造羊毛为中心；

iii、碍场——以民教工作为中心。

3. 乡村工作之重要

a、中国人民百分之八十五是农民；

b、女青年会包括市会、校会、乡会，系三鼎足，如不办乡村工作则三足缺一，不足代表中国女青年会；

c、女青年会之工作在于进行预防工作，今农村破产，女青年会负有至大之乡村工作责任。

4、乡村工作之困难

a、人才问题——愿入乡村服务者不多；

b、经济问题——乡村女青年会经济不易获得独立；

c、地点问题——交通不便，接触文化机会少。

5. 补救乡村工作困难之数项办法

a、聘任本地干事；

b、培养当地人才；

c、乡会地点选择必须较近市会；

d、办试验区；

e、市会帮助经济。

D、校会　　黄秀玑女士

1. 学生工作政策

a、专科以上的学生为工作对象，以学校多系男女同学，故在工作上与青年会及其他教会团体有密切合作；

b、学生救济工作虽然系抗战期间工作，但以目前需要之迫切仍为学生部所不能忽视；

c、以推动与巩固校会为今后最重之事工注意点；

d、为适应与培养女学生之特殊需要，能恢复大学女生联合会的活动。

2. 工作概况

a、学生救济——i、开始于一九三七年；

ii、经费来源——由美国援华会 U. S. C.，WSSF，及 WSR 拨；

iii、现有地方委员会十八处，本年预算经费一亿。（工作和预算另附表）

b、国立大学工作——抗战后，学校内迁，工作不易展开，因此设立偏僻区学生工作委员会（由男女青年会及中华基督教协进会主持）推动成立基督教学生公社，抗战结束后，该委员会仍继续此工作，现有公社者共十二处。

c、教会（即基督教）学生团契——与学生部通信之团契共五十八个。

d、今夏计划——在沈阳、天津、成都、西安、福州、重庆、昆明、厦门、广州、上海、杭州、长沙、南京、北平、济南、武汉等十六处举行夏令会。

E、市会　　高仁瑛女士

1. 全国已复员之市会共有十三

华东——杭州、上海、南京

华南——香港、广州

华西——昆明、重庆、成都、西安

华北——北平、天津、沈阳、济南

其中杭州、南京、济南、沈阳、广州系和平后复员，西安于抗战年间产生。

2. 尚未复员之市会如下：

华北——太原、烟台

华中——武昌、汉口、长沙

华南——福州、厦门、桂林

华西——贵阳

3. 最近有可能复员者：为汉口与长沙。

4. 出席本会议五市会概况

a、西安女青年会　　李王山春女士报告

产生于抗战期间，工作如下：

成人教育、托儿所、幼稚园、宿舍（容旅客 8 人）、经济食堂及伉俪会。

b、济南女青年会　　周黄燕生女士报告

i、民国十一年成立，抗战期房屋为日人占领工作停顿，现在复员尚未及半年；

ii、干事人数：目下会员约 300 余人，干事只二人；

iii、工作

家庭妇女工作——手工班、伉俪社、母亲会；

职业妇女工作——聚餐及演讲会；

教育工作——幼稚园、儿童主日学校、妇女半日学校。

c、南京女青年会　　郑汝铨总干事报告

i、成立——1916 年成立，抗战期暂停，1946 年二月复员；

ii、干事七人，会员约三千余人；

iii、工作：学生、少女、成人、民教、食堂、缝纫部及宿舍、国际工作等。

d、上海女青年会

i、成立——有三十九年历史，抗战时继续工作；

ii、干事十七人，会员约五千人

iii、工作：

家庭妇女——兴趣组、家事组；

职业妇女——兴趣组、团契、食堂及俱乐部；

少女——华光团（在教会与非教会学校内成立）；

劳工——夜校、友光团、诊疗所、贫病贷金、劳工托儿所；

学生——校会团契、学生救济；

宿舍——有二；

托儿所——职业妇女托儿所容九十余人、劳工托儿所容廿人；

国际工作——交谊及介绍文化；

出版——妇女月刊。

e、杭州女青年会　　朱光华夫人报告

i、成立——民国七年，复员一九四六年三月；

ii、干事五人，会员四百〇七人；

iii、工作：

职业妇女——演讲聚餐、歌咏及英文会话班；

少女——华光团共有六团；

家庭妇女——聚餐、讨论儿童问题；

学生工作——学生公社；

宿舍——

服务工作——民教班、缝纫团、妇女补习班等。

5. 其他各市会状况摘要：

a、沈阳女青年会——1923 年成立，工作有宿舍、成人教育、电影教育及查经班等。

b、北平女青年会——每星期举行一次交卖会收佣金作发展工作之用。

c、广州女青年会——工作注重救济。

d、香港女青年会——1920 年成立，各项工作甚为发达。

e、天津女青年会——平民夜校、经济食堂、教育班及主日学校等为主要工作。

f、重庆女青年会——办有托儿所及保姆训练班等工作。

g、成都女青年会——1921 年成立，办有宿舍等工作。

h、昆明女青年会——1938 年成立，工作有征属福利、家庭拜访、小本贷款、儿童教育、诊疗所，最近捐得金陵园以后作为全国干事消夏之用。

6. 市会复员困难

a、人才缺乏；

b、经济困难；

7. 各市会对协会之要求；

a、介绍总干事及其他干事；

b、事工材料。

Ⅴ、组成女青年会之诸要素　　陈行夫人

A、会员

1. 会员工作的重要性——会员是女青年会的组成分子，女青年的脊柱，所以会员工作为最重要。

2. 资格——年龄十八岁以上（十二岁至十八岁为少女会员），本基督精神服务社会，造福人群，品行端正，身家清白。

3. 会员之权利与义务

a、参加事工活动；

b、有选举与被选举权；

c、募捐。

4. 征友方法

a、原则——征友与募捐必须分开，原因如下：目标须分清，募捐为得款，征友为得人，注意力可以集中，征友重质不重量。

b、步骤

i、组织筹备委员会（各部会员代表会议）；

ii、聘请队长、队员及总队长；

iii、举行总队长及各队座谈会；

iv、规定开幕、回报、结束等日期及奖品等。

5. 会费及会员种类

a、会费应以会员经济能力为根据，当在各部会员代表会议时规定；

b、会员种类不宜太多或繁杂。

6. 会员工作

a、兴趣组——视会员之需要与程度而定；

b、会员大会——由各部会员召集，例如圣诞、复活节及年会等；

c、探访——由干事及委员分头拜访；

d、会员委员会——筹划经常工作；

e、消息及印刷物——使会员多知会方消息。

7. 学生会员与校会关系——校会会员可兼为市会学生会员，惟会费及工作分配及校市二会之关系等细情，须俟四全大会时决定之。

B、义务工作人员　　王心康夫人　牛国英女士

1. 女青年会为什么需要义务工作人员？

a、女青年会由会员组织而成，需有义务工作人员推动活动；

b、运动性质需要义务领袖；

c、义务工作人员能认识当地需要；

d、义务工作人员具有各种人才；

e、义务工作人员能得到各方面对女青年会之批评；

f、发展领袖人才；

g、推动民主运动。

2. 义务人员之资格

董事

a、董事会系由基督教徒及非基督徒组成，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为基督教徒，可有三分之一为非基督徒，其理由如下：

i、代表会员中非基督徒之意见；

ii、乡村女青年会大多为非基督教徒。

b、主任委员必须由董事担任——聘请主任委员应由会长、总干事及有关干事共同商讨聘请之，请对于某项工作有特殊兴趣而能负责者担任之。

委员

a、对工作有兴趣与专长之妇女领袖担任之，人数可视需要而

定；

b、各市会应尽量选会员代表为委员会委员。

3. 如何选拔义务工作人员？

a、拜访；

b、事工方面——如募捐会，各种集会及小组讨论会等；

c、各市会相互介绍；

d、会所设备能给会员便利，使彼等常到会中来；

e、干事等参加社会活动而物色之；

f、干事注意接待及态度并努力培养义务工作人才。

4. 董事如何产生？

a、董事系由提名委员会（推董事、会员、委员代表各一人组织之）提名经董事部核准后交会员选举之；

b、提名委员会任期以一年为最理想，俾平时能处处留心人才；

c、董事因事而必须离会者其缺位应由候补董事补充之；

d、拟定董事须知，俾董事知其职责而使工作便利进行。

5. 董事职责

a、经济责任——通过预算、筹募经费、保管财产；

b、任免干事；

c、决定会务方针及计划；

d、向社会负联络责任；

e、负责推动事工；

f、按时开会；

g、参加各种委员会。

6. 义务工作人员任期：董事：三年一任，连选得连任一期，然后休息一年后再任；委员：一年一任。

7. 义务人员与干事之关系。

a、平等合作，共同决定政策；

b、共同负责事工之进行。

C、经济　　王秀乡女士

1. 原则

a、女青年会经济是否必须有赖于募款，应否有基金之准备？

i、女青年会经济方面因女青年会是社会工作应由社会支持；

ii、有人推动工作，即可获得别人之信心与赞助；

iii、基金只可作一部分费用来源；

iv、基金太多反使董干二部松懈不努力；

v、募捐可以得到朋友并宣传女青年会工作；

vi、女青年会是会员组织，应动员会员负责经费；

vii、对于工作藉募捐可以有一重新衡量的机会，并检讨及批评，亦是给社会一批评工作之机会；

viii、训练社会领袖；

ix、增加工作人员信心；

x、训练董干及会员进行宣传工作。

根据上项理由，女青年会必须每年进行募捐，如能有一少部基金当然更佳，但必不可放弃募捐。

2. 经济来源

a、会费；

b、教育班；

c、宿舍；

d、出租礼堂；

e、托儿所；

f、民众夜校；

g、沐浴室；

h、经济食堂；

i、音乐及游艺会；

j、交卖会。

按上述每项之收入，多不足维持该项工作之费用，此足证女青年会之工作是团契的教育性工作，所以生产工作在女青年会并非占最重要之地位，该项工作仅在适应社会之需要并具有服务与推动团契工作之原则下始得进行之。

3. 征募方法：征募以筹备工作最为重要。

a、财务委员会负责筹备并产生募捐委员会。

b、决定募款目标：根据预算需要、社会经济力量、能协助筹募之人数及社会对于本会之信仰而定。

c、日期：筹备期至少三个月，募款期三星期至一个月，不得延长。

d、组织募款队

i、队长、队员、总队长、顾问（视当地情形而定）由募捐委员会聘请之；

ii、每队募款需视目标、能力与人才而决定；

iii、捐款期间必须与队长、队员多连系并多给予鼓励。

e、其他

准备开幕之各项，地点、节目等、印刷宣传品、报告会、揭晓会、闭幕会、纪念奖品、保存捐款人记录、在募捐前先进行大笔捐款。

D、工作政策与计划　　郑汝铨女士

1. 女青年会工作之政策

a、教育性；

b、质重于量；

c、适应当地会员及时代之需要；

d、本基督精神培养人格；

e、具有建设性及积极性；

f、连系各阶层妇女；

g、训练领袖人才及民主作风；

h、创导性事工。

2. 推动方法

a、团体活动及生活教育；

b、设计方法；

c、实验方法；

d、个案方法；

e、设备及供给活动之优良环境；

f、采委员会及会议方式，俾集思广益；

h、连用社会上之需要；

i、展览及宣传推动工作。

3. 市会规定工作之原则

a、环境之需要；

b、按经济及人力由小规模开始；

c、会员工作居首要地位。

4. 各部推行工作应有一定之政策——与协会干事多交换经验。

5. 各部事工应有联系——设立事工连系委员会。

6. 各项工作应注意有重心。

7. 工作计划由退修会检讨并决定之。

E、人事

1. 聘请干事

a、市会应由人事委员会研究、选择并聘请之；

b、协会——设人事部进行下项工作：

i、征募大学毕业生愿加入青年会工作者介绍至各单位工作（市、校、乡会）；

ii、训练干事介绍至各单位工作。

2. 干事待遇

a、标准：各市会干事待遇应大致相同，现各市会大都参考协会标准，然后再视当地物价酌定之。建议二项：

i、提高干事底薪，重新调整计算方法；

ii、干事薪金必须有相当之标准，如当地女青年会经济不能支付，干事仍应照标准计算薪金，过于该会所能支付之部分由干事同意作为捐款。

b、休息——干事工作以每周四十四小时为标准，应有适当之休息，时间可按工作而决定。

c、医药补助：凡干事任职一年以上者，如因病可向协会申请社会工作人员补助金，但原则必须以三等病室为限。建议：各市会可向董事会建议，请会方补贴同工住二等病室之经费。

3. 干事进修：

干事在会任职六年，成绩优异者，可由市会向协会保荐给予进修机会，协会可视机会给予设法。建议：四全大会时盼望能将干事工作年限减低至四年后即有进修机会。

4. 干事职务分配：

a、根据兴趣；

b、对新干事必须给予指导和鼓励。

5. 训练干事——协会与青年协会合办干事训练班，俾使女青年会事业专业化以供各单位聘用人才。

Ⅵ、女青年会之工作方法——集团工作(group work)　高君哲女士

女青年会是种积极性的预防性的社会工作，她必须应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推动事工，而其中最重要者即为集团工作。

A、集团工作之需要

1. 中国是家族制度，因此养成习惯比较注意家庭多而注意公家少，因此需要集团工作矫正此缺点；

2. 学校只注意学术灌输而不注意人格教育；

3. 家庭教育缺乏心理卫生，集团工作使团员能有较均衡之发展。

B、集团工作应注意之数项

1. 组织团体应根据团员之需要与兴趣；

2. 团员的人格由集团生活改造；

3. 给予团员适当之负责；

4. 培养团体领袖为集团工作最重要者；

5. 注意团员间之友谊及彼此之信心。

Ⅶ、目前女青年会必须准备之数项大事

A. 奥斯陆基督教青年代表大会

1. 日期：七月廿二日至卅一日；

2. 地点：挪京奥斯陆；

3. 代表：共计青年代表一千人，中国有廿九人，其分配为教会10人，青年会10人，女青年会9人。

B、世界女青年会代表大会　潘玉梅女士

1. 日期：本年十月十五日至廿七日；

2. 地点：中国浙江杭州；

3. 总题：That we may go forword!

另有教会、妇女问题、女青年会责任、各国政治经济概况等分题讨论。

4. 准备——各市会应有之准备如下：

a、准备代表们可能提出之各种问题加以研究，并讨论，俾代表们能正确了解中国及女青年会各方面：

i、政治问题(国共问题，农民运动等)；

ii、妇女对于宪法之态度；

iii、妇女地位，教育机会，并大学生数类等；

iv、战争对于中国妇女之影响；

v、国大选举及妇女；

vi、劳工生活；

vii、女青年及各项事工；

viii、民意机关之了解；

ix、教育经济等问题；

x、基督教运动在中国。

b、各市会组织读书会，搜集材料，及编汇书目，将研究材料送交协会。

c、事工方面各市会可准备如下：

i、参观；

ii、展览会；

iii、预备特别程序。

d、招待方面组织事务委员会，茶点以简单及代表当地风味为主。

5. 希望由代表获得之各项材料：

a、各国女青年会情形；

b、各国妇女运动；

c、各国政治经济情形。

d、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准备。

1. 总题建议

建设新中国；女青年会对于新中国的贡献；女青年会对于世界和平的贡献。

2. 日期建议：三七年秋或夏。

3. 地点建议：北平、昆明或南京任选一地。

4. 举行四全大会前应有之准备：

a、请协会供给材料分区讨论研究；

b、研究宪章；

c、设中央筹备委员会，市筹备委员会；

d、准备报告工作，及研究以往之报告方式；

e、研究下列问题：

i、女青年会立案问题；

ii、会员问题，会员资格；
iii、事工方针；
iv、人事问题；
v、干事问题；
vi、女青年会名称，标帜，会歌等问题；
vii、经济问题；
viii、市会、乡会、校会之相互关系；
ix、与男青年会，其他妇女团体等关系；
x、示范及实验工作。
5. 选举代表
a、由中央筹备委员规定标准；
b、代表人数需按会员人数而决定；
c、代表资格再行讨论后决定。
6. 经费问题：由各市会与协会共同负担。
Ⅷ、本次会议之总检讨
A、优点
1. 杭州义务工作人员踊跃出席；
2. 招待及事务上颇为成功；
3. 同工间彼此真诚坦白，提供意见，相互讨论；
4. 合作精神。
B、缺点
1. 干事发表意见多而妨碍义务工作人员发表思想；
2. 时间短促，缺乏游艺与娱乐；
3. 事前通知及聘约义务工作人员时间不够。
附：
各项委员会负责芳名：
灵修委员会——王心康夫人，潘玉梅女士
程序委员会——陈行夫人，张福良夫人，高仁瑛女士，耿丽淑

女士，陈伟夫人，高君哲女士，陈善祥女士

交谊委员会——朱友渔夫人，郑瑞华女士，陈爱琴女士

事务委员会——徐俞瑛女士，朱金文伦女士，陈丁素宝女士，郑瑞华女士，潘玉梅女士

会议书记——沈陈式女士，徐学海女士

(3)中华基督会总会与各教堂工作报告(5月　日)

(一)华东工作报告

我教会原在苏皖两省，自敌寇来侵我教会所在地，即先后沦陷，那时我会无形分为东西，西迁渝省同工与同道有团结组织，与美国差会通声气，且不时函慰华东同道，至于华东我会各地教会事工，后来未有中断，今特梗概陈述，藉留鸿仄耳。

当中日战事初启数年中，教会事业，得西同工合力支持，困难不多，自太平洋战启时，教会一切责任，俱落在我华人肩上，虽处于重重压迫之下，但崇拜事工，领人归主，从未停止，同工坚苦，同道协力，心灵祈祷，信念笃实，斯时情景，别饶乐趣，念及神恩，五体投地，每一缅怀，追恋不已，是以经过实难以言语笔墨形容也！

合肥：

合肥所有教产，俱为敌伪占据，仅余一教堂可以自用，同道多星散，当地经济极感困难，幸有汪其天，朱少堂两同工，自力生活，维持教会事工，并照顾教会财产，同道留而未去者，亦多协力支持。

南通：

南通偏于苏北交通不便，是以信息难通，该地无一正式职员留守，幸医院少数同道，随时留心尽力照应教会财产，南通能有今日者，不得不歌颂此数位同道之力也。

滁县：

滁县教会，所有房屋尽为强敌占据，我同工周裕文牧师，苦心

忠诚，坚守岗位，毫不退后，与众同道共苦同难，崇拜从未间断也，尤以经济困难为最甚。

滁县乡区：

管店有朱循章君主持，薪水全无，举家苦工以度生活，每至其地观其家庭，感佩莫名。张八岭幸得杨澍临君维持多时，当地同道热心主道，但对传道者亦不能供给。葛塘集，有秦月华女士照应教会大得助益。

无为县：

无为沦陷最后，该地教会王子芬君多年居其地，沦陷时仍与全家留守，看顾教会，当地同道亦时能注意牧人困难，然牧人整个困难当不能解决也。

鼓楼：

鼓楼教会多年无牧人，幸得陈熙仁君忠诚为主，竭力主持教会事工，该地教会虽万分困难，中青年妇女工作大有起色，所有同道亦俱能和衷共济，以领人信神为职责，该地能有今日者，不得不念及当年之艰苦也。

花市：

花市教会由金海博君主持，萧君德庆，同时开办该地育群学校，教会事工能进行不懈者，萧金两君及诸同道之协力合作，有以致之也。

芜湖：

芜湖沦陷最早，我会深居城内，所有房屋俱为老旧，幸免占据，得为照旧应用，教堂方面勉力自给，学校照常进行，在沦陷期间，学生尤多，芜湖地当要冲，又各会荟萃一地，是以接应联合工作较为繁巨。

在沦陷期中，各地同工俱守岗位，贞坚不移，所有同道，皆能互助关怀至深，视教会如己家，不顾危难，保守教会产物，爱主工作，视性命弗计困苦，竭力宣传福音，不离职守。冻馁不计，不停聚会，

毁谤不顾，工作不念报酬，辛苦不宣于口，每念及此，不得不叹服同工笃信精神伟大，而真神恩赐之丰盈，至今追思，辄为诰欢，所存几希矣，穷而后工，良有以也！

（二）华西工作报告　　邵镜三

抗战开始，首都沦陷后，本会同道西迁者甚众，以成都重庆为最多，贵阳及西南各城次之，本人抵长沙时，曾费时甚多编制本会同道通信录，征得百余名之住址，寄发教人，并在长沙、贵阳、重庆举行团契会，在贵阳同道不定期举行团契会，在渝之本会会友每月举行团契会一次，嗣因轰炸关系，遂停止举行。惟在蓉之同道，每星期举行团契会一次，八年来始终未间断，每次到者约四十人至六十人。

一九三九年，本会马轭干事与徐鸿藻牧师由沪往蓉，与在蓉渝华西同道开会，决定在华西以不开展新工为原则，传道人员得在其他教会或机关工作，组织华西委员会，担任基督会在自由区之工作，先后服务华西委员会者，有章子汶先生，柯象峰先生，魏学仁先生，桂克美女士，史迈士先生，贝德士先生，潘钧祥先生，吉爱梅师母，乐兰馨女士，童德富先生，陈长伟先生及本人。又有宗教教育委员会，此两委员会在成都办公。在重庆、贵阳，亦设立委员会专司救济及推行宗教教育之工作。本人七年来除担任本会工作外，并兼任中华基督会宗教教育促进会华西分会工作，太平洋战事爆发，大部分时间，担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工作，约计四年。吉爱梅师母在宗教教育促进会工作，并担任浸礼会及本会工作约两年。

八年来华西委员会主要之工作如下：（一）举行本会会及团契会，（二）联系各区本会同道同工。（三）救济本会同道同工。（四）在蓉有青年团契并举行青年夏令会两次，每次平均三十八人。（五）在渝举行青年夏令会一次计十五人。（六）发给本会会友维他命丸。（七）拨款救济陷区同工。（八）栽培神学生三人。（九）与浸礼会在工作上合作，共同礼拜，每年施洗时，亦在会礼拜堂举行，前后在蓉

受洗者共三十五人。(十)寄赠本会儿童、青年、成年宗教读物。(十一)拟订基督会战后计划。(十二)招待在蓉盟军中之美国基督会会友,(十三)与差会总会及陷区同工通讯。(十四)办理有关本会其他事工。

(三)总会办工处工作报告　邵镜三

(一九四六年二月至一九四七年四月)

抗战八年间,本会设有华西委员会及理事会(华东方面)办理本会之工作。胜利以后,华东华西两委员会第一次聚会于首都,日期是在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这次理事会,本人被选为临时总干事,负责办理总会一切事宜,直至本年年会召集时为止。

麦克伦牧师及马轲先生,先后由美返华,麦牧师仍担任传道部干事,马先生被推为本会西总干事,兼本会会计,麦克伦夫人西文秘书,汪邦钊中文秘书,郭肇基助理会计,办公室仍设于南京保泰街七十四号。

一年之工作,颇形繁琐,兹将主要者胪列于后:

(1)办理每次理事会决议之事件。(2)整理中英文记录。(3)编制预算。(4)调整传道部人事。(5)与本区会各区中西同工通讯,办理有关事宜。(6)寄款接洽并安排华西同工东归事宜。(7)召开全体理事会四次,常务理事会八次,救济委员会五次。(8)筹备并主办基督徒青年夏令会。(9)在王铨东牧师未东归时,担任鼓楼教堂工作。(10)向基督教教育协会请求中学救济费,并向基督教协进会请求小学补助费。(11)协助中小学工作。(12)协助本城举办之传道人员进修会。(13)陪同差会东亚总干事郝奇登博士往本会各区视察,并计划本会今后工作。(14)与麦克伦牧师,李卓吾牧师往南通恢复基督医院。(15)分派指导新来西教士工作。(16)办理本会一切经济事宜。(17)参加滁县,葛塘集,张八岭,管店,嘉山,南通,合肥,三河等处进修会。(18)计划本会奋进运动。(19)研究本会与中华基督教会合并问题。(20)召集设计委员会开会,并致函各区征求

各项设计。(21)筹备本届年会。(22)编辑中文刊物。(23)办理与差会总会有关事宜。(24)办理本京协合机关工作,如金大,金陵神学及本城基督教协进会等。(25)往沪参加基督教协进会第十二届年会及中华基督教宗教教育促进会会议。

(四)合肥基督会报告　汪其夫

(一)八年黑暗时期

八年来黑暗时期的合肥基督教会,应分三个阶段述说一下:

一、七七到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共十个月,为第一阶段。

二、五月十四日到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共三年半时期,为第二阶段。

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到三十四年八月胜利日止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为战事初期的服务工作。

芦沟桥的炮声揭开中华民族求生抗战的序幕,是时适逢总干事马轭先生来合肥,召集本区中西同工溥尔祺夫妇(柯普仁院长例假回国,葛牧师亦回国)、卫锦生、谈诰德、杨思三位小姐,金海波及笔者,开一临时会议,决定在此非常时期,教会究如何应付,因无成例,故职员采取自由行动,留肥工作及避难他去,均任人自由,于是留肥工作者乃积极筹备两件工作:

(一)急救工作:召集教会内青年男女,组织救护队,在医院学习包扎救急常识。

(二)招待所:笔者住在农场,即开辟农场为难民招待所。后来敌机炸肥日紧,避难客人及西教士妇孺,金海波牧师均先后离肥西上,于留肥大家决定与溥牧师同工,均不他去。当时溥牧师因医院工作繁重,即将教会事完全委笔者负责。医院同人除牧师外尚有夏秀峰、张木东、朱荣善、龚维蓉及护士十余位。此时医院房间住满了伤者病者,不下两百人。

第二阶段为救济工作:

当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合肥沦陷,自此时到三十年十二月八

日，共三年半时期，其工作如下：

（一）难民救济：陷城后第二日，难民及青年妇女，到医院要求避难，在医院约一千人，平安过去，这是神恩所赐。

（二）医院救济：乡间土匪肆扰，但他们多半患着重疮与疟疾，及其他各种病症。这时幸柯医生回肥，与红十字会接洽各种救济药品，在城内及乡间做着救济治疗工作。

（三）物资救济：难民最大的问题为生活问题，所有的一切在乡间的被土匪洗劫了，在城内的为敌人及贫民搜掳无遗，一家数口，赤手空拳，今后何以为生，实为一严重问题。葛牧师与国际济救济会，接洽了一笔巨款，分以下几种办法去救济：

（甲）以工代赈（乙）小本借贷（丙）发放物资

（四）教会工作：城内秩序渐安静，笔者因为要负全区宗教工作，还要应付外面社会之事，力有不逮。适此时合肥神学生朱少堂君自乡间避乱回城，堂董会请之任四牌楼教堂传道之职。笔者二人合作，展开布道事业。因为乱世人更需要宗教，每次集会参加的人甚多，先后领洗者有壹百余人。

（五）教育工作：教会因为适应需要，利用三育女中校址，办一完全小学，由李青鸾女士任主任。并附带初中程度的家政班。由王迺英负责在农场方面办了男的初中补习班，附带学习农业工作。后由笔者建议改为圣经训练班，课程有普通初中课程，多偏重圣经知识，下午偏重农业及实习工作，共有青年二十余人，今日合肥教会之青年工作人员全是这里出身，此外尚办了一班苦儿班，这是救济与教育并重的工作。葛牧师领了一大批红十字会麦粉，利用此为食物，加上蔬菜、米，煮成混合饭，招苦学生四百人，每日一顿饭，前后都有功课，及各种工艺，如缝纫、木、篾、工业、理发等工作。

上面各种服务工作救济部、医药部、宗教部、教育部，到了十二月八日珍珠港事起，太平洋空前的大战发动时，一齐都停止了。只除了礼拜日的崇拜，还免强保存着，自然参加的人数与以前急转的

改变了。

第三个阶段是合肥教会黑暗时期。

自太平洋炮声爆发，十二月八日晨，敌人宪兵队分头同时占领教会各机关严厉详细检查，第二日在医院敌宪队长召集教会全体职员说话，告以今后必须与英美脱离关系，只可成为中国基督教，不能有反动工作等语。于五月后葛牧师已移往上海集中营，日军接收教会产业，经再三接洽，只许教堂准为礼拜之用，于是笔者由农场迁移礼拜堂，与朱少堂先生共负礼拜堂之责。

夏秀峰先生不幸被日宪兵拘捕，严刑拷讯，释放后，因病去世。

日人逼迫记者为敌宣传，记者独自逃京，与李卓吾兄一同在鼓楼教堂服务，与陈熙仁先生同工一年，笔者因家人生活不支，只好辞去鼓楼教职，仍回合肥服务，此时合肥诸同道在堂董会张木东领导下，一切工作，尽量维持。

敌人占用教会各机关房屋，于退出之前夕，准许群众自由入内拾取设备家具，零星物资，物资搬完，则拆门窗房屋，一如民十六年南京革命军进城时民众对教会之行动，当时笔者出面交涉禁止，经数日向有关机关请求援助，始将农场房屋收回，医院暂合办为义民回归招待所用，一直到三月后葛牧师来，医院亦收回，暂开门诊，女子服务社则与教育厅合作办一幼稚园，三育女中则租与教育厅办省立实验小学，农场房屋则租与行总为办公处，场地与省农林局合组农场。到了一九四六年，谈诰德教士、卫锦生教士、柯普仁医生，均先后返肥，极急开始复员工作了。

（二）复员后事工概况

太平洋战事发生后，合肥教会各机关除礼拜堂外均为敌人接收应用，农场用为训练新兵，医院用为军人招待所，学校用为仓库，原来教会之设备，一齐摧毁无余。

自胜利后到年底，均为与各机关接洽接收工作，自 1946 新年始可尽可能之力恢复各种事工。兹略分述如下：

1. 教会工作：李年春、季葛思巍牧师返美，朱少堂先生请求入神学继续未完之学业，堂董会议决请汪其夫牧师兼任城市及乡村教会工作，当与新来谈诰德教士协力尽量复员教会一切工作，到四月间卫锦生小姐来，七月间柯医生返肥，加上原来各华同工通力合作，于是事工蒙神祝福，蒸蒸日上。计各种工作如下：

A、经常工作

(1)主日上午大礼拜到男女人数平均二百余人。

(2)圣餐礼拜人数平均一百左右，教友人数三百八十人。

(3)主日学

一、成人班　三十余人

二、青年班　四十余人

三、初中班　二十余人

四、高小班　五十余人

五、初小班　五十余人

六、幼稚班　五十余人

七、主日下午青年团契会　五十余人

八、主日下午妇女学道班人数约二十余人，(该工作秋季陈师母来新开设)

九、主日晚间公开佈道人数平均一百到二百之间。

十、查经班

a、礼拜一教慕友查经班人数三十余人。

b、英文查经班每礼拜二礼拜三礼拜五举行，先由谈小姐以后改卫小姐主持，人数十余位。

十一、祈祷会男女教幕友联合举行约五十余人。

十二、家庭礼拜佈道组每礼拜五到各教友家分组，由平信徒及职员分任主讲，计分四组在十余家轮流举行每处组员四人听讲人二十到五十不等。

十三、唱诗班礼拜六下午圣诗歌咏班每次练习主日崇人歌唱，

人数十余人。

十四、礼拜六晚与政府合作举行周末学术演讲会，每次听讲人数约二百人。

B、特别集会事工

(1)新春佈道一星期每次听道人数一百余。

(2)麦牧师来肥视察举行各机关讨论会，并主持洗礼，有领新领洗教友二十位。

(3)夏令青年会南京干事部派金君来主领人数约 80 余人。

(4)夏令儿童学校六处，每处教员五到六人由职员及热心平信徒担任，合计学生约四百人。

一、三育学校设夏令儿童学校一处，学生人数百余人。

二、女子服务社夏令儿童学校一处，学生六十余人。

三、礼拜堂一处，学生六十余人。

四、西门设夏令儿童学校一处，学生五十人。

五、乡村张大郢设一处，学生四十余人。

六、三河设一处，学生五十余人。

(5)儿童游团：谈小姐在美国时与美国曾来华之工作友人，谈到中国战后，缺乏儿童教[育]材料，商议俟来华时进行编辑实验此种工作，至肥后乃与汪其夫牧师及陈毅华师母合作开始编辑并由陈师母招收邻童训练试验现有邻童学生五十余人(每礼拜一举行)。

(6)营养站物资由救济分署供给，职员十余位，系本会职员及平信徒义务服务，计招收贫苦儿童四百人，每日晨供给牛乳一杯，面包六两，半年来吃乳儿童身体十分强健。

(7)民众教育由营养站吃乳儿童中选择失学儿童五十余人，每日上午上课半天，聘请教员二人专门负责，每人津贴薪俸若干。

(8)郝东亚干事、马轲总干事、邵总干事、赵理和牧师来举行进修会及全区圣工检讨会。

(9)今年复活节洗礼礼拜有新归主者男女共五十人。

(10)扫墓礼拜及其他季节同乐会到人均踊跃异常。

(11)李卓吾牧师来肥举行佈道会每晚听道人数一百余人。

2. 乡村教会：

A、东北乡梁园离城有七十里，原有分堂一所，后停顿多年，去岁有三育前期毕业郑世荣女士，在该处教堂房屋办民众学校一所，直到今年恢复佈道工作，请孙树人先生任佈道之职，现该处有教友五家人数十余人。

B、城外乡村佈道区，计有张大郢、三里冲、吴夹衖、陈家衖、十里头、张窪子、包河、二里桥、贾小郢、方墩，共有十余处，距城有二里十里不等。

C、乡村民众教育有张大郢、二里桥、十里头三处，各有学生四十余人。

D、在以上各乡村除佈道外，每礼拜尚有乡村主日学医药及农业改良等工作，今年为张大郢附近一带农民组织纺织生产合作社，已开始业务。将来如成效好，对改良乡村经济莫大助益。

3. 农场：

A、造林

(1)西门外农场及城内农场共栽植树苗二千二百株，均如数成活。

(2)基督医院三育学校葛牧宅及南门外砂河湾计栽树三百株，亦皆栽活。

B、水利

(1)与救济分署合作以工代赈在东门外农场挖河三百余方丈。

(2)在南门外替农民挖塘三口，计三百余方丈。

C、垦荒

城内农场暨西门外农场均为日寇摧残荒芜不堪，胜利后本会接收加以开辟整顿，计开辟荒地十余亩，现为本场栽培试验蔬菜花

卉等作物用。

D、繁殖试验

(1)蔬菜种子繁殖试验:去秋由皖救济分署领得蔬菜种子拾包,除向附近农民推广发散外,本场选适宜当地栽培之蔬菜种子数种,在农场繁殖,以作推广之用。

(2)小麦优良种子繁殖试验:本场采用金陵大学改良小麦种2909小麦在农场繁殖,去年选得纯种一斗二升,计繁殖播种二亩余地,今秋繁殖三十余亩,明年收获后即可大量繁殖推广。

(3)花卉栽培繁殖:本场去年繁殖菊花五百盆,繁殖花一亩余地,计二十余种,九月开菊花,各机关参观人数不下数千人。

E、推广

(1)督导救济物资推广工作:本场负责合肥巢县救济物资推广工作,去年秋天巢县督导推广化学肥料20余吨,工作可称圆满。

F、树苗推广:合肥为日寇盘据八载,大小树木皆为摧毁,光复后安徽省会迁移合肥,要大量树佈置环境。本场为适应社会要求需要,计将木场过去存留之树苗数千株悉数无价推广送给省府各机关暨本会教友乡村农民。计推广发出树苗一千四百株。

G、花卉推广:本场去年繁草花数万株,除本场佈置花坛外,余数悉皆推广给省府各机关暨本会教友佈置庭园用,合计推广散发卉苗五万余株,繁殖栽培菊花五百余盆在,礼拜堂展览后,亦可送省府各机关。

合肥区教会收支帐目[略]

(五)三河教会报告　　詹佑汉

三河教会,肇基于民国十四春,有中西二人,一名韦礼士,一名汪先进,路过三河,游行佈道,宣传十架救恩,而宋寿甫先生受了圣灵感动,决心皈依基督,于是伊二人奉父子圣灵名给他施洗,及其母与妻等。是年春,从宋先生家中暂撤屋一间,作为查经之所,慕道人数,寥寥无几。到十五年在宋先生本住宅对面余地,盖屋拾间,为

礼拜圣所，教会之基业乃定，建筑与传道人之经费，皆由宋寿甫先生一人奉献。民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在此十年当中，每年皆有受洗之人，教友人数逐渐增多，约一百余人，执事由此产生，慢慢步入自立自养自传自治之坦途。二十五年，本堂借合肥教会基地房屋，遂由东头移至大街，教会渐渐兴旺。不料二十七年日人侵我华中疆土，五月初十日，三河乃被敌人占据。本会教友星散各地，只有宋寿甫先生全家在里面居住，与教会共存亡。嗣后也有同道兄弟姐妹二十余人为陆续居住堂内。斯时聚会礼拜，均归宋先生负责主持。内政外交，由一人担负，三河沦陷八十余日，宋先生用尽心力与敌周旋，至闰七月初六日，敌人方才退出，伊之精神稍为舒适。先二十七二十八两年中，宋先生杜门不出，又不行医，专以祈祷传道为事。二十九年，遂聘杨再生先生担任本堂教士之责，宋先生乃归家行医，该年五月十三日，受洗人数四十八名。三十年本堂聘詹佑汉先生负责本教会事工，一直到现在，仍然未曾改变。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圣灵降临节，受洗人数有六十四名，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受洗人数有一百八十三名，自从三十年设女子学道班，至今未曾间断。每日早晨讲解圣经一章，由詹先生主领。七年如一日。查经班每礼拜二礼拜五晚间查经一次。圣经一章，男女轮流讲解，轮流主领。女子佈道团，每逢礼拜五下午，组织四班，每班有班长一人。率领团员三人，下乡作游行佈道工作。本堂每人认捐，供给教会需用，有詹先生佑汉一人而已，其余皆不受薪，关于本堂男传道有五人：宋寿甫、许汉章、马白良、汪更生、詹佑汉。女传道有四人，赵慕德、汪信如、高学道、陶胜魔。每逢礼拜日，轮流往施家湾潭子口两分堂主领。本堂每礼拜聚会人数，教慕友约五六百余人。施家湾分堂，每礼拜聚会，教慕友约五六十人。潭口子分堂，每礼拜日聚会，教慕友约四五十人之谱。本堂今年教慕友，认定捐约五六十万元。每月收房租八万元，每次收礼堂捐约一万余元。施家湾分堂所捐稻籽有十余石，归施家湾分堂开支。本堂儿童主日学学生有百余人，甲乙

两组，男教员有汪庭厚、王恩文、汪更生三位，女教员有吴常静、宋美荣、朱延英三位，担任儿童主日学之事工。以上是敝会大概情形。不过敝会人数虽然如此之数目，工作如此之有限，恐有名无实，居其多数，但是我们抱着撒种子的责任，但生长的乃在乎神之大能。啊们！

（六）芜湖基督会报告　李卓吾

芜湖乃皖南省一商业区，市场俱在城外，城内大半为住宅，基督会堂，位于城内，其他各教会，皆散布于城外，是以城内完全为基督会独占传道之区域也，然基督会与各公会之协进合作事工不落人后，芜湖自沦陷直至胜利时，教会事工亦受影响不少，今将我会堂，近年来经过概述一二，藉资相勉耳。

一、敌伪占据时期的教会：

甲、太平洋未战前之情形。

当太平洋战事，未发生前教堂崇拜工作照旧进行，惟对外宣传圣道事全部停止，学校事工仅能维持识字，读圣经事工，当时全芜湖处于极度黑暗时代，我教会完全依赖信念真神护佑，竭力联合同道祈祷，互勉以相慰耳。

乙、太平洋战启时情形。

当此时期在芜各教会产业，俱为敌伪封闭管理，我会亦不能例外，然我会房堂屋古旧简陋，未被占用，仍归我会保管自用，是以学校照开，教堂照常礼拜，然真神早为芜湖教会按排，有日本基督教会牧师来芜，与各教会友联络，际此极度困难下，与各公会联系，作我教会圣道事工之活动获得方便不少。

二、教会事工：

每逢主日来堂崇拜者近二百人，领圣餐约七十人，主日学校各班到人总计亦有百余人，祈祷会男女分别举行，晚间布道多时不能举行，直至最近方得恢复。本堂原有平信徒布道团之组织，助益推广福音甚巨，近又有得人运动委员会之设立，此项组织纯系平信徒

之组织，将来对于教会自立自养大有补助。

三、教育事业：

基督会在芜合办中学一所，自办小学一所，萃文中学在胜利后，方由渝迁回，励德小学，在沦陷时中曾办初中，办理毕业，有五届之多，现专办小学，学生总数有六百余人，极可庆幸者，小学教员十七人，仅有一人尚未归主。

四、教堂经济状况：

芜湖教堂经济状况在抗战前，对于教会自养大有起色，自受战事打击遂告中断，然在差会津贴完全停止时期，教堂经济亦能维持一切事工费用，并能不时助济其他教堂，直至最近大多数同道俱感奉献重要，对于经济筹划竭力进行，此乃经济前途一好现象也。

五、协进事工：

我会与各公会极能合作，芜湖基督教协进会，每年举行奋兴会，我会同道俱踊跃参加，近年来特请戚庆才、赵世光、林道亮、张凤鸣诸牧师来芜领会，经过情形极为良好，近又合资经营售圣经事专以服务为目的，总之在芜各教会之协和工作极融洽，亦极蒙神祝福也。

六、布道所设立：

我会于最近设立布道所一处，房屋为同道不取租金，借给使用，板凳数十条，俱为同道献捐制置，每星期有三次布道，俱为男女教友及青年同道担任之。

七、今年复活节：

今年复活节两周曾举行进修会四天，在复活节前一周开办求洗查经四次，救主受难前夕举行圣晚餐，秩序极为肃穆，救主受难节举行纪念崇拜，读经唱诗，直历两小时之久，复活节前一日举行受洗礼拜，当时有妇女八人，男界十三位受洗归主，复活节特举行纪念礼拜，到堂崇拜者极多，计是日受圣餐者将近百人。

八、本区宗教各项活动：

本区宗教活动甚多，如男女祈祷会，家庭礼拜，青年团契，唱诗班，母亲会，布道团，得人运动委员会，学生宗教教育委员会等是。

九、永卧主怀：

本区同道男女逝世者先后有十人之多，得享高年者潘四老太太是；青年谢世，人俱痛悼者，张道恩是；壮年有为弱妻、幼子，一旦盖逝者，胡大卫是。死者已矣，悲悼各殊，然神旨不可知，后死者宜知警惕，时勤主工可也。

十、同道归来：

本区同道于抗战期间避难远方者极多，胜利后逐渐归来，行装甫卸，家屋粗安，即行共同努力真神救人事工，令人感佩，尤谢神恩，盟国同道，又自海外归来，协力同心，共事主工，如是教会前途之进步不卜可知矣。

（七）无为教堂报告　钱西林

一九四六年十月间，我奉派至无为工作，经数月布置与地方会众合作，始恢复在战期久经停顿的一切经常工作，现在教友有六十余人，幕道友亦有六七十人，礼拜均数有一百七八十人，圣餐均数四十余人，捐献每月约二十余万元，祈祷礼拜均数二十余人，本堂布道每次一百余人，乡村布道每次约二百余人，查经班均数三十余人，主日学因房屋不敷，暂分成人、青年、妇女、儿童四班。每次约一百五十余人，又与安徽救济分署合办民众营养站，每日义工服务者十五六人，这是内地信徒非以役人，乃役于人的一种良好训练。除星期日外，每日来站饮领者一千四百余人，在秩序上，清洁上，以及服务的精神，均为社会称许，并在地方报纸上登载好评，对于将来之展望，有数点，希望采纳：

一、希望总会增派工作人员，并恢复战前的学校，改造房屋，添置器具。

二、急切训练或罗致青年加入教会。

三、从芜湖到无为，从无为到卢江，合肥或三十或五十里，均有

集镇，交通便利，盼望设立分堂，成为布道网，最要的、迫切的充实每一个人的灵性的生命，与丰富的能力，敬请多为祈祷。

（又）无为教会八年之回顾　王子芬

溯自日寇侵华，始于卢沟，相继长江，京沪沦陷，长江两岸，渐受蹂躏，无为位于长江之北，为其必攻之地，是二十八年冬，敌机渐次轰炸，民众惶恐，被难无为之教会同工，因之发生动摇，迄至二十九年春，敌机继续轰炸，被难教会同工，遂逐渐离开无为，教会全部工作，仍归一人担负。每逢礼拜，照常举行，教友来自城乡者，络绎不绝。至同年夏，敌机大肆轰炸，县府迁出，人民四散，礼拜亦在乡间教友家举行，如是有三礼拜之久。此时城内，陷入无政府状态，乡民入城大肆抢劫，礼拜亦难幸免，私人与客存什物，均抢劫一空。于是定意冒险入城，维持教会，不然将被城中大火，付之一炬矣。至同年夏，敌人之烧杀队复入城，大肆烧杀，吾家蒙神特恩得免于难，敌人随即退出，查城厢内外，被其烧戮者，男女老幼，计有十人之多。是年秋，敌人正式占据无为，大肆搜劫二十余日。礼拜堂，无一日得免骚扰，此时礼拜，乃在房之后进，敬谢神恩，幸免扰乱，每次礼拜始终安静，此时城乡教友，冒险入城礼拜者，亦尝受辱待，由此可知彼等拜主之诚，自此平日城中对外，各部工作暂行停止，改变方针，趋向乡间工作。及太平洋战事发生，敌人藉口没收美国数产，来势凶恶，抢夺吾家箱衣什物，又搬去教会之桌凳风琴。后将四门以封条封锁，不准出入，吾全家皆在其内，教会前面房屋，亦为汉奸霸占，此时有倪豪芳、周兆玫二医师，暨教会同道，抱爱主热忱，出而奔走善为说词，是以教会房屋之前面，完全为其霸占营业，后面归吾人礼拜聚会之用。如是者数年之久，在此期间抗战已久，城外布满新四军，城内驻守敌伪军，交通方面，寸步难行，往来函件，无法投递，教会资源，内无生产，外无接济，虽直属芜湖，亦云爱莫能助，此时只得茹苦含辛，咬紧牙关，靠主大能，向前迈进，所时宗主兄姊，竭尽身力，维护教会，除引人归主外，节衣缩食，奉献教会，有献

柴米者，有献油与菜者，更有献工者，故此教会得以保存，实系主之特恩，亦为教友爱主之热忱，得有今日之情况。在此数年，虽处于患难之中，每年均有受洗归主者，今有七十余名教友，六十余名幕道友，均系于沦陷时加入教会者。彼等毫无所求，专诚靠主，兴旺教会，望主国早日临格。胜利后，本会调吾入神学院进修一年，在此期间，有钱西林牧师接替，主持一切，其中详情，另有钱牧师报告，总之感谢主爱无为教会，在此八年过程中显彰其大能大力，转危为安，只有满心感谢赞美而已！

（八）滁州教堂报告　周裕文

一、分堂乡土：滁城牧师于事变后曾几次去视察，并服务过数处，如张八岑，管店，嘉山，乌衣，葛塘集等处，又有芜湖李卓吾牧师来帮助事工数次，各处现状得以维持，不过只限于以上数处而已。其他分堂，胜利前，无法工作，但近来有吴新丹、赵理和二位牧师，负乡工专责，又有杨朱二位牧师为之臂助，前途大有希望，其最近情形，另由吴牧师告之。

二、滁县教会：虽经事变八年，备受危苦，而其牧师本着终身志愿，失志靡他，当时无以为家，先蒙教友家欢迎借住，后复租得陋室为家，与长老堂董义工教友等同甘共苦，挣扎维持，忍耐工作，得神扶佑，故主日之大礼拜及男女教友之祈祷会未当停过一次，且每年有洗礼，特别聚会，及庆祝圣诞、复活、礼拜等事工，于环境不许可在教堂举行之时，牧师必设法得在教友家，或藉教授英文得在省立中学校中自由工作，地方人士与教会感情融洽，由个人布道事工中得人不少，细察之一事工在质的方面，有潜隐之进步，并未受危境之真正打击。在胜利后开主日学，青年团契，进修会，及奋进运动等事工，此较顺利。教友重入礼拜堂，牧师也住了日本人所修理的房屋，都觉得比沦陷时好得多，而且老会朋友来了，金钱津贴或多、或少，也在接济之中，这也是胜利后的锦花。其实教会中心工作，并无转移，还是由本堂牧师与堂董长老及教友等，齐心努力，向前迈进

耳。关于经济方面，过去由堂董负责，闻总会预定本会在一九四九年秋季起完全自养，本堂牧师等，认为一定可如总会之预望，达到目的，且或于期前。除开特别计划之用款，总会愿加补助外，即行谢绝西款，也许不难。但此只指本城教会而言，至于本教区之分堂，如葛塘集情形必须问杨牧师，管店情形必须问朱牧师，方可知其过去与将来之计算。又其他分堂乡工之经济预算，则须得吴牧之报告，方可知其梗概。现在滁城教会之教友，除已经因事变去世，及逃难未归，与迁移他处求学服务者，共约百余人外，每主日平均来堂者，约在八十至一百人之谱，主日学六十至七十五人之谱，暂分四五班上课，教友多系本地人，因本会现无学校、医院、及社交服务等机关，故来堂礼拜者，并无受教会薪资之员工，皆系纯粹专来拜主之教友。若非在沦陷时，每年勉开洗礼，征收新友，继续事工，合作不懈，不得有此现象，此后拟扩大布道事工，在四门设布道所，并往工厂监狱商店人家去布道，除牧师一人受薪外，皆系义工为之，现有义工八人，与牧师合作，正在商讨计划以上工作，求神祝福，请同仁指教为祷。

（九）滁县教区乡村工作报告　吴新丹

滁县教区是本会六大区之一，位于安徽北部，为津浦线大站。西站多山，东北平坦，人民敦朴而清寒。土地自抗战后，大多荒芜。教会设立在滁，已有五十余年历史。创立初期，开办中小学各一，医院，及贫儿工厂等，尚称发展。嗣复医院学校，相继停办。然教会扩展甚速，有十六个分堂，范围在六县境内，兹扼要分述如次：

（一）本区乡村中心工作，首重发扬主道，故积数十年之历史，设立分堂十六所，遍设于滁县，嘉山，六合，江浦，全椒，含山等六县境内。设巡回一周，需时约二月，从此可见创办者耐劳苦干之精神，在百般困难中，开拓了这广大福音园地，而收获了嘉美果实。

抗战前，据说男女同工有十余人，人才济济，分布各地。其工作，即在领人归主，栽培信徒灵性生活，兼办医药农业教育等事工。

统计乡村教友，约计三百名，教会房屋，大都由西差会出资兴建，教友自建立者，则首推大马厂。抗战期中则推嘉山县，今后各地教会，均感觉把握时机，向自养自传之目的迈进。

（二）当一九三七年，日本积极侵华，我国开始全面抗战，不幸本区各分堂相继沦陷，同工同道，被迫迁移，幸得西同工协助，有先后转返原地工作者，勉力维持。及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事发生，西同工被迫集中，教会事工受极大干涉，教产被敌伪强迫接收，家俱搜括一空，以致一部分事工停顿，而经济来源，亦告断绝。有若干教会房屋，被敌人拆改建炮楼，尤以乌衣、星甸庙、珠龙桥、沙河集、施家集、周家岗等处教堂，仅存瓦砾。遭此浩劫，为之痛惜。但同工同道，为道奋斗，可略述一二。

1. 教会受逼迫愈大，同道信心愈益坚——一般同道在患难中锻炼中，益发坚固信心。更加不断的为教会事工努力，不避艰险，不惧压迫，不停止布道与崇拜。据张八岑教会一位青年告诉我，他为维护教会房产及主领崇拜，被迫拘监，得主护佑被释放，又有几位姊妹们，为维护教产，被敌人鞭打，仍坚持信心，使教会房屋保存，这种敬主爱教会的精神，值得敬佩的。

2. 在我们不能担负患难愈大时，上帝的恩典愈加多——当嘉山县全城敌人毁去四分之三，在此苦难中，上帝拣选了这城中几个贫苦女信徒，吴李氏、陈安氏、陈邱氏，创立了一自立教会，虽然是几间茅屋，他们也尽了奉献的责任，费尽了心血为嘉山开拓了这福音园地。

（三）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无条件投降消息传来，全国人民欢喜若狂，尤其是八年来受敌人压迫下的沦陷区的教会。在沦陷时，困难层层，上帝赐予信徒力量，反奠定了今日复员基础。本区乡村，受时局不宁影响，致胜利一年又半，工作不易推进。去年十二月初，总会派吴新丹牧师来滁，逐步筹划，惟限于时局及去年冬阴雨连绵，所有工作只得因时制宜的推动，最近四月来工作略述于次：

本区乡村工作，首重访慰各教友，经数月奔走，除少数因时局不宁关系，未即前往外，大多分堂均已往访，从他们的言调中流露数年来与总会少通声息，现渴望早日派人前来领导，依复会务，更盼望属灵的福音浇灌他们数年来枯干的心田，有活水滋润他们的生命。

乡村复员工作，应注重教友之清查及教产之清理，本区乡村教友，目前调查所得约二百〇九人，华同工仅有三人，最近增西同工一人。

教会房产，以珠龙桥、广武卫、星甸庙、古河、沙河集、施家集、乌衣、汙河子、周家岗等几全部被毁，全椒教会房屋，系民国十六年一月汪姓抵押二千一百五十元，及沦陷后，一部被敌人拆除，一部被汪姓自行租与田粮管理处，将来房屋交涉必费周折。

查本区分堂，数年失修，或被军事机关占用，或被破坏不堪，各分堂家具，除葛堂集教会礼堂木凳保存可用外，其他分堂家具，学校桌椅，均全部无存，现在各分堂崇拜，多系同道自带木凳应用。

3. 本会提倡五年奋斗运动，发源于美国西差会之倡导，我全国协进会于去年冬在沪大会中，亦有三年奋进运动之决议，教会适合时代要求，亦推行奋进运动，本年春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三日首在张八岑举行，二月四日至九日在管店举行，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在嘉山举行，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葛塘集举行，承本会总干事及传道部长参加主讲外，并承金陵神学院乡村教会科朱敬一余牧人教授，金陵大学冯菊云先生及本区周裕文牧师赵理和牧师演讲，并有戚淑华师母，夏登瀛先生等协助，各处工作，极为圆满，新增慕道友一百六十四人。尤令人兴奋者，张八岑一家二十口记名慕道，我们在这奋进途中，亲眼见主的荣耀，愿主祝福这一运动，从此向著标竿直跑，而能达到所希望的目的。

4. 受托主义运动，数年来因战事关系，无形停顿，今时代转变，应明了受托主义，向自养自立道途迈进，确然在战后农村经济破

产，各项捐税层出不穷，担负不了的情况中，但信徒极愿尽到各人的力量，把光阴、才干、金钱，以及我们儿女统统奉献于主，我们一切既受托于主，也就应当与人共享，以期达到真正友善互助平等的人间天国。为是之故，本区特选张八岑、管店、葛塘集、嘉山等分堂，举行奋进受托大会，每处时间三数日不等，特请张凤鸣牧师主讲，每处拟组织受托委员会，专负受托推进之责。

5. 本区分堂，关于组织，已加调整，现已改选完竣者，计有张八岭、嘉山、管店、葛塘集、全椒、大马厂等，尚在进行改选中者，计有星甸庙、乌衣等堂。无法改选者，计有古河、沙河集、周家岗、珠龙桥、广武卫、圩河子、汤泉等。

6. 义工训练，亦为本会应注意之一，本年春金陵神学院举行乡村义工讲习会，本区特选送男女义工四人，参加受训，增加兴趣不少，每人回到原教会，担任青年，妇女，布道等工作，今后对于义工，极端注意。

（四）本区乡村工作计划，正着手拟订，一俟脱稿，征得传道部及干事部同意后，再行发表，兹将该计划重要各点，摘要分述如次：

（1）成立乡村教会总办事处——本区范围辽阔，一切工作联系颇感不便，且各地教会行政推动，尤在战后复员中百孔千疮，极感复杂，为统筹全区教会事工及协助推行起见，本区应设立乡村教会总办事处，以收进协助之效。

（2）牧区划分——为调整本区工作，应划分若干“区分堂”，每堂统辖二三分堂，负督导协助推进之责，设若本区拟将与合肥、芜湖沟通为联络布道网，则须以全椒为新计划中心（或成立一个新区会），包括汤泉、星甸庙、古河、周家岗及将来推广工作区，藉收协助之效。

（3）示范区之设立，及其工作概要——本区为工作力量集中起见，特采取示范区：

a、宗教教育示范区——以主日学查经班，读书会书报室，壁报

及生产教育等。

b、农业示范区——以辅导农业改良推广农村基督化为原则。

c、家庭示范区——组织基督化示范家庭及家庭基督化运动委员会等。

d、青年事工示范区——组织青年团契，青年研究会，青年服务团等。

e、社会服务示范区——慈善事业及医药卫生与地方社团合作等。

(4)稳定经济——本区教友除注重什一奉献外，应采取生产方法，使教会在经济上相当稳固，除能担负聘请牧师薪水及教会一切事业费用外，并能为教友子女设奖学金及救济社会等。

(5)新的事工设计——本区除辅导已设立分堂外，应适合本会新计划布道网，开辟新教区事工。

(6)人才培植——本区在战前，中国同工有十余人，现只有三人，担负十六个分堂，似觉任重力薄，且在此战后残破及生活高涨中，尤感困难，应多培植人才，加强工作，目前似觉临渴掘井，失之太晚，但为将来前途计，亟须培植人才。

(十)葛塘集教堂报告　杨澍临

(一)教友数目

(甲)男教友……四十一名

(乙)女教友……四十四名

共计……八十五名

(二)捐款数目

(甲)礼拜天散捐……一六二、〇五〇

(自二月二日至四月六日止)十个礼拜

(乙)奋进运动会特捐……三五三、四〇〇

共计……五一五、四五〇

(三)差会津贴数目

(甲)三个月经常费……九七五、〇〇〇

(乙)资助奋进会费……二〇〇、〇〇〇

共计……一、一七五、〇〇〇

(十一)管店教堂报告　朱循章

一、抗战初期:七七事变转瞬战祸蔓延京沪,政府西迁,敌军由沪宁而津浦,锋不可当。鄙人于十二月间暂离职守,斯时堂内动产,均被掳掠一空,其后年余还回,与当地教友徐杰三、张培业、陈邱氏等竭力维持,房屋得以保存。

二、抗战后期:自日美宣战敌势焰焰,一日三次,来堂考问,传道人家口多寡,受薪多少,房屋若干,教堂地基大小。十二月八号晚,审问三小时,不准对外通讯,不许南北乘车自由行动,稍不一慎,即有生命危险,至今思之,犹栗栗危惧。

三、抗战期间:礼拜堂被地方人假日本势力,占用一年半,我们用后面住屋礼拜,人数二十至三十人,曾未间断。礼拜小捐,仅够茶水用项,传道人生活,居家十六口,除循章一人外,家属做小生意度日,千辛万苦,有几次断炊。多亏教友张培业及其子婿资助,生活赖以安全。

四、胜利后工作:霹雳一声,日本无条件投降,举国欢腾,鄙人奉上全心全力作奋兴布道工作,四乡找教友,寻山羊,劝麦秋奉献,颇著成效,虽有八路军新四军之阻挡,教务仍照常进行,去岁十六人领洗入教。教友共四十二名,慕道友五十名,主日礼拜约九十名。

五、现在情形:本年正月先有徐州吴士达牧师来管讲道七天,后有滁县吴新丹牧师率领健将莅管开奋兴会七天,礼拜人数,由四十而八十一百。有教友三十八名,到堂领圣餐者三十人。

六、将来展望:三间礼拜堂坐满,希望有三四十名求洗,提倡十分之一奉献,对于教会自立,定有相当基础。三年之内,管南嘉山县车站,管北小卡庄车站,管西池河三河集,管东三界镇,建立分堂数处。五年内可添教友三百名。经济方面,今麦秋献新,春冬特捐,更

计划买鸡、猪、牛给教友喂养。五年内可达千鸡百猪十牛或者还多。工作人员：受薪者男女传道各一，义工人员二十余人，将来拟设诊疗室，乡村服务改进社，能否实现，望同道多多代祷，一九四六年礼拜捐平均数百元，现在可到万元。一九四六下半年津贴传道每月二万，现在贴六万。

（十二）嘉山教堂报告　朱循章

嘉山县教堂地基，是当地几个赤贫女信徒，募捐买的。现在主日礼拜人数，有二十名之谱，教友有十五六名。三间草屋礼拜堂，是他们募捐盖的。半年三月至六月领礼拜者，已由吴新丹牧师请夏登瀛、吴学礼、石小姐、朱少堂、贾德农、朱循章、陈传经轮流主领。

（十三）南通基督会报告　金海博

南通教区，自太平洋大战爆发以后，所有教产，全部被占，圣会教工，完全停止。信徒迫于淫威，消声匿迹，整个南通社会，无复有基督会踪迹。

迨胜利之后，孙宝华校长，衔命回南通，会同徐文启院长向占住教产机关交涉，多方斡旋，始先后收回教堂，益群社，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间，开始在礼拜堂举行礼拜，及其他聚会，是年九月中旬吾由南京中华路教堂转职南通教堂，半载以还，信徒人数，增加四十一人，连同本会信徒，共计九十人。分属十二个公会，俱能不分地域，不分派别，群策集力，推进圣工，现已组织男女成年勉励会，基督徒青年团契，将来举办家庭布道，医院布道，乡村布道，以期福音，普及南通，吾前建议，对于本区，经沦陷破坏之后，在经济与人才，请总会极力支持定能逐步进展。教友有九十名，募教友十八名，领圣餐平均人数三十九名，新受洗十四名，主日学七十八名，捐款每月约十三万元。

（十四）上海教堂报告

甲、自立会耶稣堂　郑仁全

本会本属西差会基督会之肢体。总会在南京鼓楼，设办事处于

上海圆明园路一六九号，教会大厦。设立教堂于虹口及杨树浦二处。十数年后，西差会结束在沪之教会。以致创立多年之二处教堂，就因此而停顿。感谢主，他感动教会热心爱主之信徒，将西教士捨弃停闭之教会，自立起来。特蒙主恩，租赁东熙华德路隆庆里楼房一幢，作为圣堂信徒相聚二百余人，教会从此由西差会办理而改为自立会矣。定名为中华基督会耶稣堂，当时教会中，一切事务，皆由创办自立之金定沛张乾根二位长老负责领导。及徐庆堂等诸执事协助。垂四十余载蒙神之眷顾，主日崇拜挤得堂无空座。并有金定沛长老，发展圣工，于沪西由王凤林长老同工，创立刘家宅鸿灵堂。分设教堂及布道所有七八处。迨"八一三"事变军兴，耶稣堂地处虹口首遭毁坏，信徒相继星散，教会因此停顿半载有余，感谢主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五日，由本堂主席徐庆堂会同负责弟兄商议复堂崇拜，当由周聚康弟兄介绍，借得北区克能海路钱江新邨之江小学为临时聚会处，信徒归聚日众。翌年五月间复举行主日礼拜于虹口东百老汇路辅庆里三号张乾根长老府上。虹口一带之信徒，均能就近聚会。如是慕道受浸者日增，教会渐复初状。牧职由张乾根长老执行，行政由执事会共同策进。宣教由徐庆堂、郑仁全二位担任。经济由圣灵感动众信徒乐意奉献。感谢主他赐我们享受丰盛恩惠，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对立徐庆堂主席为本堂新长老，协助张长老代行牧师职务。并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又封立郑仁全执事为牧师，因时局关系，每堂必须有正式牧师。因本堂房屋未成，聚蓄经济，我们义务工作，蒙神更多赐福，在祈祷中他赐我们在浙江北路六桂坊租得楼房一幢，作为正式堂所。

乙、福音证恩堂报告　董有根

一九二五年有根蒙主收纳得称为神的儿女，主的爱激励我，甘心为教会的工人。初头仆在蒙恩得救之堂内服务，约近十载，继于一九三五年间设立天恩堂于劳勃生路光裕坊，由客厅一间起工，年余即逐步开辟至三间二厢房全部，为敬拜神的圣殿，服务三载，受

浸信徒壹百余名，现今会务，由执事会管理，广传福音，照常工作，信徒逐增。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战事爆发，流离失所者甚夥，仆蒙神启示得"徒二十章二十四节"，即定意设布道所于劳勃生路转角，是年十一月间宣传福音，又成立证恩堂。至今已有十载，受洗礼者兄弟姊妹共一百二十六名，其间曾有很多主的工人来协助讲道。真感谢神恩浩大。他赐仆于祷告治病恩赐，设立教会恩赐，现在每主日礼拜，上午晨祷，下午大礼拜，晚上勉励会，此外星期二晚祈祷会，星期五晚查经会，计每星期五次，本堂完成自养，自传，自立。彼此勉励，警醒等候主来。

本堂经济，以"白白的得来，白白的舍去"为训，虽奉献款项不多，而主的恩典足的用途，并富足有余，此次蒙夏光新牧师不弃，来函并晤，谈特将略历向父老先进报告，祈在主内互相勉励，灵内相互祈祷，俾使福音传遍地极。

丙、主恩鸿灵堂报告　王彼得

民国二十七年"八一三"战事发生，在炮火连天枪弹猛烈之时，本堂工作，蒙主恩护佑，仍照常进行。后因电灯及交通关系，将晚间聚会停止，有遇在主日大礼拜时，地方封锁，至深夜始开放，但教友在堂虽饥不得食，仍然歌颂祈祷，终则平安返家。

本堂地点在静安寺路西区，比较安全，而居住闸北及虹口之教友甚多，由火线内逃出之男女老小一百十余人，身无分文，本堂收容，本主博爱，不分会内会外，经基督徒介绍，均收容之，并供给伙食，如此前后经三月有余，后战事西移，所收容之人日渐分散，有返乡者，补助其路费，在本埠者，帮助其生产，得以生活。

本会受战事影响甚大，教友返家乡，分散既多，各项聚会人数顿减，捐款亦因之减少，在事工上，感受困难尤多，本埠之教友失业受痛苦者亦众，所幸者此时为马轭总干事在沪，经夏光新牧师王彼得教士数度向马总干事陈请，代向美国红十字会要求救济，前后数

次拨来赈济米麦，分发贫苦教友，度其生活，又设立诊病室，请潘道生、吴新民二位，担任医务施诊送药，因而治愈者，颇不乏人。

本会工作人员损失，致教会感觉困难，如金定沛长老热心事主，为教会费尽心血与力量裕可称为爱主爱人一位领导者。曾引起了许多人悔改，信主得救，惜乎数年前，蒙主召返天国。又有叶献棕教士，原在虹口提篮桥隆庆里自立会工作，该处礼拜房屋全部被炮火所毁，后来本堂相助工作，又于去年亦被主召回天国矣。

胜利后，虽有一部分教友由各地返回上海，本堂主日大礼拜，及各项聚会，人数逐渐加增，惟受物价高涨，生活困难，在无形中，捐款感受影响，在应推行之教会工作上，不能如愿达到目的也。

现在各项工作如主日上午大礼拜，有夏光新牧师、王彼得教士、吴新民长老，轮流讲道，有时亦请他会来宾主讲，圣餐、浸礼，由夏牧师负责，教友之婚丧礼，由传道部主持，家庭礼拜，除教牧外，尚有热心教友担任，教会管理一切设备，归王彼得教士主任之。

主日下午主恩堂，鸿灵堂，均有礼拜，主领人为教士，及服务主工之教友孙近礼君、李重生君、张志良君、李永春君等协助，每礼拜三下午，有教友见证礼拜，礼拜五下午有妇女礼拜。主日学儿童科，有礼拜日午后二时开会，到儿童男女三四十人至六十人不等。

服务圣工教友十二位，执事部七位，新受浸礼教友十位，幕道男女十二人，教友总数三百五十名。

一九四六年，至本年捐款，如教友奉献捐一百二十余万元，主日捐约六十万元，圣诞捐一百三十万元，慈善捐遇有需用临时向教友募捐，计约六十余万元，另有杂捐，如修理特用，及教会各团体向本堂指募等，约数十万元。

全年捐款，总数约在国币四百万元。

（十五）中华路基督教会工作报告　黄绍箕

我国自被日本侵略后，战事遍布全国，本会事工深受其影响。胜利后，方能逐步恢复，兹值战后第一次年议会之期，爰将各项事

工简略述之于后，以作报告。

壹、抗战八年中工作概况

南京自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被炸后，满城风雨，政府为避免无谓之牺牲计，遂令各机关学校及妇孺一律疏散。本会育群中学即迁至熟湖上课，未几，因南京吃紧，遂不得不停办。所有本会工作人员亦即分赴合肥牯岭上海等地，仅留麦克伦牧师驻守南京，保管产业。至十二月南京沦陷，全城遂成死市。因环境之需要，麦先生则往城北协助办理难民所。本会房屋，则借与国际难民救济会办公。至二十七年春季，吉爱梅师母由美来华，始能帮同留京同工，如麦克伦、萧德庆、周有汶等，将教堂事工先行缓缓恢复。至暑期则举办夏令儿校，招收留京及甫自乡间回来之儿童。所有教职员，大半系育群毕业生，完全义务服务。至秋天，因京市学校很少，则开办半日小学，收容失学儿童。随即添办中学补习班。至二十八年暑假后，始改为正式中学。改名为育德中学暨附属小学。学生人数逐渐增多，教职员大半系由基督徒充任。故宗教空气，非常浓厚。每隔一星期，有教职员团契会，敦请留京各堂牧师轮流莅校讲道，每次主日学日及来堂礼拜者，甚踊跃。民国二十九年，金海博牧师由昆明归来，总会遂派金君在本堂担任牧师职务。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美战事爆发，所有西国同工，除已先赴后方，或回国者外，余如徐鸿藻、马轲、麦克伦等，则被日人拘于集中营内。本堂一切事工，完全由华同工负责维持。虽然处此敌伪及经济求源完全断绝时期。所有教堂及学校事工，未尝一日间断。不但如此，反较前更加发达。此实为我主育护之恩。三十五年七月，金牧师奉调赴南通，总会改派周孝成牧师与本人在本堂工作。但周牧师尚留重庆未回，更因周牧师身体不适，必须休养，各事暂由本人负责，现周牧师已将康复，将来在伊领导之下，事工之发展，定可预祝。

贰、复员后工作概况

南京于敌伪盘据之下，教会工作，虽如前述，甚为发达。然各种

小组活动，则不得不有所顾忌。现既复原，理应全部恢复，或有所新发展，简言之，于三十五年元月恢复家庭祷告会，二月份恢复女子服务团，三月组织发光团，及好国民团，四月组织护士礼拜，及恢复青年励志团，六月恢复堂议会，八月恢复区议会，组织基督化家庭促进会，九月组织华光团精神讲话，人生哲学班，及恢复邻童主日学，三十六年元月组织妇女家庭灵修会，二月恢复对外布道，男女友之信行团，及分别组织育群中学教职员与学生之晨更礼拜。三月组织英语班，综计所恢复及新组织之工作，计有四十余单位，致数字详情，分述于后。

甲、人数

Ⅰ、职员——本堂计有牧师一人，男教士一人，女教士二人，(西人)女传道二人，(均系半工)干事一人。(半工)

Ⅱ、教友及慕道友——教友准确人数，正在调查中，根据教友名册，计算在抗战期间，共计教友三百二十人，依据现时调查，可以通音问，及常来堂者，计有男教友一百三十四人，女教友一百七十五人，客籍教友八人，共计三百一十七人，男慕道友三十二人，女慕道友三十九人。

Ⅲ、洗礼——胜利后，共施行洗礼二次，第一次于三十五年五月举行，受洗人数计男界五人，女界八人，共十三人。第二次于本年四月六日举行，受洗人数，计男界十一人，女界十二人，共计二十三人。

Ⅳ、归天同道——据最近调查，综计抗战后归天之同道，男界计有包国珍、包宏衍、俞祥新、俞祥玉、陈松年、周镇朝、周镇坤、李森、管维康、杜模、任芳麟、李传瑜、王宜惠、刘与善、李立三、徐则林、徐彪、徐彤、程志襄、葛至元等二十人。女界计有俞谦、董育英、吴惠慈、刘守员、胡湘强、方淑敏、焦孝勤、万秀英、龚云霞、翁李氏、邵淑娴、张黄氏、汪时英、史大妈、程福音等十五人，共计三十五人。

乙、工作

Ⅰ、崇拜

1. 大福拜——每星期日上午十时举行，每次平均到会人数，为一百七十人左右，本会教友，约为三分之二，外会教友与慕教友约为三分之一。

2. 圣餐礼拜——大礼拜后，即举行圣餐礼拜，每次列会人约为八十五人。本会教友，约占五分之四，外会教友约占五分之一。

3. 护士礼拜——此种礼拜于三十五年四月始行成立，专为市立医院护士，及医生而设。因以前每逢礼拜日上午彼等照常工作无暇来堂礼拜，故于晚间特为彼等设一礼拜，俾使彼等有机会礼拜上帝。本年共举行四十六次。每次到会平均人数，均在七至十人左右。

4. 感恩礼拜——际此抗战期间，各教友仍能归返家乡，实为我主庇护之恩。不得不有感恩之举。遂召集全体同道，于九月十四日上午举行感恩礼拜。是日到会人数，约有二百余人，并举行特别感恩捐款，约有十余万元。

5. 月光礼拜——于废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举行，到会者计有六十余人。

6. 特别圣餐礼拜——于本年受难节之前一日，(四月三日)我教主设立圣餐之期，特于是日举行一特别圣餐礼拜，以资纪念。于是日晚间举行烛光礼拜，到会者均为本堂教友，与客籍教友，人数约为八十余人。

Ⅱ、灵修

7. 妇女家庭灵修会——此会于三十六年元月成立，专为女教友与慕道友而设。其目的在引起妇女崇拜观念，并增强彼等之信仰。每礼拜五下午举行一次，每月举行二次，或三次，现已举行四次，到会平均人数，约为十六人。

8. 妇女祈祷会与识字查经班——此系女教友与慕道友所组织而成。其目的在教导妇女祈祷、查经、及识字。每月举行三次，每次到会平均人数约为十五人。本年共举行四十次。

9. 家庭祷告会——此种会议，系于三十五年元月恢复。于礼拜二晚间举行。每次赴会人，均为住校员役眷属，平均人数，约为二十人。

10. 教职员灵修会——此会由育群中学教职员于三十六年二月所组织而成。每礼拜一早晨，举行一次。其目的在增强崇拜兴趣。本年计开过四次，每次平均到会人数，约为十二、三人。

11. 女生灵修会——此会由育群中学女子部基督徒学生于三十六年三月所组织而成。计分高初二班，参加高级班者为高中部学生，于每礼拜二早晨举行，共开过三次。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八人。参加初级者为初中部学生，于每礼拜六早晨举行一次，共举行三次。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十二人。

12. 复活节晨史礼拜——是项聚会系为纪念救主复活而设，于三十六年四月六日早晨七时半举行，到会男女教友及慕道友人数，计为八十余人。

Ⅲ、会议

13. 年议会——自胜利后，共举行年议会二次。第一次于三十五年六月举行，到会者约有五十六人。第二次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到会男女教友，共九十余名。

14. 传道部会——此会系由本堂传道人员所组织而成，其目的在研究如何发展本堂布道工作，去岁仅召集会议二次，本年则决每月开会一次。

15. 区议会——此会系由本区各团体代表所组织而成，于三十五年八月始行恢复。计有代表六人。恢复后，共举行会议三次。

16. 堂议会——此会系由男女教友所推选之代表五人与长老部及执事部组织而成。于三十五年六月恢复。每月举行会议一次，如有急事，则举行临时会议。本年共计举行会议十三次，计讨论议案，约有七十余件。

17. 执事会议——本会中男女执事所组织而成，于三十五年十

二月始决定每月开会一次，本年内，计开过会议四次。

18.宗教教育委员会——此项会议，系专为研究如何发展本区宗教教育事工而设。委员人选，系由本区堂议会，及育群中学教职员中推选，委员人数，计有七人。开会时期，并无一定，视需要如何斟酌召集，本年度计召集过二次。

19.奋进委员会——本会系响应总会奋进运动而设立，于本年三月组织而成。其目的在研究如何可使本区各项事工向前迈进。委员人数，计有五人。

20.经济委员会——因鉴于本堂今后自立自养，对于经济责任，自当加重。是以经本年四五日会堂决定，由平信徒当中推选七人组织此会，其目的在研究本会经济之发展。

21.主日学教职员会议——此会系由各级主日学教职员所组织而成，每年开会四次，每次开会时，除共同商讨如何能使主日学之工作得以发展外，并藉此连络感情。

Ⅳ.布道

22.新春布道——于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止，时间每日下午二时半举行。特请本城名牧师担任讲员，共计布道五日，收募道友八十九名，计男界三十二人，女界三十九人，儿童十八人。

23.对外布道——此种布道，系于每礼拜日下午在育群中学礼堂举行。由男女教友，在门口人行道上邀请行路之人入内听道。于三十六年二月，开始实行。本年内共举行五次。每次听道人数，均在八九十人左右。

24.家庭布道——此种布道，系在各教友家庭中轮流举行。每礼拜举行一次，每次听道人数，均在二十人左右。

Ⅴ.宗教活动

25.信行团——此系由男教友所组织而成，每礼拜聚会一次，其目的在领导教友查经祈祷及服务等，本年二月始行恢复，共计召集九次会议每次平均到会人数，均在二十人左右。

26. 女子服务团——此系由女教友所组织而成，其主要工作为布道，拜访，社会服务灵修祈祷等。该会于三十五年二月成立。每月聚会一次，每次平均到会人数，约为三十人。

27. 基督化家庭促进会——此会系由青年父母所组织而成，其目的在促进各家庭基督化。于三十五年八月，始行成立，每月开会一次，开会地点系在各家庭中轮流举行。每次到会人数，平均为十七八人。

28. 青年励志团——此团系专为男女青年教友慕道友与初中毕业学生而设。于三十五年六月始行恢复。每两星期开会一次，每次平均到会人数，均在四十人左右。

29. 英语班——此种工作，于本年三月间始行成立，凡能直接讲说英语之青年男女，均可参加。每月开会一次，开会时所有一切秩序，均用英语。现时参加人数，仅有十余人，将来定可增加。

30. 唱诗班——该班系由本堂教友，慕道友，育中教职员，及学生等混合组织而成。每星期练习一次。于主日即在礼拜堂中襄助唱诗。参加人数，计有二十余人，但平日到堂人数则为十余人。

31. 华光团——系为育中高中部女生而设。全部均自动参加，于三十五年秋季始行成立。每月聚会一次，每次平均到会人数，均在一百人左右。

32. 好国民团——该团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而设，于三十五年三月成立。每星期开会一次，每次平均到会人数，约为九十余人。

33. 发光团——该会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而设，于三十五年三月成立。每星期开会一次，每次平均到会人数，约在九十左右。

34. 小学圣经班——此班专为育中附小一二年级学生而设。每星期开班一次，所讲经均宗教故事，由各教员负责主领。每次到班人数，为八十余人。

35. 小子礼拜——此种礼拜于主日成人礼拜时，分别举行。参加者纯为教友家中之幼年子弟，及育中附小学生。每礼拜到会人

数，约在二十余人。

36. 人生哲学班——此班系为育群中学而设，每星期聚会一次。主要工作，为查考圣经，及宣扬基督教要义。其人数由五十余人至七十人不等。

37. 精神讲话——即学生礼拜，上学星期日举行一次。本学期则改为每星期举行二次。因礼拜堂窄小，故不得不将全体学生分为三组，分别举行。其主领人，则为育群中学职教员，轮流担任。或请本城各堂牧师担任讲员。

38. 职教员团契会——此系育群中学暨附属小学教职员组织而成，每星期聚会一次，各次平均到会人数，约为三十余人。

Ⅵ. 主日学

39. 男教友主日学班——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十六、七人。

40. 女教友主日学班——每次平均人数约为二十人。

41. 女慕道友主日学班——每次平均人数十三、四人。

42. 英文圣经班——凡能直接听英语者均加入，此班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十四、五人。

43. 青年主日学班——凡高中男女学生均可加入，此班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十余人。

44. 男初中主日学班——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十五、六人。

45. 女初中主日学班——每次平均人数为十七、八人。

46. 小学主日学——凡小学生均加入此班，按程度之高低共分六班，每班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十余人至二十余人。

47. 邻童主日学班——参加此班者均为本堂附近之儿童。礼拜日下午开班一次，每次平均人数，约为四十余人。

丙、女子服务社

该社工作自抗战后即行停顿，于敌伪盘据时期，因环境之需要，曾办理妇女主日学校，以教导失学之成年妇女。所有教职员，悉由育德学校教职员义务教授。嗣后环境变迁，入学者寥寥无几，旋

告停顿。直至本年春季后，因社会之需要，遂于二月招生，聘请半工教员一人负责办理。现有学生十余人，成绩优良，将来再为扩充。

丁、借用房屋

1. 青年会——该会于三十五年五月间复原，但因会所尚未完成，遂向本堂借用房屋数间，开始平民教育识字班，青年团契会，歌咏班等工作。每星期应用四次。另一次，则在操场上放映电影。今年二月，该会会所造成，始行迁回。

2. 红十字会——去年四月间，该会因须筹办儿童营养站。但无站址，遂具函本堂商借房屋三间，以资应用。经本堂认可，现仍在借用中。

3. 鼓楼医院——在沦陷期中，城南方面感于送药工作之缺乏，遂派该院乡村科在本堂开诊。现时仍有房屋四间，及阁楼一间，由彼应用。

戊、经济状况

本堂因生活程度高涨，所有一切用费，远较战前为巨。但本堂信徒爱主及爱教会之心，亦随之增高。总计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元月，本堂费用计为一千二百八十六万五千一百六十四元。差会津贴计一百五十万元。占全数百分之十二。其百分之八十八，悉由本地负担。至三十六年二月至七月预算，收支数为千三百七十九万元。而差会津贴，仅为一百四十万元。占全数一百分之十强，其余百分之九十，则由本地负担，自八月起，已决定完全自立。自八月至三十七年元月预算，本教会已决定为二千万元。以现时经济状况观之，完全自立，决无问题。

叁、今后之工作计划

甲、增强教友之灵性生活。

乙、促进家庭基督化。

丙、增强探访工作。

丁、推广十一奉献，及受托主义运动。

戊、恢复社交工作。

己、办理教友调查及整理名册。

庚、加强对外布道及家庭布道。

辛、加强教友之联系及互助。

壬、训练教友自治自传并于八月间自养。

癸、筹建新礼拜堂运动。

子、增强训练慕道友工作。

丑、寻找失踪之教友。

寅、增强摇蓝科主日学。

卯、加强青年活动。

辰、增强与他会之合作。

(又)中华路基督会在沦陷时　金海博

一、当南京沦陷第二年,吉爱梅师母应付当前事实的需要,约同萧德庆、周有汶二人,在极困难艰窘情形之下,勉力开办育德中小学,有男女学生数百人,各级均有圣经课程,宗教空气,异常浓厚,每次主日礼拜,学生济济一堂,慕道之殷,令人感奋。因此引起日本宪兵队注意,不时派遣名生越者,前来查问,烦琐已极,但因美籍牧师,尚留教会工作,亦未有意外为难。不过对于教会之职员,严密监视,布有侦察网,我与萧德君相约,我专力于传道,君尽力于教育,除此以外,不知其他,免授敌以隙,引起全体不幸。教堂各种圣工,如布道会进修会、妇女会、祈祷会、主日学,俱能按步就班,分期举行。每年决志皈主信而受者,约有四十余人。

二、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清晨雳雳一声,太平洋战争爆发,南京之敌军,荷枪实弹,如临大敌,以迅速行动,向全城教会所有机关,及西教士住宅,严行搜查,情势严重。本堂及育德学校即被包围、搜查,为时达四时之久。中西同工,自此以后,均在不安中,三十一年一月初旬,日本特务机关,派人到育德学校声色俱厉,以极傲慢态度,嘱将宗教图画、文字,完全拆除毁弃,并不许教授宗教课

程。另派员驻校监视。处此威迫之下，学校之宗教工作，全部停止，然加紧其他工作，每礼拜四下午举行青年勉励会，每次主日有英文查经班。每次聚会学生参加，甚为踊跃。本会与学校，日特务机关，屡思占用，经托人恳商，幸未被占，真感神恩于不尽也。

（十六）南京鼓楼教堂报告　王铨东

壹、抗战期间工作摘要

溯自七七事变淞沪战氛紧急，本堂信徒虽纷纷迁避后方，在敌机轰炸猛烈之下工作，由李王二牧照常维持。不料来复会向本会干事部商请牧师一位，时间以半年为限。马轭总干事，遂派铨东暂任皖巢来复会牧职，以取协合效率。又不料战云日逼首都，在沦陷之前，李牧耀东携眷离宁赴汉，直达四川成都，在美道会服务，因此本堂工作遂暂呈停顿状态。幸有周牧裕文及未离京之平信徒代为维持，兼办难民收容事项。其后陈熙仁校长由湘转沪来京，与魏芷遗李秀东诸先生同心协力维护本堂工作，又汪牧其天，金牧海博，亦曾短期襄助。感谢天父鸿恩，本堂虽在铁蹄蹂躏下，蒙神特别祝福，办理难民救济，及妇女服务，青年团契，与小学教育等工作。并未遭遇意外，亦云幸矣。铨东与皖巢沦陷前一夕，仓猝出走，在轮船渡湖时，被敌机扫射，虽衣物全损，幸未遇险，尤证上帝眷顾深恩。步行至九江，由九江抵湘，在常德长老会及是县内地会充任牧师。除正式传道外，兼办难民经济等工作。未满二年，应华西委员会主席邵镜三博士电召，至四川金堂县充任铭贤中学宗教教育干事，引导数百青年认识耶稣。讵料噩耗传来，李牧耀东病故蜀之崇明镇，魂归天政，洵本堂大不幸也。

贰、胜利后工作概况

感谢神恩，庇佑中国胜利，邵镜三博士先由华西乘飞机抵首都，慰问视察，与华东委员会主席李卓吾牧师，西总干事马轭，传道部部长麦克伦牧师，金大教授贝德士博士等擘划本会此后工作大纲。又协助陈熙仁校长、韩秀泉女士、王玉珍、周培德、周荃文、韩际

新师母等暨诸位热心男女执事及献身之平信徒，共同扶持而推动之。本堂工作，经此次烈火洗礼之后，信徒爱主的热忱，日有进步。但禾田广大，专任传道人员太少，是以总会理事部与本堂堂董会，议决召回铨东专负传道圣职，嘱辞去铭贤中学宗教干事，铨东遂于去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四川动身，历尽艰险，八月一日始安抵首都，八月二日正式负责工作，与堂董会各委员及平信徒等和衷共济，兼有潘钧祥干事负责宗教教育及青年团契指导，共同竭力阐扬福音大能。对于社会救济事业，与善后救济总署，合办第七营养站，以救济附近之贫民之缺乏营养者。每次领奶饮奶，有五六百人之多，一切工作，均有欣欣向荣气象。

叁、今后工作计划与发展

本堂蒙神恩光照，激发不少热心平信徒，献其经济与时间，以表示服从主旨，及维护教会之忱，故于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根据差会奋进运动之目标，首倡自立自养自治自传，以减轻西差会担负。决定二月二日为自立纪念日，于上午举行特别礼拜，由铨东南报告自立信念，与今后工作之发展。正午全体会友聚餐于中华女中饭所，下午一时半钟，开本区年议会，由堂董会会长陈熙仁主席，魏修征女士祈祷开会，讨论如何推动工作计划？并改选等事项，会众奋发，愉快之情，充满盈溢，真归荣耀于三位一体的真神！

甲、工作计划附录于下：

一、充实信徒本身培露生活。

二、注重个人得人运动。

三、注重家庭布道运动。

四、加强宗教教育工作。

五、加强青年团契活动。

六、加强妇女服务团工作。

七、扩大对外布道及奋进运动。

八、注重义工训练及培植传道之人材。

九、倡导信徒十一之捐献。

十、建筑鼓楼纪念堂。

十一、建设乡村布道所。

十二、拟办托儿所或婴儿院一所。

乙、每周聚会时间、人数，附录于下：

一、主日礼拜　上午十时　每次人数平均三百至四百余人。

二、各级主日学　上午九时
儿童礼拜　上午十时　每次人数平均九十至一百五十人。

三、圣餐礼拜　上午十一时　每次人数平均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人。

四、主日外堂布道　下午三时　每次人数平均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人。

五、教友查经祷告会　礼拜三下午七时　每次人数平均八至十五人。

六、祷告礼拜　礼拜五下午二时半　每次人数平均三十至四十余人。

七、家庭礼拜　礼拜五下午四时　每次人数平均十五至三十余人。

八、青年团契祷告会　礼拜六下午六时半　每次人数平均十至二十余人。

九、圣乐团训练班　礼拜六下午七时半　每次人数平均十五至二十余人。

丙、特别聚会附录于下：

一、教友培灵大会举行三次自去年十月——至今年一月份止。

A、邹秉彝傅士主领一次四天。

B、杨绍康牧师主领一次三天。

C、张凤鸣牧师主领一次三天。

二、为中华女中五十周年纪念举行校庆礼拜一次。

三、教友同乐会野餐一次。

四、本堂自立纪念举行教友聚餐会一次。

五、青年团契全日退修会一次。由李既岸牧师，吕冰之教士，王铨东牧师，潘钧祥干事四位主领。

丁、本堂教友人数

A、本堂教友约计二百四十五人

B、客籍教友约计一百零五人

C、本届复活节受洗者二十六人

总计三百七十六人

戊、本堂捐款数字

A、本年一月至七月底之预算，为七百八十六万三千四百元，现每月收入自一百一十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之数。

己、本堂各项会议

1. 堂董会委员

陈熙仁　魏芷遗　李秀东　贝德士　魏修征　王玉珍　高锡安　蒋坤荣　王裕崐　邵镜三　麦克伦师母(为特约委员)

王铨东　石璧琳　潘钧祥(为当然出席委员)

2. 经济委员会

3. 执事部

4. 奋进运动委员会

5. 主日学委员会

6. 妇女服务团

7. 圣乐团

8. 青年团契

以上七项因委员太多故简略之。

(4)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百年会史(11 月 24 日)

中央议会的意义　华惠成

卫斯理约翰可比做威灵吞公爵,当时威氏是伟大的天才军事家之一个。卫斯理具有动员及指挥诸人的力量,并兼有宗教的慧眼。所以他的随从者对教会组织之一部分的兴趣较胜于其他宗派之领袖的兴趣,乃是并非奇异的。

卫理公会是大的宗派之中最年青的。她未曾开始于有教会的建筑物,既得的利益,及广大的会众,她的发展也并未接受过全国性有组织的教会,如德国的路得会及亨利第八时代的英国教会一样。她开始于约二〇一年以前,只有小部分寻求宗教的人,在英国伦敦一私寓中集会,此一复杂的组织能够联合百万个的会员及指挥他们宗教的布道之活动而发展,在我们的眼前已经长成起来。它的历史基础,是不远的,而且是不可思议的。

当卫斯理召集他的一些组织,在一七四四年举行第一次卫理宗年会的时候,他不曾见过已发展的连次上升的年会。由每个牧区中举行的堂会会议,到四年一次所举行的中央议会,而这会议又是出席三十余国所遣派来的代表之会议。

我们曾见到中国中央议会的历次会议。中央议会乃是最近年来在发展中连次议会之一种。第一次中央议会在卫理宗教会所组织的是在印度之巴累利地方所举行的,由向斯提会督(Bishop Jonn F. Hursl)主席。此在印度长成中的卫理宗教会内算为建设性领袖会的一种显著之事业。

第一次中国的中央议会,于卓西会督(Bisnop I. W. Joyce)领导之下,是在一八九七年十月于上海举行的。参与大会的代表只有十四人,但首先却为中国的卫理宗教会定下了全国性活动的计划。地方的卫理宗教会自有了自己的布道事业后便广大地分到华北、华中、华南及华西,且极大需要连系的分会,中央议会便是决定这

些事情。南亚及东亚之中央议会证明中央议会的价值时，由总议会最高制法团体，授予最大的权力给中央议会，最重要授予的权力，就是选举会督，这种权力在一九三〇年便开始第一次使用，首次由东亚中央议会选出高智及王治平仟为会督，时于二月间在南京举行。

直到现在，中国曾经举行过中央议会第十三次会议。有时称为中央议会，当称为东亚中央议会时候，就有朝鲜、日本及菲律宾等地的代表参加。十三次的会议，其间及地点如下：

次　数	会议期间	会议地点
第一次	一八九七年	上海
第二次	一八九九年	上海
第三次	一九〇三年	南京
第四次	一九〇七年	上海
第五次	一九一一年	福州
第六次	一九一五年	南京
第七次	一九二〇年	北京
第八次	一九二三年	福州
第九次	一九二八年	上海
第十次	一九三〇年	南京
第十一次	一九三四年	南京
第十二次	一九三七年	南京
第十三次	一九四一年	上海

对于中央议会有关的事实，最重要的，便是此中央议会对世界性卫理宗教会组织上所有的影响。在布道使团界中，我们常谓“遣派国家”及“接受国家”。所谓“遣派国家”乃是指强盛教会的地方，布道部所在的地点，从那里展布福音，遣派布道使者，及供给布道费用之谓。至于所谓“接受国家”乃是指通常较低文化的、宗教的、及经济的标准，也是常常居在接受的地位而谓。由于这些名词，常

常假定说那就是给与取之一种源源而来的路径。而常常有两种给与取的交流，如美国的教会也曾广大地被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乱，所牺牲的殉难者，引起的宏大证据所刺激与激动。

但在整个来说新产生的教会，对教会组织上的贡献，其所贡献的比所得的贡献为少。正因这一个观点，可见中央议会是多么重要。当联合委办在找出一个方程式要用于美国三支卫理宗教会之合一时，此联合委办就找出根据当时宪规及中央议会组织的方法去形成之。一八八五年在印度，一八九七年在中国所执行的工作，均极见成功。此种宪规差不多字字都被采用，变成司法会议的根本，而转为形成支柱，故无组织上的障碍。

十一月十五日，中国中央议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在福州开幕，不但庆祝卫理宗布道使团传入华一百周年纪念，而且还要计划为中国每一种生活，展开教会工作广大的范围。（郑衷迅译）

福州年会布道教育医务史略　余淑心

福州为东亚卫理公会策源地，尽人知之。经美国母会各先进布道士来闽，努力播种，最初十余年，收效甚少。至一八六六年，第一次布道年会开幕。一八七七年怀礼会督入福州创立正式年会。至一九三五年会以来年乃本会六十周纪念，福州年会史应即编印，遂组特别委员会，公举鄙人为主席，分经济编辑二部进行。经济许荣藩、许世光、李素莲、谢绍英。编辑余淑心、林光荣、李仲明。经一年之努力而史成，计共十卷：一、布道志，二、教育志，三、人物志，四、教区志，五、杂志，六、教牧年表，七、年会程序，八、年会职员，九、年会统计表，十、补遗，插图片不计外，共二百六十四页，装成一大册。虽不免举一漏万，而规模已具，可为百周纪念时，有心本会之史乘者参考。另纂布道百周之光荣史。

一、布道事业

一八四七即道光二七年，九月六日，柯灵及怀德夫妇抵榕布道。次年继至者乃麦利和博士 Dr. Maclay，麦氏博学多才，而其卓

绝耐苦之精神，不亚于赴非之李逢士敦。初在仓前山建一小屋以居，旁为其夫人设女塾用，复赁茶亭民屋为聚会所，传福音，送杂书，并示人以养生治家之道。嗣因小礼堂回禄，乃租空地建堂，名曰真神堂，取义所崇拜者乃真神，与土木偶有别，此系一八五六即咸丰六年事也。同年冬又在仓前山建天安堂，义取马太十一章六节：凡劳苦负重者就我，我赐尔安。

兹请注意后列各事：

（甲）一八六四即同治三年，集天安堂为议会，分福建教会为四区：一、东区为天安堂、长乐县、延平府，二、西区为牛坑、贵峰、桐口、桃前、闽清、古田，三、南区为小岭堂、福清、兴化，四、北区为茶亭、东街、罗源、连江、闽安镇。

（乙）一八六七即同治六年，福州教区增九江北京两处。一八七〇即同治九年，九江北京分立教区。自是布道范围日广，而至华中华西各省。

（丙）一八九六即光绪二二年，兴化分立年会，莆田、仙游、永春三教区属之。一九一七即民国六年，延平分立年会，延平府，尤溪，顺昌，沙县，樟湖坂各教区属之。我福州年会居冢子地位，虽经多次分工，现尚拥有八教区地盘，即屏湖，平潭，福州，福清，古田，龙田，闽清，渔溪，是也。此八教区中，福州真神堂为东亚布道之始基，天安堂为本会教育之总汇，小岭堂为兴化教会之原动力，尚友堂为榕市社交之中心点，其他牧区亦各有相当任务，与全年会之百零五牧区并驾齐驱，撒福种，牧圣群，在基督鲜明旗帜下，共同奋斗，拯人出恶。按一九四六年报告，全年会正式教友总数达一七一一二名。

二、教育事业[略]

三、医院事业

古田怀礼医院，一八九一即光绪十七年创办，因纪念怀礼会督于一八七七年来闽成立正式年会而得名焉。第一任院长贵格理，一九〇一年拳匪作乱，杀害英教士多名，本会宝师姑亦受重伤，贵医

生驰救，赖其全活者甚多。贵氏回国，苏雅各、班德光、邱永康医生先后长院，规模日益宏敞。至蒲天寿院长任内，尤为发达；盖蒲氏婆心妙手，仁爱逾恒，院内外无口不碑。一九四三即民国三二年因战争回美，此次重来任省垣卫生事宜，兼职协和医院，惟不忍拂古田各界人士之意，仍兼怀礼院长，每间数星期即往该医院一次，其不辞劳苦之精神如此。

一八九一年岭后妇幼医院，分设施诊所于东街城内，得官绅拥护，集款五百元，在南门石塔边购地拟建女医院，此一九〇二即光绪二八年事也。嗣得兰医生及庄孙二师姑协助，而医院成立。是年许金訇医生由美毕业回国，派为院长，开护士学校，并立一循环，聘请牧师任救灵事业，成绩可观。讵至一九二六即民国十五年，民军入城，暴徒作乱，摔毁医院，许医生避难南洋病殁，医院堂会一并停办，为可惜也。

福清惠乐生医院，一九〇五即光绪三一年，李美珠医生由美毕业回国，派任院长。该院原在龙田，一九二一即民国十年迁于福清县城，以旧医院为施诊所。李院长苦心经营，越五年而新医院落成，规模壮丽，又增产科与护科并重，职员之数计共二十有四，造福人民，实非浅鲜。

龙田和心田医院，因惠乐生迁于县城，嗣又改施诊所为医院，服务该镇社会。

平潭基督教医院，倡设于宣统年间，惜雏形初具，而医生即回美。至一九一一即宣统三年，庐会督莅临视察情形，重提前议，准为之筹款兴办，平潭绅士热心赞助，献火神庙为院址，至一九三一即民国二十年，开始建筑正式医院。该县孤悬海外，交通不便，开一医院，实最得力。

闽清善牧医院，系美国薛承恩教士发起。院址原在六都。一九〇一即光绪二七年，女布道派兰马利亚为院长，一九二一即民国十年，建医院于上泰洋。一九二四即民国十三年，韩路得院长，兰医生

告老回国。一九二六即民国十五年，建男医院，可住病人四百余名，医务发达，计有护士十四名，并装自来水于割症房，设置完备。

福州基督教协和医院，系城内圣教医院，与岭后马高爱医院联合而成者。一九二八即民国十七年，以两院原有一部分职员，在马高爱医院开始合作。一九三〇即民国十九年春，院长邱尔康回国，六月逝世，董事部举力亨利教士院长，经数年之擘划，在闽县前建筑新医院，一九三六即民国二五年开工行立基典礼，次年落成，定名基督教医院。院宇巍峨，计分四层，有地下室及屋顶广场，设备完美，升降机，自来水，爱克司光线，应有尽有，而医生护士学生工友之数，亦较其他医院为多。

附志：按本年会服务范围，不仅在上述布道教育医务中活动，即对于社会应与应革之事，亦随时随地，努力辅导，例如鸦片、赌博、溺女之恶俗，莫不积极革除，以免沿习；又如保婴、育孤、恤寡之善事，亦莫不次第兴办，以资提倡。至于新书为沟通文化之先锋，一八五九即咸丰九年，本会则有设美华书局，以开先报章为灌输常识之导线；一八七四即同治十三年，武博士则创邹山使者以肇始，迄于今吾闽各城市印务报章，日益发达，风气开明，知识增进。前人辛勤播种，后人欢乐收成，教台所有工作之成功，大都如是。经云天国如妇置酵于面，而发全团，不其然乎。

华北年议会的现在与将来　李荣芳

华北年议会现在有六个教区，就是山海关、滦县、遵化、天津、京兆，与北平教区。

华北年议会各教区的现况：

山海关教区现在所包含的有三县，就是临榆县，抚宁县，与昌黎县。三县的人口，按一九三一年的调查，临榆县有二十八万七千七百二十九口，抚宁县有二十四万八千八百六十一口，昌黎县有四十万九千一百二十四口，三县共有九十四万五千七百一十四口。我

们的教友人数按一九四一年，一共有一千零二十四口，约一千人中有一位教友。

按村子说，临榆县有五百一十四村镇，抚宁县约五百个村镇，昌黎县有六百六十八个村镇，三县约有一千六百六十八个村镇。我们进入的有昌黎、蛤泊、山海关、秦皇岛、深河、海阳、北戴河、石门寨、黄土营、驻换营、施各庄、刘台庄、大王庄，大小共有十三个村镇。

基督是世上的光，基督教应当完成旁的宗教。三县的寺观，不算庙宇，临榆有六十九座，抚宁有六十一座，昌黎有四十三座，一共有一百七十三座。我们在三县的牧区有六，支堂有八，我们与佛道已往的势力，相差尚远。

滦县教区，现在所包含的有三县，就是滦县、乐亭，与迁安县。按一九三一年的调查，滦县有九十二万一千五百三十六口，乐亭有三十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四口，迁安有四十万六千六百三十四口，三县共有一百六十五万九千四百十四口，我们滦县牧区按一九四一年的年议会录，共有三千六百二十九名教友，每四百五十七人之中有一位教友。

按村镇计算 ，迁安一县，就有一千一百五十四个村镇，还不用提滦县、乐亭。我们只有七个牧区，包含二十七个村镇，按寺观说，滦县有八十座，乐亭有三十八座，迁安有七十四座。我们教区只有大堂七座，小堂二十七座。

遵化教区包含三县，遵化、丰润、玉田。按人数说，遵化有三十五万四千六百四十三人，丰润有九十二万一千五百三十六人，玉田有三十一万一千三百七十人(均按一九三一年调查)，我们的教友，三县共有一千一百九十四人，每一千三百三十人中，有我们一位教友。

按村镇算，遵化有六百八十六个村镇，丰润有七百三十二个村镇，玉田有六百二十三个村镇，三县共有二千零四十一座村镇，我

们进入的大小有十八个村镇。按寺庙算，遵化自己有三百十七座，我们的大堂只有七座，小堂有十一座。

京兆教区包含九县，怀柔、怀来、固安、密云、昌平、霸县、延庆、安次（廊房属之）、盐山县（韩村属之）。按一九三一年的调查，怀柔有五万二千九百六十五人，怀来有十四万三千六百九十九人，固安有十六万四千四百七十五人，密云有十三万二千八百零九人，昌平有二十三万三千四百四十人，霸县有十五万一千七百五十九人，延庆有八万九千三百五十五人，安次有十七万六千五百六十九人，盐山有三十三万二千零六十八人，九县共有一百四十七万七千一百三十九人。我们京兆教区共有一千七百五十一人，每八百四十三人中，有我们一位教友。

按村镇说，怀柔有一百二十八村，怀来有二百五十村，固安有二百二十村，密云有二百八十九村，昌平有四百五十六村，霸县有二百四十九村，延庆有一百三十三村，安次有四百六十七村，盐山有六百二十六村，九县共有二千八百二十八村。按寺观算，怀柔有五座，怀来有二座，固安有五座，密云有十座，昌平有十四座，霸县有一座，延庆有三座，安次有五十七座，盐县有七十座，九县共有一百六十七座。我们呢？全教区只有大堂十一座，小堂二十七座，大小一共是三十八座。

天津教区包含一市六县，就是天津市，天津县（杨柳青属之）、青县、大城县、南皮县、静海县（东子牙属之）、东光县。按人数，天津市（按一九三〇年）有一百三十八万七千四百六十二人，天津县有四十六万八千二百一十三人，青县有二十五万三千九百九十二人，大城县（按一九三一年）有十六万九千七百四十八人，南皮县有二十一万零六十一人，东光县有二十五万五千三百八十九人，六县共有二百九十八万零八百九十八人。我们全教区的教友不过是一千七百四十六人，每一千七百零七人中有我们一位教友。

按村镇说，天津县有三百八十八个村镇，青县有四百四十九个

村镇，大城有三百零八个村镇，南皮有四百个村镇，静海有三百九十六个村镇，东光县有六百九十个村镇，六县共有二千六百三十一个村镇。按寺庙算，天津县有一百八十八座，青县五十三座，大城县三座，南皮县四十一座，静海县二十一座，东光县五十一座，六县共有三百五十六座，我们教区只包含十三个村镇，共有大堂九座，小堂八座。

北平教区包含北平市，按一九三四年北平有一百五十七万零六百四十三人，我们按一九四一年的年议会录，只有二千四百四十三名教友，每六百四十二人之中，有我们一位卫理公会的教友。这样一比较，就知道我们这一百年的工作，不过就是一个起首者。

那么往下怎么办呢？我们可以不办甚么就这样下去，回忆前四十年鄙人来平，教会那时的阵容，比现在好，教牧的品质优良，教友的人数茂盛，这四十年的工夫我们进步的很少。我们应当向前看，我们应当求进步，那么怎么办呢？

一、建立社交会堂　在天津市与北平市内，建立社交会堂，按本处的需要，补足社会的急需。我们中国处处缺乏组织，缺少工作人员，我们应当把我们的教友组织起来，研究问题，明了社会，作光作盐，与社会的良善份子一同服务。

二、促成自立自养　我们应当好好计划计划，看一看我们所立的教会中，有多少可以自立自养。能自立自养的我们帮忙他们自立自养，不能自立自养的，我们把牧师撤回，用旁的方法，帮忙他们自立自养。我们应当少重组织，多重生活，养成自救救人的教会。

三、推广基督福音　一看这些村镇，就知道有许多村镇，尚未听见福音，我们应当组织布道团，到各村镇去布道。我所说的布道团，是一种有预备的布道团，里面应当有几位善于讲道的牧师，宣传天国的福音，不是宣传迷信，不是宣传理想，乃是宣传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团里可以有医生、有看护、有家庭专家、有农业专家、有唱歌专家，甚而可以使用近代的机器。这一百年内，我们应当多

传圣道，少建会堂。如果有建堂的必要，可以叫本地人自己去建。同时这个组织可以采用外洋布道会的组织，邀请各界专门人才，推行基督的福音。这种布道人员，可以用外洋来的金钱，不但用外洋来的金钱，而且要吃饱了，喝足了，一心一意的为上帝工作。

四、与国内布道会合作　同时我们应当想到旁的地方，仍有许多地方未曾听到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不必组织远方布道团，可以与国内布道会合作，把我们的捐款给他们寄去，同时若有弟兄姊妹，想要到远方传道，我们也可以把他们荐去，作我们本年议会的代表。

我们的前途伟大，我们要作的事情很多，我们应当在上帝的恩惠之中，靠上帝的大能大力，忘记背后的，努力向前的，向着主的标干直跑。

兴化年议会布道事工之过去与将来　陈元勋

兴化年议会成立于一八九六年，而布道的事工则开始于一八六四年，其地点先由南日岛起，以后逐渐向大陆进展，自莆田而涵江，而平海，而仙游，而枫亭，而永春，而德化，及大田等处。到年议会成立时，有了教区三，牧区三八，堂会一一一，教友二〇七一，试教友三五三三，婴孩受洗的八九八，捐款收入三八六〇元。至于年议会成立后的会务，其事工与数量，更是蒸蒸日上了。它能结出这样灿烂的果子，蔚为如此光华的历史，其最大的原因有四个，兹述其梗概如下：

（一）华牧开荒布道。兴化僻壤，交通不便，初来开荒布道的不是西国教士，却是本地的华牧林公振珍。他是南日岛草湖村人，闻道于福州小岭堂传道林振美，受洗于西教士明正理，时在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林公皈主后，献身布道，先在本岛证道，设教，为兴化卫理公会的发祥地。继则率领同工林振前，杨德模，孙西川等奔走于莆田、仙游、永春、德化、大田间，广传福音。冒危险，历艰辛，开荒

设教，奠定会基。兴化年议会为纪念他的劳绩，特建纪念堂于草湖村为礼拜堂，并立石碑于莆田西关外太平山的教会墓园，以资瞻仰。

（二）西士经营发展。兴化教会虽是由华牧林公振珍等披荆斩棘以开创，然而西国教士麦利和、武林吉、薛承恩、蒲鲁士等惨淡经营求发展，更是劳苦功高。他们或自福州巡游来兴化，跋涉山川，训练传道，奋兴信徒，躬同艰苦，领导会务。或常驻兴化，解决布道难题，灌输圣经学识，提高传道者灵性，以发扬教导精神，造就信徒们信心，协力推进工作，以及筹款建设教堂，兴办教育，慈善，医院，实业，公益等事工，无一不以布道为目的。而创设道学校，培植布道干部人才，尤为发展之要图。此所以布道区域能够拓张至南洋诗巫，而称其地为新兴化焉。

（三）信徒热心证道。信徒为主耶稣的肢体，是教会的基本，为进退兴衰的关键。他们明白真理，热心见证，收效很大。兴化教会布道事工的推进，平信徒与有功焉。例如柘山牧区信徒陈宗城，为邑庠生，家颇小康，父子兄弟均嗜鸦片，家道中落，闻道悔改，全家皈主，于是遍扬福音，招引同病信道戒烟者很多，常自己说道："非圣灵功化，必不及此。"又府城牧区方天恩属长，业商，每天传道不倦，逐家访问，侃侃而谈，人或嗤之，不与计较，曾引多人皈主。他如黄养生，系一本处传道，一年中开设九个堂会。黄凤苞愈老而布道愈见殷勤，且用私款印发宗教纸单、书籍，阐扬主道。像这样的信徒，不胜枚举。

（四）奋兴布道权威。"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是古人经验谈。兴化教会无论是发长的时候，或停滞的时候，或冷落的时候。它对传道及信徒都有奋兴布道会的举行，去充实灵饥，唤醒沉睡，鼓起热忱。初期多是本地的西教士和名牧自己主领，不倚靠外来的奋兴布道专家，效果相当好。最著名而风闻全国的有一九〇九年的五旬节大奋兴会，主领者为林鸿万、宋学连、张福基诸名牧。又有一九三七年兴化圣公会与本会联合举行的大奋兴布道会，主领者为宋尚

节博士。这两次大会给兴化教会的传道，信徒以极大的实惠和鼓励，奋进与建设。

兴化年议会过去布道事工的写真，此其大略也。阅者如欲知其详，请看本年议会才出版的兴化教会史。至于兴化年议会将来布道的计划，作者只就管见所及，发表一点意见，以充篇幅，藉此抛砖引玉罢。

（一）栽培布道人才。时代的巨轮是向前冲进，无有止息的，因此世界文化的水准，也随时势而提高。优胜劣败，适者生存，固为天演的公例，但耶稣是昔在、今在、而又永在的救生。他的真理不随时代以转移，不因世变而埋没。反且能以不变应万变，永远站在时代的前头，作人群的导师。唯真理无人去传，不能发挥其权威，显扬其功能，所以各时代需要传道者去发扬而光大之。我们处在今日科学昌明的时代，要宣传适应潮流的福音，引人皈主，而无削足就履的毛病，首当栽培优秀高级的布道人才，不在量而重质，冀其能为群龙之首，众庶之导，如彼得、保罗一样的人物。

（二）完全皈主运动。所谓完全皈主运动，包含三种意义：第一是一般受洗人教的会友，他们名为基督徒，而实际生活则离基督化的标准很远。若辈大概是忽略耶稣的道德教训，圣洁榜样。我们负有传道使命的人，应引其个人完全皈主，免做教会的绊足石。第二是那些未全家信道的会友，他们常因家人信仰分歧，以致生活矛盾，争吵反目，家庭不安。吾人提倡基督化家庭运动，毋尚空谈，应有切实行动，使如是的家庭完全皈主。第三是兴化年议会区域之内，人口约有一百多万，而信道者不及二万人。许多未得救者，我等负有招引的责任，领他们完全皈主。

（三）动员全体会友。我们传道的目标既是希望兴化完全皈主，兹事体大，要是单靠受薪水的传道者，和少数当执事的会友们去干，收效甚微。必须动员全体正式会友，加以严密的训练，启导。他们个个有坚定的信仰，彻底的了解，属灵的智识，爱人的热忱，勇敢

的见证，忠勤的服务，实行一人引导一人，同心互助，推广福音，恒切祈祷，完成主旨，不到十年，兴化一隅，便可完全皈主。倘若每个会友，一年之中，能够引导二人信道，那么只要五年的时间，就可成功了，其力量何等伟大！

（四）奖励开辟新堂。兴化年议会区域内，有的地方虽相隔五里，十里，或二十里就有一个礼拜堂。然而许多人烟稠密的乡庄，周围数十里尚无一个聚会所的也不少。这样的地带，教会有奖励传道或会友开辟新堂的必要，为罪人开得救恩门，助地方兴利而除弊，予人民以心灵和身体的福利，不失基督耶稣入世的宗旨，教会开堂布道的意义。所谓开辟新堂会，非赖外款以建堂，乃借民房为会所，效哥尼流的遗风，撒道种于民间，俟有相当成绩，的确需要，则由信徒自筹建堂费。至于任何人能恢复荒芜的堂会，使它重兴起来，教会也该嘉奖，以资激励。

以上所提是将来布道的四大原则，他如布道的方法与材料，限于篇幅，未克多谈。

总之，今后百年中的教会布道事工，以及其他由教会办理的业务，华人要自传，自理，自立。把先人艰难缔造，奠定基础的事业，尽量充实之，拓展之。不要再过分依赖西国母会，与西国教士的帮助，而自己仍然居于被动的地位。谈到这里，我们华人的领袖，应该格外警惕，儆醒，自勉，自觉，自尊，来负起当前重大的使命，群策群力，继长增高，使下一百年的成绩，更加恢宏，而归荣耀于圣哉三一的主。

华东年议会布道事业之回顾及展望　　安迪生

华东年议会在已往世纪工作中，极注重布道工作。回忆百年历史，当时有蓝柏（J. W. Lambuth）牧师及其他在华先进，曾坚忍不移努力于布道工者凡三十二年。此后，本其布道热衷，前往日本开辟监理公会。迨其公子蓝华德（J. Walter Lambuth）时期，布道事

工更继而扩大。按蓝君为宣教医师，宣教干事，宣教会督，尽其毕生努力，宣扬福音。彼对于“布道”作广泛解释，认为对于教育，医药，服务及见证等，应同样重视。因此广泛布道事业之宽阔基础，得以奠定。此种广义解释，幸得若干热衷而相称之差会宣教干事之相继领导而得以坚强，其中最著者为蓝华德，品森(W. W. Pinson)，柯白夫人(Mrs, Cobb)，饶林师(E. E. Rawlngs)，夏梅伯(Mabel K. Howeh)等等。

百年来对于布道方式，随机应变，因此在机会方面亦愈新而愈广，在某一时期中，只限于个人接触，例如宣教士之华语教师，学校之学生及家长，医院病人及相关者，渐渐发生友谊。某一时期中茶肆成为公开谈道场所，可供大众听闻。本处传道之设，成为新见解中更自然之一种，可使外来传道所传之福音，因得本地领袖之介绍而得人信仰。文字布道亦早注重，其中工作最有贡献而成效者，莫如林乐知(Young J. Allen)、谢洪赉，潘慎文(Pierson Parker)、范子美等。彼等深信以文字所写成之道，更能接近中国之思想及民心。往后教会所设学校，由幼稚院以至大学，与人接触机会更形广阔。而又有短期学校，领袖训练会，成人教育之福村，福镇，福城学校等相继开办，就地训练民众以实际基督化人生，并随时得有讲台，可供宣扬基督福音之用，此可谓布道技术上之演进。

华东年议会后又设立东三省宣教区，派遣中美宣教师前往开荒，其经济前者由该年议会界内各堂乐助，后者由美差会负责，可证布道事工之生长。不久该处教会宣告自养，声势浩大，在战争期间，未得年议会分文之助，亦安然渡过，以致年议会界内各堂亦群起响应。如今该处仍有一位由该年议会派遣之华人宣教师，彼在战前战后落在大试炼中，但仍扶养家庭儿女，在原岗位工作。

华东年议会妇女服务会在长江北岸设立社交布道站，派遣专任工作人员；其经费由各本堂妇女服务会乐助，并亦集款送往非洲。妇女服务会以短期学校为其布道工具，特别注重研究圣经及学

读圣经唱读，及基督化生活之训练等。

对于将来之展望，甚盼吾等能加紧努力；百周大会任务之中，须有一端协助各本地教堂及社团树立四年计划。该项计划，虽尚未具体可布诸明文，但每一计划，当以“布道”为中心题旨，此可确信无疑。吾等深信百周大会所订计划，必不将布道事工，教育事工，医药事工，社会事工，成为各别而分裂之单位，乃将以综合福音之精神，作为“布道”之解释，藉以拯救完人，使人或在家中与家属相处，或在工商界中，或在田野，或在店铺，或与人往来，都与福音相关。因此吾等之布道事工必须审慎计划，努力实践，希望教会所努力者，无论在思想，情感，以及基督徒物质生活方面，均能以此存心，即“人乃整个者也”。更望每项事工，均以基督精神使之生动而具同情，因基督宣扬福音，使一切人得生命，而此生命亦即更丰盛之生命也。

延平年议会史略　　胡贞友

一、开创时期

考吾会之来延平，是自一八六六年始。（见中华基督教美以美会历史）距今有八十一年之久，去吾会初到福州之时约二十年。据福州年会史所载：道咸之交，海禁大开，欧美各公会派遣来闽者有美部会，圣公会，伦敦会，归正会与吾会共计六公会。厥初，外海孔急，重在通力合作，故于布道区域各随其便，不加区别，嗣恐错杂，日久易启争端，习教省入彼出此，亦不免有门户之见，乃于一八六五年，经六公会协议：制定闽南为长老、伦敦、归正三公会布道之地点。闽北为美以美、圣公会、美部会三公会布道之地点。又于闽北界内，阆分邵武一府归于美部会，建宁一府归于圣公会，延平一府归于美以美会。故次年（即一八六六年），福州年会派第一位教士薛承恩博士由榕莅延讲道，当时，风气闭塞，一般绅民以薛承恩博士，洋人传洋教，攻乎异端，有害无益，不问是非，加以凶殴，薛博士虽

受重伤，仍本基督负架精神，饶恕无知者之罪，不与计较，乃带伤回榕疗治，幸赖上帝鸿恩，良医妙手，卒告无恙。吾会当局，以闽北风气闭塞，正为布道之绝好机会，故不辞跋涉，不避艰险，屡派中西忠勇基督将士，先后来延，宣传福音，并往樟湖坂、尤溪、沙县、洋口、顺昌等处布道，惟因当时，缙绅反对，赁屋困难；而且聚众驱逐，藉端辱殴，为开创时期所见之事；幸赖中西布道士，抱不屈不挠精神，再接再厉，前仆后继，未几，即在樟湖坂开设堂会，奠下我延平年会第一块基石，故樟湖坂堂会，实为我延平年会之发祥地也。

二、发展时期

迨至一八七〇年，福州年会即开辟古田、延平各地教会，由金斯理会督，BP. Kingsley 派薛承恩博士为延平第一任布道司。二年后，即改派李承恩以继其职。一八七一年，辟延平为连环，（即今之教区）（见福州美以美年会史又创声报第十三卷第五期）派许扬美为延平第一任长老司。（即今之教区长）惟时，西教士仍驻节福州，每年一二次来延巡视教会，一面对外布道；从兹以往，二十余年间，相继为延平布道司者，有保灵、武林吉、华雅各、蔚利高、孟存慈诸教士等。相继为长老司者，有叶英官、蒋德良、谢锡恩、潘贞惠、邓剑荣、郑森林诸牧师，到处披荆斩棘，先后赁屋租堂，布道事业逐渐发达，传道人员逐年增加，至十九世纪末叶，已开设之循环，（即今之牧区）计有樟湖坂、延平城、葫芦山、尤溪城、剧头、十八都、四十六都、五十都、十四都、十七都、洋口、顺昌、沙县、湖源、永安等处。连环范围，包括五县。幅员辽阔，交通困难，而当时长老司，布道司等，出巡布道，不遗余力，至一八九六年，已有年议会牧师并试用传道者共十四人，正式会友已有二百七十三人，试教者已有二百八十三人，会务大有蒸蒸日上之慨，所惜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迫教之事层见叠出。延平福音堂于一八八七年被焚。顺昌救世堂于一八九八年被毁。而沙县福音堂亦于此时遭劫，传道者不得已乃迁住于县署之旁，以资保护，历三四年之久。此外，殴辱传道，詈骂教友，并强迫

教友出菩萨份迷信捐等事，层出不穷。幸赖上帝默佑，传道者效法保罗忍辱负重之精神，步武禹稷拯溺救饥之职志，卒能克服困难，战胜魔障，化险阻为康庄。至二十世纪之初，吾会当局见延平布道机会大有倒啖蔗渐入佳境之概，乃派遣男女西教士驻延，以谋发展；故宝精英女士于一九〇一年秋，萌为廉先生于一九〇三年秋，苏雅各医生于一九〇四年夏，先后来延驻节。布道、教育、医务，三途并进，男女事工，双管齐下；购地开基，大兴土木；不数年盐仓坪之福音堂，师帝坊之旺吡哩医院（今改名卫理医院），北镇街之教士屋、流芳小学，黄金山上之女布道住屋，并妇女学，淑馨小学，即相继成立。不特饥渴慕义之徒，有良好听道之处所，即痛苦呻吟之辈，亦有起死回生之希望；不但男童得沾基督教育之灌输，即久处闺阁中之妇女，亦得沾西洋文化之洗礼。猗欤休哉，诚盛举也。

至于邻县城乡各地堂会，亦年有增加。为长老司便于巡视会务周密计，于一九〇三年分为南北两连环。不数年西教士方面，又增派班谷、潘福利、赖安利、贵马利亚，分任男女布道事工；中国牧师又增派张淑步、洪德清、高哲善、丁昌华，分担布道、教育工作。之数子者，均系坚贞刚毅之士，均具雄图远略之才。建堂、兴学年有增加，培灵、益智分头并进。至一九一〇年，除南北二连环外，又增辟尤溪一连环，共三连环。至是人才更多，而地方人士亦以教会所设施，均系改良风俗，提高文化，举办公益，提倡卫生，对于中国社会世道人心大有贡献，故渐变其从前反对之态度，而转为欢迎矣，故信道者亦日众。至一九一六年，循环增至四十六，连环增至六个，正式教友增至二千一百五十六人，试教增至三千五百〇二人，女传道已有三十三人，地方传道派者四十人，华人入年会者有廿三人；故于是年冬，在福州举行年议会之时，即由在延中西领袖建议：划延平为年议会，经福州年议会通过，柏锡福会督赞成，总议会批准，正式年议会遂得以成立。其划分区域，实包括现今南平、尤溪、顺昌、沙县、三元、永安、明溪，以及将乐之高滩，古田之下双坑等处；其范

围之广，东西广约五百里，南北长约五百廿里（以上之统计系指水陆之路线非直线）；其中包括许多崇山峻岭，林菁茂密地带，人烟稀少，交通困难，语言复杂，风俗闭塞。虽为传布福音之最大障碍，然我延平年会中西领袖，男女同工，不以此而馁其锐进之气，个个奋其铜筋铁臂，展开天国鸿图矣。

三、全盛时期

自年会正式成立之后，约有十年时间，大有蓬勃气象；男女布道，教育，医务，三方面均平均发展，而建筑，宗教教育，文字事业，亦均有人负责专司其事。

男布道方面：循环每年增加，男女传道亦逐年增派，故巡视教务除六位连环司外，有布道司班谷、柯志仁、涂爱容、毕得生、谢福辉等分任其劳。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间，牧师住宅由二十一所增至五十五所（指由教会出资置买或新建），正式教堂（亦指购地起盖），由二十四所增至六十八所，更有十一所系租赁者；正式教友由二千一百五十六人增至四千一百四十一人，女传道受派者由二十一人增至三十三人，华人进年会者由二十三人增至四十四人，地方传道受派者有五十人；循环由四十六增至八十二（见延平第七次年录）。当时，闽北一带，虽因土匪到处横行，军阀声势浩大，惟当时政府，对于教会尚存相当敬意。社会有识之士，亦渐明基督教宗旨，系服务社会，引人为善，革除陋俗，提倡民权，悉改从前鄙夷态度，反以进教为荣，故当时，不少缙绅加入基督教。又有教会所栽培出身之知识份子，亦不少在社会上、政府中居重要地位，故教会工作，不受丝毫影响，反能顺利进行。且政府每有兴革事件多请教会参加，如招抚土匪，提倡卫生，皆请教会襄助，造成我延平年会之黄金时代。

女布道方面：查各处教会事工，均由男布道作开路先锋，披荆斩棘，随后女布道即继之而入；我延平年会自亦不能例外。考延平年会女布道当以宝精英女士为来延之第一人。一八九三年，福州年

会派遣宝精英女士，担任延平区女布道并妇女教育工作，故宝女士即在樟湖坂开设妇女学，栽培女界，以备将来出任女传道之职，同时，亦兼收女童，为闽北开女子教育之先河。迨至一八九七年，又增派赖安利女士分任其劳，由是宝女士则专任妇女学并女学之事，而女布道事工则由赖女士负责；然彼二人均系常驻古田而兼理延平教务。逾年购买民屋于延平城东门，将樟湖坂之妇女学及女子小学移设于此。至一九〇一年宝赖二女联袂来延，宝女士则住延平东门外，管理女布道事工；赖女士则管理妇女学并女子教育事工，购地于延平城北黄金山，建筑懿德道学并淑馨小学，女布道住屋等，在延平奠下女子教育并妇女布道之基础。从兹女界人才辈出，负起我延平年会女界教育、布道责任，与男布道并驾齐驱矣。

教育方面：[略]

医务方面：医务本为吾会三大工作之一，以格于闽北风气闭塞，常有洋人剖心抉目之传说，又限于人才缺乏，故于一九〇三年始派苏雅各医生为布道并兼理医务。苏君即于次年夏挈眷移住延城，选购中心区之师帝坊山建筑气象宏伟西式院舍，前后两座，一座为病院，可容病床七八十架；一座为职员宿舍。至一九〇五年落成，颜曰吐吡哩医院，其壮观为全城冠。当时，西医不为国人重视，而苏医生竟有此雄图硕划，足见其眼光之远大。又为继起人才准备计，附设护医专科，招收男女生徒，授以护病医学常识。又为病人医体并救灵计，又延聘住院传道，每日对病人讲道。以苏君医术之精良，存心之仁爱，不数年活人无算，誉播北闽，群以活佛、华陀目之；每到一处，俨如当年耶稣故事，问病求医者为之满，途为之塞；故前福建督军季厚基奖以“仁爱为怀”之扁额，良有以也。

至一九一一年，以永安地方辽阔，距延平遥远，疾病者又苦无良医，为适应该处病人需要计，又在永安设立基督徒医院，派韦欽世医生为院长。自延平年会成立后，适应各地需要，则在尤溪、沙县、顺昌、樟湖坂、余西等处设立分院，派吐吡哩医院毕业之医生，

主持其事。迨后，吐呲哩医院有程嘉尼院长，而苏医生为医务总理，不时巡视各分院医病救灵。故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可为延平年会医务最发达时期。

建筑方面：在此一时期之内，更足以表现进步之气象者，厥为建筑一事。当是时会友逐年进步，甚有一循环，一年进教数十人，为司空见怪之事；因此各循环所租之民屋，往往不敷教友作礼拜之用；故各循环纷纷请求建筑新新堂，以应所需。自年会成立以来，至一九二六年间，几无年不有建筑礼拜堂、学校之举；甚有一年建筑二三座者。故布道部为适应此种需要计，特派一位工程师常仁厚先生专司绘图、督工之用，前后十五年间，所建教士屋、礼拜堂、牧师屋、小学、中学校舍，大小统计不下六十余座。猗兴休哉，诚盛世也。

四、教会现况

天下事往往好景不常，良机难再，月圆必缺，物极必反，我教会似亦不能例外。本年会正在欣欣向荣之日，而无情之打击，竟相继而至，俨如当年约伯之遭遇。民国十六年反基祸起，到处捣毁教堂，禁止礼拜，殴辱牧师，压迫教友；如张明寿牧师藉故被驱出境，丁昌华牧师无故被捕侮辱，男女中小学被迫停课，在机关中服务之基督徒被迫叛教。凡教友、西教士、师姑携带圣经、诗歌前往礼拜堂崇拜者，为反基份子所遇，均被其撕毁；因此浅信之徒，均相戒裹足，离道者颇不乏人。而社会人士耸于反基口号，以为教会确为文化侵略之先锋，教徒确为帝国主义之走狗，数年中均不敢向教会问津。西教士全部被迫延返国。教堂、教士屋、学校，均被占踞。教会生机为之顿挫，造成衰退原因一也。

民国二十、二十二，红军两度入闽北。廿二年最为严重，永安、沙县、洋口、樟湖坂相继沦陷，延平、尤溪、顺昌相继被围。西教士又再度被迫退往菲律宾。男女同工除一二人尚坚守岗位外，均被迫退往福州，以及偏僻乡间安全地带。牧者惊逃，群羊未免为虎狼所噬，使全年会工作几陷于不可收拾地步，造成衰退原因二也。

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吾国总动员与敌人抗战达八年之久。我延平年会地域虽未沦陷，然人民精神受飞机投弹之威胁，物质受海口交通之封锁，又以沿海之百姓，政府各机关，多数迁移闽北，造成闽北人口过剩，各物供不应求，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困难，而教会进步未免受其影响。在此抗战期间，小学校因经济困难，被迫关闭者六所，达仅存之小学三分之二。当经济一度最困难之时，一部分同工，要经营其他事工，藉以维持其生活；亦有一二被迫辞职，转往其他机关工作，造成衰退原因三也。

在此二十年间，经三度重大变故，教区，由六个缩为三个；牧区，由六十八个减为四十一个；正式教友，由四千一百四十一人减至三千零一十三人；女传道，由三十七减至二十六；地方传道，由五十七减至二十四；年会传道，由四十减至二十六；中学，由二所合并为一所；医院，由六所减至二所；男女小学，由二十五所减至九所，再减至三所；足见衰退之一斑。虽然教会之进退，并非物质、数字可以估计者，吾会当局，深悉教会屡遭打击，对内，必须有精神之鼓励，以及教友灵性之栽培，与教友之训练，以谋教会内在精神之充实；对外，必须不计利钝，对民众不断的服务，以明我教会济世救人之宗旨，以期对于社会有所贡献。此外，教会虽在万难之时，仍不断鼓励教友作自养自传之准备。故在此困难期间，却产生几种慰情聊胜工作，以示我延平年会，外体虽然败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黑夜已深，正预兆白昼将近呢！现在，且把这时期中，几种新兴工作列下：

1. 剑声报复刊：剑声月刊原创始于民国十二年，惟只出至第二卷，即告夭折。但自反基祸起，知同工间互通声气，彼此观摩之必要；对于信徒之策励，灵性之复兴，使其能战胜环境，克服困难，尤其在此时期中最重要之工作，故于民国十七年群倡复刊剑声，由胡贞友、苏儒真等相继负责，前后维持达十三年之久；对于精神之鼓励，会务之促进，颇有贡献。

2. 注重栽培教友灵识：为要增进教友，对于教会之真道与使命之加深认识计，编辑部继“圣道入门”之后，又编“教友必读”一书为进会教友并义工之课程。又鼓励教友灵程奋进计，于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间，编辑部又出版有“灵修日记”，提倡教友并同工每日守晨更，与神作更亲密之团契。

3. 宗教教育之推动：宗教教育事业，在我延平年会也不过是最近二十年的事。以往教友多侧重于成人教友的招募，缺乏已信道后之栽培；对于儿童、青年，更无循序的训练。以往对于会友多注意开奋兴会，以求一时的奋兴，不知用宗教教育，加以长期的培养。民国十八年以还，即派一宗教教育干事，负责促进此种工作；每年出巡各堂会，指导主日学、青年、儿童各种事工，并提倡义工训练，推动平民教育，指导教友家庭卫生、家庭基督化，创办平民书报社、农村教会实验区，鼓励一般有知识热心信徒，负起堂会责任，以为自立自传之准备。

4. 医务之整顿：各地分院，虽限于经济、人才，先后停办，然自杜嘉德院长莅任以来，对于延平医院，乃积极革新。附设护士学校，已于数年前向教育厅立案，已蒙批准；现有学生三十余人（查护士学校已设立二十余年矣毕业学生颇多惟当时尚未向政府立案）。又于医院左侧建医生宿舍一，病院一：一部为病房，一部为护士学校教室，下层为储藏室。本年又在右侧建一临时隔离医院，内容扩大，医生、护士亦增聘。吾会自三公会实行合并改名为卫理公会以来，而吐吡哩医院亦改名为卫理医院矣。

5. 麻疯救济事业之推广：吾会在延平水东麻疯院，原设有礼拜堂，派有传道管理其事，除每月给以一部膳费外，又为麻疯后代加以教养；迨后麻疯院毁于火，本会又为之筑室以居之。民国十八年，苏雅各医生以近代医学日新月异，麻疯病亦有医治之可能，乃于延平北门外开设麻疯疗养院一所，收容初期麻疯患者，住院治疗，并给以膳宿等费用。其始时，不过十余人，迨后求医者日多，又于左建

一新院，楼上为病人宿舍，楼下为礼堂；现收容麻疯患者男女共计二十余人。本年为便于管理计，乃将水东麻疯人悉数迁住于北门前政府所办之隔离医院内。两院共有男女麻疯人五十余人，禁其出外求乞，故每日特派专工，为之购买食物。

6. 公共卫生之倡办：吾会鉴于闽北每年夏秋之交，瘟疫流行，人民死亡枕藉，最大原因：即由于人民缺乏卫生常识；吾会为应付此种急需，现有邓文逊夫人主持公共卫生工作，在延平上下沿江一带，设立卫生站，指导公共卫生事工。现在夏道设立第一所卫生站，派有护士、助产士各一，为民众免费注射预防针，并指导家庭卫生，产妇卫生等工作。于南平城区，亦在乐群社设站，指导全城公共卫生，并产妇卫生云。

7. 会友奉献实物之踊跃：抗战以还，为国币贬值，物价飞涨，牧师生活日感困难，故数年来有倡议会友奉献实物之举。倡议以来，有献鸡兔者，有献米谷者。各牧区有献谷数百斤至数千斤不等；有一二会友，自己日食难度，能献谷一担者，亦有献谷三四担者。本年有一牧区，献米达六千斤左右。有一会友，每月献米一百二十斤，全年达一千四百四十斤。每个信徒均能如此乐意奉献，自养自传可计日而待也。

综上所述，系本年会历史之概要。其中不少事迹，以限于时间，苦无参考；挂一漏百，知所百免。更有名牧传记、牧区志略，以临时征集困难，亦付阙如。欲知其详，有待于本年会将来修史委员竟其全功焉。

华西年议会简史　钟化育

引言[略]

(一)布道史

距今七十年前，即有内地会人士来川布道；而美以美会，则在前六十八年，始来华西工作。西布道使贾牧师，为首到华西之第一

人。初抵重庆，因当时风气未开，社会人士，对教会隔膜甚深，对西人歧视甚重，不能租房屋而住，只能租船舟而居。每日常有男女，岸上环观，认为希奇；上岸，则多尾随其后。如此者半年之久，始租得下石板街，罗昂公馆一部分，作住家布道之基础。再半年后，即有鹿依士牧师来川，而贾牧师不久即奉调离川，赴华北工作。于是华西教会事工，即由鹿依士一人负责。越年余，始购得戴家巷，即现有之西人住宅，前作礼拜堂，后作办事室，工作即此开展。约六十六年前，又购得浮图关下鹅颈作校址，以发展差会所定百年树人之大计，从事教育工作，造就布道人材。不料兴工建筑学校之际，时值满清文武岁考，重庆所属十六县之童生，鹿集渝埠应试；当时一般应试童生，莫不傲骨凌人，气焰嚣张，人皆惮之；伊等游览至教会建筑地点，认为该地据两江之间，形势扼要。今洋人在此建筑，明为学校，暗是炮台，足以控制重庆之死命，况地势狭而长，形如鹅颈，龙脉所关，尤为重要，彼洋人在此伐木凿石，大兴土木，将见龙脉一断，对童生考试前途，更有妨害，一人倡之，百十人和之，竟将工程捣毁。复聚众入城，将天主堂、内地会教会，暨本会戴家巷礼拜堂，焚毁一空。时国子达为巴县正堂，虽奉朝廷命令，遵照条约，保护教堂教士，然阳奉阴违；故各教会均损失馨尽。我鹿师母正孕产一女，闻警逃避，幸免一死，匿居赵木匠家，即承修本会学校者。不料机事不密，消息泄漏，反对者汹涌至赵木匠家，威胁搜索；鹿牧三人，乃藏于木刨花渣滓中，始免于难。县官恐伤其性命，致交涉扩大，乃寅夜接鹿牧全家，到衙署居住，以资保护。数日风潮渐平，始雇舟送鹿牧全家到九江暂住，并随带学生陈慕仁、岳荫轩、柯恩九，暨赵某等同行。是时女布道会西教士名好小姐者，已来川工作，亦随带女生数人，同下九江，均在同文学堂肄业，尽量培植。而男女西教士，即联翩回国休假。假满后，鹿牧第二次来华；并有客阿林牧师，甘来德、马嘉礼两医生，相继来华，发展布道、医务、学务三大工作。时都市反教情形，虽见好转，但各小县份尚多歧视，以故西教士出外布

道，政府均派工护送。马嘉礼在渝购得九龙巷，建修宽仁医院；本会学校，附设于此。继而购得曾家严后，学校始行迁往，即今之求精中学是也。时襄助西国同工布道者，只周云鹏（湖北人）一人。教会事工，逐渐发展，由渝推广至成都，由甘来德医生、客阿林牧师，常往成都工作，并有我国况万顺为助理传道者。先后购得陕西街地址，建修礼拜堂与医院（即今存仁）。时有资阳天鼓桥吴氏弟兄数人，充当成都内地会工友，先后受感皈主，返梓成立团契，是为天鼓桥教会之初基。伊等请求内地会在该处成立教堂；内地会以区域非其所属，乃荐伊等教友各份于本会。客阿林牧师遂接收天鼓桥成立教会，隶属资中循环（昔称循环今称牧区）；盖资中早已于大北街租佃房屋作教堂，其第一任传道，即张正泉先生是也。吾川初创教会，每区范围颇大，天鼓桥、内江两处，均隶资中循环之内。客牧以天鼓桥教会发达，加派鞠成元先生（双流人），常驻该处为地方传道。彼时西国同工，如麦贤士、皮雅各、满理、毕启、谷尔峨、岳亨生辈，先后来川，教会遂由资中而遂宁，而合川，愈见发达矣。约一八九六年，有余栋臣（即余蛮子）者，以扶清灭洋为口号，聚众攻打教堂，吾川华司铎被扣，各地教授，大受影响。时马嘉礼医生驻渝，主持宽仁医务，命王志堂、唐希夷二君，同往北岸江北县，成立分诊所。民众不能谅解，竟将唐希夷击毙，王君负伤逃免。唐遂宁人也，遂邑教会，其纪念其为主舍命，曾县匾额一方于遂宁堂内，上书“志存忠爱”四大字，文献可征，是为华西教会之第一流血史。然最希奇者，本会自经余蛮子闹教后，反而兴盛，资阳、简阳、荣隆、永壁各县，次第开辟，旁及安乐等县。而永川初期教友，多数皆曾附和余蛮子者；昔为敌，今为友，非神恩而何？在此一段时间，成、瑜、遂、合各乡镇，纷纷成立支堂。庄稼既多，急需工人前往收割。而邓三仕（乐和）、叶誉彰、张发歌三人即于此时（一八九八年）毕业于求精学堂，一精道学，一精算学，一精英文，是为求精第一届初熟男子，亦即神父所遣派之一枝生力军。教会正蓬勃之际，不幸一九〇〇年，庚子事变，反

教又起。我国信徒，以身殉道者，比比皆是。各省西人，或集中上海，或束装返国。华西教会，又陷停顿。迨时局敉平，西布道士纷纷返回原处，始复旧观。不意一九〇二年上春，吾川安岳、资阳、资中、金堂等县民众，暗中有红灯教之组织，以打教灭洋为名，突于四月十二日，约百余人，将天鼓桥教堂打毁，鞠成元先生头部砍破，手足砍断而死，教友房屋被毁九座，殉难而死之男女十三人。随即各处响应，蔓延甚广。天主教被难者尤众。而本会天鼓桥，则成为华西第二流血之教会，与江北流血史，后先辉映。时杨法三为资中牧师，特命教友杨成焕（今为退休牧师），下渝报信，适鹿依士偕李崇恺，西上主理各地议会，途间与杨相遇，乃兼程赴资，协同杨法三，一面掩埋死亡，安抚受难之家，一面电请政府保护。当拳匪披猖时，正鹿依士代理美领事之时，本基督爱敌精神，对政府并未苛求；故四川教案，迅速解决，民教得以相安，福音得以广布。拳匪后，各地纷纷请求成立教堂，或布道所；教会感觉工多人少。于一九〇三年，由麦贤士在渝，创立圣道学校，造就专门人才，以供圣职，同时求精学校先后毕业生，如邓三仕、李崇恺、冯仁全、冯林源、肖永祥、连雅各、何步善等，大都任布道工作。毕启则赴成都，于南城汪家拐，创办华美男校；不数年，便联合四公会组织华西大学，而各公会中学，附属其中为协合中学。一九〇六年，本会圣道学校毕业者，有汤应候、黄镜亭、鼓贞元、周少诚等，均出任布道之职。一九一〇年，派锐朴接长求精中学十五载，惨淡经营，迄今三十余年，该校之能光大发扬，锐氏实与有力焉。查求精、圣道两校毕业诸人，散居各地布道，均能任劳任怨，卓著勤能。华西教会之能奠定根基而有今日者，实赖诸先进之力也。在一九〇〇年前后，各地小学，如遂、合、资、内江、巴、壁、永、简、资、荣昌等县，似雨后春笋，次第萌芽，盛极一时。由小学而升读中学大学毕业者，实繁有徒，如璧之张凌高、连铸九、钱鹄骞，内江杨重熙、商彦彬，荣之陈克让，资之刘子明、刘之介、杨观国、周浩文，简之钟化育、章明彝，遂之陆光廷、袁德馨、罗国桢、钱

必诚、刘自若，合之何辉远、高吉亨，水之张世宁、刘正刚，阳之唐乐天、周允文，江巴之刘智光、徐志贤、李正浓、王浩然，蓉之吴蜀杰、唐受之，渝之许质彬、罗雨膏、杨经武、王道南，乐之唐波臣，岳之陈家骥等，人才辈出，或任医务，或任教育，或任布道，莫不克尽厥职，蜚声中外。圣道学校于一九〇七年迁蓉，先后毕业数班，其在教会担任牧师工作，成绩素著者，则有刘秉和、龚崛严、杨成焕、徐孟渊、廖静修、帅汇东、盘奠安、陈彦如、施配明、李元亨、李元兴、刘友文等。以平信徒而作牧师或地方传道者，则有曾希绍、周沛霖、刘钦圣、瞿琢璋、龚道真、傅燮阳、刘镜渊、唐卓卿、唐天然、姜焕章辈。子继父职而传道者，则有刘敌强、姜远荣、陈绍峻辈。人才既多，事工亦盛，教会之蓬勃发展，固方兴未艾也。回忆一八九〇年，鹿依士主席，成立华西大连环议会；至一九〇八年，柏施福会督主席，成立华西差会年议会；至一九一六年，卢义思会督主席，成立华西正式年议会。越九年，至一九二五年，谷卓志为会督，时会友总数已达一万二千余名，人事日繁，得总会许可，始分为东川、西川两年议会，是为教会极盛时代。越二年，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反教风潮，因之而起，函电交驰，全国骚然，华西不能独异；以故谷牧师多有被侮辱，受逼迫者。一九三〇年，蒋总司令介石，领洗归主，反教之风遂停。但事工方面，因遭历年打击，已陷停顿，只能保持现状，难期进展。不意一九三五年，经费枯竭，各牧师薪水，对折开支；学校亦多有停办者。既遭反教之摧残，又受经济之压迫，内外夹攻，苦矣各同工之惨淡撑持！迨至一九三七年，情况好转，教会为集群策群力，以宏主工计，又将两川年会，合而为一；并调西布道使卓伟，由闽来川服务。是年成立布道服务团，遍撒福音种子，并设立巡回图书馆，加强属灵知识，教会始逐渐恢复旧观。更值得纪念者，是年本会加入华西协合神学院，各与公会通力合作，造就布道人材，罗致男女优秀青年，入院深造。及今十年，毕业者有罗定兴、林名钊、杨名远、张云仙、王德全、李守全、陈绍峻、姜远荣等；未毕业者，尚有十余人。是

年七七事变，抗战军兴，全国上下，一心一德，誓与日寇抗战到底。不幸天津失陷，京沪沦亡，政府迁都重庆，而四川遂成复兴根据地，抗战司令台。长江下游各大学，纷纷迁至华西；金陵神学之乡村教会科，亦来蓉与华西协合神学院合作。省外同道，参加本会各项工作者，则有海珥玛、李美博、孙美璧、李连克、徐玉和、徐镜湖、孙彦理、张克襄、刘幼振、张杰华、石理亚、张梅英、张君慈、李哲民、吴懋诚等，类皆富于灵修，各有专长，楚材晋用，各方面收效极宏。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日，我美以美会华西年议会开宗牧师鹿依士博士，离世归天。次年我美以美会同监理会，美普会合而为一，更名卫理公会；而美以美会之名称，从此终止。一九四一年，手创华西大学之毕启校长，告老返国。同年中央议会，特派陈文渊为华西区会督，常驻蜀中。时华西年会早已分为四教区，即成都、资中、重庆、遂宁是也。当陈会督驻川时，正值倭寇猖獗，抗战紧张之时；而我华西教会，或参加负伤将士服务，与伤兵之友社，或组织病兵救护站，与奔走国内外宣传，对于抗建，贡献极大；以故军、政各界，一变过去歧视反对之心理，而为欢迎信徒。虽抗战声中，生活年年飞涨，但教友自养程度，与年俱进，国外救济款拨助亦巨，教会情形，未受影响。今者，外无凶恶势力之反对，内无经济拮据之压迫，一帆风顺，前途日进光明，余惟馨香祷祝，试目以俟之矣。

华西女布道会简史

美以美会女布道会之来华西也，远在六十年前，较男布道来川稍迟。其第一女教士名好小姐，常驻重庆，提倡妇女读书、放足。不数年，遇变回国。此后有柯教士、林教士、王美贞教士、贝教士妹姊，开创于前，而曾启贤、潘明德、满恩溢、德家鼎、克依德、赵玉如、巴慎贞、胡正德、度霞云诸教士，继承于后，规模大具。其工作分布道、医务、教育，与男会同。会虽有男女之别，工作则互相辅助，故事工上进行顺利，而女会友之人数，实超男会友之上。至教育工作，尤为

女会所注重。在民国二十年前，男会曾将华西区小学教育权，完全移让与女会主办，其力量之伟大，可想而知矣。工作区域，即以成、渝、遂、资四处为中心点；各教士均分驻此四地，集中力量，以图发展。今重庆之淑德女中，成都之华美女中，资中之进德女中，遂宁之涪江女中，咸负盛名，为教厅所嘉许。由该四校毕业深造而在教会服务者，如龚斐群、罗文彬、唐怀清、刘文光、李文光、彭式儒、黄乾敏、顾超群、邓淑兰、崔秀兰、范群英、范希纯、陈珺霞、彭达诗、杨昌琼、钟毓清等，不胜枚举。关于医务工作，只在重庆设宽仁女医院一所，其成绩与宽仁男院，并驾齐驱。嗣于民二十五年，改变计划，停止女医院工作，移在成渝路各县，成立公共卫生部，以易德生教士主持其事：院址移作宽仁男院之用，以使其尽量发展。又于一九一六年，在资中设立圣道妇女学校，造就女布道人材；前后毕业数十人，分配各县各场工作；直至一九三七年，加入华西协合神学院后，该校始行停止。一九四〇年，监理、美普两会，与美以美会合并，成为卫理公会后，该会遂更名为卫理公会妇女服务部。今者，抗战已胜利两年，国人对于我主福音，极为渴望，女会前途之光大发扬，固未可限量也。

（二）学务史[略]

山东年议会之过去与将来　韩森

山东年议会，在卫理公署诸年议会中，要算最小的一个年议会。追溯诸年议会之往事，颇饶兴趣，并觉着自开始即有神的领导。事是如此的，一八七三年，有一位读书人王君，由泰安往北京经商，既抵北京，一天信步走到哈德门街礼拜堂听道，大受感动，即立志归向基督。他又念念不忘家人和山东人民，本己立立人之志，指望他们都信主。当他回家时，西教士送他一些小册子和四福音书，并应许他马上即到山东访问他。数月后，西教士们果然践约来到山东，重见王君很忠心的在做引人归主的工作，不禁大喜。（一九四〇

年王君有二孙在山东做教会工作，一名王长平，米西于大学哲学博士，一名王长泰，美国神学士。）

山东卫理公署的工作，就是由华人这样创办的，三十年来因为工作者少，又有三百五十英里的旱路，故西教士给予的帮助很少。三十年后即一九〇三年，把几处小教会组织成了华北年议会的山东教区。庚子拳乱，泰安教会遭受破坏很大。虽然工作范围小，但区域确是很大很重要。后又与他会商得十三州县，其中有二大城市，泰山与孔孟家乡都在内，拥有人民至少三百万。地处南京与北京之中间，故有特殊机会，在华北与华中年议会所未达到的地方工作，故会督柏施福与卢义思二位，认为该处地点最大冲要，故颇注意谋山东年议会的发展。

头三十年（一八七三年——一九〇三年）只得了二百名教友，一位副牧，几位平信徒职工。后三十年（一九〇三年——一九三三年）即见大进步。一九二三年，山东年议会共有三十五名受过按首礼的牧师。华北年议会命赴一九二四年美国总会代表，请求通过一种“授权法案”组织山东年议会。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得了批准，于是山东年议会组织成立，有正式会员二十六人，其中三人为西教士，余均为华人。

截止日本侵占时，年议会事工有不断的进展。一九四〇年统计，有正式教牧四十一人（其中二人为西教士，一在美退休），全教会教友总计为一万零四百六十二名。开堂布道地点分二百二十五处。医药、教育与布道三方面并进，同时兼办合作事工。尤其难得的，是职工的热诚从多方面引人归主。山东年议会受日人损害很大，先是到处轰炸，接着就是武力占据，干涉教会工作。胜利后，因为共产党军的进驻，教会同仁受苦一如往日。回忆西教士无法进去工作时，全赖华人以虔诚毅力维持，有足事者。

将来的政策，是继续推进医药、教育、布道及合作社四部门工作，就是宣传福音，医治疾病，教育幼年青年，及藉着合作社和其他

事工，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齐鲁大学的贡献很大，现有的医学和医院工作，从他已得力不少，教职员为医学校和医院服务，医学毕业生在医院实习。我们必须给该大学各部门充实教员，然后再为毕业生来加入我们工作。

前已言之，山东年议会是华人创立的，始终未有很多的西教士在那里工作。自一九三三年后，只有一位西教士率眷在那里工作，因此各部门工作都是华人肩上。这情况于一个希求进化的年议会，是有利的。

现在也许该年议会所需要的少数西教士，不驻泰安，而驻济南，在那里充任齐鲁大学顾问并参加工作。最近的将来，西教士也许到泰安医院、医学和教区协助工作，至养成有力的华人职员部为止。这个有数百万人朝拜泰山，又为孔孟毕生尽瘁改进人民生活之圣地山东，诚为我们在地建设天国的无限前途。

江西年议会布道事工之过去与将来　王辉全

“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那带种流泪出去的，必要欢欢乐乐的带禾捆回来。”诗二一六、五、六。

江西年会之简史，已有许牧士琦之写作，见于罗博士运炎所编之“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年议会简史”一书内，故不赘。江西年议会所包括之面积甚广，上自安徽之宿松、太湖而至湖北之黄梅、孔垅，复南至江西各地。迄近七十余年，本会足迹所至，几遍江西全省。最先至九江开创布道之西人，以九江不准登陆，迫至江北孔垅成立教会。当时外人之不受欢迎，及与华人接近之困难，甚至遭人辱骂逼迫，终至酿成庚子之祸，如此诸端，尽人皆知。然主之忠仆，终于胜过诸多困难，成立教会于江北，复渐至江南（九江），后渐伸张而至江西内地。当时交通之困难，惟土车帆船山桥是赖。月之行程，或不及今日一日之所及。然卒于九江、瑞昌、沙河、湖口、彭泽、南昌、樟树、丰城、新淦、峡江、梅庄、温家镇、进贤、鄱阳、景德镇、临川、南

丰、南城、黎川、广昌各城镇，先后成立教会；就中以九江、南昌为江西年议会之大本营。如九江本会所设立之同文中学（前名南维烈大学）、儒励女子中学、诺立神道女校、生命活水医院、但福德医院，南昌本会所设之豫章中学、葆灵女子中学、南昌医院、妇幼医院，由其中所培植出之人材，非独本国各地可见，即世界各国中，亦有其足迹。此有口皆碑之事实，勿庸赘述。

抗战期间，吾江西年议会之工作，受害非浅。所谓九江、南昌本会之大本营，被迫一度迁至内地。尚有小部分未能迁出之同工，于日人淫威之下，作"灵巧象蛇，驯良象鸽子"的工作，将布道、医药、教育工作，化整为零，三三五五，分别聚会。此间始终留于陷区工作者，有王汉轩、雷在滨、周长安、王世清四位牧师及柏筠医师，以及教员女传道等数人，数年之久，备受危险，然始终如一，无愧为主之忠仆。尤其吾会黄安素会督，不畏日人之危害，数度由自由之后方，深入陷区，慰问及领导吾陷区之同道同工；始于珍珠港事件之后，于上海失却其自由。然于未被日人禁闭之前，犹先将内地各男女布道使，一一遣返祖国，只身竟留于上海，真如吾主之所为"他救了别人，却不能救他自己"之道。胜利以还，黄会督恢复自由，于当年十月本人会见会督时，会督之腿仍红肿如柱，步履甚艰，所受之辛苦可见一斑矣。然会督出集中营之后，即首途内地慰问教会，竟置个人之身体与安全于度外。上帝赐吾如此之良牧，教会有何建树，并非无故。迁至内地工作者，如九江之同文中学、儒励女子中学。四川交通之不便，教具之不全，房舍之不足，气候之不宜，民情之不容，经济之困难，甚至数度迁移校址，然卒赖吾熊祥煦牧师（同文中学校长）吴懋诚女士（儒励女中校长）之维持有方，至今虽已复员，然当地之人及地方教会，仍能享受吾人所遗之后果，念念不忘。两昌之豫章中学、葆灵女中、妇幼医院、难民工厂，即南迁至江西腹内，亦备受同文、儒励二校所受之各种困难。豫章夏家珖校长，设校于兴国，有花醒东牧师负责布道工作，成立兴国牧区。葆灵周兰清

校长，设校于雩都。妇幼医院黄燕誉院长亦设院于雩都。难民工厂许士琦牧师亦设厂于雩都，救济难民并负雩都东牧区布道之责。至今各该地方人士，均切盼吾教会能继续于各该地工作；惟教会人材缺乏，胜利以来，均一一调回原防复员，甚难兼顾；虽为憾事，由后继之人完全可矣。珍珠港事件之后，本人逃出九江，受教会之派，驻赣县工作，乃成立赣县牧区。复员时，本人调返浔地复员，故本人于返浔之前，乃由当地之教友中选三人组织一牧师团，十一人组织一执事部，将全部工作及数年来所置备之产业，交由十四人继续经营维持。现原于河北省工作之宣圣会，已征得黄会督之同意，至赣县与本会合作，故本人再与十四人商洽，现已双方合作；且宣圣会已派布道使二人，长驻赣县工作，并得当地地方政府之协助，将现已停办之青年会所用公家之房产，全部借本会使用，直至本会有自己建设之新会址为止。今接赣县来信，言教会之房产，即可讲妥，将来除布道工作之外，拟设医院一所。本会与赣县之工作，深得地方人士与政府之欢迎与合作，前途甚可乐观。教会经此一度之风波，反将布道工作随吾教会之各工作单位，深带至内地各处，使福音格外广传上帝之智慧也。

复员之后，教会根据新的工作计划，将学校医院合并（同时在一城之内，只设学校一所，医院一所），藉以加强工作之能力，又可节省人力物力；且有恢复南维烈大学之期图。现已有一部分实现，尚有大部分正在商洽计划中，不久当可全部实现。今同文中学之熊校长及其夫人，豫章中学之夏校长，葆灵女中之周校长，及其教务主任王家琼女士，已先后赴美研究教育；儒励女中吴校长新近已由美研究教育归来，将来对教会之新计划，必有最理想之处置，使更有助于吾教会布道之工作也。另一新兴之工作，即公共卫生，由前妇幼医院之黄院长负责主持。中国今日社会需要此项工作领导之处甚多，如旅馆、饮食、理发等业不合卫生之标准者，甚为普遍，均当集体受训，促其实行各种卫生条件，藉增人民之健康，废除一切

传染之疾病；或本会将来自行设立以上各种示范之机关，藉以推广卫生；更于乡村之教会，缺乏卫生常识者太多，皆需要公共卫生之救助。现黄医师及九江但福德医院之柏筠医师，均于美国专门研究公共卫生，将来对中国社会之贡献，与教会之扶助，当不浅鲜。更有一新兴之工作，即教会鉴于今日之情形，工作多，工人少，先进年高，后继无几，于此青黄不接之时，本年议会工作之范围，既经先人如许艰苦开辟之广，自不可后继无人；故教会乃成立一平信徒义务工作人员训练班，借用九江诺立神道女校之校址，由吴美德教士等组织委员会管理之。现已开始第二期之训练。如此，教会青黄不接之时期，可以无虞。至言将来后继之青年，当不成问题。除目下已有数人志愿传道由教会送入神学读书者外，更有如许青年自愿献身为主。就最近本年会之数青年牧区报告，每当接收新会友入会时，皆有七八十至百余人之多参加（如九江之甘南牧区，南昌之得胜牧区），如此现象，皆战前所未有。且由吾教会学校升至各大学读书之学生，或现已就业各国家或社会任团体职者，多有热诚分子；如最近全国各大学基督团契之组织，其总干事张行松先生即吾九江同文中学之毕业生。又各学校各团体凡领导此青年归主之工作者，多为本会所培植之青年。本会所培植之青年既如此热诚，故将来之教会必有强有力之生力军负继承之责，必不负先人创立教会之苦心也。本教会为重视此青年归主之工作，会督特派孙美璧教士专任青年布道之工作。现于九江与各非教会设立之学校，以及各机关中之青年联络，工作情况甚为良好；且于南昌多数非教会所设立之中学、大学，自动请吾教会之教士至各该校中教授圣经；更有青年会与吾教会之联络，甚为密切，前途甚可乐观。老当益壮的高福稀牧师，于此工作之贡献甚大。

教会过去对布道人才之选择、任用，并给与布道人才之造就，用于今日之社会，已多有质量不及标准之感。如教会将完成自立、自养、自传之目标，自然将来负责教会布道工作之人才，不可不注

意。教会所举办之医药、教育各工作，皆为扶助教会布道之工作而设，尤以布道工作为第一，且以布道工作为中心，以布道工作为目的。教会之教育及医药工作，既不可不随社会之进步而进步；然则更中心更重要之布道工作岂可落于他人之后。且布道人才，乃将来教会之主人翁；如无强有力之布道人材，则如何于教会将自立之来日，负此整个教会之重责耶？教会有鉴于此，乃规定次第给与今日在职之各布道人员一进修之机会，或在国内，或至国外，以求深造。现本年会已陆续送青年之牧师出国，已去者有邱运熹牧师，或有其他牧师将继续出国。教会之前途大可乐观。当教会尚未完全自立之前，负教会之重责者，仍多为西人，负经济之重责者，亦多为西国之教会；故教会之主权，无形中亦操于西人之手；致外人误认教会乃一英美人士之机关，教会工作人员，亦同被视为英美机关之雇员，如美孚、亚细亚洋行之雇员同。故华人布道人选，及西教士之人选问题，难免有欠妥善之处，甚有碍于教会之发展。来日教会既将自立、自养、自传，故今日中国之教会，即须开始负起经济及行政之完全责任，以渐改善往昔欠缺之处，成为真正之中华基督教会。至关经济独立问题，自抗战胜利始，首先将教会布道之工作，促其三年内完全自立，第一年有差会四分之三之协助，第二年四分之二，第三年四分之一，第四年则完全自给。本年会实行此计划以来，竟有甘南牧区、化善堂牧区、得胜牧区、新民堂、志道堂、景德镇牧区、赣县牧区，于一年之内已完全自立。现更有其他牧区陆续自立；甚至有吾会友，应许将其全部遗产捐赠教会，以促成教会自立。于此物价高涨，通货膨涨，生计困难，人心不安之今日，如教会佈道工作能于三年内完全自立，可谓一伟大之成功矣。至教会所设立之学校、医院，亦有筹募基金等之计划，独立虽较困难，然本会之同道，必努力以达到此目的无疑。

中国以农立国。吾乡村教会中，农民亦居多数；故乡村之建设，农业之改进等，亦为布道之良好工具。现本会除于黎川与试验区合

作外，南城熊飞牧师对此项工作已有一部分之成就；更有于他处设置此项工作之计划正开始与有关机关接洽，不久当可实现，但愿往农村布道建设之同工者，亦颇有其人。

教会自立以后，再进一步的进展，即就外洋布道之工作。现本会之妇女会，数年来已开始此项工作；虽今日之力量甚小，然此动机亦甚有注意之价值，将来之成就必不可轻视。

教会之建树有欠缺之处，亦所难免。就今教会因袭之作风，男女分工之界限，系一必破之障碍。原来吾宗主之男女，皆系弟兄姊妹，同为手足，愿能各牺牲成见，各取所长，各舍所短，切实合作，则吾教会之前途更可乐观。但愿未来教会，于灵性之长进，物质之建设，皆有莫大之成就，以全吾主建天国于人间之旨。“上帝啊！愿你坚立我们手所作的工；我们手所作的工，愿你坚立。”九十、一七。

今当吾卫理公会百周纪念之际，承筹备处丁先成牧师之嘱以草此文，虽本人于病榻间，亦不敢推却；惟因无何参考，难免挂一漏万，当祈诸同道见谅为祷。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写于苏州博习医院

华中年议会布道事工之过去与将来　林炳辰

甲　过去：一、勇于开拓　二、阻于兵燹　三、却于措置

溯自一八八六年（清光绪十三年），布道会年议会集于江苏镇江，由赫会督主席时起，至一九一一年（民国元年），计二十五年之黄金时代，华中年议会，奄有长江中流，自安徽安庆以下，至江苏镇江扬州一带，大江南北，诚谓为天府之国。沿长江流域，及其两岸，田肥美，民殷富，良田万顷，沃野千里，真是良田美地，宜有六十倍、一百倍之良好收成。是时布道事工，咸注意以教育与医药为途径，冀藉此而收达到布道之目的。于是镇江、南京、芜湖、皖南，几处医院与学校，皆先后相继而立；且曾在镇江太古山，又开设圣道馆。其

时声势不为不盛，生气亦颇蓬勃，延至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七年十有五年之久。非但医院与学校，并肩猛进，同时布道事工，虽云扬州关闭，而丹阳又行开展，似有转机之势。复利用七五纪念之良辰，作内部复兴，请求自立自养；外部扩大开荒工作，以安庆西门为出发点，辟为自养布道之区，向皖西发展，与江西年会太湖牧区衔接，大振旗鼓，举目西向，藉此号召，而推动全部救人之工作，实在不可忽视。乃不旋踵，而革命军兴，经此一大挫折，不但有志于安庆之愿，未得其偿，反而将徽屯固有之工作，弃之于一旦。学校要立案，于是各牧区之小学一律停办。经济值拮据，于是裁人减薪，一时并举，致硕彦忠良，皆兴倦勤息游之思，甚至有弃甲曳兵而走。虽消极者流，不忍离去，亦皆存五日京兆之心，暂维残局，以待其终而后已。所能有不屈不挠者，亦只有此几座仅存之医院与学校而已。一旦抗战军兴，救死不暇，奚暇治工作哉。终上以观，受军事影响固有，还不如举足不定，措置无方为多。

乙、将来[略]

张家口年会布道事工过去之简述　高进贵

张家口年议会，是全国卫理公会最小的一个年会——临时年议会。人材缺乏，经济缺乏，对于工作非但无善可述，还需要一些不惧苦、不畏难的人，来此开展，这是一个两度改变（由公理会，美普会，而至卫理公会），四次受迫（义和团、北伐、日本、共党），几经沧桑的教会。工作有盛有衰，人材有高有低，终因多次改变，不能成为有形有体的发展。况地处偏僻，文化落伍，一般来此工作之宣教士多不感受兴趣，常因生活之不习惯，中途返国，或返国不复再来；到如今只有美国人戴瑞万夫妇与我们同工。上帝说："压伤的芦苇它不折断；将残的灯火它不吹灭。"这次还能有代表出席卫理公会来华百周年纪念大会及中央议会，好叫我们的事工寄托在全国同工的同情与代祷上。谨将过去事工阐述于后，以付百年纪念专册编者

之要求。

张家口年会历史也非常悠久。远始于一八六五年，美国公理会首次派孺理牧师 Rev. J. T. Gulick 来张布道。在来张前，先于北平学习华语数月；既来张后，又学习蒙语，以备向蒙古人布道。他们来到张家口住在一个马店，为时不久，马店附近有一所房院常有闹鬼之患，无人敢住，始租与孺理牧师，这就开始了张家口第一个教会。夫妇同工，不时外出布道。一八六六年夫妇骑马曾赴多伦（张家口北三百二十里）一行，沿途宣传救恩，医病赶鬼，披星戴月，备尝辛苦。一八六七年有蔡姓者籍蔚县人，悔改信主，遂接纳孺牧师赴蔚县布道（该县在张家口南二百八十里），信者三二人。蔚县为张家口分会，于此开始。同年复有马可牧师 Rev. and Mrs. Mark Williams 携二位小姐绕道好望角，历时四个月始到张，与孺牧师同工。斯时恩门大开，信者日渐众多；未几孺牧师因病返国。又有富善牧师夫妇 Dr. and Mrs. Goodrich 罗雅各牧师夫妇 Rev. and Mrs J. H. Roerts 雷云霄牧师夫妇相继来张，一心一德，忠诚事主，教会因此大兴。不久差会复派有教士戴明德、恩廉大夫施佛兰、惠恩华等人 Miss Garetson Miss Engn, Dr. Wager and Dr. Murdock 先后在张创立医院，开设学校，得医受造者大有人在，因此学习大夫立志献身者，亦颇不乏人。一八七五年购得西豁子野地三十亩（现今教会院）建筑礼拜堂，男女学校，养病院，并同工住宅，规模大具。乡村分会，亦形成立。

一九〇〇年教会正在发展方兴未艾之时，即遭拳匪之乱，烧杀摧毁，成物无存；幸而宣教士闻信逃走，得免斯难。是时有瑞典人蓝先生 Mr. Larson 久作蒙商，惯通蒙语，与蒙人相处亦甚友好，西人经蒙地逃走者有以赖焉。不幸，本地信徒为道殉难者，不下数十人（张家口蔚县青圪塔西合营等地）其他信徒，男人逃避四方，女人任人宰割、日食草根，夜宿古墓，颠沛流离，苦无法言。甫经三月之久，拳匪即平。信徒又得重聚，快乐非常。一九〇一年，雷罗二牧重新

返张，收拾残局，惨淡经营，再立教会。相继有盈亨利 Dr. Ingram 韩明卫等来张协助。不久均复旧观。华人中首任传道者，有冯革、冯以、高喜、高悦、罗书堂、周志邦等十数人，均系北通州八锦神学毕业，道学科学文学皆得深造，尚不愧为先进领袖人材。未几，罗雷二牧中途返国，一切工作由委员万卓志 Dr. Wolunder 盈大夫蓝太太江二教士协助进行。一九〇九年美国公理会拟将张家口教会让渡美普会。彼此商谈，终于一九一四年实现。不幸在此先后十余年，工作大形停顿，除传道工作尚能进行，其他医院学校全然废弛。人材接续，显已断弦。可惜公理会开创冒险四十四年久之工作，固有成就，不免有功亏一篑之憾，张家口教会从此受挫，亦非过言。

一九〇九年秋美普会派海宁尔牧师夫妇来华，Dr. C. S. Huninger 先于北平学习华语，并磋商接办事项。一九一四年即正式来口主持会务。所有华人职员仍保留原职。海君青年有为，道学渊博，广交游，善辞令，吃苦耐劳，不畏艰险。天主教信徒常与我会信徒相争，海君终能克服。是时延聘生得本夫妇来张扶助，同工合作，进展神速。差会并派狄牧师夫妇来张，未及二载旋又返美。继其来者有大夫费理哥、华美庭夫妇 Dr. Roberta Fleagle，Dr. and Mrs. Harold Homett 计划开设较大之医院。后因华太太离世，华大夫携女立即返国，医院之开设，终为一梦。一九二一年来有何太太希教士罗教士乐教士 Mrs. Hurst Miss Margaret Sloan，Miss uira cron auist，Miss Maude Law son 等人。一切工作，全然一新。男女布道，划分两部，通力合作，各尽厥职。在此十年内，添置新教产六十余亩，建设男女学校楼三座，成立中小学，广招学生；并由平津各府延揽学人来此执教，蔚然可观。察南各县辟有牧区十三处，信者日渐增多，此时信徒约有二千余名。至于医院，每日就医者，百人上下，所有工作均蒸蒸日上。于一九一九年成立年议会，会员及教友代表约三十位。本年并封立华人高悦为牧师——第一华人牧师。

第以时势多变，教会多难，于不得已情况下，海君回美不返。中

学于焉停办，教会大受影响。虽有一二西人尽力挣扎，奈以大势已去，狂澜终不可挽回。一九二四年差会又派有魏好仁来华服务。魏君精明强干，聪颖多才。各部工作，尚知为力。唯以在天津一聚会中，灵命立即转变。此时与圣洁会一女教士结婚。归张后工作目标亦形改换，办神学，辟牧区，尽力向外发展。眼光固为远大，但对于教育工作及栽培后起人材，未加注意，使张家口年会成为无嗣之教会矣。作者引为惋惜。魏君曾两度代表出席东亚议会及中央议会，对各方之联络甚为活跃。太平洋战争爆发，日美交换侨民即行返国。胜利后魏君又转任他教会之职务，诚为我年会一大损失。

一九三一年，差会曾派戴瑞万 Mr. Wesley Day 来张协力。戴君忠心耿耿，热诚老练。初来时，即在学校扶助。所有蓄志，未见展胸，一九三七年事变即返国。

张家口年会于一九三九年（美普会）与美以美会监理会合而为卫理公会。十一月三日，黄安素会督来此主持年会，划分三教区，派武文蔚、姚树德、高进贵为教区长，魏好仁、生得本为布道司。一九四〇年有高智会督主持年会，所有布道司尚能与会擘划工作。及一九四一年江会督主持年会，只有魏君一人而已。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教会大难瞬时临头。学校强令停办，院宇即时侵占，所有全体职员全然被逐。虽有能力之江会督，亦束手无策矣。

在敌伪势力数年之教会，皆划归伪蒙疆基督教团。我会各小牧区尚能进行传道工作，在精神与经济上，亦能与江会督秘密保持联系；但不能举行年议会，会督直接指挥工作，无法为力矣。

胜利后，八路军又占据一年零二月之久，教会工作极形停顿，传道人多赴平津避难。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国军光复张家口，同仁等即时收回前被人侵占之院宇，进行复校。十月二十三日于当局支持下，正式上课。唯以几经巨变，房院失修，破烂不堪，校教各具，多被摧毁；受创已深，恢复不易，尚祈一般救济机关多施援助。

一九四七年三月，戴君又行来华，主持教务。四月中旬举行五年未开之年议会。一切工作均已就绪，并有代表出席百周年纪念及中央议会，实为欣慰。不过我察省地处边疆，在国防上占有重要位置，列强不时蠢动，以故内战频临，此平彼起，人心惶惶，社会紊乱，乡村几于破产；深觉我们布道事工更形困难，前途茫茫，不知如何着手。亟愿全世界卫理公会同工，给以同情之扶助；更希老会予以人力财力之支配，早日派遣干员来张服务，尤须于最近期内恢复学校及医院之旧观，继往开来栽培后百年之人才，荣神救人推进中国基督化之来临。如此则察省幸甚，中国幸甚，世界和平亦可实现矣。

百年来本会的青运　丁先诚

本会之鼻祖卫斯理约翰，与其弟柴利等，于开始布道时，均为无量热诚而冒险的青年；而本会自开创迄今，所显露的蓬勃、活跃、奋斗、进取的气象，即是此种青年精神的表证。远在一七四八年，即本会来华布道之百年前，本会即认识儿童和青年宗教教育的重要，故决定创立儿童会，其规章与办法，由卫斯理约翰亲自创制。卫氏且向青年宣言："我愿和耶稣基督的精兵同盟，保卫教会，以拒恶敌。"又说："世界是我的牧区。"所以，卫氏出生的地方——务德，即成为本会青年事业策源地；而现在本会的青运，已遍及全球各地。

按"中华美以美会史略"一书所记：一八四七至一八四八年，本会来华的首批布道士柯林、怀德，及接踵而来的麦利和博士等，在榕开始的工作，为施医、分书；并在一八四八年，设立男塾一所，收得学生八人；同年设立女塾，收得学生十人。足证本会在华之工作，自开始时，即注意青年宗教教育事工。据胡金生并卢克氏所著之"卫理会故事"一书中，述晚近五十年来，本会对于青年事业特别注意。此不但是由于近代新思潮及心理科学所影响，也是由于本会重新注意耶稣工作的方法。本会在近半世纪之初期，即开始大注意主日学并务德会之运动。在本国方面，从一八九〇年九月至一九〇二

年十月间，本国务德会分会，得了美国芝加哥世界总会发给证书认为正式成立的，共有廿五处。作者于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间，在福州英华书院肄业时，天安堂每主日九时至十时拜日齐（即主日学），皆有很多之学生与普通青年教友参加。斯时因中国主日学合会尚未产生，故拜日齐之查经课本，系由天安堂拜日齐教员自行编印；此种之课本，可算为全国教会主日学课本之滥觞。至于每主日晚之务德会集会，亦极热闹。他如本会英华书院，在一九一三年所组织的学生立志布道团，可为本国本会青年立志献身布道运动之嚆矢。

自从庚子年后，本会全国各年议会，常举行青年春令会或夏令会，由本会发动，或由青年会主持，收效非常宏大。忆于一九二七年时，本会福建三年议会，曾假福州鼓山举行青年领袖夏令会，研究教会青年之灵修、服务、康乐等问题。会后，很多牧区均组织青年团契，使一般农村青年教友，对于崇拜，及服务于教会并社会，更加热诚。

多年来，本会的监理宗，在江浙各区，常举行教友义务工作人员训练会，参加者多为一般青年教友。近十余年来，华南区三年议会，对于此种事工亦极注意。本年，仅福州年议会各区所办之教友义工训练学校的学生人数为一百七十人，其中多数为青年。

近二十余年，本会青年对于夏令儿童会服务事业非常注意；此种事业之首创人，为美国纽约牧师包伟文博士。自从包氏来华提倡此种事业后，全国各地教会青年，均非常踊跃的从事此种服务事工。本年，本会华南区，约有三百余人于盛暑炎威之下，从事此种服务工作；儿童之得其栽培者，约五千余人。

以上虽为本会百年来青运之大概情形，但目前细察各地农村教会，我们深知青年事业尚未为本会同工所注重。然在美国母会方面，近来各地教会均充满青年教友；而每年夏令，本会美国各区均举办青年夏令营，参加者非常踊跃；无怪现在美国本会青年之献身

于外洋布道事业者，为数之多，为本会有史以来所未有。反观吾国，际兹人民的精神、道德极度堕落时期，本会负有救国救人之非常责任。所以，本会在此第二世纪开始时机，所最需要者，实为青年皈主，与青年献身运动。

在华英国卫斯理宗——循道会

孙光德述、廖国英译

英国卫斯理宗于一八五二年由裴尔西教士(Rev. G. Piercy)来华，在广州开始其布道工作，这是本会的第一中心地点。由此在短时间内推广到佛山和香港；但因政治上的关系，当初受过不少的反对与事工上的阻挠，然而教会至终是遍传广东全省。现今在香港有一所大的自给堂会，并军人与水手的俱乐部，均有卓著的事工与成效。更有医药与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专门职业的训练；惟因抗战时沿海区域的教会多受日军的占据而内迁，但近来都已向复兴与进步的途径上迈进。

论及华北的事工，是开始于一八六〇年。后来与美国卫斯理宗在华的教会合并。本会原来计划在苏州邻近工作，后来被邀请到华北去，就是燕诺生先生(John Innoceent)主政时迁上直隶与山东二省工作。于一八七一年在康德林博士(Dr. G. T. Candlin)指导之下创立了一所神学院，到一九一二年与北京汇文大学合并。在一八八三年，唐山算是本会布道与教育的中心。本教区在庚子拳匪为乱时曾大遭迫害，信徒被杀的不下百余人。不消说在抗战时也受过日敌的摧残，不过天津和唐山二处教会事业有继续的成功；惟现在十二牧区中十牧区都在中共占领区域之内，其实际情形如何，不甚明了。

在湖北省的事业，是在一八六二年由葛斯教士(J. Cox)开始。他与伦敦布道会的古约翰先生(Griffith John)同工，收了第一位信徒领洗入教，就是一位教书先生，名朱绍安。后在一八六五年，有

一位奚大卫先生(David Hfll)来此奠立了汉口、汉阳、武昌三城教会的根基。于一八八八年,他开始工作在一般盲人中。后来教育和医药机关也逐渐设立,发达起来,而神学教育亦在一九〇一年创办,现今合并于华中协和神学院。武穴当能引起美国人的兴趣,因为在一八七一年当我们的工作开始时,该处已有美以美会,后乃并入英国循道会。

我们的教会由湖北逐渐推广到湖南省。自一九〇二年进展到现在,计有九个牧区,五十二个堂会,四十个布道所。可惜所有房屋在抗战期间多遭破坏,但是布道工作倒很顺利进行。

论及宁波的工作,是于一八六四年由傅劳先生(W. R. Fuller)开始。继傅君之后,在一八六八年又有一位高品教士(Rev. Frederick Galpin)来工作。他在一八七四年得一位史哇鲁博士(Dr. Swallow)与他协作。彼时在宁波城乡全区,有几个公会协议分区工作。我们循道会所分的区域是很结实,而我们的工作亦富有活跃的生气。在教育方面的活动,是和美国布道会的浸礼会、长老会协作。其中有一所中学校舍,在战时完全被毁,同时有不少西教士也被囚禁在上海敌人所设集中营中。

温州的教会是在一八七七年开始,但是没有多大的进步,直到一八八二年,苏世罗教士(Rev. W. E. Soothill)主持教政,才有起色。时苏君名誉显著,因他曾著学生袖珍字典,并其他关于中国问题书籍,又因他曾继李提摩太氏为山西大学校长,再后又继盖斯氏(Giles)为牛津大学校长。他在一八八二年后多在农村工作,进展快速。在一九二六年,有几个堂会脱离本会而成为独立的教会。中学校一所一九二八年停办,但是,若被医院借用的校舍可以收回的话,则学校或许有重开的希望。这所医院在史得福医生(Dr. E. T. A. Stedeford)主持之下,声誉卓著。

在地理观点上,本教区比较狭小;但在循道会传布的区域论,可算很大。统计有十一个牧区,二百四十余个的会堂与布道所。

本会传入中国西南部是在一八八五年，有樊思敦 T. E. Vanstone 与桑利 S. T. Thorne 二先生同时并进。此教区虽名云南，其实亦包括贵州到四川边境，甚至深入苗境及其他边疆各族。在一九〇六年有二千余苗民领洗归主。柏勒先生(Samuel Pallard)是对苗民布道的领袖；他曾发明了一种文字，教苗民读书识字。后来更有戴孟德(Frank Dxmond)与赫思白(William Hudspeth)继续此种工作，不断的进展到未闻道的区域去。

在过去二十年间，有特别可纪念的一件事，就是教会的主权，由差会移转到中国教会手里。有几教区在早年须倚赖受派立牧师，现在竟然有教友义工人才，多至九百五十余人，分担传道责任。下面有几个简略的统计，是一九四七年对汉口会议的报告：教区七、牧区七十六、教堂及布道所八百三十三、教友人数六万四千二百三十九、专任工作人员四百二十四(其中一百十八已受按立)学院多与他公会联合、各级学校一百八十三、医院十一、医生三十九、护士三百零一。

妇女服务会　富义德述、陈希书译

“妇女服务会的目的，在于联合全部教会妇女过基督徒生活与服务；赞助发展并支持基督徒工作在环球妇女界及儿童界中；发展灵性生活；研究全球需要，参与这种服务活动，使其能加强地方堂会，改善社会情形。为求达到这样的目的，这个团体要登记妇女、青年及儿童以作团契，并觅取款项以供地方堂会活动，并支持国内及国外所应负的工作，以求建立全球基督徒社会。”(录自妇女服务会宪法)

“环球基督徒社会的建议，由地方堂会的各个信徒开始。因是服务的活动要从长计划，以加强地方堂会，并使它在公民和社会的向外县互中更见有效。

“妇女服务会的规划需要献心的智慧的领导。要应付现时代的

挑战和机会，卫理公会的妇女必须具有持久的信仰，民胞的关怀，认识问题的是非，决定行动的终始，愿意工作，与人分享，任何规划、集会、活动、研究，或组织，都不是以本身为目的。这些只算是行动的通道，由此使卫理公会的妇女，得以服务堂会，辅助建立上帝的国度。”（摘自妇女服务会向导）

中国各地的代表及来宾云集福州，举行百周年庆祝大典，这种全国性的大会，为抗战以后并一九四一年春中央议会后第一次召集的胜会。

在长期的战事进行中，彼此隔离，大家都想多知道其他年会各妇女会工作的情况。这次到会人数约有一百五十人，由诸葛文屏小姐任主席，大家高唱“愿主的气吹我，使我得新生命”的古老圣诗，继以虔祷，求神引领前面工作；由副会长并任常务委员会主席曹孙素馨女士报告工作概况，分发手册并临时宪法及其他推行中的计划。旋组织提名委员会，介绍来宾并讨论进行手续。经议决每个年议会被选代表与其他具有工作经验的两人，组成一九四七年大会的选举团体，即是每年议会各举三人的总数目。

第二天选出的新职员如次：

主席　　兰醒球（福州）
副主席　　常王瑞芝（北平）
书记　　姜刘兰芳（南京）
英文书记　　富义德（上海）
通讯　　陈王世秀（福州）
会计　　曹孙素馨（上海）
出席卫理公会全世界妇女联合会代表　俞秀丽
（系前任书记，现在纽约康乃尔大学得十字奖金在美进修）

在美丽的兰氏小纪念堂中，在中国最古女学——太茂（即毓英）——茶叙之后，各年议会代表相继报告，如战时的工作，秘密的集会，小组团体的吁神带领，难童会的募捐救济，娓娓述来，动人心

魄。这种报告，将另行发表。计会数二七七单位，拥有中国会员一六，六六九人，这是在发轫时期，多半在战时的实际成就，有足多者。

继即讨论有关全国性计划的问题。在初期，所得的捐款，经托卫理公会汇往欧洲救济，指定充比利时卫理公会难童所救济之用。其后，"难童会"得到其他年议会的帮助。去年乃以募捐所得汇往罗运炎博士处为创办兴华报之用。这种刊物，吾会深感需要。本年经决定捐助韩国，应其急需，已去函韩国妇女服务会查询，在以后两年中，中国妇女所能赞助的计划是什么。陈芝美太太建议把这个计划作为我们本年和以后的年月所作祷告中的特别目标，每周择定一天的中午为妇女会及其工作虔祷，使能在祈祷团契中，彼此互助。

常务委员会将在福州开会，由兰醒球、陈芝美太太、李学义太太等组成。最要的工作之一，即为刊发手册，以供全国各妇女会之用。

一九四八年研究课本——"愿主的国降临"，由延平年议会编著，已出版。我们珍视这一本书，即以之献与广学会刊行，而与各公会妇女分享，并乐于以此献与中国各教会。

在女译报中亦有各种计划可供采用，由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起按月登载。"伟大的友伴"附有崇拜秩序，使人知道圣经的背景，知道它怎样得着保存，怎样流行各国，经过千辛万苦，译成各种语文。在"家处问题"栏中也有各种计划，并按期刊登新书两本："世界各地"供青年阅读；和"以圣经环绕世界"供儿童浏览。这书将在数月之后，由广学会装订成册，提供更多可用的材料。手册亦即将出版。

各年议会都有他自己的计划，由联合以前布道会时期传留至今。在各个年会中有学校，有布道事工，并有工作在非洲、缅甸、印度、韩国，及太平洋群岛中。但为地方堂会及其所属社会亦做出许多事工，下列报告，可见一斑。

救济工作——分配行总发给救济物资；监督儿童牛奶站；指导儿童福利站；冬衣救济。

家庭及集会——遵守基督教节日；青年父母研究团体；家庭崇拜；母亲节；家庭访问；监狱布道；基督化家庭运动周。

教育工作——主日学校；儿童中心教育站；拓荒区的小学校；夏令儿童会；识字班；宣教事业研究班及退修会等。

卫生工作——急救；举行建康主日；预防疾病注射。

灵性生活——这一部分的计划，在各年议会中已有很好的开始；受托主义和人民灵性生活的培养以及基督徒在社会上的关系的各种特别训练班都举办过。还有祈祷团、布道团等。“愿主的国降临”这一本新书，将帮助我们找到机会，以从事于建立上帝的国度，并促进世界各民族间的更好的了解。

去年捐款综计国币一亿八千万元，由各地妇女支会经收，充各项事业费用，分配如下：

百分之五充全国协进会特别计划之用。

百分之六十充年议会妇女会本国及外国各项计划之用。

百分之二充地方教会之用。

余充女传道或地方传道士薪金，供应退休女传道养老金；支持外洋布道，如非洲及其他国家的工作，由地方团体支持的。复活节献金，在复活节日由各单位募捐供全国特殊计划之用。本年指定汇往韩国。

募款的方法为特别捐、会员费、特别献金、特别计划捐款、纪念捐款、永久会员费。受薪人员每月捐出一部分薪金。妇女多以粮食或衣服变卖现金。农村人民供献土产；也有女人身无现款，多于烧饭之前节省食米少许，换取现金，以供工作之用。

本妇女会及其会员的工作计划有四方面：培养灵性生命；宣道教育与提倡；地方布道；及社会服务。

我们妇女中多数具有未联合以前女布道会时的多年经验；很

多现有的计划是由他们发动的。去年组织了许多的新支会并有很多新会员加入。因多数还在创始时期，需要各教士并年会职员的帮助，使其能明了这大姊妹团体的工作，同时要使一般妇女会会员知道如何因加入他们自己的地方堂会的妇女服务会，而成为全国组织的主要的部分。许多有妇女会新组织的堂会，已选出职员，因而使多数妇女在其所处的教会和社会中，有确定的工作，在他们的堂会中站好岗位，建立地方堂会、训练平信徒，彼此互助，完成“联合教会中的全部妇女过基督徒的生活与服务”的目的。

［中华基督会等宗教组织档案］

(5)基督教公谊服务会工作报告(1948年　月　日)

友好的服务

在公谊服务会的组织之下，共有将近五十位来自四个不同国家的青年男女，为了对中国人民表示友好与善意起见，超脱了政治、种族和宗教的界限，共同志愿从事于服务中国人民的工作。在这五十位会员之中，有一些经常地在中国遥远荒僻的西北，在崎岖险峻的道路上，驾驶车辆，运送医药和器材；又有一些医疗人员，深入中共区，在山洞筑成的医院中服务；还有一些则更远在云南南部的疟疾区从事抗疟的工作。或在河南的大平原上组成医疗队到处扑灭黑热病。

国际团体

公谊服务会是工作广布全世界的公谊会的一部分，因此本会与任何其他地方的公谊会的团体一样，虽然我们的会员和资源都为数有限，但是公谊服务会依然愿在这充满残酷和战争的世界里用友好的态度去从事有益于人类的工作。因为我们的会员大部分

都是酷爱和平的人士，我们深信只有基于纯粹服务的精神，去作有关全人类的福利事业，才能实际消灭战争。由此之故，所以本会会员决没有丝毫狭窄的国家界限，只要出以友好的动机，在中国愿作为改造全世界的一个初步尝试的人，都可以自由地加入本会。当一九四八年的六月，本会有百分之三十二的会员来自英国，同样的人数来自美国，百分之二十二来自中国，其余的百分之十四则来自纽西兰。所有这些会员全属自愿性质，本会除供给会员一切生活必需的衣、食、住、用品和按月发给零用钱以外，并无薪俸。外国会员在华服务期间，依普通情形，最少两年；中国会员则为一年。

公谊服务会是公谊救护队的继替者，该队的总部曾设在伦敦，是一个战时的组织。在上次世界大战时曾在中国各地从事了五年半的运输、医疗以及其他的救济和善后复兴工作。但是因为它只是一个战时的临时组织，所以当战争停止以后，便在一九四七年的春天在中国宣告结束了。现在这个新的继替者——公谊服务会，虽然直接对菲来得菲亚的美国教友服务委员会(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和伦敦的公谊会友服务会(Friends Service Council)负责，但在许多方面它本身又是个相当自主的民主团体，有它自己的总会设在上海。本会的经济来源，主要地是受美国公谊会友服务委员会的援助。不过在过去一年内曾经接受过英国公谊会友服务会、英国援华协会(British United Aid To China)、加拿大援华会(Canadcian Aid To China)、西兰国外救济团体(Council of Relief Societies Oveisea)、美国派华服务团(United Service To China)以及私人的捐款。最后还有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RRA)、中国善后救济总署(CNRRA)的附属机关，也曾给本会以物力与财力上的帮助。

本会与内战

本会之所以来华的目的，原在从事各种战时的救济事业。惟自

中日战争结束以后，本会会员以及国内总会都一致地认为目下战争虽已停止，可是在中国所急需的工作，依然和从前一样的多。当中国内战日渐向外扩大的时候，本会即利用各种机会企图在国共双方工作，因此在一九四六年九月，本会的医疗和其他技术人员曾派往共区服务。虽然在双方的工作都很微小，但我们深信从在这个互不信任，彼此仇视的世界里，任何由国际团体所作的有益的工作，都是极有价值的。于此我们必须对中国人民和国共的当局对他们慨许我们能在双方工作的好意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我们不但希望能在河南继续我们的事业，虽然河南在目前已成为军事行动的地区，并且更希望能展开与扩大我们的工作范围。

本会工作

河南中牟县农村复兴工作

河南是公谊服务会的中心工作，而中牟又是本会在河南的主要工作地。自一九四六年的五月起，本会即先后在此开工厂，建学校，筑医院，倡卫生，以及其他的社区服务，期能从速恢复这个过渡破坏的县城。因为自一九三八至一九四六的几年中，黄河的水流不幸越道经过了中牟县，在此期间整个县城几乎全被淹没。且加以战时的残遭轰炸，损坏更巨。记得在本会第一位工作人员到此之时，全县两千所以上的建筑，仅有二十余所侥幸尚存。当时中牟县俨然成了一座死城，已毫无经济生活可言。幸而在过去两年之内，本会曾创办了不少的实业部门，收雇职工，供给本地人民以各种产品。此时一个容有二十五个病床的医院、机器房和车辆都告完成，并先后开张经营。此外，本会开办的还有一所初级小学，农业和其他的工作等。由经济上来说，本会的许多事业是得自外来的援助的，而帮忙最多的首推中国善后救济总署和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所有这些实业，本会由始至终即鼓励并促进以合作经营的方式来奠定中国合作事业的基础。而且现在已有两种事业已经勇敢地采取合

作的方式了，(如运输和纺纱合作社)还有两个砖窑，纺织厂和榨油厂各雇十位，十七位和七位职工，不久也可改为合作社，不过就目下情形而论，机器房和车厂还须本会经营些时期，至于医院则未确定。

除此之外，本会的经常的工作，尚有凿井，和改造联总所留下的将近四百个不适于河南农地的耕具，以及时常为本地人民配发食粮和衣服。

中牟县城在居民陆续地返回原址和重建家园以后，已经很快地重又活跃了起来。他们完全凭藉自己的力量正在埋头建设，而本会不过仅在举办各种社区服务，一方面为本地保留并培养人材，如医院和学校；另方面也在从实践中去说明合作原理的价值，直至目前为止，本会在中牟工作的会员计有十六位，分别担任各项重要职务。

黑热病(Kala－Azal)医疗队

本会的医疗队往来巡回奔驶于豫北的各村镇，从事扑灭那足以致人死命的黑热病，已有两年的历史了。在这两年的经验与统计中，得知这种病患者在河南全省差不多有十万人之多，而其中的四分之三是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他们在患得这病的几个月或几年以后，如不速加医治，约百分之九十五的病人是会因此而丧失生命的。但如能急求医诊治，仅给以简单的定量的注射以后，就会逐渐痊癒。

本会因鉴于此，已在可能范围内，在本省的一些地域内开始医治此等病人，以防止此症的广布传染。为了这种目的轻便活动的医疗队，遂即组成。每经一地即设一临时的诊所，为黑热病人免费注射。虽然由于战事及恶劣气候的影响，致未能使本会将此症完全消灭，实美中不足，但纵然如此，成千成万的儿童的生命恰因此得到了拯救，且使黑热病传染的范围大大地减少。

第十九医疗队

深入中共区的国际和平医院中有本会三位医疗人员参加工作，在那里因为消息之被封锁，虽然我们不能常常地得到他们的音信，不过由上次得到的报道，听说该院已迁到山西某地，在靠近黄河的山洞中医治病人。在这一年有半的时间中，本会的会员由于军事行动的关系，曾移动过若干次，有时一次即须移至数十英里之外。而且因为该区交通工具缺乏的缘故，除病人和笨重的医药器材可用骡马或人力抬送外，其余人员均须步行。

在一九四六年的九月和一九四七的年初，本会的第十九医疗队曾携带数吨医药和器材，补充这些医院。现在本会虽依然希望能继续这种工作，可是在一切补给均感十分困难的时候，本会已感心有余而力不足了。如此在得不到物资输入之时，大麻油(Hempoil)不但代替了凡士林，同时还用作灯火之需。挨克司光机(X 光)则因为缺少汽油而成年经月地不能加以利用。但不论这一切的阻碍，有许多事情依然是可以去做的。事实上他们也正在利用各种方法，以便克服困难。

本会在共区的医疗队共有三人，一位大夫、护士和蒙药师，在一九四七的后四月之中，这位大夫曾为二百七十四位病人动用手术。

中国西部的运输队

在过去七年的工夫，中国的人民想必已很熟习那些带有本会会章的卡车满载了过重的珍贵的药品和器材，在中国西部起伏不平的道路上，爬山越岭，不辞辛苦地运送到各个平民的医院和诊所。这个运输队现在共有十五部卡车继续在川、滇、康、贵、陕、甘的艰险的道路上开行，运送中国救济委员会所捐赠各医院的药品。这些卡车虽然都为该会所有，但是该会曾要求本会继续担任此项运

输工作，因为本会担任此事，不但较之其他任何商业团体运费低廉，尤其保险可靠。现在该队共有六位会员和一些机工，以及在重庆设立的车厂和完整的修理部。

抗疟队

远在中国的西南，靠近印度支那边界的地方，一种恶性的间日发的疟疾正凶猛地由北直往云南的高原上传布了来，而这个滇南商业重镇的石屏，由于商旅往来频繁之故，首当其冲便最先将此病带给了石屏的居民。但因此症传染极快，死亡致速，因此仅在去年的一年中，已造成了惊人的因疟疾致死的数字。本会有鉴于此，也为了石屏人民和教会的要求，以及在云南省卫生处的协助之下，于是在本年五月当即派遣了一个包有五人的抗疟队，以应急需，并及时扑灭了本年疟疾的蔓延。在这五人之中，包括了大夫化验师和普通医务人员。

汉口的医药技术专门学校

本会为了协同解决中国境内医院之各种技术人员的急需起见，当即派有人员在汉口的医药技术专门学校(Institute of Hospital Technology 1929 成立)协助工作。现在这个学校已先后成立了化验员训练班和物理治疗员训练班，以及为特别装置和修理医院而培植的机匠和专门指导医院的技术员。在上次大战之后，本会曾担任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以图恢复这个医技专学校。而且本会也曾直接开办了机械学校(Mechanics' Training School)和物理治疗学校(Physicaltherapy School)虽然在目前医技专学校已找到了他们自己的人员来负责该校的行政和教授的工作，但本会至今仍派有一位工程师在该处服务。

其他工作

在中国西北部的甘肃三台县，本会曾派有会员协助中国工业合作社(Chinese Industrial Co-operatives)所开办的培黎学校(Bailie School)在那里许多青年儿童，正在给以各种技术的训练，并授以合作的原理，以便将来担负这推动和领导遍布中国的合作事业。在河北的中共区内也有本会的农业专家和从事各种的农业试验。在上海总会的会员则在协助国际公谊会(International Friends' Centre)的各项工作，包括救济难民，为大学学生所举办的交谊会。同时在本会会址更经常地举行茶会，招待各国家和各阶层的人士，以资促进国际间的谅解与联系。还有一些会员更在他们工作之暇在附近各大学如国立复旦大学等教授功课。最后还有一位本会的大夫和他的夫人刚在杭州一教会所设的麻疯病院(Leprosasium)作满了一年的工作，在此期内曾医治了五十五位麻疯病人，并作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研究工作。

[中国基督教公谊服务社档案]

5. 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成立一年半以来工作报告

(1947 年 1 月 10 日)

本会自民国卅四年八月在重庆成立以来，不觉已一年又半，在这短短的时期里，因为德日的投降，胜利的来临，使得国内外的局势有着急剧的变化，然而本会却因成立伊始，兼之经济的拮据，与人力的缺乏，以致未能配合时机，有所作为。尤其是在本会成立不久以后，会中负责人士因为复员的关系络绎离渝，会务因之停顿几达半年之久，这一切都使得我们负责的几位理事感觉得深深的惭愧。

在成立以后的时间里，关于工作方面，我们实在没有甚么成就可言，不过下列数端是应该向诸位会员报告的。

(一)会员的增加:本会自成立后,即得到国内科学工作者热烈的爱护,在一年之内,会员即由一百余人骤增至七百余人。如会员人数能按此速度继续增加,则本会前途实无限量。

(二)各地分会之成立:自总会成立以后,各大城市之会员人数日益增加,分会亦因之先后成立。国内方面计有重庆分会,北碚分会,成都分会,兰州分会,及西北工学院分会。国外方面计有英国分会,美国分会。正在筹划进行成立分会者计有上海分会,南京分会,北平分会,及武汉分会四地。

(三)刊行"科学新闻":在经济极端困难的情形下,我们毅然决定刊行科学新闻月刊,作为本会喉舌。前后共出版三期,颇得会员及读者爱戴,然终于以经费困难未能继续刊行。目前业经理事会决定恢复刊行,希望国内外之热心会员踊跃与以支持,俾使此会刊能继续出版。

(四)建议成立国际科学组织:三十四年秋,联合国文教预备会议在伦敦举行时,本会曾联合中国科学社,中华自然科学社,中国气象学会,中国地理学会,提议联合国机构内应设置科学组织,或将联合国文教组织扩大为联合国文教科学组织,是项提案由我国参与文教会议之代表正式提出,获得通过。联合国文教组织现已扩大为联合国文教科学组织矣。英国科学工作者协会热心会员之参加是项组织者有赫胥理博士(任联合国文教科学组织秘书长)。李约瑟博士(自然科学组组长)。本会会员参加者,有叶渚沛博士(自然科学组秘书)。联合国文教科学组织与各国科学工作者协会关系之密切由此可见一斑。

(五)参加国际科学会议:三十五年初,英国科学工作者协会邀请本会派遣代表参加去年二月中在伦敦举行之"科学与人类福利会议"。本会藉会员涂长望君赴英参加国际气象会议之便,遂推举涂君代表本会出席。会议凡三日,第一日之大会中,本会代表即被邀演讲,涂君之讲题为"科学改善人类福利之先决条件与实施方

案”。

（六）发起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科学与人类福利会议”闭幕后，英国科工协会于招待各国参加大会代表席间，征询各国代表，对于组织国际科学工作者协会之意见。经数度磋商后，即决定发起组织国际科学工作者协会，本会为发起人之一。经数月之筹备，该会终于三十五年七月底，在伦敦正式成立。法国物理学家居理博士当选为会长，英国伯纳教授及苏联之谢米诺夫教授当选为副会长，美国天文学家夏卜莱教授当选为会计，本会涂君当选为常务委员，代表远东区，印度物理学家沙哈教授亦当选为常委之一。该会第一次常务大会于卅五年十二月在巴黎举行，本会理事长竺可桢教授亲往参加。本会既为世界科工协会常委之一，切望本会会员积极参加会务活动，俾得配合国际科工协会之目的以展开工作。

（七）呼吁和平：三十五年冬，国内形势异常严重，大规模内战有一触即发之势，本会鉴于国内无和平即无科学建设之可言，遂联合中华自然科学社等五科学团体通电全国呼吁和平。

（八）筹设科学合作公司：为求本会经费自给自足起见，曾决定筹设科学合作公司，虽经数月之筹备，终以国内通货日益膨胀，会员所得入不敷出，大量资金难以募集。国外工厂公司虽有乐意合作者，终以国内之资金难望于限期以内收齐，不得已而作罢。后经理事会议决，将已收之资金，连同息金全部发还。

（九）举行座谈会及讲演会：总会及各分会为加强会员之联系及普及科学知识起见，曾举行科学座谈会及讲演会，参加座谈会及讲演会者甚为踊跃，自总会还都后，讲演会等已次第恢复。

（十）提供关于控制原子能之意见：本会基于人道之立场，曾于旧年冬，公开发表禁止使用原子弹作为战争武器之主张，并由本会美国分会参加原子能研究之会员，提供管制原子能之具体意见，是项文件已在美国“原子科学家”内发表。

总之上述各点，对于本会努力之目标距离尚远，本会既为富于

民主精神之科学组织，尚祈诸位会员时赐教言，使本会负责人员得有所遵循，以完成其使命。尤望诸会员同心同德，发挥集团之精神与力量，以图会务之发展及本会目标之实现。

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谨启

元月十日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档案〕

6. 中华农学会三十年间概况

（1947年1月　日）

中华农学会三十年间概况

本会创立年月　本会于民国五年秋，开始筹备，六年一月在上海江苏省教育会开成立大会，迄今已届三十年。

本会会所　本会始于民国十九年春，购得首都双龙巷基地，由会员醵金建筑会所，于同年冬、庆告落成，经沦陷八载，仍得保存无恙，在迁渝期间，捐得枣子岚垭基地，于三十二年，曾筑会所，并附设会友宿舍，复员后，仍保留为本会陪都会所，交与重庆分会保管使用。

本会会员　本会现有会员总数共计六〇八九人，内名誉会员四人，赞助会员九人，永久会员一五五六人，普通会员四五二〇人。此外尚有团体会员一五九处，兹将逐年会员人数增加情形。统计如左：

年代会员总数	年代会员总数	年代会员总数
民国五年五〇人	民国十一年九一〇人	民国十七年一五一五人
民国六年一一〇人	民国十二年一〇七二人	民国十八年一七七一人
民国七年一九四人	民国十三年一一五四人	民国十九年一八二七人
民国八年二九三人	民国十四年一二二四人	民国二十年一九九八人
民国九年四二四人	民国十五年一二九二人	民国二十一年二〇二七人
民国十年七五六人	民国十六年一三八七人	民国二十二年二〇九七人

续上表

年代会员总数	年代会员总数	年代会员总数
民国二十三年二一五二人	民国二十八年二九三三人	民国三十三年四八九六人
民国二十四年二三三二人	民国二十九年二二五六人	民国三十四年五九五四人
民国二十五年二六九二人	民国三十年三八六四人	民国三十五年六〇八九人（截至十月十四日）
民国二十六年二八四九人	民国三十一年四三七六人	
民国二十七年二八八八人	民国三十二年四六八二人	

本会年会　本会每年，召集全体会员，举行年会一次，除报告及讨论会务外，尤注重论文宣读，学术讨论，农业讨论。自本会成立迄今，已举行二十五次，兹将历届举行年会地点列后：

年代	年会地点	年代	年会地点
民国七年	上海江苏省教育会	民国二十年	北平大学法学院
民国八年	杭州浙江省教育会	民国二十一年	无锡江苏教育院
民国九年	无锡江苏省第三师范	民国二十二年	苏州江苏省农业学校
民国十年	北京中央公园	民国二十三年	南京中央农业实验所
民国十一年	济南山东省教育会	民国二十四年	杭州浙江大学农学院
民国十二年	苏州江苏省第二农校	民国二十五年	江苏镇江伯先公园
民国十三年	安庆安徽省第一农校	民国二十六年	湖北武昌中华大学
民国十四年	上海江苏省教育会	民国二十七年	成都四川大学
民国十五年	广州广东省农林学院	民国二十八年	重庆中央大学
民国十六年	杭州浙江省教育会	民国二十九年	重庆留法比瑞同学会
民国十七年	南京金陵大学	民国三十年	重庆四川省立教育学院
民国十八年	江苏南通大学农科	民国三十三年	重庆沧白纪念堂
民国十九年	山东青岛大学		

本会分会　凡国内外各大都市，本会均设有分会，嗣因受战争影响，无形停顿，抗战胜利后，各地纷纷呈请恢复，计先后成立者，有上海、台湾、济南、广州、重庆、成都以及美国等地。

本会奉令嘉奖　本会自民国三十三年起，历年均蒙政府颁发嘉奖令。

本会编印之刊物如次：

甲、会报　本会会报自民国七年出版以来，已出至一八三期，内出有各种专号三十余种，在二十六年七月，编有本会会报（自第一期至第一五五期）分类总索引一册。

乙、农业丛书　本会发行丛书，始于民国二十二年春，计已出版者十余种，此外会员个人出版曾由本会代售者三十余种。

丙、通讯　本会通讯创刊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一日，现已出至第六十五号，内容除刊登论坛及介绍农学界之新发明外，尤注重农业消息，本会业务进行实况，及会友动态等要目，为本会联络农学同志之唯一刊物。

丁、会员录　本会于民国十七年，曾编印会员录一册，嗣于二十四年十一月续编一册。

戊、其他　本会鉴及战后农业建设之重要，曾于民国三十三年由本会理事长邹秉文先生于百忙中，编就："中国农业建设方案"一册。"三十年农业改进史"一书，亦已编就，尚待付梓。

奖学金　本会举办各项奖学金如次：

一、本会奖学金　本会始于民国三十一年募集三十万奖学基金，奖励专科以上农业学校学生及农学研究生，特设管理委员专司其事，于三十三年开始给奖已举办两次：

民国三十二年度计奖励八十一名，内农学生七十二名，研究生九名。二十三年度奖励二十四名，内农学生十七名，研究生七名。

二、各种纪念奖金　本会接受会内外人士醵金寄附之纪念奖金，共有九种，另组奖金管理委员会主司其事，其奖金名称，计开如次：

一、费耕雨奖学基金；二、许叔玑奖学基金，三、黄聘珍奖学基金，四、汪子遂奖学基金，五、冯肇传奖学基金，六、李崇诚奖学基金，七、梁叔五先生六十寿辰纪念奖学基金，八、邹秉文先生五十寿辰纪念奖学基金，九、孙玉书先生五十寿辰纪念奖学基金。

本会对于学术上之工作　本会历年来对于学术上之工作颇

多，兹略举数端如次：

一、搜集图书杂志　本会原设有图书室。承国内外各机关暨会员并各著作者赠送书籍、报告、杂志及丛刊等，截至民国二十六年止，已达一万余册，除专门书籍外，内分中、英、苏、德、日文杂志二百余种，尤以四五种有名英德文杂志，系经本会出重价搜求，皆从第一期起汇起全部，本会视为珍品，抗战八年，所有华中、华南、华北各类文化机关摧残殆尽，独本会所存图书，幸尚完整。

本会在渝八载，复承全国各机关及国外各团体，交换刊物，搜集杂志，不下数百种，各国大使馆纷纷赠予图书亦有数百册之多，近年来邹理事长在美国搜集书志，达二百数千箱，嗣后中外各方所赠刊物，当仍源源而来，足可设立一完备之农业图书馆。

二、交换国际农学消息　本会自民国三十二年起计络续收到美大使馆送来农业及遗传消息自第一期至第三十六期，生物消息自第一期至第六期，均已按期分别转送全国各机关，学校以及个人。

三、农学研究所　本会于民国十七年春，曾在上海组织农学研究所，并在真茹附设农事试验场，其两年间之成绩，已在本会会报发表。乃因经费不继，于民国十八年冬，暂告停止，所有仪器均留在会中，虽经八年沦陷，幸仍保存，尚望各方之援助，得以恢复。

四、举行全国农业讨论会　本会于民国十一年，联合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教育改进社开全国农业讨论会于济南：各省农界巨子及各机关代表到会者计二百余人，关于改进农业之政策达百余件建议政府。

五、参加国际科学会议　泛太平洋会议，在日本及爪哇。两次举行，本会均曾派员参加。

六、审定科学名词　本会自民国十年起至十九年止，每年选派会员，出席科学名词审查会，协同审定科学名词。

七、举行学术演讲　本会请国内外有名之农学专家莅会讲演，

其讲词均在本会通讯上刊布。

八、举行农业问题座谈会　本会设立座谈会，公开讨论农业上一切重要问题。

九、审查农学院课程　教育部函请本会讨论关于农学院课程，经本会组织特种审查委员会，讨论审查结果，呈部采纳。

十、参加农业政策讨论会　三十四年五月，本会对于农业政策纲要，曾推定各专家负责起草，提会讨论，完成中国农业政策纲领，送请六全代表大会于十九日第十九次大会通过。

十一、举办农业人才调查　本会于三十二年十一月制定农业人才调查表，分发各有关机关及个人填送来会，分别统计。

本会选派留学生　本会为培养农业优秀人起见，于民国三十四年起，开始甄选留学研究生计三十四年派送男生十五名，女生四名，三十五年派送男生九名。

本会与各团体之联络　一、民国二十四年，首都有各学术团体，联合组织“中国学术团体联合会”，并拟建筑大规模之会所，本会于同年冬，正式加入，并派代表出席与会。二、民国三十五年，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发起组织“文化团体联谊会”，邀本会派员加入组织。

本会建议政府事项：

1. 建议中央战时农业政策讨论纲要　本会鉴于战时农业生产之重要，拟订战时农业政策讨论纲要一案；分别具呈有关各机关备考采择施行。

2. 具呈政府救济农林技术人员　自七七事变，战事逐渐扩大，由战区退出之农林技术人员颇多，本会兴中华林学会联名具呈经济部。陈述救济意见，均蒙准予照办。

3. 呈请设立农林部　本会鉴于我国农林事业之重要，增加农林生产，实为建国之基础，农林事业，千头万绪，非设立专部，不足以促其成，经历届全体大会一致决议见。呈中央全会请设立农林

部，已于三十年设立。

〔中华农学会档案〕

7. 中国科学促进会成立及工作近讯

（1947年3月　日）

我国战后社会，百废待兴，欲谋建国之速成，人民生活之改善，殊有赖于科学之建设。中国科学社与中华自然科学社有鉴于斯，特联合发起组织中国科学促进会，以谋我国科学之普及与发展。该会于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于南京，会址设于山西路二号。该会委员多系我国科学界先进及深有资历之专家。主任委员为杭立武氏。兹探悉该会计划中之工作为调查、登记全国科学技术人才，出版中国科学人名录，调查国内外科学研究机关，搜罗研究资料，出版科学年鉴，复拟设立科学教育博物馆及大规模之科学刊物印刷所，编辑科学丛书，筹设科学服务等，以协助各界解决技术上之问题，并为介绍技术人才，改良民众之生产工具，及推广各项有关人民生活之科学资料。以上各端，均已在分头积极筹办逐步进行中。至该会业已举办之工作有：（一）与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合办"科学新闻"，（二）补助南京各大中学学生体格透视检验，（三）举办首都科学座谈会及演讲会，（四）举办首都中等学校理科实验示范，（五）派遣人员前往欧美各国考察科学教育。该会工作，日后当益见紧张也。

该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誉委员：

宋子文、吴稚晖、翁文灏、胡适、王世杰、周贻春、蒋梦麟、朱家骅、陈立夫、陈诚、钱昌照、俞大维、司徒雷登、史蒂文、罗士培、李约瑟、艾德华、费慰梅。

委员：

任鸿隽、孙洪芬、竺可桢、李书华、吴有训、杭立武、叶企荪、桂质庭、萨本栋、冯泽芳、卢于道、朱章赓、郑集、杜锡桓、涂长望、沈其益、陈邦杰、李振翩、李国鼎、李方训、任美锷。

常务委员：

杭立武（主委）、任鸿隽、孙洪芬、卢于道（总干事）、李振翩（名誉会计）、朱章赓（名誉秘书）、沈其益（副总干事）。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档案］

8. 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协会填报之“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及章程与大事纪要

（1947年5月23日）

敬启者：昨奉大函，并“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两份，兹用填寄，另附本会组织章程两份出版品两份，统希惠予查照为荷。

此致

教育部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

附件如文。

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协会理事会启

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

名　　称	中文：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协会
地　　址	中文：南京香铺营二十一号
会（社）员人数	三百四十七人
理事及监事名单	理事：张道藩、老向、邵洵美、余上沅、徐仲年、陈之佛、华仲麐、胡一贯、卢前、阎哲吾、张骏祥、王平陵、胡春冰、焦菊隐、宗白华、杨群奋、朱光潜、丁伯骝、谢冰莹、易君左、赵清阁、傅抱石、蒋碧微、吕斯百、韦晓萍、王进珊、郑颖荪、田禽、陆侃如、殷作桢、高植。 监事：章士钊、熊佛西、顾一樵、陈树人、徐悲鸿、曾虚白、钱歌川、汪辟疆、胡小石。

续上表

实际负责人姓名及通迅处	中文:张道藩(南京香铺营二十一号)
成立时期	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立案及备案时期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奉社会部组四字第(2374)号批令准予组织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呈奉社会部京组字第(23485)号指令准予备案
过去及现在工作情形	现在工作情形: 筹组上海、武汉、天津、重庆、广州、西安、开封、潘阳、长春、台湾、长沙、南昌、桂林、福州、杭州、青岛、镇江、济南、成都、兰州等地分会。 筹设中国作家通讯社与文艺沙龙。 举办文艺讲座及文艺研究座谈会。 设立文艺青年习作指导会指导青年习作。 介绍作家作品出版。 救济贫病作家。
出版品名称	文艺先锋月刊　文艺丛书 以上总会出版 文艺与生活日刊 以上北平分会出版

作协一年来大事记要

甲、组织缘起

卅五年元月廿六日,中华民国全国文艺作家协会(简称作协),在重庆成立,为什么要组织这个团体?从消极的方面说,因为我国自新文学运动以来,未曾有过一个纯正的包括全国文学作家的文学团体,更不会有过这样包罗文学家美术家作曲家于一堂的文艺团体,而这个团体,无论就文艺发展,文艺家本身的需要,都是迫切需待产生的。从积极方面说,文艺作家无疑问的是时代的前驱,抗战的号角一响,作家们便喊出抗战文艺的口号,纷纷参加了战斗的行列,终于争取了胜利的成果。当前建国事业艰巨与重要,或者更甚于抗战,因此组织作协,以全国文艺作家的大团结,来创造建国文艺,以协助建国大业的早日完成。

乙、从筹备到成立

卅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在重庆文化会堂举行文化界庆祝胜利大会，出席的文艺作家约有一百余人，如王平陵、王进珊、陈之佛、高植、吕斯百等先生，都是负有盛名的人物。会场中张道藩、徐仲年、傅抱石等先生发起组织作协，获得到会全体作家的热烈赞同，并推李辰冬、丁伯骝、杨群奋诸先生负责筹备。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奉社会部组四字第二三七四一号批令准予组织之后，经过两个多月审慎的吸收会员，登记联系，订期于卅五年元月二十六日假发起组织的同一地点重庆文化会堂召开成立大会。

廿六日这一天重庆的中央日报、益世报都出了作协成立的特刊，参加成立会的会员共计一百〇二人，因在外埠不克出席请假的计五十四人。主席团是张道藩、秦宣夫、王进珊、何如、吕斯百五位先生，由兼为文学家美术家的张道藩先生执行主席任务。张先生报告开会意义后，便讨论会章，通过大会上蒋主席致敬电，慰问收复区文艺作家电，大会成立宣言等。会议的时间从下午二时到七时，五个钟点都在热烈融谐的议论和欢笑中过去。

最后选举首届理监事，结果如下：

理事：张道藩、王平陵、徐仲年、朱光潜、李辰冬、谢冰莹、胡一贯、易君左、丁伯骝、陈纪滢、吕斯百、王进珊、张骏祥、焦菊隐、秦宣夫、郭有守、陆侃如、邵洵美、林桂圃、鲁觉悟、杨群奋、冯沅君、田禽、陈之佛、钱歌川、尹雪曼、张煌、赵友培、华林。

监事：余上沅、熊佛西、傅抱石、陈树人、徐悲鸿、蒋虽煜、钟宪民、曾虚白、高植。

丙、选举首届理事长常务监事和工作人员。

卅五年二月九日假重庆文化会堂举行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出席理监事易君左、林桂圃、胡一贯、尹雪曼等二十余人。除通过各省市分会章程通则及筹设北平等分会议案外，并选举正副理

事长、常务监事和推定工作人员。当时因为多数监事远在沙坪坝和北碚，监事出席不足法定人数，因此常务监事的选举，便改用通讯方式办理。

选举理事长的结果，张道藩先生以出席人数十分之九的票数当选，王平陵先生当选为副理事长。另推定杨群奋、丁伯骝、王进珊、王锐四位先生分任秘书及组织、服务、总务等组长。

改以通讯选举的常务监事，也在半个月以后得到结果，余上沅先生以较多票当选。

丁、吸收会员与组织分会

作协不是一个自立集团的团体，前面的组织缘起中，已经可以说明。作协以无条件的开放，有条件的吸收两种态度征求新会员。所谓开放的无条件，便是说无论他是什么思想，研究文艺采取什么途径和观点等等，只要不是叛国份子，一概热诚欢迎加入。所谓有条件吸收，便是说作协只能容纳对文艺已稍有成绩的文友，不能普遍于所有文艺爱好者。根据以上的条件，作协成立时，会员共计一百五十六人，一年来逐渐已增加到三百二十余人，约增加一倍强。

各省市分会的组织，由于政府还都以后，各会员都在行踪未定之中，联络因之困难，所以虽然计划设置的地点很多，而已经成立并且工作得有声有色的只有北平分会。其他如武汉分会广州分会，还在积极筹备中，最近也许可以相继成立。

北平分会成立的时间，是卅五年二月十七日，成立大会假中山公园来今雨轩举行，到会员百余人，选举郭麟阁、李辰冬等为理监事。

戊、庆祝三十五年戏剧节和文艺晚会

卅五年的戏剧节（二月十五日）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于节日前后，倡导戏剧教育运动，作协便会同中央文运会举行庆祝戏剧节大会。大会地点，在重庆文化会堂，出席戏剧界人士田汉、应云卫、王瑞麟、周彦、阎哲吾、潘孑农等约三百人。大会中，田汉、应云卫等先

后踊跃演说，对于戏剧工作之发展，各抒很多值得珍视的意见。

戏剧节以后，重庆各中央机关及各旅居人士纷纷作还都之计，作协也开始作种种还都的准备。久居西南，一般人不免忆念江南风物，然而在就要离别重庆之际，同样也不免对这抗战司令台油然眷恋。于是作协于四月十三日举行了一次极其轻松愉快的文艺晚会，以惜别重庆，以惜别即将分道南北的文友们。晚会开始，张道藩先生介绍法国文化专员高朗节先生报告法国文化界情形，一面由宗其香等五六位画家，随意速写在座各作家的面像，高朗节先生的报告完毕后，速写的热闹场面仍然继续下去。另外顺次由中央广播电台国乐组演奏，音乐家陈德仪钢琴独奏，最后为戏剧演出别创一格的王永棱先生表演他自创自编的谐剧。欢笑声浪不时扬溢在晚会会场内外，一直到夜阑人散。

己、卅五年暑期文艺演讲会

作协还都以后，最重要的活动，便是卅五年暑期文艺讲演会。在暑期中，大中学校放假了，各公务机关职员也轮流办公。这些学生和青年公教人员，不少对于文艺颇感兴趣有心研究的，作协为辅导进修起见，与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合作，邀请名家讲演，以灌输增益他们对于文艺方面较有系统的知识。

七月初旬，登报征求听讲会员，到七月底报名者达五百余人，已超过预定演讲会场的容量，其中包括学生、教员、公务员、军人、新闻从业员等等。讲演正式自八月十二日开始，到八月二十一日完毕，共讲九次，每次听讲会员均甚拥挤。兹将历次讲演日期、讲演人、题目，例举如下：

八月十二日　李长之　文艺创作的钥匙
八月十三日　汪辟疆　怎样欣赏中国文艺
八月十四日　胡一贯　词的欣赏
八月十五日　鄘承铨　诗人修养与风度
八月十六日　乔大壮　篆刻概要

八月十七日　陈之佛　艺术有什么用处
八月十九日　王梦鸥　悲剧的故事
八月廿日　阎哲吾　戏剧创作与生活
八月廿一日　罗静予　美国的电影事业

庚、出版书刊及指导青年写作

作协自开始组织以至成立以来，从未向任何机关请求贴助经费，也从未向社会呼吁捐助，加以本会会员都是从事笔耕的朋友，自然没有经费来办理会刊。所幸在重庆创办已有四年历史的纯文艺刊物《文艺先锋》的发行人张道藩先生，慷慨接受作协理事会的请求，允将文艺先锋实质上作为作协会刊，以供会员发表作品。该刊自卅五年元月迄今，共出十二期，逐日革新充实，甚得读者爱护。

除京会刊文艺先锋以外，北平分会方面经李辰冬先生之努力，与世界科学社合作，出版《文艺与生活》月刊，并与红蓝出版社合作，出版文艺丛书，计已印行郭麟阁著《魏晋风流及其文风》等数种。《文艺与生活》月刊，内容丰富精彩，为胜利以后文坛上不可多得的刊物。

关于青年写作之指导，作协除就主办刊物中投稿青年之作品，加以修改或告知错误字句外，服务组并负责解答文艺青年各项问题，或是修改稿件与介绍稿件发表等工作，一年来收到这种信件和稿件，总数约六百余件。

辛、筹开第一届年会

作协自卅五年元月廿六日成立，迄本年本月，已届周年，依照组织章程应召开年会，以策进今后会务并选举第二届理监事。因此理事长张道藩先生决定于本月廿日在京举行。筹备年会各项事宜，由秘书杨群奋及阎哲吾、田禽、韦晓萍、刘云非诸先生负责办理，第一届年会举行以后，作协便踏入了第二个年头。

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协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协会。

第二条　本会以促进文艺发展发扬民族文化联络文艺作家感情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设于国民政府所在地，并得在各省市暨海外设立分会。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本会之任务如左：

(一)关于谋求我国文艺发展事项；

(二)关于会员作品介绍及推荐出版事项；

(三)关于我国文艺作家之调查联络及谋取合作事项；

(四)关于与各国文艺作家联络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品行端正对文艺已有造诣或有志致力于文艺事业而赞同本会宗旨者，由会员二人介绍，经理事会审查通过后，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凡文艺界先进热心赞助本会会务者，经大会或理事会之推定，得聘为本会荣誉会员。

第七条　凡经审查合格准予入会之会员，于须缴纳入会费一百元后，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八条　本会会员每人每年缴纳会费一百元。

第九条　本会会员均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按照规定享受本会其他之一切权利。

第十条　本会会员应有遵守会章及决议案、缴纳会费、协助本会会务进行及会员工作之义务。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如有违反会章决议案或损坏本会名誉者，经监事会之检举，得提请大会决议除名。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得自动申请退会，但须经理事会之核准。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三条　本会以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在会员大会闭幕期间，理事会代行其职权。

第十四条　本会理事会设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候补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本会监事会设监事七人至九人，候补监事三人至五人，均由会员大会选举之理监事，任期均为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人，由各理事互选充任之，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本会监事会设常务监事一人，由各监事互选充任之，任期为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会下设秘书一人，承理事长之命，指导各组办理日常事务，并得因事实之需要分组办事，各组设组长一人，干事若干人。

第五章　职权

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职权如左：

(一)召集会员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

(三)核准会员入会及退会；

(四)编制预算及决算；

(五)办理监事会移付执行案件。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职权如左：

(一)对外代表本会；

(二)执行理事会之决议；

(三)综理本会一切日常会务。

第十九条　本会监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监察会员履行会务；

(二)稽核财务；

(三)办理其他有关监察事宜。

第六章　会议

第二十条　本会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举行临时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监事会每两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举行理监事联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监事会开会时,理监事如不足法定人数,其表决权得由候补理监事依法递补。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会员入会费及常年会费;

(二)捐募款项;

(三)基金之孳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各项办事细则会议规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理事会提请会员大会决议修正,并呈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会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呈请主管机关核准备案后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为送该会会讯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

(1947年6月4日)

迳启者:兹奉上本会第一期会讯一册,内载本会工作报告与计划、募款征信录、收支账目表等资料,即请察收,用代本会报告,为荷!

此请

国民政府文官处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启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工作报告与计划(自卅五年五月至卅六年二月止)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原名中国国际联盟同志会,自卅四年旧金山会议联合国组织成立后,改称今名。本会于民国八年第一次大战告终,和平会议开始,熊希龄、梁启超、蔡元培诸氏为沟通中西文化,倡导国民外交,发起组织于北京,由熊希龄氏任会长,不时与英美法诸国同志会密取联系,推进工作。民国十八年,会所迁南京,工作未见开展。廿五年春,选朱家骅氏为会长,王世杰氏为副会长,王正廷、顾维钧、胡适、傅斯年诸氏任理事,楼光来氏任总干事。其明年,朱会长复被国际联盟同志会世界协会(World Feder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us Association)选为副会长,本会乃益见重要。梁敬錞、陈登皞二氏,在平时已为本会努力,十八年至二十五年间,维持尤费苦心,梁氏历任董事,陈氏于廿五年起初主编同志会半月刊,继改名为"世界政治",廿五年曾任总干事,同时仍主编"世界政治"。廿五年秋杨公达任总干事兼"世界政治"主编。抗战期间,始终以宣扬国情,交换国际知识为职志,即以"世界政治"及英文期刊"中华论坛"(China Fasurn)为工具,对于抗战建国大业,殊有献替。改理事会制后,朱会长仍被选为理事长,卅五年二月间,与英美法诸国同志会共同发起组织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加强各国同志会之合作与联系。

胜利既临,国府筹备还都之际,本会亦计划复员。卅五年六月间,乃由渝迁京,于山西路七十八号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内借用办公室二间,暂行展开会务。是年九月,复聘卫士生氏任总干事,半年

来于艰难困苦中努力工作。兹将业已完成工作概况及未来计划分举如下：

第一、本会还都后工作概况

（一）筹募基金。本会经费向称支绌。卅五年七月间曾朱理事长赴沪募款。承社会贤达协助，概予乐捐，计共募得国币七千余万元，募集之款，定期存中国实业各银行，以息金供每月支出。今年购买会所，需款过多，势将再行募捐，目标定为国币五万万元。

（二）举行理监事联席会议。卅五年七月五日，在教育部召开还都后首届理监事会议，由朱理事长报告本会国外联系经过，其大意如下：

1. 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由英美法各国同志会筹备成立，本会亦为邀请人之一，于卅五年二月间，开预备会议一次，由吴秀峰先生代表出席，该会决定卅五年六月间在巴黎召开筹备大会，本会由萧瑜、吴秀峰、陈尧圣、赵俊欣诸先生代表出席，并摊付筹备经费英金贰佰镑。

2. 联合国英国同志会愿代本会募捐书籍，启事业已发出，希望五十万会员平均每人各捐一册，由英国同志会办公处汇集寄华，且英国同志会负责人李顿爵士、国务大臣及秘书长 Gudd 均表示对本会深感兴趣。

3. 与美国国会图书馆接洽捐赠书报，曾经该馆中文部主任 Hummel 慨允，以交换方式捐赠图书，又联合国美国同志会亦有书籍捐助。

（三）参加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筹备大会。卅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止，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假巴黎国际文化合作学院举行该会筹备大会，本会曾派原出席在伦敦举行之该会筹备会之萧、吴、陈、赵四先生就近代表出席，萧瑜先生曾被选为筹备会议副主席之一。

（四）参加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成立大会。卅五年七月五日

在卢森堡举行该会成立大会，本会仍电派原出席巴黎举行之该会筹备大会四代表出席，开会结果，本会理事长朱家骅氏被选为名誉会长之一，本会代表吴秀峰先生被选为该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按该会名誉会长共4人，除我国朱氏当选外，余为美国之罗斯福夫人(Mrs. Anna Eleanor Roosevelt)、英国之薛西尔伯爵(Viscount Cecil)、法国之保罗彭古(G. Paul Boncaus)，而捷克外长马沙力氏(Gan Masanyk)为协会会长，安纳尔氏(Gohn A. F. Ennals)则为协会总干事。又开会时，正当本会举行理监事联席会议，曾决议电致本会出席代表团表示合力拥护联合国，盼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上，发挥更大效能，希各国代表切实合作，并对中国多加协助。

(五)本会前任总干事汤吉禾先生卅五年九月间，因事辞职，聘卫士生先生继任。

(六)卅五年八月廿九日下午四时，假国际联欢社举行鸡尾酒会，欢迎美国广播专家 Mr. Norman Carwin，到会者中西人士三百余人，由朱理事长主席。

(七)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三时，假金陵大学举行第一次座谈会，请美国 Prof. Nathemiel Peffer 主讲，讨论题目为欧洲与苏联之关系。

(八)十二月廿四日圣诞节之前夕，本会卫总干事假中央广播电台播讲，题为联合国组织与世界和平。

(九)十二月廿八日晚七时，本会假南京妇女青年会举行第二次座谈会，柬请首都各报馆及通讯社国际版记者二十八人讨论国际政治问题，由卫总干事主席。

(十)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将于本年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在伦敦举行理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本会已电派陈尧圣、钱存典、杨西昆三先生为代表。

附电致代表团提案：(1)仿美国例，请在中国设立协会远东分会，以便在亚洲推动协会之工作，(2)请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

织密切合作，如交换教授、学生、书报、影片、广播等，并承认负担协会决定应分摊经费美金二千一百三十三元正。

（十一）本会近在南京上海路左所巷廿五号购得房屋一幢，地皮二亩一分零，为本会会所，计国币四千三百万元正，目前正在修葺中，约需国币二千万元，预计三月中旬可以迁入。原在山西路七十八号之旧会所，仍予保留，作为本会其他用途。

（十二）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时，本会假教育部大礼堂举行第一次讲演大会，请联合国教育文化科学组织会议回国代表李书华、顾问瞿世英二先生演讲，李先生讲联教组织会议之经过、瞿先生讲联教组织工作计划与和平之关系，到会者一百二十余人，由朱理事长主席。

（十三）本会与国立编译馆合作聘请专人编译联合国要览一书，预期本年年底可以出版。

（十四）世界政治与中华论坛二刊物，复刊第一期，正在集稿中。

（十五）会讯 Association News 第一期油印中。

第二、本会三十六年度工作计划

（一）筹募基金：目标国币五万万元。

（二）征求会员：

（甲）首在南京征求五万会员。

（乙）向全国各大都市征求，以一百万会员为目标。

（三）发展会所：在左所巷廿五号新会所内，拟设立以下各室：

1. 总办公室，2. 招待室，3. 图书室，4. 研究室，5. 职员宿舍。

（四）设立分会

都市方面：拟先在沪、平、津、粤、汉、蓉、渝、昆等地筹设分会。

学校方面：拟先在中大、金大、金女大、政大、同大、北大、清华、燕京、中山、暨大、武大、川大等校筹设分会。

（五）出版刊物：先将有悠久历史之两定期刊物恢复，即（1）中

文月刊《世界政治》，搜集联合国资料供给国人阅览参考之用。(2)英文月刊《中华论坛》(China Fonum)，搜集中国资料供给在国外关心中国问题之外国人阅览参考。以上二刊物，暂由卫总干事主编。(3)不定期刊物《会讯》(Association News)油印分送会员，专载会务及会员动态。(4)联合国中国同志会手册(Hand Book of U. N. A. C.)，专为各地分会参考之用。

(六)编印丛刊

(甲)已与正中书局接洽，分约专家编辑联合国丛书，编印各联合国关于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科学、文化诸方面材料，并出版与联合国有关之文献(中英文对照)，藉资宣传和平知识。

(乙)已与国立编译馆合作，聘任该馆副编审李芙生先生编辑联合国要览一书，预计年内可以出版。

(七)扩充图书及资料，着重国际政治之书报，旧国联与联合国组织及各联合国同志会之出版物。

(八)举行联合国文物展览会，拟在相当时期内筹开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展览。

(九)放演联合国电影出品。

(十)请专家组织各种国际政治等专题研究委员会。

(十一)举行唱片会，选择各联合国国歌及民歌，不时举行唱片会。

(十二)举行演讲会、座谈会，不时请新自国外归来之人士报告各联合国最近之动态，经常邀请中外专家演讲，并检讨国际关系问题。

(十三)接洽并辅导交换教授、学生、电影、广播及书报仪器事宜。

(十四)设立大学讲座：拟在大学校设立联合国组织讲座。

(十五)征求论文：拟出专题，征求中西论文，在本会《世界政治》或《中华论坛》发表。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收支账目表[略]

[国民政府档案]

10. 中国回教协会报送修整清真寺管理办法并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呈及工作报告

(1947年6月—1948年　月)

(1)中国回教协会致内政部呈(1947年6月18日)

中国回教协会呈　总三字第二二六八号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案查本会前以清真寺情形特殊,曾经参照钧部颁行之监督寺庙条例等,另行订定清真寺管理办法一种,呈奉钧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发一二〇六号批复,准予备案在案。本会当即通饬全国清真寺一体通照办理,数年以来对于国民教育及慈善事业之推行,协会甚著成效,惟抗战期间,陷区各寺未能推行。兹为严密管理切实整饬计,爰就原管理办法略加修整,理合检同增修之清真寺管理办法一件,随文报请钧部鉴核,赐准备案,以利进行,实为公便!

谨呈

内政部部长张

中国回教协会理事长　白崇禧

中国回教协会清真寺管理暂行办法

一、全国各清真寺(以下简称各寺)皆依本办法管理之。

二、个人独建之寺得由其自行管理,但有不合教规及违反本管理办法者,不在此限。

三、因特殊原因,致管理人暂缺之寺,本会得直接派员暂行管理。

四、各寺教规悉遵回教经典,所有教长之聘请与解聘及寺内一切人事之处理仍暂沿当地习惯办理,遇有纠纷时,由当地本会分支

会秉公办理，重大者转请本会处理之。

五、各寺应设董事会管理各该寺经费及人事等一切事务，董事会章程另订之。

六、各寺收支账目须按月列单张贴寺内，以示公开，并须每半年报由当地本会分支会转报本会备案。

七、各寺寺基及房屋须报请本会登记办法及表式另订之。

八、各寺不动产、税契纳赋办法依照政府规定办理。

九、各寺得利用寺产兴办教育及公益慈善事业。

各寺对于所办事业应将每年办理状况及收支情形，于次年开始一个月内报请本会查核递转内政部备查。

十、各寺内部或寺与寺间因寺产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呈请当地本会分支会处理之，不能解决时转请本会处理，如仍不能解决时，由本会送请政府主管机关依法裁判之。

十一、各寺如因寺产与他教发生纠纷时，径自依法呈请政府主管机关裁判之。

十二、本会得随时派员分赴各地视察各寺管理情形。

十三、本会于每年年终将管理全国清真寺情形呈报内政部备查。

十四、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会常务理事会修正之，并呈请内政部备案。

十五、本办法经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呈请内政部备案。

(2)内政部指令(1947年7月28日)

指令

令中国回教协会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总三字第二二六八号呈件为修增清真寺管理办法，请鉴核赐准备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应准修正备案，合亟抄发修正全文，令仰遵照

办理！

此令。

附抄发中国回教协会清真寺管理暂行办法一份。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

(3)中国回教协会致社会部呈(1948年6月7日)

查本会召开第三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前经呈请备查并蒙钧座亲临指导，选举结果计有理事白崇禧、鲍尔汉等七十七人(票选理事三十一人，余四十六人推各省市分会理事长为当然理事，以求平衡分配，人才集中)，监事常子萱等廿五人，复票选白崇禧、马步芳等九人为常务理事、冯庆鸿等五人为常务监事，白崇禧为理事长。以上各当选人员均依章即日到会视事。除分别函呈外，理合检同修改会章暨全体理监事名单各一份，备文呈请，敬祈钧鉴备查为祷！

谨呈

社会部部长谷

附章程名单各一件

白○○

中国回教协会章程

(第三届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回教协会。

第二条　本会以发扬教义、提倡教育、改进生活、协助政府达成兴教建国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设于首都。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本会任务如下：

一、关于阐扬教义改进教务提高教育事项；

二、关于组织回民拥护国策事项；

三、关于回民经济福利救济事项；

四、关于回民社会问题及参政事项；

五、关于回教国际之联系与回教文化之沟通事项；

六、其他有关本会宗旨之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凡中国回民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丧失本会会员资格：

一、否认回教信仰者；

二、丧失公民资格者；

三、破坏本会名誉者。

第七条　会员有建议及选举与被选举之权利，遵守章程服从决议及捐输之义务。

第四章　组织

第八条　本会设理事七十七人、候补理事三十五人，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之，组织理事会，任期二年，连选则连任。

第九条　理事会互选常务理事九人，组织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互推一人为理事长。

本会得设名誉理事长及名誉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会聘请之。

第十条　本会设监事二十五人、候补监事九人，由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之，组织监事会，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监事互选五人为常务监事，组织常务监事会。

第十一条　本会得以各省市设分会，各县市设支会，各乡镇设区会，侨居海外回胞得设分会或直属区会。

第十二条　各地分会之筹设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聘请筹备员负责组织之。

第十三条　本会各地分支区会组织通则另订之。

第十四条　本会设总干事一人，副总干事一人；

第一组　主席干事一人；

第二组　主席干事一人；

第三组　主席干事一人；

会计室　主席干事一人。

总干事、副总干事及组室主任干事由常务理事会提请理事长聘任之，各组室视事务之繁简另设干事、助理干事及书记若干人，均由总干事提请常务理事会任免之。

前列职员均为专任职。

监事会设干事一人。

本会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十五条　本会遇必要时，经理事会之决议，得设各委员会。

第五章　职权及会议

第十六条　本会以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利机关，每二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于必要时得召集临时大会。本会会议案由理事会送交常务理事会执行之。

第十七条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职权如左：

一、接收并检讨理事会监事会及各地分会报告；

二、修正本会章则；

三、决定本会应兴应革事宜；

四、决定下属工作方针；

五、选举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三月举行一次，于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日常会务由常务理事会处理之。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权如左：

一、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案；

二、选举常务理事；

三、讨论重要议案；

四、筹备召集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事宜。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三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经常事务由常务监事会处理之。

常务监事会每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职权如左：

一、审核会务之进行状况；

二、稽核经费之出纳；

三、考核职员工作之勤惰；

四、向理事会咨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监事会须有会址所在地之理监事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综理会务，对外代表本会。

第二十四条　总干事副总干事承理事长及常务理事会之命处理本会日常事务。

第一组办理文书、庶务、出纳、生产、福利、救济及不属其他各组室事宜；

第二组办理组织、训练、调查、统计及妇女青年事宜；

第三组办理教育、教务、宣传等事宜；

会计室办理会计、岁计事宜。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如左：

一、会员自由捐输；

二、理事会筹募；

三、其他补助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呈请主管机关核准施行。

中国回教协会第三届理监事名单(以票数多寡为序)

理事长　白崇禧

常务理事　白崇禧　马步芳　马　亮　马　策　李廷弼　马焕文　安　舜　赵明远　仝道云(女)

理事:白崇禧　鲍尔汉　马步芳　马　亮　仝道云(女)　闪克行　马　策　张秉铎　张裕良　马焕文　丁珍亭　李廷弼　沙淑娴(女)　许晓初　艾　沙　王曾善　谢松涛　安　舜　金子达　张剑白　艾宜栽　王农村　唐柯三　马天英　达浦生　薛文波　吴建勋　丁正熙　于乐亭　马良俊　麦斯武德

候补理事　程树荣　张靖宇　石云溪(女)　沈鸿仪　何傅立　纳于嘉　李恩浩　王蔚华(女)　钱松飏　哈德万(女)　端木杰　伊　敏　马以愚　陈慕新(女)　石觉民　马肇彭　白寿彝　刘子谷　董育华　孙绳武　龚御众　纳　训　阿里大毛拉　卞钟灵(女)　许　英(女)　沙筱舟　马伯声　吴耀庭　王连钰　王孟扬　常蔚然　海　靖　马霄石　胡恩钧

常务监事　冯庆鸿　闵湘帆　王化琛　马松亭　刘麟瑞

监事　常子萱　陈紫俊(女)　冯庆鸿　穆庆山　马绍武　傅统先　马淳夷　王静斋　马继武　伍剑若　刘麟瑞　马松亭　管华亭　陈经畬　马丕烈　马耀南　金明增　闵湘帆　马　骥(女)　刘彬如　铁宝亭　石振亭　敏学诚　王化琛　尧乐博士

候补监事　杨震清　陈敦民　王月波　庞士谦　穆庆禄　李云程　杨德亮　哈石均　马福泽

当然理事(各省市分会理事长)　穆华轩　伍特公　常子春　时子周　张兆理　曹耀先　温少鹤　马慎康　于少齐　杜秀升　哈福贵　朵　珍　马伯安　马毓智　张运昌　杨松涛　郭超鹏　刘福元　马鸿逵　拜　伟　马继援　吴　桐　马遵范　冯耀轩　马启邦　马纯卿　潘伯铭　杨贵之　安谷琴　张仁寿　王绍武　阎继昌　杨敬之　石万英　赵明远　韩云五

名誉理事长　鲍尔汉　麦斯武德　时子周　唐柯三　马鸿宾

名誉理事　郭福金　伍宽齐　杨伯康　苏连元　汪　沛

白泽民　马宗融　马赋良　钱兴亚　脱维英　马廷璧　陈　彦
王思诚　沙文渊　白吉堂　丁岐山　高漱六　戴锡三　金冠卿
萧子实　沙锡三　李静远　王世远　马汉三　石坤仁　马体环
杨日初　伍正廷　马韶青　穆荫桐　张孔修　李汉卿　米和亭
苏翰卿　杨却俗　张益吾　赵镶基　杨笃生　冶成荣　赵宗祥
丁景耀　纳季卿　木逢春　马祥符　于国霖　马　鼎　张光南
马独青　翁　毅　马梦九　艾荫生　马骥君　冯启仁(女)
冯子达　刘志三　李秉忠　苏抱樵　王兴文　米月波　王子周
刘楚成　王文彬　苏彦璧　杨慎之　许一鸣　沈九香　杨家本
马志程　马雄飞　马子峰　王少泉　郭俊卿　金宝桢　马仁峰
马绍田　盛龙轩　康士品　张瑞黉　杨焕文　姚朴则　刘良夫
赵世耕　江作新　刘凤高　穆道厚　马次卿　曹世桢　马瑞五
金玉堂　蔡惟庚　金幼云　谢　克　马鹤年　马秉仁　林仲明
沙国珍　金鼎铭　马孟择　沈成章　吴正桂　哈的尔　陈　冰
韦成荣　马龙文　马汝梅　马锡武　马　麟　马　骏　于广心
尹光宇　王　严　以思马依　金德宝　哈世昌　耿慎君　马　骥
马平甫　马廷秀　马步青　马伯良　马　图　马祥成　马秀峰
马祥臣　马呈祥　马重雍　马震武　马剑青　马如龙　马襄吾
张廷休　马凤阁　马天一　马维德　刘抡英　梁光夫　张君度
海　涛　麦睦德　张耀清　章泽群　海维亮　海竞强　杨文波
赵钟琦　韩怡民　杨志英

(4)中国回教协会工作报告(1948年　月　日)

中国回教协会工作报告

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一、筹组各省分支区会

本会于抗战初期即行着手筹组,二十七年成立于汉口,十余年

来，一面领导全国教胞，从事抗战建国工作。一面筹设分支区会，建立教胞基层组织。截至现在，共成立省市分会计三十九处，支会三百八十八处，区会三百二十二处，其他正在筹备而未报成立者尚多，在未成立区会者，由支会领导组织之，未成立支会者，由分会领导组织之，区支会成立之先后与多寡，视教胞分布之情形而定，兹将本会已组织之分支区会以合法手续报准备案者说明如左：

全国各省市分会统计表

名　称	胜利前成立数	胜利后成立数	合计	备　考
省分会	一五	一三	二八	内台湾正在筹备
市分会	一	一〇	一一	内西安、沈阳正在筹备

全国各省正式成立支会统计表

省　别	胜利前成立数	胜利后成立数	合计	备　考
河　南	五〇	一八	六八	
山　东		八	八	
河　北		七	七	
山　西	四		四	
陕　西	一六		一六	
甘　肃	二八	一〇	三八	
宁　夏	八	五	一三	
西　康	六		六	
广　东	三		三	
贵　州	八		八	
江　苏		二〇	二〇	
浙　江	三	二	五	
福　建	四		四	
江　西	四		四	
湖　北	一五	五	二〇	
安　徽	一三	一二	二五	
四　川	四五		四五	

续上表

省别	胜利前成立数	胜利后成立数	合计	备考
湖南	一四		一四	
云南	六五		六五	
辽宁		二	二	
热河		一	一	
绥远	三	九	一二	
总计	二九一	九七	三八八	因战乱关系会务停顿或正在筹备中者未予统计

全国成立区会统计表

省别	胜利前成立数	胜利后成立数	合计	备考
河南	五八	四七	一〇五	
甘肃	三	八	一一	
青海	一一		一一	
宁夏	二四	二一	四五	
陕西	五		五	
西康	一九		一九	
广东	一		一	
贵州	七		七	
江苏		五	五	
福建	二		二	
湖北	一五	一	一六	
安徽	一二	一八	三〇	
四川	一六		一六	
湖南	一二		一二	
云南	二三	四	二七	
辽宁		一	一	
绥远		九	九	
总计	二一〇	一一四	三二四	

全国各省市分会名称一览表

省市分会名称	理事长姓名	成立年月	备　考
南京市分会	穆华轩	三十五年三月	
上海市分会	伍特公	三十六年五月	
北平市分会	常子春	三十四年十一月	
天津市分会	时子周	三十六年五月	
汉口市分会	张兆理	三十五年二月	
青岛市分会	曹耀先	三十五年六月	
重庆市分会	温少鹤	二十七年十一月	
西安市分会	白楚珍		正在筹备中
沈阳市分会	铁崧飏		正在筹备中
香港分会	马慎康	三十六年十二月	
台湾省分会	郑厚仁等		正在筹备中
长春市分会	于少斋		
河南省分会	杜秀升	二十七年十二月	
安徽省分会	哈福贵	二十九年三月	
山西省分会	朵　珍	三十五年六月	
云南省分会	马伯安	二十八年一月	
四川省分会	马毓智	二十八年一月	
贵州省分会	张运昌	二十八年四月	三十六年二月改组
湖北省分会	杨松涛	三十六年七月	
福建省分会	郭超鹏	二十八年十月	
江西省分会	刘福元	二十八年十月	
宁夏省分会	马鸿逵	二十九年一月	
甘肃省分会	马继周	二十九年十一月	中经改组
青海省分会	马步芳	二十八年五月	
绥远省分会	吴　桐	三十五年十月	
湖南省分会	马遵范	二十七年三月	
陕西省分会	冯耀轩	二十八年一月	
广西省分会	马启邦	二十七年十一月	
西康省分会	马纯卿	三十年六月	

续上表

省市分会名称	理事长姓名	成立年月	备　考
广东省分会	潘伯铭	三十五年二月	
江苏省分会	杨贯之	三十六年二月	
河北省分会	安谷琴	三十六年六月	
浙江省分会	张仁寿	三十六年五月	
热河省分会	王绍武	三十七年三月	
辽宁分会	阎继昌	三十五年五月	
察哈尔分会	艾沛雨	三十五年十一月	
辽北分会	石万英		
山东分会	赵明远	三十五年四月	
吉林省分会	韩六五	三十六年四月	

全国各省支会分布区域

河南省区：

正阳　襄城　叶县　汜水　阌乡　陕县　桐柏　南阳　舞阳
郾城　遂平　邓县　怀庆　偃师　临汝　荥阳　新野　登封
郑县　许昌　鲁山　内乡　西平　泌阳　南台　宝丰　沈丘
项城　固始　新蔡　孟县　唐河　镇平　洛宁　方城　卢氏
息县　济源　灵宝　汝南　长葛　新郑　禹县　确山　密县
淮阳　渑池　扶沟　伊川　西华　潢川　郑州　商丘　民权
汲县　濬县　延津　武陟　修武　博爱　沁阳　辉县　安阳
淇县　获嘉　阳武　洛阳　临颍

安徽省区：

太和　寿县　临泉　亳县　舒城　霍丘　桐城　立煌　颍上
全椒　南陵　合肥　凤台　涡阳　定远　宣城　怀宁　滁县
凤阳　当涂　休宁　芜湖　和县　嘉山

河北省区：

石家庄　密云　沧县　大名　定兴　临榆　易县

山东省区：

济宁　淄川　桓台　章丘　滋阳　益都　长山　鱼台

甘肃省区：

平凉　礼县　文县　天水　海原　临洮　临潭　康乐　宁定
清水　武都　固原　静宁　隆德　秦安　定西　北平　华亭
洒泉　张掖　山丹　临夏　徽县　永昌　古浪　岷县　武威
两当　敦煌　永清　泾川　西吉　和政　榆中　永登　灵台
华亭　夏河

宁夏省区：

贺兰　永宁　金积　灵武　盐池　中卫　中宁　同心　惠农
平罗　磴口　宁朔　韦州

青海省区：

化隆　循化　民和　乐都　互助　大通　湟源　同仁　贵德
亹源　共和

西康省区：

雅安　盐源　康定　冕宁　越隽　会理

广东省区：

广州　韶关　肇庆

广西省区：

柳江　百色　临桂

江苏省区：

无锡　吴县　高邮　江浦　泗阳　武进　江宁　溧水　丹阳
金坛　江都　徐州　松江　六合　南通　句容　砀山　仪征
淮阴　淮安

浙江省区：

丽水　衢县　永嘉　嘉兴　观县

福建省区：

惠安　邵武　永安　福州

江西省区：

赣县　南丰　余江　九江

湖北省区：

随县　穀城　均县　枣阳　襄阳　竹山　房县　竹谿　松滋
郧县　郧西　南漳　沔阳　江陵　石首　宜昌　沙市　汉川
南溪　荆门

四川省区：

仁寿　彰明　内江　犍为　绵竹　云阳　绵阳　盐亭　梓潼
开县　荣县　富顺　南充　松潘　广元　武胜　德阳　阆中
合川　万县　达县　理番　灌县　峨嵋　自贡　三台　懋功
郫县　彭县　北碚　青川　隆昌　江油　大竹　靖化　乐山
平武　敍永　荣昌　安县　夹江　泸县　茂县　奉节　宜宾

湖南省区：

益阳　长沙　澧县　衡阳　武冈　沅陵　常德　汉寿　沪溪
安乡　桃源　南县　城步　湘潭

云南省区：

凤仪　武禄　邦隆　大理　河西　石屏　蒙化　富民　宾川
罗平　薪平　漾濞　邱北　姚安　呈贡　晋宁　华宁　澂江
元谋　云县　会泽　蒙自　鲁甸　永平　祥云　腾冲　开远
广通　建水　弥勒　砚山　昆阳　玉溪　曲溪　楚雄　景东
峨山　寻甸　漾渡　文山　大关　嵩明　昭通　顺宁　邓川
陆良　盐兴　宜良　永仁　永胜　禄丰　华坪　广南　安宁
巧家　景谷　剑川　南峤　缅宁　佛海　墨江　澜沧　泸师

贵州省区：

普安　平坝　安龙　兴仁　威宁　安顺　镇宁　贞丰

辽宁省区：

抚顺　辽阳

热河省区：

隆化

绥远省区：

五原　临河　包头　萨县　托县　集宁　丰镇　陶林　武川
陕坝　安北　固阳

山西省区：

平陆　翼城　长冶　陵川

陕西省区：

安康　西乡　南郑　宁陕　宝鸡　陇县　凤县　岚皋　洵县
略阳　平利　渭南　紫阳　镇安　沔县　城固

再全国各省区会甚多因地名繁复，未及一一胪列，姑予从略，所有详细数字，请参阅全国区会统计表。

二、回民青年会之组织

查青年会之成立，始自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在陪都十八梯清真寺举行首次大会到会会员二百余人，并通过简章，定名为伊斯兰青年会，降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更改名称为中国回民青年会，复员后还都，为充实会务，及开展工作起见，复将该会改选后之章程，分支会组织通则，及该会理监事名单，呈准社会部备案。

该会现设理事三十一人，组织理事会，推选十一人为常务理事，综理本会一切事务，并设监事十一人，推定三人为常务监事，组织常务监事会。

该会现设下列五部：1. 总务部，2. 组织部，3. 宣传部，4. 文化部，5. 社会服务部，每部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组织之。

至于各分支会之组织程序，先须成立筹备会，推定五人至九人为筹备员，并将各筹备员履历名册，呈报当地政府备案，及呈请总会加聘后，即着手筹备，召开全体会员成立大会，分请有关各机关派员指导，即席推选理监事，成立后，将经过情形，呈报当地政府，及总会备查。

该会所辖单位，除省及院辖市设分会外，余如县乡镇及各机关，学校工厂，均设立支会，自成立迄今，经常会竭力发动会务，分支会遍全国，总计全国已报成立者，有四十六处，正在筹备中者，有十三处，此种伟大热诚勇往前进之青年，在抗战期间，由本会领导，协助政府，从事抗建工作，颇收宏效，以故屡蒙政府嘉奖，迩者国大召开，宪法制定，民主运动风起云涌，本会以面临当前伟大之时代，戴兴教建国之艰巨，并于最近积极推动各级层会务，加强组织力量，饬令各分支区会，于邻近尚未组织回青者，迅予协助筹备，并就近发动，广事征求优秀会员，成立工作小组，分别为会务与教务工作，刻正在广泛展开之中，预料最近当有伟大收获。

附全国青年会名称一览表如后：

已成立各分支会计有左列之四十六处：

上海市分会

云南分会

北平成达师范分会

兰州西北农业专科分会

陕西城固国立西北工学院支会
西北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支会

安徽阜阳成达中学支会

北平西北中学支会

青海昆仑中学支会

济南仁丰纱厂支会

甘肃：平凉支会、秦安支会、秦安龙山镇支会、宁定支会、临夏支会

宁夏：中宁支会、补隆脑支会

陕西：安康支会

云南：昭通支会、澄江支会

湖南：安乡支会、邵阳支会、常德支会、阮凌支会

湖北：岳口支会

河南：豫北支会、信阳支会、开封支会、漯河支会、固始支会、内乡支会

安徽：全椒支会、霍邱支会、和县支会、定远支会

四川：广元支会、阆中支会、盐亭支会、合川支会、成都金泉场支会

江苏：吴县支会、江都支会、武进支会、六合支会、高邮支会

广西：柳州支会

正在筹备中者计有左列十三处：

南京市分会

天津市分会

福建分会

沈阳分会

山西分会

西安市分会

四川平武支会

河南桐柏支会

河南横川支会

热河平泉支会

湖北新堤支会

甘肃清水支会

江苏淮安支会

三、办理回民国代选举

民主肇始，普选展开，我国宪法条文中，对回民（仅规定十名）选举权之规定，可谓相当苛刻。本会肩荷此空前重任，实感临深履薄，对于各种选举事务，截至目前幸已告一段落，兹将办理经过加以追述：查宪法一三五条之争取，原为使全国回民在根本大法中，

占一地位，以为维持将来一切权益之基础，其中提案通过所遭之挫折与阻碍，实非笔墨所能尽述，故当时知其者莫不额手称庆。然在立法规名额之阶段中，本会各理监事及负责同人，分别向中央党部，国防最高委员会，立法院，国民政府，三中全会，请愿达五次之多，提供全国回民人数，及散处各地情形之一切有关文件，要求按照人口比例，规定各项选举代名额，上自国大代表立委监委，下至省市县参议会参议员，皆在请求规定之例，并通知各分支会及全国教胞，一致力争，结果除中央党部方面，函复"函立法院参考"外，所有请原文件，概未获复，迫不得已，又经向第一届国民大会选举事务所负责人质询，十名代表之规定，系何所根据，据答系国防最高委员各方之决议，并谓此十名之规定，系最低限度之保障，即于普通区域，职业妇女各项选举中，自由竞选所得名额之外，特再为保留十名，申言之，如自由竞选所得之名额为二十名，连同此十名，共为三十名，但此种解释，出诸私人谈话，并无明文规定，因最高国防会议，决定各种代表名额，又非宗教性之民众团体如本会者所能预闻，故除作舆论呼吁及请愿外，别无途径。退一步言之，以上十名代表解释，如认为差强人意，勉强接受，则十名代表分配与运用，尤感困难，据选举实行法解释，此十名代表之选举，系以全国为选举区，无省区之限制，且一三五条所指之国民，系指内地回民而言，何谓内地，何谓边疆，其范围如何划分，在法令及公文书上，并无明确之依据，所有全国教胞，以第七种（共有八种选民登记册）选名册普行登记，因各县乡镇办理登记人员，不明一三五条及十名规定之立法原意与解释，各地教胞，又以知识水准参政经验不足，难免将四五千万教胞悉数或大多数登入第七种名册，以产生此区区十名之代表，是则全国教胞，参与竞选之权，全部剥夺，各地教胞，谁宜就第七种名册，履行登记，在此十名中竞选，谁宜在普通区域，或职业妇女中竞选，人数四五千万，地域遍全国，选政攸关，兹事体大，实非本会及各分支区会，人力财力所能统筹计划办理，倘不能一心一

德，共信互守，周密计划，善为运用，不但十名无法分配，且影响参加普通省区职业妇女各项竞选，则十名代表之接受与否，皆有进退维谷之感。本会对此问题，曾召开多次理监事会议，虽多数主张不接受，但如何作有效贯彻不接受之主张，俾能全国一致对内不发生争执，对外不暴露分歧，实难乎其难也。此意迭经本会理监事一再开会讨论，佥以此项不按人口比例之规定，有背立宪原旨，且恐引起内部纠纷，一致主张不予接受，经签请理事长作最后决定，奉此十名代表系基本数，应当接受，妥为分配，并向分支会解释，且作肯定语气，旋于上年八月二十一日，召开第六次理监事联席会议，由理事长亲自主持，结果决定五项办法，通电全国遵行，并将五项办法附录于后：

一、各省市分会，各推候选人一名（所推选之一人务须登记于第七种名册内）。

二、各省分支会应酌量该省教胞人数、职业、性别、发动全体同胞，分别登记各种选举名册，争取当选胜利，若已被强迫登入第七种选册时，应尽速请求更正。

三、江苏省分会负责将苏省回民，尽可能登入第七种名册，以便集中选举。

四、各省推出之候选人，火速电报本会，以便汇办。

五、本会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汇交江苏分会，由该省教胞集中办理提名及选举手续。

各理监事讨论选举办法，几于席不暇暖，常务理事马亮、马焕文、张剑白三人赴总选所洽商回胞选举办法，几经折冲，迄无圆满结果，其间经过情形，当即随时书面报告理事长，存卷备查。

自选举办法五项决定后，理事长命交中央通讯社，将全文予以广播，俾使全国回胞明了，同时并将五项办法，函请总选所备查，惟据该所函复，对于本会选举办法数点，谓于法不合，碍难照办，并检送法规前来，本会为宗教性之民众团体，仅能对内代表全国教胞，

要求代表名额，对国家大选，实无干预过问之权，斯时理事长复向全国广播，提出选举补救办法二点：

一、在总会服务之理监事，如愿参加竞选，应先辞去职务。

二、未在总会服务之理监事，不受限制。

接经通电各分会，再指示三项办法，俾使一致施行。

一、为关于各省推定候选人限三日报会。

二、为本会理监事不在推定之列。

三、为除推定之候选人外一律不登入第七种名册内。

此电发出后，各分会陆续先后推定候选人，电报本会，经汇总后，计共三十余人，特提交江苏二十一名，甘肃三名，河南三名，并签报理事长核准备查。

国大代表名额，宪文内只规定十名，以内地回胞众多，按人口比率，确失公允，事经孙常务理事绳武提议，及于总干事珍亭协助下各方奔走，始获得国府委员鲍尔汗与各党派领袖联名向政府提案，请求增加名额，以副回胞之望，经国务会于去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增加七名共为十七名。

本会赶即通函各分会，迅将候选人详历，连同照片身份证送会，以便汇转，及俟各省报齐后，着由江苏分会，将候选人签署书，于上年十月二十六日送会，当经孙常务理事、丁总干事二人，携带签署书，前往选总所洽办手续，不料该所竟以手续不合，不但坚不接受，且称应由江苏省选所层转，以符手续等语。当感时间迫促，特派安常务理事、丁总干事率领办事人员，星夜赴镇江江苏分会督促，将签署书送省选所，以期迅赴事功，几经交涉，未得要领，该省选所，亦称未奉总所命令，不能接受，按照手续，应由县选所层转始可。不得已，又督促江苏分会，分头派员前往外县，将签署书送交县选所办理去后，以致公文往返，来人交涉，极费周折，而在选总所，对本会之刁难情形，不一而足，如：

甲、江苏省选所，于十月二十三日电总所，请示省所可否办理

回民候选人登记，但总所不予答复，竟使无所适从。

乙、总选所王副总干事既经面允本会，将候选人签署书，可迳送总所办理，但后经王副总干事及顾伯群科长，又推翻前说，谓必须自县所转送。

丙、县选所（镇江）则谓候选人非镇江人不能审核。

丁、选民册据苏省所谓早已送总所一份。

先是本会鉴于十七名代表名额太少，故规定由江苏一省统筹办理，俾使其他各省教胞，尽量参加区域职业妇女各种选举，以便普遍争取代表名额，且此十七名代表，由江苏省教胞，以签署方式，予以提名，不经过政党提名手续，但各省教胞，多于各该地，各政党党部，办理政党提名手续，而本会所交江苏省之签署者，因之落后，理事长出席中央党部提名审查会时方悉其事，然为期迫促，一时无所措手，乃急召常务理事张剑白、马焕文、丁总干事珍亭，商讨救济办法，适当审查会开会前一小时，遂仓卒往中央组织部党籍登记处，查明候选人党政号数，其中除于乐亭一名原非党员外，其余均经查明政党号数，至此政党提名手续，始得以完成。综计前后十七名代表中，连同候补共提三十四人，其中青年党两名，一列正式，一列候补，以社会贤达提名者为于乐亭一人，连同自由签署者，共有六十二名（载会报特刊），经选举结果，计为马鸿逵等十七名，正式当选，至一月十七日，总选所连同候补于乐亭等十六名，一并发表，本会迅即分别通知，依限办理报到及出席手续。总之此次大选，乃属创举，本会幸能顺利完成，于一月十七日总选所正式发表名单，唯格于法定名额，难免有遗珠之憾焉。

附名单于后：

中国国民党提出国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单位	正式	候补	备考
	马鸿逵	朵珍	
	马伯安	马秀峰	
	马策	李梦云	
内	闵湘帆	古希贤	
地	丁正熙	张兆理	
生	许晓初	冯耀轩	
活	于乐亭	夏梓华	
习	杨震清	杨豫立	
惯	温少鹤	常子春	
特	孙绳武	杨兆钧	
殊	安舜	潘伯铭	
国	马绍武	张永顺	
民	龚御众	马广骏	
	马步青	翁毅	
	穆道厚(青)	马启邦	
	刘嘉会(青)	石振庭	

(附注)名额共十七名,内女性一名,马佩璋放弃竞选,此一名暂保留。

总选所一月十七日公布十七名当选国代名单马鸿逵　马伯安　马绍武　古希贤　马步青　马启邦　张永顺　吴九如　闵湘帆　常子春　龚御众　马福林　孙绳武　杨震清　丁正熙　安　舜　马佩璋(女)

候补名单

于乐亭　马　策　许晓初　薛文波　吴　桐　翁　毅　铁松飚　马独青　马天英　穆道厚　蔡　镳　马阁麟　温少鹤　马秀峰　石振庭　石云溪(女)

各地教胞提名国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省市别	姓　名	提　名　经　过
妇　女	马佩璋	由各地自行提名仍在坚辞
汉口市	张兆理	江苏省分会提名
湖北省	康七品	手续不合选所退回
山西省	朱　珍	江苏省分会提名
浙江省	张仁寿	江苏省分会提名审查合格
热河省	夏梓华	江苏省分会提名审查合格
绥远省	吴　桐	江苏省分会提名
天津省	石振庭	江苏省分会提名审查合格
江西省	杨豫立	江苏省分会提名
安徽省	李梦云	江苏省分会提名
青岛市	马广骏	江苏省分会提名
察哈尔省	艾宜栽	江苏省分会提名
陕西省	翁　毅	江苏省分会提名审查合格
四川省	马秀峰	江苏省分会提名
广西省	马启邦	江苏省分会提名
吉林省	于少斋	江苏省分会提名
北平市	常子春	江苏省分会提名审查合格
河北省	安古琴(即安俊才)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辽宁省	铁松飏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青海省	张永顺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辽北省	石万英	报会较迟不及办理
福建省	金明增	报会较迟不及办理
西康省	马兆骥	手续不合无法提名

姓　名	提　名　经　过
石芸溪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马天英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冯庆鸿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薛文波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马独青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续上表

姓　名	提　名　经　过
冯耀轩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蔡　镳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石　莹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王耕田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古希贤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冶发秀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马阁麟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马福祥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吕存志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石觉民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艾新荣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吴九如	自行提名审查合格
马道纬	自行提名
马光壁	自行提名
蔡大明	自行提名
杨敬之	自行提名
罗万寿	自行提名
潘伯铭	自行提名
熊振宗	自行提名
朱慈山	自行提名
马庆芳	自行提名
马叶飞	自行提名
白　焜	自行提名

各党派提名回民国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姓　名	提　名　经　过
马鸿逵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马伯安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马　策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闵湘帆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续上表

姓　名	提　名　经　过
丁正熙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许晓初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于乐亭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杨震清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温少鹤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孙绳武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安　舜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马绍武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龚御众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马步青	国民党提名审查合格
穆道厚	青年党提名审查合格
刘嘉曾	青年党提名审查合格

四、筹组华北东北视察团

查华北、东北回民众多，早岁即为日人所注视，光复后更为各党派诱惑利用，作为政争工具，据报白俄回教徒古拉邦阿梨等，奉苏联命令来华策动回民企图组织乌拉山政府，本会曾奉国府令饬拟具防止办法四项：

一、由中国回教协会派遣视察团，以视察名义出发各地，其实际任务为：宣慰各地回胞，宣布中央德意，揭破各党派及国际间利用回胞之阴谋，调查各方对回民活动之真象，加强各地分支会之活动，以为对抗之计。

二、视察团拟分东北、华北、新疆三区同时举行，华南、西北各区拟俟第一批出发后再行举办。

三、新疆一省最关重要，在视察团未出发前，除电知本会理事王曾善（现任新疆民政厅长）调查外拟请中央电新疆省政府妥为防范。

四、将来视察团出发各地后，一切与当地机关宪警切取连系，以收合作之效。

同时经本会拟具视察团组织工作计划纲要及预算书，呈请国府审核，旋奉国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府交字第一一〇一五号代电，所拟华北、东北两回教视察团一节暂从缓议，以故未能实现。

五、撤销战时服务队

查抗战期间本会为发动各地教胞服务战时工作，增加抗战力量，经呈准设立战时服务队，前后共六十一队，分布各省，协助国军作战，颇著成绩，胜利后，此项机构已无存在之必要，于三十五年十月通函各队一律撤销，并饬将办理情形函报备查，兹将各省成立之战时服务队列述如左：

四川省

彭县支会战时服务队　荣昌县支会战时服务队　沪县支会战时服务队　隆昌支会战时服务队　内江支会战时服务队　奉节支会战时服务队

云南省

云南分会战时服务队　开远支会战时服务队　邱北支会战时服务队

陕西省

陕西平利支会战时服务队　陕西安康支会战时服务队

浙江省

永嘉支会战时服务队

江西省

江西分会战时服务队

山西省

山西分会战时服务队　垣曲支会战时服务队　垣曲皋落镇区会战时服务队

河南省

河南省分会战时服务队　长葛支会战服队　禹县支会战服队　禹县山货厂区会战时服务队　陕县支会战服队　汝南支会战服队　唐河支会战服队　项城支会战服队　临汝支会战服队　鲁山支会战服队　鲁山下汤镇区会战服队　密县支会战服队　襄城支会战服队　内乡支会战服队　潢川支会战服队　新郑支会战服队　南阳支会战服队　南阳石侨区会战服队　邓县支会战服队　槐店支会战服队　沁阳支会战服队　新蔡支会战服队　方城支会战服队　南阳黄池坡区会战服队　洛阳支会战服队　郑州支会战服队　固始支会战服队　渑池支会战服队

安徽省

安徽分会战服队　寿县支会战服队　蒙城民权乡区会战服队　临泉支会战服队　安徽太平集直属区会战服队　安徽中村镇直属区会战服队　太和支会战服队　合肥支会职服队　太和旧县镇区会战服队

甘肃省

临洮支会战服队　礼县支会战服队　天水支会战服队

湖北省

湖北分会战服队　襄阳支会战服队　房县支会战服队　郧西区会战服队　随县支会战服队

总计六十一队

［下略］

教务

一、办理回胞朝觐

我国回胞朝觐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后，因受交通影响即告中辍，抗战胜利，西北各省回胞纷纷准备朝觐，本会于此特加注意，曾于三十六年七月初先期登记朝觐人数，接洽船只并向政府购办外汇，当蒙蒋主席亲予批准四十人结购官价外汇，指定新疆二十

人，甘宁青等省共二十人，朝圣同胞于七月中旬陆续抵京，本会即赶办外汇护照检疫轮船各项手续，复以首次办理极应博得政府及社会之重视，故需从事宣传及招待事宜，以此项费用无着，经天山学会之建议会同该会及边政学会联合请准政府拨给招待费一亿元。在京期间除由会联合天山边政两学会负责招待外，政府首长许世英、吴铁城、陈立夫诸先生均曾设宴招待，蒋主席亦于八月三日召见全体朝觐回胞谈话，至表关怀。

朝觐回胞自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出国，至本年元旦返国，返国后复推团长艾白都拉大毛拉等五人于一月六日谒见主席及各部会首长致谢，主席谕拨专机两架分送朝圣教胞返籍，并派鲍尔汉委员赴沪送行。朝觐教胞此次蒙受政府优待及本会之协助极为感激，由于彼等回到西北各省后所作口头宣传，政府及本会威信得以提高。

朝圣团返国后，根据本会李廷弼、张秉铎、闪克行三代表之建议，特组织哈志委员会专责办理朝觐之计划指导事宜。

附一三六六年度哈志全体名单

新疆维族：欧白都拉大毛拉、乃则尔、巴基、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瓦随夫、阿卜杜勒阿则子、本萨、沙道买合孙、托乎地汗、托乎地艾米尔（女）阿卜杜拉罕曼、阿塔汗、穆阿吉子、穆罕默德尼牙子、尼雅子、穆·尼牙子、纳吉木丁、阿卜杜勒艾哈德、阿伊慕汗（女）、尼雅子、罗则、吴树尔、穆罕默德尼牙子、阿卜杜拉世德、穆·尼雅子之妻（以喀什、迪化、吐鲁蕃籍为多）。

新疆回族：韩福禄、马德全、马进宝、马金山、马福成（分居伊梨、迪化）。

青海回胞：马遇德、陈彦、何永智、何永祥、冶进玉、马海碧、高海清、马培庆、马仁元、嗽善钦。

甘肃临夏：喇乾臣、马子享、马维三、王仲甘、马建业、马维骐、蒋克真、马应德、韩阿衡。

兰州：马玉堂、罗占魁。

徽县：马存仁

上海：达静轩

天津：马华卿

北平：李廷弼

河南：马尊五　张秉铎　闪克行

附注：一、本届中国哈志共七十二人，由沪往者三十九人，由南疆往者十八人，由西藏往者十五人。

二、上列名单仅为往返经过上海者计算，内有十一人系流居圣地之维族，随同返国者，其中并有二小孩未列。

二、加强管理全国清真寺

本会为保护各地清真寺产权并统一管辖，前于由政府拟订寺庙法规时，以清真寺情形特殊，与普通寺庙不同，经于二十九年呈准内政部由本会制定自行管理办法，通函全国清真寺一律遵照实行，数年以来对于教务教育及慈善事业之推行协助甚著成效，惟抗战期间所有陷区清真寺未能推行，胜利后各省市地方政府复又有强行登记回教寺院财产情事发生，本会为严整管理统筹保障计，乃就原有管理办法增订修正于三十六年七月呈准内政部修正备案，为明了清真寺实况，复经制订调查表一种，一并函知全国分支区会实行，各清真寺一律依章组织寺董事会，并填表报会。

三、处理侮教事件

去岁京沪平青港晋察黔等地报纸刊物相继发生侮教文字案件，曲解教义，恶意侮蔑，而各地显有奸人指使阴谋离间破坏团结，殊堪注目，当一面就地分别交涉，一面将侮教事实报请行政院及内政部查办，结果除由各报刊自行更正道歉撤换编辑及短期停刊外，内政部并分别予以警告或停刊之处分，行政院复于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三六)四防字 48603 号批示已通令全国严禁侮蔑宗教，经过情形尚属圆满，兹抄政院令于后：

“查人民信教自由，宪法已有明文规定，回教传入中国，历史已

久，早为我国主要宗教之一，自应尊重其习惯，不得任意侮蔑，乃查近来各地报纸，竟有无端歧视该教，妄肆诋毁者，匪仅妨碍宗教之信仰，抑且昧于民族团结之大义，值此戡乱期间，亟应严加取缔，各地应即布告周知，禁止侮蔑宗教，以示团结，而固国本”。

四、推行主玛会运动

本会感于宗教之衰败回胞之散漫，实由于教胞对宗教之淡漠所致，特于三十六年五月（回历一三六六年斋月）起发动主玛会运动，通电全国分支区会及各清真寺提倡举行，呼吁全国穆斯林参加主玛会礼拜，提高宗教警觉，造成团结精神，共谋宗教事业之发展，并订定主玛会办法七项，提示全国清真寺注意，期能以具体新颖方式引起教胞热心兴教之志趣，呼吁之后各地颇多响应实行，本会亦将继续推行。

五、回教学校加授教义

值此世界思潮混淆，社会风气败坏，宗教规范式微之时，回教青年每因接受普通教育，宗教观念极形消沉，以致饮食婚姻类多汉化，对于宗教影响实大，本会有鉴于此，深认必须加强回教子弟之宗教训练，而各级回教学校对学生之宗教训练重视者固属甚多，忽略者亦复不少，本会提倡回教教育，对此未尝忽略，特于三十六年四月通电全国回教学校，一律加授教义课程，延聘开明阿訇或热谙教义人士负责教授，各地教胞深认本会此举关系重要，纷表同情响应施行。

六、发动皈依正教运动

本会对于传教运动虽无积极办法，但对皈返祖教或皈依正教之事业则极奖励，如福建泉州、湖南城步、广西潜经村、河南南阳教胞之复教运动，本会曾不断奖励或指示办法，平常请求入教者本会亦特订入教办法并发给证明书，计已入教而发给证明书者有南京水建彤，江苏王良，浙江缪文荣，安徽范宗庆、张女士、戴女士，四川张建侯、冯文运、邓银安、耿光镛、冯廷俊，河北王树钧，河南郭义

安、楚建业、褚应天、王仁增，宁夏孙震宇，绥远史凤仁、韦镇达，甘肃马竝英、李耍利亥、包而卜都，云南侯祖培，湖南罗桂英等二十四人。

七、解决回教官兵饮食困难

教胞在国军各部队服务最感不便者，即为饮食问题，抗战期间本会为解决回教官兵饮食困难即曾请准前军事委员会将全国各部队，以师为单位，凡回教官兵另编为一连或一排，以便利饮食。胜利后，全国实行征兵制，本会迭据各部队回教入伍官兵呈请解决饮食困难，当经请准国防部重申前军事委员会令，凡教官兵集中编练，并给予以饮食上之便利，此项困难乃告解除。

八、参加宗教团体活动

抗战期间，太虚法师曾联合各教领袖发起组织中国宗教徒联谊会，以联络各教感情从事抗战建国工作，于三十二年在渝成立，参加计有回、耶、天、佛四大宗教，白理事长被推为常务理事，时子周、张裕、李翼安、唐柯三诸先生被选为理监事，成立以来白理事长对该会颇多赞助。

前军事委员会处长周亚卫氏曾在渝组织国际宗教研究会，各界名流参加颇多，经常研究各教，本会理事王曾善、安舜、闪克行、纳忠等均被邀参加为理事。

九、豁免学田寺产杂捐

清真寺产及回教学田之收入，原为维持寺政及办理回教学校或慈善之用，平日收入微少，乏人整理，多感不敷，在抗战戡乱期间，各地捐税繁杂，学田寺产更不堪此负担，影响教务教育实深，本为均代为交涉，或已豁免赋税或已豁免杂捐。

十、缮修太平路清真寺

南京太平路清真寺原为蒋春晖堂先哲所捐建，历史悠久，胜利复员后，本会以其地址适中，交通便利，即借用一部作为会址，世界各回教国家使即亦多来此礼拜，故该寺为国内观瞻所系，惟因年代

久远，管理失当，殊显破落紊乱，本会当于三十六年八月与蒋春晖堂洽妥，慨捐一千万元，动工缮修，并换新席，大殿焕然一新。

十一、保护清真寺禁止驻兵

胜利后，兵荒马乱，军队移动频繁，各地清真寺迭有被强行占用情事发生，本会为保护清真寺安全，维护宗教尊严，除分别代为交涉查办迁让外，并请准国防部以（三十五）监科二字第2213号代电通令全国军队，对各地清真寺不得强行占驻，复由本会请准颁发禁止驻兵布告，普遍发给各地清真寺贴用，藉资保障，此类情事，已逐渐减少。

十二、保障回民住宅安全

本会于抗战期间曾请准前军事委员会，通令全国军队不得驻扎回民住宅，并不得在回民住宅内炊食回教禁忌食品，颇收实效，惟军委会改组后，该项通令已失效力，各地军队占驻回民住宅复多发生，本会函准国防部重申前令，禁止全国军队驻扎回民住宅，或在回民住宅内炊食回教禁忌食品，以重宗教信仰，各地回民住宅安全因此得有保障。

十三、褒扬先贤哈德成马君图

回教先贤哈德成阿衡文章道德彪炳教内，山西马君园先生亦为教内之贤哲，抗战期间领导本会山西省分会组织回民义勇队建树极多，两氏均于抗战时期颠沛归真，本会为崇德报功追念先贤，曾呈请政府明令褒扬，并分别印行会报纪念专号。

教育

一、保送学生入国立东方语文专校

本会为造就回教人才，于三十六年七月与南京国立东方语文专科学校洽妥，由本会保送回教学生十名入阿剌伯语科，当经通知回胞较多之各省市分会及新疆省府各选送优良学生一名，并经常会推派丁珍亭、张剑白、马述尧、闪克行、刘麟瑞五人组织甄审委员会，负责甄选，嗣各地学生自行请求保送者人数众多，为免向隅，乃

再向该校洽妥增加五名，共选出刘正谊、丁正端、刘毓明、孙光善、马煊、唐树勋、马克标、黑宝山、穆惠民、赵连城、杨金魁、周化郁、杨诗凤、唐英仁、闪伯和等十五名，于三十六年十一月正式入学。

二、洽请补助回教小学

本会成立以后曾提倡实行一寺一校运动，各地成立回教小学呈报本会备案者达一百四十七校，本会并曾一度分别补助经费，后因本会经济枯竭无力补助，乃于三十一年请求教育部拨给专款以资补助，教部则通饬各省市教育厅由义务教育费项下酌予补助，各省遵令办理者不少，而因成见不予置理者均经本会代为洽请交涉增加或遵令补助，迄今回教小学已达三百余所，惟时局动乱物价飞涨，各地回胞办学深感困难，嗣后仍须回胞自给自足，仅赖微小之补助费实不足以维持。

三、交涉教课书对回教之曲解

中国学校所用教课书每对我教多有曲解，其原因一部分系采自错误之西洋历史，一部分则为著书者对回教并不了解，如课本所载"穆罕默德传教一手持经一手执剑""回教是不吃猪肉的宗教"等等，殊欠妥当，当经本会提示纠正及解释之适当词句专函教育部及国立编译馆注意设法删正并嘱统筹办理，以正视听而免滋生事端。

四、协助回教学生升学

回教学生每因程度较差或经济困难，中学毕业后不能继续升学，本会为协助此等学生，使其有求学深造之机会，除介绍学校保送入学外，复代请校方从宽录取或给予公费待遇，每年春秋二季本会均统筹办理回教学生升学事宜，至清寒回教学生请求本会代请公费或给予证明者，本会均为照办，平均每年办理此项条件不下二百余起。

五、奖助回教学生

本会原有奖学金之设置，历年办理奖助回教大学生及中学生事宜，后以经费困难，乃于三十三年改办白太夫人奖学金及采亭奖

学金事宜，并经白理事长指定王农村、张剑白、纳子嘉、张裕良、薛文波五人组织回教学生奖学基金保管委员会，原有基金共一百六十万元，奖助专科以上之回教学生，共举办五学期，受奖助学生共一百二十五人，现以法币贬值，基金不敷，本会正另行拟订奖学办法。

六、选送留土军官学生

本会为造就回教军官，增进中土邦交，特商准土耳其政府于三十三年元月会同前军事委员会军令部办理考选回教军官，计选出刘恩霖、刘炳汉、朱介宾等三名，于三十三年七月出国赴土，现正在土国参谋大学受训中。

七、办理留土普通学生

本会前与土代办戴伯伦洽商选派回教学生赴土留学，三十六年二月经外交部转来土耳其政府正式节略，接受十名学生公费留土，嗣经迭次与教育部交涉选送办法，并表示应全部选送回教学生，于外交宗教各方始可适合，惟教部坚执成见，每置拖延，后虽着手办理，而回教学生较多之复旦、西北、云南各大学及西北师范学院等校未予列入，本会当力争始准列入。白理事长并以全部选送回教学生意见签呈蒋主席，旋于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蒙主席以府交字第13018号电示已批饬教部以选送回教学生为原则。嗣接教部代电决定优先选送回教学生，并将参加甄选回教学生名单检送本会鉴定，本会复介绍马志恒、马世荣、田素青、周仲羲等参加甄选，现仍在甄选中。

八、办理留埃女生之考选

本会为选就回教女子人材，于三十二年嘱留埃学生团庞士谦、阿衡等曾向埃王洽准接受我国回教女生五名给予公费待遇，在埃及大学求学，当经本会在渝公开招考，录取马国靖、马琳、沙淑娴、马宜、伍慧贤等五名，后经向教育部洽请留学出国手续未被接受，遂告搁浅，甚为遗憾。

九、扶助留埃回教学生

留埃回教学生因非官费，经济极感困难，回国旅费亦因无着，常年留居无法回国，本会为解决该生等此项困难，特洽请教育部先后发给留埃学生十五人回国旅费各二百五十磅，全体陆续回国，法鲁克留埃学生团全体十三人于三十五年十月返国，白理事长曾为分别介绍工作，其中李鸿青、马维芝两人介入北平教育局服务，刘麟瑞介入国立东方语专任讲师。

十、举办两次回教大学生夏令讲习会

本会于三十三、四年曾就暑期之便，分别举办重庆各专科以上回教学生夏令讲习会两次，参加男女学生一百二十余人，每次讲习十日，举凡本会会务、教义知识、宗教仪礼、回教历史、政治文化以及回教世界现况，均约请教内专家讲解，对回教青年之认识，精神之陶冶以及情感之敦睦，实多增进，由于夏令会之举办，回教学生曾组织专科以上学校伊斯兰学生联合会，表现甚佳。

十一、调查回教学生

本会对于全国回教学生曾作数次调查，每学年每学期人数均有出入，由于风气之逐渐开放，回民教育逐渐提高，学生人数平均逐年增加，回教专科以上学生因分布过于广泛，仅能作局部之调查，估计总数当在千名左右。

十二、组织回教学生及伙食

本会前为团结各中大学校回教学生，曾分别指导各校回教学生组织回教同学会以联络情感研究教义谋求福利，现在国内各大学校及回教学生较多之中等学校多有回教同学会之组织，经常与本会联络，至于回教学生之伙食本会均指导成立回教厨房，遇有困难之处本会代为设法，如现在之复旦、中央、政治、社教等大学均有回教伙食之设备。

宣传

一、派遣朝觐宣传团

本会历届派遣使团前往回教各国进行访问联络宣传任务颇收成效，自第二次大战结束后，回教民族运动风起云涌，逐渐复兴，我国亟应改进回教国家之邦交，争取舆国，以增强外交之助力，并增进我国回胞与国外教胞之关系，乃于去年朝圣之便，特派李廷弼、闪克行、张秉铎三君组织中国回教朝觐宣传团，除护送朝圣回胞参加朝觐大典外，即致力联络宣传任务，沿途经巴基斯坦、印度、阿剌伯、马来亚等国，宣扬我国现况，介绍国内回胞情形，与各回教国家领袖人物或朝觐弟兄交换意见，亲密联系，各回教国家对我国期望甚大，友情倍增，在圣地并曾慰问流居之新疆教胞宣扬政府之德意，该团自三十六年九月出国至三十七年元月返国，历时三月余，收效宏著，归国后并拟订访问工作报告书及建议书各一件，蒋主席暨有关当局均深表嘉纳，并饬交主管机关注意核办(详见中国回教朝觐宣传团工作报告及建议书)。

二、联络访问印尼

印度尼西亚有回教人民七千万，近年来揭起革命独立运动，成立共和国，为亚洲一大国。因该国有华侨数百万，与我国关系甚属密切，本会为联络访问，于三十五年吴建勋君奉外交部派赴印尼之便，本会委托吴君代表本会从事访问工作。三十六年七月国防部上尉保国富君随同国防部"印尼军事调查团"前往印尼工作，本会白理事长特派兼作宗教性之访问，并携带白理事长致印尼总统苏卡诺与总理沙力佛定函件及礼品，在印尼拜访政治宗教各界领袖，转达我国回胞支援印尼民族运动之意，倍受欢迎，于十月初返国，携回印尼总统苏卡诺，前总理沙力佛定，回教党领袖苏基曼等复白理事长函多件，宗教感情充分表现，两国邦交增进亦多。

三、回教国际之联络

1. 庆贺巴基斯坦立国

印度有回民一万万人，占世界回教各国人数第一位，自回教同盟真纳领导奋斗数十年，终正式立国，回教国家增加一国，因巴国与我国地境毗连，我国曾派使致贺，本会白理事长亦曾驰电致贺，国内回教团体或私人如北平分会江苏分会及回青会均曾致电庆贺。

2. 声援巴力斯坦、阿剌伯人

巴力斯坦、阿犹争执已达数十年，自联合国宣布巴力斯坦分治后，阿剌伯同盟极感不满，坚持反对分治，力主圣地之完整独立，并曾一度吁请我国支持，巴力斯坦、阿剌伯民侯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艾民侯赛尼特电请白理事长支持，本会除复电支持外，复联合教内各团体及文化界人士致电阿剌伯同盟表示声援。

3. 联络驻华回教使节

各国回教使节每来中国本会当以宗教弟兄之关系与之联络，以增同教情感而行国民之外交，如印度前驻华专员萨福来、代办郝善、土国前代办戴伯伦、前大使杜凯及现任土代办欧思曼、伊朗代办加迪米、埃及公使伊斯玛仪、阿富汗公使泰尔齐等，本会均曾招待访问，土代办戴伯伦、并曾获白理事长之协助游历西北各省，备受回胞热烈之欢迎，所获印象殊佳。

四、出版会报

本会会报创刊于二十八年十月，适当抗战初期，本会在渝召开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之际，迄今八年有余，共完成七卷，八十七期，八年以来，该刊对于抗战情绪之激励，宗教意识之灌输，回教世界之介绍，及兴教建国大业之报导，远近宣达，已为各地教胞所乐读，对于总会与各地分支区会以及教胞之联系，甚多贡献，各地教胞纷纷索阅，本会限于经费仅能出版两千份，现已完成七卷，今后为加强宣传效能，拟改为报纸形式。

五、奖励回教书刊出版

回教刊物迄至目前虽已达二十种之多，然以经济关系，除少数

勉力维持按期出版外，余均断续出版，实际已成为不定期刊物，亦有仅出一、二期即告停刊者，以回胞五千万之众，此类刊物实不足适应需要，本会为此对于回教出版刊物，尽量协助介绍，广为推行，三十三年前对回教各刊均予酌加补助，后因本会经费困难，即告停止。至于回教书籍如纳忠教授所著"回教诸国文化史"，虎世祥阿訇著"阿文拼音入门"，本会均加赞助。

六、协助古兰译本印行

古兰经译本之出版，为教内外一般人士所急切要求，王静斋阿訇精心翻译之语体古兰经译本于三十五年由本会白理事长介绍许晓初先生垫付巨款代印出版，译文比较通俗，装订亦颇精美，出版后，本会即广为介绍推售，销路甚佳，对于回教文化之播扬实收良果。

七、编译回教书册

本会前曾成立编译委员会，聘哈德成阿訇任主任委员，纳忠教授为副主任委员，后因哈阿訇因事赴滇即由纳君主持、计曾编出"五功与人伦""穆圣的故事""古兰与圣训""瞻思丁小传"等四册后因经费关系未能继续工作，本会除经常出版会报月刊及出版回教文化一卷外，并曾印行"斋功试说""世界回教与中国回教""中国回教朝觐宣传团工作报告及建议"等多册。

总务

一、本会受社会部嘉奖

社会部对本会会务工作之考核，认为成绩优良，历年来均蒙嘉奖，兹将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组四字 7245 号部令抄录如后：

"查本部各直辖社会团体三十六年度工作业经分别考核，该会工作尚称努力，应予嘉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修建陪都清真寺

重庆市内，原有清真寺两座，一在十八梯，一在苍坪南，民国二十九年先后毁于敌寇炮火，夷为平壤，旋就十八梯旧址，搭盖浮棚，权作大殿，以为教胞聚礼之所，又搭盖水房及河衡宿舍一座，俾功

修不废，嗣以陪都乃政治中心，中外人文荟萃观瞻所系，不可无规模宏伟之清真寺，因商之渝市乡老，将苍平街十八梯两寺合而为一，仍就十八梯修建陪都清真寺，由本会呈准中央补助工款三十五万元，并向各地分支会发动募捐，承各教胞热心宗教，踊跃输纳，乃于是年夏季鸠工次年五月落成，计大殿一座，北房五间，对厅五间，楼房三间，共计用款约一百万元。

三、举行每周工作会报

为增强本会工作效率，改进工作同人生活福利，特举行每周会报，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开始，于每周主玛后举行，对会务得有详尽之讨论及改进。

四、解决回胞宰牛食肉问题

牛肉为教胞主要食品，自农林部公布保护耕牛办法后，各级地方政府，多藉口耕牛缺乏，施行禁宰政府，对于回教商人故作留难，教胞食肉，极受影响，如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县市，不断因宰牛发生纠纷。就中尤以湖南长沙，因省政当局变更单行禁宰法，而为教外商人利用私宰，教胞蒙受损失至巨，本会以此种纠纷，影响教胞生活极大，当据情转请农林部通令各地政府，对教胞屠宰残牛，不得故为留难，并强调牛肉为教胞主要食品，不能因保护耕牛，而忽略教胞健康，应请对于教胞宰牛特予便利。又如汉口市屠牛业，近年来十九为教外商人所垄断，教胞饮食，倍感不便，亦由本会电汉口市府交涉，准将屠牛场交由汉口市分会接办，总之凡各地因宰牛而发生之纠纷，本会无不据理力争，协助解决。

五、办理复员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中央各机关即筹备复员，或因河道水浅，船行不鬯，或以停止客运，迟滞待发，本会复以经费支绌，不得不附军训部船只，往返洽商，颇费周章，直至八月下旬，所有人员始携同重要档卷搭轮东下，九月十一日安然抵京，至南京方面接收会址及宿舍修葺房屋遣走房客等，亦继续办理。

六、委办清真食堂

战前各地车船，类有清真食品设备，便利旅行教胞甚大，胜利复员，此项机构惜多停办，尤以京沪，津浦铁路，及长江航船，教胞旅行众多，饮食极感不便，本会为解决此种困难，特分函各交通机关，斟酌情况，添设清真食堂或食品小贩，刻京沪，津浦已设有数处，其余正在继续发展中。

七、办理墓地纠纷

各地教胞坟地，因征用与侵占而发生纠纷案件甚伙，其中如甘肃酒泉公墓被土劣侵盗，贵阳市征用义地，北平新车站计划适当回胞公墓之冲，及最近南京警校与国防部第六厅等圈用坟地，本会以回教丧葬典礼特殊，迁移不便，经分别据情交涉，均告解决，或邀免征用，或出示保护。

八、协助解决安庆码头工人纠纷

安庆居长江中流，行旅全恃水运，自逊清中叶，招商局在该埠设置趸船后，所有上下货物之搬运，均由该地教胞组织搬运工会负责办理，贫苦教胞赖以维持生活者不下千余人，抗战发生安庆沦陷，教胞不甘为敌利用，相率逃难离开，此项码头搬运，即由教外工人接替，胜利之后，教胞还乡，以权利被人侵夺，曾因交涉无效，酿成斗殴流血惨剧，经本会电请安徽省府及第一区专署，设法持平调处，经数月之交涉，乃获圆满解决。

九、办理抗战损失调查

胜利之后，本会奉社会部令办理抗战损失表报，俾作申请赔偿根据，曾转函各地分支区会，按照规定列表报由当地政府核转，至各地清真寺损失者，多由本会直接转呈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他如边僻地区交通梗阻，或因表报未按规定办理辗转稽延而过期者，本会即补充延误理由，然后送请汇转，以保教胞之利益。

十、欢迎留埃学生团返国

抗战初起时派往埃及爱资哈尔大学之法鲁克学生团，以学成

返国，于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抵京，先由白理事长在大方巷官邸宴请全体团员备致慰勉，继由本会举行茶会欢迎，并柬邀在京理监事及教内闻人参加，情况热烈，为复员后首次盛会，至于该团团员服务问题，亦经设法介绍，以期对于兴建工作有所建树。

十一、欢迎新疆青年观光团

本会理事艾沙领导组织之新疆青年观光团，于三十五年九月间来京，本会同人特举行欢迎茶会，席间对新疆及内地教胞感情之联络，多有阐述，宾主热烈款洽，并电北平分会欢迎该团莅平。

十二、举行首都穆斯林青年晚会

本会与回民青年总会为联络首都回教青年情感，曾假市商会礼堂举行晚会，男女青年参加者五百余人，除报名会务情形及自由讲演外，并举行各项游艺，情绪热烈，收获良好。

十三、欢迎新疆歌舞访问团

新疆青年歌舞访问团于三十六年十一月杪抵京，其于沟通内地边疆文化工作至大，为尽穆斯林兄弟地主之谊与表示诚挚联系起见，除举行欢迎会外，并由白理事长欢宴全体团员于国防部大礼堂，中央各机关首长均应邀出席，本会在京理监事均到场作陪，一堂融洽，宾主尽欢。

十四、拟订本会服务人员奖励办法

本会为推动会务与奖励热心宗教服务人员起见，特于三十三年订定“中国回教协会服务人员奖励办法”共十一条，奖励方式，分题赠匾额，颁给奖状，给予奖金，登报宣扬，专函嘉奖五项，通知各地分支区会知照，凡合于上项奖励规定者均可由主管申请核给奖叙，数年以来，计受颁奖之人有谢松涛、洪清洲、刘应阁、杨公崖、杨贯之等十余名，对于热心工作及教务教育同志实多精神之鼓励。

生产

一、推行合作事业筹组消费生产合作社

本会为减轻教胞生活负担，增进教胞福利，推行救愚济贫之意

旨，尽力推动合作事业，兹将办理情形分述于后：

（甲）在渝时办理情形

（1）介绍各项有关合作法规，及函各分会与清真寺教长，利用集会聚礼时期，作口头宣传，灌输大众对于合作事业之知识。

（2）函各有关机关予以经济上及技术上之协助。

（3）扶植西康牧织生产社，重庆皂烛生产合作社，衡阳皮革合作社等业务之发展。

（乙）还都后实施经过

（1）通函各地分会策动所属各支区会分别推行合作事业，期使每一会所即有一合作机构，现各地来函报告从事筹备者甚伙，足见收效之宏。

（2）本会合作社成立：本会为谋教胞福利之发展计，经常会决议，推唐柯三、马亮等十一人负责筹组合作社，借太平路 308 号为社址，经数月之进行，业于本年三月四日举行创立会，内分消费与信用两部，即将开幕为京市教胞服务。

二、成立缝纫部

本会曾向善后救济总署领得缝纫机五部，经加修理，已能使用，特附设合作社缝纫部，刻已开工，出品优良，一俟觅有相当房屋再设法扩充为缝纫工厂。

救济

一、赈济鲁豫灾荒

三十二年鲁豫等省亢旱，灾情奇重，陪都各界发起振灾，本会特举办书画筹款，以资救济，当征集古今名人书画若干幅，并印制振卷三千张，每张三百元，以征集之书画全部配合振卷号码，用抽签办法分酬购券人，券价所得，悉数充作振款，均交由大公报馆代转。

二、赈济湘桂灾民

三十三年秋，寇侵湘桂，逃难灾民，麇集贵阳，陆续来渝，本会

乃请准重庆市政府，由各影剧场戏票附加捐筹集振款，汇拨灾区施赈，并聘平剧名票假青年馆义演三天，所有票价，除开支外，悉充赈济之用。

三、补助贫苦教胞殡葬

当抗战进入最后阶段，物价昂贵，一般流浪后方贫苦教胞亡故之后无力葬埋，状极凄凉，本会曾请准赈济委员会拨给专款与由本会特别费项下支出者合并购置白布，转赠贫苦教胞，备作凯番之用。

四、扶助办理难童小学

胜利之前，本会湖南，绥远两省分会，曾于沦陷区收容难童多名，设立难童学校，计湖南一校，绥远五校，颇著成绩，本会对各校之管理，教育，卫生等项，饬由各分会就近指导，此项经费，概由本会洽请赈委会拨发。

五、恢复永济医院

本会为推行慈善事业便利教胞，在渝设有永济医院，旋因办理未臻完善，即先停顿，复员后益感此项事业之重要，乃筹谋恢复，已勘定本京杨公井市房作为院址，并向救济总署洽领医药器材，一俟各项完备，即可开幕，广为京市贫病教胞服务。

六、救济工作之开展

胜利之后，灾害洊至，地方糜蹦，各地教胞流亡过京者，无日无之，救济工作，刻不容缓。惟本会限于经费之困难，竟成爱莫能助之情势，至来会吁请救济者，无不尽力设法，以为资助。兹将两年来救济工作，概述如后：

(1)三十五年冬皖北来京难民约五百人，麇集下关一带，无衣无食，厥状至惨，本会当代向救济总署与安徽同乡会请命，几经洽商，乃获资遣离京。

(2)三十六年度鲁豫等省来京难胞，络绎不绝，本会代向救济总署洽领棉被等项，分别转发，以资救济，并斟酌情形，每人资送旅

费五万至十五万元，迄未间断。

七、扶植嘉兴教养院

杨慧贞女士，于抗战期间，曾在嘉兴成立回教教养所一处，收容老弱妇孺约八十人，藉缝纫以维生活，教养兼施，颇著成绩，本会以杨女士创设此项救济事业，洵属难能，经派员前往视导，并协助向浙江善后救济分署请领救济物资多次，旋为加强救济工作经于三十六年扩充为院，并由本会荐聘沙赛兰女士为院长，领导杨女士主持院务，并分函有关机关予以协助，以广救济。

八、募集基金

本会组织伊始，政府曾按月给予相当津贴，其后物价日高，津贴数字无形缩小，影响工作，莫此为甚，曾于三十二年发动募集基金一次，劝募成绩，以云南为最。胜利后，法币贬值，经费更感不敷三十六年夏，几陷绝境，是以有扩大筹募基金之举，白理事长特亲函各地教内贤达委托劝募，一年以来，热心教胞，响应盛举者，颇不乏人，募集数字，另由会计组胪别清册，兹不赘。

人事

一、健强常务理事会

本会复员之后，以会务繁重，常务理事人数过少，集会不易，爰于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理监事联席会由白理事长亲自主持，决议：加推安舜，马焕文、李廷弼、张剑白四理事为常务理事，决策机构获得健强。

二、聘请府委鲍尔汉氏为名誉理事长

本会为加强边地教胞连系，特敦聘新疆籍国府委员鲍尔汗[汉]氏为名誉理事长，鲍氏笃信宗教，学问渊博，忠实热诚，对本会会务赞助实多。

三、职员现况

本会复员迁京，因交通阻碍，除各组主管人搭轮来京外，所有干事大部就渝遣散，在京新考干事六人，年来物价飞涨，生活日高，

而本会以一民众团体，若无经费来源，其待遇之低微，殊难与一般机关团体比拟，工作同志中，虽不乏服务宗教热忱、自甘清苦，但为生活所驱使而离职者实多，影响会务亦殊巨，兹将复员后人事异动情形列表如后：

复员后人事异动情形表

职别	姓名	到职日期	离职日期	备考
总干事	王农村	二十八年八月	三十六年八月	
	丁珍亭	三十六年九月		曾任第一组主任现任总干事
主任	吴建勋	三十年五月		曾任第一组主任
	马焕文			现任第二组主任
	闪克行	三十八年十月		现任第三组主任
干事	尹伯清	三十年九月	三十六年四月	
	何传成	三十五年十月		
	马惟明	三十五年十月		
	马俊江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六年六月	
	马占龙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二月	
	钱振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六年四月	
	金茂荃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六年七月	
	王宏基	三十六年八月	三十七年二月	
	金宏奎	三十五年十月		
	黑乐山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二月	

附录现任理监事及名誉理监事名单

理事长：白崇禧

名誉理事长：鲍尔汉　马鸿逵

理　事：唐柯三　时子周　艾　沙　王曾持　王农村　马　亮　白泽民　艾宣栽　安　舜　马宗融　马　策　马赋良　孙绳武　杨敬之　赵明远　钱兴亚　张兆理　张裕良　张剑白　温少鹤　刘福元　丁正熙　仝道云　穆华轩　石觉民　李廷弼　马天英　马焕文　端木杰　马鹤年　麦斯武德　马毓智

候补理事：王梦扬　白寿彝　闪克行　马秉仁　纳　忠　程树荣

金子达　林仲明　沙国珍　金鼎铭　马孟择　沈成章　马全仁
王月波　吴正桂
监　　事：达浦生　马耀南　冯庆鸿　王静斋　闵湘帆　马寿龄
尧乐博士　韦成荣　丁珍亭
候补监事：马龙文　刘子谷　马汝海　马钖武
名誉理事：于广心　尹光宇　王　严　以思马依　安俊才
伍剑若　杜秀升　沙文珍　金德宝　拜　伟　哈世昌　哈的尔
哈贵福　陈　冰　耿慎君　马伯安　马明仁　马平甫　马廷秀
马步青　马伯良　马　图　马祥成　马秀峰　马祥臣　马呈祥
马绍武　马　石　马重雍　马震武　马剑青　马如龙　马襄吾
马继周　马　骥　马凤图　马福泽　马鸿宾　马继德　马国礼
梁光夫　孙君度　海　涛　郭南浦　麦睦德　孙濯清　海维谅
章泽群　海竞强　郭超鹏　杨文波　董圣翰　杨德亮　赵钟琦
蔺敦迈　刘抡英　谢松涛　韩怡民　肖必达　苏连元　苏彦壁
吴建勋　孙建庥　薛文波

［国民政府所属机构档案］

11. 完人哲学研究会填报之“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

（1947年7月30日）

兹检奉本会所填“教育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二份，附上本会缘起、章程、第一届年会宣言等及有关出版品四种各二份，敬祈察核示复为荷。关于本会会址尚待勘定，通讯处由经济部转，合并附闻。

此致

教育部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

完人哲学研究会谨启

三六.七.三〇.

教育部及学术文化团体调查表

名　　称	中文：完人哲学研究会（简称完人学会） 西文：The Association of Perfection Philosophy（P. P. A）
地　　址	中文：南京 西文：Nanking
会（社）员人数	一六八人
理事及监事名单	理事三十一人： 陈如一（理事长）、胡一贯、袁月楼、闻亦博、陈安仁（常务理事）、谢扶雅、刘育才、章育才、穆超、宾业绳、王德亮、叶慧性、施振凯、程勉予、杨群奋、王人右、韦晓萍、林业建、刘季伯、丰廷和、李序中、何壁、陈书煌、孙以坚、张溥生、刘云非、吴吕才、彭湛园、王启新、靳端生、何浪。 监事九人： 牛若望、毛庆祥、陈嗣庆（常务监事）、吴经熊、任美锷、罗忠恕、何友亮、汪通祺、何瑞芝。
实际负责人姓名及通讯处	中文：陈如一　南京经济部转 西文：LouisR. chen c/oMinistry of Econonic Affairs, Nanking China.
成立时间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立案及备案时间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社会部立案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备案
过去及现在工作情形	本会筹创历时三载，酝酿甚久，雏形早具，乃于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在渝依法正式成立，兹依章程所定宗旨，略陈工作概要如次： （一）研究人生哲学：本会提倡“完人哲学”适与尼采之超人哲学相反，制有“完人哲学图表”二十余幅，首届年会，有会员吴经熊等提出论文十余篇，并拟编印丛书，预定有陈安仁之“人生问题”等书。 （二）树立道德标准：本会已拟定新道德标准草案，并拟编订“道德与典范”，表扬古今中外之“完人”，曾以第一枚“完人之徽”，追赠美国故总统罗斯福先生。 （三）转移社会风气：本会近年迭在渝、汉、京、沪、杭、甬及闽省各地，先后举行公开演讲及广播，凡一百余次，以期潜移默化，蔚为风气。三十六年一月五日，陈如一在沪广播“新道德运动”，已定为本会今后之中心工作，各方反应良好，期许弥殷。 （四）促进世界大同：本会为谋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幸福起见，特于首届年会建议政府召开国际道德会议一案，已奉社会部指令，将与有关机关会商，复以本会理事章育才出国，赴美深造，将在纽约进行筹设分会，以资发展海外会务，相机引起国际人士之注意。

续上表

出版品名称	本会缘起、章程及第一届年会宣言等。 关于本会之文字，散见于各报杂志间，正待汇辑，兹检附四种如下： 一、军事与政治月刊第八卷第九期一册（载有《上罗斯罗夫人书》一篇）。 二、益世报上海版三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七日剪报一份（载有《完人初步》一篇）。 三、种苗导报第九、十期各一份（载有《树木与树人》一篇）。 四、中央周刊第九卷第三十期一册（载有《完人哲学与世界和平》一篇）。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2. 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为送组织章程及会务活动概况表等致中央研究院函

（1947年8月2日）

迳复者。接奉贵院七月二十二日大函嘱送本会组织章程，最近三年理监事名单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进专门学术概况祇悉，惟以胜利以还，复员伊始，本会各地会员纷纷移动，以致会务活动未克如预期之展开。兹就本会最近会务活动摘要编列会务活动概况表一纸，连同本会组织章程一份及民国卅三年至卅五年度董事职员名单一纸寄奉，即祈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中央研究院

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　启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二日

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最近会务活动概况

种　类	名　称	沿革及性质	最近活动	主持人
刊物	电工杂志	为本会会刊，专门登载会员学术性论文及本会状况，于民国十九年创刊，系双月刊。	民国卅三、卅四、卅五年每年刊印一册，自民国卅六年起改为季刊，第二十六卷第一期于九月份出版。	主编者 陈　章
刊物	电世界月刊	上海分会为普及电工知识于民国卅五年六月创办电世界社，出版此大众化之电学刊物	刊行至今，已满一卷，第二卷第一期于卅六年七月出版，现月销八千份，读者以高中、大学生及电工从业员占大多数。	发行人 赵曾珏 编辑人 裘维谷 毛启爽
电工名词审查	电工译名审查委员会	民国廿四年成立，受国立编译馆之委托，审定电工译名，于廿六年公布普通门名词六〇四五则，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抗战时期分在沪、渝，分电讯、电力、电化三小组，审查名词二五一九则，送国立编译馆审定，于民国卅四年公布，由正中书局出版。	恽　震 顾毓琇
电工标准审定	电工标准委员会	民国廿五年成立审定电工标准，送政府有关部会采纳。	正继续工作中。	李熙谋
国际联络	中国电工技术委员会	民国廿五年成立，加入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为会员，研究答复国际咨询问题，介绍国际电工标准规范，计分普通、原动机、电工机械、输电、仪器、电信、电料七小组。	该会计分七小组，于欧战发生后，与国际委员会失去联络，今年五月已恢复联系，并委托代表出席六月日内瓦之会议，现正恢复活动，并整理国际委员会之规范及文件。	裘维裕 李熙谋 杨肇燫
图书室	图书委员会		卅六年五月于交通大学招生馆成立图书室，备有书籍四千余种。	裘维裕 张钟俊
试验馆	乔治母屋氏百年纪念试验馆		卅五年十一月成立，正筹建中	徐恩曾

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章程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印，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复印）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中国电机工程师学会，简称中国电工学会，英文译名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电工同志，研究电工学术，协力发展中国电工事业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总会设于首都。

第四条　本会会员有十人以上在同一地点者，经该地会员过数之同意，得请求董事会核准设立分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一)正会员，(二)仲会员，(三)学生会员，(四)赞助会员，(五)名誉会员。

第六条　凡具有在国内外大学毕业后五年以上电工服务经验，或有相等资格，由会员二人之介绍，经董事会审查通过，得为正会员；大学电机系或机电系毕业，或有相当资格，由会员二人之介绍，经董事会审查通过，为仲会员。

第七条　凡在大学电机系或机电系之学生，由会员二人之介绍，经董事会审查通过，得为本会学生会员。

第八条　凡与电机工程界有关系之个人机关学校、或其他学术团体赞助本会者，由会员五人之介绍，经董事会审查通过，得为本会赞助会员。

第九条　凡对于电工事业或电工学术有特殊贡献者，由会员二十人以上之推荐，经董事会全体之认可，提交年会大会，经出席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之通过，得由本会聘为名誉会员。

第十条　正会员及仲会员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凡学生会员已达仲会员资格时，或仲会员已达正会员资格时，得由本人具函申请升级，并由会员二人之证明，经董

事会审查通过，方得升级。

第十二条　凡本会会员有自愿出会者，应具函声明理由，经董事会认可，方得出会。

第十三条　凡本会会员有损害本会名誉之行为者，经会员五人以上署名报告，得由董事会查明除名。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之会费规定如下：

名　称	入会费	常年会费	永久会费
正会员	五　元	六　元	五十元
仲会员	二　元	六　元	
学生会员	二　元	二　元	
赞助会员	捐　助	捐　助	
名誉会员	免	免	

第三章　会务

第十五条　本会发行会刊及定期会务报告，经董事会之议决，并得编印其他刊物。

第十六条　本会经董事会之议决，得设各种委员会，分掌各项特殊会务。

第十七条　(甲)本会得受公私机关之委托，研究及解决关于电工上一切问题。

(乙)本会得举行讲学会及设立分类研究组，以促进电工学术。

(丙)本会得征集图书，调查国内外电工事业最新发展，以供国内学术及实业机关之参考。

(丁)本会得颁给电机工程荣誉奖章。

(戊)本会协助会员介绍职业、办理参观调查及其他关于电工事务。

第十八条　本会每年开会一次，其时间及地点由上届年会时公决之，但于必要时得由董事会更改之。

第四章　职员

第十九条　本会总会设立董事会，为最高执行机关。

第二〇条　董事会由正副会长各一人、上届会长一人及董事廿一人组织之。董事会每年于董事中推选秘书董事及会计董事各一人。董事会开会法定人数为十人，如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董事或会员代表，开会时，以会长为主席，会长不能出席时，由副会长主席，正副会长均不能出席时，其职务由秘书董事代行之。

第二一条　会长副会长任期一年，董事每年改选三分之一，连举均得连任。每届选举由上届年会出席会员推定司选委员五人，再由司选委员会于该届年会后六个月内提出各职员三倍人数为候选人，凡会员每十人以上之连署，亦得提出候选人，惟以三人为限，交由司选委员会汇集，用通信法由全体会员选举，选举结果于每年二月前公布之，候选人得同数选票时，由董事投票决定之。每年年会时，为正副会长及新任董事就职之期。

第二二条　本会设编辑一人，每年由董事会聘请之。

第二三条　董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决议本会进行方针；

(二)审核预算决算；

(三)审查会员资格；

(四)决议本会重大事务；

(五)其他本章程所规定之职权。

第二四条　董事会开会无定期，但每年至少须四次，由会长召集之。

第二五条　会长总理本会会务，并为本会对外代表，副会长辅佐之。

第二六条　秘书董事协助会长执行本会一切会务。

第二七条　会计董事掌管本会一切经济事项。

第二八条　董事会每年造具收支报告、财产目录及会务报告，

于年会时提出报告之。

第二九条　总编辑主持本会会刊及其他刊物编辑发行事宜。

第三〇条　本会各委员会委员每年由董事会选定之，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得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一条　本会职员皆名誉职，但经董事会之议决，得聘有薪给之职员及助理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三二条　本会会章得由会员二十人以上之书面提议，经年会出席会员三分之二通过后，修改之。

民国卅三年董事职员名单

会长　徐恩曾　　副会长　赵曾珏

秘书董事　吴道一　　会计董事　陶凤山

董事(任期三年)　顾毓琇　萨本栋　吴道一　陈中熙　颜任光

(任期二年)　恽震　吴保丰　庄智焕　鲍国宝　钱其琛

(任期一年)　朱一成　胡瑞祥　朱其清　包可永　陶凤山

民国卅四年及卅五年董事职员名单

会长　吴保丰　　副会长　朱一成

秘书董事　朱一成(兼)　　会计董事　庄智焕

董事(任期三年)　赵曾珏　徐恩曾　陶凤山　支秉渊　胡瑞祥　陈章　冯简

(任期二年)　顾毓琇　萨本栋　吴道一　陈中熙　颜任光　任之恭　章名涛

(任期一年)　恽震　庄智焕　鲍国宝　钱其琛　王国松　陆法曾　余谦六

注：民国卅六年度董事职员照章于十月一日改选。

［中央研究院档案］

13. 中国土壤学会成立经过及工作概况

（1947年8月　日）

第一届年会——成立大会纪要

本会第一届年会，即成立大会，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四川北碚中央地质调所礼堂举行，计到会员三十七人，各机关代表十二人，公推李连捷为临时大会主席，程伯容王方维为记录。会程分一、开幕式及事务会议，二、论文会，三、专题讨论。

上午九时大会开幕，行礼如仪后，首由主席致开会辞，继由陈恩凤会员报告筹备经过，再由农林部代表戴弘，中央研究院代表陈世骧，北碚管理局代表黄子棠，中央农业实验所代表戴松恩，中国地理研究所代表李承三，中央地质调查所代表尹赞勋等分别致辞。至十一点开始讨论题案：(一)通过周昌云等基本会员五十八人，顾以俊等会友二人，(二)通过会章二十八条，(三)选举结果：李连捷、熊毅、陈恩凤、侯先炯、叶和才、朱莲青、黄瑞采，当选为理事，陈华癸、马溶之为候补理事。彭家元、周昌云、张乃凤为监事，戴弘为候补监事。十二时散会后，由北碚管理局、中国地理研究所、中国西部科学博物馆、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央地质调查所五机关，在北碚兼善餐厅招待午餐。

下午二时开始宣读论文，由熊毅任临时主席，论文二十篇分为三组：一、土壤物理、土壤化学及土壤微生物：余皓：钙离子凝淀腐殖质之作用。陈华癸：望江南(Cassia Occidentalis)之氮素营养。熊毅：我国土壤胶体之矽铝率。陆发熹余皓：华西高土灰壤之几种化学性质。陈华癸萧泽宏：施用硫酸铔对土壤反应之影响。二、土壤肥力及土壤利用：戴弘：广西之冬季绿肥。陈恩凤：油桐幼苗土壤反

应试验。朱莲青：宁夏省之土壤利用。马溶之：黄河中游之土壤与水土保持。黄瑞采：雨量分布与土壤冲蚀之关系。席连之：拉卜楞草地之土壤与农垦问题。王文魁：泾渭流域之土地利用。叶和才：灌溉棉田中之水分消失情形。三、土壤生成，形态及土壤地理：马溶之：西北漠境土壤之性态。陈恩凤：土壤为地理之综合因子。李连捷：土壤母质之评断。侯光炯：北碚区之土壤。侯学煜：贵州盘县之植物之土壤。熊毅：中国土壤分类制之建议。席承藩：福建海滨之土壤。

下午六时论文会闭幕后，全体会员聚餐。八时开始专题讨论，叶和才任临时主席，李连捷主讲，题目为扬子江三峡之土壤工程问题，讨论两小时之久，下午十点第一届年会圆满闭幕。

理监事会议纪要

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时，在北碚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举行。出席及列席者：朱莲青、黄瑞采、叶和才（陈华癸代）、陈恩凤、侯光炯、熊毅、李连捷、马溶之、陈华癸，由李连捷主席，朱莲青记录。议决事项：一、互推常务理事三人，理事长李连捷，书记朱莲青，会计叶和才。二、决议出版西文刊物，因经费困难，随时油印，并托陈恩凤理事，先行筹备方案，再经理事会议决，请编辑委员会设计。三、组织基金委员会，请常务理事拟定组织办法及委员名单，召集人陈华癸。

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九日下午三时，在北碚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举行。出席及列席者：黄瑞采（朱莲青代）、朱莲青、叶和才（陈华癸代）、陈恩凤、侯光炯、熊毅、李连捷、陈华癸、马溶之，由李连捷主席，朱莲青记录。议决事项：一、通过新会员冯兆林等，交下届大会追认。二、常务理事拟就之团体会员名单，先行寄发征求。三、组织编辑委员会，聘请谢申、黄瑞采、王世中、陈恩凤、侯光炯、李连捷、叶和才七人为编辑委员，召集人侯光炯。四、

关于基金委员会事，改为临时募款办法，交常务理事办理。五、筹办马伯氏纪念图书馆。

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时，在北碚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举行，出席及列席者：熊毅、朱莲青、侯光炯（马溶之代）、陈恩凤、叶和才（陈华癸代）、陈华癸、马溶之，由李连捷主席，朱莲青记录。报告事项：一、社会部立案农林部及教育部备案获准。二、监事会彭家元当选常务监事。三、登报声明土壤学会成立。四、寄发各会员大会记录及会员名单。议决事项：一、通过阎振华等会员六人送交下次大会追认。二、通过团体会员入会办法，及中央地质调查所中央农业实验所等团体会员。三、请编辑委员会积极筹划出版会刊。

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时，在南京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举行。出席及列席者：黄瑞采、李连捷、朱莲青、熊毅、宋达泉、余皓等，李连捷主席，朱莲青记录。决议事项：一、第二届年会定于三四月间在南京召开。二、商借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研究室为本会会址。三、宋达泉在美交涉捐赠本会之土壤调查报告事，由本会函谢，并请担任美国境内之运费。至由美运京，请李连捷理事长接洽。四、报告教育部补助本会三十五年度印刷费十五万元。五、筹印通讯及其他刊物。

第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十日下午二时半，在南京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研究室举行。出席及列席者：周昌云、熊毅、张乃凤、黄瑞采（裴保义代）、陈恩凤、叶和才（朱海帆代）、侯光炯（马溶之代）、朱莲青、马溶之、李连捷（宋达泉代），张乃凤主席，朱莲青记录。议决事项：一、筹印中西文会志及土壤通讯。二、改选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通信办理。三、各地可照章组织分会。四、改组编辑委员会，聘请刘伊农、熊毅、宋达泉、裴保义、朱海帆、陈恩凤、朱莲青、李连捷、谢申、侯光炯、王世中、彭家元、彭谦、张乃凤、蓝梦九、叶和才为编辑，宋达泉为总编辑，并授权总编辑，随时可增

请编辑，由理事会敦聘。五、组织经费管理委员会，请周昌云、张乃凤、熊毅为委员。六、会费以全国一致为原则，本年度入会费及常年会费决定各一万元，团体会费五万元。七、征求各地会员之意见，增加理监事名额。八、建议政府发展土壤事业：一、向政府建议增设土壤中心机构，请宋达泉、蓝梦九、朱海帆三人起草建议书，并请陈恩凤、宋达泉、蓝梦九三人与有关机关接洽征求意见。二、建议教育部农林部等派送土壤学留学生。

各委员会之工作概况

一、土壤学各编译委员会：该委员会自组织以来，曾于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在北碚中央农业实验所，举行第一次会议，议决工作进行步骤：一、征集名词由陈华癸及刘大同会员负责。二、油印土壤学名词，分发各负责人，征求译名。三、由本会初步审查。四、交国立编译馆召集评议会审查。并聘请分类负责人；计土壤物理学：李连捷、叶和才，土壤化学：余皓、熊毅，土壤生物学：朱莲青、陈华癸，土壤肥力学：陈恩凤、陈华癸，土壤发生性态及分类：余皓、朱莲青，土壤保持及改进：陈恩凤、马溶之，土壤地理及测绘：马溶之、李连捷，土壤学技术及器械：叶和才、侯光炯。名词表格已于去夏印就，分寄各负责人，惟因复员，散居各地，故未能按期收集，现拟采用通信法，继续进行工作。

二、编辑委员会：总编辑宋达泉接事之后，即开始筹划，建议理事会增聘李庆逵、张守敬为编辑，马溶之主编土壤通讯。并会同马溶之分函各地编辑征集论文及土壤界消息。

三、经费管理委员会：该会会志目录编就后即先开始筹募出版费。

四、会址问题解决：第四次理事会，议决商借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研究室为本会会址，已接复函："贵会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壤字第二号大函，商借本所为贵会会址等由，应准借用，相应复请查照

为荷”。

本会举行招待茶会及学术讲演会概况

本会自复员以来，举行招待茶会两次及学术讲演会一次，第一次茶会于去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举行，欢迎周昌云会员自闽来京，黄瑞采赴英考察及新回国会员宋达泉、黄希素、赵峻、田泠福、田史瑞和裴保义等，到会会员二十余人，首由周黄两会员致辞，继由新由美回国各会员分别报告国外研究心得，又请张乃凤、叶和才两会员分别讲述中国之肥料问题及军粮城之盐土改良问题，会后全体聚餐。第二次茶会于今年六月在中央地质调查所土壤室举行，欢迎周昌云会员荣任农林部常务次长及新由欧美回国之蓝梦九、朱海帆两会员，计到南京会员二十余人，朱莲青主席致欢迎辞后，由周蓝两会员分别演讲。临时动议：建议理事会尽速筹印刊物，组织分会，改选常务理事等。学术讲演会于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地质调查所大礼堂举行，计到会员二十余人，由裴保义会员，讲“钾之固定及对植物生长之关系”。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档案]

14. 行政院新闻局关于香港文化团体及出版情况调查表

（1947年8月　日）

（甲）文化团体

（一）本党领导之文化团体

名　称	宗　旨	历　史	工作成绩	会员人数
香港中国文化协会	为联络留港文化界集中力量共同建国大前题工作。	民国廿八年成立，港陷后曾停止工作。自港光复后，由吴□领导复兴。	曾举办中国古物展览及书画等展览，又举办文化界座谈会。	二百余人。

续上表

名　称	宗　旨	历　史	工作成绩	会员人数
华侨教育会港九分会	该会为秉承总会宗旨及联络各侨校及教育界□□及改进一切侨教问题。	成立前原有香港华侨教育会形式，卅年乃从此改组为本会，港陷后工作停顿。自卅四年九月再复兴。	举办港九学生甄别考试，协助未立案之学校向我政府立案，组织广州市教育访问团。	会员分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两种。
九龙教师协进会	以联络九龙各校教师之感情及研究教育工作。	香港未沦陷前已成立，沦陷后工作停顿，迨港土重光后复会。	举行教师联谊会及举办教师节、儿童节与教师一切体育运动。	一百七十余人。
中国艺术协会	以研究书画。	香港未沦陷前已成立，沦陷时工作停顿，现正筹备复会。		在征求中。
九龙剧团	以研究戏剧为宗旨。	香港光复组织。	曾上演港花、春雨、江南、晚祷。	七十余人。
九龙合唱团	以研究音乐为主	同上	小规模演唱。	五十余人。
港九音乐研究会	以联络各音乐界及各校音乐教师，增进音乐知识。		经常举办播音演奏。	四十余人。
中华剧艺社	以研究戏剧艺术为宗旨。	卅六年成立。		五十余人。
天马业余话剧团	以建国教育为职志	民国卅年成立，港陷时工作停顿，迨光复后始重组。	曾上演月夕花晨及其他演出。	三十余人。

（二）异党领导之文化团体

名　称	宗　旨	历　史	工作成绩	会员人数
香港歌咏协进会	利用无知知音界进行其赤色宣传	卅五年成立。	专利用反对党所把持之团体集会，找寻演唱机会。	包括四、五个小型歌咏团，人数约百五十人。

续上表

名　称	宗　旨	历　史	工作成绩	会员人数
中国旅行傀儡剧团	运用戏剧以宣传赤色主义。	卅五年成立。	该剧团为流动性质，专利用反对党把持之学校，常作小演出。	三十余人。
中原剧艺社	收容在国内失意之政工队员从事其赤色宣传。	卅五年成立。	曾上演阿Q正传及升官图等。	五十余人。
中国学术工作者协会	利用文字宣传。	卅五年六月成立。		陈其瑗、胡愈之、胡仲持、章泯、千家驹、石兆棠、沈志远、杨伯恺、林砺儒等为理事。
中国青年记者协会香港分会	联络奸伪记者份子及培养奸伪记者，分派各地工作。	卅五年成立。		赵元诰、梁若尘、萨空了、刘思慕、陈文川、廖沫沙、张殊明、杨子清等为理事。
中华全国文艺协会港粤分会	拉笼左倾文化人，以文字宣传赤化。	卅五年成立		章泯、陈闲、冯乃超、邵荃麟、司马文森、黄药眠、周钢鸣、周而复、刘思慕、冯国亮、李枫、沙溪、陈残雪等为理事。
港九戏剧协会	利用戏剧宣传，攻击党国。	卅五年成立。		以中原剧社、业余联谊社为正副理事长、建国剧艺社、台青歌咏团、昂声歌咏团、联青歌咏团。

（乙）报纸刊物

（一）本党报纸刊物一览

名称	性质	重要内容	执笔作家	销数	对社会之影响	备考
国民日报	日报	站在本党主义立场，宣扬国策。	社长潘公弼，总编辑何高亿、副总编辑朱鹤宾主笔黎晋伟、许其京、于肇贻。	五千余份	对社会人心影响颇大。	销行本港及内地。
忠报	周刊	宣扬本党主义国策及针对奸党正报言论予以驳斥打击。	发行人兼总编辑黄深明，经常执笔人黄深明、叶恭信、黎晋伟、魏中天、戴宏等。	一千份。	对社会人心颇有影响。	销行本港及海内外。
公平报	半月刊	宣扬本党主义国策及打击驳斥奸党言论。	主编人邓志清、冯光武，经常执笔人邓志清、王淑陶、叶恭信等。	一千份。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甚大。	销行本党及内地。
雷达	周刊	宣扬本党主义国策，揭发政治社会内幕，打击奸党言行。	主编人沈忏生，经常执笔人沈忏生、叶恭信、魏中天等。	五千份	对社会人心影响颇大。	销行本港及海外。
海外通讯	周刊	宣扬本党主义国策，报导国内各地状况。	主编人魏中天，经常执笔人魏中天，叶恭信、汪铿等。	五千份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甚大。	寄发海外各报社。
世界日报	日报	站在本党主义立场，宣扬国策。	社长李竞生，总编辑马君豪、吴英。	一千份。	该报在澳门出版，对社会人心影响颇大。	销行澳门。
党员通讯	旬刊	指示工作方针，报导党务及宣扬主义。	主编人唐飙，经常执笔人港澳总支部各同志。	五千份。	免费派发本部所属党员，颇收实效。	

续上表

名称	性质	重要内容	执笔作家	销数	对社会之影响	备考
						其他商业报纸计有华侨日报、星岛日报、工商日报等六家。

（二）异党报纸刊物一览

名称	性质	重要内容	主编人或执笔作家	销数	对社会之影响	备考
华商报	日报	站在奸党立场肆意攻击本党及政府。	董事长邓文钊，总编辑刘思慕、编辑委员刘思慕、林天、邬继梓、千家驹、赵元诰、萨空了、胡仲持、陈承华、张铁生、沈志远。	销行七千余份，计在港销三千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颇大。	
正报	周刊	宣扬共产主义，攻击本党及政府。	督印人兼总编辑李超，编辑委员崔蒐、梁鼎、饶镞、曾参修、何向东，经常执笔人方敏、李超、张睦达生、崔明、饶镞、叶盟星星等。	销行二千份，计在港仅销二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大。	
群众	周刊	宣扬共产主义，攻击本党及政府。	发行人章瀚，经常执笔人许涤新、朱之的、怀湘朝新、叶萌、李维汉等。	销行二千份，计在港仅销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大。	查发行人章瀚系中共宣传专员，朱文章之化名。

续上表

名称	性质	重要内容	主编人或执笔作家	销数	对社会之影响	备考
经济导报	周刊	夸大宣传国内经济危机，抨击政府经济措施。	主编人赵元诰，经常执笔人林铃汝坚、钱之、林华崧、李之、罗倩、华柯、杨田心、艾明等。	销行四千份，计在港销五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颇有影响。	
经济通讯	周刊	夸大宣传国内经济危机，抨击政府经济措施。	主编人千家驹经常执笔人千家驹，余为无署名之各地通讯。	销行二千份，计在港销六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颇有影响。	
青年知识	半月刊	言论以青年为对象，攻击本党及政府措施。	总编辑张铁生，经常执笔人胡仲持、张铁生、冯乃超、于风、胡绳、司马文森、沈志远等。	销数一千份计在港仅销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大。	
文艺生活	月刊	以文艺方式通过小说诗歌体裁攻击政府措施。	编辑人司马文森、陈残云，经常执笔人司马文森、陈残云、黄药眠、沙汀、冯乃超、林默涵、王逸、胡仲持等。	销数二千份，计在港销二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大。	
民潮	月刊	言论假本党党员立场，以奸伪口吻曲解三民主义，攻击本党及政府。	主持人陈树渠，社长张克明，经常执笔人陈树渠、张克明、邓初民、周冲等。	销数二千份，计在港销百余份，余推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大。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主办。

续上表

名称	性质	重要内容	主编人或执笔作家	销数	对社会之影响	备考
太平洋杂志	旬刊	宣扬洪门过去功绩，及民治党对国事之态度，不偏于中共，亦不完全拥护政府。	社长黄大枢，经常执笔人施伦佐、黄大枢、孟宇。	销数二千份，计在港销三百余份，余销南洋一带。	对社会人心影响不大。	

(丙)异党方面之出版机构

(1)香港新民主出版社设干诺道中(123)号华商报内，陈居为经理，吴仲为编辑，该社在华商报楼下设门市部。

(2)香港文化供应社设大道中(37)号三楼。

(3)新华社香港分社设九龙弥敦道(172)号三楼，由陆诒主持，该社通讯除华商报采用外，其他各报均不采用，故经济极难维持。

(4)印刷工业合作社，该社系奸伪梁若尘主持，专印刷奸伪反动书籍，该社设铜锣湾威菲林道(32)号。

(5)智源书局设德付道中(67)号，正副经理为陈建功、吴一立，近因争权势，发生意见，曾一度歇业。

(6)香港工人出版社，奸伪工运份子朱敬文等组织该社准出版“香港工人通讯”，社址设深水埗黄竹街(39)号。

(7)查港方奸伪对社会今后刊物之出版决采取多种出版社之名义，以张声势，除原有“南侨编辑社”、“新民主出版社”、“中国出版社”、“文生出版社”外，又有“红棉出版社”，由陈居负责，实际与新民主出版社为同一组织。

[行政院新闻局档案]

15. 教育部编全国学术机关概况表

（1947年　月　日）

全国学术机关概况表(三十六年)

名　称	地址	组　织　概　况
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朱家骅,总干事:萨本栋)	南京	[略]
国立北平研究院(院长:李煜瀛,副院长:李书华)	北平	该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下设总办事处。研究部分设物理、化学、药物、镭学、生理学、动物、植物、史学八研究所及中国西北植物调查所,各设所长1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助理员、技术员若干人。
中国地理研究所(所长:林超)	南京	该所分自然、人生二组。
中国蚕桑研究所(所长:蔡堡)	杭州	该所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及助理员,并酌设技术员。
国立编译馆(馆长:赵士卿)	南京	该馆设馆长副馆长各一人,下设总务、自然、人文三组,另设大学用书编辑委员会、中小学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社会教育用书编辑委员会、出版委员会、及图书资料委员会。附设会计、人事二室,及设计考核委员会。
中国心理生理研究所(所长:郭任远)	北碚	该所设所长一人,下设干事若干人,分掌文书、图书、会计、事务等,另设研究员、助理员各若干人。
两广地质调查所(所长:何杰)	坪石	该所设所长一人,下设技正、技士、技佐、技术员、事务主任、事务员、会计员等。
南洋研究所(所长:陈树人)	重庆	该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下设总干事、副总干事。内设法政、经济、教育、史地、资料、总务六组,每组设组长一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组员若干人。
河南省地质调查所(所长:张人镞)	河南浙川	该所设所长一人,下设技正三人,课长二人,会计员、技士、技佐、课员、办事员、雇员各若干人,并分技术、总务两课,技术课长由技正兼任。

续上表

名　称	地址	组　织　概　况
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邓荣禄)	兰州	该所设所长一人,总理全所事务,下设兽医研究部,计有研究员、研究生、技术练习生、技工各若干人。
甘肃省气象测候所	兰州	该所设所长、秘书各一人。分气象、总务、统计、高空四股。
云南农林植物研究所(所长:胡先骕)	昆明	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下有研究员、采集员、绘图员、助理员、及会计员、事务员等若干人。
云南省立昆明气象测候所(所长:陈秉仁)	昆明	该所设所长一人,测算兼书记、保管二人,街钟巡校员一人,事务员一人。
西康经济研究社(理事长:李先春)	西康康定	该所设理事长、常务理事、常务监事、理事、监事、总干事,编辑、调查、研究、总务及发行五部,各设主任一人,并设合作、农牧、货币、金融、自治、财政等专组。
四川省通志馆(馆长:李肇甫)	成都	该馆设馆长一人,下设秘书室、总务采访二组,编纂部及会计室。
山东省国术馆(馆长:王耀武)	济南	分教务、事务、编制三部分,设馆长一人,训练主任一人,教员等七人。
台湾地质调查所(所长:毕庆昌)	台北	该所分研究室、测绘室、化验室、资料室等。
台湾工业研究所(所长:陈华洲)	台北	该所以化学肥料、窑业、纤维、发酵、盐碱、燃料、橡胶、微生物为调查研究及试验主要工作。
台湾农业试验所(所长:凌立)	台北	该所分育种、农艺、农艺化学、病理、昆虫、畜产、园艺等。
台湾林业试验所(所长:林渭访)	台北	该所分殖育、施业、木材、林产、木酥等。
台湾糖业试验所(所长:卢守耕)	台南	该所除总务科、农场管理科、会计室、图书馆外,计分育种、种艺、农艺化学、病理、昆虫、制糖化学、发酵化学、蔗滓利用等八科。
台湾水产试验所(所长:李兆辉)	基隆	该所分设渔捞、海洋、养殖、加工、总务等五科。

续上表

名　称	地址	组　织　概　况
天然瓦斯研究所(所长:孙明哲)	彰化	
海洋研究所(所长:马廷英)	台北	
台湾卫生试验所(所长:詹勇泉)	台北	该所分细菌、营养、药物化学、血液、生物、化学、寄生虫、病理疫苗、血清、血库、卫生工程等组,秘书、总务、会计、统计、编译及库房等室。
江西地质调查所(所长:夏湘蓉)	南昌	该所分地质、矿产、化验、土壤四组。
四川省立科学馆(馆长:梁让)	成都	该馆分设总务、推广、展览三组,各组 设主任一人,办理各组业务。
青岛市观象台(台长:王华文)	青岛水道山	该台设天文、气象、海洋及地球物理之观测研究等三科,并设有水族馆。
桂林科学实验馆	桂林将军桥	该馆设馆长、秘书各一人,下分研究室、工务课、事务课、会计室等。
贵州省立科学馆(馆长:孟广熙)	贵阳	该馆设馆长一人。内分总务、物理、化学、生物、展览、推广五部。
广西教育研究所(所长:雷沛鸿)	南宁津头村	该所设所长、秘书、事务主任各一人,并分设中等及国民教育研究部。
福建省研究院(院长:周昌芸)	福建永安	该院设总办公处,由秘书总其成。研究方面设社会科学、农林、工业、动植物四研究所。
福建省立科学馆(馆长:黄开绳)	福建沙县	该馆设总务、展览、推广、科学教育用品制造四部,各设主任、指导员各一人,干事、助干各若干人。
湖北通志馆(馆长:李书城)	恩施	该馆设馆长一人,总管全馆事务;编纂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编纂事宜。
湖北省立科学馆(馆长:舒文博)	恩施	该馆设总务、推广、展览、研究委员会及科学仪器制造所。

[国民政府档案]

16. 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工作大纲、章程及成立宣言等文件

（1948年2—4月）

（1）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十大信条暨工作大纲（2月5日）

前言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二次理事会通过

处在今日之中国，必须自力更生，群策群力，始可创造未来之新中国，新中国之创立，不外文化、经济、国防三点。有文化才有经济，有经济才有国防，假使我们要迎头赶上，那么非先从文化事业方面着手不可。当前文化事业机构很多，而能完成理想者，十不获一。其弊多在好夸大狂，凡事开会，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致百劳而无一获。本社同仁，皆能本实干苦干之精神迎合时代迫切之需要，作文化事业之前驱，并愿与全国热心文化事业同志携手并进。现在集中本社整个力量，以理论与事实配合行动，促使工作长足的进展。爰草拟本社十大信条及工作大纲于左：

一、十大信条

一、文化全民化

二、教育大众化

三、社会制度化

四、政治民主化

五、土地国有化

六、农业机械化

七、工商现代化

八、税征累进化

九、军队国家化

十、国防科学化

二、工作大纲

——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

一、组织各种学术研究会，沟通中外文化

二、创办出版社，发行各种书刊

三、举办各种学术讲座

四、举办各种学校

五、举办民众义务教育

六、搜集中外书报建立图书馆

七、调查社员对学术及技术之特长

八、协助或奖励社员学术研究及发明

九、启发社员志趣及思想

十、办理各种通讯

十一、组织各种合作社

十二、办理社员职业介绍及协助解除婚、丧、病、痛各项困难

十三、奖励或帮助社员之事业发展

十四、奖励社员储蓄举办信托

十五、举办社会救济事业

十六、分组训练社员

十七、指导各省市县成立支分社

(2)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组织章程及分社通则(3月1日)

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组织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

第二条　本社以研究学术及促进文化事业之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本社设于首都，得于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社。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本社任务如下：

（一）研究学术砥砺德行。

（二）举办各种文化事业。

（三）沟通文化团体联络情感发扬互助精神协助社员事业之发展。

（四）举办各种学术讲座并推进失学失业救济工作。

第三章　社员

第五条　凡中华民国国民不分性别赞成本社宗旨者，得由社员二人介绍，经理事会通过，履行入社手续者，为本社社员。

第六条　凡有下列事项之一者，不得为本社社员。

（一）有违反国家民族利益之言论或行为者。

（二）禁治产者。

（三）褫夺公权者。

第七条　凡社员有不法行为按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或除名之处分。

第八条　本社社员应享之权利如左：

（一）发言权及表决权。

（二）选举权、罢免权及被选举权。

（三）本社举办各种事业上之利益。

（四）其他公共应享之权利。

第九条　本社社员应负之义务如左：

（一）遵守本社社章及决议案。

（二）按时出席会议及缴纳社费。

（三）履行本社理监事议决有关文化事业之职务。

（四）随时为社友服务。

第四章　组织及职权

第十条　本社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闭会期间由理事

会代行职权。

第十一条　本社设理监事会，理事会设理事三十一人，候补理事十一人，监事会设监事九人，候补监事三人，由会员大会选举之。理事会得互选常务理事五人，组织常务理事会，监事得互选常务监事三人，组织常务理监事会，轮流驻会处理日常社务。

第十二条　本社理监事均为义务职，任期一年连选连任之。

第十三条　本社理事会下设左列各处部：

（一）总务部：掌理本社经费收支基金筹备，及保管编制预决算报告收发暨其他有关总务事项。

（二）文化部：掌理本社与各文化团体之联络及学术之研究座谈会、讲演会之举办，及刊物之出版与发行既有关文化之各项活动。

（三）连络部：掌理社员之审查登记转移暨策动各分支社之设立与发展，及有关社员联系之各种事项。

（四）企业部：掌理本社各项实业之设计与发展。

（五）合作事业部：掌理本社社员各种合作社事业之创立与发展谋社员福利等事项。

（六）秘书处：掌理本社文书之草拟及编汇一切重要文件暨图书资料之整理与保管事项。

第十四条　各部设主任一人，秘书处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若干人，由理事会选任之，各部得斟酌需要，分设科组，组织细则另定之。

第十五条　本社按业务之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或事业机构，其组织章则另定之。

第十六条　本社得聘请名誉理事及顾问指导员若干。

第十七条　本社社员大会职权如左：

（一）审议理事会、监事会会务报告及提案。

（二）通过修订本社章程。

(三)选举理监事。

(四)决定经费来源。

(五)其他重要之决定。

第十八条　本社理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对外代表本社。

(二)对内处理一切社务。

(三)召开社员大会。

(四)执行社员大会决议。

(五)核准社员入社。

(六)办理监事会移付执行事项。

第十九条　本社常务理事之职权如左：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办理日常社务。

(三)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社监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监核社员履行义务事项。

(二)经费稽核事项。

(三)办理其他有关监察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社常务监事之职权如左：

(一)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召开监事会。

(三)办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社社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由理事会召开临时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每月开会一次，常务理事会、常务监事会半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举行临时会议。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社经费来源

(一)社员入社费暂定　　,常年费　　元。

(二)自由乐捐。

(三)基金孳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社各项办事细则及各分支社章则,另定之。

第二十六条　本社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提社员大会决议修正,呈请社会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社章程经社员大会通过,呈请社会部核准施行。

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设立支分社通则

中国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一、名称:每省设立一支社,每县设立一分社,冠以各该地区名称。

二、章则:支分社章程由各支(分)社参照总社组织章程拟定,送请总社核准备案,其内容须绝对拥护本社宗旨,并不得与本会章程有所抵触。

三、支分社设理事会、置理事、候补理事各若干人;监事会、置监事、候补监事各若干人,均由社员大会选举之,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常务理事、常务监事各若干人,分别由理事、监事互选之。

前项理事,候补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候补监事,常务监事名额,由支分社章程自行规定。

四、社员:支分社征得之社员,须报由总社通过,发给社员证。

五、社费:支分社社员入社费额及常年社费额,呈报总社决定。

六、呈报:支社应每三个月将重要事项向总社提出经常报告一次,如有特殊重大事项,应随时报告。

七、总社对于支社决议案及行动，有指示纠正之权责，支社对于分社亦有同一之权责。

八、义务：支(分)社有执行总社议决案之义务，分社于支社所负之义务亦同。

九、权利：支(分)社员同享有总社社员之应得权利。

十、附则：本通则自总社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3)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成立大会宣言(4月　日)

我中华民族之文化，自尧舜禹汤文武周公而至孔子，集其大成，绵延至今，相承绪脉，国家今日犹能保其独立生存，未如巴比伦马其顿之沦泯无迹者，实有赖此优良文化之嬗递。缅怀畴昔先贤圣哲之殊勋，目击此日风雨飘摇之道统，怆怀无既，感慨横生，此本社创生之由来，亦同人等由衷之始意也。

近百年来，我民族外经帝国主义之侵凌，内受满清帝孽之专制，兵连祸结，至无宁时，社会道德一蹶不振。积非成是，官吏贪污无能。如水就湿，人情相习伪为德。置人民于水火，朋比为奸。裂华夏之版图，争权夺利。多难之邦，反常之态，此有心人之所痛心而疾首者也，揆其原因，厥为思想之不能正一，遂至钩心斗险，各走极端，其渊源又在文化之未发挥力量，未能领导思想，孕育思想，改造思想所致。嗟以炮火漫天之日，值兹人心错杂之秋。复兴文化，全我道统，知识界责有攸归，惟聋外之士，类多傍顾以言他，冷血之徒，相率袖手而观变，坐令数千年固有文化道统，弃同刍狗，可堪浩欢！

平祸乱，挽颓风，首在人心之振起，人心之振起，全赖思想之正一，而思想之正一，与导其步入正轨，非文化不足以言功，故吾人今后最重之任务，厥在维系固有文化道统，吸取西洋现代文化精神，发展未来文化事业，凡此实为消弭祸乱之源，正一人心之本，循此以求全民族思想之正一，谋国家之永久和平，有志之士，愿共勉之！

(4)中华文化事业励进社第一届理监事姓名录(4月日)

常务理事

杨联奋　刘凌鹓　陈　责　苏驭群　何健全

常务监事

王造时　秦忠钦　王　群

理事

郭孤帆　李中章　林仕鹏　苏宏植　周其昌　陈　缵　秦毅夫
郑若无　李国桓　孟士英　周力川　满击云　周炳生　张至文
阮倬云　陈申生　江受夫　唐禹谟　钟明德　邓平波　张盛智
蒋道南　罗炯林　夏良洲　袁　超　何名荣　胡汉业　刘凌鹓
苏凌群　陈　责　何健全　杨联奋

候补理事

王少君　黄河洲　李耐青　曾梦雄　陆梦凡　张公度　刘筱宗
陈道森　蒋彭年　王乐巢　丁放怀　吴茂先　周德福

监事

王述之　曾　佩　胡其仁　彭连棠　黄廷干　陈长冕　秦忠钦
王　群　王造时

候补监事

蒙士桂　康自勉　何德珍　刘桂荣　杨瑞华

各部主任

秘书处主任李中章　　连络部主任秦毅夫
文化部主任郭孤帆　　企业部主任袁　超
合作事业部主任孟士英　　总务部主任夏良洲

[国民政府档案]

17. 中国测量工程学会章程草案及发起人名册

（1948年3月）

（1）中国测量工程学会章程草案（3月　日）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测量工程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测量同志，研究测量学术，协力发展中国测量事业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设总会于首都。

第四条　本会会员有十人以上同在一地者，经该地会员过半数之同意，得请求理事会核准设立分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一）正会员，（二）仲会员，（三）名誉会员。

第六条　凡测量工程人员已有八年以上之测量作业经验，内并有三年以上系负责办理测量事务者，由正会员三人之介绍，经理事会审查合格，得为本会正会员。

第七条　凡测量工程人员已有四年以上之测量作业经验，由正会员或仲会员之介绍，经理事会审查合格，得为本会仲会员。

第八条　凡在国内外大学工学院或测量学校毕业，五年修业期满作为四年测量经验，四年修业期满作为三年经验，三年修业期满作为二年经验，二年修业期满作为一年经验，又凡在国内外大学工学院或测量专科学校教授测量课程，或研究院所研究测量者，其年资以测量经验计算。

第九条　凡对于测量事业或学术有特殊供献者，由会员二十人以上之连名署荐，经理事会通过，得举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十条　正会员有选举及被选举权，仲会员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名誉会员由本会会员选出者，仍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凡仲会员经验资格已升级之时，得由本人具函声请升级，但须由正会员三人之证明，经理事会审查合格方得升级。

第十二条　凡本会会员有自愿出会者，应具函声明理由，并经理事会认可方得出会。

第十三条　凡本会会员言行有损及本会名誉者，经正会员或仲会员十人以上署名报告，由理事会查明属实，得将其除名。

第三章　会务

第十四条　本会之会务如下：

（甲）编印测量图书与发行刊物；

（乙）接受公私机关之委托，研究及解决关于测量学术上之一切问题；

（丙）举行讲学及设立分类研究组；

（丁）征集图书及测量资料，调查国内外测量事业；

（戊）协助会员介绍职业；

（己）其他关于测量事项。

第十五条　本会经理事会之议决，得设立各项委员会，分掌各项特种会务。

第四章　职员

第十六条　本会以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在大会闭幕期间由理事会代行其职权。

第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十五人、候补理事五人、监事七人、候补监事三人，组织理事会及监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得互选常务理事五人组织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得互选常务监事三人。

第十九条　本会置理事长一人，由理事会就常务理事中推选之。

第二十条　理监事之候选人名单应由理事会或会员大会于三个月前另推提名委员办理之，有会员拾人以上之连署者，得推举候

选人，于提名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理监事之任期为一年，前任理监事除理事长一职外，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监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应予解任：

（一）因特殊事故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者；

（二）无暇顾及职务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者；

（三）职务上违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当行为，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者。

第二十三条　本会得由理事会选任干事若干人。

第二十四条　本会因研究专门学术及办理特殊任务得分别组织委员会，其主任委员会由理事会推选之，委员由主任委员提经理事会同意后聘任之。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监事均为无给职，但干事得经理事会之议决给予薪津。

第五章　职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员大会之职权如下：

（一）审议理事会监事会之会务报告；

（二）通过本会章程；

（三）选举理事监事；

（四）决定经费预算；

（五）决议本会会务进行之一切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对外代表本会；

（二）对内处理一切会务；

（三）召集会员大会；

（四）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五）核准会员入会；

（六）办理监事会移付执行案件。

第二十八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办理例行事务；

(三)召集理事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本会监事会之职权如左：

(一)监察会员履行义务事项；

(二)经济稽核事项；

(三)办理其他有关监察事项。

第三十条　本会常务监事之职权如左：

(一)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办理日常事务；

(三)召集监事会议。

第三十一条　干事秉承理事长及常务理事办理会中会计文书庶务及其他事宜。

第六章　会议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其时间及地点由上届大会决定之，但遇有重要事故，经理事会认为有召集之必要或会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得召开临时会。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主席由理事长担任之。

第三十五条　会员因事不能出席会员大会，得以书面委托其他出席会员代表之。

第七章　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员之会费暂时规定如左：

名　称	入会费	常年会费
正会员	贰拾万元	贰拾万元
仲会员	拾万元	拾万元
名誉会员	无	无

凡会员升级时免缴入会费之差额。

第三十七条　会员于年度开始后有即行缴纳常年会费之义务，逾期不缴经理事会函催三次以上，除有特殊情形外，满一年仍不缴纳者，应由理事会议决停止其会员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应行修改之处，经会员十人以上提议于大会时出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交由理事会用通讯方法交付全体会员公决，以复到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决定修正之，但会员在通讯发出后一个月不复者，以弃权论。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成立大会议决后施行。

(2)中国测量工程学会发起人略历册(3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学　历	经历	现任职务	是否党员	住址或通讯处	盖章	备考
丁　骕	男	36	云南	英国爱丁堡大学	中大教授	中大教授	是	南京中央大学		
卜孔昌	男	37	江苏泗阳	中央测量学校毕业	教官 主任教官	中测校教官		苏州中央测量学校		
王之卓	男	40	河北	德国柏林大学工科博士	中山、同济大学教授，地理研究所研究员，主任	交通大学工学院长	是	上海徐家汇交通大学		
王南原	男	43	安徽全椒	德国柏林工大特许工程师	军令部四所科长，地政署处长	安徽省政府委员	是	蚌埠安徽省企业公司		
方　俊	男	42		唐山大学留德	中大教授	同济教授		南京珠江路地质调查所		
白季眉	男	56	上海	河海工程大学	中大教授	复旦大学教授		上海复旦大学		
古振今	男	35	广东五华	中测校航测研究班留德	科长技正 主任教官	国防部测量局技术室主任	是	南京国防部测量局		
朱纯熙	男	56	南京	北平中测校模范班	技正科长		是	南京中央路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学历	经历	现任职务	是否党员	住址或通讯处	盖章	备考
朱思玉	男	39	广东	中测校航测研究班	副队长、队长、科长	空军总部副处长	是	南京空军总部		
李景潞	男	45	湖南	德国工科大学	队长、司长	交通部司长	是	南京交通部		
李原	男	56	湖北	北平中测校模范班	处长 分校主任			武昌		
花春培	男	58	南京	北平中测校高等科	副局长 专门委员		是	南京牯岭路		
周家银	男	32	湖北	中测校	副队长教官	国防部测量局副主任	是	南京国防部测量局		
周自新	男	40	江苏	德国柏林工大	厂长	行政院物资供应局副局长		上海物资供应局		
余国益	男	38	广东	德国柏林工大	教授 主任	造纸学校校长		南京桃源新村		
吴焯	男	54	湖南	北平中测校高等科	技正、科长、教官	国防部测量局处长	是	南京国防部测量局		
吴书发	男	40	广东	中山大学柏林工大	技正、教授	联勤总部工程署技正	是	南京市政府		
高俊南	男	35	江苏	同济大学测量系	技正	南京市地政局技术室主任		南京市政府		
俞俊	男	35	江苏	同济大学测量系	副工程师	扬子江水电委员会工程师		南京扬子江水利委员会		
徐思平	男	54	四川	北平中测校高等科	署长、次长	兵役局局长	是	南京国防部		
夏坚白	男	43	江苏	德国柏林工大工科博士	教授 教育处长	国防部测量局处长	是	南京国防部		
曹谟	男	50	浙江	北平中测校高等科	科长、教育长	中测校教育长	是	苏州		
郭惠申	男	36	苏州	同济大学测量系	厂长	地政部仪器厂副厂长		南京地政部		
陈水龄	男	38	北平	德国柏林工大	教授 研究员	交通部铁路测量总处处长	是	南京交通部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学历	经历	现任职务	是否党员	住址或通讯处	盖章	备考
陈长卿	男	50	福建	海军学校	技士课员	海道测量局课长		上海相访桥成贤村四号		
程元赓	男	38	安徽	同济大学测量系	科长	地政部仪器厂厂长		南京地政部		
曾广梁	男	40	广东	德国工大特许工程师	技正、教授、厂长	上海地政局处长	是	上海市府地政局		
曾世英	男	46	江苏	苏州工专	技正、所长	地质调查所所长		南京珠江路经济部地质调查所		
黄思基	男	54	广东梅县	广东测校	局长、校长	中训团团员	是	南京中训团		
黄备蕃	男	53	广东番禺	广东测校	校长 副局长	国防部测量局副局长	是	南京国防部测量局		
黄友训	男	39	广东大浦	同济大学、德国工大	教授、技正、科长、工区长	国防部民用工程司组长	是	南京国防部		
黄维恕	男	35	广东梅县	中测校、德国工大	技正、教官队长	国防部航测队队长	是	南京测量局		
万煜斌	男	56	湖北	北平中测校高等科	技正、科长	国防部测量局副局长	是	南京测量局		
叶雪安	男	46	江苏	德国慕尼黑大学	教授	同济大学测量系系主任		上海同济大学		
钟秋荣	男	36	广东	同济大学测量系	科员、技士	水利航测队分队长		南京水利航测队		
顾保康	男	45	江苏	德国柏林工大	教官队长	水利航测队队长		南京水利航测队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档案]

18. 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成立函件

(1948年7月)

(1)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致施振锴函(7月20日)

兹为促进中国思想界之联系与团结,共谋倡导学术风气,完成时代任务起见,爰特发起组织"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经一年来之

酝酿，现已筹备就绪，订于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假本京香铺营二十一号文化会堂举行成立大会，讨论组织简章，及响应“世界道德重整运动”，推行“新道德运动”，召开“国际道德会议”，原订“人类道德宪章”，筹备“孔子诞辰二千五百周年纪念”，暨与世界哲学团体及哲学家之联系等问题。即希拨冗出席，共策进行为荷！此致

施振铠先生

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
中国哲学会
人生哲学研究会
完人哲学研究会
中国力行学会
大同学会
孔学会
中国四维学社
万国道德学会
道德学社
新人文研究社
博爱社

一九四八年七月廿日

（2）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成立大会联合声明初稿（7月29日）

现代自然科学之高度发展，已使世界之距离愈形缩小，殆已达于天下一家之境，惟是社会科学之演变，仍多囿于成见，或以层色，语音，宗派，国界，自分畛域，如秦人视越人之肥瘠，揆与世界大同之理想，则犹远甚，驯致人类之精神生活反为物质生活所困，而无法控制，考其症结所在，盖以科学之突飞猛进，未能与哲学之沉思

远虑，互相协调，有以致之。夫“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苟科学之昌明，承受哲学之辅导，则其影响人类，为祸为福，犹难逆料，甚至人类万代缔造之历史，将因此而毁于一旦，原子能科学发明，即一显例，非徒危言警世已也。中国哲学团体同人，今相聚于首都，蒿目时艰，困心衡虑力谋挽救当前世界之危机，爰本仁民爱物之旨，一致主张以哲学辅导科学，俾求合理之发展，进而使物质文明接受精神之指导。中国哲学之特有精神，亟应发扬光大，违反道德之邪说诐辞，则当力行清除，庶几各国人民，均得和平相处，天下一家，亦有实现可能。至同人等所以自期而勉人者，曰：不左倾，不右倚，惟愿向上向前，以求人类之进步，不骛新，不厌旧，惟愿实事求是，以纳万物于规范。谨此声明。

一九四八，七，二九。南京。

(3)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组织简章草案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哲学团体联谊会”(The Union of The Philosophy Organization of China)。

第二条　本会以团结中国哲学团体，发扬哲学思想，倡导学术风气，促进世界和平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设于首都所在地。

第四条　本会之任务如左：

一、关于研究并介绍各国哲学思潮事项；

二、关于联络各国哲学团体及哲学家事项；

三、关于刊行哲学杂志及哲学丛书事项；

四、关于举办哲学座谈、广播及演讲事项；

五、关于促进研究哲学之风气事项；

六、关于出席有关哲学之国际会议人选之建议事项；

七、关于办理政府委托事项；

八、其他有关哲学研究事项。

第五条　本会会员计分两种：

一、团体会员：凡全国性之哲学团体均得加入为本会之团体会员。

二、个人会员：凡对哲学有专门研究或著作，并赞同本会之宗旨，经哲学团体之推荐，得加入为本会之个人会员。

第六条　本会设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会员大会就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比例选举之，组织理事会。

第七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五人，由理事会互选之，负责处理本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总务、研究、宣传三处各设处长一人，由常务理事会就理事中选任之，每处各设科长、干事若干人，由理事会聘用之。

第九条　本会设监事九人至十一人，由会员大会就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中选举之，组织监事会。

第十条　本会设常务监事三人，由监事会互选之，组织常务监事会。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必要时得举行临时会。

第十二条　本会理事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由常务理事会召集之。

第十三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每月举行一次，由常务理事轮流召集之。

第十四条　本会经费由会员负担之，必要时得请有关机关补助之。

第十五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六条　本简章经会员大会决议通过，呈报主管机关备案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9. 中国统计学社概况

（1948年10月　日）

一、简史

自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各机关纷纷设立统计组织，延聘统计专门人才，统计事业，始渐呈蓬勃发皇之现象，民国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及首都各机关办理统计人员，为谋工作之联络，并促进统计事业之发展，创设统计联席会议，会中一部分出席人员，鉴于我国统计事业，亟待发展，遂建议组织中国统计学社，藉以研究统计学理及方法，促进国内外统计事业之发展，当以联席会议出席者，自由加入为发起人，计签名发起组织中国统计学社者，凡二十五人，并推定朱祖晦、刘大钧、刘迺敬、王仲武、陈炳权、张心一、陈其鹿、金国宝、赵人儁九人负责筹备，于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时，假南京中央大学开成立大会，通过本社社章，选出金国宝、朱祖晦、陈炳权、刘大钧、王仲武、陈钟声、朱彬元七人、为社务委员，由是本社遂告成立。嗣于民国二十年，开第一届年会于南京，刊行“中国统计学社第一年”，二十一年开第二届年会于上海，计到各机关代表数十人，社员三十余人，二十二年开第三届年会于南京，发行“中国统计学社第三届年会会刊”，此时全体社员，已增至一百五十二人，二十三年开第四届年会于上海，是年成立南京分社（后以战事关系停顿），制定分社简章，刊行“中国统计学社一览”，及“统计论丛”各一种，社员已增至一百七十八人，二十四年开五届年会于南京，是年成立上海及广州分社（后以战事关系停顿），社员已增至二百三十一人，二十五年开第六届年会于南京，是年春始按月编辑“中国统计学社通讯”刊物一种，成立武汉分社，并与中央统计联合会成立联合讨论会，以研究统计专门问题，是届年会决议修改社章，将社务委员会，改为理事会，内设常务理事一人，社员已增至二百九十七人，二十六年开第七届年会于南京，是年六月编印“统计学报”，

后以经费不足，而告中止，年会中修改社章，将常务理事改设正副社长，并将理事人数由七人增至九人，社员已增至三百九十人，二十七年开第八届年会于重庆模范市场银行公会，盖自“八一三”战争爆发以后，本社已随政府西迁也，年会同人，鉴于战事统计工作之重要，爰经理事会决议组织战时统计工作策划委员会，举办战时各种统计工作，用供有关机关参考，是年社员已增至四百五十八人，二十八年开第九届年会于重庆曾家岩求精中学内，是年本社筹设统计补习学校，以训练初级统计干部人才，而应计政之所需，同年社员已增至四百八十五人，二十九年四月第十届理事会，奉教育部渝字第一五七二号训令，厘订商学院统计学系必修统计学程教材之内容，三十年开第十届年会于重庆曾家岩求精中学校内，是年举办统计补习学校初级班两期，每期授课三个月，同年社员已增至四百七十人，三十一年开第十一届年会于重庆曾家岩求精中学校内，是届年会修改社章，将原任理事九人增设为十五人，刊行“统计与行政”一书，三十二年二月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计决议并商同中华职业教育社同意，合办中华函授学校统计专修班一班，并函请主计处统计局分别函令中央及地方统计处室，保送各该处室未受统计训练之工作人员受训，三十二年开第十二届年会于重庆市党部大礼堂，是届年会遵照社会部指示，修改社章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条，将社长改为理事长，由理事互推三人为常务理事，组织常务理事会，并互推理事长一人，主持会务，增设监事五人，组织监事会，互推常务监事一人，又社员常年社费，由五元改为二十元，永久社费为二百元，预备社员社费由三元改为十元，并刊行“中国统计学社概况”一书，是年社员已增至八百二十九人，第十三届年会原拟在渝举行，旋以抗战胜利，复员事繁，各负责人无法分身，集会不易，延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始在南京金陵中学大礼堂召开第十三届年会，并推选吴大钧为理事长，朱君毅、褚一飞为常务理事，赵章黼、郑尧柈、王仲武、汪龙、刘大钧、金国宝、徐钟

济、陈长蘅、卫挺生、寿勉成、芮宝公、艾伟为理事，郑彦棻为常务监事，田克明、陈达、王万钟、谷春帆为监事，是届年会通过募集基金，交下届理事会筹组委员会办理，及筹办统计专科学校等项，并决议社员社费为五千元，永久社费为五万元，预备社员为三千元，是年增设贵州、陕西、四川等三个分社，并刊行统计名词译名九百余种，经国立编译馆交由正中书局出版，至本社立案手续，亦经办妥，并奉到社会部颁发社字一三二号证书，综计是年社员，已增至八百四十五人，第十四届理监事会成立后，各项工作，力求积极推进，例如本社基金之筹募，各地分社之成立，社员总登记之举办，社员证之设计制发，统计学名词之补充，均有显著之成效，迄至三十七年九月十日止社员已增至一千三百十四人，兹值第十四届年会之期，仅将本社成立以来之社务工作，择其荦荦大者，略述于后：

二、社务进行状况

（一）一般社务概况

1. 社员之继续征求

依据社章第四条之规定，继续征求社员，并分为下列三种：

（甲）凡在国内外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而无文化团体组织大纲第五条各款情事者，经社员五人介绍理事会通过，得为本社社员。

一、有统计专门著作者。

二、办理重要统计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乙）凡志愿研究学术之学生，或统计工作人员而无文化团体组织大纲第五条各款情事者，经社员二人介绍理事会通过，得为本社预备社员。

（丙）社员每年缴纳社费五千元，其一次缴足十年社费者，为永久社员，以后不再缴纳，预备社员每年缴纳社费三千元。

前项社费缴纳标准，经第十四届第四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决议：社员缴纳社费标准自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金圆券，并修

正下列数目：(一)常年社费二元；(二)入社费二元；(三)预备社员入社费一元，常年社费一元；(四)永久社费二十元，并拟提请第十四届年会追认。

2. 举办社员总登记

本社社员人数众多，在抗战期间，或以住址变更，或以职务迁调，早经失却联络，爰经第十四届第三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决议，举办社员总登记，于三十七年六月十日至十三日先后刊登南京中央日报及上海大公报共四日，公告各地社员，于本年七月十日以前将姓名等项，连同社费填汇到社，以凭发给社员证，汇编名录，同时并通知各分社转知各社员从速参加总登记，截至本年九月上旬止，参加总登记人员约三百人，所有参加总登记之社员，均经由社制成卡片，以便保存，如社员住址有变更者，并可随时通知本社作变更之登记。

3. 分社之成立

本社为促进统计事业之发展，及便于在同一地方之社员联络起见，在各地筹设分社，依据本社社章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凡在同一地方有社员十人以上者，经理事会之决议，得设立分社，其在抗战以前成立分社者，计有南京、上海、广州、湖北等处，均于抗战时期，或以地区沦陷，或以社员迁徙，分社业务，无形停顿，其在后方成立者，为数亦属不多。胜利以后，本社乃积极筹备分社之设立，至现在止，各地分社筹备成立者甚多，兹将其概况列表于后。

分社名称	成立年月	常务理事姓名	备　考
陕西分社	三十四年七月	范宝信	
四川分社	三十五年十二月	李景清	
贵州分社	三十五年十二月	张云亭	
湖南分社	三十六年六月	邹序魁	
绥远分社	三十六年六月	贾英毅	
辽宁分社	三十六年八月	方庆瑛	

续上表

分社名称	成立年月	常务理事姓名	备　考
广东分社	三十六年十月	陈鸿藻	
广西分社	三十六年十月	白日新	
江苏分社	三十六年十一月	邹依仁	
云南分社	三十六年十二月	戴自培	
台湾分社	三十七年四月	李植泉	
上海分社	三十七年七月	张宗孟	
甘肃分社	三十七年九月	王全章	

4. 各种委员会之设置

依照本社社章第十五条之规定，理事会因事实上之需要，得设置各种委员会，各设立主任委员一人，由理事会推选之，委员若干人，由主任委员提请理事会聘定之，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之任期，除编辑委员为三年外，余均为一年，第一届除设研究委员会外，并设编辑九人，其中一人任总编辑，第二届除设有研究及基金两委员会外，仍设编辑九人，第三届仅设论文一委员会，编辑减设为七人，第四届设论文委员会及编辑五人，第六届除年会筹备及论文两委员外，增设全国户口农业普查方法研究，社所筹备，社员职业介绍，实地考察筹备，著作审查奖励，编辑、统计名辞编译等七委员会，第八届设有论文，年会筹备，编辑及司选等四委员会，第九届设有战时经济统计，统计名词编译，论文、战时应用统计资料，年会筹备，社员职业介绍，编辑，基金等八委员会，第十届设有论文，统计名词编译，年会筹备，编辑，战时经济统计，司选，补习学校校务等七委员会，第十一届设有统计名词编译，统计事业推进，论文、统计学校校务，统计符号审查，统计工作咨询，编辑，年会筹备，司选等九委员会，第十二届设有年会筹备、论文、宣传、编辑、司选、统计符号审查、统计名词编译、统计补习学校校务等八委员会，第十三届设有年会筹备，论文、编辑、统计译名，统计补习学校校务，基金筹

募等六委员会，第十四届设有年会筹备，论文、编辑、统计译名，统计专科学校筹备，筹募基金，统计问题研究，司选等八委员会，此外根据本社社章第十五条之规定，设文书会计各一人，办理文书及国内外通讯暨财务事宜，均由社聘请社员充任。

5. 基金之筹募

本社向无固定经费，零星开支，多赖社费之收入，甚为支绌，爰经于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届第二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决议，聘请社员五十人，为筹募委员，每人至少募足五百万元，预计最少共募二亿五千万元，于本年五月由理事长及基金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敦请郑彦棻、寿勉成、金国宝、褚一飞、张宗孟、王仲武、朱君毅、卫挺生、吴大钧、赵章黼、田克明、杨寿标、王万钟、吴宗汾、汪龙、邹慎夫、何超、刘南溟、倪亮、李惠园、肖振鬮、马可福、毕士林、阚家骆、李景清、陈鸿藻、白日新、戴自培、张云亭、范宝信、俞寿荣、李植泉、谢应宽、谭啓栋、稽昌先、徐钟济、郑尧枰、邹依仁、褚凤仪、朱祖晦、李蕃、谷春帆、周一夔、贝豫、阎伊生、梁宏、郑孝齐、芮宝公、张文多、王全章、陈长蘅、张延哲、王良弼、朱梅雋、罗北辰、唐培经、张镜予、乔启明、蒋锡乾、曹金辉、刘宏若等为筹募委员，经各委员之积极筹募，截至九月十日止，已募足五亿余万元，尚有部分委员，仍在继续筹募中。

6. 刊物之编辑

本社刊行“统计论丛”一书，系经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开第三届年会决议通过进行，嗣以社员因职务上之关系，分散各地，征求稿件，返往需时，截至二十三年四月底，始获藏事。该书系委托黎明书局发行，于二十□年底出版，内容多系各社员于年会时作成之论文。嗣后因以统计事业日渐发展，本社社员散处各地，平素各社员对社务推进之形情，以及总社对于各社员之动态，不易明瞭，爰于民国二十五年春，每月编辑“中国统计学社通讯刊物”一种，内容分社务，社员动态，通告等栏，每期约二十余页，装订成册，分赠各社

员，以资联络，后以经费关系，于第八期出版后，未能继续刊行。此后于民国三十年第十一届年会时编有“统计行政”一册亦系社员于年会时中心问题讨论之论文。至其他本社历届年会所发行刊物均经本社简史中一一介绍，兹不赘述。

7. 年会之举行

本社成立迄今，已十七载于兹，每年例须举行年会，藉以讨论统计学理与统计实务，自民国二十年开第一届年会于南京后，每届年会，除讨论会务及宣读论文，先后共约百四十余篇外，自第五届年会起，一方面就当时国内情形择定中心问题，由社员集中讨论，以便建议政府，以供参考，如第五年[届]会之中心问题为研究户口与农业普查之方法，第六届年会为搜集统计资料，第七届年会为户籍及人事登记，第八届年会为战时调查户口及举办户籍问题，与编制战时农业、工业、矿业、交通、物价等统计问题，第九届年会为统计与国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建设问题，第十届年会为统计与物价统制，统计与粮食管理等问题，第十一届年会为战时经济统计问题，第十二届年会为统计与行政，第十三届年会未定中心问题，本届年会讨论中心问题经理监事会之决议，为行宪时期统计行政，各届年会时，并就各中心问题由社员分撰通俗文字，于开幕时刊诸各大报纸，藉以引起一般社会对于统计之认识与兴趣。

8. 统计补习学校之举办

本社为培植统计人才，发展中国之统计事业。于民国二十七年第八届年会决议，筹设统计补习学校，并经第九届理事会议推定吴大钧、朱君毅为正副校长，褚一飞、赵章黼分任教务总务主任。第一期校址择定重庆曾家岩求精中学及中一路嘉庐一号，计结业学生七十余人，第二期校址改设黄家垭口正中书局内，计有学生二十余人，第三期系与中华职业教育社合办，校址设于该社内，计有学生四十余人。第十二届理事会复与中华职业教育社合办中华函授学校统计专修班一班，计有学生二百余人，均经毕业。第十三届年会

为造就统计专才，以供各方需要，曾决议创设统计专科学校，交第十四届理事会筹办，本届理事会乃根据是项决议，设统计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推定赵章酋先生为主任委员，王万钟先生为副主任委员，负责筹备，正在进行中。

（二）研究工作概况

本社自成立以后，对于研究工作之进行，不遗余力，兹依时间之顺序，将各项研究经过结果，及编辑之报告，略列如次。

1. 研究算数命名分节标准

本社于二十二年十月，接到国立编译馆来函，以关于算数命名分节一案，教育部曾于二十年六月据中华书局之呈请，通令废用"亿""兆"两字，即在万字上冠用数字，以昭划一。后于二十一年十一月又据南京社会局呈请统一算数大数定位分节一案，训令该馆审核具报，该馆遵即拟定标准，呈请核定施行，迨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在南京召集天文数理讨论会议，复提出讨论算数命名分节标准问题，经议决大数记法为个、十、百、千、万用十进法，万以上亿、兆、京、垓等用万进法，并由教育部呈送行政院转呈国府鉴核，复奉教育部训令，以奉行政院指令，现据恽震等来函陈述意见，应由该部复议，以昭慎重。该馆因查算数命名分节，关系学术会计统计各方面，至为重大，爰抄送全案，请求本社签注意见，本社以此案关系学术研究，未便缄默，曾由社务委员会精密商洽，详述本社之主张。嗣于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年会时吴大钧、朱君毅两先生曾先后宣读大数命名论文提出讨论，对于大数命名，确有若干宝贵之意见。

2. 编译及审查统计名词

二十二年本社第四届社务委员会开第二次社务会议时，经决定成立统计名词审查委员会，以朱君毅为委员长，李黄孝贞为副委员长。该委员会议决关于英文统计名词之编译，以王仲武先生所编之"汉译统计名词"为根据，并以李黄孝贞编补之"统计译名提要"及朱君毅先生所编之"统计与测验名词英汉对照表"为参考。朱君

毅氏遂会同社员李成谟共同拟订主要英文统计名词及其汉译，计七百二十个，于二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印装成册。二十二年复审查六次，总计审查并通过主要统计名词六百二十四个。嗣后第五届统计译名委员会曾将法文统计名词于二十四年译竣，惟未刊行，二十七年第八届统计名词编译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昭承氏曾与国立编译馆商洽统计名词之编译事宜，国立编译馆复将初译之英文名词，送交本社编译委员会审查。二十八年秋国立编译馆聘请朱君毅先生主持编订统计名词。三十年一月该馆呈请教育部聘请朱君毅、吴大钧、吴定良、金国宝、艾伟、陈长蘅、陈达、许世瑾、王仲武、王万钟、褚一飞、芮宝公、邹依仁、唐启贤、郑尧柈、潘彦斌、刘南溟、朱祖晦、梅西孟、汪龙、刘大钧、赵人俊、厉德寅、乔启明、赵章黼、尤崇宽、罗志如、杨蔚、吴大业、倪亮、李蕃诸先生，为统计名词审查委员，以朱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分别审查，是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审查会，凡历三日，始克蒇事。计通过统计名词九百二十四种由正中书局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本届统计译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君毅先生及副主任委员田克明，委员徐钟济先生复拟就统计学名词补充表，计名词三百余种，并经统计译名委员会集会审查通过，印发第十四届年会各会员。

3. 研究各重要省市人口调查办法

民国二十三年本社第五届理事会举行第六次社务会议，社员陈长蘅、孙拯提议本社组织人口调查研究委员会，由该会设法约集社内外对于人口调查具有研究或兴趣者，商拟一本国人口调查方案，建议政府及有关机关，当经议决推定委员三十人，以陈长蘅、吴大钧、陶孟和、王仲武、陈达、孙拯、朱祖晦、郑尧柈、李昌熙等九人为常务委员，由陈长蘅召集。经集会数次，议定分组研究办法，并由本社分函全国各重要省市政府及自治县区，征询各该地调查人口办法经济来源与数目，并所用之调查表册填报说明及办事手续之印刷物品。其次关于办理经过及经验所得，亦均一一加以精密考

查。所有各重要省市办理人口之调查材料均经函复到社。逐一加以研究整理，嗣后第六届理事会通过组织之全国户口农业普查方法研究委员会，亦继续加以研究，以其结果，贡献于关系机关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于廿五年会同内政部详拟实施全国户口普查具体方案，本委员会曾贡献意见，备蒙采纳。二十七年本社为研究战时举办户口普查及户籍问题。以为动员全国人力之基础及改善战时兵役行政之张本，除曾推李成谟、李昌熙等先生，拟定战时调查户口及举办户籍问题研究，于第九届年会时，由全体社员参加讨论外，并于本会闭幕后，举行座谈会三次，就其所得结果，建议有关各方。

4. 研究编制经济指数方法

本社第七届理事会决议设置经济指数编制研究委员会，推定盛俊、欧阳执无、李黄孝贞、张肖梅、陈伯庄等十八人为委员，并指定盛俊先生为委员长，当时以上述委员约有半数在京，半数在沪，集会颇感不便，爰在京沪分别开会，两次开会时各委员皆发表极有价值之意见，其观察点虽互有出入，而意见大致相同。

5. 编拟战时举办经济统计问题研究纲要

本社以战时农、矿、工业、交通、物价等统计，为推进战时后方生产充实军需供应与调节物价等设施之根据，除曾推定张延哲、芮宝公、王仲武等分别拟有战时农业统计研究纲要、战时矿业统计研究纲要、战时工业统计研究纲要、战时物价统计研究纲要、战时交通统计研究纲要，于第八届年会内详加讨论外，并于年会闭幕后，举行座谈会三次，对于上述问题，加以研讨，以其结果，供献各方。

6. 研究统计与各种建设问题

民国二十八年第九届理事会，鉴于我国无论在战时或战后，进行各种经济建设，均应以计划经济之原则为准，而计划经济之实施，在在均须以统计数学为依据，爰请本社论文委员会，就统计建设一问题，加以研究，其目的在研究我国进行各种经济建设，如以

计划经济为依据，则依我国目前之情形，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方面，最低限度，究需要何项统计资料，以为设计之张本。经论文委员会主任委员褚一飞先生召集论文委员会议决分统计与政治建设，统计与经济建设，统计与社会建设，统计与文化建设，统计与国防建设五组，积极进行，并拟成纲要，交由是届年会发表。

三、历届社务委员及理事监事名录

民国二十年第一届社务委员

刘大钧（主席） 金国宝 朱祖晦 陈炳权 王仲武 陈钟声 朱彬元

民国二十一年第二届社务委员

刘大钧（主席） 盛 俊 王仲武 张心一 孙 拯 林 炜 陈炳权

民国二十二年第三届社务委员

刘大钧（主席） 盛 俊（副主席） 林 炜 孙 拯 朱祖晦 金国宝

民国二十三年第四届社务委员

王仲武（主席） 吴大钧（副主席） 朱君毅 孙 拯 林 炜 张心一 盛 俊

民国二十四年第五届理事会

刘大钧（社长） 王仲武（副社长） 朱君毅 吴大钧 蔡正雅 张心一 金国宝

民国二十五年第六届理事会

吴大钧（社长） 朱君毅（副社长） 刘大钧 曾昭承 王仲武 金国宝 陈华寅

民国二十六年第七届理事会

刘大钧（常务理事） 金国宝 陈华寅 芮宝公 曾昭承 谢应宽 任叔丹

民国二十七年第八届理事会
吴大钧(社长)　朱君毅(副社长)　刘大钧　芮宝公　金国宝
陈华寅　王仲武　曾昭承　褚一飞
民国二十八年第九届理事会
吴大钧(社长)　朱君毅(副社长)　刘大钧　芮宝公　金国宝
陈华寅　王仲武　曾昭秉　褚一飞
民国二十九年第十届理事会
吴大钧(社长)　朱君毅(副社长)　王仲武　刘大钧　金国宝
褚一飞　芮宝公　陈长蘅　赵章酺
民国三十年第十一届理事会
芮宝公(社长)　褚一飞(副社长)　刘大钧　金国宝　汪　龙
王仲武　陈长蘅　李成谟　何　廉
民国三十一年第十二届理事会
吴大钧(社长)　褚一飞(副社长)　王仲武　朱君毅　李成谟
何　廉　汪　龙　金国宝　芮宝公　唐启贤　陈长蘅　赵章酺
刘大钧　郑尧栚　卫挺生　杨　蔚
民国三十三年第十三届理事会
理 事 长　吴大钧
常务理事　吴大钧　朱君毅　郑尧栚
理　　事　赵章酺　陈长蘅　何　廉　汪　龙　卫挺生　艾　伟
　　唐启贤　言心哲　陶孟和　乔启明　寿勉成　吴半农
监　　事　郑颜棻(常务监事)　张心一　杨　蔚　陈　达
　　谷春帆
民国三十五年第十四届理事会
理 事 长　吴大钧(朱君毅代理)
常务理事　朱君毅　褚一飞
理　　事　赵章酺　郑尧栚　王仲武　汪　龙　刘大钧　金国宝
　　徐钟济　陈长蘅　卫挺生　寿勉成　芮宝公　艾　伟

监　　事　郑彦棻(常务监事)　田克明　陈　达　王万钟
　　谷春帆

中国统计学社社章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届年会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中国统计学社。

第二条　本社以研究统计学理与方法及促进统计事业之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本社总社设于国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社员及预备社员

第四条　凡在国内外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而无文化团体组织大纲第五条各款情事者，经社员五人介绍理事会通过，得为本社社员。

一、有统计专门著作者。

二、办理重要统计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第五条　凡志愿研究统计学术之学生或统计工作人员，而无文化团体组织大纲第五条各款情事者，经社员二人介绍理事会通过，得为本社预备社员。

第六条　本社员及预备社员有遵守本社社章及履行本社议决案之义务。

第七条　社员每年缴纳社费五千元，其一次缴足十年社费者，为永久社员，以后不再缴纳，预备社员每年缴纳社费三千元。

第八条　社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动议权、决议权及其他一切应享权利。

第九条　预备社员得列席本社社员大会及参加各种学术讲演或讨论会，并得享受本社出版品。

第三章　入社及退社

第十条　社员或预备社员入社时须填具入社志愿书。

第十一条　社员或预备社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会决议令其退社。

一、发现有文化团体组织大纲第五条各款情事者。

二、破坏本社信誉确有证据者。

三、连续不缴社费达两届以上屡催不应者。

社员或预备社员自动请求退社者，应备函声叙其理由送本社事会办理。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二条　本社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代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本社设理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社员互选，理事十五人，监事五人，分别组织之理事会，得互选常务理事三人，组织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得互选常务监事一人。

理事之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理事之选举得于会前一个月以记名投票法行之，于年会时开票宣布其结果。

第十四条　本社设理事长一人，由常务理事互选之主持会务。

第十五条　本社设文书、会计各一人，分别办理国内外通讯及财务等事宜，由理事会聘请社员充任之。

第十六条　理事会因事实上之需要，得设置各种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一人，由理事会推选之。委员若干人，由主任委员提请理事会聘定之，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之任期除编辑委员会为三年外，余均为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于必要时得酌用有俸给之干事及书记若干人，助理文书、会计及编辑事务。

第五章　社员大会

第十八条　本社社员大会分年会及临时大会两种。

一、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其地址、日期由理事会决定之。

二、临时大会由理事会于必要时召集之。

第十九条　社员对大会如有提案，除另有规定外，须经五人以上之连署，并应于会期一周前提交理事会，以便列入议事日程。

第二十条　大会开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理事会得用通讯方法征求全体社员意见。

第六章　分社

第二十一条　凡在同一地方有社员十人以上者，经理事会之决议得设立分社，其简章通则另订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理事会或社员十人以上之提议，经社员大会出席社员四分之三之决议修改之。

中国统计学社分社简章通则

第一条　本通则根据中国统计学社社章第二十条制定之。

第二条　分社名称应冠以所在地地名，称中国统计学社某地分社。

第三条　凡本社社员或预备社员志愿加入所在地分社者，均得为该地分社社员或预备社员。

第四条　分社社费不得超过本社社费二分之一。

第五条　分社社员及预备社员之义务权利，准用本社社章之规定。

第六条　分社设理事会，于分社社务会议时，用记名投票法当场选举五人组织之，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一人，由得票最多之理事任之，上项理事之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之。

第七条　分社设立文书、会计各一人，分掌通讯、财务等事宜，由理事兼任之。

第八条　分社因事实上之需要得组织各种学术讨论或研究委

员会。

第九条　分社出版之刊物，须先送经本社审核后方得付印。

第十条　分社社务应每半年报告本社一次。

第十一条　分社社务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于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讨论会，每月或每两月举行一次。

第十二条　分社简章未明白规定事项，准用本社社章各条之规定。

第十三条　分社简章经分社社务会议通过，送由本社核定后呈请所在地党部政府备案施行修正时亦同。

附录

(一)中国统计学社第十四届理事会

理事长　吴大钧(朱君毅代理)

常务理事　朱君毅　褚一飞

理　　事　赵章黼　郑尧柈　王仲武　汪　龙　刘大钧　金国宝　徐钟济　陈长蘅　卫挺生　寿勉成　芮宝公　艾　伟

(二)中国统计学社第十四届监事会

常务监事　郑彦棻

监　　事　田克明　陈　达　王万钟　谷春帆

(三)中国统计学社第十四届理事会职员

文书：潘学本　会计：陈光照

文书干事：厉慕涛　会计干事：谭绍镕

(四)中国统计学社第十四届理事会各委员会：

(1)筹募基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郑彦棻

副主任委员　寿勉成　金国宝

委员　沈伯陶　朱通九　陆荣光　褚一飞　张宗孟　王仲武

朱君毅

(2)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仲武

副主任委员　徐钟济

委员　何　廉　方显庭　吴定良　褚一飞　田克明　吴宗汾　朱君毅

(3)统计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章黼

副主任委员　王万钟

委员　徐钟济　褚一飞　吴宗汾　陈天泰　倪　亮　周一夔　唐培经

(4)年会筹备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汪　龙

副主任委员　李庆泉

委员　叶定安　张　熹　俞寿荣　任叔丹　阚家骆　潘学本　陈光照　谢应宽

(5)论文委员会

主任委员　褚一飞

副主任委员　吴宗汾

委员　刘大钧　杨西孟　陶孟和　戴世光　陈　达　黄孝贞　李　蕃　汪　况　邹依仁　徐钟济　芮宝公　金国宝　唐培经　吴定良　郑尧柈　赵人俊

(6)统计译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朱君毅

副主任委员　田克明

委员　王仲武　金国宝　吴定良　褚一飞　许宝騄　唐培经　芮宝公　徐钟济

(7)统计问题研究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郑尧栅

副主任委员　刘坤阃

委员　徐钟济　言心哲　田克明　唐培经　褚一飞　吴宗汾　邹依仁　王仲武　汪　龙　李庆泉

(8)司选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万钟

副主任委员　何　超

委员　唐培经　吴宗汾　杨寿标　田克明　倪　亮

[各社会团体全宗汇集档案]

20. 社会部直辖普通自由职业团体通讯一览表

(1948年　月　日)

国际文化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点	备注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	吴铁城	上海圆明园路一一五号二楼中国新闻公司转	
中韩文化协会	孙　科	南京秣陵路二六号	
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	于　斌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二号之一	
中国劳动协会	安辅延	上海海宁路四六〇号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	朱家骅	南京上海路左所巷二五号	
中法比瑞文化协会	毛庆祥	南京北平路四八号	
中暹协会	李朴生	中央海外部转	
中捷文化协会	曾养甫	外交部欧洲司王家鸿转	
中国国际教育科学文化协会	伍　俶	南京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系伍俶转	
国际关系学会	何凤山	外交部情报司凌乃锐转	
国际文化合作协会	张道藩	南京香铺营中央文化运动会内	
亚东协会	贺耀祖	上海施高塔路二九〇号	

国际文化(下列团体尚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点	备注
中英文化协会	王世杰	南京北平路六九号	
中缅文化协会	罗家伦	南京北平路六九号	
中印文学协会	戴季陶	南京江苏路八号	
中美文化协会	孔祥熙	上海仁记路七四号四〇三室	
新亚细亚学会	戴季陶	南京江苏路八号	
中苏文化协会	孙科	南京汉中路牌楼巷五一号	
国际反侵略大会中国分会	宋子文		

体育卫生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医药教育社	陈郁	南京七家湾二四号侧门陈宅转	
中国助产士协会	谢能	上海北四川路一六四号四九弄三六号	
上海药学会	陈璞	上海天通庵路二二二号	
中国护士学会	聂毓瞻	南京双龙巷一一号	
中华医学会	金宝善	上海池滨路四一号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王正廷	南京剑阁路七号	
中华国术学会	吴孟侠	上海西门口四五五号	
中国战时环境卫生学会	过祖元	南京丹凤街一一〇号	
中华卫生建设协会	徐竹若	社会部总务司徐竹若转	
中国公共卫生学社	胡定安	南京白下路一七九号	
中国卫生教育社	陈果夫	江苏镇江北中正路医政路江苏医学院内	
中国医药改进会	卓海宗	南京汉府街梅园新村一号	
新中华医药学会	高德明	南京卫生部高德明转	

体育卫生(下列团体尚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国医学会	张简齐	南京中华路鞍辔坊五号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药物自给研究会	陈　璞	上海天通庵路二二二号	
中华体育协会	郝更生	教育部郝更生转	
中央国术体育研究会	张之江	南京廖家巷中央国术馆转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吴南轩	南京中央卫生实验院转	
中央国医馆	焦易堂	南京长生柯一号	
全国医疗药品器材生产协会	罗霞天	杭州省党部罗霞天转	

学术文化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航业学会	魏文翰	上海招商局沈仲毅转	
中国测验学会	艾　伟	南京中央大学心理学系转	
通俗读物编刊社	顾颉刚	南京中央路芦蓆营二七二号	
人事心理研究社	萧学嵘	南京天竺路二号	
中国心理建设学会	王寒生	南京瞻园路一三二号谢涛转	
中国社会学社	吴泽霖	南京金陵大学柯象峰转	
中国警察学会	王　章	南京朱雀路慧圆里五号	
中国图书馆协会	袁同礼	南京成贤街四八号	
中国哲学会	冯友兰	北平清华大学哲学系转	
中国英语学会	杨友蓉	成都北打铜街八三号	
孔学会	孔祥熙	南京汉口路陶谷新村何公馆转	
中国新闻学会	萧同兹	南京中山东路中央社内	
中国佛学会	李子宽	南京莫愁路六三号	
中国社会服务事业协进会	王　克	上海青年馆王克转	
中国人寿保险学社	罗北辰	上海东大名路七一七弄二三号罗宅转	
中国史学会	胡　适	南京龙蟠里国学图书馆转	
中华国学社	顾　实	南京成贤街晒布厂二五号	
中华警察学术研究社	李士珍	南京羊皮巷三六号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说文社	卫聚贤	重庆陕西街一九号	
中国保险学会	宋汉章	上海交通银行宋汉章转	
经世学社	萧一山	北平景山后街一六号	
中山学社	梁寒操	南京西府街西府小学王培仁转	
中国留美青年学会	赵　望	南京湖南路五一四号	
大同学会	许世英	南京汉口路陶谷新村十号何公馆转	
中国运输学会	金士宣	南京萨家湾邮局信箱九〇三号	
中国地理学会	胡焕庸	南京中央大学地理学系收转	
三民主义学会	潘公展	上海市参议会潘议长转	
中国语言文字学会	吴敬桓	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转	
人生哲学研究会	于　斌	南京林森路益世报社内	
中国乡村文化协会	陈立三	南京丁家桥火车站新菜市七号之一	
中国废物利用研究会	洪兰友	南京蓝家庄一五号之一	
中国会计学社	闻亦有	国府主计处闻亦有转	
中国度量衡学会	吴承洛	南京中山东路一九七号吴承洛转	
中国统计学社	吴大钧	国府主计处统计局转	
中国著作人协会	潘公展	上海市参议会潘议长转	
中国社会行政学会	孙本文	社会部组训司转	
中国拉丁美洲文化	周启刚	南京中山北路八六号张道行转	
中国社会建设研究社	柯象峰	南京金陵大学柯象峰转	
中国园艺学社	李超然	南京金陵大学园艺系胡昌炽转	
中国文化事业协进会	张铁君	上海海宁路二〇六号	
中国工作效率学会	李中衰	南京碑亭巷工作竞赛委员会转	
中国力行学会	袁月楼	南京三牌楼将军庙二六号内五号	
中正学社	汪日章	行政院汪日章转	
国际宗教研究会	周亚卫	重庆老街三十二号附一号	
中国科学管理学会	张直夫	南京资源委员会张直夫转	
中国成本会计学会	赵棣华	南京资源委员会张直夫转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海外文化事业协进会	韩亮仙	南京中央路门牌上五号	
远东问题研究会	冯希堪	南京昇州路大彩霞街五一号	
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	竺可桢	南京山西路二号	
中华全国文艺协会	舒舍予	上海建国东路南天一湾五号	
中国知行学社	陈健夫	南京评事街泥马巷二四号	
中国青年作者协会	徐仲年	中央青年部林桂圃转	
中国土壤学会	翁文灏	中央地质调查所转	
中国民主建设协会	张静愚	南京沈举人巷东北行辕办事处张静愚转	
完人哲学研究会	陈一如	经济部陈一如转	
国父钱币革命研究会	梁寒操	南京杨将军巷四八号	
中国劳工问题研究会	李鸿儒	南京朱雀路益仁巷三号	
中国审计学会	刘纪文	审计部转	
中华学艺社	周昌寿	上海绍兴路四五号	
中国市政研究会	汪日章	南京新街口中航公司内与业里二号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王培源	南京楼子巷四三号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会	陶希圣	南京田吉荣四号之二陶希圣转	
东方文教协会	赵雨时	一、沈阳和平日报社转 二、东北行辕转	
中国力余学社	许闻渊	杭州佑观路一五九号	
中国文物研究会	王　龙	南京夫子庙新姚家巷王龙律师转	
瀛海地学研究社	张其昀	杭州浙江大学史地研究所转	
思想与时代社	张其昀	同上	
华北文化教育协会	沈兼士	北平东厂胡同二号	
中国四维学社	刘剑铠	南京香铺营二一号	
中国航空运输学会	金士宣	外交部金士宣转	
学术研究会	李待深	大中桥斛斗巷四〇号	
中华速记学社	梁寒操	本部秘书厅萧仲泉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印刷学会	糜文溶		
中国发明协会	王云五		
中国制糖技术学会	沈镇南		
中国建设学术	王家桢		
中国农具学会	潘光回		
中国陶学会	赖其芳		
中国国学研究会	敖士英		
中国抗战文化服务协会	王宠惠		
太平洋问题研究会	钱云阶		
中国战时社会问题研究会	罗伟		
中国文人科学社	伍启元		

学术文化(下列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社会问题研究社	罗敦伟	行政院罗敦伟转	
中国铸魂学社	安若定	上海新闸桥大统路四四弄二号	
中国民族学社	黄文山	南京金陵大学文化研究所转	
中国合作文化协社	文群	江西省政府文群转	
中国俄文学会	卜道明	外交部亚西司卜道明转	
中华全国文艺作家学会	张道藩	南京香铺营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转	
东南战区作者学会	卢觉华	浙江杭州红门局五号	
中华兽医畜牧学术研究会	邢樽	陕西省社会处转	
中国青年写作协会	青云梯		
战时日本研究会			

教育[略]

自然科学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气象学会	竺可桢	南京北极阁半山中央气象局收转	
中国科学社	任鸿隽	上海(18)陕西南路二三五号	
中华自然科学社	朱章赓	南京四牌楼中央大学生物馆收转	
中国化学会	曾昭抡	南京国立中央大学转	
中国天文学会	高　鲁	南京成贤街六八号	
中国物理学会	吴有训	北平东皇城根四二号北平研究院	
中国应用科学社	李月三	北平河北省建设厅转	
中国昆虫学会	邹树文	南京孝陵卫中央农业实验所	
中国化学工业会	吴蕴初	上海南昌路二〇三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陈宗器	南京北极阁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	
中国古生物学会	杨钟健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号中央地质调查所转	
新中国数学会	姜立夫		
国防科学研究社	万　异		
新中国科学建设协进会	魏镏明		

自然科学(下列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地质学会	翁文灏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号	
中国科学化运动协会	吴承洛	南京中山东路一九七号吴承洛转	
中等算术研究会	余介石	南京金陵女子大学转	
国防科学技术策进会	翁文灏	中央组织部转	
川康采冶地质研究社	罗　冕	重庆沙坪坝重庆大学罗冕收转	
中等数学教育促进会	孙光远	中央大学孙光远转	
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	孙学悟		
中国动物学会	陈　桢		

工程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卫生工程学会	过祖源	南京北平路五十号	
中国造船工业学会	李光成	上海广东路七五号三楼	
中国市政工程学会	凌鸿勋	南京荳菜桥景星里二号	
中国建筑师学会	哈雄文	内政部营造司哈雄文转	
中国自动机工程学会	陈伊通	南京高楼门公路总局机料处转	
中国土壤工程学会	李崇德		
中华营建研究会	萧子言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陈祖光		
中国制革工程学会	杜春晏		

工程(下列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水利工程学会	沈百先	南京宁海路九一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赵曾钰	上海九江路市公用局一〇六号室转	
中国工程师学会	顾毓琇	南京白下路二六二号	
中国矿冶工程学会	曾养甫	南京资源委员会矿业处许本纯转	
中国营造学社	周贻春	内政部营造司哈雄文转	
中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沈　怡	南京高楼门二八号公路总局技术室	
中国化学工程学会	张鸿源	南京鱼市街卫巷新安里一八号	

政治法律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政治经济学会	褚一飞	南京广州路公教三村戍字六号	
中国政治建设学会	田雨时	南京太平路娃娃桥口	
中国盐政学会	钟履坚	南京城左营三山里十九号	
外交问题研究会	张道行	南京中山北路八六号张道行转	
中国地政学会	萧　铮	南京经济部萧次长转	
中华民国法学会	居　正	南京司法院收转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县政学会	周钟岳	南京竺桥桃园新村五号	
中国考政学会	周邦道	南京考试院收转	
中国国际法学会	董霖	外交部董霖转	
中国地方自治学会	李宗黄	南京汉府街四号毗卢寺收转	
中国计划建设学会	甘乃光	行政院甘秘书长转	
中国外交学会	李惟果	中央宣传部转	
中国市政协会	潘公展	上海市参议会潘议长转	
地方建设研究会	郑彦棻	南京考试院考选委员会收转	
中国市政学会	李肇甫	四川成都青羊横街梅园梅光复收转	
中国农政协会	邹树文	南京双龙巷十四号	
中国盐政协进会	刘成愚	南京中山路四六号二楼	
宪友社	朱惠清	南京中山东路中央饭店一四九号	
中国五权宪法协会	张知本	南京高楼门十六号之六任卓宣转	
现代警察社	何惕勤	南京网巾市六六号	
中国政治研究会	向理涧		
中国粮政协进会	刘坎荣		
中国财政学会	孔祥熙		
中国政治学会	王世杰		
中国人事行政学会	明仲祺		
中国驿政学会	谭炳训		
闽台建设协进会	王泉笙		
中国外交政策协会	程天放		
国民宪政社	吴祥麟		

政治法律(下列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计政学社	余成凉	南京广州路公教新村未字六号	
中国行政问题研究会	臧启芳	成都实业街三十号	
中国行政学会	谭熙鸿	经济部谭熙鸿转	
中国地方建设协会	孙克宽	内政部孙克宽转	

经济建设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农民经济研究会	刘光华	南京大悲巷大高里一号	
中国乡村建设协会	梁仲华	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	
战后建设问题研究会	范光烨	南京中央信托局审核刘黎辉转	
中国社会经济建设协会	简贯三	立法院简贯三收转	
金融研究社	黄墨涵	重庆银行公会转	
中国社会经济研究社	王沿津	社会部福利司司长室朱文龙转	
中国经济问题研究社	向景云	南京经济部向景云转	
中国经济建设学会	霍宝树	南京白下路中国银行彭石军转	
中国合作生活服务社	萧涤尘	南京太平路	
中国国际经济学会	孔祥熙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楼四〇五室上海分会收转	
中国农业协会	董时进	上海林森中路一七五九号内四号	
中国生产促进会	毛庆祥	南京太平路五十八号	
中国合作事业协会	寿勉成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四号	
中华经济统计学会	俞寿荣	南京建康路望鹤楼五号	
中国农业推广协会	毛　雍	南京蓝家庄二三号	
中华林学会	姚传德	南京大光路尚书巷三四号	
中华稻作学会	赵连芳	南京孝陵卫中央农业实验所收转	
北方建设问题研究会	葛　覃	南京松涛巷松涛里四号	
中国工矿建设	陈其采	上海九江路一五〇号五〇一室	
协进会		金融日报社王振海转	
新中国农业建设协进会	唐启宇	南京武定门骂驾桥四号	
中国农业经济建设协会	吴铸人	南京牯岑路十六号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	吴蕴初	上海九江路四五号四楼	
中国战后建设协进会	姜　豪	上海南京东路一五三号四〇二室	
中国农场经营学会	赵保茎	农林部赵保茎转	
经济研究社	关吉玉	南京中华门西胭脂巷二四号	
中国进出口贸易协会	邹　琳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号三三八室	
中国全国民营电业协会	钱永铭	南京瞻园路	
南洋经济协进会	周启刚	侨务委员会周启刚转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建设服务社	王艮仲	上海(20)余庆路一八二号	
台湾重建协会	柯台山	台湾省台北市荣町一、三八二、楼	
地方实业协进会	梁子恪	南京立法院刘盥训转	
东北建设协会	吴焕章	南京建康路三十一号净觉寺内马亮收	
银行学会	王志莘	南京中山东路中国农民银行王志莘转	
华北农村生产建设协进会	王又民	南京小王府园二五号	
中国新社会建设协会	柳维垣	重庆五四路东平公司收转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会	王秀春	南京瞻园路中央调查统计局王秀春转	
中国建设事业协会	张爽坤	重庆信义街三〇号二楼	
中国国民经济学会	顾少白	重庆道门口民生公司刘厚载转	
东北工业复员协会	丁希孟	南京小火瓦巷红十字会转	
中国茶业协会	寿景伟	上海金陵西路一九七号	
中国农业生产建设协会	刘启瑞	南京张府园进香河一八号	
中华全国铁路协会	关赓麟	北平干面胡同九十二号	
中国社会建设协会	陈克文	上海威海卫路四二〇号	
中国农工服务社	王德溥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二号	
国际经济学会	杨开道	上海中州路一〇二号上海商学院杨开道转	
东北农林建设协会	康兆庚	长春北平大路	
中国土地改革协会	萧铮	南京匡庐路二〇号	
中国工业管理协会	翁文灏	南京资源委员会李秘书转	
经济研究社	关吉玉	南京中华门西胭脂巷二四号	
中国农业科学研究社	章之汶	上海愚园路中山公园程绪珂转	
中国经济建设研究会	缪嘉铭	昆明省社会处转	
中国复员生产建设互助会	阎志远	南京鸡鹅巷真耶稣教会郭子明转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社	陈翰笙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交通协进会	柳静宇		
民生主义经济学社	祝世康		
中国工商企划协进会	李木园		
中国棉业协会	冯泽芳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凌道扬		
中国文化经济建设协会	汪旭初		
中国贸易协会	林庆年		
中国渔业协进会	杜镛		
中国民生建设协会	贾存泊		
建设事业励志社	沈家桢		

经济建设(下列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农学会	邹秉文	南京双龙巷十四号	
中国西南实业协会	康心如	重庆白象街十五号	
中原垦殖社	陈俊峰	河南开封城内柴火市巷三十号	
中国合作学社	陈果夫	南京中央路四〇〇号	
中国励农会	戴枚恩	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一〇九号	
中国养鸡学术研究会	张瑞芝	贵州贵阳水口寺岩冲民生实业公司	
中华海上建设事业研究会	萧铮	经济部萧次长转	
西北经济建设促进会	赵守钰	陕西省社会处转	
迁川工厂联合学	颜妖秋	重庆曹家巷五四号	
中国蚕丝学会	熊其锐	上海外滩十七号五楼中国蚕丝公司	
中国水产建设会	张元第	北平河北省立水产专科学校	
中国国民经济建设学会	杨寿标	财政部统计处杨寿标转	
中国商事公断协会	王晓籁	上海市商会转	
中国纺织学会	朱仙舫	上海逸园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经济学社	陈其采		
冀察热平津经济建设协会	张平群		

边务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边疆文化协进会	陈立夫	南京建康路三一号净觉寺内马亮转	
中国边政学会	吴忠信	南京中正路曾公祠四号周崐田收转	
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	朱元懋	南京中山东路三〇五号	
新西北建设协进会	于右任	南京市政府杨觉天转	
中国边疆学会	赵守钰	南京中央路许府巷芦席营二七二号	
天山学会	华声慕	南京中山东路利济巷三八号	
中国边疆学术研究会	张西曼		

边务(下列团体均未完全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边疆建设协进会	毛庆祥	监察院陈之宜转	
西藏文化促进会	喜饶嘉错	南京建康路班禅驻京办事处	

宗教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真耶稣教会总会	魏以撒	南京北门桥鸡鹅巷一一八号	
中国佛教会	章　嘉	南京中山路毗卢寺内	

宗教(左列团体均未完全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回教协会	白崇禧	南京太平路清真寺	
中华基督徒全国联合会	冯玉祥	上海西藏路慕尔堂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	陈秋卿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号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总会	张伯岑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号	
中国耶稣教自立会	陈品洁	上海闸北宝通路永志堂	

慈善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聋哑协会	李文彬	南京门西钓鱼台六三号	
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	王正廷	南京小火瓦巷红十字会南京分会	
中华道德慈善会	霍阴九	南京建邺路一八七号	

慈善(左列团体均未完全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慈幼协会	孔祥熙	上海中正东路中汇大楼二一八号	
战区难民移殖协会	许世英	上海重庆南路蒲柏坊一三号	
万国道德总会	朱质章	南京洪武路二二六号	
中国战时儿童救济协会	许世英		

艺术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全国美术会	张道藩	南京香铺营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收转	
中华全国木刻协会	刘铁	上海辣斐德路马浪口古今书店转	
中华教育电影协会	潘公展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王子深转	
中华艺术史学会	常任侠		
中国音乐学会	吴伯超		
中国艺术学会	王泊生		

艺术(左列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大同乐会	潘公展	(一)南京宁海路三四号 (二)上海嵩山路三六号	

妇女团体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妇女团体联谊会	吕晓道	南京鼓楼五条巷挹华里一七号	
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	庄　静	南京鼓楼五条巷挹华里一五号	
中国妇女服务社	唐国桢	南京蓝家庄公教一村卯字八号	
中国职业妇女互助会	黎剑虹	南京牯岑路一八号	
中国妇女生活社	王立文	南京碑亭巷慕慈里四号	
中国妇女福利协会	沈慧莲	南京中山东路五号	
中华妇女福利社	包德明	南京珠江路一枝园八号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凌杨蔼芳	上海圆明园路一三三号	
中国妇女建国学会	李雪荔	南京吉兆营七二号	
中国妇女福利社	傅伯群	南京大方巷五一号之三	
中国女青年社	张　雯	南京细柳巷福安里三号	
妇女共鸣社	陈逸云	南京山西路共鸣书店	
中华妇女文化教育协进会	赵懋华	南京湖南路一三四号	
中国妇女问题研究会	杨　俊	南京朝天宫西街三十七号	
女权运动同盟会	赵淑嘉	南京熙和路十四号之一	
中华妇女互助会	田淑君	上海环龙路一九九号	
中国职业妇女协会	左玖瑜	南京马台街十号	
中国家庭妇女母教研究会	崔璞珍	南京中山东路三〇五号	
中国妇女心理建设协会	葛君曼	南京东王府园七号	
中国妇女福利互助社	杨慎修	南京丹凤街二八号	
中国妇女生产协进会	黄淑芳	南京洪武路二七一号	
妇女生活辅导社	王德箴	南京大悲巷雍园九号	
中华妇女职业协进社	伍智梅	广州市仑边路圆强院	
妇女文化社	吕晓道	南京鼓楼五条巷挹华里一七号	
中国天主教女青年会	崔淑言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二号之一	
中国妇女知行协会	耿汝冰	经济部耿汝冰转	
中国妇女自强社	喻孝权	上海海格路五四一号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全国大学妇女会	吴贻芳	南京冬瓜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中国妇女工作协进会	李曼瑰	南京鼓楼头条巷二号	

公益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留法比瑞同学会	毛庆祥	南京北平路四八号	
南洋华侨协会	吴铁城	南京中央党校秘书处转	
中国宗教徒联谊会	于　斌	南京石鼓路一百号天主堂于斌转	
留俄同学会	邵力子	南京汉口路力学小学内邵公馆转	
中国留德同学会	朱家骅	南京赤壁路一七号	
中国儿童保健会	邵力子	南京中山路广州路口二一三号楼上	
中国留英同学会	王世杰	南京北平路六九号	
中华民国留日同学会	陈其采	南京绣花巷青年团宿舍西院陈鲁仲	
中国儿童福利协会	熊　芷	社会部绣花管理处陈家璋转	
中国劳工福利	马超俊	南京城北三步两桥十二号	
中国手工艺协进会	章元善	上海北京西路一二三〇号	
华侨青年服务事业协进会	江实中	南京昇州路柳叶街三五号	
中国儿童健康协会	张治中	南京大光路六十号	
华侨服务社	周启刚	南京宝泰街二十号	
中国地方自治服务会	雷　殷	重庆老街三二三号附一号	
中国社会福利互助会	甘　霖	侨务委员会甘霖转	
中国青年互助会	李　蒸	中央团部李志远转	
三一联谊社	谢孟哲	南京成贤街钖山里八号	
中国社会事业协进会	周景瑜	南京国府路邓府巷四六号	
兴中学会	杨　虎	上海环龙路一九九号	
中华聋哑生活互助社	孙祖惠	南京健康路二九三号	
中国留美同学会	孙　科	南京中央合作金库寿勉成转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国民就业协进会	喻兆明	上海市职业介绍所转	
中国民治协进会	冷董南	成都市陆兴街	
北方救建协会	杜光埙	南京长乐路二八八号	
中国国民互勉社	廖仲农	南京洪武路二三号廖仲农转	
中国健康促进会总会	张铭	南京湖北路二四〇号	
中国留义大利同学会	刘文岛		
华侨励志会	林庆年		
荷印华侨协会	林云谷		

公益(左列团体均尚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育婴保健会	胡定安	江苏镇江中正路北固山麓国立江苏医学院	
中华理教总会	王有才	南京大火瓦巷四九号	
公余联欢社	张道藩	南京香铺营中央文运会	
中国回教青年建国服务社	马丞霖	上海浙江中路三八号	
中国派遣留学同志会	徐柏园		
护国息灾法会	戴传贤		
中国社会服务社	应从云		

其他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轮船驾驶协会	黄友士	重庆陕西街望江二楼	
中国劳工协进社	季源溥	南京城北楼子巷九六号	
中国建国励志会	徐浩	浙江杭州湖滨路二五号	
民族素质改进会	张君俊	中山东路三〇五号	
中国业余无线电协会	朱其清	南京国府路东梅园新村四四号	

其他(下列各团体均未完成立案程序)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国青年服务协会	王星州	南京中山东路三〇五号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中华总会	孔保罗	上海宁国路五二六号	
国民大会代表联谊会	孔　庚	南京林森路国民大会堂	
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电饬会	张道藩	南京香铺营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转	
国际扶轮社 中国社	王正廷	南京小火瓦巷红十字会转	
中华全国音乐界抗敌协会	胡　然		

自由职业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中华民国医师公会全国联合会	朱企洛	南京中山路二七五号	
中华民国中医师公会全国联合会	郑曼青	南京太平路建福里六号	
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全国联合会	奚玉书	南京中山东路一二六号之一白庆兴收	

各省市外侨团体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上海苏联侨民协会	伐林 Valin	上海中正路八〇一号	
上海市俄侨协会	包罗可夫 Bologoff	上海慕尔鸣路一一八号之一	
上海英侨总会	华　德	上海中山东路一号	
上海瑞士侨民协会	高可夫 Mro. Scharpf	2. Wuyin Lu.	
西安美侨联合会	郝瑞满 Bagmandis Hall	西安青年会	

续上表

团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备注
青岛市苏联侨民协会	李池斯基	青岛市韶关路二六号	
青岛市白俄互助促进会	柯世达	青岛嘉峪关路二〇号	
北平韩国侨民会	林秀山	北平市内一区崇文门内大街一七七号	
天津市韩国侨民协会	玄堪	天津第一区锦州道二八号	
上海市捷克侨民协会	杜那塞木尔	上海陕西南路二一四号	

［国民政府社会部档案］